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封卷稿）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20年）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年-2020年）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年-2020年）
6	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2201号）
7-1	法律意见书
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7-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7-9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8	律师工作报告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	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9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9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3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8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9
附件：.....	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翔、赵鹏担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金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远方光电IPO、康惠制药IPO、奥翔药业IPO、万马电缆重大资产重组、道明光学再融资、杭电股份再融资、名家汇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政治经济学硕士。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鹏辉能源、立昂技术、上海雅仕、嘉泽新能等IPO、华菱星马再融资；负责或参与巴安水务IPO、山鹰纸业再融资、华信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鹏辉能源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超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冯超：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盛剑环境IPO、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谢林雷、杨丹、陈邦羽、程天鹏。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bert INC.
注册资本	33,680.1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邮政编码	215636
电话号码	0512-89592521
传真号码	0512-820088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lb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nlbt.com
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226.88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

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18,345.4670	40.85%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7,672.7336	17.09%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1,790.00	3.99%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1,650.9112	3.68%
5	沈斌强	750.00	2.23%	750.00	1.67%
6	医工投资	250.00	0.74%	250.00	0.56%
7	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	3,221.00	9.56%	3,221.00	7.17%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11,226.8882	25.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44,907.00	100.00%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

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4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

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8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26.72 万元、9,528.03 万元和 9,462.4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7,117.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8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利柏特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33479519，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斌强、沈翮，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886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

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26.72 万元、9,528.03 万元和 9,462.4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7,117.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35,420.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680.111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之外的股东，分别为：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中核二三以及医工投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

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其下游市场需求跟化工行业的投资需求息息相关，化工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领域延伸，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亦受到这些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上述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则会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这类客户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长远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度衰退，且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随着疫情在全球的扩散，若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国外部分客户将放缓对生产设施的投入，从而对公司部分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积极复工并安排各类业务工作计划，但本次疫情对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以及下游客户建设计划等造成了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56.89 万元、68,645.21 万元和 74,98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6%、48.49% 和 49.81%。

公司客户主要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国际知名公司，公司已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制度，从而进一步增进和强化了这种合作关系，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很低。尽管如此，客观上仍不能完全排除前述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一旦终止合作的情形发生，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着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4、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高，分别为 15,039.32 万元、10,718.85 万元和 12,140.6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核算每个会计期间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并根据结算手续确认债权。由于公司的债权结算须由业主进行确认，其审批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毛利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计入“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或“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过大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5、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随着各行各业正逐渐应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模式的变革，公司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逐步延伸至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其他行业，未来将持续为公司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提供市场需求。因而，公司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制造的发展趋势以及上述行业的发展及投资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1) 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① 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以发挥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② 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③ 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以中国石油承建的新疆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8 台 15 万吨乙烯裂解炉为例，相比现场安装模式，模块化在几乎各个环节均大幅提升效率，并节省了人员和场地设施成

本，平均单台裂解炉建造施工成本减少约 260 万元。

8 台 15 万吨乙烯裂解炉现场制造与模块化制造资源消耗对比

对比项目	现场安装模式		整体模块化模式	
	数量	时长	数量	时长
人力	安装工 450-700 人	22 月	安装工 350-450 人	9 月
	筑炉工 150-280 人	10 月	筑炉工 80-120 人	6 月
	仪电工 60-100 人	8 月	仪电工 40-60 人	4 月
	其它（保温、防腐、架子）150-460 人	10 月	其它（保温、防腐、架子）60-100 人	6 月
吊车	450 吨履带吊 3 台	18 月	800 吨龙门吊 1 台	5 月
	250 吨履带吊 1 台	12 月	200 吨龙门吊 2 台	5 月
	600T.M 塔吊 3 台	22 月	600 吨履带吊 1 台	5 月
脚手架杆	规格 9187 米*8 台，共 7.3 万米	18 月	规格 1460 米*9 台，共 1.3 万米	1-6 月
	规格 2200 米*8 台，共 1.76 万米	1-6 月	规格 1500 米*9 台，共 1.35 万米	1-6 月

数据来源：《石油化工设备技术》期刊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2）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① 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的停工时间。

② 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不断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③ 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2) 各个行业的模块化发展趋势

① 化工行业的模块化发展趋势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目前已受到广泛认可及推广，大型化工工程逐步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建造。化工装置的模块化技术能够将化学品生产中酯化、羰化、精馏等各项化学反应所需的工艺设备预制为各类工艺模块，并根据生产的不同需求，对模块进行相应的选择，将各类模块通过标准接口按照工艺流程相连接，实现单体模块制造到大型装置的集成。因而，越来越多的行业巨头选择模块化制造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模块化制造已成为化工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方式之一。

2018年，巴斯夫委托发行人制造的全新世界级抗氧化剂年产能42,000吨装置在上海漕泾基地正式竣工，标志着巴斯夫全球首套模块化化工装置落地，该项目整套装置被分为了10个模块独立制造，模块预制完成后仅5天即在施工现场完成整套装置拼装，并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全面控制。

② 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行业的模块化发展趋势

A、油气能源行业

国际上大型油气能源开发公司不断投资建设天然气液化工厂、输气管网等设施以加大对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的战略投资。随着液化天然气的需求和投资的增长，模块化技术凭借高效、环保、定制化的特点也逐步应用于液化天然气相关大型装置中，采用模块化技术建设大型天然气液化工厂，可以有效地降低投资成本和缩短建设周期，同时可预留升级改造的空间，因此工业模块在液化天然气相关建设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由起源能源公司、美国康菲国际石油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230亿澳元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柯蒂斯岛建设Australia Pacific LNG天然气项目，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由260个大型模块从澳大利亚本土之外的模块化

工厂运送到岛上后拼装而成；2017年，由俄罗斯诺瓦泰克公司、中国石油、丝路基金、法国道达尔公司合作开发完成的亚马尔项目是全球在北极地区开展的最大型液化天然气工程，工艺复杂，该项目通过模块化制造克服了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缺乏基础设施依托以及自然条件恶劣等诸多不利因素。

B、矿业

矿业设备的模块化，是根据各类矿业业主的建设目标，将工艺流程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将传统的厂房、设备建设安装替换为各类矿业功能模块，然后将这些具备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按照工艺流程联接起来，形成一座集开采、选矿、运输、精炼等功能为一体的工厂。

2014年，矿业设备的模块化已应用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的铁矿石项目，由福陆（Fluor）的合资企业FASTJV提供模块化制造技术。国际主要矿企如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和力拓集团（Rio Tinto）所拥有的矿山多位于人迹罕至的地区，建厂条件差，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困难。如澳大利亚已探明的90%铁矿石资源位于人烟稀少的澳大利亚西部，需要以模块化制造的生产方式将大型矿业设备拆分成数个模块，在工厂内预制后运至矿产现场进行组装后进行采选及矿石运输，降低了条件恶劣地区矿产资源的开采难度和成本。此外，由于模块化装置拆分简便，可实现矿山资源枯竭后将已投产的大型装置的回收循环利用，大幅降低成本。

德勤在《2019年趋势追踪推动未来矿业转型的十大要项》指出矿产开发未来将持续建构在物联网基础上进行智能化转型。全球矿山已逐步由浅层开采向深层开采，为适应更复杂的工作场所和高危险性，矿山开采设备将用规范化后的功能模块以远程制作、现场拼接的方式来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

C、水处理行业

环保水处理行业发展至今，除了对出水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外，对占地面积，施工周期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传统钢混的建设方式存在施工周期长、占地面积大，建设成本高、建设污染等问题，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需要。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可以极大地缩短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周期、减少占地面积、降低运维成本，水处理装备模块化将成为水处理行业建设的主流趋势。荷兰林堡省（Limburg）于2016年12月建成的Simpelveld污水厂成为全球首例以模块化建造的水处理厂，模块化建造使其能

更灵活地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工艺做出调整。目前，发行人已与富美实签订合同，为富美实提供“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项目所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服务。

综上，化工、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领域呈现出向模块化发展的应用趋势，为工业模块生产商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化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化工产业投资快速发展

根据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Cefic (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 的相关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化学品的销售额为 36,690 亿欧元，为 2009 年 2.00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7.18%，销售额的持续上升带动上游产业投资的快速发展，2019 年全球化工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2,023 亿欧元，为 2009 年的 2.2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8.46%。化学品的销售及产业投资增长速度均高于同期全球 GDP 年复合增长率 3.75%。

2009 年-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化工行业投资额变化



数据来源：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预计 2017-2030 年期间，全球化工产业将持续增长，得益于亚太地区的化工行业发展，到 2030 年全球实际化工生产额将达到约 57,0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2%。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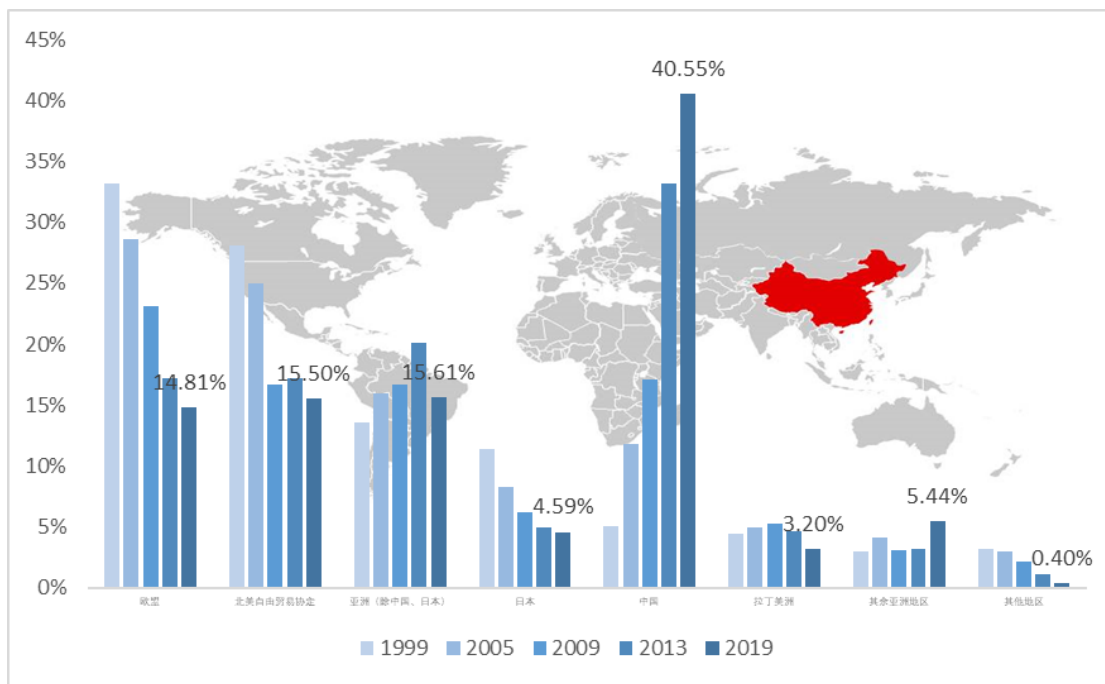
¹ 资料来源：财通证券研究所。

(2) 化工产业格局变迁，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生产国

过去十余年，全球化工产品消费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99 至 2018 年期间，全球化学品销售额在中国的占比不断提升，至 2018 年已达 35.8%，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预计这一趋势将进一步延续。

对化工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也推动了全球化工产业投资向中国迁移过程。2019 年，位于中国的化工行业投资总额约 915 亿欧元，是 2009 年的 3.37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2.92%，远高于同期间全球化工行业投资总额年复合增长率的 8.46%。预计 2017-2030 年期间，全球化工产业将持续增长，其中 64% 的增长贡献来自于中国，到 2030 年，中国实际化工生产额占全球的比重将达到 49%。²

1999 年-2019 年世界各国及地区化学品销售额的变化



数据来源：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

(3) 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推动中国化工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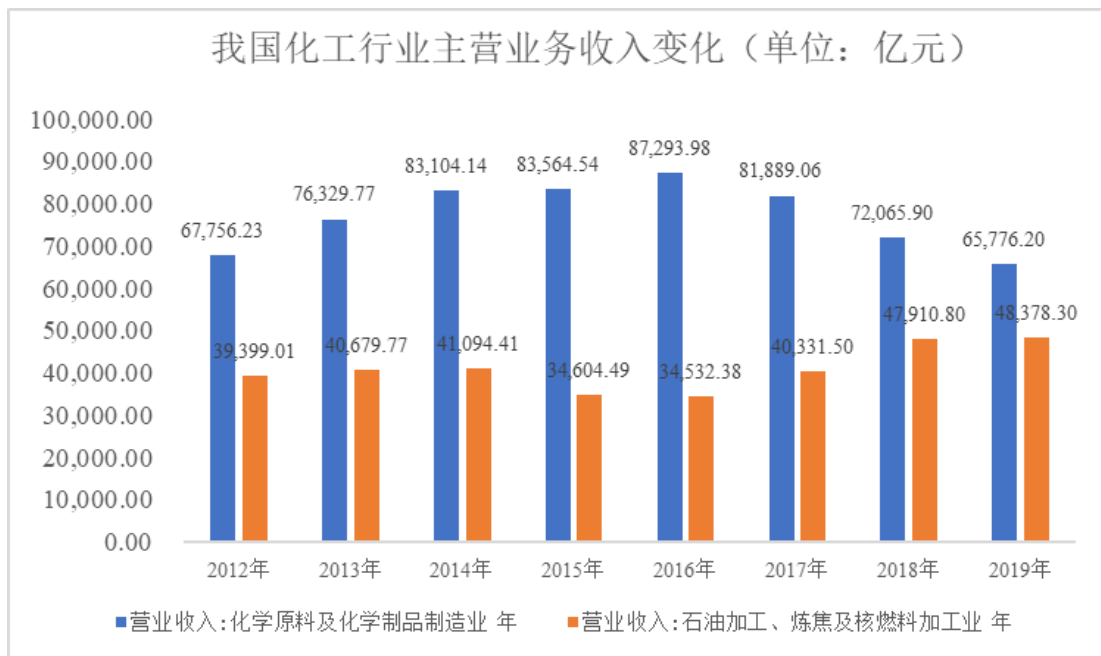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与经济发展及各行各业密切相关，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学工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

² 资料来源：财通证券研究所。

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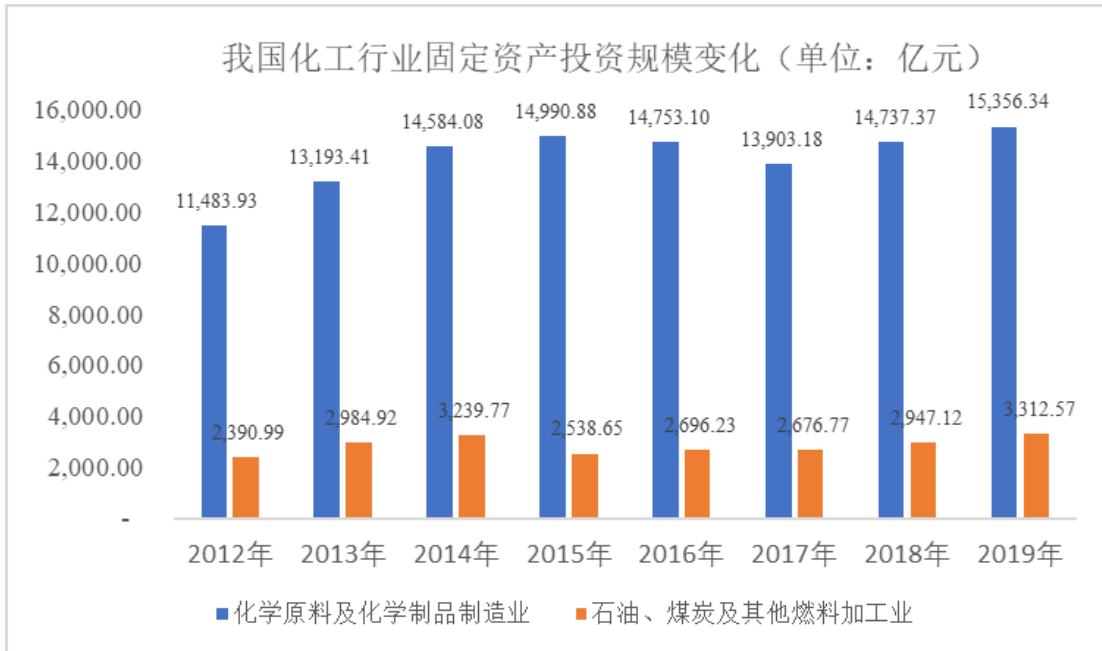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产值年均增长 9%，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4%，2015 年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 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

我国化学工业在经历了“十三五”政策及环保的政策调整后，逐渐实现了化工行业的落后产能出清，行业深化了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在化工品涨价刺激下游备货需求、落后产能淘汰、金融去杠杆、环保监管及新增产能门槛提升等因素对供给端的限制情况下，供需结构持续改善，行业收入持续保持较大规模，2019 年度我国化工行业收入规模达 11.4 万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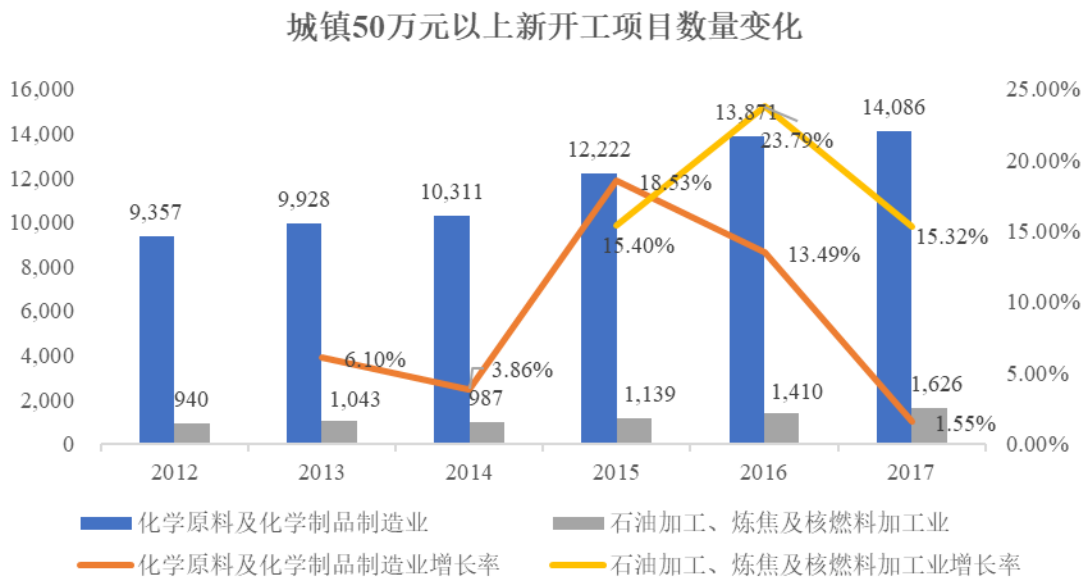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化工收入稳步增长，历年固定资产投资亦保持较大规模。自 2013 年起，我国化工行业固定资产年投资规模均维持在 1.6 万亿元以上，市场容量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年城镇5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14,086个，同比增长1.5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1,626个，同比增长15.3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在产业政策、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督查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部分中小化工企业关停，化工企业将朝着大型化、一体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化工产品的大量需求仍将持续带动产业投资，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

① 国家鼓励政策出台，化工行业未来可期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制定了“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销售利润率小幅提高，2020年达到4.9%的目标。

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目标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世界级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行业发展质量和竞争能力明显增强。行业结构调整为公司业务带来广阔的前景。

中国将进一步增加投资，扩大产能，促进石化和化工行业两化融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进一步放开进口，推动国际合作。同时“十三五”政策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八项主要任务，为我国化学市场环境逐步完善，为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017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建设化工类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沿海地区，适时在地域空间相对独立、安全防护纵深广阔的孤岛、半岛、废弃盐田规划布局大型石油化工产业基地；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② 营造有利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化工企业来华投资

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原先为外资提供资源和政策支持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深化自贸区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制度、逐步改革简化外商投资监管方式以及良好的服务意识，为跨国外企在华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由于法规的改进、最新的投资和巨大的市场，中国有望成为世界上最现代化、最具成本效益的化学品生产基地聚集区。2019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共有21项被纳入，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新增4项产业，包括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

（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等，这些新增领域将持续吸引外商在华投资。

基于投资环境的逐渐完善，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和相较其它发展中国家更为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成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建设生产基地的首选。

2018年7月，广东省省政府代表团与巴斯夫就其于湛江投资一体化基地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该一体化基地包含年产100万吨乙烯的蒸汽裂解装置，和数个面向消费市场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生产装置。该项目投资总额计划达100亿美元，预计于2030年建成后将成为巴斯夫全球第三大一体化生产基地。根据巴斯夫官网信息，截至2018年底，巴斯夫已在大中华区拥有生产基地27个，约占巴斯夫全球生产基地总数的20%。

2018年9月，广东省省政府代表团与埃克森美孚签署协议，埃克森拟投资数十亿美元，在惠州建设惠州石油化工综合体项目，项目将包括一套世界级蒸汽裂解装置和配套的烯烃衍生物装置，并采用埃克森美孚世界领先的专有技术。

2018年9月，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与北欧化工集团签署化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北欧化工集团将在惠州大亚湾投资65亿美元建设化学品生产综合体，这是北欧化工在中国的第一个投资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几十万吨高端化学品。

全球化工产业不断向中国迁移，尤其是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不断向中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为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空间。

③ 化工行业持续供给侧改革，大型化工企业迎来发展契机

2015年7月，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明确建立环保督察机制，开启第一轮中央层面的环保督察。

2019年6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各地方政府印发化工行业政治方案，标志着化工行业开展新一轮环保督察。环保督察的持续进行，对化工企业进行了持续的供给侧改革，大量中小型化工企业关停并转，环保设施完善、具备规模和产能优势的大型化工企业迎来持续发展契机，随着低效产能的退出，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大型化工竞争优势将逐渐显现。

化工企业不断向大型化、集中化方向发展，化工产业不断走向成熟，公司下游

化工行业巨头市场销售额比重增大，将持续为公司业务提供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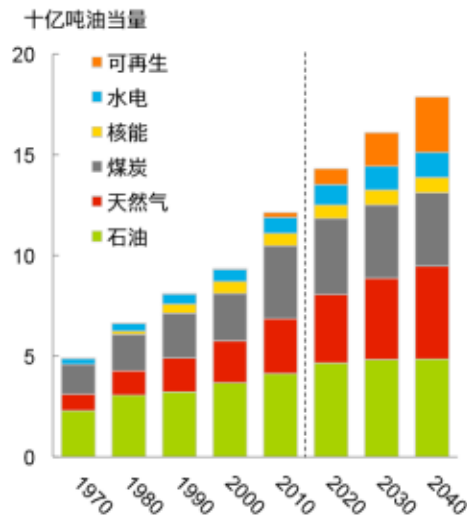
3、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行业的发展概况

(1) 油气能源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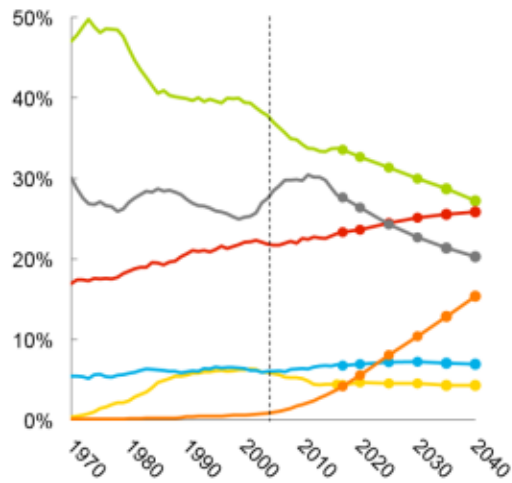
① 石油及天然气仍为未来主要的能源形式

根据《2019BP 世界能源展望》，2017-2040 年石油及天然气能源仍作为主力能源支撑全球发展，并且预计占 2040 年能源供应总量的 60%，将持续对现有的油田进行开发并增加新的固定资产投资。天然气行业基于广阔的市场需求、低成本供应充足、液化技术和环保政策的趋严将获得强势增长，预计平均年增长率 1.7%，到 2040 年增长近 50%，其中天然气将在 2025 年超过管道气，占能源总需求的 20% 以上。

一次能源消费按能源种类



一次能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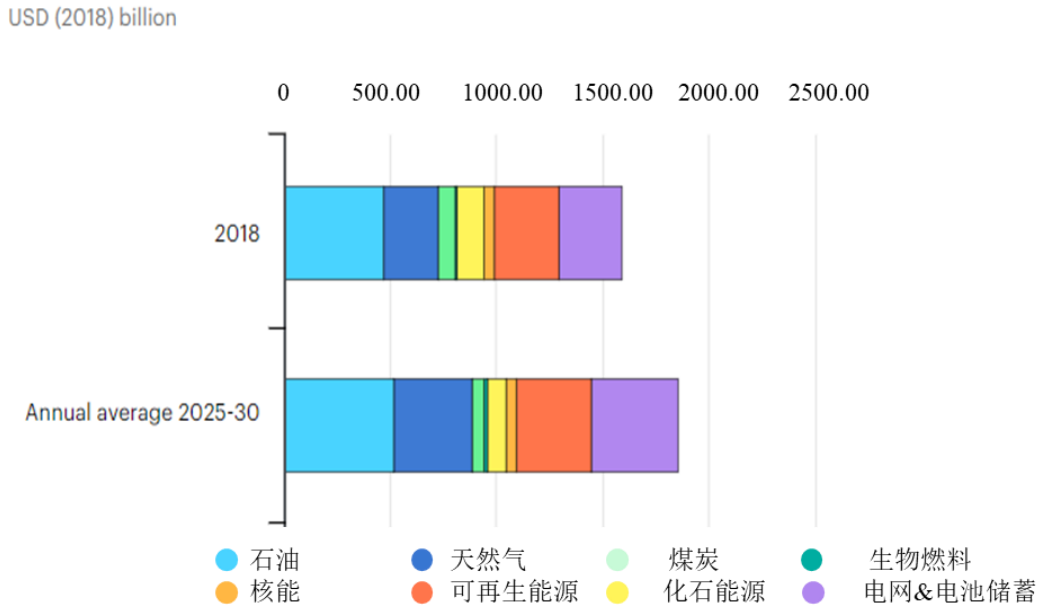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BP 世界能源展望

② 石油和天然气需求增长拉动开发投资增长

基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较低的价格环境和激烈的竞争市场结构，石油天然气能源消费将持续增长，并随之拉动相关基础设施及开发装备的投资。2018 年全球石油能源领域投资约 4,700 亿美元，天然气能源领域投资约 2,540 亿美元，据国际能源机构（IEA）预测 2025-2030 年间全球在石油能源领域的平均投资将达到约 5,210 亿美元，在天然气能源领域的平均投资将达到约 3,620 亿美元。

2025-2030 年各能源领域预计平均投资值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机构公开信息整理

③ 原有生产装置更新换代的刚性需求拉动市场增长

石油天然气能源大规模应用距今已 40-50 年，目前部分设备已接近可使用年限。此外石油天然气能源的开发是动态的过程，油气技术不断发展，随着油气被不断抽出，地层油气状态不断发生变化，需要补充新的装置以补充适应地层工作状态，保证油气的产量。因此更新换代的装置模块化制造需求是支持未来油气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因素。

(2) 矿业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

全球矿业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17 年到 2025 年间从 1,068.53 亿美元增长到 1,887.7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2%。矿业设备主要用于从地表和地下提取地质材料，例如铜、镍、钴、金、银、铅、锌、铁、钻石、铂等³。

³ 资料来源：美国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25 年按类型分类的全球矿业设备市场预计容量



数据来源：美国联合市场研究公司

矿业设备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源于全球金属和矿物商品需求的增加。同时，趋严的政府法规，如环境问题、安全标准、排放标准，促使市场生产新的设备以满足规格要求；同时印度等新兴国家日益增加的发电量以及公路铁路建设需求，也将大幅推动矿业设备需求。

(3) 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情况

全球水处理行业支出目前主要受上游的石油和天然气、矿业以及微电子等行业的增长推动。例如油水分离技术驱动了北美对成熟油田的重新开采，亦促进了对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全球水处理行业规模预计于 2018 年到 2023 年从 7,700 亿美元增长到 9,149 亿美元⁴，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及公共事业。

为解决全球水资源短缺和浪费的问题及满足全球城市化建设的需求，趋严的法律法规和城市建设要求也进一步推动了水处理行业的增长，尤其是中国和印度。新兴市场监管的加强导致废水处理流量显著增加。我国的“海绵城市”计划推动水务系统发展解决城市洪水雨水和标准工业园区废水污染，作为全球最大的水务市场之一，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要求到 2020 年将 90% 的城市污泥处理达到新的标准，

⁴ 资料来源：GWI 国际环保平台

创造了大量的水处理市场机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1）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能力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模块化业务，深耕行业多年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逐渐掌握了各项设计技术，并积累了多个行业大型装置模块的设计经验，能够对具有相似工艺功能的大型装置模块业务订单进行快速相应。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能力的企业。

公司模块设计过程中，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客户各项规范及标准，由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数个设计科室根据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方面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多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进行定制化设计。设计过程中采用 SP3D、PDS、PDMS 等多项先进技术软件对大型装置的结构、管路等进行仿真绘图，体现出基础结构设备、管道、电缆、仪表托盘等位置关系，从三维模型上避免互相之间的碰撞的同时考虑模块制造后运输条件、吊装、现场施工环境、投产后改造升级及维保等多项因素。

（2）大型工业模块项目的执行能力

① 领先的制造技术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模块化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多年研究和积累使公司的制造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模块制造阶段涉及焊接反变形控制技术、模块分层施工技术、模块高精度预拼装和分离技术、模块吊装技术等多项制造技术。

公司采用多种技术手段保障模块制造的执行，以激光测量手段对模块整体和局部误差进行控制，确保模块之间的精确对接；在焊接和组对时，采用合适的焊接工艺和工序来控制制造中的结构形变；具有重量重、体积大、高度高等特点的单個模

块，公司采用全液压垂直提升后水平移位的吊装就位方式等。

② 科学的控制流程

公司基于工业模块项目的特点，以 ERP+PCMS（生产条件监控系统）管理系统为支撑，对生产过程实行工序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的控制。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用二维码对各个工序的完成、检查及放行等节点进行流程控制，实现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各阶段控制的无缝衔接，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的同时规范了公司设计、生产、项目管理、采购、安全环保、质量检验和服务等多个环节。

③ 大型建造场地及优势区位

大型工业模块具有重量重、体积大、高度高等特点，制造周期相对较长，不同的制造环节需要配备不同的场地资源，包括结构车间、组装场地、总装场地、滑道、码头以及为上述环节配备的设备等。公司的大型生产基地坐落优势区位，依照模块制造流程进行场地布局，为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及运输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于张家港拥有两个生产基地，于湛江拟投建一个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内的工厂占地约 105,000 平米，主要定位于模块配套的压力容器、管道、钢结构以及小型模块制造。另一个生产基地位于张家港重装园区，占地约 150,000 平米，主要定位于大型模块的制造和总装，能够制造的最大单个模块可达 70 米*50 米*35 米，重达 8,000 吨；该生产基地坐落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新重装码头区域，该深水国际货运码头靠近出海口，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全球发运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模块出口前的发运时间及成本。

湛江生产基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毗邻巴斯夫正在投资建设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占地约 50,000 平米，主要定位于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和总装以及管道预制。目前位于湛江的化工产业园已吸引了包括巴斯夫、中科炼化、宝钢在内的国内外大型企业进行基础建设投资，根据湛江政府公布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2019-2022 年)发展规划》，预计钢铁和石化两大产业相关项目将拉动投资 5,000 亿元以上，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公司依托湛江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能够对客户的建设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④ 国际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熟悉主要的模块产品相关的国际质量标准并拥有 ASME、EN、CWB、KGS 等众多国际标准的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在承接和实施订单的过程中，不但具备与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进行商务谈判、讨论和确认设计方案、沟通项目进度的能力及丰富经验，还能有效地协调供应商，使其及时、优质地完成各项工作。

2、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的全产业链环节、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全产业链环节上各项服务。产业链环节中的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三者相辅相成，互相协同。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

通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公司能够在每个参与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的项目中积累经验，通过设计为模块制造及施工的经济性、功能性提供保障；利用模块制造及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及设计成果。公司在与不具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的企业相比时，在设计、模块制造、施工各单独业务环节、客户开发以及产业协同效应上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不断向国际知名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节的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熟知各类高端客户的设计、制造及施工的规范、标准和要求，为公司承接高端客户全产业链上各个环节业务提供了优势及保障。

3、高端客户项目业绩及优质客户资源

（1）项目业绩优势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服务，已具备化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行业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业绩，以及化工行业各类工程服务业绩。

（2）国际化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能够对项目及时结算以及公司的资金再投入提供保障，并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优质的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订单、良好的业内声望，同时使得公司享有差异化的利润空间；公司通过与各类型客户合作的机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和业绩，不仅降低了对单一类型客户的依赖，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不同的国家及地区，客户地域的差异化分布，使得公司具有更大市场空间，有利于增强地域风险的防御能力。



(3) 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及口碑

国际知名企业对于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要求非常苛刻，获得其认可意味着对于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的充分肯定。凭借优秀的项目业绩，公司取得巴斯夫、霍尼韦尔、科思创、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优秀服务商、卓越贡献等奖项。

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了多个项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基于以往项目形成的口碑及合作粘性，为发行人不断获得老客户新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2016 年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及为其主要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业主/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巴斯夫	F+C	F+E+C	F+EPC+E+C	F+E+C	F+C

林德气体	F+C	F+C	F+ C	F+C	F+C
霍尼韦尔	F+EPC	F+EPC+E+C	F+EPC+E+C	F+EPC+E+C	E+C
科思创	C	EPC+C	EPC+E+C	EPC+E+C	EPC
优美科	EPC	EPC+E	EPC+E+C	EPC+E+C	E+C
陶氏化学	EPC+C	EPC+E+C	EPC+E+C	EPC+E+C	EPC+E+C
液化空气	F+C	F +E+C	F+E+C	F+E+C	F+C
英威达	EPC	E	EPC+E	EPC+E	EPC+E

注：上表中 F 代表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EPC 代表工程总承包、E 代表工程设计、C 代表工程施工。

4、科学的管理体系

工业模块的设计与制造以及工程服务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总体策划、设计、制造/施工、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要求公司具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项目和项目管理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逐步建立了高效、规范、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优异的大型项目业绩验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具体表现为：

(1) 逐步完善的精细化项目管理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基于场地、人员等各类资源制定项目计划并进行前期准备。该阶段注重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准备工作的充分性。

在设计阶段，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原材料供应、人力资源等因素，制定项目执行方案。该阶段注重执行方案的详细完备性。

在制造及施工阶段，公司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全面控制进度和质量，将制造及施工划分为多个环节，并确保各个环节的无缝结合。该阶段则注重高度的执行力，以及出现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配备有采购管理、分包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并不断通过项目完工总结、业主项目过程反馈等方式不断修正和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和资源的项目管理体系。

(2) 安全运行管理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HSE（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运行情况是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严格遵守

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

公司有较多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来自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同时，公司通过定期的专业性培训、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积累项目实战经验，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岗位人员。通过高素质的人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的量化和动态管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大象顾问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和“余山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IPO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大象顾问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和“余山基地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大象顾问成立于 2011 年，是第三方行业研究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行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等，实际控制人为贺石清。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大象顾问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28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25.20 万元。

2、北京涵可译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合同资料的英文译中文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翻译服务（笔译）合同》，北京涵可译就发行人的合同完成了翻译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涵可译成立于 2016 年，是第三方翻译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华。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北京涵可译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8.67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冯超
冯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金翔 赵鹏 2021年5月26日
金翔 赵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5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5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任澎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2021年5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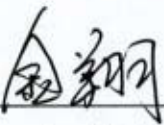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金翔、赵鹏担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冯超。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翔



赵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4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6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4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6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4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4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4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4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48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49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9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

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许灿、张晓峰、姚翹宇、杨唤、缪佳易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金翔、赵鹏
项目协办人	冯超
项目组成员	谢林雷、杨丹、陈邦羽、程天鹏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7年8月-2020年3月
辅导阶段	2017年11月-2020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年2月-2020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0年3月-2020年4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p>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p> <p>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金翔，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赵鹏，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冯超：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谢林雷：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风险因素、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杨丹：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陈邦羽：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程天鹏：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

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 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 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 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 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

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内核部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外聘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4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

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情况，请说明未将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对 IPO 材料申报是否有实质性影响。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情况，请说明未将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对 IPO 材料申报是否有实质性影响。

答：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利柏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沈斌强、沈翺父子，未将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考虑：沈伟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未将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对 IPO 材料申报无实质性影响。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

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问题

问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于湛江投资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生产建设用地。

整改情况：2020年2月17日，受让人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利柏特”）与出让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向湛江利柏特出让宗地编号为KWGC201901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50,000.29平方米，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681万元，受让人应于2020年3月18日前付清；出让人同意于2020年4月17日前交付给受让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湛江利柏特已于2020年3月3日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并于2020年3月11日缴纳相关税款。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受疫情影响，湛江利柏特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2、验资事项复核问题

问题：2011年1月，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利柏特股份时，由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而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验资出具复核报告。

整改情况：2020年3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原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0416号）认为中核利柏特的各股东2011年1月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8,909.1118万元均已到位。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公司

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东侨国际股权转让。（1）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22.78%的股份转让给香港和石，将2.97%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精工，请说明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来源情况；（2）请说明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2.97%的股份转给利柏特投资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价款的支付情况。

回复：

1、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22.78%的股份转让给香港和石，将2.97%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精工，请说明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来源情况

鉴于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东侨国际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20日分别与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定价依据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东侨国际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2017年10月，东侨国际转让上述股份时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香港和石情况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和石100.00%股权，张毓强持有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28%股权，为香港和石的实际控制人。香港和石持有中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32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出资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

（2）香港精工情况

香港精工入股发行人时，香港精工持有中国商务部于2014年5月14日核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持股比例为73.68%，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对香港精工持股比例为26.32%。

2017年10月9日，安徽省商务厅于核发了新的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700077号《境外投资证书》，精工钢构对香港精工持股比例为100%。精工钢构为A股上市公司600496，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

项目组已核查香港和石、香港精工受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股权转让税款缴税凭证，并通过访谈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确认东侨国际与香港和石、香港精工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

项目组已核查香港和石、香港精工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情况，确定香港和石、香港精工对发行人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外汇登记手续。

2、请说明 2018 年 9 月香港精工将 2.97%的股份转给利柏特投资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价款的支付情况。

香港精工2017年10月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但后来因香港精工调整发展战略，改变了投资方向，通过处理发行人股权获得发展资金，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

2018年9月12日香港精工与利柏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按每股人民币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本次交易价格为3.825元相比于其入股价格3.51元略有调高，双方协商确定，主要考虑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产生账面未分配利润，本次转让价格合理、公允。利柏特投资已就上述股权代扣代缴转让所得税。

问题二、中核二三股权转让。（1）2010 年 10 月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请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请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请说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批复预计取得时间。

回复：

1、2010年10月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请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0年9月，中核二三看好利柏特有限在工业模块领域的发展前景，因而投资入股利柏特有限，与利柏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利柏特投资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份，双方约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50.00万元。该价格系基于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103号，利柏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9,408.62万元。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价格公允。

(2) 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下发核建发[2010]191号《关于投资参股利柏特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投资参股发行人。

2、2019年5月中核二三将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请说明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中核二三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认为其作为利柏特股份重要股东方（所持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双方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而拟减持发行人3.68%的股份，使得中核二三持股比例从8.58%下降至4.90%。

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评估价格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初始挂牌价格4,166.40万元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利柏特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3,084.9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4,746.40万元。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按照评估值，对应每股评估值为3.36元，本次中核二三转让价格为每股3.828元，高于每股评估值，且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上竞价的方式进行，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2) 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中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核建发[2018]138号《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核建发[2018]94号《关于转让集团公司<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的通知》，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3、请说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批复预计取得时间

2017年，除解决发行人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业务及其他方面的往来。

2020年3月16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办理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请示》（中国核建发[2020]62号）。中核二三国有股权批复已取得，2020年7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9号）。

问题三、业务分包。(1) 请说明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拼凑、租用、借用、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况；(2) 请说明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分包项目的设备或者原材料是否由承包商采购及金额，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3) 请说明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4) 请说明承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 请说明分包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6) 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分包业务的核查情况。

回复：

1、请说明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拼凑、租用、借用、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采购为劳务分包及以保温、防腐为主的专业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内容	类别	所需资质
------	----	------

劳务	劳务分包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保温防腐	专业分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机电安装	专业分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	专业分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	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钢结构	专业分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请说明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分包项目的设备或者原材料是否由承包商采购，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分包商均具备专业施工、劳务施工资质。其中劳务分包商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商负责专业包中涉及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项目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山东大有卓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内蒙古京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小计	
张家港易高年产 16.5 万吨表面活性剂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河南百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小计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小计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小计	
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项目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小计	

(2) 2019 年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小计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小计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上海明唐消防施工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小计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苏州华亿天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小计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小计	

(3) 2018 年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南京淳青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机电安装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山东大有卓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四川恒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小计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小计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南京宝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小计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江苏浩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
	上海威朔消防施工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小计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小计	

3、请说明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劳务分包主要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环境区域、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劳务分包厂商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项目的劳务分包整体金额。

劳务分包的金额主要根据项目地点、具体分包内容和工作量、当地工资水平确定，并结合供应商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口碑等因素，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将基础作业、保温防腐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大额分包采购应采用招标形式确定，其他的分包采购询比价，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4、请说明承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其他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请说明分包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分包作业的质量，为控制分包作业的质量，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分包管理程序》制度，采取了严格的分包企业准入条件，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以确保分包作业的质量。具体措施包括：事前甄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严格筛选分包企业；事中管理，对分包作业质量进行全过程管控；事后评价，完工后进行验收，确保符合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6、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分包业务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分包业务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分包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账期、合作预期、定价、法律纠纷等问题进行访谈，未发现异常。

(2) 对要分包商执行函证程序，回函情况良好，未发现异常。

(3) 核查主要分包商分包合同及其对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商均具备开展业务相关的专业资质及施工资质。

(4) 核查公司分包合同签订的流程是否与公司业务流程文件相符，公司依据分包金额执行了对应的招投标及询比价程序。

(5) 核查公司主要分包商的工商信息，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比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 核查公司、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的流水，未发现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问题四、关于收入。(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 说明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情况，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维保。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对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模块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专用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按

照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①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②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公司一般不存在现场安装调试义务，不存在现场安装调试义务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采用FOB、CIF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FCA、FAS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EXW条款的，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DAP、DDP条款的，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买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B、针对存在现场安装调试义务的项目，则公司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完安装调试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在客户场地施工，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 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合同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 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 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对于所有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收入。

①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 按建造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工程设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性质属于提供劳务。其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 按照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②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4）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

2、说明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 2017-2019年，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根据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工业模块是将生产设施系统分解成几个结构和功能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

模块，并按照业主要求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和制造，然后将这些模块通过吊装拼接，形成结构完整的生产设施，是一种如同“搭积木”般的现代化建造方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可由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

以工业模块项目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为例，该项目为巴斯夫抗氧化剂生产基地的一期工程，业主采用模块化的建造方式；而发行人承接的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为巴斯夫抗氧化剂生产基地的二期工程，业主采用现场施工方式。采用模块化建造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可由施工现场转移至制造工厂进行。

因此，2017-2019 年，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根据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

② 2020 年，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确认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取得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合同或订单后，首先判断该等合同应当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还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当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履约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按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工业模块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同时公司部分工业模块项目的合同中存在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款，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在任一时点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均有权按照该条款要求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中的第三条“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规定。

因此，在新收入准则下，上述工业模块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规定。

而其他项目合同中不存在“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款”，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21.57 万元、32,943.73 万元和 23,836.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85%、23.30%和 15.88%。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 模块化建设发展趋势为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模块化制造具有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避免恶劣施工环境影响等众多优势，各行各业正逐渐应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模式的变革，从而为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承接的工业模块和制造项目的主要应用领域亦从化工行业逐步延伸到了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呈多元化发展状态。

② 强大的模块设计、建造能力、过往的项目业绩为公司不断承接订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领先的模块建造技术、科学的建造流程体系、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形成了强大的模块设计、建造能力；公司在化工、能源油气等领域完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为公司不断承接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订单提供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保证了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持续增长。

③ 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是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发行人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位于张家港重装园区，占地约 150,000 平米，能够制造的最大单个模块可达 70 米*50 米*35 米，重达 8,000 吨；该生产基地坐落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新重装码头区域，该深水国际货运码头靠近出海口，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全球发运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模块出口前的发运时间及成本。随着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投入使用，公司大型模块的制

造和总装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订单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承接了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roject 等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外销订单金额分别为 16,878.51 万元、42,488.09 万元和 35,975.65 万元，2020 年部分境外国家及地区受疫情影响，跨国公司投资计划有所变动，使得公司当期外销订单小幅下降。

4、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情况，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截止性测试

① 截止性测试范围

发行人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不存在截止性问题。

发行人以货权转移收入确认的业务，保荐机构执行程序的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交易。

② 截止性测试的手段

A、以资产负债表日前账面收入记录为起点，追查至发货记录、收入确认依据，以测试收入是否跨期；

B、以资产负债表日后账面收入记录为起点，追查至发货记录、收入确认依据，以测试收入是否跨期；

C、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发货记录、收入确认依据为起点，追查至账面收入记录，以测试收入是否跨期；

D、以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货记录、收入确认依据为起点，追查至账面收入记录，以测试收入是否跨期；

③ 截止性测试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收入确认均记录于恰当的期间。

(2) 真实性测试

① 销售商品类收入确认业务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以账面收入记录为起点，追查至该记录对应的合同、收入确认依据、

发票及回款。

② 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业务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核查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预算资料、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并复算完工百分比及收入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查看外部进度确认单据，与账面完工百分比进度执行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

(二) 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根据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翱两父子。沈斌强、沈翱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沈斌强、沈翱两父子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请项目组说明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其他表决权安排、认定沈斌强、沈翱两父子控制利柏特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而说明认定沈斌强、沈翱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1、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其他表决权安排、认定沈斌强、沈翱两父子控制利柏特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项目组查阅了利柏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资料，并与沈斌强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沈斌强为利柏特投资的主要创始人，自利柏

特投资 2004 年 1 月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不再设总经理），负责组织利柏特投资的股东会，决定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沈翺为沈斌强之子，在 2014 年 8 月受让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 30.00% 的股权，受让后成为利柏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股权从 44.64% 下降至 14.64%。

利柏特投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清华、杨清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利柏特投资及利柏特股份的控制权。项目组对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其他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表决权安排。

综上，从股权投资关系及利柏特投资的实质影响考虑，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作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沈斌强、沈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斌强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因而，沈斌强、沈翺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 的股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2010 年 4 月 10 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美元）转让给华瑞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00% 的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1）请说明华瑞投资的历史沿革；（2）华瑞投资 2010 年入股、2014 年退股的原因，《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限于股权的纠纷。

回复：

1、请说明华瑞投资的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昌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徐立坚持股 80%，蒋昌龄持股 20%，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华瑞投资 2010 年入股、2014 年退股的原因，《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限于股权的纠纷

发行人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帮助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达到上市的目的，因此，东侨国际以较低的价格向华瑞投资转让了 5% 的发行人股权，并且双方约定了回购条款。因华瑞投资未能帮助发行人在 2014 年进行资本运作达到上市的目的，东侨国际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要求华瑞投资将股权转让回，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 股权转让

2.2 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

第三章 付款

3.1 股权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

3.2 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的转让价款项，应存入由股权出让方提供之独立银行账户中。

第四章 回购

4.1 目标公司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股权出让方有权向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2 条之价款回购股权。此外，目标公司上市之前股权受让方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发行人上市之需求，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而后华瑞投资未能帮助发行人在 2014 年之前完成上市，因而经友好协商，按照回购条款，东侨国际回购了该部分股权。整个交易

过程都是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问题三、2010年9月26日，利柏特投资与中核二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00万元。2019年4月21日，中核二三与兴利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核二三将所持公司3.68%的股份（共计1,240万股）作价4,746.40万元转让给兴利合伙。（1）请说明中核二三受让股份和减持股份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2）发行人曾用名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请说明发行人使用“中核”是否需要相关授权，发行人使用“中核”的原因；（3）请说明中核二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批复。

回复：

1、请说明中核二三受让股份和减持股份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中核二三受让股份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0年9月，中核二三看好利柏特有限在工业模块领域的发展前景，因而投资入股利柏特有限，与利柏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利柏特投资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份，双方约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50.00万元。该价格系基于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103号，利柏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9,408.62万元。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价格公允。

（2）中核二三减持股份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中核二三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认为其作为利柏特股份重要股东方（所持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双方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而拟减持发行人3.68%的股份，使得中核二三持股比例从8.58%下降至4.90%。

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评估价格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初始挂牌价格4,166.40万元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利柏特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3,084.96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4,746.40 万元，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价格公允。

2、发行人曾用名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请说明发行人使用“中核”是否需要相关授权，发行人使用“中核”的原因；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中核二三作为其股东，引入后，中核二三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权。2011 年 1 月，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发行人因中核二三投资入股的原因将公司名称定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该名字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为避免市场将发行人误认为是中核体系内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核”字样，中核二三未对该行为提出质疑，即中核二三允许发行人使用“中核”字样，因而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核”字样情形。

3、请说明中核二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批复。

2010 年 10 月，中核二三取得发行人 10% 股权时，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下发核建发[2010]191 号《关于投资参股利柏特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投资参股发行人，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减持发行人 3.68% 股份时，中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核建发[2018]138 号《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核建发[2018]94 号《关于转让集团公司〈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的通知》，中核二三内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四、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共计增发人民币 4,771.00 万元，增发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

出资，并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了《增发协议书》。(1)请说明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2)63名自然人的构成，如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等。

回复：

1、请说明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目前，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哲	205.50	205.50	68.50%
2	陈敏	64.50	64.50	21.50%
3	林云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根据医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医工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收购利柏特工程100%股权，而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医工投资持有利柏特工程5%的股权（250万元出资额），因而医工投资成为本轮增资中的新增股东，其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63名自然人的构成，如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等

本次增资过程中，63名自然人的情况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备注
1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	杨清燕	利柏特工程经理	杨清燕、杨菁、陈裕纯、孙霞、李建平、宋玉芹均为利柏特投资股东之配偶；杨东燕为利柏特投资股东； 杨清燕与沈斌强为夫妻关系； 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 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 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 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 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
3	杨菁	未在公司任职	
4	陈裕纯	未在公司任职	
5	孙霞	未在公司任职	
6	李建平	未在公司任职	

7	宋玉芹	未在公司任职	杨清华、杨清燕、杨清建、杨东燕为兄弟姐妹关系；沈伟强、沈斌强为兄弟关系
8	杨东燕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部助理	
9	王彬	未在公司任职	利柏特工程原股东希瑞投资之股东
10	袁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
11	李铁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	殷维忠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无
13	吕喜永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无
14	严炳中	利柏特工程常务副总经理	无
15	石鹏华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无
16	徐建青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无
17	杜国锐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无
18	蒲斌	副经理	无
19	何毅	利柏特建设项目经理	无
20	马光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马光与陈裕莹为夫妻关系； 陈裕纯、陈裕飞、陈裕莹为兄弟姐妹关系
21	何军	副经理	何军为董事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22	吴新一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无
23	杨贺	利柏特工程施工总工	无
24	周锦辉	利柏特建设副总经理	无
25	宋启富	利柏特建设采购部经理	无
26	夏光程	利柏特建设项目经理	无
27	邓志荣	利柏特建设项目经理	无
28	王开义	曾任利柏特建设安全总监 于2017年1月退休离职	无
29	陈裕飞	里卜特副总经理	陈裕飞与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为夫妻关系； 陈裕纯、陈裕飞、陈裕莹为兄弟姐妹关系
30	田成	利柏特工程施工经理	无
31	刘新强	项目经理	无
32	李坚	项目经理	无
33	石振发	利柏特建设现场经理	无
34	方战华	副经理	无
35	吕宝红	曾任利柏特建设行政专员 于2017年1月退休离职	无
36	刘保全	利柏特建设项目经理	无
37	郑永青	生产副经理 于2019年5月离职	无
38	邹兵	利柏特建设物资工程师	无
39	管万明	利柏特建设管道工程师	无
40	孙念明	利柏特建设电仪工程师	无
41	霍吉良	监事、QEO总监	监事

42	张泉林	监事、项目经理	监事
43	许存杰	项目副经理	无
44	薛建辉	利柏特建设吊装部经理	无
45	孟琦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46	郁海仁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47	伍长春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48	陈克冬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49	顾少俊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0	姜伟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1	阮秋凤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2	严小微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3	张颖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4	孙健华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5	杜晨桦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6	邢飞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7	杨林昭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8	李欣乐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59	沙珺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60	邹少春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61	许春红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62	戴常伟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63	毛文芸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多年合作方或朋友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孟琦等 19 名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向兴利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由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真实意思表示。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2016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00% 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 100.00% 股权。本次重组前，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控股股东均为利柏特投资，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皆为 5,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为上海利

柏特建设有限公司。(1) 请说明两次股权收购定价的合理性, 是否履行恰当的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 请说明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结构是否发较大变化,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3) 请说明发行人与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情况, 并说明利柏特工程 2019 年净利润较高的原因。

回复:

1、请说明两次股权收购定价的合理性, 是否履行恰当的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利柏特工程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与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 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 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 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统盈审(2016)第 063 号《审计报告》, 利柏特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080.62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02.00 万元。结合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值、评估值, 利柏特工程的转让对价 5,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考虑启格投资、希瑞投资中主要股东已在发行人增资过程当中成为股东, 医工投资已在发行人增资过程当中成为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利柏特工程内部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 利柏特建设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利柏特投资、杨清华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利柏特建设 100.00% 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 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 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统盈专(2016)第

014号《审计报告》，利柏特建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784.62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82.5万元。结合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值、评估值，利柏特建设的转让对价5,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利柏特建设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请说明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结构是否发较大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扩展，从单一的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延伸拓展到了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从而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请说明发行人与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情况，并说明利柏特工程2019年净利润较高的原因。

利柏特股份和子公司湛江利柏特主要负责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子公司利柏特工程主要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EPC）等业务；孙公司利柏特建设主要负责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业务；子公司里卜特设备主要为业主提供电伴热系统、管路系统及配件等的采购服务。

项目组查阅了利柏特工程2019年财务报表，利柏特工程2019年净利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收到了下属子公司利柏特建设的分红款，确认投资收益3,800.00万元。

问题二、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1）请说明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2）请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采购负

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各种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3) 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请说明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以邀标和议标形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项目主要由邀标方式取得，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发行人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及其下游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规范范围，因此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2) 获取及维护客户的主要途径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项目的拓展，情况如下：

① 既有客户的维护

公司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客户满意度和需求，主动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产业链服务；将公司的项目业绩情况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定期与客户高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此外，客户基于跟公司以往项目成功合作经验，主动寻

求公司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② 新客户的开发

公司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途径；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制定不同的拓展计划，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演示公司案例，获得客户邀请参加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利用业内人脉资源拓展新客户合作机遇等。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管理人员的流水、访谈主要客户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及信息。

2、请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各种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项目组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其主要近亲属的任职情况；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资料，核查股东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权无争议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通过走访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包括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

程施工及工程维保等，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目前国外客户在化工领域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因而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托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持续的项目业绩所形成的良好市场品牌及知名度，不断新增科慕公司、富美实等知名客户，进一步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数十家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建立了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问题三、2017-2019 年公司对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说明各类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及执行的程序。

回复：

1、请说明各类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的具体的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维保、工程采购。2017-2019 年，公司各类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的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对于所有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收入。

①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

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 按建造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 工程设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性质属于提供劳务。其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 按照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②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③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4) 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 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2、请说明各类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及执行的程序。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项目，外部依据主要包括合同及变更订单、客户完工进度确认单、分部分项验收单、竣工报告等，相关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针对完工百分比项目，项目组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函证程序；取得并核查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付款申请、收款回单、报关单；取得公司编制的预算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对；核查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分包、间接费用等成本；复核完工进度，并与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

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

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的部分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与发行人和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和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之外的股东，分别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

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陈邦羽 谢林雷 杨丹 程天鹏
陈邦羽 谢林雷 杨丹 程天鹏

2021年5月2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超
冯超

2021年5月2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翔 赵鹏
金翔 赵鹏

2021年5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5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5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翔

金翔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赵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8
二、财务报表	9-2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9-10
(二) 合并利润表	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1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203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0885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柏特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柏特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造合同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利柏特股份公司2018至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3,298.40万元、141,577.57万元和150,544.10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

(1) 2018-2019年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判断和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修正以确保已发生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判断和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修正以确保已发生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2018-2019年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并复核建造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并验证合同总收入；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建造合同成本台账，检查预计总成本的明细及各类明细成本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合理；

4) 对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建造合同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

5) 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同时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重新计算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和当期收入以验证其准确性；

7) 对工程情况进行现场察看并对建造合同中的业主方、监理方及利柏特股份公司的工程管理部门关于工程的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8) 对建造合同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2) 2020年度

我们针对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并复核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并验证合同总收入；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合同成本台账，检查预计总成本的明细及各类明细成本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合理；

4) 对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

5) 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同时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

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重新计算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的完工进度和当期收入以验证其准确性；

7)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察看并对合同中的业主方、监理方及利柏特股份公司的项目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8)对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利柏特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6,068.93万元、33,162.53万元和32,333.54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574.26万元、1,953.20万元和1,958.43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之说明。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

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比较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恰当；

(4) 复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柏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柏特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利柏特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柏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柏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柏特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利柏特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1,877,327.88	206,974,035.40	281,045,76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250,6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17,989,971.33	4,271,197.62	49,635,788.89
应收账款	五（四）	303,751,142.25	312,093,268.84	434,946,661.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4,950,000.00	4,738,345.94	-
预付款项	五（六）	10,413,791.08	55,356,411.84	9,779,547.67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1,323,505.48	18,492,208.84	9,709,242.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八）	171,309,486.80	190,651,666.09	198,500,382.91
合同资产	五（九）	141,712,973.3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8,751,511.25	37,163,992.17	26,248,410.32
流动资产合计		912,079,709.43	829,991,776.74	1,009,865,793.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10,245,584.34	11,638,892.44	10,691,96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328,397,679.73	328,004,792.25	336,058,990.01
在建工程	五（十三）	90,231,267.61	2,052,305.26	3,052,81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50,951,098.41	137,992,618.54	112,032,757.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668,637.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9,519,844.14	7,205,352.86	11,499,52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0,180,116.91	897,991.86	3,499,67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194,228.43	487,791,953.21	476,835,727.52
资产总计		1,512,273,937.86	1,317,783,729.95	1,486,701,52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强

沈斌
印

朱海印

第9页 共203页

4-1-1-11

朱海印

朱海印

朱海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0,622,199.14	22,580,894.18	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60,832,855.85	58,857,339.92	41,084,641.48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12,410,564.18	280,379,244.27	450,822,904.1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	75,384,478.90	72,223,674.97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115,271,861.9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91,195,852.23	94,439,136.24	128,924,235.8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22,939,660.38	31,610,588.41	37,666,183.1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2,131,238.87	598,041.18	2,391,567.82
其中：应付利息		-	-	156,416.91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	-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404,232.61	563,849,723.10	802,113,20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1,077,592.70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4,104,763.34	14,540,989.98	14,977,21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	122,272.0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2,356.04	14,663,262.01	44,977,216.62
负债合计		710,586,588.65	578,512,985.11	847,090,42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51,402,386.16	51,402,386.16	51,402,386.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	-	167,497.02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3,859,013.85	27,317,872.15	19,960,666.1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79,624,831.20	323,749,368.53	231,279,4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87,349.21	739,270,744.84	639,611,09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87,349.21	739,270,744.84	639,611,09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273,937.86	1,317,783,729.95	1,486,701,52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强

沈斌强印

朱海印

第10页 共203页

4-1-1-12

朱海印

朱海印

朱海印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505,441,045.08	1,415,775,736.94	1,432,984,025.92
二、营业总成本		1,380,439,717.22	1,297,215,786.26	1,316,881,657.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245,188,843.00	1,151,594,448.05	1,190,910,768.6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8,028,625.70	9,431,915.33	9,318,209.71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4,980,789.37	18,865,055.91	14,999,951.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92,205,224.54	96,609,842.45	83,407,622.17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6,211,204.65	17,532,424.30	12,461,391.6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3,825,029.96	3,182,100.22	5,783,713.89
其中：利息费用		2,213,886.86	2,692,878.22	5,550,147.73
利息收入		1,513,645.56	1,182,853.00	727,740.1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12,361,439.66	5,462,065.71	4,038,42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127,349.25	-747,139.50	-662,23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7,633.10	-784,860.05	-662,23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50,650.00	250,65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68,153.71	5,951,372.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166,154.88	-624,335.02	-9,609,80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24,108.28	-26,331.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26,351.40	128,826,232.97	109,868,754.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	293,758.92	1,134.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200,522.61	208,916.03	1,425,78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25,828.79	128,911,075.86	108,444,108.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27,230,470.93	29,083,931.35	24,220,25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

沈斌印

朱海印

朱海印

朱海印

朱海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印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695,150.31	1,564,716,369.41	1,229,454,49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44,385.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1	57,354,721.74	51,522,682.88	45,534,6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694,257.68	1,616,239,052.29	1,274,989,15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409,791.78	899,454,037.41	652,887,06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964,534.93	501,188,484.14	421,351,61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71,295.42	78,949,514.12	78,887,0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2	86,343,292.43	68,115,834.81	95,729,74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88,914.56	1,547,707,870.48	1,248,855,4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5,343.12	68,531,181.81	26,133,72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57.19	127,521.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3	79,678,183.85	20,174,520.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0,441.04	20,302,042.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94,415.78	40,026,570.27	19,860,44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4	76,000,000.00	26,6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94,415.78	68,496,570.27	19,860,4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3,974.74	-48,194,527.97	-19,860,44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83,898.41	55,582,322.54	77,689,1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5	34,167,139.00	30,774,528.04	26,913,65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51,037.41	86,356,850.58	104,602,80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0,812.06	132,031,510.48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28,563.27	2,819,213.01	30,889,37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6	35,895,385.07	34,083,081.79	25,444,51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14,760.40	168,933,805.28	101,333,8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6,277.01	-82,576,954.70	3,268,91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610.32	546,444.01	417,57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9,035.07	-61,693,856.85	9,959,76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207,586,67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1,618.12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

沈斌印

朱印海

第12页 共203页

4-1-1-14

朱印海

朱印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51,402,386.16	-	27,317,872.15	323,749,368.53	-	739,270,744.81	-	739,270,74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774,390.49	-10,692,262.38	-	-11,466,652.87	-	-11,466,652.8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	-	51,402,386.16	-	26,543,481.66	313,057,106.15	-	727,804,091.97	-	727,804,09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315,532.19	66,567,725.05	-	73,883,257.24	-	73,883,25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4,195,357.86	-	104,195,357.86	-	104,195,35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315,532.19	-37,627,632.81	-	-30,312,100.62	-	-30,312,10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15,532.19	-7,315,532.19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0,312,100.62	-	-30,312,100.62	-	-30,312,100.62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16,222,525.91	-	16,222,525.91	-	16,222,525.91	
2. 本期使用	-	-	-	-	-	-	16,222,525.91	-	16,222,525.91	-	16,222,525.91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51,402,386.16	-	33,859,013.85	379,624,831.20	-	801,687,349.21	-	801,687,349.21	



朱海印



朱海印



沈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167,497.02	19,960,666.18	231,279,429.99	-	639,611,09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167,497.02	19,960,666.18	231,279,429.99	-	639,611,09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67,497.02	7,357,205.97	92,469,938.54	-	99,659,64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9,827,144.51	-	99,827,144.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357,205.97	-7,357,205.9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57,205.97	-7,357,205.9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E) 专项储备	-	-	-	-	-	-	-	-167,497.02	-	-	-	-167,497.02
1. 本期提取	-	-	-	-	-	-	-	11,538,138.85	-	-	-	11,538,138.85
2. 本期使用	-	-	-	-	-	-	-	11,705,635.87	-	-	-	11,705,635.8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27,317,872.15	323,749,368.53	-	739,270,744.8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印海



法定代表人 强沈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计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1,101,589.32	171,797,210.50	-	561,628,8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1,101,589.32	171,797,210.50	-	576,529,40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34,092.30	59,482,219.49	-	63,081,69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223,850.78	-	84,223,850.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4,741,631.29	-	-20,208,06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533,564.21	-	-4,533,564.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0,208,067.08	-	-20,208,067.08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934,092.30	-	-	-934,092.3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2,714,057.30	-	-	12,714,057.30
1. 本期提取	-	-	-	-	-	-	-	-	13,648,149.60	-	-	13,648,149.6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167,497.02	19,960,666.18	231,279,429.99	639,611,097.35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印



法定代表人：沈斌

第15页 共203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01,336.99	46,854,077.85	96,704,67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6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800,000.00	-	12,373,708.58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9,378,790.70	51,016,285.58	113,257,358.51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0	2,000,000.00	-
预付款项		7,264,544.89	34,553,123.89	2,715,461.3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397,243.41	3,367,973.06	9,924,061.07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8,545,697.52	43,598,745.31	33,270,870.87
合同资产		2,265,239.2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08,781.42	36,465,428.76	9,984,697.85
流动资产合计		248,911,634.15	218,106,284.45	278,230,82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59,519,451.15	128,912,759.25	303,965,82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7,662,256.27	319,528,206.41	123,513,317.52
在建工程		445,899.70	1,276.00	3,052,81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739,704.05	111,631,758.77	44,520,793.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636.15	3,048,577.27	1,372,31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473.59	897,991.86	3,499,67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335,420.91	564,020,569.56	479,924,742.42
资产总计		839,247,055.06	782,126,854.01	758,155,57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



陈军

第16页 共203页



陈军

4-1-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42,358.33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974,657.45	47,656,056.77	26,881,433.09
应付账款		70,133,238.06	68,855,622.24	114,547,980.97
预收款项		-	23,569,424.58	1,126,356.25
合同负债		50,023,58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42,832.83	11,467,613.26	24,871,985.65
应交税费		3,249,900.47	4,792,882.26	3,685,238.10
其他应付款		114,671.18	341,034.07	4,683,441.52
其中: 应付利息		-	-	50,416.84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181,238.48	156,682,633.18	205,796,43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104,763.34	14,540,989.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597.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4,763.34	14,578,587.48	-
负债合计		193,286,001.82	171,261,220.66	205,796,43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934,000.77	37,934,000.77	52,832,066.81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167,497.02
盈余公积		33,859,013.85	27,317,872.15	19,960,666.18
未分配利润		237,366,920.62	208,812,642.43	142,597,78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961,053.24	610,865,633.35	552,359,13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247,055.06	782,126,854.01	758,155,57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强



朱海

第17页 共203页

4-1-1-19



陈丽红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474,854,451.72	400,175,192.56	358,619,280.8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362,383,814.48	297,561,401.93	279,103,493.09
税金及附加		3,540,390.98	2,581,419.82	1,733,438.70
销售费用		2,600,360.91	4,982,692.12	2,584,261.94
管理费用		33,809,628.19	32,492,961.09	23,700,241.10
研发费用		16,215,876.50	17,532,424.30	12,461,391.60
财务费用		1,454,960.10	982,463.68	760,540.93
其中：利息费用		369,553.74	905,707.19	1,702,939.04
利息收入		558,002.19	732,649.58	735,665.00
加：其他收益		4,544,145.16	852,560.03	73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4,548,791.90	31,010,132.25	12,820,5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308.10	-853,067.75	-1,179,45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50.00	250,65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2,485.69	3,654,692.7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9,713.45	-624,335.02	-926,38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47.21	2,184.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28,061.27	79,187,713.67	50,904,570.95
加：营业外收入		-	23,120.04	99.58
减：营业外支出		770.53	166,874.59	1,401,08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27,290.74	79,043,959.12	49,503,588.96
减：所得税费用		7,371,968.83	5,471,899.38	4,167,94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55,321.91	73,572,059.74	45,335,64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55,321.91	73,572,059.74	45,335,64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55,321.91	73,572,059.74	45,335,64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

沈斌印

朱海

第18页 共203页

4-1-1-20

朱海印

陈丽红

陈丽红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664,885.97	492,890,754.47	311,959,69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44,385.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7,264.11	32,296,367.87	28,315,0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96,535.71	525,187,122.34	340,274,73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06,284.78	293,313,788.38	211,469,45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82,082.87	118,543,526.84	69,026,71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0,935.18	5,799,910.24	6,526,29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3,331.38	81,446,860.55	41,715,8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82,634.21	499,104,086.01	328,738,27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3,901.50	26,083,036.33	11,536,45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32,000,000.00	1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74.00	76,367.27	1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9,064.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27,810.49	10,387,21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0,974.00	42,903,242.53	42,387,21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63,892.17	8,882,059.36	3,741,75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55,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3,892.17	67,982,059.36	3,741,75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2,918.17	-25,078,816.83	38,645,4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40,000.00	23,151,510.48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5,902.79	27,628,221.60	17,536,79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5,902.79	50,779,732.08	47,536,79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40,000.00	53,151,510.48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39,296.03	815,679.44	26,797,09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6,743.12	35,850,103.09	23,388,6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6,039.15	89,817,293.01	70,185,77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136.36	-39,037,560.93	-22,648,97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610.32	546,444.01	417,57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763.35	-37,486,897.42	27,950,509.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4,548.43	63,061,445.85	35,110,93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6,785.08	25,574,548.43	63,061,44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武



朱海

第19页 共203页

4-1-1-21



陈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27,317,872.15	208,812,642.43	610,865,633.3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774,390.49	-6,973,410.91	-7,747,801.40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26,543,481.66	201,839,231.52	603,117,831.95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315,532.19	35,527,689.10	42,843,221.29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315,532.19	73,155,321.91	73,155,321.91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12	4. 其他	-	-	-	-	-	-	-	-	-	-	
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315,532.19	-37,627,632.81	-30,312,100.62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315,532.19	-7,315,532.19	-	
15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30,312,100.62	-30,312,100.62	
16	3. 其他	-	-	-	-	-	-	-	-	-	-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3	6. 其他	-	-	-	-	-	-	-	-	-	-	
2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25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27	(六) 其他	-	-	-	-	-	-	-	-	-	-	
28	四、本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33,859,013.85	237,366,620.62	645,981,653.24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何仁

军朱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强沈印斌

沈斌斌

法定代表人：

陈何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6,801,118.00	-	-	-	52,832,066.81	-	167,497.02	19,960,666.18	142,597,788.66	552,359,13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06,801,118.00	-	-	-	52,832,066.81	-	167,497.02	19,960,666.18	142,597,788.66	552,359,13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1,898,066.01	-	-167,497.02	7,357,205.97	66,214,853.77	58,506,49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73,572,059.74	73,572,05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7,357,205.97	-7,357,205.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7,357,205.97	-7,357,205.97	-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167,497.02	-	-	-167,497.02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1,578,788.30	-	-	1,578,788.30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1,746,285.32	-	-	1,746,285.32	
(六) 其他	27	-	-	-	-	-11,898,066.01	-	-	-	-	-11,898,066.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27,317,872.15	206,812,642.43	610,865,63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强

朱海印

陈丽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	52,832,066.81	-	-	-	1,101,589.32	15,427,101.97	122,003,777.86	513,265,106.5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	-	-	-	52,832,066.81	-	-	-	1,101,589.32	15,427,101.97	122,003,777.86	528,165,653.96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34,092.30	4,533,564.21	20,594,010.80	24,193,482.71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5,335,642.09	45,335,642.09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12	4. 其他	-	-	-	-	-	-	-	-	-	-	-	-	-
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24,741,631.29	-20,208,067.08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4,533,564.21	-
15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20,208,067.08	-20,208,067.08
16	3. 其他	-	-	-	-	-	-	-	-	-	-	-	-	-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23	6. 其他	-	-	-	-	-	-	-	-	-	-	-	-	-
2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934,092.30	-	-	-934,092.30
25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1,266,310.66	-	-	1,266,310.66
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2,200,402.96	-	-	2,200,402.96
2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28	四、本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	52,832,066.81	-	-	-	167,497.02	19,960,666.18	142,597,788.66	552,359,136.67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沈斌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有限),利柏特有限于2006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取得注册号为320592400003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有限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利柏特公司)。2015年11月17日,中核利柏特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5月15日,中核利柏特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80.1118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33,680.1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内审部、安全部、质保部、质检部、生产部、技术部、研发部、物资部、综合管理部、关务部、财务部、采购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由中方法人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设备”)、外方法人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侨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6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107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7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出具(2006)第131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设备	460.44	货币出资	93.24
东侨国际	33.40	货币出资	6.76
合计	493.84		100.00

2007年11月15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7)第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9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利柏特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35,591.74美元，利柏特设备以等值人民币出资。连同上次出资，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7.40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设备	504.00	货币出资	93.78
东侨国际	33.40	货币出资	6.22
合计	537.40		100.00

2008年10月16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8)第2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5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东侨国际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2.60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20.00万美元。利柏特有限已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0月20日取得换发注册号为320592400003130的营业执照。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设备	504.00	货币出资	70.00
东侨国际	216.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720.00		100.00

2. 2008年11月2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由股东利柏特设备出资336.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182.00万美元，其余以其在本公司获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股东东侨国际出资144.0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78.00万美元，其余以其在本公司获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由720.00万美元增至1,200.00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1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4月3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变更后的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6.9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46.9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20.00万美元。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设备	8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0.77
东侨国际	346.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9.23
合计	1,186.90		100.00

2009年5月18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7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股东东侨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1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设备	840.00	货币出资	70.00
东侨国际	36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10年4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投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1日，利柏特有限备案股东名称变更的获批，即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投资”)。本次股权变更和更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投资	8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0.00
东侨国际	3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00
华瑞投资	6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0年9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2010年9月26日，利柏特投资与中核二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利柏特投资	7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0.00
东侨国际	3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00
中核二三	120.00	货币出资	10.00
华瑞投资	6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经公司2010年10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909.1118万元，折合28,909.1118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28,909.1118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业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1月23日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东侨国际	7,227.27795	25.00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华瑞投资	1,445.45559	5.00
合计	28,909.11180	100.00

5. 2013年8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侨国际，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2014年1月28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华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东侨国际	8,672.73354	30.00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合计	28,909.11180	100.00

6. 2015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75%(共计600万股份)转让给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桦清咨询)。同日，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57.9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30.00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祥桦清咨询	600.00000	2.08
合计	28,909.11180	100.00

7. 2015年12月7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71万元, 注册资本由28,909.111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3,680.1118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新增股东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 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49.7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25.75
中核二三	2,890.91118	8.58
沈斌强	750.00	2.23
祥桦清咨询	600.00	1.78
医工投资	250.00	0.74
杨清燕	200.00	0.59
杨 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孙 霞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宋玉芹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王 彬	200.00	0.59
袁 斌	120.00	0.36
郁海仁	120.00	0.36
李铁军	120.00	0.36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殷维忠	120.00	0.36
吕喜永	80.00	0.24
严炳中	72.00	0.21
石鹏华	72.00	0.21
徐建青	72.00	0.21
孟琦	60.00	0.18
杜国锐	60.00	0.18
陈克冬	50.00	0.15
伍长春	50.00	0.15
蒲斌	50.00	0.15
何毅	50.00	0.15
马光	50.00	0.15
何军	50.00	0.15
吴新一	50.00	0.15
杨贺	50.00	0.15
周锦辉	50.00	0.15
宋启富	50.00	0.15
夏光程	40.00	0.12
邓志荣	40.00	0.12
王开义	40.00	0.12
陈裕飞	40.00	0.12
田成	30.00	0.09
刘新强	30.00	0.09
李坚	30.00	0.09
石振发	30.00	0.09
姜伟	30.00	0.09
顾少俊	30.00	0.09
方战华	25.00	0.07
吕宝红	20.00	0.06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刘保全	20.00	0.06
郑永青	20.00	0.06
邹兵	20.00	0.06
管万明	20.00	0.06
孙念明	20.00	0.06
霍吉良	20.00	0.06
张泉林	20.00	0.06
许存杰	20.00	0.06
薛建辉	20.00	0.06
严小微	20.00	0.06
杜晨梓	20.00	0.06
邢飞	20.00	0.06
杨林昭	20.00	0.06
张颖	20.00	0.06
孙健华	20.00	0.06
阮秋风	20.00	0.06
李欣乐	15.00	0.04
沙琺	15.00	0.04
戴常伟	10.00	0.03
毛文芸	10.00	0.03
邹少春	10.00	0.03
许春红	10.00	0.03
合计	33,680.11180	100.00

8. 2017年3月9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修正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对不足一股的持股情况进行修正),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股东持股数进行如下修正:

股东名称	修正前股本(股)	修正后股本(股)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0	167,454,670.00	49.72
东侨国际	86,727,335.40	86,727,336.00	25.75

股东名称	修正前股本(股)	修正后股本(股)	股权比例(%)
中核二三	28,909,111.80	28,909,112.00	8.58
祥桦清咨询	6,000,000.00	6,000,000.00	1.78
医工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共63名)	45,210,000.00	45,210,000.00	13.43
合计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100.00

9. 2017年3月9日,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以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东侨国际	8,672.7336	25.75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沈斌强	750.00	2.23
医工投资	250.00	0.74
杨清燕	200.00	0.59
杨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孙霞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宋玉芹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王彬	200.00	0.59
袁斌	120.00	0.36
郁海仁	120.00	0.36
李铁军	120.00	0.36
殷维忠	120.00	0.36
吕喜永	80.00	0.24
严炳中	72.00	0.21
石鹏华	72.00	0.21
徐建青	72.00	0.21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孟琦	60.00	0.18
杜国锐	60.00	0.18
陈克冬	50.00	0.15
伍长春	50.00	0.15
蒲斌	50.00	0.15
何毅	50.00	0.15
马光	50.00	0.15
何军	50.00	0.15
吴新一	50.00	0.15
杨贺	50.00	0.15
周锦辉	50.00	0.15
宋启富	50.00	0.15
夏光程	40.00	0.12
邓志荣	40.00	0.12
王开义	40.00	0.12
陈裕飞	40.00	0.12
田成	30.00	0.09
刘新强	30.00	0.09
李坚	30.00	0.09
石振发	30.00	0.09
姜伟	30.00	0.09
顾少俊	30.00	0.09
方战华	25.00	0.07
吕宝红	20.00	0.06
刘保全	20.00	0.06
郑永青	20.00	0.06
邹兵	20.00	0.06
管万明	20.00	0.06
孙念明	20.00	0.06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霍吉良	20.00	0.06
张泉林	20.00	0.06
许存杰	20.00	0.06
薛建辉	20.00	0.06
严小微	20.00	0.06
杜晨桦	20.00	0.06
邢 飞	20.00	0.06
杨林昭	20.00	0.06
张 颖	20.00	0.06
孙健华	20.00	0.06
阮秋风	20.00	0.06
李欣乐	15.00	0.04
沙 琨	15.00	0.04
戴常伟	10.00	0.03
毛文芸	10.00	0.03
邹少春	10.00	0.03
许春红	10.00	0.03
合计	33,680.11180	100.00

10. 2017年8月17日,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利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1.64%的股份(共计550万股)每股作价2.48元转让给兴利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东桥国际	8,672.7336	25.75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沈斌强	750.00	2.23
兴利合伙	550.00	1.64
医工投资	250.00	0.74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杨清燕	200.00	0.59
杨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孙霞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宋玉芹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王彬	200.00	0.59
袁斌	120.00	0.36
李铁军	120.00	0.36
殷维忠	120.00	0.36
吕喜永	80.00	0.24
严炳中	72.00	0.21
石鹏华	72.00	0.21
徐建青	72.00	0.21
杜国锐	60.00	0.18
蒲斌	50.00	0.15
何毅	50.00	0.15
马光	50.00	0.15
何军	50.00	0.15
吴新一	50.00	0.15
杨贺	50.00	0.15
周锦辉	50.00	0.15
宋启富	50.00	0.15
夏光程	40.00	0.12
邓志荣	40.00	0.12
王开义	40.00	0.12
陈裕飞	40.00	0.12
田成	30.00	0.09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刘新强	30.00	0.09
李 坚	30.00	0.09
石振发	30.00	0.09
方战华	25.00	0.07
吕宝红	20.00	0.06
刘保全	20.00	0.06
郑永青	20.00	0.06
邹 兵	20.00	0.06
管万明	20.00	0.06
孙念明	20.00	0.06
霍吉良	20.00	0.06
张泉林	20.00	0.06
许存杰	20.00	0.06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0	100.00

11. 2017年8月25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8月28日, 东侨国际与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香港和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2.78%的股份(共计76,727,336股)作价4,058.4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26,928.73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 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2017年9月20日, 东侨国际与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香港精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97%的股份作价3,510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 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香港精工	1,000.00	2.97
沈斌强	750.00	2.23
兴利合伙	550.00	1.64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医工投资	250.00	0.74
杨清燕	200.00	0.59
杨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孙霞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宋玉芹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王彬	200.00	0.59
袁斌	120.00	0.36
李铁军	120.00	0.36
殷维忠	120.00	0.36
吕喜永	80.00	0.24
严炳中	72.00	0.21
石鹏华	72.00	0.21
徐建青	72.00	0.21
杜国锐	60.00	0.18
蒲斌	50.00	0.15
何毅	50.00	0.15
马光	50.00	0.15
何军	50.00	0.15
吴新一	50.00	0.15
杨贺	50.00	0.15
周锦辉	50.00	0.15
宋启富	50.00	0.15
夏光程	40.00	0.12
邓志荣	40.00	0.12
王开义	40.00	0.12
陈裕飞	40.00	0.12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田成	30.00	0.09
刘新强	30.00	0.09
李坚	30.00	0.09
石振发	30.00	0.09
方战华	25.00	0.07
吕宝红	20.00	0.06
刘保全	20.00	0.06
郑永青	20.00	0.06
邹兵	20.00	0.06
管万明	20.00	0.06
孙念明	20.00	0.06
霍吉良	20.00	0.06
张泉林	20.00	0.06
许存杰	20.00	0.06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0	100.00

12. 2018年9月7日,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香港精工将持有公司2.97%的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2018年9月12日, 根据香港精工、受让方利柏特投资以及保证人沈斌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香港精工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币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47万元(合计折合558.09万美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沈斌强	750.00	2.23
兴利合伙	550.00	1.64
医工投资	250.00	0.74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杨清燕	200.00	0.59
杨 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孙 霞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宋玉芹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王 彬	200.00	0.59
袁 斌	120.00	0.36
李铁军	120.00	0.36
殷维忠	120.00	0.36
吕喜永	80.00	0.24
严炳中	72.00	0.21
石鹏华	72.00	0.21
徐建青	72.00	0.21
杜国锐	60.00	0.18
蒲 斌	50.00	0.15
何 毅	50.00	0.15
马 光	50.00	0.15
何 军	50.00	0.15
吴新一	50.00	0.15
杨 贺	50.00	0.15
周锦辉	50.00	0.15
宋启富	50.00	0.15
夏光程	40.00	0.12
邓志荣	40.00	0.12
王开义	40.00	0.12
陈裕飞	40.00	0.12
田 成	30.00	0.09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刘新强	30.00	0.09
李坚	30.00	0.09
石振发	30.00	0.09
方战华	25.00	0.07
吕宝红	20.00	0.06
刘保全	20.00	0.06
郑永青	20.00	0.06
邹兵	20.00	0.06
管万明	20.00	0.06
孙念明	20.00	0.06
霍吉良	20.00	0.06
张泉林	20.00	0.06
许存杰	20.00	0.06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0	100.00

13. 2019年3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核二三通过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3.68%的股份(共计1,240万股)。根据2019年4月21日中核二三与兴利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核二三将所持公司3.68%的股份(共计1,240万股)作价4,746.40万元转让给兴利合伙。2019年4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兴利合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以4,746.40万元的交易价格取得中核二三所持公司3.68%的股份(共计1,240万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兴利合伙	1,790.0000	5.31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沈斌强	750.00	2.23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医工投资	250.00	0.74
杨清燕	200.00	0.59
杨 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孙 霞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宋玉芹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王 彬	200.00	0.59
袁 斌	120.00	0.36
李铁军	120.00	0.36
殷维忠	120.00	0.36
吕喜永	80.00	0.24
严炳中	72.00	0.21
石鹏华	72.00	0.21
徐建青	72.00	0.21
杜国锐	60.00	0.18
蒲 斌	50.00	0.15
何 毅	50.00	0.15
马 光	50.00	0.15
何 军	50.00	0.15
吴新一	50.00	0.15
杨 贺	50.00	0.15
周锦辉	50.00	0.15
宋启富	50.00	0.15
夏光程	40.00	0.12
邓志荣	40.00	0.12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开义	40.00	0.12
陈裕飞	40.00	0.12
田成	30.00	0.09
刘新强	30.00	0.09
李坚	30.00	0.09
石振发	30.00	0.09
方战华	25.00	0.07
吕宝红	20.00	0.06
刘保全	20.00	0.06
郑永青	20.00	0.06
邹兵	20.00	0.06
管万明	20.00	0.06
孙念明	20.00	0.06
霍吉良	20.00	0.06
张泉林	20.00	0.06
许存杰	20.00	0.06
薛建辉	20.00	0.06
合计	33,680.1118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

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 2019

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

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

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相关的质保金

(十四)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

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

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

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

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

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维保。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对于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即合同约定若由于客户的原因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不符合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②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确认原则：采用FOB、CIF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FCA、FAS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EXW条款的，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DAP、DDP条款的，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买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在客户场地施工，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2019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成本。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成本。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维保。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按建造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text{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

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 工程设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性质属于提供劳务，且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按照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③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4) 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 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

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

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

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 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 《解读》规定: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

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仅适用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0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2,461,391.60	-12,461,391.60
研发费用	12,461,391.60	12,461,391.60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7,532,424.30	-17,532,424.30
研发费用	17,532,424.30	17,532,424.30
营业外收入		-2,184.08
资产处置收益	-26,331.18	2,184.08
营业外支出	-26,331.18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6,211,204.65	-16,215,876.50
研发费用	16,211,204.65	16,215,876.50
资产处置收益	124,108.28	-
营业外支出	-124,108.28	-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2020 年度)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2018-2019 年度)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对于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业务，即合同约定若由于客户的原因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不符合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根据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工程设计业务，因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工程设计业务，属于原收入准则所规范的提供劳务收入，且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 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9,635,788.89	25,132,562.73	-24,503,226.16
应收款项融资	-	24,503,226.16	24,503,226.16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53,156,416.91	156,416.91
其他应付款	2,391,567.82	2,235,150.91	-156,416.91
其中：应付利息	156,416.91	-	-156,416.9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2,093,268.84	217,835,705.00	-94,257,563.84
存货	190,651,666.09	179,453,960.02	-11,197,706.0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43,315,234.11	143,315,234.11
其他流动资产	37,163,992.17	41,177,867.25	4,013,8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5,352.86	8,443,386.30	1,238,033.44
应交税费	31,610,588.41	30,080,509.22	-1,530,079.19
预收款项	75,384,478.90	-	-75,384,478.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1,493,083.68	131,493,083.68
盈余公积	27,317,872.15	26,543,481.66	-774,390.49
未分配利润	323,749,368.53	313,057,106.15	-10,692,262.38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2,373,708.58	6,812,019.92	-5,561,688.66
应收款项融资	-	5,561,688.66	5,561,688.6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50,416.84	50,416.84
其他应付款	4,683,441.52	4,633,024.68	-50,416.84
其中：应付利息	50,416.84	-	-50,416.84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1,016,285.58	8,331,503.33	-42,684,782.25
存货	43,598,745.31	114,064,414.96	70,465,669.6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519,887.09	1,519,887.09
其他流动资产	36,465,428.76	40,479,303.84	4,013,8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577.27	3,046,993.54	-1,583.73
应交税费	4,792,882.26	3,262,803.07	-1,530,079.19
预收款项	23,569,424.58	-	-23,569,424.5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6,160,371.01	66,160,371.01
盈余公积	27,317,872.15	26,543,481.66	-774,390.49
未分配利润	208,812,642.43	201,839,231.52	-6,973,410.91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首次执行当年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1,045,760.50	摊余成本	281,045,760.5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4,291,692.48	摊余成本	469,788,46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4,503,226.16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1,045,760.50	-	-	281,045,760.50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4,291,692.48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新 CAS22)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新 CAS22)	-	-24,503,226.16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69,788,46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融资产	775,337,452.98	-24,503,226.16	-	750,834,22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 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	-	-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 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24,503,226.16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4,503,22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总金融资产	-	24,503,226.16	-	24,503,226.16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7,077,410.12	-	-	27,077,410.12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5%、16%及17%。[注1]
土地使用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上所载的面积作为实际占用面积，依照规定税额计缴	1.20、2.00、2.50、4.00、5.00(元/年/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注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3]

[注1]公司和各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建筑业收入根据销售额的11%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现代服务业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号，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包含7%的税率。

[注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1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8 至 2020 年。故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72,145.50	103,976.10	140,822.37
银行存款	180,979,472.62	155,748,606.95	217,405,617.53
其他货币资金	60,825,709.76	51,121,452.35	63,499,320.60
合计	241,877,327.88	206,974,035.40	281,045,760.50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19,902.31	12,891,656.24	10,579,491.73
保函保证金	46,205,807.45	35,636,415.85	52,919,828.87
信用证保证金	-	193,380.26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2,400,000.00	-
合计	60,825,709.76	51,121,452.35	63,499,320.60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4,619,902.31 元、12,891,656.24 元、10,579,491.73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分别为 46,205,807.45 元、35,636,415.85 元、52,919,828.87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为 193,380.26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为 2,4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存入的保证金。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0,650.00	-
其中：其他	-	250,650.00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989,971.33	4,271,197.62	49,557,415.46
商业承兑汇票	-	-	82,498.35
账面余额小计	17,989,971.33	4,271,197.62	49,639,913.81
减：坏账准备	-	-	4,124.92
账面价值合计	17,989,971.33	4,271,197.62	49,635,788.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9,971.33	100.00	-	-	17,989,971.33
合 计	17,989,971.33	100.00	-	-	17,989,971.3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1,197.62	100.00	-	-	4,271,197.62
合计	4,271,197.62	100.00	-	-	4,271,197.62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39,913.81	100.00	4,124.92	0.01	49,635,78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9,639,913.81	100.00	4,124.92	0.01	49,635,788.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989,971.3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17,989,971.33	-	-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271,197.62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4,271,197.62	-	-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557,415.46	-	-
商业承兑汇票	82,498.35	4,124.92	5.00
小 计	49,639,913.81	4,124.92	0.01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 计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92	-4,124.92	-	-	-	-
小 计	4,124.92	-4,124.92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124.92	-	-	-	4,124.92
小 计	-	4,124.92	-	-	-	4,124.92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0	-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789,971.33	-	1,111,197.62	32,110,298.98	12,272,310.4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小 计	-	15,789,971.33	-	1,111,197.62	32,110,298.98	12,272,310.47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年以内	308,458,558.21	319,408,083.38	445,683,537.38
1-2年	8,309,174.16	7,722,349.34	12,024,480.53
2-3年	4,059,582.16	1,978,685.77	28,080.59
3-4年	778,688.16	28,080.59	1,186,283.00
4-5年	20,678.70	1,021,183.00	374,902.00
5年以上	1,708,735.00	1,466,902.00	1,392,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23,335,416.39	331,625,284.08	460,689,283.50
减：坏账准备	19,584,274.14	19,532,015.24	25,742,622.00
账面价值合计	303,751,142.25	312,093,268.84	434,946,661.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0.43	1,392,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43,416.39	99.57	18,192,274.14	5.65	303,751,142.25
合 计	323,335,416.39	100.00	19,584,274.14	6.06	303,751,142.25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0.42	1,392,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233,284.08	99.58	18,140,015.24	5.49	312,093,268.84
合计	331,625,284.08	100.00	19,532,015.24	5.89	312,093,268.84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297,283.50	99.70	24,350,622.00	5.30	434,946,66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0.30	1,392,000.00	100.00	-
合计	460,689,283.50	100.00	25,742,622.00	5.59	434,946,661.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1,943,416.39	18,192,274.14	5.65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0,233,284.08	18,140,015.24	5.49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9,297,283.50	24,350,622.00	5.30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8,458,558.21	15,422,927.90	5.00
1-2年	8,309,174.16	830,917.42	10.00
2-3年	4,059,582.16	1,217,874.65	30.00
3-4年	778,688.16	389,344.08	50.00
4-5年	20,678.70	14,475.09	70.00
5年以上	316,735.00	316,735.00	100.00
小 计	321,943,416.39	18,192,274.14	5.6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9,408,083.38	15,970,404.17	5.00
1-2年	7,722,349.34	772,234.94	10.00
2-3年	1,978,685.77	593,605.73	30.00
3-4年	28,080.59	14,040.30	50.00
4-5年	1,021,183.00	714,828.10	70.00
5年以上	74,902.00	74,902.00	100.00
小 计	330,233,284.08	18,140,015.24	5.49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683,537.38	22,284,176.87	5.00
1-2 年	12,024,480.53	1,202,448.05	10.00
2-3 年	28,080.59	8,424.18	30.00
3-4 年	1,186,283.00	593,141.50	50.00
4-5 年	374,902.00	262,431.40	7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459,297,283.50	24,350,622.00	5.3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6,458.24[注]	3,068,217.79	-	72,401.89	18,192,274.14
小 计	16,588,458.24[注]	3,068,217.79	-	72,401.89	19,584,274.14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坏账准备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 2,943,557.00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0,622.00	-6,210,606.76	-	-	18,140,015.24
小 计	25,742,622.00	-6,210,606.76	-	-	19,532,015.24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7,792.00	-	-	3,345,792.00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16,835.64	8,433,786.36	-	-	24,350,622.00
小 计	20,654,627.64	8,433,786.36	-	3,345,792.00	25,742,622.00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72,401.89	-	3,345,79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度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345,792.00	企业破产清算	否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67,612,752.90	[注1]	20.91	3,388,899.30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8,072,044.68	1年以内	8.68	1,403,602.23
FMC Corporation	24,342,635.00	1年以内	7.53	1,217,131.75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0,680,284.95	[注2]	6.40	1,101,972.77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17,799,023.94	1年以内	5.50	889,951.20
小计	158,506,741.47		49.02	8,001,557.25
2019.12.31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38,606,504.85	1年以内	11.64	1,930,325.24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57,023.76	1年以内	9.85	1,632,851.19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1,234,433.83	[注3]	9.42	1,575,366.55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744,589.21	1年以内	6.26	1,037,229.46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13,025.80	[注4]	4.53	763,178.77
小计	138,255,577.45		41.70	6,938,951.21
2018.12.31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431,723.44	[注6]	24.41	5,884,443.19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5,739,754.50	[注6]	7.76	1,788,444.21
Praxair Asia Inc.	31,550,304.19	1年以内	6.85	1,577,515.21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70,040.56	1年以内	6.29	1,448,502.03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2,578,042.42	1年以内	4.90	1,128,902.12
小计	231,269,865.11		50.21	11,827,806.76

[注 1]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67,612,752.90 元, 1-2 年金额为 18,790.27 元, 2-3 年金额为 29,288.57。

[注 2]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20,323,312.97 元, 1-2 年金额为 106,422.39 元, 2-3 年金额为 250,549.59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30,961,536.60 元, 1-2 年金额为 272,897.23 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4,762,476.21 元, 1-2 年金额为 250,549.59 元。

[注 5]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07,174,583.14 元, 1-2 年金额为 5,257,140.30 元。

[注 6]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35,710,624.77 元, 1-2 年金额为 29,129.73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50,000.00	4,738,345.94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8,345.94	211,654.06	-	4,950,000.0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4,738,345.94	-	4,738,345.94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8,345.94	4,950,000.00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4,738,345.94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64,612.84	-	20,597,956.81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56,228.33	93.69	54,656,756.66	98.74	9,747,370.23	99.67
1-2年	657,562.75	6.31	699,655.18	1.26	31,000.00	0.32
2-3年	-	-	-	-	1,177.44	0.01
合 计	10,413,791.08	100.00	55,356,411.84	100.00	9,779,547.6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0. 12. 31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594,461.87	1年以内	44.12	未至结算期
上海丹燕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13,462.01	1年以内	11.65	未至结算期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74,500.00	1-2年	5.52	未至结算期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496,778.40	1年以内	4.77	未至结算期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1,437.30	1年以内	3.18	未至结算期
小 计	7,210,639.58		69.24	
2019. 12. 3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7,494,928.65	1年以内	13.54	未至结算期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150,862.07	[注]	9.30	未至结算期
无锡苏南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3,912,231.62	1年以内	7.07	未至结算期
上海华强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1年以内	5.69	未至结算期
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2,940,165.37	1年以内	5.31	未至结算期
小 计	22,648,187.71		40.91	
2018. 12. 31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330,172.41	1年以内	23.83	未至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92,869.55	1年以内	10.15	未至结算期
北京西维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348.42	1年以内	5.30	未至结算期
北京泉南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6,000.00	1年以内	4.66	未至结算期
Quality Global Solutions	399,705.01	1年以内	4.09	未至结算期
小计	4,697,095.39		48.03	

[注]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4,451,206.90元,1-2年金额为699,655.17元。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914,064.00	1,590,558.52	11,323,505.48
合计	12,914,064.00	1,590,558.52	11,323,505.4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086,231.44	1,594,022.60	18,492,208.84
合计	20,086,231.44	1,594,022.60	18,492,208.8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039,905.29	1,330,663.20	9,709,242.09
合 计	11,039,905.29	1,330,663.20	9,709,242.0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4,064.00	100.00	1,584,558.52	12.27	11,329,505.48
合 计	12,914,064.00	100.00	1,590,558.52	12.32	11,323,505.48

2)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6,231.44	100.00	1,594,022.60	7.94	18,492,208.84
合 计	20,086,231.44	100.00	1,594,022.60	7.94	18,492,208.84

3) 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9,905.29	100.00	1,330,663.20	12.05	9,709,24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1,039,905.29	100.00	1,330,663.20	12.05	9,709,242.09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年以内	3,230,254.46	16,806,321.68	4,865,146.93
1-2年	8,585,372.44	1,495,732.10	4,372,558.36
2-3年	130,300.00	1,682,477.66	1,600,000.00
3-4年	873,437.10	-	7,700.00
4-5年	-	7,700.00	94,000.00
5年以上	94,700.00	94,000.00	100,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2,914,064.00	20,086,231.44	11,039,905.29
减：坏账准备	1,590,558.52	1,594,022.60	1,330,663.20
账面价值小计	11,323,505.48	18,492,208.84	9,709,242.09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8,869,124.58	16,462,832.17	9,921,270.75
备用金	-	31,000.00	637,946.33
暂借款	3,499,265.75	3,342,515.75	-
其他	545,673.67	249,883.52	480,688.21
账面余额小计	12,914,064.00	20,086,231.44	11,039,905.29
减：坏账准备	1,590,558.52	1,594,022.60	1,330,663.20
账面价值小计	11,323,505.48	18,492,208.84	9,709,242.0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94,022.60	-	-	1,594,022.6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64.08	-	-	-64.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3,400.00	-	-	3,4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90,558.52	-	-	1,590,558.52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14,064.00	1,590,558.52	12.3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0,254.46	161,512.73	5.00
1-2年	8,585,372.44	858,537.24	10.00
2-3年	130,300.00	39,090.00	30.00
3-4年	873,437.10	436,718.55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94,700.00	94,700.00	100.00
小计	12,914,064.00	1,590,558.52	12.32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30,663.20	-	-	1,330,663.2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3,359.40	-	-	263,359.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4,022.60	-	-	1,594,022.60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86,231.44	1,594,022.60	7.94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06,321.68	840,316.09	5.00
1-2 年	1,495,732.10	149,573.21	10.00
2-3 年	1,682,477.66	504,743.30	30.00
3-4 年	-	-	-
4-5 年	7,700.00	5,390.00	70.00
5 年以上	94,000.00	94,000.00	100.00
小计	20,086,231.44	1,594,022.60	7.9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65,146.93	243,257.36	5.00
1-2年	4,372,558.36	437,255.84	10.00
2-3年	1,600,000.00	480,000.00	30.00
3-4年	7,700.00	3,850.00	50.00
4-5年	94,000.00	65,800.00	70.00
5年以上	100,500.00	100,500.00	100.00
小 计	11,039,905.29	1,330,663.20	12.05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4,022.60	-64.08	-	3,400.00	1,590,558.52
小 计	1,594,022.60	-64.08	-	3,400.00	1,590,558.5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0,663.20	263,359.40	-	-	1,594,022.60
小 计	1,330,663.20	263,359.40	-	-	1,594,022.60

续上表:

种 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750.92	438,312.28	-	39,400.00	1,330,663.20
小 计	931,750.92	438,312.28	-	39,400.00	1,330,663.20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3,400.00	-	39,400.00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2020.12.3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3,931,200.00	1-2 年	30.44	393,120.00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3,499,265.75	[注 1]	27.10	342,089.0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74	5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4 年	4.65	3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87	50,000.00
小 计		9,530,465.75		73.80	1,135,209.08
2019.12.3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保证金	4,914,000.00	1 年以内	24.46	245,700.00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370,000.00	1 年以内	16.78	168,500.00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3,342,515.75	1 年以内	16.64	167,125.79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049,800.00	1 年以内	5.23	52,490.00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98	40,000.00
小 计		13,476,315.75		67.09	673,815.79
2018.12.31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保证金	2,300,000.00	[注 2]	20.83	640,000.00
联华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3,500.00	[注 3]	9.63	80,055.00
南京市六合区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29,400.00	1-2 年	5.70	62,94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5.43	6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保证金	540,000.00	1-2 年	4.89	54,000.00
小 计		5,132,900.00		46.48	896,995.0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56,750.00 元, 1-2 年金额为 3,342,515.75 元。

[注 2] 其中 1-2 年金额为 600,000.00 元, 2-3 年金额为 1,600,000.00 元, 5 年以上金额为 100,000.00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525,900.00 元, 1-2 年金额为 537,600.00 元。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74,089.38	1,232,617.32	58,541,472.06
在产品	103,138,135.02	111,989.27	103,026,145.75
库存商品	4,481,970.78	76,450.28	4,405,520.50
发出商品	2,164,986.79	-	2,164,986.79
委托加工物资	3,069,308.25	-	3,069,308.25
低值易耗品	102,053.45	-	102,053.4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合 计	172,730,543.67	1,421,056.87	171,309,486.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92,636.98	1,343,613.09	69,549,023.89
在产品	6,457,549.31	-	6,457,549.31
库存商品	5,289,106.20	-	5,289,106.20
发出商品	2,100,703.24	-	2,100,703.24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66,799.05	-	66,799.0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7,227,297.36	38,812.96	107,188,484.40
合计	192,034,092.14	1,382,426.05	190,651,666.0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35,153.93	1,074,897.46	35,660,256.47
在产品	7,126,025.81	-	7,126,025.81
库存商品	1,763,842.21	-	1,763,842.21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297,523.12	-	3,297,523.12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259,491.51	-	259,491.5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50,763,855.49	370,611.70	150,393,243.79
合计	199,945,892.07	1,445,509.16	198,500,382.91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3,613.09	623,237.70	-	734,233.47	-	1,232,617.32
在产品	-	550,796.40	-	438,807.13	-	111,989.27
库存商品	138,647.87[注1]	76,450.28	-	138,647.87	-	76,450.28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注2]	-	-	-	-	-
合 计	1,482,260.96	1,250,484.38	-	1,311,688.47	-	1,421,056.87

[注1]: 2020年1月1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与2019年12月31日差异138,647.87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注2]: 2020年1月1日将原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对应的跌价准备38,812.96元,按照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

续上表:

类 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4,897.46	585,522.06	-	316,806.43	-	1,343,613.0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70,611.70	38,812.96	-	370,611.70	-	38,812.96
合计	1,445,509.16	624,335.02	-	687,418.13	-	1,382,426.05

续上表:

类别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0,607.63	397,834.57	-	753,544.74	-	1,074,897.4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71,155.82	335,743.53	-	636,287.65	-	370,611.70
合计	2,101,763.45	733,578.10	-	1,389,832.39	-	1,445,509.16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	474,764,323.42	691,137,919.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	49,742,757.72	95,792,627.52
减：预计损失	-	38,812.96	370,611.7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417,279,783.78	636,166,691.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07,188,484.40	150,393,243.79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7,795,965.64	6,389,798.28	121,406,167.36
未到期质保金	21,375,585.26	1,068,779.26	20,306,806.00
合计	149,171,550.90	7,458,577.54	141,712,973.36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2020年度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0,371.53	-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未到期质保金	-784,701.03	-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84,329.50	-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832, 391, 289. 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1, 020, 870. 98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35, 616, 194. 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 389, 798. 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1, 406, 167. 36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税额	8, 751, 511. 25	-	8, 751, 511. 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税额	37, 163, 992. 17	-	37, 163, 992. 1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税额	26, 248, 410. 32	-	26, 248, 410. 32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 245, 584. 34	-	10, 245, 584. 34
合 计	10, 245, 584. 34	-	10, 245, 584. 3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638,892.44	-	11,638,892.44
合 计	11,638,892.44	-	11,638,892.4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691,960.19	-	10,691,960.19
合 计	10,691,960.19	-	10,691,960.19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0. 12. 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注]	14,400,000.00	11,638,892.44	-	-	-1,393,308.10	-
2019. 12. 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注]	14,400,000.00	10,691,960.19	1,800,000.00	-	-853,067.75	-
2018. 12. 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注]	12,600,000.00	11,871,413.61	-	-	-1,179,453.4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 12. 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注]	-	-	-	-	10,245,584.34	-
2019. 12. 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注]	-	-	-	-	11,638,892.44	-
2018.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注]	-	-	-	-	10,691,960.19	-

[注]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但公司在其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一名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328,397,679.73	328,004,792.25	336,058,99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28,397,679.73	328,004,792.25	336,058,990.0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38,934,597.97	-	7,837,837.69	-	346,772,435.66
机器设备	72,595,604.32	7,434,548.70	463,238.32	188,888.89	80,304,502.45
运输工具	7,504,373.17	1,367,138.86	-	-	8,871,512.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34,399.81	3,954,984.74	-	506,448.69	27,882,935.86
小计	443,468,975.27	12,756,672.30	8,301,076.01	695,337.58	463,831,386.0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构筑物	63,717,942.28	10,306,300.89	-	-	74,024,243.17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机器设备	32,653,476.88	5,844,843.25	-	77,759.67	38,420,560.46
运输工具	3,593,115.30	1,156,920.62	-	-	4,750,035.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499,648.56	3,212,843.54	-	473,625.38	18,238,866.72
小 计	115,464,183.02	20,520,908.30	-	551,385.05	135,433,706.2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75,216,655.69	-	-	-	272,748,192.49
机器设备	39,942,127.44	-	-	-	41,883,941.99
运输工具	3,911,257.87	-	-	-	4,121,476.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34,751.25	-	-	-	9,644,069.14
小 计	328,004,792.25	-	-	-	328,397,679.7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1)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35,120,996.29	-	3,813,601.68	-	338,934,597.97
机器设备	66,094,974.12	3,756,141.59	2,744,488.61	-	72,595,604.32
运输工具	7,093,053.42	1,012,318.55	-	600,998.80	7,504,373.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439,046.20	1,094,407.74	190,147.10	289,201.23	24,434,399.81
小 计	431,748,070.03	5,862,867.88	6,748,237.39	890,200.03	443,468,975.2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构筑物	53,561,668.59	10,156,273.69	-	-	63,717,942.28
机器设备	26,669,348.56	5,984,128.32	-	-	32,653,476.88
运输工具	3,045,529.94	1,015,574.96	-	467,989.60	3,593,115.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12,532.93	3,350,664.02	-	263,548.39	15,499,648.56
小 计	95,689,080.02	20,506,640.99	-	731,537.99	115,464,183.0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81,559,327.70	-	-	-	275,216,655.69
机器设备	39,425,625.56	-	-	-	39,942,127.44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运输工具	4,047,523.48	-	-	-	3,911,257.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26,513.27	-	-	-	8,934,751.25
小计	336,058,990.01	-	-	-	328,004,792.25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35,120,996.29	-	-	-	335,120,996.29
机器设备	61,799,513.11	4,295,461.01	-	-	66,094,974.12
运输工具	3,813,832.33	3,279,221.09	-	-	7,093,053.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12,297.10	3,226,749.10	-	-	23,439,046.20
小计	420,946,638.83	10,801,431.20	-	-	431,748,070.0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构筑物	43,444,101.77	10,117,566.82	-	-	53,561,668.59
机器设备	20,423,189.02	6,246,159.54	-	-	26,669,348.56
运输工具	2,191,167.38	854,362.56	-	-	3,045,529.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66,363.98	3,146,168.95	-	-	12,412,532.93
小计	75,324,822.15	20,364,257.87	-	-	95,689,080.0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91,676,894.52	-	-	-	281,559,327.70
机器设备	41,376,324.09	-	-	-	39,425,625.56
运输工具	1,622,664.95	-	-	-	4,047,523.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45,933.12	-	-	-	11,026,513.27
小计	345,621,816.68	-	-	-	336,058,990.01

[注]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5,364,434.25	22,725,616.56	13,472,865.38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863,247.86	1,382,721.69	-	1,480,526.17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0,231,267.61	-	90,231,267.6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52,305.26	-	2,052,305.26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52,814.60	-	3,052,814.6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佘山基地项目	65,175,385.23	-	65,175,385.23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4,609,982.68	-	24,609,982.68
LBT 厂房改扩建项目	445,899.70	-	445,899.70
小计	90,231,267.61	-	90,231,267.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余山基地项目	2,051,029.26	-	2,051,029.26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1,276.00	-	1,276.00
小计	2,052,305.26	-	2,052,305.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划线机安装及服务	2,744,488.60	-	2,744,488.60
电瓶车棚地坪工程	308,326.00	-	308,326.00
小计	3,052,814.60	-	3,052,814.6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12.31						
余山基地项目	354,060,000.00	2,051,029.26	63,124,355.97	-	-	65,175,385.23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00.00	-	24,609,982.68	-	-	24,609,982.68
LBT厂房改扩建项目	12,035,474.90	-	8,007,827.68	7,561,927.98	-	445,899.70
新建室外龙门吊工程及场地硬化	2,600,000.00	-	209,174.31	209,174.31	-	-
移动探伤铅屏风制作	310,000.00	-	296,002.39	296,002.39	-	-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空气储罐制作	170,000.00	-	165,959.93	165,959.93	-	-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	1,276.00	-	1,276.00	-	-
仓库三南侧场地硬化工程	68,000.00	-	66,735.40	66,735.40	-	-
小计	-	2,052,305.26	96,480,038.36	8,301,076.01	-	90,231,267.61
2019.12.31						
室外龙门吊工程及场地硬化	2,600,000.00	-	2,323,532.56	2,323,532.56	-	-
余山基地项目	354,060,000.00	-	2,051,029.26	-	-	2,051,029.26
围墙工程	610,000.00	-	591,743.12	591,743.12	-	-
电瓶车棚工程	920,000.00	308,326.00	590,000.00	898,326.00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00,000.00	-	190,147.11	190,147.11	-	-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	-	1,276.00	-	-	1,276.00
划线机安装及服务	2,850,000.00	2,744,488.60	-	2,744,488.60	-	-
小 计	-	3,052,814.60	5,747,728.05	6,748,237.39	-	2,052,305.26
2018.12.31						
划线机安装及服务	2,850,000.00	-	2,744,488.60	-	-	2,744,488.60
电瓶车棚工程	920,000.00	-	308,326.00	-	-	308,326.00
小 计	-	-	3,052,814.60	-	-	3,052,814.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20.12.31			
余山基地项目	129,489.03	129,489.03	银行借款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59,170.44	59,170.44	银行借款
LBT厂房改扩建项目	-	-	-
新建室外龙门吊工程及场地硬化	-	-	-
移动探伤铅屏风制作	-	-	-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	-
仓库三南侧场地硬化工程	-	-	-
小 计	-	-	-
2019.12.31			
室外龙门吊工程及场地硬化	-	-	-
余山基地项目	-	-	-
围墙工程	-	-	-
电瓶车棚工程	-	-	-
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	-	-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	-
划线机安装及服务	-	-	-
小 计	-	-	-
2018.12.31			

划线机安装及服务	-	-	-
电瓶车棚工程	-	-	-
小 计	-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2, 552, 976. 87	17, 314, 300. 00	-	-	169, 867, 276. 87
软件	9, 869, 846. 99	1, 445, 071. 98	-	-	11, 314, 918. 97
合 计	162, 422, 823. 86	18, 759, 371. 98	-	-	181, 182, 195. 84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20, 194, 023. 24	4, 200, 280. 39	-	-	24, 394, 303. 63
软件	4, 236, 182. 08	1, 600, 611. 722	-	-	5, 836, 793. 802
合 计	24, 430, 205. 32	5, 800, 892. 11	-	-	30, 231, 097. 43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2, 358, 953. 63	-	-	-	145, 472, 973. 24
软件	5, 633, 664. 91	-	-	-	5, 478, 125. 168
合 计	137, 992, 618. 54	-	-	-	150, 951, 098. 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7, 245, 876. 87	25, 307, 100. 00	-	-	152, 552, 976. 87
软件	4, 626, 225. 60	5, 243, 621. 39	-	-	9, 869, 846. 99
合 计	131, 872, 102. 47	30, 550, 721. 39	-	-	162, 422, 823. 8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16, 917, 097. 38	3, 276, 925. 86	-	-	20, 194, 023. 24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软件	2, 922, 247. 49	1, 313, 934. 59	-	-	4, 236, 182. 08
合 计	19, 839, 344. 87	4, 590, 860. 45	-	-	24, 430, 205. 32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0, 328, 779. 49	-	-	-	132, 358, 953. 63
软件	1, 703, 978. 11	-	-	-	5, 633, 664. 91
合 计	112, 032, 757. 60	-	-	-	137, 992, 618. 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7, 130, 328. 61	115, 548. 26	-	-	127, 245, 876. 87
软件	4, 432, 090. 62	194, 134. 98	-	-	4, 626, 225. 60
合 计	131, 562, 419. 23	309, 683. 24	-	-	131, 872, 102. 47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14, 274, 115. 50	2, 642, 981. 88	-	-	16, 917, 097. 38
软件	1, 768, 963. 55	1, 153, 283. 94	-	-	2, 922, 247. 49
合 计	16, 043, 079. 05	3, 796, 265. 82	-	-	19, 839, 344. 8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2, 856, 213. 11	-	-	-	110, 328, 779. 49
软件	2, 663, 127. 07	-	-	-	1, 703, 978. 11
合 计	115, 519, 340. 18	-	-	-	112, 032, 757. 6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0.12.31						
装修费	-	752,216.93	83,579.64	-	668,637.29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174,798.91	4,675,122.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58,577.54	1,852,722.07
存货跌价准备	1,421,056.87	213,15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1,229,503.19	307,375.80
未抵扣亏损	-	-
政府补助	14,104,763.34	2,115,714.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0,752.32	355,751.12
合计	46,979,452.17	9,519,844.1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957,537.84	4,812,959.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1,382,426.05	211,2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	-
未抵扣亏损	-	-
政府补助	14,540,989.98	2,181,148.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36,880,953.87	7,205,352.8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077,410.12	6,124,361.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1,445,509.16	252,01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	-
未抵扣亏损	4,481,463.82	1,120,365.96
政府补助	14,977,216.62	3,744,304.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6,365.31	258,481.86
合 计	49,237,965.03	11,499,528.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
合 计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50,650.00	37,59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96,862.63	84,674.53
合 计	647,512.63	122,272.0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
合 计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 75	168, 500. 00	-
可抵扣亏损	1, 049, 578. 67	123, 546. 82	-
合 计	1, 049, 612. 42	292, 046. 8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备注
2024	123, 546. 82	123, 546. 82	-	期末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926, 031. 85	-	-	期末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 049, 578. 67	123, 546. 82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9, 750, 765. 88	-	9, 750, 765. 88
预付软件款	146, 017. 70	-	146, 017. 70
预付上市中介费	283, 333. 33	-	283, 333. 33
合 计	10, 180, 116. 91	-	10, 180, 116. 9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635, 160. 00	-	635, 160. 00
预付软件款	262, 831. 86	-	262, 831. 86
预付上市中介费	-	-	-
合 计	897, 991. 86	-	897, 991. 8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	-	-
预付软件款	3, 499, 676. 88	-	3, 499, 676. 88

预付上市中介费	-	-	-
合 计	3,499,676.88	-	3,499,676.88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9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36,522,410.73	19,650,812.06	4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9,788.41	30,082.12	-
合 计	50,622,199.14	22,580,894.18	53,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318,756.56	58,857,339.92	41,084,641.48
商业承兑汇票[注]	2,514,099.29	-	-
合 计	60,832,855.85	58,857,339.92	41,084,641.48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2,514,099.29元，由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向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线融资平台（云链平台）申请授信额度开立。

(二十)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96,576,184.56	269,542,712.92	437,490,829.23
1-2年	14,807,874.07	10,382,345.91	11,596,889.13
2-3年	651,033.81	15,042.39	1,701,916.46
3年以上	375,471.74	439,143.05	33,269.30
合 计	312,410,564.18	280,379,244.27	450,822,904.12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46,666.40	未至结算期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7,459.95	未至结算期
小计	9,434,126.35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	75,384,478.90	72,223,674.9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8,055,944.33	33,047,227.5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8,671,908.41	4,978,348.48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6,422,338.47	97,086,133.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9,694,485.73	59,060,557.33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58,525,061.13
预收模块款	18,065,942.85
预收设计款	35,988,809.02
预收贸易及维保款	2,692,048.96
合计	115,271,861.96

2.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53,375,380.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845,489.49

项目	2020.12.31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7,745,931.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8,525,061.13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短期薪酬	92,605,640.86	449,841,314.16	451,661,315.56	90,785,639.4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495.38	3,950,672.18	5,373,954.79	410,212.77
合计	94,439,136.24	453,791,986.34	457,035,270.35	91,195,852.23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短期薪酬	126,823,435.36	442,311,941.35	476,529,735.85	92,605,640.8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0,800.51	23,648,815.01	23,916,120.14	1,833,495.38
合计	128,924,235.87	465,960,756.36	500,445,855.99	94,439,136.24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短期薪酬	69,586,346.05	456,030,529.72	398,793,440.41	126,823,435.3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6,321.07	23,929,236.81	23,314,757.37	2,100,800.51
合计	71,072,667.12	479,959,766.53	422,108,197.78	128,924,235.8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10,419.87	409,936,345.28	411,693,807.13	89,152,958.02
(2) 职工福利费	-	16,864,107.69	16,864,107.69	-
(3) 社会保险费	1,219,937.99	11,075,811.55	11,167,126.10	1,128,62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4,872.92	9,679,914.27	9,734,839.93	979,947.26
工伤保险费	82,254.37	269,777.35	313,247.92	38,783.80
生育保险费	102,810.70	1,126,119.93	1,119,038.25	109,892.38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4)住房公积金	475,283.00	10,738,474.57	10,709,699.57	504,0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6,575.07	1,226,575.07	-
小计	92,605,640.86	449,841,314.16	451,661,315.56	90,785,639.46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14,529.90	401,221,329.17	435,525,439.20	90,910,419.87
(2)职工福利费	-	14,470,007.84	14,470,007.84	-
(3)社会保险费	1,147,490.46	15,141,072.73	15,068,625.20	1,219,93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2,346.31	12,957,062.19	12,894,535.58	1,034,872.92
工伤保险费	78,515.41	942,791.76	939,052.80	82,254.37
生育保险费	96,628.74	1,241,218.78	1,235,036.82	102,810.70
(4)住房公积金	461,415.00	10,168,323.56	10,154,455.56	475,2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1,208.05	1,311,208.05	-
小计	126,823,435.36	442,311,941.35	476,529,735.85	92,605,640.86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95,992.99	420,482,427.30	363,663,890.39	125,214,529.90
(2)职工福利费	-	12,455,082.22	12,455,082.22	-
(3)社会保险费	814,615.06	13,125,743.64	12,792,868.24	1,147,49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3,975.25	11,020,052.66	10,741,681.60	972,346.31
工伤保险费	57,419.75	1,013,331.66	992,236.00	78,515.41
生育保险费	63,220.06	1,092,359.32	1,058,950.64	96,628.74
(4)住房公积金	375,738.00	8,872,757.84	8,787,080.84	461,4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4,518.72	1,094,518.72	-
小计	69,586,346.05	456,030,529.72	398,793,440.41	126,823,435.3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79,775.78	3,831,622.06	5,213,615.76	397,782.08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2) 失业保险费	53, 719. 60	119, 050. 12	160, 339. 03	12, 430. 69
小 计	1, 833, 495. 38	3, 950, 672. 18	5, 373, 954. 79	410, 212. 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 048, 544. 07	22, 977, 797. 38	23, 248, 406. 67	1, 777, 934. 78
(2) 失业保险费	52, 256. 44	671, 017. 63	667, 713. 47	55, 560. 60
小 计	2, 100, 800. 51	23, 648, 815. 01	23, 916, 120. 14	1, 833, 495. 3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 436, 895. 39	23, 347, 007. 07	22, 735, 358. 39	2, 048, 544. 07
(2) 失业保险费	49, 425. 68	582, 229. 74	579, 398. 98	52, 256. 44
小 计	1, 486, 321. 07	23, 929, 236. 81	23, 314, 757. 37	2, 100, 800. 5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	7, 247, 275. 10	11, 514, 722. 41	19, 323, 298. 15
企业所得税	12, 636, 576. 56	16, 887, 280. 01	14, 127, 169.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 394. 99	1, 036, 343. 15	1, 221, 197. 06
房产税	764, 795. 12	764, 795. 12	702, 873. 05
教育费附加	559, 595. 61	621, 805. 90	731, 115. 49
地方教育附加	267, 154. 16	308, 627. 68	355, 021. 37
印花税	216, 549. 25	148, 067. 31	100, 140. 32
土地使用税	143, 975. 40	223, 338. 06	257, 131. 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6, 344. 19	105, 608. 77	848, 236. 92
合 计	22, 939, 660. 38	31, 610, 588. 41	37, 666, 183. 17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156,416.9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31,238.87	598,041.18	2,235,150.91
合计	2,131,238.87	598,041.18	2,391,567.82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应付利息	-	-	156,416.91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9,630.00	9,630.00	9,630.00
应付暂收款	924,974.44	416,534.35	1,368,894.25
其他	1,196,634.43	171,876.83	856,626.66
小计	2,131,238.87	598,041.18	2,235,150.9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16,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41,021,487.68	-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105.02	-	-
合计	41,077,592.70	-	30,000,000.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40,989.98	-	436,226.64	14,104,763.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77,216.62	-	436,226.64	14,540,989.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13,443.26	-	436,226.64	14,977,216.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 12. 31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14,540,989.98	-	其他收益	436,226.64	-	14,104,763.34	与资产相关
2019. 12. 31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14,977,216.62	-	其他收益	436,226.64	-	14,540,989.98	与资产相关
2018. 12. 31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15,413,443.26	-	其他收益	436,226.64	-	14,977,216.62	与资产相关

[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九)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00	-	-	183,454,670.0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727,336.00	-	-	76,727,336.00
杨清燕等 43 人	32,210,000.00	-	-	32,2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00	-	-	17,900,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00	-	-	16,509,112.00
沈斌强	7,500,000.00	-	-	7,500,000.0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计	336,801,118.00	-	-	336,801,118.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00	-	-	183,454,670.0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727,336.00	-	-	76,727,336.00
杨清燕等 43 人	32,210,000.00	-	-	32,2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12,400,000.00	-	17,900,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8,909,112.00	-	12,400,000.00	16,509,112.00
沈斌强	7,500,000.00	-	-	7,500,000.0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计	336,801,118.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336,801,118.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73,454,670.00	10,000,000.00	-	183,454,670.0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727,336.00	-	-	76,727,336.00
杨清燕等 43 人	32,210,000.00	-	-	32,210,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8,909,112.00	-	-	28,909,112.00
沈斌强	7,500,000.00	-	-	7,5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	-	5,500,000.0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336,801,11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6,801,118.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51,402,386.16	-	-	51,402,386.16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51,402,386.16	-	-	51,402,386.16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51,402,386.16	-	-	51,402,386.16

(三十一)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	16,222,525.91	16,222,525.91	-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67,497.02	11,538,138.85	11,705,635.87	-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101,589.32	12,714,057.30	13,648,149.60	167,497.02

2. 报告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三十二)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6,543,481.66	7,315,532.19	-	33,859,013.85

[注] 2020年1月1日盈余公积与2019年12月31日差异774,390.49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60,666.18	7,357,205.97	-	27,317,872.15

续上表:

项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5,427,101.97	4,533,564.21	-	19,960,666.18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323,749,368.53	231,279,429.99	171,797,210.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0,692,262.38	-	-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313,057,106.15	231,279,429.99	171,797,210.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15,532.19	7,357,205.97	4,533,564.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312,100.62	-	20,208,067.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624,831.20	323,749,368.53	231,279,429.99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10,692,262.38元,均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533,564.21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357,205.97元。

根据公司2020年4月6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315,532.19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0,656,012.70	1,244,316,585.12
其他业务	4,785,032.38	872,257.88
合 计	1,505,441,045.08	1,245,188,843.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3,756,434.50	1,151,322,439.49
其他业务	2,019,302.44	272,008.56
合 计	1,415,775,736.94	1,151,594,448.0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0,777,785.56	1,190,638,760.12
其他业务	2,206,240.36	272,008.56
合 计	1,432,984,025.92	1,190,910,768.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435,820,267.53	334,585,536.47
工程总承包	302,925,833.85	256,449,094.39
工程设计	26,032,637.43	21,475,022.08
工程采购	33,299,179.45	25,862,507.12
工程施工	586,870,328.08	515,082,654.72
工程维保	115,707,766.36	90,861,770.34
小 计	1,500,656,012.70	1,244,316,585.1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373,094,275.40	272,040,007.95
工程总承包	341,529,689.67	280,132,164.88
工程设计	36,577,893.65	31,790,603.53
工程采购	40,150,731.50	27,534,464.03
工程施工	493,478,210.43	439,159,689.36
工程维保	128,925,633.85	100,665,509.74
小 计	1,413,756,434.50	1,151,322,439.4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317,706,987.45	255,198,644.50
工程总承包	255,909,014.44	216,517,151.26
工程设计	35,977,572.22	28,257,447.22
工程采购	34,211,015.20	23,395,759.85
工程施工	652,782,482.17	562,754,030.54
工程维保	134,190,714.08	104,515,726.75
小 计	1,430,777,785.56	1,190,638,760.12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1,262,291,848.66	1,060,158,543.01
外销	238,364,164.04	184,158,042.11
小 计	1,500,656,012.70	1,244,316,585.1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1,084,319,095.91	914,229,007.03
外销	329,437,338.59	237,093,432.46
小 计	1,413,756,434.50	1,151,322,439.4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1,275,562,102.03	1,066,009,888.90
外销	155,215,683.53	124,628,871.22
小 计	1,430,777,785.56	1,190,638,760.1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注]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林德气体[注 1]	231,242,374.65	15.36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10,276,335.10	13.97
液化空气[注 2]	109,353,759.41	7.26
巴斯夫[注 3]	106,033,979.72	7.04
陶氏化学[注 4]	92,950,574.83	6.17
小 计	749,857,023.71	49.81
2019年度		
巴斯夫[注 3]	208,282,001.35	14.71

客户名称[注]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66,252,652.38	11.74
富美实[注 5]	106,336,437.77	7.51
英威达[注 6]	102,863,873.33	7.27
林德气体[注 1]	102,717,092.62	7.26
小计	686,452,057.45	48.49
2018年度		
林德气体[注 1]	207,508,667.95	14.48
巴斯夫[注 3]	168,654,818.92	11.77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035,093.23	9.70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104,037,295.44	7.26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95,333,026.53	6.65
小 计	714,568,902.07	49.86

[注]若为同一集团客户，按照集团口径披露，具体集团构成，详见以下说明。

[注 1] 林德气体包括：PRAXAIR ASIA INC、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武汉)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LINDE ENGINEERING NORTH AMERICA, INC.、林德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普莱克斯(镇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嘉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北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梅山实用气体有限公司、联华林德气体(北京)有限公司、普莱克斯(济宁)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化医(重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联华林德工业气体(咸阳)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合肥)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注 2] 液化空气包括：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武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AIR LIQUIDE GLOBAL E&C SOLUTIONS FRANCE S.A、AIR LIQUIDE GLOBAL E&C SOLUTIONS JAPAN LTD.、茂名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淮安)有限公司、液化空气(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榆林)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延安)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沧州)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合肥)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浙江)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唐山)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张家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日照)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大同)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安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张家港)

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注 3] 巴斯夫包括：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注 4] 陶氏化学包括：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陶氏益农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广州)有限公司、陶氏化学(武汉)有限公司；

[注 5] 富美实包括：FMC Lithium USA Corp、FMC Corporation、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6] 英威达包括：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英威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3,059,180.48	3,117,593.71	3,055,80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9,426.52	2,246,318.01	2,474,399.46
教育费附加	1,088,081.78	1,310,412.78	1,440,578.80
地方教育附加	723,299.21	663,398.93	761,044.91
印花税	725,286.77	1,022,081.55	513,090.02
土地使用税	454,581.51	926,136.01	1,013,497.36
其他	58,769.43	145,974.34	59,789.20
合 计	8,028,625.70	9,431,915.33	9,318,209.71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433,784.85	12,706,284.47	11,601,420.93
售后维修费	1,549,924.95	1,444,806.62	1,188,947.95
市场咨询费	815,168.51	2,437,465.02	623,868.7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293,620.35	401,886.79	347,620.60
业务招待费	244,023.84	467,989.03	323,090.18
物流费	219,754.27	557,181.22	238,936.48
差旅费	153,658.80	354,347.52	375,018.05
其他	270,853.80	495,095.24	301,048.66
合 计	14,980,789.37	18,865,055.91	14,999,951.6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0,619,635.95	65,046,457.51	54,387,228.47
折旧及摊销	9,281,891.74	7,724,900.80	7,304,840.09
业务招待费	7,208,916.18	6,169,276.84	5,746,976.45
办公费	4,336,807.77	5,957,971.39	4,809,471.62
中介服务费	3,490,749.95	3,579,154.51	2,769,515.16
租赁费	2,396,459.14	2,607,149.58	2,691,786.84
车辆使用费	1,468,978.44	1,771,791.74	2,064,454.83
税费	1,304,752.88	1,041,916.75	887,210.54
差旅费	1,160,561.07	1,530,123.62	1,814,750.06
其他	936,471.42	1,181,099.71	931,388.11
合 计	92,205,224.54	96,609,842.45	83,407,622.17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360,045.73	9,137,352.74	7,212,507.69
直接材料	6,210,088.56	7,455,656.98	4,186,037.61
折旧与摊销	530,913.92	601,924.93	504,312.84
其他	110,156.44	337,489.65	558,533.46
合 计	16,211,204.65	17,532,424.30	12,461,391.6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2,213,886.86	2,692,878.22	5,550,147.73
减：利息收入	1,513,645.56	1,182,853.00	727,740.11
汇兑损失	492,659.96	242,905.80	-
减：汇兑收益	-	-	917,993.22
手续费支出	2,632,128.70	1,429,169.20	1,879,299.49
合 计	3,825,029.96	3,182,100.22	5,783,713.89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摊销	436,226.64	436,226.64	436,226.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25,213.02	5,025,839.07	3,602,199.44
合 计	12,361,439.66	5,462,065.71	4,038,426.08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7,633.10	-784,860.05	-662,237.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00.00	-136,800.00	-
其他投资收益	308,183.85	174,520.55	-
合 计	-1,127,349.25	-747,139.50	-662,237.7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 公司	-1,377,633.10	-784,860.05	-662,237.73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50.00	250,650.0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650.00	250,650.00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124.9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68,217.79	6,210,606.76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08	-263,359.40	-
合 计	-3,068,153.71	5,951,372.28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8,876,223.56
存货跌价损失	-1,250,484.38	-624,335.02	-733,578.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329.50	-	-
合 计	-1,166,154.88	-624,335.02	-9,609,801.66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24,108.28	-26,331.18	-
其中：固定资产	-124,108.28	-26,331.18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7,000.00	1,034.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283,485.68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	3,273.24	100.76
合 计	-	293,758.92	1,134.76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123,000.00	15,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7,358.49	-
赔偿金、违约金	105,000.00	-	1,272,464.00
其他	45,522.61	68,557.54	138,317.05
合 计	200,522.61	208,916.03	1,425,781.0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8,429,200.80	24,667,483.94	28,035,827.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8,729.87	4,416,447.41	-3,815,569.80
合 计	27,230,470.93	29,083,931.35	24,220,257.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1,425,828.79	128,911,075.86	108,444,108.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13,874.31	19,336,661.37	16,266,616.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66,229.93	10,094,290.13	6,895,803.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9,048.77	1,390,041.20	2,369,572.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507.96	73,011.71	-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56,562.83	-1,810,073.06	-1,311,734.43
所得税费用	27,230,470.93	29,083,931.35	24,220,257.87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372,570.56	1,160,507.88	727,740.11
政府补助	11,925,213.02	5,025,839.07	3,602,199.44
经营性往来款	7,297,697.46	5,391,151.59	6,536,075.68
经营性保证金	36,759,240.70	38,665,361.34	33,512,596.66
其他		1,279,823.00	1,156,051.23
合计	57,354,721.74	51,522,682.88	45,534,663.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保证金	44,735,252.04	21,978,939.34	53,042,556.96
经营性往来款	2,759,729.74	7,257,114.33	5,752,676.37
支付的费用	38,848,310.65	38,879,781.14	36,934,507.99
合计	86,343,292.43	68,115,834.81	95,729,741.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及利息	76,308,183.85	20,174,520.55	-
投资性往来款	-	-	-
土地竞买保证金	3,370,000.00	-	-
合计	79,678,183.85	20,174,520.55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76,000,000.00	20,000,000.00	-
投资性往来款	-	3,300,000.00	-
土地竞买保证金	-	3,370,000.00	-
合计	76,000,000.00	26,67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性保证金	34,167,139.00	30,774,528.04	26,913,650.6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性往来款	-	-	-
合 计	34,167,139.00	30,774,528.04	26,913,650.6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性保证金	35,895,385.07	34,083,081.79	25,424,015.06
筹资性往来款	-	-	20,500.00
合 计	35,895,385.07	34,083,081.79	25,444,515.06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66,154.88	624,335.02	9,609,801.66
信用减值损失	3,068,153.71	-5,951,372.2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20,908.30	20,506,640.99	20,364,257.87
无形资产摊销	5,800,892.11	4,590,860.45	3,796,26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79.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08.28	26,331.1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358.4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650.00	-250,65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1,422.18	1,987,289.09	5,132,57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349.25	747,139.50	662,237.7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457.84	4,294,175.38	-2,804,80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72.03	122,272.03	-1,010,761.4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988.84	7,224,381.80	-27,784,87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86,882.90	9,092,325.08	-209,642,82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435,374.96	-74,327,049.43	143,588,000.16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5,343.12	68,531,181.81	26,133,720.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51,618.12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207,586,675.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9,035.07	-61,693,856.85	9,959,764.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现金	181,051,618.12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其中: 库存现金	72,145.50	103,976.10	140,82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979,472.62	155,748,606.95	217,405,61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8. 12. 31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1,618.12	155,852,583.05	217,546,439.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81,051,618.1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1,877,327.88 元，差额 60,825,709.7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19,902.31 元，保函保证金 46,205,807.45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5,852,583.0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06,974,035.40 元，差额 51,121,452.3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91,656.24 元，保函保证金 35,636,415.8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93,380.26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400,000.00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17,546,439.9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81,045,760.50 元，差额 63,499,320.6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79,491.73 元，保函保证金 52,919,828.87 元。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币资金	60,825,709.76	51,121,452.35	63,499,320.6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3,484,563.47	107,351,878.93	112,386,031.2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6,142,555.04	43,265,296.96	108,006,780.69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2,350,000.00	-	-	开票质押
合 计	372,802,828.27	201,738,628.24	283,892,132.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注1]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注2]	6,000,000.00	2020-11-27	2021-11-13	-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注1]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土地使用权 [注3]	8,238,539.85	2020-12-7	2028-12-6	沈斌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3]	15,758,139.85	2020-12-16	2028-12-6	沈斌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土地使用权 [注4]	8,582,672.56	2020-9-18	2024-12-20	沈斌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4]	8,442,135.42	2020-12-18	2025-7-20	沈斌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受限资产中除已经发生实际借款的抵押物之外,还存在未发生实际借款的抵押情况。主要系2020年11月17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06202000439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0620200043993的《最高额用信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的“用信”业务提供担保。该部分抵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35,733,479.66元,其中固定资产23,054,097.54元,无形资产12,679,382.1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授信协议》下无保留借款事项。

[注2] 2020年6月22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以原值为187,177,594.50元,净值为170,430,465.93元的房屋,以原值为69,434,653.87元,净值为63,028,377.1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高授字(2020)第(0195010009)号《最高额授信协议》(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的“用信”业务提供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授信协议》保留借款6,000,000.00元。

[注3] 2020年11月23日,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3001202000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8年12月31日),以原值为17,314,300.00元,净值为17,025,728.30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和沈斌强个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一同为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30012020006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下保留借款金额为 23,996,679.70 元。

[注 4]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2082020001-1 的《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5,307,100.00 元，净值为 23,409,067.50 元的土地进行抵押，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366208202000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下保留借款金额为 17,024,807.98 元。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56,005.71	6.5249	8,195,311.66
欧元	2.76	8.0250	22.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9,339.29	6.5249	8,412,809.93
欧元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58,971.43	6.9762	12,968,556.49
欧元	50,266.50	7.8155	392,857.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41,541.54	6.9762	25,404,122.09
欧元	-	-	-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60,487.23	6.8632	52,575,455.96
欧元	49,135.97	7.8473	385,584.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769,378.02	6.8632	46,459,595.23
欧元	1,150.00	7.8473	9,024.40

(五十三)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年度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20年	3,8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50,000.0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	19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8,000.00
企业先进奖励	2020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高排汽车提前报废补助	2020年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2020年	525,49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5,498.00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	2020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股权融资扶持自助补贴	2020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金	2020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2020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年高层次资本人才补贴	2020年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2020年	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20年	3,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20,000.00
延迟复工补助	2020年	8,915.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15.37

稳岗补助	2020年	406,719.8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6,719.87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20年	441,179.7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1,179.78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2017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226.64
合计		-			12,361,439.66
2019年度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2019年	28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7,000.00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2019年	328,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8,6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19年	311,712.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1,712.47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19年	10,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19年	1,2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0,000.00
稳岗补贴	2019年	378,026.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8,026.60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19年	2,4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20,000.00
企业先进奖励	2019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2017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226.64
合计		-			5,462,065.71
2018年度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2018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18年	3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500.00
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第二笔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18年	1,1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0,000.00
稳岗补助	2018年	282,99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2,993.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18年	54,706.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4,706.44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18年	1,3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0,000.00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2017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226.64
合计		-			4,038,426.08

1. 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1,925,213.02 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企业扶持金补贴3,8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上海市松江区总工会下发的沪松人社(2020)45号文件《关于申报2019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2020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企业扶持金补贴19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佘山镇政府补贴-企业先进奖励补贴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4)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苏府通(2018)76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一国二高排放汽油车鼓励淘汰补助的通告》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高排汽油车提前报废补助款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5)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下发的张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印发张家港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补贴525,49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6)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下发的张科管(2020)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7)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张委发(2019)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股权融资扶持自助补贴3,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委发(2019)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金

补贴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科综(2020)1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补贴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张政办(2017)6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9 年高层次资本人才补贴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市监(2020)81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9 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补贴 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以及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3,1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人社函(2020)5 号《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0 年收到延迟复工补助 8,915.3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苏人保(2020)2 号《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苏府(2020)83 号《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政发(2020)13 号、张政办(2020)8 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20 年度分别收到稳岗补贴 246,594.87 元、83,699.96 元、20,702.73 元；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里卜

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助 18,333.75 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人社(2015)312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助 37,388.56 元，合计 406,719.8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财行(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收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20,925.65 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274,910.50 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8,799.63 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15,649.43 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2,328.14 元，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8,566.43 元，合计 441,179.7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6)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 7,502,400.00 元和 8,020,000.00 元，合计 15,522,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436,226.64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025,839.07 元，其中：

(1)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张财企[2018]19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先进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28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科发[2019]21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奖金 328,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17,403.37 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2,121.36 元，上海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4,997.40 元，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

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5,631.42 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51,558.92 元,合计 311,712.4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发的张保发[2019]13 号《关于奖励 2018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1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以及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项目扶持金 1,230,000.00 元,系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将其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助 278,997.00 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助 81,772.00 元,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助 11,805.00 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发布的珠人社[2015]312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失业补贴 5,452.60 元,合计 378,026.6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7)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 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佘山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2,4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 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佘山镇人民政府企业先进奖励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

分别收到 7,502,400.00 元和 8,020,000.00 元, 合计 15,522,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436,226.64 元, 计入其他收益。

3. 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3,602,199.44元, 其中:

(1)根据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张保党发[2018]4号《关于公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示范企业奖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2)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科发[2018]14号《关于对2017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3)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发的张保发[2018]20号《关于奖励2017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科技创新成果奖励34,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学术厅下发的苏财教[2018]7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项目扶持金1,160,000.00元,系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2018年度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233,343.00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45,675.00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发布的珠人社[2015]312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稳岗失业补贴3,975.00元,合计282,99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7)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43,966.48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8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2,614.88元,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8,125.08元,合计54,706.4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1,37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9)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和2017年12月分别收到7,502,400.00元和8,020,000.00元,合计15,522,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436,226.64元,计入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9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8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707,953.1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92,046.82元。

2.吸收合并

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货币资金	499,064.77	递延收益	14,650,046.64
	应收账款	211,846,508.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48,48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2,628.33	-	-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自合并之日起，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 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 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 有限公司	一级	湛江市	湛江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 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 块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 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 有限公司	一级	湛江市	湛江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8-2020 年度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	-	权益法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持股10%，但公司在其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一名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2020.12.31 / 2020 年度	2019.12.31 / 2019 年度	2018.12.31 /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4.56	1,163.89	1,06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净利润	-145.55	-78.91	-66.22
—综合收益总额	-145.55	-78.91	-66.2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升5%	705,846.11	1,630,838.84	4,208,989.68
下降5%	-705,846.11	-1,630,838.84	-4,208,989.68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升50个基点	-205,107.44	-	-
下降50个基点	205,107.44	-	-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

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

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

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62.22	-	-	-	5,062.22
应付票据	6,083.29	-	-	-	6,083.29
应付账款	31,241.06	-	-	-	31,241.06
其他应付款	213.12	-	-	-	21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4,107.76	4,107.7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2,599.69	-	-	4,107.76	46,707.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58.09	-	-	-	2,258.09
应付票据	5,885.73	-	-	-	5,885.73
应付账款	28,037.92	-	-	-	28,037.92
其他应付款	59.80	-	-	-	5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241.54	-	-	-	36,241.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00.00	-	-	-	5,300.00
应付票据	4,108.46	-	-	-	4,108.46
应付账款	45,082.29	-	-	-	45,082.29

项 目	2018.12.31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239.16	-	-	-	23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	-	-	-	1,600.00
长期借款	-	3,000.00	-	-	3,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6,329.91	3,000.00	-	-	59,329.9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99%，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90%和56.9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4,950,000.00	-	4,9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950,000.00	-	4,95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650.00	-	250,650.00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0,650.00	-	250,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50,650.00	-	250,65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	4,738,345.94	-	4,738,345.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988,995.94	-	4,988,995.9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等。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上海市松江区	23,000.00	54.47	54.4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沈斌强和沈翺，沈斌强先生、沈翺先生通过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4.47%的股份；沈斌强先生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的股份；沈斌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的股份。综上，沈斌强先生、沈翺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清华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海龙	公司董事
李铁军	公司副总经理
杨菁、杨蕊羽	杨清华的配偶、女儿
杨清燕、沈珈曳	沈斌强的配偶、女儿
孙霞、王牧歌	王海龙的配偶、女儿
杨清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裕纯	公司股东
张英洁	公司监事
张琛	公司监事张泉林之女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注]	协议价	-	13,818,852.18	64,719,617.68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剔除与联营企业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杨菁、杨蕊羽	房屋	1,663,947.60	1,663,947.60	1,663,947.60
杨清燕、沈珈曳	房屋	1,664,037.60	1,664,037.60	1,664,037.6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孙霞、王牧歌	房屋	1,615,826.40	1,615,826.40	1,615,826.4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3-10	2021-1-12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00	2020-3-24	2022-3-23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10-23	2021-10-23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13	2021-7-13	否
沈斌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13	2021-7-13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否
王海龙、孙霞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否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570,000.00	2020-7-28	2025-7-27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王海龙、孙霞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孙霞、王牧歌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8-4	2021-12-31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否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4	2023-6-3	否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4	2023-6-3	否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杨清燕、沈珈曳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8-4	2021-12-31	否
杨清建、陈裕纯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09-28	2023-12-31	否
沈斌强、杨清燕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20-11-23	2028-12-31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5-9-23	2020-9-22	是
沈斌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9-5-17	2020-9-22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3-29	2020-3-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20-11-17	2020-12-16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1-19	2018-1-19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10-22	2020-10-22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8-16	2018-8-16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5-14	2020-5-14	是
沈斌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5-14	2020-5-14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1-12	2018-11-26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1-14	2019-12-19	是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4	2020-12-31	是
王海龙、孙霞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4	2020-12-31	是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8-8-29	2021-12-31	是
王海龙、孙霞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8-8-29	2021-12-31	是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2-10	2018-1-12	是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18-7-18	2019-2-1	是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019-4-1	2020-3-12	是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4	2020-12-31	是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4	2020-12-31	是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8-29	2021-12-31	是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8-29	2021-12-31	是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1-17	2023-8-31	是
沈斌强、李铁军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7	2023-8-31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20年度				
拆出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342,515.75	156,750.00	-	3,499,265.75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出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	3,342,515.75	-	3,342,515.7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6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4	14
报酬总额(万元)	700.08	691.59	638.08

6.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总额(万元)	370.26	405.69	358.5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	-
(2)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499,265.75	342,089.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744,589.21	1,037,229.46
(2)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342,515.75	167,125.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4,635,682.94	731,784.15
(2)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英洁	-	-	22,420.00
	张琛	-	-	1,197.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11年10月1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孙霞、王牧歌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601南室等总面积1,246.7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金为134,652.20元/月。

(2) 2011年10月1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杨菁、杨蕊羽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701南室等总面积1,284.01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金为138,662.30元/月。

(3) 2011年10月1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杨清燕、沈珈曳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2101北室等总面积1,283.9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14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租金为138,669.80元/月。

(4) 2020年8月，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强劲大厦房

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802-807）总面积 815.06 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

(5)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强劲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16 室总面积 56.96 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A 座 5 层 06 号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总面积为 405.57 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44,714.09 元/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46,948.78 元/月。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56,612,248.37	233,458,843.05	6,000,000.00	2021-11-13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土地	17,314,300.00	17,025,728.30	8,238,539.85	2028-12-6
					15,758,139.85	2028-12-6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土地	25,307,100.00	23,409,067.50	8,582,672.56	2024-12-20
					8,442,135.42	2025-7-20
小计			-	-	47,021,487.68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10,218,641.59	2021-12-11	[注 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26,303,769.14	2021-2-19	[注 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8,582,672.56	2024-12-2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8,442,135.42	2025-7-2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100,000.00	2021-1-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900,000.00	2021-12-11	
小计			56,547,218.71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孙霞、王牧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

(三) 其他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美元 362,481.33 元(折合人民币 2,365,154.43 元)、人民币 3,871,942.74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为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 9,816,077.68 元人民币保函 766,227.10 美元保函及 296,993.70 欧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9,128,709.85 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作保函保证金，并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210062020004399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4120202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 44,288,515.85 元人民币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283,600.00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为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 6,418,000.00 元人民币保函提供担保。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4,022,111.62 元存放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作为承兑保证金，并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共同为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20,110,558.1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及担保。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1,041,116.71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 并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沈斌强、杨清燕夫妇; 王海龙、孙霞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孙霞、王牧歌为抵押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共同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55,205,583.44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5,867,229.95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 并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沈斌强、杨清燕夫妇; 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杨清燕、沈珈曳为抵押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共同为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79,336,149.39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457,681.93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为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3,644,202.21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0,277,459.54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并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沈斌强、杨清燕夫妇; 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杨清燕、沈珈曳为抵押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共同为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34,258,198.4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及担保。

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7,533.16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 并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87,665.79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902,654.87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 并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杨清建、陈裕纯提供的保证金担保共同为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4,513,274.34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32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并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 1,6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及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胜利,但形势依然严峻,各类市场主体仍面临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至2019年,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对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不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和“商品销售原则”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统一按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1,485,960.59
		存货	-89,079,250.13
		其他流动资产	-3,719,30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862.67
		预收款项	-57,323,089.37
		应交税费	2,766,436.14
		盈余公积	1,360,891.63
		未分配利润	12,248,024.75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9,369,708.64
		营业成本	19,982,376.60
		资产减值损失	-906,898.01
		所得税费用	-227,934.90
		2019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90,279.36
		存货	-32,256,874.22
		其他流动资产	-4,013,8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32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42,590,946.43
		应交税费	1,368,842.78
		盈余公积	774,390.49
		未分配利润	6,969,514.54
		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66,707,658.42
		营业成本	-57,245,646.84
		信用减值损失	2,560,724.66
		资产减值损失	1,273.56
		所得税费用	-1,035,002.01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及佘山基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8,552,887.00	50,401,286.83	117,811,943.92
1-2年	2,037,832.36	3,483,403.43	1,484,457.55
2-3年	2,742,141.33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392,000.00	1,392,000.00	1,392,000.0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小计	64,724,860.69	55,276,690.26	120,688,401.47
减：坏账准备	5,346,069.99	4,260,404.68	7,431,042.96
账面价值合计	59,378,790.70	51,016,285.58	113,257,358.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2.15	1,392,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32,860.69	97.85	3,954,069.99	6.24	59,378,790.70
合计	64,724,860.69	100.00	5,346,069.99	8.26	59,378,790.70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2.52	1,392,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84,690.26	97.48	2,868,404.68	5.32	51,016,285.58
合计	55,276,690.26	100.00	4,260,404.68	7.71	51,016,285.58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296,401.47	98.85	6,039,042.96	5.06	113,257,35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1.15	1,392,000.00	100.00	-
合计	120,688,401.47	100.00	7,431,042.96	6.16	113,257,358.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3)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332,860.69	3,954,069.99	6.24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884,690.26	2,868,404.68	5.32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9,296,401.47	6,039,042.96	5.06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552,887.00	2,927,644.35	5.00
1-2年	2,037,832.36	203,783.24	10.0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742,141.33	822,642.40	30.00
小计	63,332,860.69	3,954,069.99	6.24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401,286.83	2,520,064.34	5.00
1-2年	3,483,403.43	348,340.34	10.00
小计	53,884,690.26	2,868,404.68	5.32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811,943.92	5,890,597.20	5.00
1-2年	1,484,457.55	148,445.76	10.00
小计	119,296,401.47	6,039,042.96	5.06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9,204.62	1,314,865.37	-	-	3,954,069.99
小计	4,031,204.62	1,314,865.37	-	-	5,346,069.99

[注] 2020年1月1日坏账准备与2019年12月31日差异229,200.06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9,042.96	-3,170,638.28	-	-	2,868,404.68
小计	7,431,042.96	-3,170,638.28	-	-	4,260,404.68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737, 792. 00	-	-	3, 345, 792. 00	1, 392, 0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413, 989. 36	1, 625, 053. 60	-	-	6, 039, 042. 96
小 计	9, 151, 781. 36	1, 625, 053. 60	-	3, 345, 792. 00	7, 431, 042. 9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	-	3, 345, 792. 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度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 345, 792. 00	企业破产清算	否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12. 31				
FMC Corporation	24, 342, 635. 00	1 年以内	37. 61	1, 217, 131. 75
液化空气 (杭州) 有限公司	11, 349, 119. 25	1 年以内	17. 53	567, 455. 96
GYGAZSNC.	8, 709, 022. 45	1 年以内	13. 46	435, 451. 12
BASFCORPORATION	6, 860, 128. 48	1 年以内	10. 60	343, 006. 42
普莱克斯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 569, 169. 21	1 年以内	3. 97	128, 458. 46
小 计	53, 830, 074. 39		83. 17	2, 691, 503. 71
2019. 12. 31				
液化空气 (杭州) 有限公司	11, 338, 875. 79	1 年以内	20. 51	566, 943. 79
UOP LIMITED	6, 521, 065. 74	[注 1]	11. 80	358, 081. 78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5, 968, 696. 55	1 年以内	10. 80	298, 434. 83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3, 916, 576. 32	1 年以内	7. 09	195, 828. 82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3, 320, 193. 27	1 年以内	6. 01	166, 009. 66
小 计	31, 065, 407. 67		56. 21	1, 585, 298. 88
2018.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raxair Asia Inc.	31,550,304.19	1年以内	26.14	1,577,515.21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17,886,846.29	1年以内	14.82	894,342.31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13,106,926.46	1年以内	10.86	655,346.32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8,935,363.31	1年以内	7.40	446,768.1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0.00	1年以内	4.97	300,015.00
小计	77,479,740.25		64.19	3,873,987.01

[注1] 中1年以内金额为5,880,495.88元, 1-2年金额为640,569.86元。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1,397,860.29	2.16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1,292.43	0.05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45,069.19	0.53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2,330.68	0.02
小计		1,786,552.59	2.76
2019.12.31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3,320,193.27	6.01
2018.12.31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17,886,846.29	14.82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857,328.52	3.20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42,337.56	0.04
小计		21,786,512.37	18.06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23,704.42	626,461.01	8,397,243.41
合 计	9,023,704.42	626,461.01	8,397,243.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46,813.75	178,840.69	3,367,973.06
合 计	3,546,813.75	178,840.69	3,367,973.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548,143.23	624,082.16	9,924,061.07
合 计	10,548,143.23	624,082.16	9,924,061.0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3,704.42	100	626,461.01	6.94	8,397,243.41
合 计	9,023,704.42	100	626,461.01	6.94	8,397,243.41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6,813.75	100.00	178,840.69	5.04	3,367,973.06
合计	3,546,813.75	100.00	178,840.69	5.04	3,367,973.06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8,143.23	100.00	624,082.16	5.92	9,924,06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548,143.23	100.00	624,082.16	5.92	9,924,061.07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638,188.67	3,516,813.75	10,423,643.23
1-2年	3,355,515.75	30,000.00	24,000.00
2-3年	30,000.00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100,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9,023,704.42	3,546,813.75	10,548,143.23
减：坏账准备	626,461.01	178,840.69	624,082.16
账面价值小计	8,397,243.41	3,367,973.06	9,924,061.07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80,700.00	198,700.00	190,500.00
资金往来	8,516,057.42	3,342,515.75	10,190,314.23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他	226, 947. 00	5, 598. 00	167, 329. 00
账面余额小计	9, 023, 704. 42	3, 546, 813. 75	10, 548, 143. 23
减：坏账准备	626, 461. 01	178, 840. 69	624, 082. 16
账面价值小计	8, 397, 243. 41	3, 367, 973. 06	9, 924, 061. 07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 840. 69	-	-	178, 840. 6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47, 620. 32	-	-	447, 620. 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6, 461. 01	-	-	626, 461. 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 023, 704. 42	626, 461. 01	6. 9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638, 188. 67	281, 909. 43	5. 00
1-2 年	3, 355, 515. 75	335, 551. 58	10. 00
2-3 年	30, 000. 00	9, 000. 00	30. 00
小 计	9, 023, 704. 42	626, 461. 01	6. 94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4,082.16	-	-	624,082.1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45,241.47	-	-	-445,241.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8,840.69	-	-	178,840.69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46,813.75	178,840.69	5.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16,813.75	175,840.69	5.00
1-2年	30,000.00	3,000.00	10.00
小 计	3,546,813.75	178,840.69	5.04

3)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23,643.23	521,182.16	5.00
1-2年	24,000.00	2,400.00	10.00
2-3年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00,500.00	100,500.00	100.00
小计	10,548,143.23	624,082.16	5.92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840.69	447,620.32	-	-	626,461.01
小计	178,840.69	447,620.32	-	-	626,461.0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082.16	-445,241.47	-	-	178,840.69
小计	624,082.16	-445,241.47	-	-	178,840.69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9,310.78	-1,115,228.62	-	-	624,082.16
小计	1,739,310.78	-1,115,228.62	-	-	624,082.16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5,016,791.67	1年以内	55.60	250,839.58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499,265.75	[注]	38.78	342,089.08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226,947.00	1年以内	2.52	11,347.3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22	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年	0.33	3,000.00
小计		8,973,004.42		99.45	617,276.01
2019.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342,515.75	1年以内	94.24	167,125.79
无锡市丰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3.67	6,5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年	0.85	3,000.00
大连安瑞森特种气体化学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8	500.00
南京意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8	500.00
小计		3,522,515.75		99.32	177,625.79
2018.12.31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190,314.23	1年以内	96.61	509,515.71
代扣代缴职工公积金	其他	167,329.00	1年以内	1.59	8,366.45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0.95	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28	1,500.00
大连建华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2年	0.23	2,400.00
小计		10,511,643.23		99.66	621,782.16

[注]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156,750.00元,1-2年金额为3,342,515.75元。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10%的联营企业	3,499,265.75	38.78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5,016,791.67	55.60
小计		8,516,057.42	94.37
2019.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10%的联营企业	3,342,515.75	94.24
2018.12.31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0,190,314.23	96.6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273,866.81	-	149,273,866.8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45,584.34	-	10,245,584.34
合 计	159,519,451.15	-	159,519,451.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273,866.81	-	117,273,866.8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638,892.44	-	11,638,892.44
合 计	128,912,759.25	-	128,912,759.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273,866.81	-	293,273,866.8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691,960.19	-	10,691,960.19
合 计	303,965,827.00	-	303,965,827.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 12. 31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273,866.81	-	-	103,273,866.81	-	-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000,000.00	-	36,000,000.00	-	-

小 计	117,273,866.81	32,000,000.00	-	149,273,866.81	-	-
2019.12.31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73,866.81	50,000,000.00	-	103,273,866.81	-	-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小 计	293,273,866.81	54,000,000.00	230,000,000.00	117,273,866.81	-	-
2018.12.31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	-	230,000,000.00	-	-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73,866.81	-	-	53,273,866.81	-	-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小 计	293,273,866.81	-	-	293,273,866.81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0.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1,638,892.44	-	-	-1,393,308.10	-
2019.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0,691,960.19	1,800,000.00	-	-853,067.75	-
2018.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1,871,413.61	-	-	-1,179,453.4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0.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 处理有限公司	-	-	-	-	10,245,584.34	-
2019.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 处理有限公司	-	-	-		11,638,892.44	-
2018.12.31						
泰兴苏伊士废料 处理有限公司	-	-	-	-	10,691,960.19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66,657,246.16	359,363,313.95
其他业务	8,197,205.56	3,020,500.53
合 计	474,854,451.72	362,383,814.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94,392,939.68	294,764,028.58
其他业务	5,782,252.88	2,797,373.35
合 计	400,175,192.56	297,561,401.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6,038,692.93	278,410,964.68
其他业务	2,580,587.92	692,528.41
合 计	358,619,280.85	279,103,493.0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28,370,921.84	173,403,624.89
外销	238,286,324.32	185,959,689.06
小 计	466,657,246.16	359,363,313.9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64,775,947.08	54,147,183.58
外销	329,616,992.60	240,616,845.00
小 计	394,392,939.68	294,764,028.5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00,823,009.40	151,850,482.54
外销	155,215,683.53	126,560,482.14
小 计	356,038,692.93	278,410,964.6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林德气体[注 1]	103,809,328.34	21.86
富美实[注 2]	88,575,910.00	18.65
液化空气[注 3]	76,203,269.52	16.05
杭氧[注 4]	57,424,778.83	12.09
GYGAZ SNC.	54,623,175.51	11.50
小 计	380,636,462.20	80.16
2019 年度		
富美实[注 2]	104,176,668.39	26.03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83,436,700.60	20.85
林德气体[注 1]	74,202,464.50	18.54
液化空气[注 3]	34,137,806.19	8.5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巴斯夫[注 5]	31,657,111.07	7.91
小 计	327,610,750.75	81.86
2018 年度		
林德气体[注 1]	131,802,354.75	36.75
巴斯夫[注 5]	61,783,442.62	17.23
液化空气[注 3]	46,252,663.98	12.90
霍尼韦尔[注 6]	33,741,531.87	9.41
杭氧[注 4]	25,596,583.49	7.14
小 计	299,176,576.71	83.43

[注]若为同一集团客户，按照集团口径披露，具体集团构成，详见以下说明。

[注 1]林德气体包括：PRAXAIR ASIA INC、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林德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LINDE ENGINEERING NORTH AMERICA, INC.、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镇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嘉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济宁)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注 2]富美实包括：FMC Lithium USA Corp、FMC Corporation；

[注 3]液化空气包括：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武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AIR LIQUIDE GLOBAL E&C SOLUTIONS FRANCE S. A、AIR LIQUIDE GLOBAL E&C SOLUTIONS JAPAN LTD.、茂名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淮安)有限公司、液化空气(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榆林)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延安)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沧州)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合肥)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浙江)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唐山)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张家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日照)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大同)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安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张家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注 4]杭氧包括：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注 5]巴斯夫包括：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BASF CORPORATION；

[注 6]霍尼韦尔包括：UOP LIMITED、UOP BVBA、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UOP LLC。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00,000.00	32,000,000.00	1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3,308.10	-853,067.75	-1,179,453.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00.00	-136,800.00	-
合计	24,548,791.90	31,010,132.25	12,820,546.5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2,000,000.00	14,000,000.00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小计	26,000,000.00	32,000,000.00	14,0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393,308.10	-853,067.75	-1,179,453.42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108.28	-43,689.6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61,439.66	5,462,065.71	4,038,4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075.00	38,264.1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550.00	113,85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22.61	102,201.38	-152,18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183.85	174,520.55	-
小 计	12,177,517.62	5,847,212.14	3,886,243.7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06,665.99	1,300,364.16	929,576.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0,851.63	4,546,847.98	2,956,66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70,851.63	4,546,847.98	2,956,66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14.48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	13.82	13.36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非经常性损益	2	9,570,851.63	4,546,847.98	2,956,66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624,506.23	95,280,296.53	81,267,18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27,804,091.97	639,611,097.35	576,529,405.9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0,312,100.62	-	20,208,067.0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	-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167,497.02	-934,092.3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6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759,693,703.82	689,440,921.10	608,070,25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3.72	14.48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46	13.82	13.36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3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8	0.24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3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8	0.24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4,195,357.86	99,827,144.51	84,223,850.78
非经常性损益	2	9,570,851.63	4,546,847.98	2,956,66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624,506.23	95,280,296.53	81,267,183.24
期初股份总数	4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	0.31	0.30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 12	0.28	0.28	0.24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票据转回所致
预付款项	下降81.19%	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38.77%	主要系保证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下降76.45%	主要系期末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规模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32.12%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外部融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应付暂收款和期末未付的报销款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	下降91.39%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90.46%	主要系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41.59%	主要系期末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下降32.77%	主要系期初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降37.34%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74.34%	主要系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57.39%	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减少外部融资金额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43.26%	主要系期末采用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下降37.81%	主要系期末应付材料款、分包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74.99%	主要系本期应付暂收款和期末未付的报销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下降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期初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下降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期初借款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增长126.3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下降151.55%	主要系收款良好坏账损失冲回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86.78%	主要系本期项目预计亏损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增长40.69%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材料及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下降44.98%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增加35.2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下降93.50%	主要系收款良好致使往来款坏账准备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下降85.35%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大额赔偿金等其他营业外支出所致
	-	-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重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10/28 10:00:00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381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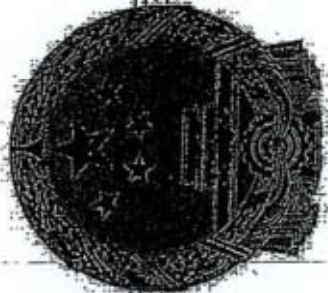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1]088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杨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1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6.12.2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同意转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29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女
性别	1983-07-08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Se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效一年。
year after

03 01



日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7



姓名: 俞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9207276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会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886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柏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柏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利柏特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柏特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1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内审部、安全部、质保部、质检部、生产部、技术部、研发部、物资部、综合管理部、关务部、财务部、采购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

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323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6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6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2 人，本科生 451 人，大专生 49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客户至上、务实守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以设计和制造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体系为核心竞争力，以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为业务核心，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方式，把公司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本公司通过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等机构，对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股东会议；管理层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公司当前营运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变化布置下一步工作。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

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 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考评、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及折扣、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度及坏账的处理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涉及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生产和

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费用控制制度》，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存货入库与生产成本归集方面的内部管理规范，对于存货的变动记录、计价程序、保管、实物盘点、永续盘点记录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合理保证存货与生产成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总体上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混岗的情况，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投资决策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没有严重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

公司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产品制作技术的升级更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研发项目的立项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年度研发计划，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编制立项报告，按规定程序报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后下达项目研发任务书，确保公司研发项目适应市场需求，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技术中心下设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合格的研发人员，并建立岗位责任和考核机制。公司在产品研究开发及专利申请管理控制方面较为合理有效，没有重大漏洞。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其在人事管理、股权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进行了规定，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较为合理有效，没有重大漏洞。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对信息披露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财务预算、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2020年12月底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监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继续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可实施性，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先进性，时刻学习、导入更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应对更大规模、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理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1)0886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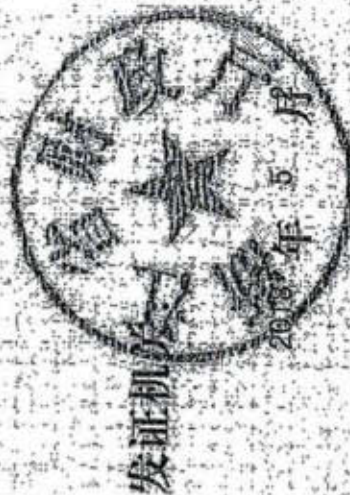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4日换发】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1] 0886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杨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Identity card N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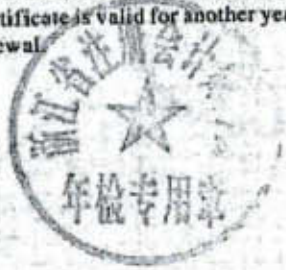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 (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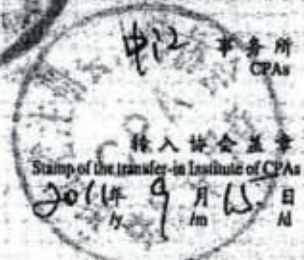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6.12.2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同意转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29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彭远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1983-07-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83070862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效一年。
year after

01 01



日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7





姓名 俞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9207276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15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887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柏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柏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柏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08.28	-43,689.6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61,439.66	5,462,065.71	4,038,4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075.00	38,264.1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编制单位：昆山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550.00	113,85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22.61	102,201.38	-152,18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183.85	174,520.55	-
小 计	12,177,517.62	5,847,212.14	3,886,243.79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06,665.99	1,300,364.16	929,576.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0,851.63	4,546,847.98	2,956,667.54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0,851.63	4,546,847.98	2,956,667.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124,108.28	-43,689.67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2,361,439.66	5,462,065.71	4,038,426.08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 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 年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20年	3,8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50,000.0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	19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8,000.00
企业先进奖励	2020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高排汽车提前报废补助	2020年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2020年	525,49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5,498.00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	2020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股权融资扶持自助补贴	2020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金	2020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2020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年高层次资本人才补贴	2020年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2020年	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20年	3,1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20,000.00
延迟复工补助	2020年	8,915.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15.37
稳岗补助	2020年	406,719.8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6,719.87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20年	441,179.7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1,179.78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2017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226.64
合计		-			12,361,439.66
2019年度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2019年	28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7,000.00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2019年	328,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8,6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19年	311,712.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1,712.47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19年	10,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19年	1,2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0,000.00
稳岗补贴	2019年	378,026.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8,026.60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19年	2,4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20,000.00
企业先进奖励	2019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2017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226.64

合 计		-			5,462,065.71
2018 年度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2018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18年	3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500.00
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第二笔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18年	1,1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0,000.00
稳岗补助	2018年	282,99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2,993.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18年	54,706.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4,706.44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18年	1,3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0,000.00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2017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6,226.64
合 计		-			4,038,426.08

(1)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61,439.66 元，其中：

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 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企业扶持金补贴 3,8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下发的沪松人社(2016)35 号文件《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企业扶持金补贴 19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 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收到佘山镇政府补贴-企业先进奖励补贴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苏府通(2018)76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一国二高排放汽油车鼓励淘汰补助的通告》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高排汽油车提前报废补助款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5)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下发的张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印发张家港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补贴525,49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下发的张科管(2020)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7)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张委发(2019)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股权融资扶持自助补贴3,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8)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下发的张委发(2019)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安监督二(2016)4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金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9) 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科综(2020)1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政办(2017)6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2019年高层次资本人才补贴补贴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市监(2020)81号《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修订)》，公司2020年收到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补贴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以及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企业扶持资金补助3,1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人社函(2020)5号《关于贯彻珠府(2020)11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2020年收到延迟复工补助8,915.3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4)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苏人保(2020)2号《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政发(2020)13号、张政办(2020)8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20年度分别收到稳岗补贴246,594.87元、83,699.96元、20,702.73元；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助18,333.75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珠人社(2015)312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助37,388.56元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财行(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收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20,925.65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274,910.50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2020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8,799.63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15,649.43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2020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2,328.14元，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8,566.43元,合计441,179.7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6)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和2017年12月分别收到7,502,400.00元和8,020,000.00元,合计15,522,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436,226.64元,计入其他收益。

(2)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462,065.71元,其中:

1)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张财企[2018]19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先进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2017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28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2)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科发[2019]21号《关于对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奖金328,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3)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17,403.37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9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2,121.36元,上海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于2019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4,997.40元,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5,631.42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151,558.92元,合计311,712.4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4)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发的张保发[2019]13号《关于奖励2018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科技创新成果奖励10,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以及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项目扶持金1,230,000.00元,系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将其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 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利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稳岗补助278,997.00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助81,772.00元，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助11,805.00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发布的珠人社[2015]312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2019年度收到稳岗失业补贴5,452.60元，合计378,026.6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7)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佘山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2,4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佘山镇人民政府企业先进奖励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和2017年12月分别收到7,502,400.00元和8,020,000.00元，合计15,522,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436,226.64元，计入其他收益。

(3) 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038,426.08元，其中：

1)根据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张保党发[2018]4号《关于公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示范企业奖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2)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科发[2018]14号《关于对2017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企业科

技术创新积分补贴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3)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发的张保发[2018]20号《关于奖励2017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科技创新成果奖励34,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学术厅下发的苏财教[2018]7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收到项目扶持金1,160,000.00元,系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2018年度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233,343.00元,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45,675.00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发布的珠人社[2015]312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稳岗失业补贴3,975.00元,合计282,99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7)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43,966.48元,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8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2,614.88元,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8,125.08元,合计54,706.4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于2018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1,37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9) 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和2017年12月分别收到7,502,400.00元和8,020,000.00元，合计15,522,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436,226.64元，计入其他收益。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141,075.00	38,264.17	-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650.00	250,65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00.00	-136,800.00	-
小 计	-308,550.00	113,850.00	-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293,758.92	1,134.76
减：营业外支出	200,522.61	191,557.54	153,317.05
小 计	-200,522.61	102,201.38	-152,182.2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 管理费用	-	-	-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08,183.85	174,520.55	-
小 计	308,183.85	174,520.55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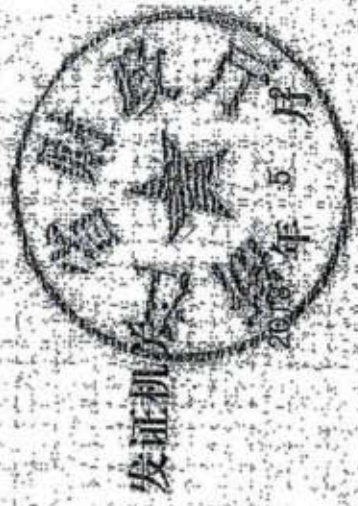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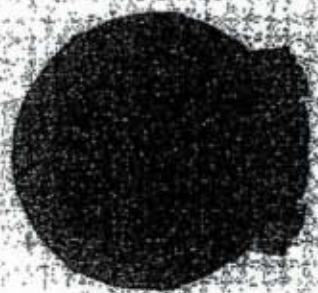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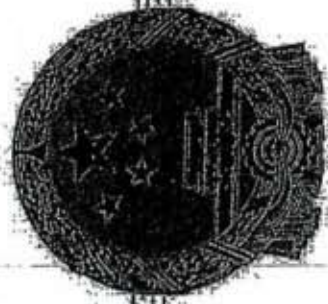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1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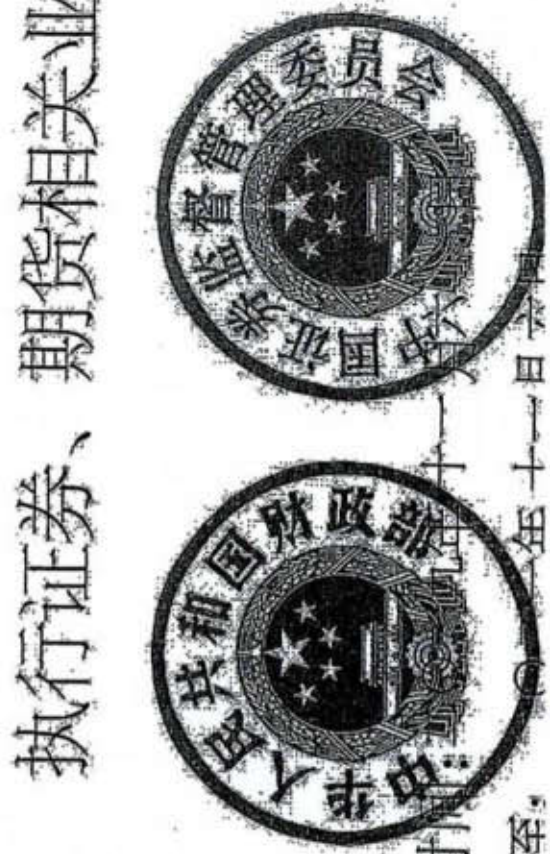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审[2024]088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杨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补发新证书。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pri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同意转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彭远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1983-07-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83070862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效一年。
year after

01 01



日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m

7



姓名: 俞翔
 Full name: 俞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7-27
 Date of birth: 1992-07-2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9207276517
 Identity card No.: 340221199207276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1]2201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2021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利柏特股份公司2021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利柏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280,790,751.04	241,877,32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24,715,574.00	17,989,971.33
应收账款	五(二)	6	145,355,238.22	303,751,142.25
应收款项融资		7	2,679,400.58	4,950,000.00
预付款项	五(三)	8	27,587,410.22	10,413,791.08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	21,552,072.59	11,323,505.48
其中: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存货	五(五)	12	132,957,492.42	171,309,486.80
合同资产		13	178,514,098.37	141,712,973.36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6	13,091,035.58	8,751,511.25
流动资产合计		17	827,243,073.02	912,079,70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其他债权投资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23	9,660,225.07	10,245,58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五(八)	27	325,773,760.40	328,397,679.73
在建工程	五(九)	28	140,034,456.19	90,231,26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无形资产	五(十)	31	149,481,665.74	150,951,098.41
开发支出		32		
商誉		33		
长期待摊费用		34	605,952.56	668,6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7,258,373.42	9,519,84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36	8,727,673.16	10,180,11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641,542,106.54	600,194,228.43
资产总计		38	1,468,785,179.56	1,512,273,937.86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强沈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55,639,420.50	50,622,199.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		43	74,961,968.86	60,832,855.85
应付账款	五(十二)	44	221,725,407.94	312,410,564.18
预收款项		45		
合同负债		46	128,612,638.11	115,271,861.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47	54,391,166.46	91,195,852.23
应交税费	五(十四)	48	13,813,150.80	22,939,660.38
其他应付款		49	2,210,879.01	2,131,238.87
其中: 应付利息		50		
应付股利		51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551,354,631.68	655,404,23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五)	56	89,707,605.85	41,077,592.70
应付债券		57		
其中: 优先股		58		
永续债		59		
长期应付款		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收益		63	13,995,706.68	14,104,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03,703,312.53	55,182,356.04
负债合计		67	655,057,944.21	710,586,58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六)	68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其中: 优先股		70		
永续债		71		
资本公积	五(十七)	72	51,402,386.16	51,402,386.16
减: 库存股		73		
其他综合收益		74		
专项储备	五(十八)	75		
盈余公积	五(十九)	76	33,859,013.85	33,859,013.8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77	391,664,717.34	379,624,8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813,727,235.35	801,687,349.21
少数股东权益		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813,727,235.35	801,687,3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1,468,785,179.56	1,512,273,937.86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强沈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 朱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 朱海印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1-3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1	294,456,151.41	207,216,015.83
二、营业总成本		2	284,650,390.63	203,922,503.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3	252,570,724.44	177,577,894.59
税金及附加		4	1,727,285.94	1,575,157.9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5	3,902,074.80	3,430,807.2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6	24,190,668.15	19,358,158.24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7	2,012,685.24	1,741,732.3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8	246,952.06	238,762.92
其中：利息费用		9	596,127.26	367,189.84
利息收入		10	491,827.11	276,980.9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11	392,492.74	7,842,28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2	-463,888.75	-650,99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585,359.27	-650,59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87,72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7,174,409.53	8,456,70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1,732,995.52	-2,112,22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5,175,778.78	16,741,548.63
加：营业外收入		21	-	40,162.35
减：营业外支出		22	31,267.91	103,1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5,144,510.87	16,678,519.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3,104,624.73	3,495,14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2,039,886.14	13,183,374.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2,039,886.14	13,183,374.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2,039,886.14	13,183,374.06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11. 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12,039,886.14	13,183,37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12,039,886.14	13,183,37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04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0.04	0.04

法定代表人：

沈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3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76,449,576.68	412,279,29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832,770.12	115,61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69,085.53	14,359,5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85,451,432.33	426,754,49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2,362,018.57	232,001,03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4,853,078.60	133,875,3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408,701.51	19,947,2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017,431.93	12,145,7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32,641,230.61	397,969,3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810,201.72	28,785,12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21,47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000.00	1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8,123,470.52	1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6,949,594.59	17,453,98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88,000,000.00	14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54,949,594.59	17,599,3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6,826,124.07	-17,581,18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81,083,247.77	10,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52,17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84,835,425.65	10,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27,403,76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340,774.97	118,32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625,608.99	248,86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5,370,153.10	367,18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9,465,272.55	9,672,81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00,131.00	682,03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35,549,481.20	21,558,79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81,053,381.77	155,852,58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6,602,862.97	177,411,378.18

法定代表人：

沈斌

沈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

朱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

朱海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1-3月

会台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33,859,013.85	379,624,831.20	-	801,687,34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33,859,013.85	379,624,831.20	-	801,687,34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2,039,886.14	-	12,039,88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2,039,886.14	-	12,039,88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3,526,626.25	-	3,526,626.25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3,526,626.25	-	3,526,626.25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33,859,013.85	391,664,717.34	-	813,727,235.35

朱海印

朱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印

朱海印

朱海印
第7页 共82页

朱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印

沈斌斌

沈斌斌
法定代表人：沈斌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1-3月

编制单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会合04表-2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	323,749,368.53	-	739,270,744.84	
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10,692,262.38	-	-11,466,652.87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	313,057,106.15	-	727,804,091.97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183,374.06	-	13,183,374.06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183,374.06	-	13,183,374.06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13	4. 其他	-	-	-	-	-	-	-	-	-	-	-	-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17	3. 其他	-	-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4	6. 其他	-	-	-	-	-	-	-	-	-	-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	-	-	51,402,386.16	-	-	-	-	326,240,480.21	-	740,987,466.03	

法定代表人: 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海

沈斌印
 朱海印

沈斌印
 朱海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249,637.01	45,601,33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800,000.00	6,800,000.00
应收账款		6	34,334,060.94	59,378,790.70
应收款项融资		7	500,000.00	4,950,000.00
预付款项		8	9,927,627.59	7,264,544.89
其他应收款		9	8,461,082.73	8,397,243.41
其中：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存货		12	115,081,977.65	108,545,697.52
合同资产		13	8,016,541.50	2,265,239.22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16	7,735,551.51	5,708,781.42
流动资产合计		17	254,106,478.93	248,911,63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其他债权投资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172,934,091.88	159,519,45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投资性房地产		25		
固定资产		27	313,634,712.30	317,662,256.27
在建工程		28	527,085.02	445,89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无形资产		31	107,808,945.47	108,739,704.05
开发支出		32		
商誉		33		
长期待摊费用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3,016,911.34	3,242,63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446,017.70	725,47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598,367,763.71	590,335,420.91
资产总计		38	852,474,242.64	839,247,055.06

法定代表人：

张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1年4月

朱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29,070,778.91	11,042,3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		43	35,190,749.62	24,974,657.45
应付账款		44	47,294,794.94	70,133,238.06
预收款项		45		
合同负债		46	53,872,070.25	50,023,580.16
应付职工薪酬		47	16,524,406.79	19,642,832.83
应交税费		48	4,231,852.22	3,249,900.47
其他应付款		49	229,407.20	114,671.18
其中：应付利息		50		
应付股利		51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186,414,059.93	179,181,23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应付债券		57		
其中：优先股		58		
永续债		59		
长期应付款		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收益		63	13,995,706.68	14,104,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3,995,706.68	14,104,763.34
负债合计		67	200,409,766.61	193,286,00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其中：优先股		70		
永续债		71		
资本公积		72	37,934,000.77	37,934,000.77
减：库存股		73		
其他综合收益		74		
专项储备		75		
盈余公积		76	33,859,013.85	33,859,013.85
未分配利润		77	243,470,343.41	237,366,92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52,064,476.03	645,961,05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852,474,242.64	839,247,055.06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沈斌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印

朱海印
朱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红
陈丽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1-3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度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	84,326,662.42	69,947,183.29
减：营业成本		2	66,438,923.97	52,730,942.44
税金及附加		3	906,864.41	1,049,748.38
销售费用		4	408,513.49	636,540.73
管理费用		5	8,397,396.67	5,990,919.88
研发费用		6	2,012,685.24	1,741,732.30
财务费用		7	17,721.71	-216,995.28
其中：利息费用		8	238,877.65	76,472.01
利息收入		9	158,892.65	120,615.19
加：其他收益		10	164,318.58	774,14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585,359.27	-650,99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585,359.27	-650,59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87,72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298,475.50	656,39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97,29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119,291.62	8,706,106.23
加：营业外收入		2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0,829.67	95,78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108,461.95	8,614,316.96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05,039.16	1,182,69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103,422.79	7,431,619.5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103,422.79	7,431,619.5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 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6,103,422.79	7,431,619.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斌

沈斌印

朱海

朱海印

陈丽红

陈丽红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度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2,972,329.54	112,239,5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832,77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35,443.04	2,215,5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16,840,542.70	114,455,09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281,563.24	59,596,47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6,098,506.23	22,074,6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786,631.63	7,534,7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65,080.69	297,4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5,431,781.79	89,503,2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408,760.91	24,951,81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512,122.00	1,804,3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4,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4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7,512,122.00	15,949,7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512,122.00	-15,931,59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8,070,778.91	8,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432,17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1,502,956.79	8,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54,700.00	76,47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121,702.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276,402.73	76,4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6,226,554.06	8,863,52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00,131.00	682,03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223,323.97	18,565,79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4,666,785.08	25,574,54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4,890,109.05	44,140,344.05

法定代表人：

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1-3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36,801,118.00	-	-	37,934,000.77	-	-	-	-	33,859,013.85	237,366,920.62	645,961,05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36,801,118.00	-	-	37,934,000.77	-	-	-	-	33,859,013.85	237,366,920.62	645,961,05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6,103,422.79	6,103,42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103,422.79	6,103,42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970,748.69	-	-	970,748.69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970,748.69	-	-	970,748.69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36,801,118.00	-	-	37,934,000.77	-	-	-	-	33,859,013.85	243,470,343.41	652,064,476.03

法定代表人： 强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军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1-3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3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	27,317,872.15	208,812,642.43	610,865,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774,390.49	-6,973,410.91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3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	26,543,481.66	201,839,231.52	603,117,83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7,431,619.54	7,431,61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431,619.54	7,431,61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720,704.27	-	-	720,704.27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720,704.27	-	-	720,704.27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336,801,118.00	-	-	-	37,934,000.77	-	-	-	26,543,481.66	209,270,851.06	610,549,451.49



法定代表人：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红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有限),利柏特有限于2006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取得注册号为320592400003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有限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利柏特公司)。2015年11月17日,中核利柏特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5月15日,中核利柏特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80.1118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33,680.11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内审部、安全部、质保部、质检部、生产部、技术部、研发部、物资部、综合管理部、关务部、财务部、采购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

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

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

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

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相关的质保金

(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

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

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

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

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

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

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

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维保。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对于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即合同约定若由于客户的原因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不符合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②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公司一般不存在现场安装调试义务，不存在现场安装调试义务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采用FOB、CIF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FCA、FAS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EXW条款的，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DAP、DDP条款的，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买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B、针对存在现场安装调试义务的项目，则公司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完安装调试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2)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在客户场地施工，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text{合同完工百分比}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

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

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应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数指 2021 年 1-3 月数据，上期数指 2020 年 1-3 月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1,145.50	72,145.50
银行存款	216,551,717.47	180,979,472.62
其他货币资金	64,187,888.07	60,825,709.76
合 计	280,790,751.04	241,877,327.88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4,863,725.82	308,458,558.21
1-2 年	15,386,870.69	8,309,174.16
2-3 年	4,119,495.59	4,059,582.16
3-4 年	582,736.31	778,688.16
4-5 年	705,000.00	20,678.70
5 年以上	1,392,000.00	1,708,735.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小计	157,049,828.41	323,335,416.39
减：坏账准备	11,694,590.19	19,584,274.14
账面价值合计	145,355,238.22	303,751,14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0.89	1,392,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57,828.41	99.11	10,302,590.19	6.62	145,355,238.22
合计	157,049,828.41	100.00	11,694,590.19	7.45	145,355,238.2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0.43	1,392,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43,416.39	99.57	18,192,274.14	5.65	303,751,142.25
合计	323,335,416.39	100.00	19,584,274.14	6.06	303,751,142.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657,828.41	10,302,590.19	6.6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863,725.82	6,743,186.29	5
1-2年	15,386,870.69	1,538,687.07	1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4,119,495.59	1,235,848.67	30
3-4年	582,736.31	291,368.16	50
4-5年	705,000.00	493,500.00	70
5年以上	-	-	100
小计	155,657,828.41	10,302,590.19	6.6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2,274.14	-7,826,031.95	-	63,652.00	10,302,590.19
小计	19,584,274.14	-7,826,031.95	-	63,652.00	11,694,590.19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1,990,160.45	[注1]	14.00	1,392,702.63
GYGAZ SNC	14,013,056.85	1年以内	8.92	700,652.8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886,239.67	1年以内	6.93	544,311.98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10,206,109.22	[注2]	6.50	576,188.95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8,301,406.09	1年以内	5.29	415,070.31
小计	65,396,972.28		41.64	3,628,926.71

[注1] 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16,435,736.46元, 1-2年金额为5,506,345.55元, 2-3年金额为18,789.87元, 3-4年金额为29,288.57。

[注2] 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8,888,439.33元, 1-2年金额为1,317,669.89元。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29,847.47	97.62	9,756,228.33	93.69
1-2年	657,562.75	2.38	657,562.75	6.31
2-3年	-	-	-	-
合计	27,587,410.22	100.00	10,413,791.08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3,794,253.51	2,242,180.92	21,552,072.59	12,914,064.00	1,590,558.52	11,323,505.48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94,253.51	100.00	2,242,180.92	9.42	21,552,072.59
合计	23,794,253.51	100.00	2,242,180.92	9.42	21,552,072.5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4,064.00	100.00	1,590,558.52	12.32	11,323,505.48
合计	12,914,064.00	100.00	1,590,558.52	12.32	11,323,505.48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72,216.52	968,943.02	69,103,273.50
在产品	52,646,805.56	52,113.85	52,594,691.71
库存商品	10,189,485.31	-	10,189,485.31
发出商品	929,885.44	-	929,885.44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140,156.46	-	140,156.46
合 计	133,978,549.29	1,021,056.87	132,957,492.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74,089.38	1,232,617.32	58,541,472.06
在产品	103,138,135.02	111,989.27	103,026,145.75
库存商品	4,481,970.78	76,450.28	4,405,520.50
发出商品	2,164,986.79	-	2,164,986.79
委托加工物资	3,069,308.25	-	3,069,308.25
低值易耗品	102,053.45	-	102,053.45
合 计	172,730,543.67	1,421,056.87	171,309,486.80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税额	13,091,035.58	-	13,091,035.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税额	8,751,511.25	-	8,751,511.25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660,225.07	-	9,660,225.0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10,245,584.34	-	10,245,584.34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1.03.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注]	14,400,000.00	10,245,584.34	-	-	-585,359.2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1.03.3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注]	-	-	-	-	9,660,225.07	-

[注]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但公司在其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一名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25,773,760.40	328,397,679.73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25,773,760.40	328,397,679.7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购 置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处 置 或 报 废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46,772,435.66	-	73,560.99	-	346,845,996.65
机器设备	80,304,502.45	2,193,579.65	-	7,823.01	82,490,259.09
运输工具	8,871,512.03	48,672.57	-	-	8,920,184.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882,935.86	437,412.22	-	17,300.00	28,303,048.08
小 计	463,831,386.00	2,679,664.44	73,560.99	25,123.01	466,559,488.42
(2) 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构筑物	74,024,243.17	2,622,840.07	-	-	76,647,083.24
机器设备	38,420,560.46	1,816,668.68	-	1,238.60	40,235,990.54
运输工具	4,750,035.92	324,456.85	-	-	5,074,492.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38,866.72	595,089.67	-	5,794.92	18,828,161.47
小 计	135,433,706.27	5,359,055.27	-	7,033.52	140,785,728.0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72,748,192.49				270,198,913.41
机器设备	41,883,941.99				42,254,268.55
运输工具	4,121,476.11				3,845,691.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44,069.14				9,474,886.61
小 计	328,397,679.73	-	-	-	325,773,760.40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0,034,456.19	-	140,034,456.19	90,231,267.61	-	90,231,267.6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余山基地项目	93,058,059.80	-	93,058,059.80	65,175,385.23	-	65,175,385.23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46,449,311.37	-	46,449,311.37	24,609,982.68	-	24,609,982.68
LBT 厂房改扩建项目	527,085.02	-	527,085.02	445,899.70	-	445,899.70
小计	140,034,456.19	-	140,034,456.19	90,231,267.61	-	90,231,267.61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余山基地项目	354,060,000.00	65,175,385.23	27,882,674.57	-	93,058,059.80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00.00	24,609,982.68	21,839,328.69	-	46,449,311.37
LBT 厂房改扩建项目	12,035,474.90	445,899.70	154,746.31	73,560.99	527,085.02
小计	-	90,231,267.61	49,876,749.57	73,560.99	140,034,456.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余山基地项目	682,807.46	553,318.43	银行借款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409,242.90	350,072.46	银行借款
小计	1,092,050.36	903,390.89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9,867,276.87	-	-	-	169,867,276.87
软件	11,314,918.97	-	-	-	11,314,918.97
合 计	181,182,195.84	-	-	-	181,182,195.8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24,394,303.63	1,064,367.33	-	-	25,458,670.96
软件	5,836,793.802	405,065.34	-	-	6,241,859.14
合 计	30,231,097.43	1,469,432.67	-	-	31,700,530.10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5,472,973.24	-	-	-	144,408,605.91
软件	5,478,125.168	-	-	-	5,073,059.83
合 计	150,951,098.41	-	-	-	149,481,665.74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8,281,655.46	-	8,281,655.46
预付软件款	146,017.70	-	146,017.70
预付上市中介费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8,727,673.16	-	8,727,673.1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9,750,765.88	-	9,750,765.88
预付软件款	146,017.70	-	146,017.70
预付上市中介费	283,333.33	-	283,333.33
合 计	10,180,116.91	-	10,180,116.91

(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07,608,381.34	296,576,184.56
1-2年	12,353,228.59	14,807,874.07
2-3年	1,738,101.77	651,033.81
3年以上	25,696.24	375,471.74
合计	221,725,407.94	312,410,564.18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46,666.40	未至结算期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7,459.95	未至结算期
小计	9,434,126.35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90,785,639.46	103,278,340.57	141,644,635.62	52,419,344.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0,212.77	6,098,890.34	4,537,281.06	1,971,822.05
合计	91,195,852.23	109,377,230.91	146,181,916.68	54,391,166.46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52,958.02	92,647,143.05	131,083,015.24	50,717,085.83
(2)职工福利费	-	3,957,220.39	3,957,220.39	-
(3)社会保险费	1,128,623.44	3,664,654.14	3,595,045.00	1,198,23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947.26	3,113,328.98	3,076,761.27	1,016,514.97
工伤保险费	38,783.80	215,077.18	182,145.67	71,715.31
生育保险费	109,892.38	336,247.98	336,138.06	110,002.30
(4)住房公积金	504,058.00	2,796,249.00	2,796,281.00	504,026.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3,073.99	213,073.99	-
小 计	90,785,639.46	103,278,340.57	141,644,635.62	52,419,344.4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397,782.08	5,913,759.20	4,399,471.52	1,912,069.76
(2) 失业保险费	12,430.69	185,131.14	137,809.54	59,752.29
小 计	410,212.77	6,098,890.34	4,537,281.06	1,971,822.05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907,456.50	7,247,275.10
企业所得税	4,297,584.07	12,636,57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946.75	927,394.99
房产税	786,705.65	764,795.12
教育费附加	551,968.06	559,595.61
地方教育附加	262,069.13	267,154.16
印花税	4,297.80	216,549.25
土地使用税	121,978.77	143,975.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1,144.07	176,344.19
合 计	13,813,150.80	22,939,660.38

(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89,583,956.54	41,021,487.68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3,649.31	56,105.02
合 计	89,707,605.85	41,077,592.70

(十六)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00	-	-	183,454,670.0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727,336.00	-	-	76,727,336.00
杨清燕等 43 人	32,210,000.00	-	-	32,2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00	-	-	17,900,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00	-	-	16,509,112.00
沈斌强	7,500,000.00	-	-	7,500,000.0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计	336,801,118.00	-	-	336,801,118.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1,402,386.16	-	-	51,402,386.16

(十八)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3,526,626.25	3,526,626.25	-

(十九)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859,013.85	-	-	33,859,013.85

(二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余额	379,624,831.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79,624,831.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9,88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664,717.34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673,489.88	252,352,238.67	205,920,415.33	176,646,333.44
其他业务	1,782,661.53	218,485.77	1,295,600.5	931,551.15
合 计	294,456,151.41	252,570,724.44	207,216,015.83	177,577,884.59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378,758.65	3,060,201.76
售后维修费	173,320.18	-
市场咨询费	9,276.04	24,793.41
办公费	16,080.07	27,545.78
业务招待费	144,305.55	16,800.07
物流费	57,172.49	244,930.83
差旅费	29,990.92	24,646.30
其他	93,170.90	31,889.05
合 计	3,902,074.80	3,430,807.20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5,104,475.15	12,281,991.7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折旧及摊销	2,203,287.64	2,214,721.60
业务招待费	3,105,445.45	1,568,332.05
办公费	1,848,058.66	1,867,177.03
中介服务费	495,131.06	268,962.22
租赁费	740,684.67	623,120.35
车辆使用费	257,085.10	166,205.02
差旅费	120,755.62	203,656.19
其他	315,744.80	163,992.02
合 计	24,190,668.15	19,358,158.24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236,831.58	1,429,461.08
直接材料	677,578.52	58,347.29
折旧与摊销	91,102.26	139,283.97
其他	7,172.88	114,639.96
合 计	2,012,685.24	1,741,732.30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596,127.26	367,189.84
减：利息收入	491,827.11	276,980.99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183,456.51	317,410.54
手续费支出	326,108.42	465,964.61
合 计	246,952.06	238,762.92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09,056.66	109,056.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436.08	7,733,227.20
合 计	392,492.74	7,842,283.86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359.27	-650,596.4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0.00
其他投资收益	121,470.52	-
合 计	-463,888.75	-650,996.4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585,359.27	-650,596.45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	湛江市	湛江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	-	权益法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持股10%，但公司在其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一名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

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

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63.94	-	-	-	5,563.94
应付票据	7,496.20	-	-	-	7,496.20
应付账款	22,172.54	-	-	-	22,172.54
其他应付款	211.09	-	-	-	211.09
长期借款	-	-	-	8,970.76	8,970.7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5,443.77	-	-	8,970.76	44,414.5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6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2,679,400.58	-	2,679,400.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679,400.58	-	2,679,400.5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等。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上海市松江区	23,000.00	54.47	54.4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沈斌强和沈翺，沈斌强先生、沈翺先生通过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沈斌强先生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综上，沈斌强先生、沈翺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 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清华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海龙	公司董事
杨菁、杨蕊羽	杨清华的配偶、女儿
杨清燕、沈珈曳	沈斌强的配偶、女儿
孙霞、王牧歌	王海龙的配偶、女儿
杨清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裕纯	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10,990,326.5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本期数	上期数
杨菁、杨蕊羽	房屋	415,986.90	415,986.90
杨清燕、沈珈曳	房屋	416,009.40	416,009.40
孙霞、王牧歌	房屋	403,956.60	403,956.6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10	2022/1/27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00	2020/3/24	2022/3/23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10/23	2021/10/23	否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13	2021/7/13	否
沈斌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13	2021/7/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斌强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20/11/23	2028/12/31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是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是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4	2021/6/3	否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4	2021/6/3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杨清华、杨菁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杨清燕、沈珈曳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8/4	2021/12/31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是
王海龙、孙霞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8/29	2022/12/31	是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570,000.00	2020/7/28	2025/7/27	否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4,530,000.00	2021/1/7	2025/7/27	否
沈斌强、杨清燕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王海龙、孙霞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孙霞、王牧歌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8/4	2021/12/31	否
杨清建、陈裕纯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9/28	2023/12/3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21年1-3月				
拆出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499,265.75	38,650.68	-	3,537,916.4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886,239.67	544,311.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537,916.43	344,021.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3,499,265.75	342,089.0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11年10月1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孙霞、王牧歌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601南室等总面积1,246.7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金为134,652.20元/月。

(2) 2011年10月1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杨菁、杨蕊羽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701南室等总面积1,284.01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金为138,662.30元/月。

(3) 2011年10月1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杨清燕、沈珈曳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2101北室等总面积1,283.9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14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租金为138,669.80元/月。

(4) 2020年8月，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强劲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18号1幢(802-807)总面积815.06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20年9月1日到2023年8月31

日。

(5)2020年7月1日，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强劲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18号1幢816室总面积56.96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6)2020年10月16日，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富华里中心写字楼A座5层06号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承租出租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号A座5层06号总面积为405.57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租金为44,714.09元/月，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租金为46,948.78元/月。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56,685,809.36	231,820,519.13	20,700,000.00	2021-11-13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土地	17,314,300.00	16,939,156.79	8,238,539.85	2028-12-6
					15,758,139.85	2028-12-6
					7,312,230.81	2028-12-6
					2,070,732.80	2028-12-6
					1,485,356.50	2028-12-6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土地	25,307,100.00	23,092,728.8	8,582,672.56	2024-12-20
					8,442,135.42	2025-7-20
					37,694,148.75	2025-7-27
小计			-	-	110,283,956.54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10,218,641.59	2021-12-11	[注 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582,672.56	2024-12-20	
			8,442,135.42	2025-7-20	
			37,694,148.75	2025-7-2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山支行	9,500,000.00	2022-3-2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1,900,000.00	2021-12-1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山支行	4,950,000.00	2022-3-30	
小计			81,287,598.32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492.74	7,842,28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650.68	38,650.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	-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470.52	-88,12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67.91	-63,02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21,346.03	7,729,778.2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1,122.55	1,873,021.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223.48	5,856,756.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223.48	5,856,75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2021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3	0.03

(2) 2020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0.02	0.0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039,886.14	13,183,374.06
非经常性损益	2	410,223.48	5,856,75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629,662.66	7,326,617.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801,687,349.21	739,270,744.8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项 目	序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11,466,652.8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3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807,707,292.28	734,395,77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49%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44%	1.0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039,886.14	13,183,374.06
非经常性损益	2	410,223.48	5,856,75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629,662.66	7,326,617.72
期初股份总数	4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3	0.0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增长37.39%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票据转回所致
应收账款	下降52.15%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大幅增长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90.33%	主要系支付的土地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49.59%	主要系本期留抵税额增多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55.20%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下降40.3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年终奖及结余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39.79%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118.39%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多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长42.10%	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缓慢
营业成本	增长42.23%	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缓慢
其他收益	下降95.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较多企业扶持资金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阅[2021]201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平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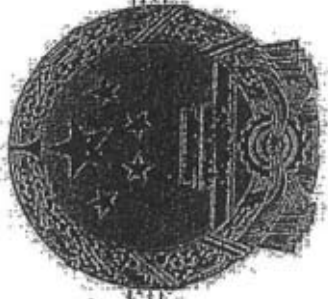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2012]11号张越翔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2021]200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男
 Sex 1972-12-10
 出生日期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30222721210581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12月 15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01月 01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5日

12

同意调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6.12.2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作废旧章，并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江济南分所
2016.12.29



姓名	杨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0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272121058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11月 1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01 01
年 月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月 15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意事项 2016.12.2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声明作废旧章，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29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3250319830708622X
 身份证号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效一年。
year after

01 01



日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姓名	俞翔
Full name	俞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7-27
Date of birth	1992-07-2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9207276517
Identity card No.	340221199207276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利柏特股份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发行人/公司	指	利柏特股份，或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利柏特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利柏特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利柏特工程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医工	指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后更名“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五环	指	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湛江利柏特	指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里卜特设备	指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建设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系利柏特工程的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模块	指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泰兴苏伊士	指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系利柏特工程的分公司
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利柏特工程的分公司
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系利柏特建设的分公司
利柏特投资	指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利柏特设备	指	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和石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系中核二三的分公司
医工投资	指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兴利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东侨国际	指	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东泉投资	指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EAST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华瑞投资	指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祥桦清咨询	指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
香港精工	指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HONGKONG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CO.,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 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 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41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2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4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前身条例》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公司条例》生效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当时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1,226.88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9)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	25,959.9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377.78	16,377.78
3	佘山基地项目	35,406.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了确保

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2)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内容；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协议；

(4)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3347951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680.1118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3,680.11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 ASME 容器设计, 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道路货运经营; 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长期。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法由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柏特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利柏特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复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经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

斌强、沈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相关机构、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7,437.96 元、82,558,814.31 元、101,145,307.88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680.1118 万元，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 规范运作

①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本所及中汇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审核；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7,437.96 元、82,558,814.31 元、101,145,307.88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35,270.02 元、26,133,720.36 元、68,531,181.8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649,038.10 元、1,413,614,317.28 元、1,482,483,395.3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680.11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633,664.91 元，净资产为 731,526,839.8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7%。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16,779,853.9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0年9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柏特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1-182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8月31日，利柏特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89,091,117.44元。

（2）2010年10月20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年10月20日，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4)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5) 2011年1月23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股比例1: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909.1118万元，实收资本为28,909.1118万元。

根据利柏特股份提供的说明，公司各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向利柏特股份支付了0.56元，以补足净资产折股因取整数而产生的不足一元的微小差额。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6号《关于原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2011年1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8,909.1118万元均已到位。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不足折股后的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即0.56元已得到补足，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连续经营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 2010年11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176)名称延期[2010]第1104000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 2011年1月5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8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等事项。

(8) 2011年1月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486958）《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2	东侨国际	7,227.27795	25.00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4	华瑞投资	1,445.45559	5.00
合计		28,909.1118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为境外法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 3 名境内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1 名境外法人股东的公司注册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3 名境内法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1 名境外法人股东在中国香港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3 名境内法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1 名境外法人股东在中国香港有住所，即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28,909.1118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发行人系由利柏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利柏特股份，折合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股东

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利柏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柏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1-18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利柏特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 289,091,117.44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132 号《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利柏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408.62 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1年1月23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股比例1: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909.1118万元，实收资本为28,909.1118万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6号《关于原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2011年1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8,909.1118万元均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公司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审计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其官网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

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8,909.11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分别为：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其中东侨国际系境外法人，其余为境内法人，该 4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利柏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9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4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中国香港有住所（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沈斌强与杨清燕、李建平之间的关联关系

沈斌强与杨清燕系夫妻关系，李建平系沈斌强之兄沈伟强的配偶，即杨清燕、李建平均为沈斌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杨清燕与杨菁、陈裕纯、杨东燕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菁系杨清燕之兄杨清华的配偶，陈裕纯系杨清燕之弟杨清建的配偶，杨东燕系杨清燕之妹，即杨菁、陈裕纯、杨东燕均为杨清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陈裕纯、陈裕飞、马光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裕纯、陈裕飞系姐弟关系，马光系二人之妹陈裕莹的配偶，即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孙霞、何军之间的关联关系

孙霞系王海龙的配偶，何军则系王海龙之妹王小红的配偶，即二人均为王海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前述人士及宋玉芹、刘新强与利柏特投资或兴利合伙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斌强与杨清燕之子沈翮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 的股权；

(2) 李建平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 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

(3) 杨菁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 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11.12% 的出资额；

(4) 陈裕纯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持有兴利合伙 9.44% 的出资额；

(5) 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 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2.86% 的出资额；

(6) 陈裕飞之配偶于佳持有兴利合伙 2.51% 的出资额；

(7) 孙霞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 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二人之子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 股权；

(8) 宋玉芹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 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3.05% 的出资额；

(9) 刘新强之配偶朱爱萍持有兴利合伙 1.89% 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18,345.4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沈斌强、沈翺系父子关系，二人通过利柏特投资共同控制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因此，沈斌强、沈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 的股份，为利柏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合计高达 50% 以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沈斌强、沈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沈斌强、沈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利柏特有限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公司与利柏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股权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2、查验了公司与利柏特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等书面资料；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现有股东等相关方的访谈了解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验资确认已及时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中核二三其他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和《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专项意见。

2、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管理、回避等制度的规定。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定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管理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发行人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或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吸收合并方式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司法拍卖方式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购买或自建取得。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凭证，并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柏特有限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审阅了《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江苏省财政厅等出具的依据文件。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查验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通过税务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不存在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锡启信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就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发行人环境保护违法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环境保护违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佘山基地项目、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或备案。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募投用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移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实地察看了募投用地，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3、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相关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批准或授权，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来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和沈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

2、查验英士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和沈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

5、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书面承诺、香港法律意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

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经如实披露发行人曾受到的税务、环保、海关等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万俊

2020年6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1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863 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0 年 1-6 月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律师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6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67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65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7,437.96 元、82,558,814.31 元、101,145,307.88 元和 22,028,562.92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7,437.96 元、82,558,814.31 元、101,145,307.88 元和 22,028,562.92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35,270.02 元、26,133,720.36 元、68,531,181.81 元和 57,161,712.09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649,038.10 元、1,413,614,317.28 元、1,482,483,395.36 元和 584,511,040.1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337,606.90 元，净资产为 728,026,252.3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

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13,279,266.5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中核二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二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4322012F	名称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8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顺义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	--------------------	------	----

（二）香港和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和石持有登记证号码为50786559-000-06-20-9的《商业登记证》。

香港和石的唯一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毓强	13,845.4033	70.28
2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4,970.7202	25.23
3	张志强	400.0000	2.03
4	周森林	353.4778	1.80
5	杨国明	130.3987	0.66
合计		19,700.0000	100.00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00	94.70
2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28.00	5.30
合计		528.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斌强、沈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核二三所持股份性质仍为国有股份。2020年7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20]299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36,801,118股，其中：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6,509,112股，持股比例4.90%。如股份公司发

行股票并上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仍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生产经营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生产经营证书：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利柏特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	苏环辐证[01367]	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0.6.24	至 2023.10.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利柏特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XX II 2020401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0.4.20	至 2023.4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利柏特股份	CWB 认证证书	公司代码：JIACH1	确认公司中国江苏省张家港沿江路2667号长江重型设备工业园（邮编215636）通过CSA标准W47.1“金属熔接公司认证”	2020.6.1	至 2021.5.29	加拿大焊接协会
利柏特股份	EN ISO 3834-2 认证证书	TÜV SÜD-W-0152.2016.005	金属材料熔焊符合EN ISO 3834-2 综合质量要求	2020.7.28	至 2023.4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柏特股份	TSSA 认证证书	QA 06133	公司在中国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55号（邮编215634）进行工业管道的制造、组装、维修符合CSA标准B5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规范以及ASME B31.3工艺管道规范	2020.7.17	至 2023.7.16	加拿大 安大略省 技术标准 安全局

注：上述《辐射安全许可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换领的新证，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失效。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818,247.89 元、1,411,408,076.92 元、1,480,464,092.92 元和 583,351,175.8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3%、99.84%、99.86%、99.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控股四家公司，即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里卜特设备、湛江利柏特；参股一家公司，即泰兴苏伊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四家分公司，即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1）利柏特工程

利柏特工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生营业期限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柏特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0660D	名称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利柏特建设

利柏特建设为利柏特工程的全资子公司，为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孙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生营业期限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柏特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19360526	名称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树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		

	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6）	张毓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其副总经理
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企业，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其董事
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企业，张毓强担任其董事长，张健侃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
4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董事，张健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副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且担任董事、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
7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毓强、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攀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企业
16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桐乡市银河丝厂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

		董事的企业
19	弥渡县中兴茧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另外，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华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健侃持有其 99% 的合伙份额
2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的企业
22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与其配偶张慧德控制的企业，张慧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6）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的企业
26	南京锦世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合肥周公草饲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南京霖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桦良（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张家港金泰饲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南京绿荷饲草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盱眙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长丰金泰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湖北惠牧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坤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合肥育才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企业
37	南京市鼓楼区顺达誉印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母蔡影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山东泰安盛金牛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南通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

		任董事的企业
40	连云港东辛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嘉兴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泉林配偶之姐李海香担任经理的企业
42	阜宁县新沟镇仁和饭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思睿配偶之父毛本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金额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泰兴苏伊士	工程总承包	-	13,818,852.18	64,719,617.68	66,218,974.15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	-	137,132.08

注：上述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杨菁、杨蕊羽	房租费	831,973.80	1,663,947.60	1,663,947.60	1,663,947.60
杨清燕、沈珈曳	房租费	832,018.80	1,664,037.60	1,664,037.60	1,664,037.60
孙霞、王牧歌	房租费	807,913.20	1,615,826.40	1,615,826.40	1,615,826.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出租方承租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泰兴苏伊士	3,342,515.75	78,160.28	-	3,420,676.03

本期增加金额 78,160.28 元系利柏特股份确认的利息。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止日期
1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7,000.00	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20.3.10-2021.1.12
2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9,450.00	0412020200012	2020.3.24-2024.3.23
3	沈斌强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5,000.00	2020年保字第425(02)号	2020.6.24-2021.6.3
4	杨清华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5,000.00	2020年保字第425(03)号	2020.6.24-2021.6.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且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薪酬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7.18	691.59	638.08	691.45

(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172.32	405.69	358.57	211.0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账面余额	2019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7年期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核二三	-	-	-	593,502.26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	7,936,524.75	20,744,589.21	14,635,682.94	15,507,171.33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420,676.03	3,342,515.7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账面余额	2019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7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英洁	-	-	22,420.00	-
其他应付款	朱海军	-	-	-	2,011.00
其他应付款	霍吉良	-	-	-	1,077.00
其他应付款	张琛	-	-	1,197.00	-
其他应付款	李思睿	-	-	-	991.00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利柏特股份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383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产处于抵押状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3837号和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618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湛江利柏特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198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	50,000.29	工业	出让	2070.4.17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54项，包括17项发明专利和3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模块中的膜壳管管束的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910236055.5	2019.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开口管道端部增加钴基加硬层的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7111427397.2	2017.12.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除上文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四）发行人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利柏特工程	杨清燕、沈珈曳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8 室	1,283.98	2014.8.1 至 2021.7.31	有	办公	有
2	利柏特工程	孙霞、王牧歌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6 室	1,246.78	2011.10.1 至 2021.9.30	有	办公	有
3	利柏特工程	杨菁、杨蕊羽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8 室	1,284.01	2011.10.1 至 2021.9.30	有	办公	有
4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	405.57	2017.12.1 至 2020.11.30	有	办公	有
5	利柏特建设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02-807)	815.06	2020.9.1 至 2023.8.31	有	办公	无
6	里卜特设备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16 室	56.96	2020.7.1 至 2023.6.30	有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就上列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 5、6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均未规定以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协议生效条件。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上述 5、6 项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可控，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利柏特建设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1.39	2019.4
2	利柏特建设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	2019.11 /2019.12
3	利柏特建设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
4	利柏特建设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91.38	2020.3 /2020.7
5	利柏特建设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642.00	2020.3
6	利柏特建设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023.40	2020.6
7	利柏特建设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636.00	2020.3 /2020.4 /2020.6
8	利柏特股份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527.68	2020.8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模块设计与制造业务合同					
1	利柏特 股份	FMC Lithium USA Corporation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11,672.43	2019.5
2	利柏特 股份	GYGAZ SNC	ARCTIC LNG 2 PROJECT	26,098.88	2020.3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					
3	利柏特 工程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 有限公司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 用项目	26,200.00	2018.7

工程施工业务合同					
5	利柏特建设	空气化工产品（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10,186.96	2019.11
6	利柏特建设	普莱克斯（广西）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搬迁项目	12,696.30	2020.5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建设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注）	232190233001	1,000.00	5.01%	2019.9.19-2020.9.18	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201；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190233008	1,030.00	5.01%	2019.12.17-2020.12.17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202； 沈斌强和杨清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203； 杨清华和杨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204

注：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935.08 万元。

（2）利柏特工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注）	232190232012	3,000.00	5.01%	2020.5.20-2021.2.19	利柏特股份、沈斌强与杨清燕、王海龙与孙霞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9023201、ZDB23219023202、ZDB23219023203； 孙霞与王牧歌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10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82020001	2,457.00	4.65%	2020-2025	利柏特股份、沈斌强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82020001-2、3662082020001-3；利柏特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82020001-1

注：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630.37 万元。

4、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股份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100620170009042	4,700.00	2017.11.8-2020.11.7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2100620170009047；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412020200012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授字[2017]第421373号	6,200.00	2017.12.28-2020.9.22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04266）号；沈斌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170318）号；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7]第（421373）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授字001号	7,000.00	2020.3.10-2021.1.12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利柏特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

					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 质总字 001 号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授字 [2020]第 (0195010009) 号	14,550.00	2020.6.22-2023.6.21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 (0195010009DB01) 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0 年苏 (张) 综字第 0888 号	10,000.00	2020.7.13-2021.7.1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0 年苏 (张) 最高保字第 0980 号; 沈斌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0 年苏 (张) 最高保字第 0981 号

(2) 利柏特建设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020 年授字第 425 号	5,000.00	2020.6.24-2021.6.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0 年保字第 425 (01) 号; 沈斌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0 年保字第 425 (02) 号; 杨清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0 年保字第 425 (03) 号

(3) 里卜特设备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020 年授字第 364 号	900.00	2020.4.24-2021.4.21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青浦 2020 年最高保字第 20128201 号

5、抵押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利柏特股份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 (0195010009DB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约定利柏特股份为其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937.37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2) 2020 年 7 月 28 日，利柏特工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2082020001-1 的《抵押合同》，约定利柏特工程为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66208202000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2,457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6、在建工程合同

2020 年 6 月，利柏特工程与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佘山基地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利柏特工程将佘山基地项目所需的施工总承包交由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合同价款为 115,446,91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3,491,552.3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3,931,200.00	1-2 年	393,120.00
泰兴苏伊士	资金借款	3,420,676.03	1 年以内	171,033.80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18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5,000.00
合计	-	9,251,876.03	-	809,153.80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468,724.86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0 年 9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6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0年9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2020年1-6月，利柏特股份收到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5笔，共计3,774,627.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	80,466.45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总工会、苏州市张家港	张人社发[2019]41号

			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审计局、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奖金	525,498.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20]15号
3	稳岗失业保险返还款	118,663.16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政办[2020]8号
4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奖金	50,000.0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科管[2020]1号
5	股权融资扶持资助费	3,000,0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委发[2019]41号
合计		3,774,627.61	-	-

利柏特工程收到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3笔，共计3,400,807.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三代手续费返还	104,187.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2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3,120,000.00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
3	三代手续费返还	176,62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合计		3,400,807.93	-	-

利柏特建设收到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3笔，共计3,793,699.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企业先进奖励	6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证明
2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3,65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证明
3	稳岗补贴	83,699.96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总工会、苏州	张人社发[2019]41号

			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审计局、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合计	3,793,699.96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守法情况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工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利柏特工程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日期，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

信情况》，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利柏特建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当日未发现利柏特建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里卜特设备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湛江利柏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湛江利柏特在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质量方面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方面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建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2,646 人、3,578 人、3,283 人和 3,625 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涉及任何重大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与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即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2017年4月-9月、2018年3月-2020年6月，其中2017年4月-9月期间均未超过40人，2018年3月-2020年6月期间均未超过64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38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少，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员工）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2、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3,625	100.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53	48.36%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公司1,827名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公司 19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针对自行缴纳人员,发行人已给予相应的费用补贴。

(3) 公司 19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4) 公司 7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因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而未在 2020 年 6 月末缴纳社保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3,625	10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52	48.33%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 由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其当月的实际收入将有所降低,部分城镇户口员工亦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798 人,其中公司为 1,75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44%。

为保障公司员工的住房需求得到满足,公司已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

4、守法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利柏特工程

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利柏特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利柏特建设

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利柏特建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里卜特设备

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里卜特设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湛江利柏特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工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1）利柏特股份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2）利柏特工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3）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建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4）里卜特设备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湛江利柏特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该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保税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工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区建筑工程项目中未发生过行政处罚情形。

（3）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利柏特建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未有该公司违反建设程序及建设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海关

（1）利柏特股份

根据金港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里卜特设备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里卜特设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4、安全生产、消防

（1）利柏特股份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核查报

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利柏特建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外汇管理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支行未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利柏特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万俊

万俊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0.....	9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	14
三、《反馈意见》问题 12.....	19
四、《反馈意见》问题 13.....	26
五、《反馈意见》问题 14.....	30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37
七、《反馈意见》问题 16.....	46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	51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	56
十、《反馈意见》问题 19.....	58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	61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	68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7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10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4.....	113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5.....	122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6.....	126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	154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8.....	161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9.....	174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179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40.....	182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41.....	188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42.....	192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3.....	201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44.....	204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45.....	213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6.....	214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7.....	220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48.....	228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49.....	232
三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0.....	2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014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律师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捷燕咨询	指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绿柏特	指	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希瑞投资	指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启格投资	指	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 SE，于法兰克福、伦敦、苏黎世多地上市，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功能材料、农业解决方案企业之一。巴斯夫为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等巴斯夫附属公司的统称
陶氏化学	指	Dow Inc.，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DOW，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陶氏化学为陶氏化学（四川）有限公司等陶氏化学附属公司的统称
林德气体	指	Linde AG，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于2018年10月与普莱克斯合并为LINDE PLC，LINDE PLC为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林德气体为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等林德气体附属公司的统称
普莱克斯	指	Praxair, Inc.，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于2018年10月与林德气体合并为LINDE PLC，LINDE PLC为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
液化空气	指	Air Liquide，于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AI，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液化空气是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等液化空气附属公司的统称
科思创	指	COVESTRO GROUP，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1COV，原属拜耳集团下辖材料科技板块，于2015年从拜耳集团分立，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生产企业。科思创是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等科思创附属公司的统称
优美科	指	Umicore S.A.，是全球知名汽车催化剂生产企业。优美科是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优美科附属公司的统称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HON，是全球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霍尼韦尔是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霍尼韦尔附属公司的统称
英威达	指	INVISTA，是全球领先的尼龙、氨纶、聚酯和特殊化学品生产商。英威达是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等英威达附属公司的统称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 Mobil Corporation，是全球知名的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杭氧股份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002430），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空分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富美实	指	FMC Corporation，致力于为全球种植者提供创新农业解决方案与应用技术的公司，旗下锂业部门业务量位居全球前列。富美实是 FMC Lithium USA Corp 等富美实附属公司的统称
科慕公司	指	The Chemours Company，是一家提供钛技术、氟产品和化学解决方案的公司
盛禧奥	指	TRINSEO，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学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塑料、胶乳粘合剂与合成橡胶的制造商。盛禧奥是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等盛禧奥附属公司的统称
润英联	指	Infin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全球性燃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领先企业。润英联是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等润英联附属公司的统称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指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中化集团与霍尼韦尔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泡沫隔热材料的发泡剂
罗门哈斯	指	Rohm & Haas，是一家集研究、生产、经营精细化学品于一体的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精细化工公司之一。罗门哈斯是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等罗门哈斯附属公司的统称
易高	指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中华煤气集团下辖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煤气公司）于 1862 年成立，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公共事业机构，也是香港规模最大的能源供应商之一
胜牌公司	指	美国胜牌石油化工公司（Valvoline），是一家从事于润滑油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跨国公司。胜牌公司是胜牌（张家港）润滑油有限公司等胜牌公司附属公司的统称
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帝斯曼是帝斯曼江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等帝斯曼附属公司的统称
Envergent	指	Envergent Technologies 是霍尼韦尔和 Ensyn Corp.的合资企业
HSE 及 HSE 管理体系	指	HSE 指健康、安全、环境（Health、Safety、Environment）。HSE 管理体系是各类工程企业建立和遵循的安全生产规范体系。HSE 体系旨在以人的健康为核心，创造一个在生产过程中管理、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密不

	可分的整体
--	-------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2010年4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的股份转让给华瑞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2010年9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00万元。2014年1月，华瑞投资以《股权回购转让协议》约定的150万元（实际转让价款为170.00万元）又转回给东侨国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10年4月和2010年9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瑞投资2010年4月和2014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华瑞投资2010年入股、2014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95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昌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2202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主要人员	蒋昌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立坚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徐立坚出资额为 880.00 万元，持有华瑞投资 80.00% 股权；蒋昌龄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持有华瑞投资 20.00% 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瑞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2010 年 4 月和 2010 年 9 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瑞投资 2010 年 4 月和 2014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2010 年 10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以 2,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相邻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基于该合作背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 15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并在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若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回购股权；

② 中核二三为国有股东，其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9,408.62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因而，2010 年 9 月、10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华瑞投资 2010 年 9 月和 2014 年 7 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华瑞投资 2010 年 9 月和 2014 年 7 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① 201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A、公司决策程序

2010 年 4 月 10 日，利柏特有限董事会决议（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同意股东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B、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0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10]61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2010 年 9 月，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39280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 201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A、公司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 2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侨国际，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B、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4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4]5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657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

（2）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华瑞投资 2010 年 9 月和 2014 年 7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10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	转让金额为 150.00 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合作背景，协商确定，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14 年之前上市，触发回购条款，因而华瑞投资将股权转回	实际转让金额为 170.00 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回购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由华瑞投资汇算清缴，依法自行缴纳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核准，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两次股权交易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华瑞投资 2010 年入股、2014 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华瑞投资 2010 年入股、2014 年退股的原因

华瑞投资 2010 年入股、2014 年退股的原因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1	2010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
2	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14 年之前上市，触发回购条款，因而华瑞投资将股权转回

2、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2010年4月10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华瑞投资；

② 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15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此外，利柏特有限上市之前华瑞投资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2）2014年1月28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根据2010年4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15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暂未能达成约定目标，华瑞投资决定按照原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权转让给东侨国际。

② 东侨国际回购支付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价为150.00万元。

本次股权回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支付价格为170.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华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3、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4、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侨国际董事；

5、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核准文件；

6、查阅了东侨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华瑞投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华瑞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9月和2010年10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华瑞投资2010年9月和2014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2015年11月，利柏特投资将利柏特股份2.075%（共计600.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股份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该股份转让款。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600.00万元，利柏特投资在本次回购中也未向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招股书中披露的“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股份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2）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3）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书中披露的“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

根据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的《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美国西屋公司的 AP1000 技术是一项通过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最终设计批准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并且 AP1000 核电项目在建造中大量采用模块化建造，并已在国内推广，因而发行人希望通过 AP1000 核电项目拓展在核电领域的业务。根据《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的既定合作目标为：

（1）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核电项目全球合格供应商，和/或；

（2）西屋公司入股发行人，持有 5.00%至 20.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3）促成西屋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帮助发行人具备 AP1000 核电项目的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能力，并逐步承担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范围内项目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合同。

2017 年 3 月，美国西屋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受此影响，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因预计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现合作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股权转让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如下：

① 利柏特投资、祥桦清咨询以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基础，经协商利柏特投资所持发行人 6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为 600.00 万元（每股 1 元人民币），由祥桦清咨询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支付给利柏特投资。

② 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 24 个月内按预期达到协议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时，则利柏特投资有权向祥桦清咨询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股权，股权回购后祥桦清咨询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此外，利柏特投资、祥桦清咨询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未能达到前祥桦清咨询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2）《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如下：

①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利柏特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600.00 万元（每股 1 元人民币）向祥桦清咨询回购《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股权（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

② 因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所述的 60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款（600.00 万元），故利柏特投资不需要向祥桦清咨询支付本回购协议所述股权回购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二）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16 年 8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引入祥桦清咨询，希望其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祥桦清咨询无法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触发回购条款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依照协议约定，无需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	---	-------------------------------	--	---------------	--------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25,407.1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8元，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无应纳税所得。

2、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价格的依据是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回购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触发了回购条款，祥桦清咨询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无应纳税所得，不存在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祥桦清咨询的执行董事，确认不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三）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祥桦清咨询已于2018年4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BU2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远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5号1幢B2-15-1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2018年04月19日		
主要人员	张远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品牌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和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远志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有祥桦清咨询 100.00% 股权

祥桦清咨询自成立至注销，其股东未发生变化，祥桦清咨询为张远志 100% 持股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祥桦清咨询执行董事；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2、祥桦清咨询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重大违法案件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祥桦清咨询注销之日，祥桦清咨询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结果显示，截至祥桦清咨询注销之日，祥桦清咨询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祥桦清咨询的唯一股东张远志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祥桦清咨询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祥桦清咨询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回

购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桦清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4、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5、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检索祥桦清咨询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涉及股权价款支付，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祥桦清咨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祥桦清咨询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发人民币 4,771.00 万元，增发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63 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63 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

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医工投资原为利柏特工程的股东，持有利柏特工程 5.00% 的股权，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所以选择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医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05844794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水头路 18 号石化楼六层 609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人员	林云任执行董事；何敏任经理；林开建任监事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设计业、技术咨询业、畜牧业、贸易业、酒店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开建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持有医工投资 100.00% 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林云、何敏、林开建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医工投资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工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3 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引入 6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增资目的是希望通过发行人短期内上市获得收益；2017 年 10 月，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此外，孟琦等 19 名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因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已取得溢价收益，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出，相关转

让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确认不存在纠纷。目前，发行人共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访谈了上述 63 名自然人股东；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后确认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他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及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斌强	750.00	2.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兴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利柏特投资股东沈翺为父子关系
2	杨清燕	200.00	0.59%	利柏特工程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沈斌强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利柏特投资股东沈翺为母子关系
3	杨菁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杨清华为夫妻关系
4	陈裕纯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杨清建为夫妻关系；为发行人股东陈裕飞之姐
5	孙霞	200.00	0.59%	/	与发行人董事、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王海龙为夫妻关系；与利柏特投资股东王牧云为母子关系
6	李建平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沈伟强为夫妻关系；沈伟强为沈斌强之兄
7	宋玉芹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蔡志刚为夫妻关系
8	杨东燕	200.00	0.59%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部助理	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200.00	0.59%	/	曾为希瑞投资的股东；希瑞投资原为利柏特工程的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股权时退出

10	袁 斌	120.00	0.36%	董事	为发行人董事
11	李铁军	120.00	0.36%	副总经理	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殷维忠	120.00	0.36%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13	吕喜永	80.00	0.24%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14	严炳中	72.00	0.21%	利柏特工程 总经理	/
15	石鹏华	72.00	0.21%	利柏特工程 副总经理	/
16	徐建青	72.00	0.21%	利柏特工程 副总经理	/
17	杜国锐	60.00	0.18%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18	蒲 斌	50.00	0.15%	利柏特股份 副经理	/
19	何 毅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项目经理	/
20	马 光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股东陈裕纯、陈裕飞之 妹陈裕莹为夫妻关系
21	何 军	50.00	0.15%	利柏特股份 副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利柏特投资股东 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为夫妻关系
22	吴新一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23	杨 贺	50.00	0.15%	利柏特工程 施工总工程师	/
24	周锦辉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25	宋启富	50.00	0.15%	利柏特股份 采购经理	/
26	夏光程	40.00	0.12%	利柏特建设 项目经理	/
27	邓志荣	40.00	0.12%	利柏特建设 项目经理	/
28	王开义	40.00	0.12%	曾任利柏特建 设安全总监	/
29	陈裕飞	40.00	0.12%	里卜特设备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兴 利合伙有限合伙人于佳为夫妻关 系；为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之弟
30	田 成	30.00	0.09%	利柏特工程 施工经理	/
31	刘新强	30.00	0.09%	利柏特股份 项目经理	与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朱爱萍为 夫妻关系

32	李 坚	30.00	0.09%	利柏特工程项目经理	/
33	石振发	30.00	0.09%	利柏特建设现场经理	/
34	方战华	25.00	0.07%	利柏特股份副经理	/
35	吕宝红	20.00	0.06%	曾任利柏特建设经理	/
36	刘保全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项目经理	/
37	郑永青	20.00	0.06%	曾任利柏特股份副经理	/
38	邹 兵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物资管理工程师	/
39	管万明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管道工程师	/
40	孙念明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电仪工程师	/
41	霍吉良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QEO 总监	为发行人监事
42	张泉林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项目经理	为发行人监事
43	许存杰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项目副经理	/
44	薛建辉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吊装总工程师	/

以上涉及人员当中，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之外，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还为兄弟姐妹关系。

发行人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且本次增资主体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因而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股进行确定，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增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根据访谈了解，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3）税收缴纳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① 公司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共计增发人民币 4,771.00 万元，增发股份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

②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张保项发[2016]89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从 28,909.1118 万股增加到 33,680.1118 万股，新增的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7274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医工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 12 月，医工投资设立

2012 年 12 月，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哲共同出资设立医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2 年 12 月 13 日，福州佳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佳朋验字【2012】第 5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医

工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医工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85.00	95.00%
2	林哲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 日，医工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的股东为林哲、林云、何敏，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林哲、林云、何敏、陈敏）将所持医工投资 95.00% 的股权（出资额 285.00 万元）以 2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开建；（2）林哲将所持医工投资 5.00% 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开建。（3）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林开建分别与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哲签订了《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开建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医工投资自成立以来，除 2017 年 6 月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之外，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医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4、访谈了 19 名已退出的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

5、查阅了 2016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工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医工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9 月的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税收缴纳，已经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四、《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报文件披露，2017 年 8 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 22.78%的股份作价 4,058.4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 26,928.73 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3.51 元。2017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 2.97%的股份作价 3,51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3.51 元。2018 年 9 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的股份按每股人民币 3.825 元（每股折合 0.558 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825.47 万元（合计折合 558.09 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3）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香港和石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毓强	13,845.4033	70.28%
2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4,970.7202	25.23%
3	张志强	400.0000	2.03%
4	周森林	353.4778	1.80%
5	杨国明	130.3987	0.66%
合计		19,700.0000	100.00%

2017 年股权转让时，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和石的控股股东，香港和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

2、香港精工为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香港精工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精工钢构（600496）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香港和石工商登记资料、精工钢构（600496）2017 年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相关人员，经核查后确认 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为 3.51 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8.09，对应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9.79，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税收缴纳情况：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缴纳所得税的凭证，东侨国际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税务主管机关缴纳了所得税税费。

4、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1）公司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8% 的股份（持股数 7,672.7336 万股）转让给香港和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 的股份（持股数 1,000 万股）转让给香港精工。

（2）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利柏特股份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张保商资备 20170009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三）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原因及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香港精工 2017 年 10 月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但后来因香港精工调整发展战略，改变

了投资方向，通过处理发行人股权获得发展资金，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

入股、退股的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 上年市盈率	转让价格对应 本年市盈率
1	2017年10月香港精工入股	3.51元/股	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8.09	19.79
2	2018年9月香港精工退股	3.825元/股	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1.57	15.06

2、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 2017年9月20日，东侨国际与香港精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东侨国际将所持有标的公司2.97%的股份(共计1,000万股)作价3,510.00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每股作价人民币3.51元；

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香港精工需向东侨国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20%；在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获得相关部门备案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80%的股份转让款。

(2) 2018年9月12日，出让方香港精工、受让方利柏特投资以及保证人沈斌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股按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4,657.48元（合计折合5,580,873.79美元）。（按照合同签订当日2018年9月12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1美元兑人民币6.8546元）；

② 香港精工因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产生的应缴税费由利柏特投资代扣代缴。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年

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精工的相关人员；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经核查后确认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相关股权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香港和石的工商登记资料，精工钢构（600496）2017 年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股东信息；
- 2、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相关人员；
- 5、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年度审计报告及外部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 6、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相关税费，并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相关股权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五、《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1）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

及定价依据，履行的相关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履行的相关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利柏特投资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2017 年初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沈 翺	6,900.00	30.00%	6,900.00	30.00%
杨清华	4,186.00	18.20%	4,186.00	18.20%
杨清建	3,555.80	15.46%	3,555.80	15.46%
沈斌强	3,367.20	14.64%	3,367.20	14.64%
沈伟强	1,380.00	6.00%	1,380.00	6.00%
蔡志刚	1,150.00	5.00%	1,150.00	5.00%
杨东燕	1,081.00	4.70%	1,081.00	4.70%
王牧云	-	-	920.00	4.00%
王海龙	1,380.00	6.00%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0 日，利柏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海龙将所持有的利柏特投资 4.00% 的股权作价 920.00 万元转让给王牧云。同日，王海龙与王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利柏特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家庭财富重新分配过程，王牧云为王海龙之子，转让价格根据原始出资额确定。

2、兴利合伙报告期内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兴利合伙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2017年8月成立		2019年4月增资后		2020年4月出资额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沈斌强	608.8896	44.64%	1,685.0785	27.26%	1,723.9301	27.89%
杨清华	248.2480	18.20%	687.2709	11.12%	687.2709	11.12%
杨清建	210.8744	15.46%	583.8496	9.44%	583.8496	9.44%
郭树伟	-	-	582.7737	9.43%	582.7737	9.43%
沈伟强	81.8400	6.00%	225.5908	3.65%	225.5908	3.65%
王海龙	81.8400	6.00%	225.5908	3.65%	225.5908	3.65%
李思睿	-	-	194.2579	3.14%	194.2579	3.14%
蔡志刚	68.2000	5.00%	188.6399	3.05%	188.6399	3.05%
杨东燕	64.1080	4.70%	176.7776	2.86%	176.7776	2.86%
于佳	-	-	155.4063	2.51%	155.4063	2.51%
朱海军	-	-	155.4063	2.51%	155.4063	2.51%
杨宁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赵海光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张英洁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辛建成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朱爱萍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李小军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张骏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范红波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李永涛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王飞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刘冬冬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朱丽娜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梁宏伟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徐晓萍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秦旭雅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耿晓伟	-	-	38.8516	0.63%	-	-
陈霞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张红卫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陆晓霞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王友节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叶宏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合计	1,364.00	100.00%	6,181.5960	100.00%	6,181.5960	100.00%

兴利合伙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报告期共发生一次增资和一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3 月 15 日，兴利合伙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沈斌强、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王海龙、蔡志刚、杨东燕增加对兴利合伙的出资额；吸收于佳、朱海军、李小军、张骏、朱丽娜、杨宁、赵海光、张英洁、范红波、梁宏伟、徐晓萍、李永涛、李思睿、辛建成、朱爱萍、王飞、郭树伟、秦旭雅、刘冬冬、耿晓伟、陈霞、张红卫、陆晓霞、王友节、叶宏为新合伙人。同日，兴利合伙全体合伙人（包括新合伙人）签订新的《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 年 4 月，兴利合伙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激励优秀管理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通过增资资金去认购中核二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发行人 3.68% 的股份。新增出资额由上述合伙人以每 1 元出资额按 1 元的价格认购。

（2）2020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

2020 年 3 月 10 月，发行人员工耿晓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兴利合伙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耿晓伟将其持有的兴利合伙 0.63%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38.85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斌强。兴利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耿晓伟与沈斌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兴利合伙 0.63%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38.85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斌强。2020 年 4 月，兴利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主要原因系兴利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公司员工，耿晓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经协商，其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将持有的兴利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沈斌强。

（二）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出资额转让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本所律师访谈了转让双方并经核查，确认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出资额转让真实，股权、出资额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

1、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

利柏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利柏特投资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 翀	6,900.00	30.00%	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与沈翀为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与沈翀为母子关系；沈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清华	4,186.00	18.20%	杨清华与发行人股东杨菁为夫妻关系
杨清建	3,555.80	15.46%	杨清建与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为夫妻关系
沈斌强	3,367.20	14.64%	沈斌强与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为夫妻关系；沈斌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伟强	1,380.00	6.00%	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李建平为夫妻关系；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为兄弟关系
蔡志刚	1,150.00	5.00%	蔡志刚与发行人股东宋玉芹为夫妻关系
杨东燕	1,081.00	4.70%	杨东燕为发行人股东
王牧云	920.00	4.00%	发行人董事王海龙与王牧云为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孙霞与王牧云为母子关系
王海龙	460.00	2.00%	王海龙与发行人股东孙霞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以上涉及人员当中，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之外，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还为兄弟姐妹关系。

2、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

兴利合伙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兴利合伙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斌强	1,723.9301	27.89%	沈斌强与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为夫妻关系；沈斌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清华	687.2709	11.12%	杨清华与发行人股东杨菁为夫妻关系
杨清建	583.8496	9.44%	杨清建与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为夫妻关系
沈伟强	225.5908	3.65%	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李建平为夫妻关系；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为兄弟关系
王海龙	225.5908	3.65%	王海龙与发行人股东孙霞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李思睿	194.2579	3.14%	李思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志刚	188.6399	3.05%	蔡志刚与发行人股东宋玉芹为夫妻关系
杨东燕	176.7776	2.86%	杨东燕为发行人股东
于佳	155.4063	2.51%	发行人股东陈裕飞与于佳为夫妻关系；于佳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与陈裕飞为姐弟关系。
朱海军	155.4063	2.51%	朱海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张英洁	116.5547	1.89%	张英洁为发行人监事
朱爱萍	116.5547	1.89%	朱爱萍与发行人股东刘新强为夫妻关系

以上涉及人员当中，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之外，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还为兄弟姐妹关系。兴利合伙中除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利合伙作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沈斌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清华	总经理助理
3	杨清建	里卜特设备总经理
4	郭树伟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
5	沈伟强	/
6	王海龙	副董事长
7	李思睿	副总经理
8	蔡志刚	总经理助理
9	杨东燕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部助理
10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	朱海军	财务总监
12	杨宁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13	赵海光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14	张英洁	监事
15	辛建成	利柏特股份副经理
16	朱爱萍	利柏特股份总经理部助理
17	李小军	信息管理部经理
18	张骏	证券事务代表
19	范红波	利柏特工程工艺设计室主任
20	李永涛	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21	王飞	利柏特股份研发部兼技术部经理
22	刘冬冬	利柏特建设财务部经理
23	朱丽娜	利柏特工程经理
24	梁宏伟	利柏特工程总工程师、管道设计室主任
25	徐晓萍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26	秦旭雅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助理
27	陈霞	利柏特工程控制副经理
28	张红卫	利柏特工程建筑结构室主任
29	陆晓霞	利柏特工程公用工程室主任
30	王友节	利柏特工程动静设备室主任
31	叶宏	利柏特工程项目经理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

3、访谈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兴利合伙合伙人，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查阅了相关劳动合同；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取得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核查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兴利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兴利合伙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报告期内的股权、出资额变动均具有合理性，股权、出资额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利柏特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兴利合伙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

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利柏特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成立，利柏特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1次增资以及2次股权转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1次增资以及7次股权转让。

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09年4月，利柏特有限注册资本从720.00万美元增到1,200.00万美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美元，系原股东增资，定价依据为原注册资本价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支付完毕	东侨国际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了所得税
2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	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合作背景，协商确定，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无应纳税所得

3	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	中核二三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	转让金额为2,9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4	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因发行人未能在2014年之前上市，触发回购条款，因而华瑞投资将股权转让回	实际转让金额为170.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回购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由华瑞投资汇算清缴，依法自行缴纳
5	2016年8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引入祥桦清咨询，希望其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	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6	2016年9月，利柏特股份注册资本28,909.1118万元增加到33,680.1118万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员工激励	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且本次增资主体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因而按照每股面值1元/股进行确定，本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7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祥桦清咨询无法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触发回购条款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依照协议约定，无需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8	2017年10月，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1.64%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孟琦等19名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转让价格为2.48元/股；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给予一定的溢价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9	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7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香港和石、香港精工	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	转让价格为3.51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2016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8.09，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9.79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10	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7%的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因香港精工调整发展战略，改变了投资方向，通过处理发行人股权获得发展资金	转让价格为3.825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21.57，对应2018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5.06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11	2019年5月，中核二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中核二三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因而转让部分股权	转让价格为3.828元/股；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13,084.96万元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由中核二三汇算清缴，依法自行缴纳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核准，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股权转让真实，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交易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价格存在差异均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0年9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以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相邻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基于该合作背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并在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若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回购股权；

② 中核二三为国有股东，其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因而，2010年9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7年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0月，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给兴利合伙的价格为2.48元/股；东侨国际转让给香港精工、香港和石的价格为3.51元/股。相邻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2015年12月以1元/股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等其他股东一同增资进入，希望通过发行人短期内上市获得收益，该次增资于2016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0月，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同时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因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考虑到转让价格相比较入股价格已有

较高的溢价收益，且受让方兴利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2.48 元/股的价格转出。本次转让价格是参照净资产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溢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② 香港和石、香港精工均为外部投资者，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时东侨国际亦有转让意向和需求，因而在定价上则依据发行人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价格为 3.51 元/股，该价格对应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8.09，对应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9.79。

因而，2017 年 10 月相邻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 2016 年 9 月增资方式取得，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一）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1）通过兴利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受让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方式取得；2）通过兴利合伙于 2019 年 5 月受让中核二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方式取得；3）因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导致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

通过兴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价格 ^{【注2】}
1	沈斌强	245.52	2.48 元/股
		287.00	3.828 元/股
2	杨清华	100.10	2.48 元/股
		113.00	3.828 元/股
3	杨清建	85.03	2.48 元/股
		96.00	3.828 元/股
4	郭树伟	150.00	3.828 元/股
5	沈伟强 ^{【注1】}	33.00	2.48 元/股
		37.00	3.828 元/股
6	王海龙	33.00	2.48 元/股
		37.00	3.828 元/股

7	李思睿	50.00	3.828 元/股
8	蔡志刚	27.50	2.48 元/股
		31.00	3.828 元/股
9	杨东燕	25.85	2.48 元/股
		29.00	3.828 元/股
10	于佳	40.00	3.828 元/股
11	朱海军	40.00	3.828 元/股
12	杨宁	30.00	3.828 元/股
13	赵海光	30.00	3.828 元/股
14	张英洁	30.00	3.828 元/股
15	辛建成	30.00	3.828 元/股
16	朱爱萍	30.00	3.828 元/股
17	李小军	20.00	3.828 元/股
18	张骏	20.00	3.828 元/股
19	范红波	20.00	3.828 元/股
20	李永涛	20.00	3.828 元/股
21	王飞	20.00	3.828 元/股
22	刘冬冬	20.00	3.828 元/股
23	朱丽娜	10.00	3.828 元/股
24	梁宏伟	10.00	3.828 元/股
25	徐晓萍	10.00	3.828 元/股
26	秦旭雅	10.00	3.828 元/股
27	陈霞	4.00	3.828 元/股
28	张红卫	4.00	3.828 元/股
29	陆晓霞	4.00	3.828 元/股
30	王友节	4.00	3.828 元/股
31	叶宏	4.00	3.828 元/股

注 1：沈伟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

注 2：上述合伙人受让中核二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取得，上述持股价格 3.828 元/股未包含交易服务费。

上述人员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兴利合伙受让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的受让价格 2.48 元/股；兴利合伙受让中核二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的受让价格 3.828 元/股。

上述人员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员工取得股份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利柏特投资、中核二三、华瑞投资不涉及纳税义务，东侨国际已根据相关要求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了整体变更时所需缴纳的所得税。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中核二三、医工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上述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清燕为沈翱之母亲，沈翱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 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 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 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沈斌强	750.00	2.23%	
杨清燕	200.00	0.59%	
杨菁	200.00	0.59%	
陈裕纯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 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的出资额； 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 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
杨东燕	200.00	0.59%	

（续上表）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 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的出资额； 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孙霞	200.00	0.59%	
何军	50.00	0.15%	

（续上表）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的出资额。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宋玉芹	200.00	0.59%	

（续上表）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马光为陈裕莹之配偶； 陈裕飞为于佳之配偶，于佳持有兴利合伙 2.51%的出资额； 陈裕纯、陈裕飞、陈裕莹为兄弟姐妹关系。
陈裕纯	200.00	0.59%	
马光	50.00	0.15%	
陈裕飞	40.00	0.12%	

（续上表）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刘新强与朱爱萍为夫妻关系，朱爱萍持有兴利合伙 1.89%的出资额。
刘新强	30.00	0.09%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确认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权部门批复文件、公司章程（包含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有关公证文件、相关承诺函、相关说明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

3、查阅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的出资凭证；

4、查阅兴利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

5、查阅发行人关于改制涉税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纳税凭证；

6、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代持，员工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反馈意见》问题 16

招股书披露，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2019年5月中核二三将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

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与中核二三相关的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0年10月，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	中核二三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	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9年5月，中核二三转让发行人3.68%的股份	中核二三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因而转让部分股权	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13,084.96万元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2010年10月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及2019年5月中核二三转让利柏特股份3.68%股份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2、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转让过程均履行了应有的国有资产评估和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

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① 评估情况

中核二三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柏特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利柏特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408.62万元。

② 相关批复情况

2010年7月2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出具核建发[2010]191号《关于投资参股利柏特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投资参股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利柏特有限改制后名称）。

③ 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9月26日，利柏特投资与中核二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00万元。

本次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股权经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年5月中核二三转让利柏特股份3.68%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① 评估情况

中核二三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柏特股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利柏特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3,084.96 万元。

② 相关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核建发[2018]138 号《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利柏特股份 3.68% 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核建发[2018]94 号《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中核二三转让上述股权事宜。

③ 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格为 4,166.40 万元。挂牌期间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进行网络竞价，兴利合伙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 4,746.4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利柏特股份 3.68% 的股权。

2019 年 4 月 21 日，中核二三与兴利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利柏特股份 1,240.00 万股股份（3.68% 的股权）转让给兴利合伙，根据公开竞价结果，转让价格为 4,746.4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NO: 7-3）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经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行为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履行了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1、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

报告期内，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因报告期期初

之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了资金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2,565.95	29.24	2,595.18	-
其他应付款	中核二三	20.61	0.68	21.29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48.00	0.28	48.27	-

发行人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清理 2017 年之前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而发生，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往来及相应的利息。中核二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核二三与发行人之间无往来款余额，双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双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9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36,801,118 股，其中：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6,509,112 股，持股比例 4.90%。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综上，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取得，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两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凭证，并对发行人、中核二三进行访谈，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取得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资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资料；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中核二三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取得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资金往来清理凭证及转账凭证；取得中核二三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9号）；

5、取得利柏特投资、中核二三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中核二三相关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没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核二三已经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2）相关改制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

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1、利柏特工程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更正为集体企业

2000年12月，依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252号），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

会成立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利柏特工程的曾用名）。成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为其唯一投资者，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 年 7 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医工设计院企业性质更正的通知》（闽药监〔2002〕函办 57 号），经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企业性质应更正为集体性质。

2、利柏特工程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员工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资产出资 80.00 万元，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 4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各方均已实缴出资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1）批复情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局工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

2005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资产情况处理报告》（文 010 号），并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同意：根据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83 万元（包含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中应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00 万元及应缴纳的出资 80.00 万元，余 26.83 万元，以负债形式待公司成立之后返还给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5 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华审评报字

（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346.14 万元、总负债为 59.32 万元、净资产为 286.83 万元。同时，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查专字第 43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验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40.00	80.00	40.00%
2	林云	12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2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2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更名为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中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并通过了新修订的章程。根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的新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80.00	80.00	40.00%
2	林云	18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8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6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根据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辰会师验(2008)第 039 号《验资报告》，上述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前实缴。

3、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退出新五环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同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林云、吴建华、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00 万元。

自此，利柏特工程（曾用名新五环）不再为工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利柏特工程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进行相关检索，利柏特工程自成立至今，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二）相关改制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09 年 8 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不再为利柏特工程股东之后，2009 年 12 月，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将其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了胡嘉斌、胡浩。2011 年 7 月，利柏特投资通过受让胡嘉斌持有的利柏特工程股权成为利柏特工程的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整个交易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2020年9月18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如下：

1、2000年至2002年，原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50万元及第二期出资150万元，合计200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2、2005年，原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作为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股东，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

3、2005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值中的80万元出资入股）已足额按时缴付，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4、2009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根据福建省2008年政府文件规定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2009年8月20日出具）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以合计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交易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的相关改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利柏特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上述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3、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4、查阅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东侨国际持有利柏特有限股权期间累计出资 360 万美元，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出资 66 万美元以外，以现汇方式合计出资 294 万美元。东侨国际现汇出资 294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自然人曹祥水借款共计 252.5 万美元和自有资金 41.5 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东侨国际、曹祥水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侨国际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曹祥水进行访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曹祥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侨国际、曹祥水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资金来

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东侨国际持有利柏特有限股权期间累计出资 360.00 万美元，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出资 66.00 万美元以外，以现汇方式合计出资 294.00 万美元，东侨国际现汇出资 294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部分来自于东侨国际股东沈伟强向境外自然人曹祥水的借款。沈伟强与曹祥水之间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06 年 8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为：双方约定沈伟强向曹祥水借款 216.50 万美元；借款利息：按照年息 15.00% 计算，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五年。

2、2008 年 10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为：双方约定沈伟强向曹祥水借款 144.00 万美元；借款利息：按照年息 15.00% 计算，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三年。

3、2009 年 4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沈伟强有权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向曹祥水借款；2008 年 10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第一款第一条的借款金额由原先的 144.00 万美元修改为 36.0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访谈了沈伟强、曹祥水，并核查了东侨国际、沈伟强的银行流水，确认沈伟强已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对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曹祥水为中国台湾省居民，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长期经商，期间认识了沈伟强，曹祥水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祥水对沈伟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双方对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侨国际出具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沈伟强与曹祥水之间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并核查了东侨国际、沈伟强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伟强、曹祥水进行访谈了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侨国际出资利柏特有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反馈意见》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翺两父子。沈斌强、沈翺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杨清燕系沈斌强之配偶，沈翺之母亲，亦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利柏特工程经理。沈斌强兄弟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请发行人说明：（1）杨清燕、沈伟强及利伯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2）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沈斌强、沈翺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利柏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并与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表决权安排。

经核查，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沈斌

强父子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安排。

（二）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沈斌强、沈翱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杨清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持有发行人 0.59% 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利柏特工程经理，主要负责利柏特工程的一些日常行政事务。鉴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低且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沈伟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通过利柏特投资及兴利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46% 股份，报告期内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认定沈斌强、沈翱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翱	6,900.00	6,900.00	30.00%
2	杨清华	4,186.00	4,186.00	18.20%

3	杨清建	3,555.80	3,555.80	15.46%
4	沈斌强	3,367.20	3,367.20	14.64%
5	沈伟强	1,380.00	1,380.00	6.00%
6	蔡志刚	1,150.00	1,150.00	5.00%
7	杨东燕	1,081.00	1,081.00	4.70%
8	王牧云	920.00	920.00	4.00%
9	王海龙	460.00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沈斌强为利柏特投资的主要创始人，自利柏特投资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不再设总经理），负责组织利柏特投资的股东会，决定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沈翺为沈斌强之子，在 2014 年 8 月受让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 30.00% 的股权，受让后成为利柏特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股权从 44.64% 下降至 14.64%。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持有利柏特投资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清华、杨清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利柏特投资及利柏特股份的控制权。

综上，从股权投资关系及对利柏特投资的实质影响考虑，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作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斌强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因而，沈斌强、沈翺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 的股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利柏特投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利柏特投资历次决策文件，并对利柏特投资股东访谈，取得相关股

东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议事规则；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华、杨清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安排；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认定沈斌强、沈翮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

申报文件披露，2016年1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2018年1月，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2）历次合并、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合并、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16年1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本次重组前，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控股股东均为利柏特投资，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12月8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

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与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和医工投资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5年12月30日，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6日，利柏特工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利柏特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分别向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利柏特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

2015年12月25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持有的利柏特建设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声明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 7 日，利柏特建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利柏特工程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向利柏特投资、杨清华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为适应利柏特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利柏特模块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利柏特股份享有和承继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2018 年 1 月 17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

2018 年 3 月 9 日，利柏特模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母公司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利柏特模块解散并注销。

2018 年 3 月 10 日，利柏特股份与利柏特模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8 年 3 月 31 日，利柏特股份、利柏特模块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并依法在江苏省主流媒体报纸《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利柏特股份与利柏特模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延长办理时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利柏特模块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保税一税通[2019]239270 号），利柏特模块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16日，利柏特模块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二）历次合并、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合并、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100%股权，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100%股权，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上述转让对价均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针对上述收购事宜，中核二三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统盈审（2016）第063号《审计报告》，利柏特工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080.62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利柏特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9,802.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208.71万元，最终依据收益法得出评估值为9,802.00万元。

（2）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统盈专（2016）第014号《审计报告》，利柏特建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784.62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利柏特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82.25万元。

综上，结合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值、评估值，以及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转让时点上的注册资本情况（注册资本均为5,000.00万元），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转让对价均为5,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远高于评估价格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而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2、利柏特模块原为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

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不涉及相关价款的支付，未因本次吸收合并估值定价进行审计、评估。

（三）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不涉及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人员安置事宜，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将继续履行其与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

2、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后，原利柏特模块的相关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重新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发行人。

综上，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中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利柏特工程原股东、利柏特建设原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价与原始投入成本之间不存在差额，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2、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中的涉税情况

利柏特模块是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

务局出具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土地增值税、契税。

综上，上述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 2020 年 003 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 ZJGBSQSW2020009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利柏特模块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利柏特模块注销前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

（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得以扩展，从单一的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延伸拓展到了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从而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未发生根本变化，不会影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

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后，因利柏特模块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的原因、背景以及相关流程；访谈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原股东，了解转让真实性、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3、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款、价款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设置情况；

4、查阅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利柏特模块的注销登记材料；

5、查阅与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审计、评估情况；

6、查阅相关法规对股权转让所得税的规定情况；查阅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了解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

7、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信息，了解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合法经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前后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

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已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收购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不涉及相关价款的支付，未因本次吸收合并估值定价进行审计、评估；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利柏特模块注销前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未发生根本变化。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为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由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进行核查，判断是否与沈斌强、沈翺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利柏特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沈斌强持有其 14.64% 出资额、沈翺持有其 30.00% 出资额。
2	苏州绿柏特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3	捷燕咨询	无实际从事业务。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90.00% 出资额。
4	兴利合伙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沈斌强持有其 27.8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除持有东侨国际股权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2	东侨国际	无实际从事业务。	东泉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查阅

了上述企业关于主营业务、产能产量情况的说明；通过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检索其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经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利柏特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沈翹出资比例为30.00%；杨清华出资比例为18.20%；杨清建出资比例为15.46%；沈斌强出资比例为14.64%；沈伟强出资比例为6.00%；蔡志刚出资比例为5.00%；杨东燕出资比例为4.70%；王牧云出资比例为4.00%；王海龙出资比例为2.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绿柏特

企业名称	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100.00%
经营规模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0元、2,927.80元、0元和0元；2018年存在少量蔬菜出售收入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经营范围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捷燕咨询

企业名称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90.00%；王海龙出资比例为 5.00%；蔡志刚出资比例为 5.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从事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兴利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出资额	6,181.596 万元
合伙结构	沈斌强出资比例为 27.89%；杨清华出资比例为 11.12%；杨清建出资比例为 9.44%；郭树伟出资比例为 9.43%；沈伟强、王海龙出资比例各为 3.65%；李思睿出资比例为 3.14%；蔡志刚出资比例为 3.05%；杨东燕出资比例为 2.86%；于佳、朱海军出资比例各为 2.51%；杨宁、赵海光、张英洁、辛建成、朱爱萍出资比例各为 1.89%；李小军、张骏、范红波、李永涛、王飞、刘冬冬出资比例各为 1.26%；朱丽娜、梁宏伟、徐晓萍、秦旭雅出资比例各为 0.63%；陈霞、张红卫、陆晓霞、王友节、叶宏出资比例各为 0.25%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泉投资

企业名称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1 港元
股权结构	杨东燕持有 100.00% 出资额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除持有东侨国际股权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6、东侨国际

企业名称	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7 日
出资额	1 万港元
股权结构	东泉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从事业务

综上，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利柏特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沈斌强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员工杨清建任监事	股权投资，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苏州绿柏特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发行人员工李小军任监事	少量蔬菜销售业务	无相关性
捷燕咨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王海龙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员工李小军任监事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兴利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沈斌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发行人	无经营性业务
东泉投资	曾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发行人股东杨东燕为董事	投资东侨国际	无经营性业务
东侨国际	曾为发行人发起人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发行人股东杨东燕为董事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利柏特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苏州绿柏特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捷燕咨询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兴利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东泉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东侨国际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沈斌强、沈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香港律师关于东泉投资、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了解苏州绿柏特（存在实业经营）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王源	董事（外部董事，香港和石委派）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3%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谭才年	独立董事	上海衡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
		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谭婧	谭才年之女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喻景忠	独立董事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云南博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博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47%
张英洁	监事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吕东明	王源之配偶	南京巧克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张慧德	喻景忠之配偶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
		武汉祥运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
		武汉长善德文化有限公司	5.00%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武汉欧慧尔科技有限公司	9.00%
喻伟赞	喻景忠之子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除财务信息因为尚无公示而未能取得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后街6号	张海涛	99.67%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源	0.33%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F0293室	张健侃	9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源，系发行人董事
			王源	1.00%	
上海衡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5层B区526室	凌菲菲	43.33%	实际控制人为凌菲菲，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纲领	8.33%	
			殷弟欢	8.33%	
			张莉	8.33%	
			彭志云	8.33%	
			贺喜飞	8.33%	
			陆小华	6.67%	
			王启龙	1.67%	
			谭才年	1.67%	
			龙陈	1.67%	
			廖衡峰	1.67%	
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
			徐林美	16.89%	
			徐立勋	13.51%	

		储能大厦 5701 (CDEF 单元)	张淑娟 利青 珠海万力达 电气自动化 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光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张丽 邓闽榕 李琛森 青志文 谭才年 陈伟城 姚允麟 袁辉 深圳市奇量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2.16% 6.76% 6.76% 6.76% 6.76%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悦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网络文化经 营、财务咨 询等	上海市闵行 区放鹤路 1088号	谭才年 谭婧	0.20% 99.80%	实际控制人为 谭才年, 谭才年 为发行人独立 董事
武汉双喻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企业咨询管 理; 商务信 息咨询	武汉市东湖 新技术开发 区华光大道 18号高科大 厦 1128 号 -01	张慧德 喻景忠	51.00% 49.00%	实际控制人为 张慧德、喻景 忠, 二人为夫妻 关系, 其中喻景 忠为发行人独 立董事
云南博文 教育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教育信息咨 询; 企业管 理咨询	云南省昆明 市五华区圆 通小区 5 幢 2 单元 501 号	齐玲博 张萍萍 喻景忠 陈显祥	45.00% 30.00% 15.00% 10.00%	该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齐玲博, 该股东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重庆博盛 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招生招考信 息咨询; 企 业管理咨 询; 商务信 息咨询	重庆市沙坪 坝区凤天大 道 93 号 4-1	齐玲博 喻景忠 赵丽蓉	85.00% 10.00% 5.00%	该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齐玲博, 该股东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施工； 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	长春市二道区鲁辉国际城5区37栋125-126室	赵树海	66.08%	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8060，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海，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省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1%	
			吉林省玺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	
			吉林省玺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	
			贾云颖	4.41%	
			冷梅	1.76%	
			喻景忠	1.47%	
			舒红琼	0.88%	
			赵超	0.88%	
			李士友	0.88%	
其他股东	2.96%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3号1幢1003室	何鹰	5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鹰，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英洁	49.00%	
南京巧克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	南京市秦淮区明匙路89-1号	吴广雷	5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广雷，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东明	40.00%	
			时建珍	10.00%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家具和家居用品的维护、保养、维修、修复、销售及送装	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21号中国家具CBD原辅料市场H栋9号	程永明	5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永明，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熙平	22.00%	
			张慧德	22.00%	
			张永昊	5.00%	
武汉祥运兴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桃花村木兰大街325号	陆昌兵	98.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昌兵，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慧德	2.00%	

武汉长善德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145号3楼	武怡昕	57.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怡昕，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熙平	38.00%	
			张慧德	5.00%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灵川县定江镇宝路村委大宅村132号	张慧德	9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慧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
			喻挺	10.00%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十八号平台办公楼C-103号	唐嗣	64.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嗣，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徐浩然	10.00%	
			李凡	4.00%	
			冯肇凯	1.00%	
			张慧德	1.00%	
武汉欧慧尔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用品和玩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B8栋407-03室	随州市鸿荣盛玩具有限公司	5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荣生，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城	10.00%	
			喻兰兰	10.00%	
			王金来	10.00%	
			左荣生	10.00%	
			张慧德	9.00%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9-1001号211室	夏江平	41.9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江平，该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长平	8.32%	
			喻伟赞	7.14%	
			杨铭	4.88%	
			周耀珍	3.57%	
			林芳	3.57%	
			夏宏平	3.12%	
			肖桂香	2.86%	
			赵鸿	2.74%	
			高亭	2.74%	
			陈庆铨	2.38%	
			吴素华	2.38%	
			康金喜	2.38%	
马春妹	2.23%				

			陈平珠	1.90%	
			张瑞平	1.43%	
			祁伟	1.43%	
			戴骥	1.18%	
			易丹	1.07%	
			欧阳建勇	0.74%	
			王茂松	0.60%	
			熊文	0.48%	
			黄扬钦	0.48%	
			吴停花	0.39%	
桂林鹏程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家政服务	灵川县定江 镇福利路以 西	桂林市鹏程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80.00%	该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张慧德， 系发行人独立 董事喻景忠之 配偶
			喻伟赞	10.00%	
			秦艺丹	10.00%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发行人的交易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收集和调查，对于上述人员参与投资的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检索核查，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如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柏特投资	控股股东
沈斌强、沈翮	实际控制人
香港和石	持有发行人 22.78% 股份的股东
兴利合伙	持有发行人 5.31% 股份的股东
杨清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杨清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毓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健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柏特工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建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湛江利柏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里卜特设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兴苏伊士	发行人持有其 10.00% 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袁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绿柏特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捷燕咨询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90.00% 出资额
兴利合伙	沈斌强持有其 27.8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翱、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与前述人士（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侨国际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攀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
中国巨石（600176）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毓强、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桐乡市银河丝厂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弥渡县中兴茧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侃持有其 99.00% 的出资额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人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富邦股份（30038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长源东谷（6039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 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
长江传媒（60075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台基股份（300046）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高德红外（002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锦世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周公草饲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育才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
山东泰安盛金牛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霖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桦良（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金泰饲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 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绿荷饲草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盱眙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丰金泰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惠牧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坤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南京市鼓楼区顺达誉印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母蔡影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董事
连云港东辛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嘉兴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泉林之配偶之姐李海香担任该公司经理
阜宁县新沟镇仁和饭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思睿之配偶之父亲毛本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中核二三/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中核二三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转让了发行人 3.68% 的股权，转让后中核二三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权
利柏特模块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希瑞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原监事殷维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杨清建曾控制的公司,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担任该公司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启格投资	发行人董事袁斌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袁斌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 及其配偶吴晓红曾控制的公司; 吴晓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 吴晓红于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索寻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之配偶吴晓红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晓红于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王再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主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柏特工程	泰兴苏伊士	工程总承包	-	1,381.89	6,471.96	6,621.90
利柏特工程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	-	13.71

注: 上述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① 与泰兴苏伊士的交易

A、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

泰兴苏伊士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成立后其为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包括利柏特工程在内的业内公司发出投标邀请，邀请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投标。利柏特工程具备较强的设计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因而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取得了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发行人与泰兴苏伊士成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

a、泰兴苏伊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危废处理和高盐废水处理，其控股股东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旗下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区域内投资设立了十余家从事危废处理、水污染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公司，其在中国区域内设立公司时基本以控股或参股的方式进行，因而其在设立泰兴苏伊士时采取了控股的方式进行，并寻找到了发行人及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参股方。

b、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环保业务的跨国企业，业务遍布全球，全球雇员人数超过 8 万名，是全球顶尖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发行人参股泰兴苏伊士有利于其向环保治理产业的发展，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多元化上的一种尝试，因而发行人选择投资入股泰兴苏伊士。

泰兴苏伊士设立后，发行人持有其 10.00%的股权，并委派了董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建设是其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B、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目前尚未有其他后续合作合同和意向。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5,959.71 万元、5,824.77 万元和 1,243.70 万元（该金额已抵消与泰兴苏伊士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占各年度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2.76%

和 3.64%，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12%和 0.84%，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利柏特工程与泰兴苏伊士之间的交易是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市场化的谈判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泰兴苏伊士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毛利率	4.63%	7.99%	7.03%
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	17.98%	15.39%	14.46%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 13,028.17 万元、成本为 12,086.03 万元，毛利率为 7.23%，而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6%、15.39%和 17.98%，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毛利率低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1) 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全球顶尖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在国内有较多的环保领域项目，公司希望通过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拓展与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的合作，此外，在该项目竞标过程中，竞争较激烈，从而导致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中标；2)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公用工程部分的总承包，公用工程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工艺装置工程总承包方施工进度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从 2017 年 4 月开工到 2019 年 9 月结束，因而施工成本相对较高；3) 公用工程部分主要为道路、地管、厂房等，地基基础工程比重相对较高，而地基基础工程的毛利率相对低，从而导致整体项目毛利率偏低。

综上，利柏特工程与泰兴苏伊士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 与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

利柏特工程主要为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2017 年对其销售金额为 13.71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4%，占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次交易价格相互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万元)	租赁 价格	租赁 用途
1	杨清燕、沈珈曳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8 室	1,283.98	2014.08.01-2021.07.31	13.87	3.6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2	孙霞、王牧歌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6 室	1,246.78	2011.10.01-2021.09.30	13.47		
3	杨菁、杨蕊羽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8 室	1,284.01	2011.10.01-2021.09.30	1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租赁支付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清燕、沈珈曳	83.20	166.40	166.40	166.40
孙霞、王牧歌	80.79	161.58	161.58	161.58
杨菁、杨蕊羽	83.20	166.39	166.39	166.39
合计	247.19	494.37	494.37	494.37

①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

杨清燕等关联自然人向利柏特工程出租的房产系其购买用于投资的商业房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财富 108 广场，因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且利柏特工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七莘路区域新增办公场所，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利柏特工程向杨清燕等关联自然人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其中向孙霞、王牧歌、杨菁、杨蕊羽租赁房产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租赁期 10 年；向杨清燕、沈珈曳租赁房产从 2014 年 8 月开始，租赁期 7 年。

②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利柏特工程支付给关联方的租

金金额分别为 494.37 万元、494.37 万元、494.37 万元和 247.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0.52%、0.39%、0.38% 和 0.4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上述利柏特工程租赁的房产均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财富 108 广场，租赁价格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周边类似地段可比房产市场租赁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单位租赁价格	备注
58 同城	财富 108 广场	2.9 元-4.04 元/平方米/日	查询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安居客		2.8 元-4.00 元/平方米/日	
利柏特建设租赁情况	丽婴房大楼	3.47 元/平方米/日	租赁期间： 2019/9/1-2020/8/31

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位于财富 108 广场的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处于 2.8 元-4.04 元/平方米/日区间内；利柏特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财富 108 广场相邻区域，综合租赁价格为 3.47 元/平方米/日，因此，利柏特工程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佘山基地项目的建成，发行人将进行集中化办公，减少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地点，从而有利于解决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形成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3）薪酬

①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7.18	691.59	638.08	691.45

②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	172.32	405.69	358.57	211.02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 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 起止日期	备注
1	张家港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6,500.00	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04266）号	2015.09.23-2020.09.22	正在履行
2			沈斌强	保证担保	6,200.00	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170318）号	2019.05.17-2020.09.22	正在履行
3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7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825号	2017.08.16-2018.08.16	履行完毕
4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01号	2019.05.14-2020.05.14	履行完毕
5			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05号	2019.05.14-2020.05.14	履行完毕
6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60004	2016.01.19-2018.01.19	履行完毕
7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80024	2018.03.29-2020.03.28	履行完毕
8				保证担保	9,450.00	0412020200012	2020.03.24-2022.03.23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7,000.00	2016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6.12.27-2017.12.18	履行完毕
10				保证担保	7,000.00	2017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8.01.12-2018.11.26	履行完毕
11				保证担保	7,000.00	2018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9.01.14-2019.12.19	履行完毕
12				保证担保	7,000.00	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20.03.10-2023.01.12	正在履行
13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6,000.00	2019年沙洲（保）字0016号	2019.10.22-2020.10.22	正在执行

14	张家港行	利柏特模块	利柏特投资、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保字[2016]第(42515)号	2016.11.17-2023.08.31	履行完毕
15			李铁军、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个保字[2016]第(42515)号	2016.10.27-2023.08.31	履行完毕
16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利柏特工程	沈斌强	保证担保	3,500.00	2017年保字002号	2017.02.10-2018.01.12	履行完毕
17			沈斌强	保证担保	2,850.00	2018年保字012号	2018.07.18-2019.02.01	履行完毕
18			沈斌强	保证担保	3,850.00	2019年保字002号	2019.04.01-2020.03.12	履行完毕
19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利柏特工程	孙霞、王牧歌	抵押担保	4,000.00	ZDB23217024101	2017.08.04-2020.12.31	正在履行
20			沈斌强、杨清燕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3	2017.08.04-2020.12.31	履行完毕
21			王海龙、孙霞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4	2017.08.04-2020.12.31	履行完毕
22			沈斌强、杨清燕	保证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2	2018.08.29-2021.12.31	履行完毕
23			王海龙、孙霞	保证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3	2018.08.29-2021.12.31	履行完毕
24			沈斌强、杨清燕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2	2019.08.29-2022.12.31	正在履行
25			王海龙、孙霞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3	2019.08.29-2022.12.31	正在履行
26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利柏特建设	杨清燕、沈珈曳	抵押担保	4,500.00	ZDB23217024201	2017.08.04-2020.12.31	正在履行
27			沈斌强、杨清燕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3	2017.08.04-2020.12.31	履行完毕
28			杨清华、杨菁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4	2017.08.04-2020.12.31	履行完毕

29			沈斌强、杨清燕	保证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2	2018.08.29-2021.12.31	履行完毕
30			杨清华、杨菁	保证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3	2018.08.29-2021.12.31	履行完毕
31			沈斌强、杨清燕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2	2019.08.29-2022.12.31	正在履行
32			杨清华、杨菁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3	2019.08.29-2022.12.31	正在履行
33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利柏特建设	沈斌强	保证担保	5,000.00	2020年保字第425(02)号	2020.06.24-2023.06.03	正在履行
34			杨清华	保证担保	5,000.00	2020年保字第425(03)号	2020.06.24-2023.06.0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借款

为支持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资金缺口，2019年7月10日，泰兴苏伊士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分别贷款2,805.00万元、330.00万元，向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的借款金额比例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确定（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分别持有泰兴苏伊士85.00%、10.00%股权）。

2019年7月10日，利柏特股份与泰兴苏伊士签订《股东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贷款人利柏特股份同意向借款人泰兴苏伊士放款，总贷款金额为330.00万元，该笔贷款只能用于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尾款支付以及期初营运周转付款用途，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一次还本付息，所适用的利率为随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浮动的浮动年利率，现行利率为4.75%，报告期内确认利息12.07万元。

（3）资金往来

① 关联方往来资金清理情况

2017年，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发行人对2017年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并根据2015年1月1日以来的每笔往来款项的发生情况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因而在2017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中包含了计提的利息金额或只存在利息的情形；除杨清华的资金占用之外，发行人针对2017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本金部分或当年度新增部分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未对期初利息部分计提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往来及相应的利息。

2017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注1}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应收款	利柏特投资 ^{注2}	658.27	76.71	734.98	-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83.11	19.54	2,102.65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54	-	104.54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2,565.95	29.24	2,595.18	-
	沈伟强	426.74	12.86	439.60	-
	启格投资 ^{注3}	0.004	0.035	0.040	-
	希瑞投资	46.42	-	46.42	-
其他 应付款	利柏特投资	1.82	-	1.82	-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0.004	-	0.004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7	0.37	71.74	-
	中核二三	20.61	0.68	21.29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48.00	0.28	48.27	-
	杨清华	58.10	-	58.10	-
	杨清燕	96.88	3.89	100.78	-
	孙霞	344.36	13.39	357.76	-
	杨菁	362.98	14.10	377.08	-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1	0.002	0.092	-

注1：本期增加主要为期初余额本金部分计提利息，除其他应收款-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之外，其余均为计提利息所导致；

注2：其他应收款的利柏特投资资金清理中，本期增加额包括计提利息4.35万元、款项来回划转32.55万元、新增借款39.81万元；

注3：将多收取的利息退回，导致2017年增加0.035万元。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清理 2017 年之前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而发生。2017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利息金额为 65.93 万元、占用关联方资金支付利息金额为 32.7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核二三	-	-	-	-	-	-	59.35	16.61
	泰兴苏伊士	793.65	39.68	2,074.46	103.72	1,463.57	73.18	1,550.72	77.54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42.07	17.10	334.25	16.71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为员工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张琛	-	-	0.12	-
	张英洁	-	-	2.24	-
	朱海军	-	-	-	0.20
	霍吉良	-	-	-	0.11
	李思睿	-	-	-	0.10

4、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2017

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017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如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业务	上下游关系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利柏特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事实业投资	无	无	无
苏州绿柏特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100.00%出资额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无	无	无
捷燕咨询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90.00%出资额	无实际从事业务	无	无	无

兴利合伙	沈斌强持有其 27.8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无	无	无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持有东侨国际股权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无	无	无
东侨国际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实际从事业务	无	无	无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其中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对外转让，其余企业为注销。

1、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发行人董事袁斌及其配偶吴晓红曾控制的公司，吴晓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袁斌、吴晓红与吴德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吴德荣。吴德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德荣先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5207*****，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袁斌的访谈及该公司提供的转让前的财务报表，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时已无经营，转让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

2、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针对不同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主要选取以下途径中若干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核查：1) 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注销相关资料；2) 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情况；3）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4）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5）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6）查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
利柏特模块	2019年10月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发行人，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
希瑞投资	2019年12月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曾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因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16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因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16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采购业务，2017年由里卜特设备承接其业务、人员；该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完成注销税务登记事项，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原监事殷维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间申报应税收入为0元。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曾控制的公司	注销前主要从事一些贸易业务，2017年存在少量收入，注销后不存在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杨清建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担任该公司经理	主要为投资 Metpetra B.V.，Metpetra B.V. 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设备研发、制造，因相关产品未能研制成功，无法收回投资。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王再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注销公司（除利柏特模块外）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厂长或经理，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

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相关法人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

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抽查大额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界定的条件，列出关联方界定的范围；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拓通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4、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5、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7、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依据等，统计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析定价公允性；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方式核查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其与公司的关系，核实其从事的相关行业，了解是否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经营状况；

9、取得关联企业受让方的个人信息资料；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查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

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行政处罚。其中包括 2019 年 7 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罚款 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以及里卜特设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利柏特股份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湛江利柏特相关生产场地及设施尚在建设中，未从事实际生产，故尚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工业模块制造的生产区域为位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重装园区工厂）以及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保税区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覆盖生产区域	证书到期日
1	利柏特股份	913200007933479519001U	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2023.3.5
2	利柏特股份 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91320592MA1YFYQMXD001U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	2023.9.24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漂浮物、氨氮、总磷）及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为工业模块中压力容器、管道等试压、喷漆、喷砂工序产生该等污染物，其他工序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种类；根据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控制因子	2017-2019 年许可排放量 (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起 年许可排放量 (t/a)	2020 年 1-9 月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重装园区工厂	化学需氧量	2.8992	0.6324	1.0937	1.1458	排污许可证未对排放总量控制	0.4841
	悬浮物	1.4568	0.1174	0.2753	0.2530		0.3334
	氨氮	0.1800	0.0215	0.1429	0.1399		0.1276
	总磷	0.0144	0.0018	0.0107	0.0105		0.0094
	颗粒物	1.0277	0.2629	0.8934	0.7644		0.2313
	氮氧化物	0.0570	0.0066	0.0233	0.0206		0.0349
	VOCs	0.6040	0.0265	0.0692	0.0566	0.396	0.1014
保	化学需氧量	0.6660	0.4536	0.6091	0.4406	排污许可	0.2268

税 区 工 厂	氨氮	0.1250	0.0994	0.1132	0.1028	证未对排 放总量控 制	0.0257
	总磷	0.0042	0.0025	0.0022	0.0020		0.0026
	二甲苯(注)	1.9500	ND	ND	ND		ND
	颗粒物	3.2000	0.1002	0.1210	0.1105		0.7861

注：ND 系监测过程中未检测出数值或低于检出限。

3、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定制化的生产方式，其中各个工业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用恰当指标衡量和比较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量。

由于各期公司所生产之工业模块的工艺均不尽相同，使得污染物排放量与相关产品的材料及人力投入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情况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工程服务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少，排污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各募投项目具体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情况如下：

（1）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生活污水处理站	185.00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50.00
	手工喷砂车间的喷砂废气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喷砂车间的喷砂废气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	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过滤棉+RCO 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0.00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脂槽废碱液、脱脂槽废油脂、片碱包装袋、酸洗槽废酸液、酸洗槽槽渣、废硝酸桶、废机油、废机油桶与含油抹布、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渣、污水三效蒸发器残液、废催化剂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40.00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焊渣及废焊丝、废钢丸、焊接以及抛丸和喷砂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180.00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	60.00
环境监测			35.00
合计			1,150.0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金属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8.00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喷砂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2.00
固废	生产过程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00
	生产过程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	依托厂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设施改造升级	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改造，铺设环氧地坪、增设导流沟、增加监控设施	3.0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5#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15.00

（3）佘山基地项目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系统采取化粪池初步处理措施后通过排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00.00
固废	设置垃圾房，生活垃圾分类放置于垃圾房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及厂房各模块工艺研发、加工及检测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除拟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外，并采取吸声、减振措施以及通过建筑的隔声作用和距离衰减作用，同时对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相关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HSE 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应急预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事故报告与处理》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环评情况参见本题“（四）、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三）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因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2019年4月在B车间内不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现场移动伽马探伤作业活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张环罚字[2019]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移动伽马和X射线移动探伤扩项，目前发行人已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具备移动探伤作业活动许可；在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之前，发行人委托无锡弘泰检查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内移动射线探伤作业，已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并加强对外来异地使用放射源和X射线装置管理，督促检测单位按规定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安排专人清场和现场警戒，确保辐射安全。

2018年1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8]515号），该办法第十条规定：“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企业（守信）：环保信用分值11分-12分；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0分；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0分。”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对黄色等级企业……（二）对红色、黑色等级企业……”

经查询，第一，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一般守信”企业、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等情况；第二，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蓝色等级企业，未被采取环保惩戒性措施；第三，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仅被处以单项罚款，属于记-3分的情况，未叠加其他处罚或扣分的情况，而根据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录标准，记-3分属于记分标准-1分至-12分中的偏下情形，不属于严重情形。

2020年1月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19年度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2019年，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开展省生态环境厅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共检查单位 89 家，其中重点单位 40 家，一般单位 49 家，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为本次检查中 49 家一般单位之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决定采信发行人陈述和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的检查意见，认为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

综上，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	利柏特有限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06年12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新建项目	2007年11月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上述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利柏特有限	钢制品加工厂（二期）项目	2008年12月26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2013年6月27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形成验收结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利柏特股份	江苏中核利柏特二期扩建项目	2013年9月2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扩建项目	2014年3月2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	利柏特模块	利柏特模块新建项目	2016年2月17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8]45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5	利柏特模块	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7月3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环注册[2017]192号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同意该项目注册	2018年11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8]45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6	利柏特股份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4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审批[2020]59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7	利柏特工程	佘山基地项目	2019年7月9日，利柏特工程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4374）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8	湛江利柏特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020年4月13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湛环建[2020]6号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9	利柏特股份	扩建车间项目	2020年5月18日，利柏特股份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200000854）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10	利柏特股份	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6月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6日，利柏特股份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

另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如涉及核辐射，需另行报批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辐射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苏环辐（表）审[2017]039号批准文件，批准了利柏特模块新建2座固定式探伤室项目。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19年10月25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苏环辐（表）审[2019]26号批准文件，批准了利柏特股份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尚未验收完成。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排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问题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通过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未发现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无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无锡启信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备案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的来源；

4、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5、查阅了公司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

6、查阅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等资料；

7、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8、走访了环保部门，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9、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0、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4

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湛江利柏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4）请说明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请结合相关房地产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

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35,862.5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4 日	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68,116.9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7 月 17 日	无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	153,715.46	工业	出让	2066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	26,227.00	工业	出让	2039 年 7 月 21 日	抵押
5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	50,000.29	工业	出让	2070 年 4 月 17 日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1）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06 年 12 月 5 日，利柏特有限与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张土存让合（2007）第 5 号《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有限，宗地面积为 35,862.5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796.15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利柏特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利柏特有限于 2006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8）张执字第 1328-2 号《民事裁定书》，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委托江苏新华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拍卖被执行人群益（张家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苏张保国用（2003）字第 254 号土地证号项下 68,116.479 平方米土地及附属铸铁围墙、基础工程，利柏特有限以 1,950.00 万元拍得该财产，过户手续由利柏特有限依法办理。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拍卖款，并于 2009 年支付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6 年 4 月 14 日，利柏特模块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205822016CR002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320582007001GB00017、坐落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南侧、总面积为 148,56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模块，出让金价款为 6,492.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利柏特模块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于 2016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2017 年 11 月 6 日，利柏特模块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205822017CR007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320582007001GB00020、坐落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天港路北侧、总面积为 4,519.74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模块，出让价款为 197.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利柏特模块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8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2017 年 11 月 6 日，利柏特模块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205822017CR007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320582007001GB00021、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天港路北侧、总面积为 632.62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模块，出让价

款为 27.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利柏特模块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8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利柏特股份通过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取得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利柏特模块则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4）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9 年 5 月 29 日，利柏特工程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沪松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5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201817465286460486、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总面积为 26,2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工程，出让金总额为 2,45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利柏特工程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9 年 8 月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利柏特工程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5）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0 年 2 月 17 日，湛江利柏特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向湛江利柏特出让宗地编号为 KWGC2019011，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总面积为 50,000.2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1,68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湛江利柏特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湛江利柏特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

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的缴款凭证、民事裁定书、付款凭证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土地使用及有关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18,952.70	工业	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27,029.25	工业	无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	66,963.60	工业	抵押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均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保税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大新国土资源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大新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

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杨清燕、沈珈曳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283.98	2014/8/1-2021/7/31	办公	是	是
2	孙霞、王牧歌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246.78	2011/10/1-2021/9/30	办公	是	是
3	杨菁、杨蕊羽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284.01	2011/10/1-2021/9/30	办公	是	是
4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	405.57	2017/11/30 - 2020/11/30	办公	是	是
5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柏特建设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02-807	815.06	2020/9/1-2023/8/31	办公	是	无
6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里卜特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16 室	56.96	2020/7/1-2023/6/30	办公	是	无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租赁的房屋用途均为办公，作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里卜特设备的

主要经营场所。除上述第 5、6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上述 5、6 项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较小，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反馈意见》问题 22 回复之（二）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

1、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情况

（1）2017 年 11 月 8 日，利柏特股份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70009047《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愿为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利柏特股份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7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110559 号。

（2）2020 年 6 月 22 日，利柏特股份与张家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937.37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3）2020 年 7 月 28 日，利柏特工程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2082020001-1 的《抵押合同》，约定利柏特工程为其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66208202000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2,457.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2、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

发行人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作用	宗地面积 (m ²)	占工业用地总面积 比重	建筑面积 (m ²)	占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比重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用地	35,862.50	64.63%	18,952.70	76.07%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153,715.46		66,963.60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募投用地	26,227.00		/	

上述土地、厂房系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佘山基地项目的募投用地，上述抵押并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土地、厂房的占有、使用，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请说明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请结合相关房地产的作用、面积及

面积占比，说明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利柏特已取得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为募投项目“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民事裁定书、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走访了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公司土地、房产的登记信息；

2、查阅公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土地审批、建设审批相关证件；

3、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等出具的《核查报告》；

4、查阅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

5、查阅关联租赁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租赁产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查询同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比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的合同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土地、房产的现状、使用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产、土地用途、作用等的说明文件；

8、登录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检

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调查、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除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湛江利柏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5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和 39,01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8%、8.15%和 26.35%，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

情形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 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公司出口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产品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加拿大、韩国、法国、尼日利亚等。除美国外，上述国家相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愈发增强，对从我国进口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以期达到削弱中国产品价格竞争力并限制中国商品出口的目的，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形。

(2) 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自 2018 年下半年美国开始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以来，除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在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关税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其他项目加征关税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因此，美国加征关税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因美国关税政策被加征 25% 关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关税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各方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由于公司在签订订单之前已充分考虑到该项目可能被加征关税的情形，因而该项目未因加征关税原因导致项目亏损。

美国关税政策未对现有美国客户的采购订单的执行产生影响，但若未来美国客户采购的模块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影响其对合作对象的选择。但工业模块具有一定的制造难度，客户对供应商的专业资质、过往业绩、服务经历要求较高，客户一般会选择长期合作的对象，如客户选择新的供应商，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成本。在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下，国内产品仍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美国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1.29 万元、6,808.60 万元、24,565.80 万元、7,400.1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环境下，公司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模块化技术最早应用于海洋油气能源领域的大型装置制造，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模块化技术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历经多年发展，欧美企业在一些核心工艺、专利技术和设计等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由于我国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成本、大型建造场地及设施的齐备性、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性等诸多模块制造相关条件上具有竞争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企业模块化项目选择在中国执行。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凭借领先的模块制造技术、科学的制造流程体系、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形成了强大的模块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在化工、能源油气等领域完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因 2011 年 8 月，2012 年 8 月-11 月存在出口货物数量不实行为，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张保关辑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港海关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

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39,014.57 万元和 10,659.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8%、8.15%、26.35%和 18.27%，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2020 年上半年，部分境外国家及地区受疫情影响，使得部分订单执行有所延后，外销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全球生产设施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领先的模块建造技术、丰富的建造经验和过往的项目业绩为公司不断承接订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同时，公司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大大提升了公司大型工业模块项目的建造能力。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订单金额分别为 11,804.35 万元、16,878.51 万元、42,488.09 万元和 35,391.40 万元，随着境外客户和订单的增加，外销收入相应增加。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就公司产品出口情况对公司商务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等资料；

3、登录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商务部、美国国家贸易委员会等网站对主要进口国的贸易限制政策、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查询了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产品的中国商品编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情况；

4、查阅了公司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并登录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5、抽查了公司外销订单、收入凭证、生产建造记录、业主确认的进度单、收款、发运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美国外，公司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环境下，公司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生产能力和境外订单大幅提升，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6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分包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1.39%、20.15%和 20.18%。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分原材料和分包服务说明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分包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注)	股权结构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5/28	1,000.00 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约 7 亿元	梁岭 74.58%， 宋珊 25.42%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9/22	1,000.00 万元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抹灰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木制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	约 9 亿元	李靖之 60%，周 从清 40%
3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19/6/6	10,60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消防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广告服务；电信业务；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约 1,900 万元	叶文凯 90%，陈 明芳 10%

				除外。		
4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7/30	9,467.00 万元	金属容器、双层罐、双层管道、加油设备及配件、充电桩的制造、销售、安装；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石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环保设备研发；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3 亿元	邱元东 88.0004%， 邱元旺 11.9996%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1/2/19	5,000.00 万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 1 亿元	郁海仁 97.20%， 李延波 1.20%，邱 红波 0.80%，印 松华 0.80%
6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0/8/23	11,180.00 万元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及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防火涂料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机场场道、电厂辅助、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清	约 4.4 亿元	武省 34%，王 红旗 33%，武 照锋 33%

				洗保洁工程；船舶内装、通风、电装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阴极保护；蓄电池充电设备、起重设备、机电设备、标志、标识牌的销售；防腐、防水、保温、防火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耐磨浇注料的生产和销售		
7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0.00万元	（环保、化工、新能源、环境、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处理工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管材及配件的销售	约 2,330万元	徐改香 60%，胡传琴 40%
8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2	5,988.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约 6,000万元	李朝阳 50%，梁远发 50%
9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1/27	10,00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苗木培育、批发、零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力线路、照明设备安装，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钢结构加工、制作，建材批发、零售	约 10 亿元	祁杰 99%，高翔 1%
10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8/3	900.00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钢结构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通用机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	未提供	王善军 95%，黄秀英 5%

				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4/5	200.00 万元	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派遣服务	约 1,300 万元	谭刚 60%，谭清文 40%
12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4/7	1,000.00 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矿山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矿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约 1,800 万元	梁利平 60%，杜智慧 40%

注：经营规模数据系相关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郁海仁持有其 97.20% 的股份；2016 年 9 月发行人增发 4,771.00 万股，本次增资后，郁海仁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2017 年 10 月，郁海仁将其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二）分原材料和分包服务说明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分包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

（1）采购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939.85	4.31%
2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691.34	3.17%
3	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560.93	2.57%
4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559.35	2.57%
5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557.52	2.56%
合计			3,308.99	15.18%
2019 年度				
1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176.04	5.29%
2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990.61	2.41%
3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980.84	2.38%
4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847.45	2.06%
5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管材	809.02	1.96%
合计			5,803.96	14.10%
2018 年度				
1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钢结构件	1,505.10	3.91%
2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073.28	2.79%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管材	939.93	2.44%
4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939.48	2.44%
5	苏州科纳凯机电有限公司	电缆	883.47	2.30%
合计			5,341.26	13.89%
2017 年度				
1	浙江瀚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443.63	4.93%
2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管材	1,148.99	3.92%
3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141.82	3.90%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1,095.83	3.74%
5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钢结构件	1,086.84	3.71%
合计			5,917.11	20.21%

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变动原因受到当期主要项目对材料品类的需求、业主是否指定材料供应商以及当期大额采购订单的招投标/询比价结果，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略有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均为业主所指定的材料供

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及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项目业主指定向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容器及阀门，上述项目规模较大，使得该等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② 2019 年较 2018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以及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系为富美实提供水处理模块，该项目需采购较大金额的水处理设备，业主指定公司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此该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所需钢材采购询价时，由于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报价优于其他钢材供应商而中标，因此成为当期前五大，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所需钢材采购询价时，由于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报价及结算方式综合优于其他供应商，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因此进入当期前五大，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与其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

③ 2018 年较 2017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 年，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科纳凯机电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主要项目江门优美科龙项目对电缆需求量较多，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电缆供应商，当年持续保持合作；苏州科纳凯机电有限公司系业主指定的电缆供应商，因此当期上述电缆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2) 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所采购之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管

材管件、电缆以及根据项目要求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如阀门、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等。由于不同项目对材料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使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材料采购品类及型号众多，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所采购的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同时，部分项目根据项目及客户需求，需要采购定制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其他同类型采购价格，设备供应商清单由业主指定，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其中以钢板钢材的可比型号为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钢板 Q355B,T8,G B/T 1591	钢板 Q235B,T5,G B/T700	钢板 Q355B,T6,G B/T1591
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23.35 元/m ²	130.33 元/m ²	181.03 元/m ²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3.41 元/m ²	145.19 元/m ²	164.55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254.65 元/m ²	133.55 元/m ²	186.99 元/m ²
2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3	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钢板 Q355B,T12, GB 3274	钢板 Q355B,T20, GB 3274	钢板 Q235B,T4,G B 3274
4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6.12 元/m ²	606.16 元/m ²	111.11 元/m ²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360.83 元/m ²	603.69 元/m ²	115.88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380.25 元/m ²	643.50 元/m ²	119.49 元/m ²
5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注：2020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中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均为采购定制设备，不存在其他同类型采购价格，设备供应商清单由业主指定，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钢材相关价格与购买时点价格有关，存在一定波动；同时亦与该合同/订单签订时的付款条款有关，总体价格差异不大。

② 2019 年

2019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其中以钢板钢材的可比型号为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及单价		
1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1）		
2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钢构材料 Q235B （含加工费）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7,600 元/吨		
3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H 型钢 Q345B,200×200, T8×T12,GB/T112 63,HW	钢板 Q355B,T20,GB/ T1591	钢板 Q355B,T30,GB/ T159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9.66 元/米	593.48 元/m ²	960.13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192.75 元/米	579.37 元/m ²	927.42 元/m ²
4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H 型钢 Q345B,294×200, T8×T12,GB/T112 63,HM	H 型钢 Q345B,300×300, T10×T15,GB/T1 1263,HW	H 型钢 Q355B,250×250 ,T9×T14,GB/T1 1263,HW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7.96 元/米	370.08 元/米	297.76 元/米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240.89 元/米	415.16 元/米	314.11 元/米
5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角钢 Q235B,50×50,T6, GB/T706	槽钢 Q235B,10#	钢板 Q235B,T10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9.83 元/米	45.69 元/米	345.19 元/m ²
	上海儒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0 元/米	43.41 元/米	/
	无锡凌泽贸易有限公司	/	/	333.45 元/m ²
		19.32 元/米	43.41 元/米	333.45 元/m ²

注1：公司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定制水处理设备，设备供应商清单由业主指定，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及电缆，以钢板钢材及电缆的可比型号为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及单价		
1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构材料 Q345B 8,540 元/吨（注 1）		
		钢板 Q235B,T10,GB/ T3274	钢板 Q235B,T5,GB/T 3274	钢板 Q235B,T8,GB/T 3274
2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8.79 元/m ²	169.94 元/m ²	285.93 元/m ²
	上海蓝春工贸有限公司	353.95 元/m ²	169.98 元/m ²	297.27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339.93 元/m ²	166.91 元/m ²	265.47 元/m ²
		角钢 Q235B,50×50,T6 ,GB/T706	槽钢 Q235B,16#	钢板 Q235B,T8,GB/T 3274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19.61 元/米	75.78 元/米	283.41 元/m ²
	上海路友物资有限公司	20.43 元/米	/	283.14 元/m ²
	泰兴市亚远物资有限公司	19.71 元/米	76.54 元/米	284.22 元/m ²
	南京道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	75.79 元/米	/
		1×70mm²电缆	2×1.5mm²电缆	3×1.5mm²电缆
4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9 元/米	2.43 元/米	4.47 元/米
	苏州科纳凯机电有限公司	37.94 元/米	2.59 元/米	5.71 元/米
5	上海锡远电缆有限公司	40.09 元/米	/	/

注 1：2018 年向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钢钢结构材料 Q345B，单价为 8,540 元/吨，该材料型号系应业主要求所采购，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2017 年

2017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及管材管件，以钢板钢材及管材管件的可比型号为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及单价	
		螺纹钢	
1	浙江瀚岚供应链管	3,495 元/吨	

	理有限公司		/	
	四川东发物资有限公司	3,504 元/吨		
	南京贤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08 元/吨		
		钢板 T10mmQ235B	槽钢,Q235B,10#	槽钢,Q235B,14#
2、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313.32 元/m ²	37.63 元/米	52.17 元/米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7.32 元/m ²	37.43 元/米	54.49 元/米
	上海路友物资有限公司	315.34 元/m ²	40.62 元/米	/
	天津双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	/	50.31 元/米
		钢管 1"Pipe,A312-TP304,SMLS,BE,Sch40S,ASMEB36.19M	钢管 2"Pipe,A312-TP304,SMLS,BE,Sch10S,ASMEB36.19M	钢管 3"Pipe,A312-TP304,SMLS,BE,Sch10S,ASMEB36.19M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米	151.00 元/米	231.00 元/米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103.00 元/米	157.20 元/米	259.80 元/米
	无锡金本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1）	88.92 元/米	139.49 元/米	208.94 元/米
5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构材料 Q235B 6,684 元/吨（注2）		

注1：无锡金本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较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久立特材及武进不锈为上市公司知名品牌，有一定品牌溢价。

注2：2017年向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钢钢结构材料 Q235B，单价为 6,684 元/吨，当期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类产品，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分包供应商

（1）采购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供应商	主要分包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分包采购占比
2020年1-6月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63.46	13.42%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32.37	11.76%
3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钢结构工程	814.31	5.87%
4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消防施工	793.38	5.72%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	679.49	4.90%
合计			5,783.00	41.66%
2019 年度				
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623.96	15.99%
2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	2,212.54	7.65%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86.50	7.56%
4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2,024.56	7.00%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防腐	1,945.51	6.73%
合计			12,993.07	44.94%
2018 年度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525.30	12.09%
2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2,535.46	8.69%
3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21.79	8.64%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85.90	7.15%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	1,378.66	4.73%
合计			12,047.11	41.30%
2017 年度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6,521.32	20.69%
2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304.64	16.83%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191.66	10.13%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979.93	9.46%
5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58.29	6.85%
合计			20,155.84	63.96%

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变动原因受到当期主要项目对分包的需求、分包供应商在项目高峰期的产能以及当期大额采购订单的招投标/询比价结果，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略有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及机电安装服务，当期项目相关需求较多，因此向其采购金额增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合作；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消防施工分包服务，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② 2019年较2018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年，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江门优美科龙项目、南京巴斯夫 MPPN 机电项目、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等主要项目业主均提出了保温需求，而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体量较小，无法同时满足各个项目的分包需求，因此公司将一定量的保温工作分包至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使得其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合作。

③ 2018年较2017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年，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分包采购过程中，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及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等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报价而中标，使其进入当期前五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合作。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保温、防腐专业分包供应商之一，各期均向其有一定金额的分包采购。

（2）不同供应商同类分包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分包工程量，每个项目涉及的具体工程情况、安装难度、地域、季节、工程量大小、工期等多种因素均对分包合同中各项分包项目的单价有所影响，使得不同供应商同种分包服务价格可比性不强。

公司在分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制作招标文件，包括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分包商进行邀标，经评标后择优选择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的主要分包合同均以市价达成，不同供应商同一项目的报价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所签订之主要合同的询比价记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号	合同价	询价记录-报价情况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2020年1-6月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1）	IAKN20009-S006	210.00	210.00	框架协议 无比价	框架协议 无比价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1）	IPRX20008-S010	481.12	481.12	框架协议 无比价	框架协议 无比价
3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2）	IAPC19037-S006	531.31	531.31	弃标	弃标
4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ECO19030-S004	244.01	244.01	260.91	251.92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IAPC19037-S007	642.00	642.00	644.74	693.46
2019年						
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JSK19045-S004	437.79	437.79	458.05	463.49
2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GBSF1814-S015	274.62	298.87	360.49	274.62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ZECO19030-S001	485.65	485.65	540.50	弃标
4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BSF1841-S020	434.43	434.43	447.47	451.94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IUMC1811-S026	309.00	309.00	355.43	359.39
2018年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JM-UMICO RE-HT-016	209.97	209.97	217.32	220.47
2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NJ-BASF-HT-003	410.00	410.00	451.00	492.00
3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BT-BASF-MIRA (GC2)	201.41	201.41	243.61	261.69

		-HT-006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ESUZ1701- 000-CC09	5,512.87	5,512.87	6,338.31	6,328.00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 限公司	JJ-DSM-HT -010	220.00	220.00	215.51	231.00
2017 年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NMG-ECO- HT-006	1,500.00	1,500.00	1,619.99	1,575.02
2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NMG-ECO- HT-010	1,585.80	1,585.80	1,723.03	1,600.00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SH-COV-H T-016	314.46	314.46	333.57	361.35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ESUZ1701- 000-CC09	5,512.87	5,512.87	6,338.31	6,328.00
5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NMG-ECO- HT-007	900.00	900.00	945.00	961.17

注 1:2020 年 4 月, 公司与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框架性协议, 协议约定不同分包工作的单价根据项目难度、工期、工程量等条件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定额浮动 10-20% 后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注 2: 系 2020 年 3 月, 公司为位于内蒙古的工程项目所分包之钢结构工程, 由于地处偏远, 且尚处于疫情高发时期, 因此无其他供应商应标。

（三）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 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原材料及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21,798.55	61.09%	41,173.31	58.75%	38,464.23	56.87%	29,284.76	48.17%
分包采购	13,881.33	38.91%	28,910.17	41.25%	29,170.85	43.13%	31,511.85	51.83%
合计	35,679.88	100.00%	70,083.48	100.00%	67,635.09	100.00%	60,796.61	100.00%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市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管件	3,087.77	14.17%	7,365.12	17.89%	8,910.17	23.16%	7,301.22	24.93%
钢板、钢材	4,110.51	18.86%	6,090.90	14.79%	5,665.62	14.73%	4,733.96	16.17%
建筑材料	671.83	3.08%	3,131.81	7.61%	2,944.74	7.66%	2,918.94	9.97%
电气仪表	1,536.02	7.05%	3,116.81	7.57%	2,301.59	5.98%	1,089.58	3.72%
阀、泵	1,783.72	8.18%	2,564.85	6.23%	1,102.07	2.87%	1,913.08	6.53%
电缆及电缆配件	1,466.34	6.73%	2,343.69	5.69%	3,263.09	8.48%	3,068.76	10.48%
油漆及稀释剂	564.86	2.59%	1,205.33	2.93%	927.25	2.41%	761.23	2.60%
合计	13,221.06	60.65%	25,818.51	62.71%	25,114.53	65.29%	21,786.78	74.40%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电气仪表、阀泵、电缆及电缆配件、油漆及稀释剂等诸多材料，其中各类材料根据业主及项目实际需求又包含诸多选型，采购种类繁多且部分材料需要定制。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并贯彻执行，采购材料时执行严格的询比价制度，并综合考虑技术方案、产品报价、供货周期等因素，相关采购价格均以市价达成。由于不同项目对材料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使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材料采购品类及型号众多。具体如下：

① 管材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对管材管件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均发生采购的材料型号进行对比，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管材、管件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寸不锈钢无缝管（ASME SA312 TP304,2",SCH 40S）（元/米）	159.29	176.99	174.80	157.42
8寸碳钢无缝管（ASTM A106 Gr.B,8",SCH STD）（元/米）	293.68	292.74	297.64	256.33
3寸90度碳钢弯头（LR,ASTM A234 Gr.WPB,3",SCH STD, ASME B16.9,BW,SMLS）（元/米）	26.24	27.66	28.83	23.33

报告期内管材管件主要为各类型号的不锈钢和碳钢材质的管材管件，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不锈钢及碳钢的价格波动，上述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与不锈钢及碳钢的市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相关市价详见本题“②钢板钢材”。

② 钢板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钢板钢材的采购主要为不锈钢材质及碳钢材质的钢板及钢材，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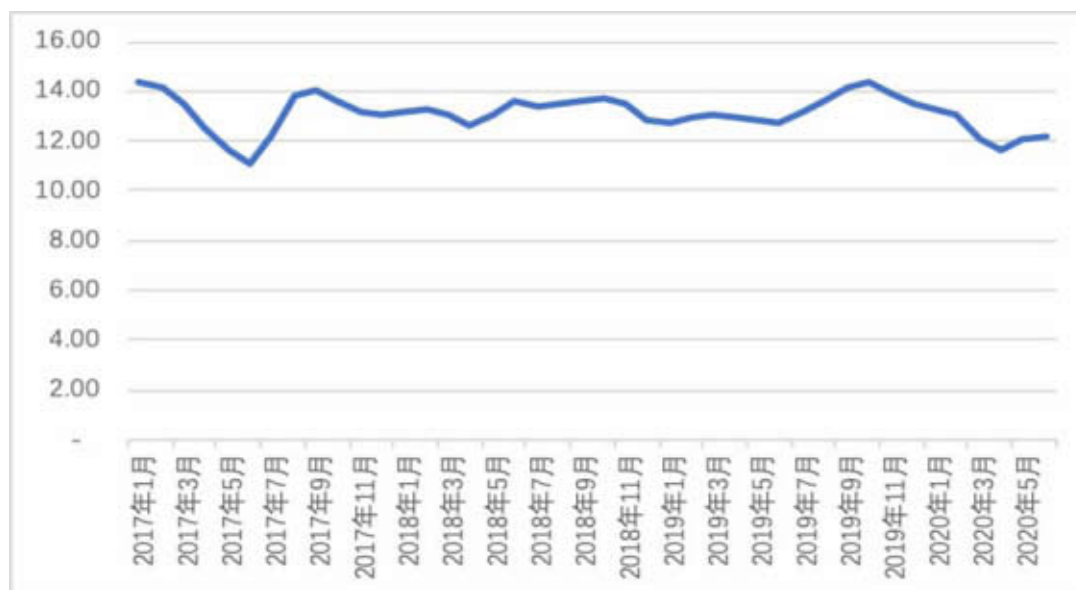
钢板钢材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不锈钢（元/吨）	17,539.11	17,565.26	16,739.88	15,154.51
碳钢（元/吨）	4,995.04	4,790.38	4,962.12	4,493.54

注：公司不锈钢及碳钢材质的钢板钢材采购的品类较多，涉及多个牌号、型号，同时钢结构的采购还包含加工费，因此折算后的价格与市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的同时略高于市价。

报告期内，不锈钢市场价格在2017年-2019年间震荡上升后于2020年上半年有所回落，发行人不锈钢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不锈钢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不锈钢市场价格（不含税）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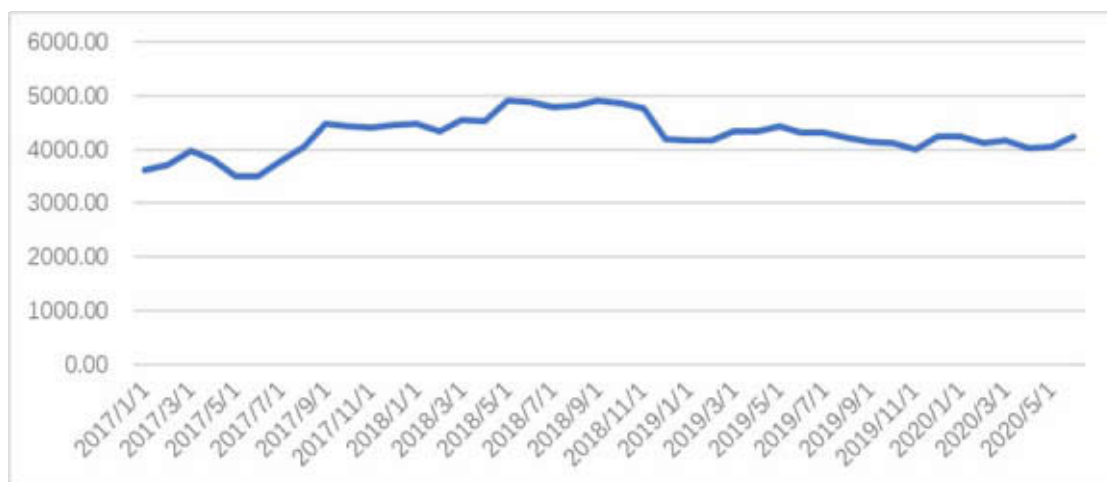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碳钢的价格在2017-2018年震荡上升后小幅回落并保持稳定，发行人碳钢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碳钢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8mm Q235B（碳钢）普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③ 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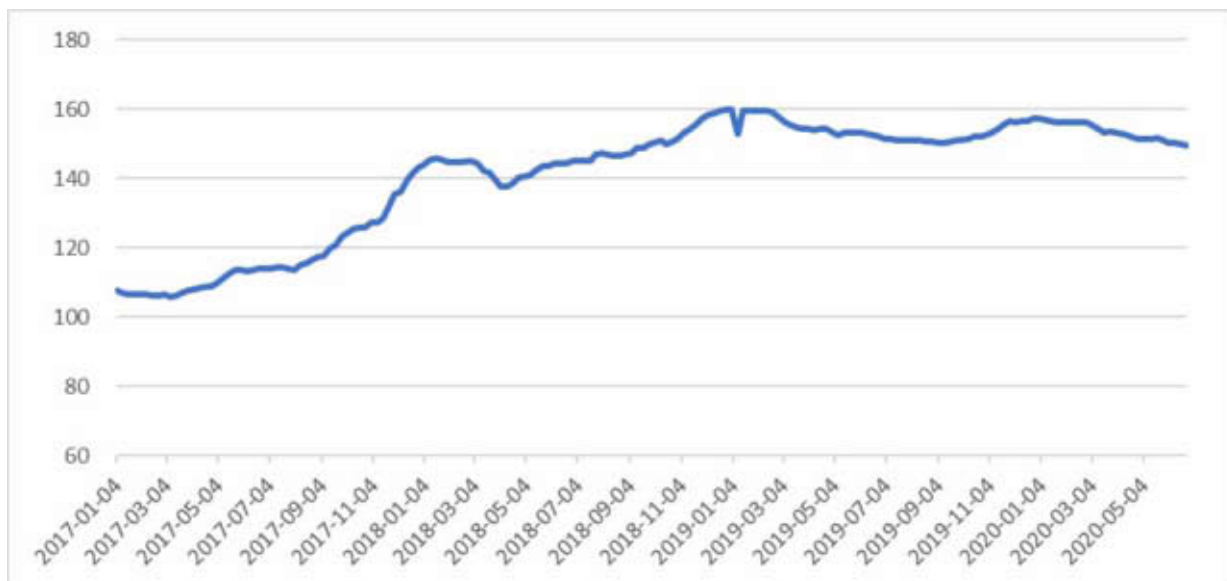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材料采购主要为混凝土、螺纹钢及木模板，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混凝土（吨）	559.00	537.25	426.95	361.74
螺纹钢（吨）	3,900.00	4,049.00	4,162.00	3,624.00
木模板（张）	51.00	53.00	45.00	45.00

报告期内，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于2017年至2019年大幅上升后保持在高位，发行人混凝土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混凝土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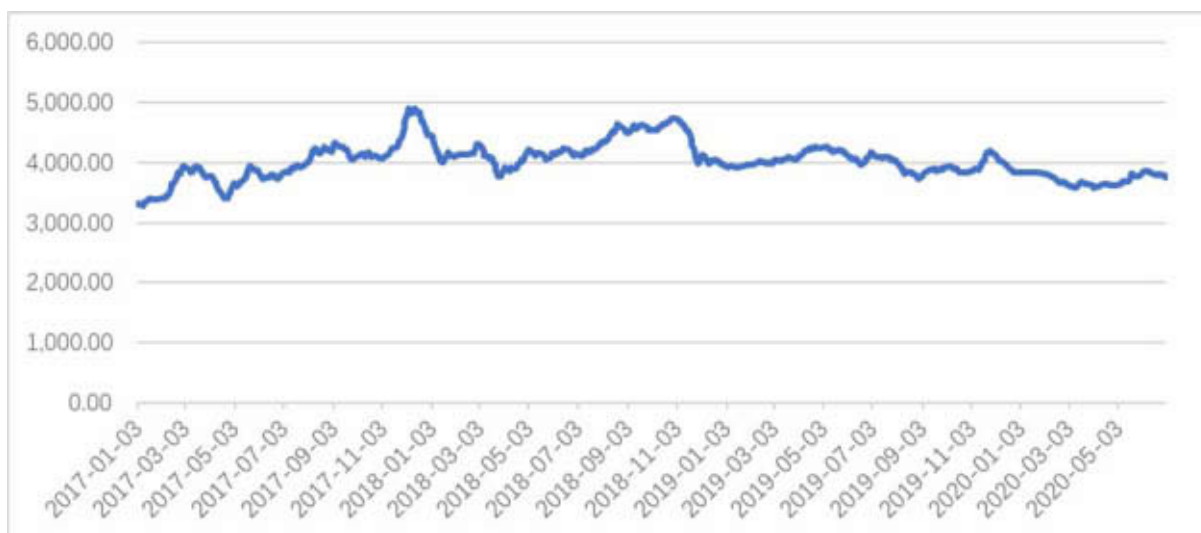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项目遍及全国各地，螺纹钢采购价格随区域变化有一定波动，发行人螺纹钢采购价格总体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螺纹钢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全国螺纹钢:HRB400 20mm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木模板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④ 电气仪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仪表采购主要为配电箱、接头及电伴热，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气仪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配电箱（个）	3,276.85	5,747.67	4,355.75	1,966.95
接头（个）	87.69	75.45	70.61	124.59
电伴热（套）	148.68	440.81	202.84	362.00

配电箱规格、电力容量、尺寸、开关数量不同导致单价有所差异；接头材质、尺寸、连接形式不同导致单价有所差异；电伴热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定制，受标称功率、温控指数、最高维持温度等多项技术参数影响，导致单价有所差异。

⑤ 阀、泵

报告期内，发行人阀、泵采购主要为闸阀、调节阀、泵，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阀、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闸阀（个）	3,095.81	3,247.08	886.94	907.99
调节阀（个）	33,104.41	25,106.25	18,863.05	37,802.20
泵（个）	17,401.38	62,503.92	4,781.44	26,440.20

闸阀及调节阀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定制，受介质工作温度、公称压力、阀体材质等多项参数影响，导致单价有所差异；泵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定制，受流量、扬程、转速、材质、效率和比转数等多项参数影响，导致单价有所差异。

⑥ 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对电线电缆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均发生采购的材料型号进行对比，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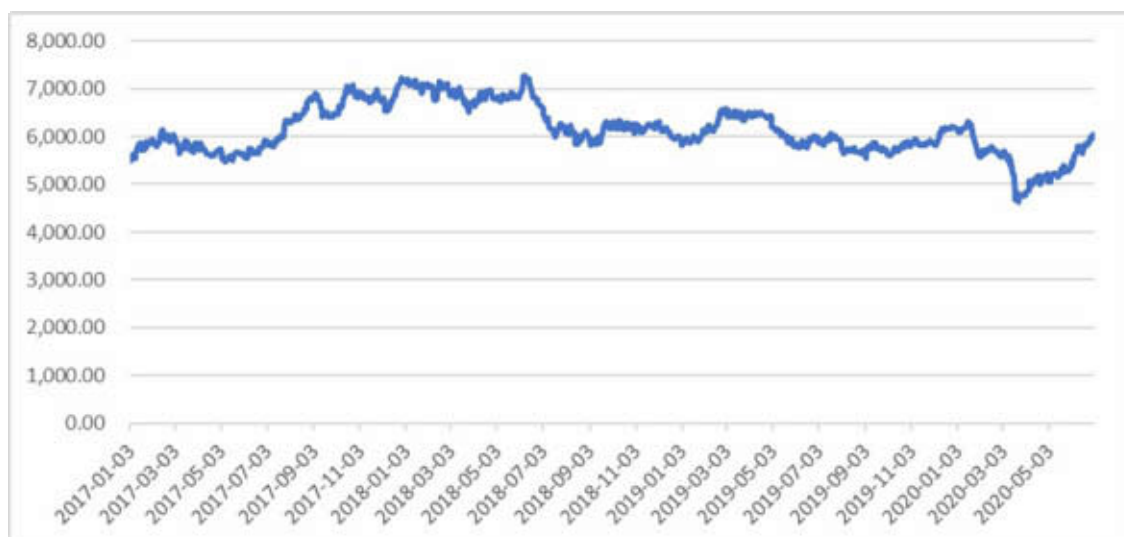
电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4	7.51	8.12	7.48	6.52
1*70mm ²	38.00	39.80	39.00	34.00
1x16mm ²	8.20	9.90	10.00	7.45

电缆的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线芯的材料、直径、数量，其余参数如包层材料

和工艺等也对价格有一定影响。电缆的线芯材料主要为铜，发行人采购的电缆价格波动主要受到铜价影响而有所波动，相关采购价格于 2018 年有所上升，2019 年保持稳定，于 2020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与 LME 铜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存在一定滞后性。

LME 铜现货结算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⑦油漆及稀释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漆及稀释剂的采购主要为环氧富锌油漆及油漆中所需添加的稀释剂，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油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氧富锌底漆（升）	77.00	71.60	66.67	66.67
稀释剂（升）	13.00	12.50	11.97	11.97

报告期内，公司油漆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19年起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油漆的主要原料环氧树脂价格有所提升。

(2) 主要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市价情况

①主要分包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分包的采购金额及占分包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4,538.46	32.69%	10,907.93	37.73%	12,271.24	42.07%	11,376.70	36.10%
地基基础工程	1,116.34	8.04%	6,515.71	22.54%	5,445.82	18.67%	7,745.75	24.58%
保温防腐	3,208.37	23.11%	5,478.18	18.95%	4,123.17	14.13%	3,270.90	10.3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	346.90	1.20%	2,085.90	7.15%	2,979.93	9.46%
消防施工	956.69	6.89%	1,709.89	5.91%	1,397.14	4.79%	1,738.49	5.52%
建筑机电安装	1,186.84	8.55%	808.57	2.80%	439.13	1.51%	667.59	2.12%
钢结构工程	1,436.54	10.35%	708.95	2.45%	1,343.34	4.61%	2,059.80	6.54%
合计	12,443.24	89.64%	26,476.14	91.58%	27,105.76	92.92%	29,839.16	94.69%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采购主要内容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以及施工总承包，其中专业分包主要为地基基础工程、保温防腐、消防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等，其他专业分包还包括装饰装修、脚手架施工等零星分包。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采购仅为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发生之采购，主要原因为该供应商曾经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其他在华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具有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同时该供应商报价较为具有竞争力，因此公司与其进行合作。

② 采购平均价格及市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分包主要根据作业的内容和施工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对多个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或招投标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由于不同项目情况和实际工程内容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平均价格可比性不高。

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交易价格均以市价达成，主要分包商的合同签订均具有询比价/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接近，交易价格均以市价达成，详见本题“（二）、2、分包供应商”。

（四）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1、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如下：

（1）2020年1-6月较2019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在预付款项的模式下，给予的采购价格较为优惠。2019年，公司所承接的富美实、科慕公司等大型模块项目材料需求量较大，同时项目的收款均较为及时，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为降低采购价格，向供应商支付了一定的预付款，从而使其进入2020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消防施工分包服务，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1-6月，采购金额较高原因主要为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对消防安全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及机电安装服务，当期项目相关需求较多，因此向其采购金额增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合作

（2）2019年较2018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年，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江门优美科龙项目、南京巴斯夫 MPPN 机电项目、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等主要项目业主均提出了保温需求，而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体量较小，无法同时满足各个项目的分包需求，因此公司将一定量的保温工作分包至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使得其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系为富美实提供水处理模块，该项目需采购较大金额的水处理设备，因此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

（3）2018年较2017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8年，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以前年度已与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当期分包采购过程中，其在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及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等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报价而中标，使其进入当期前五大。

当期江门优美科龙项目钢材需求较大，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材料符合项目需求，同时报价较其他供应商更具竞争力，使其进入当期前五大。

2、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分包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主要包括管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电气仪表、阀、泵、电缆及电缆配件、油漆及稀释剂等，相关材料全国供应商众多，供应稳定、充足、及时；我国各地建筑业分包市场发达、在不同地区均能迅速获取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本公司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日常采购需求均有较多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占比较为分散，且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33.15%、18.00%、18.87%和 16.94%，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简单的机械加工如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以及根据业主对工业模块的具体需求而进行的换热器加工及添加衬胶，各期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应的质量认证证书及环境认证证书。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88.22	543.67	97.76	90.15

总采购金额	35,679.88	70,083.48	67,635.09	60,796.61
占比	0.25%	0.78%	0.14%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采购及定价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后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采购总体占比
2020年1-6月					
1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24.20	27.43%	0.07%
2	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	22.07	25.02%	0.06%
3	江苏揽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	14.13	16.02%	0.04%
4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13.30	15.07%	0.04%
5	张家港市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锥体、筒体卷制	2.79	3.16%	0.01%
合计			76.49	86.70%	0.21%
2019年度					
1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加工	238.94	43.95%	0.34%
2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	衬胶加工	135.03	24.84%	0.19%
3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69.71	12.82%	0.10%
4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58.97	10.85%	0.08%
5	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	17.86	3.28%	0.03%
合计			520.50	95.74%	0.74%
2018年度					
1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22.99	23.51%	0.03%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板加工	14.07	14.39%	0.02%
3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8.94	9.14%	0.01%
4	张家港市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锥体、筒体卷制	5.58	5.71%	0.01%
5	张家港市鸿欣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床加工	5.41	5.53%	0.01%
合计			56.98	58.29%	0.08%
2017年度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板加工	17.72	19.66%	0.03%
2	江阴钱氏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剪板折弯	9.45	10.48%	0.02%
3	张家港市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锥体、筒体卷制	8.37	9.28%	0.01%
4	常州旷达威德机械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8.22	9.11%	0.01%
5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6.34	7.03%	0.01%

合计	50.09	55.56%	0.08%
----	-------	--------	-------

2019 年外协加工发生金额为 520.50 万元，主要由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加工以及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衬胶加工构成，发生上述外协加工原因为当期根据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对部分配件具有特殊要求，因此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详见本题“（五）、3 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外协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外协加工金额较小。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其中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2528.OC）
成立日期	2003-12-10
注册资本	7,395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3088 号
股权结构	支琳 29.08%，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24.06%，蔡红芳 5.41%，陈灏康 4.87%，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6%，其他 32.5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钢材设备及制品的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造、销售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1/A2 级）、环保成套设备；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及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改造；机电设备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罐体制造、加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特种设备安装；锅炉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汽柴油撬装储罐、LNG、天然气撬装储罐、LNG 箱式储罐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②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5-26
注册资本	1,02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辉路 568 号
股权结构	程广来 27.49%，张金良 16.96%，杨宝兴 11.70%，盛菊英 11.70%，其他 32.15%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橡胶防腐衬里、衬里板材、胶粘剂、橡胶制品、喷砂、衬里金属结构件制造，其他材料防腐衬里，防腐工程，保温工程。
------	---

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外协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既有利于通过竞争机制提升加工质量，也避免了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委托加工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后确定的。

公司主要外协采购价格均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加工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加工系用于霍尼韦尔 Geismar 2018 HX Bundling 模块项目，该项目根据业主需求，需要在模块中装配材质特殊的换热器，公司自身换热器加工能力无法满足业主对换热器精度的要求，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由于业主对精度要求较高，具备该等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较少，最终公司通过多轮竞争性谈判，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该外协厂商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衬胶加工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衬胶加工系用于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项目，该项目根据业主需求，需要在模块中部分管道添加衬胶，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因此采用外协加工。公司在外协采购中已履行询比价程序，采购价格以市价达成，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商务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进行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通过分析性复核、复核计算等程序，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和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主要材料及分包采购的询比价/招投标记录及采购合同，存在相关市场价格的材料获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当期采购需求变化所致，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接近；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价格均以市价达成，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占比较为分散，主要供应商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

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2）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1）获取客户的一般流程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主要为业主邀请的邀标方式。公司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后，结合业主方对资质、工期等相关要求、项目背景、现场勘察情况、技术难度、资金成本水平及业主方的信誉度和实力，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判断该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决定是否进行投标。公司制定了《商务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投标流程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议标和招投标的形式。公司均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和项目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出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客户及方式及流程详见本题“（一）、1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准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内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风险防范。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

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人员签署《企业商业诚信、廉洁建设承诺书》，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业务的建立主要通过招投标途径。招投标过程中，客户通常指定一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作为本次招投标的对接口，公司投标文件的提交、技术澄清等工作均通过该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进行对接，投标文件定稿并递交后，由其组织评标，并根据客户公司内部评标流程最终确定中标方。

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以及涉及项目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Patricia Walker	采购经理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John A. Fitzpatrick, III	采购经理
40079FG 1st M3800 cold box	林德气体	YANBIN HE	采购经理
浙石化二期 KOT 10N	杭氧股份	孙健	集采中心副总经理
2X12Bed CCR Stage 1 PSA Valve Skids_ZPC II Project	霍尼韦尔	金鹏	采购经理
9003806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霍尼韦尔	Michael Faiella	采购经理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	采购经理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Alex Hong	采购经理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浙石化 KOT088 冷箱模块项目	杭氧股份	孙健	集采中心副总经理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普莱克斯	廖晔	采购经理
KNPC PSA SKID	霍尼韦尔	Birger.demeulenaer	采购经理
Hengli CCR Skid	霍尼韦尔	March.Cheng	采购经理
AE COTE-NORD RTP Project	Envergent	Michael Lengel	采购经理
林德榆林项目	林德气体	Yuehong.Guo	采购经理
PX30173G T2400 PHX	普莱克斯	廖晔	采购经理

ITER LN2	液化空气	边士军	采购经理
----------	------	-----	------

2、工程服务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Bill Gong	采购经理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易高	吴晓英	采购经理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英威达	Rain Wang	采购经理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盛禧奥	陆志瑛	采购经理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张顺新	采购副总经理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陈劲松	高级项目经理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润英联	陈光	采购经理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胜牌公司	沈宏	高级项目经理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经理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优美科	彭静	采购经理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帝斯曼	陈建伟	项目经理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巴斯夫	石松	采购经理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	易高	申张有	采购经理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普莱克斯	陈佳艳	分包采购经理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经理

（三）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9%、48.70%、48.04% 和 49.08%，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所服务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跨国企业，而全球化工企业具有较强的集中性，2019

年以营业收入排名的全球化工企业前五十大中，前十大化工企业占比约 44%；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该等公司在国内外设立了众多附属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发行人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向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数，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

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算数平均数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博迈科	未披露	90.51%	84.83%	101.24%
杰瑞股份		22.31%	23.07%	25.33%
中国化学		12.63%	11.44%	13.13%
东华科技		58.64%	63.46%	64.18%
三维工程		61.04%	41.50%	71.37%
延长化建		82.26%	83.01%	72.87%
腾达建设		55.02%	60.60%	59.19%
中铝国际		15.05%	17.89%	20.25%
算术平均值		49.68%	48.23%	53.45%
公司		49.08%	48.04%	48.70%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分别与上述跨国公司的各附属公司分别开展招投标及项目执行工作，整个业务流程均主要由各法人主体独立负责，因此公司对上述类型的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化工行业，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巴斯夫、科思创、林德气体、英威达、优美

科、易高、陶氏化学等客户均具有多年稳定持续合作关系，业务具有持续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 11.38 亿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合计 8.81 亿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且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及维护客户的一般流程；了解发行人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有关内部控制，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2、查阅《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及途径，以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查阅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工程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进行了解；

5、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 2017 年-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核查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

贿赂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业务分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3）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4）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涉及分包采购的业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工程维保，公司

工程总承包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施工总承包业务。总承包业务需要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发行人对外分包的主要原因如下：在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流程中，如钢结构/钢筋安装等劳务、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工作土石方挖运、水泥浇灌等）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发行人将上述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同时发行人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保温及消防施工分包至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商，从而公司将主要人力、物力聚焦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工艺设备及管路安装、电气设备及仪表的安装调试、重型设备吊装、项目总体调试等总承包项目的核心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将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进行分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符合行业惯例。

2、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以及承包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在分包商选择上主要考虑：（1）分包商必须具有合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各项业务经营规范性强；（2）分包商的人员需能满足公司分包工作中对工种和规模的需要以及安全及质量需求，施工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根据项目预算成本、现行市场行情并参考类似项目已有的分包价格确定预期价格，综合项目特点、施工方案、工程难易程度、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范围、分包方式、价格、工期、付款条件、分包商的资质、信誉及以往项目经验等，结合询比价或招投标情况，综合确定分包价格，择优选择分包商。

3、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成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1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2,486.75	1	巴斯夫MIRA GC2项目	2,320.85

2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1,539.66	2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2,001.85
3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1,268.55	3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1,899.52
4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944.58	4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1,539.06
5	赛科年产 16 万吨脂肪仲醇聚氧乙烯醚（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732.34	5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1,493.39
	小计	6,971.88		小计	9,254.67
	当期分包成本	12,961.52		当期分包成本	28,556.59
	占比	53.79%		占比	32.4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3,506.02	1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项	9,708.97
2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2,756.88	2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4,378.33
3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1,614.79	3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3,476.88
4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1,474.33	4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2,431.35
5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1,187.76	5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1,851.83
	小计	10,539.79		小计	21,847.36
	当期分包成本	28,967.67		当期分包成本	31,297.04
	占比	36.38%		占比	69.81%

上述项目所对应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分包采购的内容及分包商信息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6,008.2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32.31	41.51%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408.81	16.44%
		河南百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398.01	16.01%
		江苏浩瀚钢结构	钢结构工	169.90	6.83%

		有限公司	程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133.98	5.39%
		小计		2,143.00	86.18%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4,987.81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601.83	39.09%
		苏州成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388.69	25.25%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4.13	13.91%
		吉林市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205.49	13.35%
		小计		1,410.14	91.59%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1,825.26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598.48	47.18%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310.83	24.50%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2.74	9.68%
		小计		1,032.05	81.36%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3,886.50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500.74	53.0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2.84	19.36%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01.94	10.79%
		小计		785.52	83.16%
赛科年产16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676.8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12.45	69.97%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94.90	26.61%
		小计		707.34	96.59%

(2)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6,073.5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03.25	60.46%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562.28	24.23%

		小计		1,965.53	84.69%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6,882.06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56.50	42.79%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629.97	31.47%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43.36	17.15%
		小计		1,829.83	91.41%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4,592.9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919.43	48.40%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43.77	18.10%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266.92	14.05%
		上海明唐消防施工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164.17	8.64%
		小计		1,694.29	89.20%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4,073.95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01.70	65.09%
		苏州华亿天地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133.99	8.71%
		小计		1,135.69	73.79%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9,155.1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461.25	30.89%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260.64	17.45%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47.70	16.59%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62.14	10.86%
		小计		1,131.73	75.78%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9,154.36	南京淳青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770.62	21.98%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743.06	21.19%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机电	621.39	17.72%

			安装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60.63	15.99%
		山东大有卓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03.33	8.65%
		四川恒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7.04	5.33%
		小计		3,186.07	90.87%
泰兴经济开发区 固体废物综合处 置工程项目	5,824.77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2,085.90	75.66%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435.18	15.79%
		小计		2,521.09	91.45%
南京巴斯夫絮凝 剂总包项目	5,266.34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 包、地基 基础工程	1,175.76	72.81%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 装	183.94	11.39%
		南京宝润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111.12	6.88%
		小计		1,470.82	91.08%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3,786.31	江苏浩荣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 工程、机 电安装	662.85	44.96%
		上海威朔消防施 工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186.42	12.64%
		上海靖刚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3.26	11.07%
		中豫远通建设有 限公司	保温施工	127.79	8.67%
		小计		1,140.32	77.34%
中化蓝天霍尼韦 尔 Super-3 项目	9,014.19	江苏协裕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461.65	38.87%
		上海步宇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86.96	32.58%
		江苏省安发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105.64	8.89%
		小计		954.26	80.34%

(4)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24,967.73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4,669.29	48.09%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539.62	15.86%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1,498.87	15.44%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48.54	10.80%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387.61	3.99%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231.97	2.39%
		陕西天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彩钢板安装	213.04	2.19%
		小计	9,588.94	98.76%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8,291.90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40.58	30.62%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5.85	25.71%
		江苏省安发消防安装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731.26	16.70%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64.76	12.90%
		上海轱元土建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497.26	11.36%
		小计	4,259.71	97.29%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5,959.71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979.93	85.71%
		江苏中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364.36	10.48%
		小计	3,344.29	96.19%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4,292.97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09.74	45.64%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17.34	25.39%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588.11	24.19%
		小计	2,315.19	95.22%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6,801.33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550.70	29.74%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65.21	25.1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6.16	11.67%
		上海桐皓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73.10	9.35%
		小计		1,405.17	75.88%

4、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分包采购金额	13,881.33	28,910.17	29,170.85	31,511.85
采购总额	35,679.88	70,083.48	67,635.09	60,796.61
分包采购占比	38.91%	41.25%	43.13%	5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原因如下：

（1）业务结构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及工程服务业务，分包采购主要系工程服务业务发生，随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使得分包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自有人员增加

2018年起，公司工程服务业务量不断提升，公司吸收了一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现场施工和施工管理人员，自有员工增加使得分包需求下降。

（二）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1、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

公司在分包商选择上主要考虑：（1）分包商必须具有合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各项业务经营规范性强；（2）分包商的人员需能满足公司分包工作中对工种和规模的需要以及安全及质量需求，施工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

报告期内，由于项目地处全国各地，且不同项目所需分包采购均单独履行询比价程序，使得分包采购较为分散，以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分包商为例，其采购金额占各期分包采购金额比例达 75%以上，向公司提供的分包内容均具备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主要分包内容	资质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地基基础工程）
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3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4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施工劳务）
6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7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施工）
8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9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10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11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12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13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14	南京淳青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
15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16	江苏浩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17	上海慧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18	上海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19	苏州华亿天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0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21	河南省天鹏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防腐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22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2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24	河南百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25	电子工业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6	吉林市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7	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8	上海轱元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29	苏州成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30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31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32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3	四川恒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34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35	江苏中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36	内蒙古京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37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38	陕西天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彩钢板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9	上海壕顺实业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
--	--	--	-----

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并积累了一大批业务分包商资源，各期与主要分包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分包商未发生因为运行不规范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的问题。同时，公司上游分包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若分包商因为运行不规范而发生资质被吊销、暂扣等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合规情况导致与分包商合作出现障碍，公司可以通过及时替换分包商以控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分包商进行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分包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要求退款等纠纷情形。

（三）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分包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分包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业务以外的往来或经营混同的情形；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其他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亦不存在人员、资金往来以及经营混同情形。

（四）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1、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分包商是否存在因工资福利及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获取分包商就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分包供应商均未因工资福利及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工资福利和社保缴纳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预算成本、现行市场行情并参考类似项目已有的分包价格确定预期价格，综合项目特点、施工方案、工程难易程度、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范围、分包方式、价格、工期、付款条件、分包商的资质、信誉及以往项目经验等，结合询比价或招投标情况，综合确定分包价格，择优选择分包商。相关分包价格均以市价达成，不同供应商同类型分包业务报价相接近，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业务分包相关风险如下：

公司在项目的执行中可以依法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

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遴选内控制度，但仍可能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公司项目的执行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商务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以及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的分包项目情况，分析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合同以及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核查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4、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工资福利及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未具备资质承接业务而受到处罚；

5、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对应合同，查阅合同中对分包作出的约定；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是否同意公司进行业务分包；

6、对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分包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分包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业务以外的往来或经营混同的情形；了解分包商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获取主要业务分包商对上述事项之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以及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业务进行分包，分包行为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分包商不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不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公司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以及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业务分包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之情形；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混同情形；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后主要用途	实施主体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湛江利柏特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发行人
3	佘山基地项目	办公用途	利柏特工程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利柏特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	苏州绿柏特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3	捷燕咨询	无实际从事业务。	

4	兴利合伙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募投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增加关联交易。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3,528.78 万元，金额较大。因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工业模块的制造水平和及时供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整体市场容量不能继续增加或保持，或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在市场竞争者中不能获得市场空间和客户支撑，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增投资的消化情况不及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在项目投产初期，如果市场订单有限致使产能利用率不高，可能存在项目亏损的风险。

2、募投项目相应产品市场预期良好，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募投项目具有必

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及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均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经营规模提升，佘山基地项目主要用于集中化办公以及构建运营管理系统，不涉及新增产能。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方式，各个工业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用恰当指标衡量和比较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量。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14,879.94	43,980.19	47.42%	29,833.73	81.41%	16,445.81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实现收入逐年上升，在手订单充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对于华南地区的工业模块项目需求的配套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实施主体为湛江利柏特，湛江利柏特位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本项目投资建成并达产后，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华南地区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产品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广东地区已公布大型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投产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位	投资额
1	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	一期建设含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和下游聚合物装置以及配套装置，二期建设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聚乙烯、聚丙烯、丁基橡胶、加氢石油树脂等工艺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装置、储运包装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和系统工程等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569.00
2	揭阳中委广东石化炼化	年产 2000 万吨炼油、240 万吨芳烃、120 万吨乙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504.07

	一体化项目		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3	湛江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一期（乙烯裂解装置及下游十套生产装置）	建设乙烯裂解装置及下游十套生产装置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4	茂名丙烷脱氢及下游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4套10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6套50万吨/年聚丙烯（PP）装置、1套100万吨/年低碳烃裂解制乙烯装置、1套40万吨/年三元共聚装置、2个5万吨级液化烃专用码头及仓储罐区。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400.00
5	惠州中海壳牌三期乙烯项目	以15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为核心，主要包括环氧乙烷/乙二醇、SMPO、POD、 α -烯烃等14套化工装置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6.00
6	惠州大亚湾PTA项目及其下游项目	PTA项目计划生产500万吨/年PTA。PTA下游项目计划生产300万吨/年PET、100万吨/年工业丝、100万吨/年民用丝、50万吨/年PBT工程塑料和50万吨/年BOPET薄膜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7	揭阳60万吨/年ABS及其配套工程	建设包括60万吨/年ABS、13万吨/年丙烯腈、0.4万吨/年乙腈、5万吨/年丙烯酸甲酯、15万吨/年废酸再生共5套生产装置	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	71.67
8	湛江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安装建设30套工艺装置和4×450吨/小时CFB锅炉、3×100万千瓦发电机组及相应配套公用工程，新增炼油能力1000万吨/年、乙烯生产能力80万吨/年，厂外工程包括码头和成品油管道，码头共8个泊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66.65
9	惠州石化产品结构优化及升级项目	新建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16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40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61.49
小计				2,848.88

资料来源：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20年8月，公司中标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配套公用工程和中央仓库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值约1.37亿元。公司已在广东地区与当地主要投资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未来将进一步承接华南地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由公司实施并主要服务于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公司通过厂房改造及购置软硬件设备等方式实现公司张家港生产基地的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在手订单约 4.92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随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凭借其全方位的产品竞争优势，多年来在市场方面的储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50.98%，本次募投的实施将为公司设备成新率和整体装备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促进公司在行业里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环评及项目批文相关手续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019-440800-33-03-051983	湛环建[2020]6 号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320552-33-03-502692	张保审批[2020]59 号
3	余山基地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MA1GB06602019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9-310117-74-03-004185	20193101170000437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50,000.29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2、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面积 35,862.50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3、佘山基地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26,227.00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后的主要业务；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获取财务报表；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清单，复核募投项目投资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过程；

3、查阅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开展情况，获取在手订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公告的投资计划；

4、获取募投项目的土地证、环评批复/备案、项目批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等风险；发行人业务开展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复，相关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

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公司与 Envergent 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5,455,083.07 美元。公司完成订单中所约定的工业模块并由业主提货后，确认收入。

上述订单已全额收回款项，公司于 2016 年收款 129,820.00 美元、2017 年收款 3,583,373.80 美元，2018 年收款 1,436,149.37 美元，2019 年收款 305,739.90 美元，合计 5,455,083.07 美元，均由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霍尼韦尔）代为支付，Envergent 官网显示其为霍尼韦尔与美国可再生燃料技术生产商 Ensyn 的合营公司，该笔第三方回款属于关联公司之间正常代付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关联公司之间正常代付行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于 2017 年度为 3.41%，其余期间无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

（三）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仅发生霍尼韦尔为 Envergent 代付货款情形，主要原因为 Envergent 为霍尼韦尔与 Ensyn 的合营公司，其管理团队均由霍尼韦尔与 Ensyn 指派，相关运营由合营方负责，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该事项系单个独立事件，

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六）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

（七）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形成收入对应的合同及订单中所约定的产品均通过外销实现收入，产品均具有对应的报关单，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所收取的货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匹配一致。

（八）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商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获取并抽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给客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

4、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

5、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商务部人员和财务部人员，以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询问商务部负责人，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同时抽检销售订单检查是否存在相关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于 2017 年度存在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且占比较小，系单个独立事件。第三方回款对应业务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4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

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否
王海龙	副董事长	无	/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袁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霍吉良	监事会主席	无	/
张泉林	监事	无	/
张英洁	监事	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北京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李铁军	副总经理	无	/
李思睿	副总经理	无	/
朱海军	财务总监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的最长期限为二年。因此，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还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了对原工作单位的保密义务（若有），未将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擅自在发行人处使用，未向发行人披露或允许发行人使用，不会导致原工作单位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外部董事王源、陈旭、独立董事谭才年、薛国新、喻景忠已分别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其确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即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其他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本人现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 项	董事及变化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依据
2017 年 期 初 成 员	沈斌强、王海龙、杨清华、袁斌、蔡志刚、陈旭、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	沈斌强、李铁军、蔡志刚、王再忠	/
2017 年 3 月 换 届	董事杨清华、蔡志刚变动为于佳、郭树伟	董事会秘书蔡志刚变动为于佳；财务总监王再忠变动为朱海军；新增一个副总经理岗位，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李思睿担任，不视为变动	变动较小；此次变动为正常换届选举，发行人的主要核心管理人员稳定，董事杨清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志刚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佳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2018 年 1 月 变 动	董事郭树伟变动为王源	/	变动较小；此次变动原因为新入股的股东香港和石委派王源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郭树伟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不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9 年 6 月 变 动	独立董事伍定军变动为薛国新	/	变动较小，此次变动原因为伍定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改选薛国新为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p>“要求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喻景忠（曾）任职于高校职务，其任职均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喻景忠的任职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喻景忠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职务，其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喻景忠为非公务员和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且其上述任职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根据浙江理工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关于薛国新同志退休的通知》（人事[2018]47号），薛国新已于2018年9月30日从浙江理工大学退休。根据薛国新的声明，其退休前在浙江理工大学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位，目前不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上述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安正时尚（股票代码：603839）公开披露信息，安正时尚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0号），安正时尚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安正时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安政、财务总监兼董秘谭才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安正时尚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安正时尚、郑安政、谭才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谭才年在收到上述警示

函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限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相关书面报告。根据谭才年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未再就上述违规行为对包括谭才年在内的相关责任方进行立案调查或者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谭才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其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对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等文件；
-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就其是否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进行了解；
- 3、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 5、查验了独立董事喻景忠所任职高校出具的证明文件、薛国新提供的退休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4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历史上的原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

未签署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亦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新能源、新材料、复合材料行业投资、复合材料的销售、复合材料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医工投资	250.00	0.74%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设计业、技术咨询业、畜牧业、贸易业、酒店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29,709.1118	88.20%	-
----	-------------	--------	---

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中核二三以及医工投资。其中，中核二三、香港和石均为实业企业；兴利合伙为持股平台；利柏特投资、医工投资为以实业投资为主业的企业。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利柏特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里卜特设备于 2017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2 号），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F201532000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5 至 2017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1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8 至 2020 年。故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

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预计可以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里卜特设备

根据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里卜特设备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于2017年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后，里卜特设备不再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25%的税率缴纳。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	-	-	0.0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170.73	433.79	293.06	175.91
税收优惠总金额	170.73	433.79	293.06	175.98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8%	3.19%	2.67%	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5%、2.67%、3.19%和4.48%，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普适性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金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原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

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2、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股东背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取得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亦未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金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4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

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资质均为申请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1）利柏特股份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 72-UK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 73-UK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 74-UK	2021/11/12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XX II 202040139	2023/4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5	ASME U 认证证书	41984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6	ASME S 认证证书	46561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动力锅炉制造和集成认证

7	EN1090-1 认证证书	0036-CPR- 1090-1.000 85.TÜV SÜD.2014. 006	2021/3/18	南德意志 工业服务 有限公司	焊接质量认证
8	EN1090-2 认证证书	TÜV SÜD-00085 .2014.006	2021/3/18	南德意志 工业服务 有限公司	焊接技术认证
9	EN ISO 3834-2 认 证证书	TÜV SÜD-W-01 52.2016.00 5	2023/4	南德意志 工业服务 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焊接认证
10	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 证（压力 容器）	TS2210949 -2021	2021/6/30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 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11	特种设备 生产许可 证	TS3832723 -2023	2023/12/30	江苏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工业管道安装（GC1）
12	KGS 认证 证书	ES-472	2022/1/23	韩国气体 安全公社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13	CWB 认 证证书	JIACH1	2021/5/29	加拿大焊 接协会	钢结构预制件及模块向加拿大出 口认证
14	TSSA 认 证证书	QA 06133	2023/7/16	加拿大安 大略省技 术标准安 全局	工业管道的预制、组装、维修认证
15	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 证书	321593790 C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海关	/
16	辐射安全 许可证	苏环辐证 [01367]	2023/10/11	江苏省生 态环境厅	/
17	排污许可 证	913200007 933479519 001U	2023/3/5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
18	排污许可 证	91320592M A1YFYQM XD001U	2023/9/24	苏州市生 态环境局	/
19	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 证书	321543Z00 1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 港海关	/

(2) 利柏特工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0059	2022/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861-2021	2021/4/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1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高压容器限单层），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368-2023	2023/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B1、GB2级公用管道；GC1（1）（2）（3）级工业管道
4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10112MA1GB0660D-18ZYY18	2021/9/20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石化、化工、医药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5038	2024/12/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0507R4M	2022/4/2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7.1.5条款不适用）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E30317R2M	2022/4/2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S20333R2M	2021/3/1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

(3) 里卜特设备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报关单位注	312246421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册登记证书			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0992R0S	2021/5/29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

(4) 利柏特建设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9140	2020/12/2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1H15-2023	2023/7/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管道安装（GC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5]014951	2023/9/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Q008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0448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E30186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S20138R1M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	---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从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业务，在发行人已有的资质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资质证书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根据美国、欧盟等要求向其出口所必备的认证等，该等资质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具体内容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的规定，在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活动。发行人从事工业模块制造业务，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是模块的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相关业务活动包含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GB1、GB2级公用管道，GC1（1）（2）（3）级工业管道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A1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高压容器限单层），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的必备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是从事施工总承包的必备资质，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拥有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的规定，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活动。发行人从事工程服务，包括工业管道的安装。
10	ASME U 认证证书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出口美国、加拿大、韩国、非洲、南美洲等执行 ASME 标准的国家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动力锅炉必须取得 ASME 证书，同时国际上大部分国家的压力容器标准均使用或参考 ASME 标准。
11	ASME S 认证证书	动力锅炉制造和集成认证	
12	EN1090-1 认证证书	焊接质量认证	
13	EN1090-2 认证证书	焊接技术认证	出口欧盟市场涉及钢结构的产品，必须取得 EN 证书。
14	EN ISO 3834-2 认证证书	金属材料焊接认证	
15	KGS 认证证书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出口韩国的压力容器，必须取得 KGS 证书。
16	CWB 认证证书	钢结构预制件及模块向加拿大出口认证	所有向加拿大市场销售的涉及钢结构的产品，必须取得 CWB 证书。
17	TSSA 认证证书	管道的预制、组装、维修认证	出口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承压管道需取得 TSSA 认证证书。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发行人从事金属探伤等涉及使用放射源设备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19	排污许可证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

			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2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办理本企业进出口产品报关业务必须取得该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即强制性许可、标准、资质），应满足的条件和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条件和依据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G 07-2019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和重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附件 C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重装单位许可条件”、“附件 E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许可条件”条件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第“二、标准”之“（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规定的甲级和“（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规定的乙级资质的条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标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5	ASME U 认证证书	根据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颁布的《ASME CA-1-2014》中所规定的条件
6	ASME S 认证证书	
7	EN1090-1 认证证书	根据欧盟颁布的《REGULATION (EU) No 30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March 2011 laying down harmonised conditions for the marketing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 89/106/EEC》中所规定的条件
8	EN1090-2 认证证书	
9	EN ISO 3834-2 认证证书	
10	KGS 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 KGS 协会颁布的《KGS 2003-033》中所规定的条件
11	CWB 认证证书	根据加拿大焊接协会 CWB 颁布的《CSA Standard W47.1》中所规定的条件
12	TSSA 认证证书	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标准部颁布的《Ontario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Safety Act, 2000 and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Regulation》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规定的条件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系备案登记类资质，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业绩、技术、设施等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对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专业人员大量流失等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流失、下滑等情况；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许可证书后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无法取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取得、维持、再次取得业务资质证书的条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就关于目前资产、人员、业绩、技术、设施等条件与上述规定条件逐项匹配的统计情况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在研技术项目开展情况的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合同；
- 7、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
- 8、检索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网上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系统，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及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具体包括《安全部管理制度》、《HSE 管理程序》、《HSE 作业许可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深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公司要求分包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分包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

3、公司通过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设备与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日常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等手段，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

4、HSE 运行情况是外资客户最重视的环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

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电路过载保护器、防静电设施、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服装、安全警示设备、防火设备等。公司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 016 号	4.5 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2	利柏特建设	（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	1.5 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1、利柏特建设因成都联华林德 GF 制氮装置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 0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50 万元。

利柏特建设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受限空间施工专项应急预案；现场组织全员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针对此事件组织安全责

任人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落实了日常安全检查，细致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019年1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了《2018年12月成都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表》，认定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同时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示的重大处罚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将上述处罚列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因利柏特建设承接的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未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条警告标志中如表2第2-7项设置警示标志的规定对临时配电箱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穗南）应急罚[2019]F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利柏特建设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立即对该配电箱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现场所有配电设施检查确认，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罚款；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及整改完毕，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
-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清单，并抽查了部分设施的购买

合同、财务入账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安全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查验了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作出处罚的机关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7、登录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4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并申请取得，无受让取得的情形。

2、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54 项，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各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管道组对焊接平台	201110383757.X	何军	发行人员工
			相裕光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刘宝才	发行人员工
2	大管径厚管壁核工艺管道焊接及热处理工艺	201210014225.3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3	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201210014224.9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4	碳钢工艺管道焊接工艺	201210014223.4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5	一种冷箱内部安装设备的施工方法	201310146690.7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6	一种冷箱制造用水平输送装置	201310149296.9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7	车床加工用弯头夹具	201310268588.4	王小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8	多功能焊接试验试件夹具	201310268853.9	刘宝才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9	一种化工用金属坩埚的锅底成型模具	201410455515.0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10	一种便携弯管装置	201410532616.3	吴川	发行人前员工
			朱爱萍	发行人员工
11	一种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用弯曲试验装置	201510724817.8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12	一种镍合金工艺管道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201510765399.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13	一种管道水压测试封堵装置	201610041423.7	郭建辉	发行人前员工
14	一种型钢自制辅助装置	201610475390.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15	一种化工模块面板敷设及焊接方法	201610536895.X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罗开林	发行人员工
16	一种开口管道端部增加钴基加硬层的焊接工艺方法	201711427397.2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喜鑫	发行人员工
			何仲	发行人员工
			阮梦英	发行人前员工
			陈益希	发行人员工
罗开林	发行人员工			
17	一种模块中的膜壳管管束的成型方法	201910236055.5	王飞	发行人员工
18	焊接升降架	201120457420.4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19	钢板铣边机冷却装置	201120457425.7	王川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0	钢板焊接变形矫正机	201120457443.5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1	T形焊接试件试验机弯曲辅助装置	201120457446.9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22	半自动焊缝保护装置	201120464408.6	何军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23	手动焊缝保护装置	201120464431.5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4	型钢调校装置	201120467302.1	王川	发行人前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5	一种试压装置	201120501773.X	相裕光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6	一种弯管装置	201120522765.3	蒋贵哲	发行人前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7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的管材放置架	201320214355.1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28	一种车间行车用控制器保护装置	201320214577.3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29	一种工艺模块管道气密性测试用气电分配器	201320214717.7	季建飞	发行人员工
			史志民	发行人员工
			蒋涛	发行人前员工
30	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弯曲试样试验装置	201320214770.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31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的供气系统	201320214824.X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32	一种管道焊接用防辐射屏风	201320214996.7	何军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33	一种焊接气瓶放置架	201320218434.X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34	一种手工火焰切割辅助装置	201320381758.5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王小军	发行人员工
35	一种弯管机用芯棒组件	201320419871.8	封举鹏	发行人前员工
36	一种摇臂钻用扩孔装置	201320429063.X	杜刚	发行人前员工
37	一种完工文件装订辅助装置	201320703712.0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38	一种管道对接焊缝 RT 拍片用捆扎装置	201420490995.X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39	一种铝管对焊的辅助装置	201420496650.5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0	一种设备移动装置	201420534576.1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朱爱萍	发行人员工
41	一种厂区应急移动消防车	201420535091.4	何洪波	发行人员工
			朱爱萍	发行人员工
42	一种单向螺钉及专用螺丝刀	201520857828.9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43	一种焊接工具车	201620599755.2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罗开林	发行人员工
44	一种射线底片烘干箱	201620600020.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5	一种重载模块的旋转变位装置	201620619774.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46	一种板材吊挂装置	201620632239.5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7	一种化工模块化预制用管段包装运输装置	201720767429.2	李亚飞	发行人员工
			陈兴利	发行人员工
48	一种管卡成型模具	201721842178.6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9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带温控的管道试压装置	201721842810.7	靳光磊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50	一种模块化管道生产用氮气保护装置	201721843839.7	胡茂鹏	发行人员工
			靳光磊	发行人员工
51	一种化工管道模块拆分用管道切割装置	201721874382.6	封举鹏	发行人前员工
			靳光磊	发行人员工
52	一种模块制造用的办公纸张烘干装置	201822193735.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53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	201822231159.0	周美鑫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王飞	发行人员工
			张礼华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54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201822232062.1	周美鑫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王飞	发行人员工
			张礼华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发行人上述专利发明人共计 32 人，其中 21 人为发行人员工，9 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2 人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发行人已与前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行人与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张礼华教授、硕士研究生周美鑫签订《研究生进站协议书》，周美鑫经导师张礼华同意，派至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

开展项目研究，该协议约定其在发行人开展研究工作期间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申报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周美鑫保留作为发明人署名的权利。目前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周美鑫已退出研究生工作站。周美鑫在站期间参与完成了2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即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和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已就该2项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即上述第53项、第54项专利。发行人与周美鑫、张礼华之间签署的《研究生进站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二）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工艺革新等，并通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公司已制定《研发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培训、获取、维护、权属变更、评估、放弃、运用、风险管控、档案管理、考核与激励等工作规范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确定研发部作为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主管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事务的研发部职能运转正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专利侵权或被侵权导致诉讼、注册商标无效、商标侵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等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专利保护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按照公司研发计划的要求，组织可行性研究，制订研发规划，实施研发；研发部负责组织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评审、项目验收和技术确认，对研发项目成果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流程规定，以产品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工业模块制造所需专利，能够满足工业模块定制化的制造要求，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王海龙	副董事长	无	/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袁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李铁军	副总经理	无	/
李思睿	副总经理	无	/
朱海军	财务总监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的最长期限为二年。因此，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还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2、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王飞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并主持了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的研发，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其作为发明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用弯曲试验装置	ZL201510724817.8	发明	王飞等 2 人
2	一种单向螺钉及专用螺丝刀	ZL201520857828.9	实用新型	王飞等 2 人
3	一种重载模块的旋转变位装置	ZL201620619774.7	实用新型	王飞等 2 人
4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带温控的管道试压装置	ZL201721842810.7	实用新型	王飞等 2 人
5	一种模块制造用的办公纸张烘干装置	ZL201822193735.7	实用新型	王飞等 2 人
6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	ZL201822231159.0	实用新型	王飞等 3 人
7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ZL201822232062.1	实用新型	王飞等 3 人
8	一种模块中的膜壳管管束的成型方法	ZL201910236055.5	发明	王飞
9	一种化工装备模块化制造工程焊接管理系统	CN201711259639.1	发明	王飞等 2 人
10	利用 3D 扫描技术进行模块预拼装的方法	CN201811578633.5	发明	王飞
11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	CN201811621745.4	发明	王飞等 3 人
12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CN201811624447.0	发明	王飞等 3 人
13	一种 SA-312 TP304L 不锈钢手工无缝深熔 TIG 焊接工艺	CN201911369811.8	发明	王飞、沈斌强等 7 人
14	手工铝材 MIG 焊接工艺	CN201911369814.1	发明	王飞、沈斌强等 7 人

根据王飞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王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无直接相关性，其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不构成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或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斌强参与了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的研发，根据沈斌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完成，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与该人员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名下均未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利柏特投资、苏州绿柏特、捷燕咨询、兴利合伙未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也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技术。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各发明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研究生工作站协议书》等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文件；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之情况；发行人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45

招股书披露，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东侨国际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香港精工、香港和石之后，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东侨国际系于2005年4月7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961130。目前，东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侨国际100.00%股权，杨东燕持有东泉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侨国际的登记注册资料并取得了境外律师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东侨国际是一家合法成立并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确认东侨国际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7年10月，香港精工受让东侨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之后，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香港精工于 2017 年 7 月成为精工钢构（600496）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精工钢构（600496）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确认香港精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与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了解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的持股情况；

2、访谈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相关人员，了解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的经营状况、合法合规性；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精工钢构（600496）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核查香港精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香港精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惠市执罚[2017]第 F-2019 号	1 万元	2017.05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利柏特股份	张保关缉违字 [2017]0003 号	1 万元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
3	里卜特设备	沪国税浦保二简罚 [2017]527 号	0.1 万元	2017.09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
4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 [2018]第 016 号	4.5 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5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张环罚字[2019]216 号	5 万元	2019.0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6	利柏特建设	（穗南）应急罚 [2019]F046 号	1.5 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1、因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建设，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被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惠市执罚[2017]第 F-2018 号《行

政处罚通知书》；利柏特建设作为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项目的承建方，被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惠市执罚[2017]第 F-2019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利柏特建设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于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开工建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15 年）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1 年 8 月 12 日，法国的液化空气-鲁奇公司与利柏特股份签订来料加工合同，生产装配其要求的 4 个制氢模块，随后利柏特股份向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备案了来料加工电子账册并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开始陆续进口相关来料加工的原料。2012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27 日，利柏特股份分 4 次备案出境了制氢模块（CDS1 模块、CDS2 模块、PM1 模块、PM2 模块），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向海关申请核销。发行人出口时发现整个项目实际耗用保税进口的法兰 212 个，尚有剩余 2,871 个法兰未使用在 PM2 模块中，发行人员工为图方便将剩余法兰全部申报备案到制氢设备模块 PM2 的单耗中，随制氢设备模块 PM2 一起出口。因申报核销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存在差异，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张保关缉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里卜特设备因违反税收管理，2017 年 3 月至 8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年9月30日出具了沪国税浦保二简罚[2017]5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

里卜特设备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了整改和规范，经国家税务局上海电子税务局的查询确认上述处罚已处理完毕。里卜特设备加强了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了解和熟悉税务政策，按时纳税申报，报告期内除上述违规事项外未发生其他税务违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而，里卜特设备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利柏特建设因成都联华林德GF制氮装置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了（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4.50万元。

利柏特建设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受限空间施工专项应急预案；现场组织全员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针对此事件组织安全责任人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落实了日常安全检查，细致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019年1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了《2018年12月成都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认定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同时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示的重大处罚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将上述处罚列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因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2019年4月在B车间内不按照辐射安全许

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现场移动伽马探伤作业活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张环罚字[2019]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移动伽马和X射线移动探伤扩项，目前发行人已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具备移动探伤作业活动许可；在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之前，发行人已委托无锡弘泰检查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内移动射线探伤作业，已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并加强对外来异地使用发射源和X射线装置管理，督促检测单位按规定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安排专人清场和现场警戒，确保辐射安全。

2018年1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8]515号），该办法第十条规定：“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企业（守信）：环保信用分值11分-12分；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0分；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0分。”第十五条规定：“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对黄色等级企业……（二）对红色、黑色等级企业……”

经查询，第一，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一般守信”企业、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等情况；第二，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蓝色等级企业，未被采取环保惩戒性措施；第三，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仅被处以单项罚款，属于记-3分的情况，未叠加其他处罚或扣分的情况，而根据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录标准，记-3分属于记分标准-1分至-12分中的偏下情形，不属于严重情形。

2020年1月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19年度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双

随机检查情况》：“2019年，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开展省生态环境厅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共检查单位89家，其中重点单位40家，一般单位49家，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为本次检查中49家一般单位之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决定采信发行人陈述和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的检查意见，认为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

综上，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因利柏特建设承接的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未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条警告标志中如表2第2-7项设置警示标志的规定对临时配电箱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穗南）应急罚[2019]F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利柏特建设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立即对该配电箱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现场所有配电设施检查确认，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罚款；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及整改完毕，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625	3,283	3,578	2,6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53	1,726	1,805	1,509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注】}	1,827	1,508	1,729	1,094
缴纳人数合计	3,580	3,234	3,534	2,603
缴纳比例	98.76%	98.51%	98.77%	98.37%
未缴纳员工人数	45	49	44	43

注：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公司每年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提供补贴。

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45	(1) 19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19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9.12.31	49	(1) 22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12.31	44	(1) 14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4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7.12.31	43	(1) 15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 1名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625	3,283	3,578	2,646
城镇员工人数	1,798	1,775	1,849	1,5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52	1,723	1,802	1,508

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人数比例	97.44%	97.07%	97.46%	97.16%
未缴纳城镇员工人数	46	52	47	44
未缴纳员工人数	1,873	1,560	1,776	1,1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1,873	(1) 1,84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9.12.31	1,560	(1) 1,53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9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1,776	(1) 1,7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12.31	1,138	(1) 1,10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2 名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798 人，其中公司为 1,75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44%。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

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符合条件为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7.51	35.90	27.77	17.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283.41	466.93	463.25	254.91
合 计	290.92	502.83	491.01	272.33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占 比	7.63%	3.70%	4.47%	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47%、3.70%和 7.63%，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2、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 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 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2020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年7月13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

录。

2020年7月13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年7月8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书》，确认湛江利柏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0年7月2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0年1月10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0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

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3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模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2020年7月3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股份于2013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0年7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于2015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利柏特建设于2011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里卜特设备于2017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4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湛江利柏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都能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没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3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1月8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定利

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0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与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 2017 年 4 月-9 月、2018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其中 2017 年 4 月-9 月期间均未超过 40 人，2018 年 3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均未超过 64 人，主要为辅助安装、辅助作业等辅助性岗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8 名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数量较少，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均已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曾被或将被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4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及职工伤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及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安全部编制了《安全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监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新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公司消防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进行监测，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

害因素进行监测。

同时，HSE 运行情况是外资客户最重视的环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深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公司要求分包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分包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严格执行，保障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与安全生产、职工伤害相关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2）环保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详见《反馈意见》问题 23 回复之（一）的相关内容。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进行环境保护控制。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污染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并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严格执行，保障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相关事故，且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惠市执罚[2017]第F-2019号	1万元	2017.05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利柏特股份	张保关缉违字[2017]0003号	1万元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
3	里卜特设备	沪国税浦保二简罚[2017]527号	0.1万元	2017.09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
4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016号	4.5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5	利柏特股份 张家港分公司	张环罚字[2019]216号	5万元	2019.0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6	利柏特建设	(穗南)应急罚[2019]F046号	1.5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反馈意见》问题46回复之（二）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质检管理等方面，以确保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均有章可循。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HSE（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运行情况是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严格

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故，亦无因职工伤害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但仍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负责人、安全部负责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以及是否发生争议及潜在纠纷；
- 2、对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进行了走访；
- 3、查阅了发行人《安全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际执行情况；
- 4、获取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与实际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进行对比；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项目地区的安监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官网、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

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49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2）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

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
利柏特工程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16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00% 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 100.00% 股权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
利柏特建设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工程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
里卜特设备	为全方面满足客户及项目采购需求，发行人设立了里卜特设备	具备完备的采购体系，主要负责工程采购业务

湛江利柏特	随着湛江化工产业园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未来华南地区的项目将快速增长，为充分利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实现对于华南地区的项目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发行人设立了湛江利柏特，湛江利柏特是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泰兴苏伊士	泰兴苏伊士的控股股东为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其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旗下公司，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环保业务的跨国企业，业务遍布全球，全球雇员人数超过 8 万名，是全球顶尖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参股泰兴苏伊士有利于公司向环保治理产业的发展，是实现公司多元化扩张上的一种尝试	发行人探索环保治理产业的发展前景

通过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公司形成了“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充分、合理的商业目的。

2、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利柏特股份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柏特股份	15%	15%	15%	15%
利柏特工程	25%	25%	25%	25%
利柏特建设	25%	25%	25%	25%
里卜特设备	25%	25%	25%	20%
湛江利柏特	25%	25%	/	/

由上表可见，利柏特股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中除里卜特设备 2017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外，利柏特股份各子公司、各年度税负一致，发行人无利用子公司之间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差异，将利润转移到税率低的子公司的主观意愿，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	87.24	249.70	707.29	-57.43
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	172.09	789.95	614.02	-481.48

报告期内，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分别为-57.43 万元、707.29 万元、249.70 万元和 87.24 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毛利分别为-481.48 万元、614.02 万元、789.95 万元和 172.09 万元，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017 年母公司对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毛利为-481.48 万元，毛利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母公司向利柏特模块采购产品的毛利为-431.41 万元。2017 年，利柏特模块的厂区刚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要为母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订单有限，导致分摊的折旧等制造费用成本较高，导致毛利为负。在定价原则上，母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扣除 6%-8%管理费后确定与利柏特模块的订单价格，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行为。

综上，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采购产生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根据净利润计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2）2017 年度里卜特设备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7 年度，里卜特设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00%，该年度与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之间不存在交易。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虽然公司母公司与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公司并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

（二）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为泰兴苏伊士，发行人持有泰兴苏伊士 10.00% 股权；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 85.00% 股权；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 5.00% 股权。

1、升达亚洲有限公司系于 1988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223079；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702, 7/F,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现任董事为 Stephen CLARK、Autoine Evrard GRANGE、Miquel ANGLADA GALI、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FEVRIER。目前，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29.20 万港元，是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1）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Beauty Ocean Limited，其中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3）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为 SUEZ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Beauty Ocean Limited 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59）的全资子公司。

2、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飞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码头、内港池港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域经营）；投资

	与资产管理；建筑用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粮食运输；食用植物油、油品下脚料、饲料、豆粕、菜粕、油料作物、谷物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1）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总公司。

（2）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总公司为泰兴沿江化工开发区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

（3）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未通过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逻辑以及与其他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2、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率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

3、分析报告期内各主体间的内部交易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分析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抽查各主体间的交易合同、交易流水；

4、查阅泰兴苏伊士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也未直接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

三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0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利柏特模块

① 基本情况

利柏特模块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40C31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从事工业模块的制造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注销原因

为适应利柏特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2018年1月17日，利柏特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

利柏特模块被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发行人，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

（2）希瑞投资

① 基本情况

希瑞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956705XF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18号石化楼七楼朝西侧03室
法定代表人	魏学文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贸易业、能源业、建筑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李建平出资比例为75.00%；王彬出资比例为15.00%；魏学文出资比例为1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对希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建平的访谈，希瑞投资原为李建平等持有人持有利柏特工程股权的持股平台，2016年1月发行人将利柏特工程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后，希瑞投资不再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也无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各股东决议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希瑞投资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对希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建平的访谈，希瑞投资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3）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04051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5320室
法定代表人	周锦辉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项目管理、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装

	饰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7年6月21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65.00%；周锦辉出资比例为15.00%；田成出资比例为8.00%；刘保全出资比例为7.00%；钱钰海5.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该公司于2017年6月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利柏特投资出具的说明，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4)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098961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B51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波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65.00%；王波出资比例为21.00%；唐建出资比例为7.00%；焦福立出资比例为7.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利柏特投资出具的说明，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5)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6590513T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解放街西河沿 35 号 3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运涛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主要从事工程采购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郭联辉出资比例为 10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7 年 4 月转让给郭联辉，但仍由利柏特投资实际控制，该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步暂停其工程采购业务，考虑到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于 2017 年由发行人子公司里卜特设备承接；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完成税务登记事项注销，2019 年 1 月工商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6）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98379357E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棠城西路 148 号（金牛湖管委会内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殷维忠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经济管理信息、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65.00%；殷维忠出资比例为 12.00%；马光出资比例为 9.00%；蒲斌出资比例为 9.00%；何毅出资比例为 5.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申报应税收入为 0 元，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7）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38911637W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附2G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强
经营范围	影视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月3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拟用于影视行业投资，后利柏特投资战略方向发生变化，不再涉足影视行业，考虑到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说明及该公司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8）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665285096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2105（北）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开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60.00%；冉孟文出资比例为 20.00%；蔡志刚出资比例为 10.00%；王开义出资比例为 1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考虑到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该公司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9）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748055656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 208 弄 9 幢底楼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制造工业金属模具，加工非标准件，管道制品，钢结构件，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销售自产产品，燃气轮机配件制造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杨东燕出资比例为 95.00%；张桂芳出资比例为 5.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东燕的访谈，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为保证发行人

独立性，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东燕的访谈以及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2017 年存在少量收入，注销后不存在业务、人员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10）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WJ9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1 幢 1 层 17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清建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用于投资 Metpetra B.V.
注销核准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杨清建出资比例为 10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杨清建的访谈，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系为了投资 Metpetra B.V.，Metpetra B.V.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设备研发、制造，因相关产品未能研制成功，无法收回投资，因而该公司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杨清建的访谈及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除投资 Metpetra B.V.之外，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11）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98901552F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泖港中厍路293号221室
法定代表人	吴德荣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钢材，橡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五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转让日期	2017年6月
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转让前：袁斌出资比例为50.00%；吴晓红出资比例为50.00%。 转让后：吴德荣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转让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袁斌的访谈，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考虑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免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因而袁斌委托他人将该公司转让。

③ 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袁斌的访谈及该公司提供的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该公司转让时已无经营，转让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

(12)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9367708P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3幢125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再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包鹤麟出资比例为96.00%；王再忠出资比例为4.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再忠的访谈，考虑到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再忠的访谈，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1）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关联方当中除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之外，其他注销关联方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柏特工程	工程设计	-	-	-	13.71

利柏特工程为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2017年对其销售金额为13.71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次交易价格相互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发行人对2017年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发行人前述关联方当中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希瑞投资、上海亨旭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清理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往来及相应的利息。

2017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83.11	19.54	2,102.65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54	-	104.54	-
	希瑞投资	46.42	-	46.42	-
其他 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0.004	-	0.004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7	0.37	71.74	-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1	0.002	0.092	-

除前述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发行人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涉及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发行人董事袁斌及其配偶吴晓红曾控制的公司，吴晓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袁斌、吴晓红与吴德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吴德荣。吴德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德荣先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5207****，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根据袁斌、吴晓红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其将持有的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该第三方与袁斌、吴晓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抽查大额资金流水，发行人与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转让企业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注销或转让公司（除利柏特模块外）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厂长或经理，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已转让企业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

2、对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解注销或转让原因、转让真实性等；取得袁斌、吴晓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抽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核查是否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查阅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交易、资金往来的合同、财务凭

证、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检索、查询上述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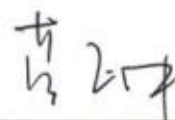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
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
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
形；注销企业存续期间、转让企业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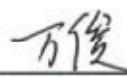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年10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15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27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33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41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45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材料披露，就公司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分析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博迈科、杰瑞股份；博迈科主营业务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及天然气液化模块的建造；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装备建造和模块化交付，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就本项目整体而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可比性，选取的适当性、完整性。

回复：


（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可比性，选取的适当性、完整性

模块化制造的解决方案是个性化定制发展模式在工业生产、建筑等领域的开创和应用。模块化制造的模式因其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缩短制造周期、提高场地利用率等优点，已经得到国外行业广泛认同。目前，模块化制造已广泛应用于陆地油气开采、储运与炼化工程、海洋油气开采、处理、输送工程、火电风电核电的电力工程，各类能源工程等各个行业。这种趋势已快速延伸到可再生能源、采矿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属于装备制造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在所有以工业模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和新三板企业中选取模块建造特征与公司较为类似的公司，经全面筛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一致的可比公司，经比较分析，最终选定模块制造特征与公司较为类似的博迈科和杰瑞股份作为工业模块业务的可比公司。

公司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均主要系将钢结构、管道、阀门、专用设备、电路、控制系统等工艺设备及材料进行集成，形成工业模块，其在制造上的相似度较高。可比公司的工业模块业务的代表性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1、博迈科的代表性模块产品

博迈科主要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领域客户提供模块化建造服务，其代表性产品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特点
乙二醇提纯、再生模块 /MEG 模块		海洋油气开发平台上的乙二醇的提纯、再生利用模块。利用乙二醇在石油处理中，抑制管线中水化物的生成
海水淡化处理模块/SRU 模块		其功能是对海水进行脱氧和脱硫，为海洋平台上各个模块提供淡水（包括油藏注水、生产系统的冷却水、消防水和生活用淡水等）的水处理模块
分离器和水处理模块		用于海洋石油开发，其功能是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分离后的生产水再净化处理
原油分离器模块		用于海洋石油开发，其功能是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

<p>燃气涡轮发电 机模块</p>		<p>高性能燃气轮发电机组模块以及配套的废热回收系统</p>
<p>Pancake 模块</p>		<p>FPSO 主甲板上支撑上部模块的模块</p>
<p>公用设施模块</p>		<p>将仪表风系统、柴油以及燃油净化系统集成在一起的模块</p>
<p>加热和冷却模块</p>		<p>利用热介质进行加热的换热系统和利用海水进行冷却的系统集成在一起的模块</p>
<p>油气处理工艺 撬块</p>		<p>作为小型模块实现其特定的处理功能，突出了其体积相对较小，便于移动，便于组合的特点，可广泛使用于海上及陆地油气田以及水处理设施，包括化学注入撬、泵/罐撬、管汇撬、计量撬、空压机撬等功能撬块</p>

<p>模块化矿业开采成套设备/设施</p>		<p>包含用于矿石生产过程中的破碎、转运、筛分、取样、堆存以及装运的多个系统，散件形式复杂，产品尺寸误差精度要求高</p>
<p>初级粉碎矿石模块</p>		<p>将开采来的矿石粉碎</p>
<p>储料仓模块</p>		<p>初次粉碎后的矿石，经传送带运到储料仓模块储存</p>
<p>矿石剥离筛分模块</p>		<p>将矿石按颗粒大小筛分为三类：精细粉、粗颗粒、大颗粒。粗颗粒矿石将送到矿石产品分级筛分系统，大颗粒矿石送到二级粉碎系统</p>
<p>矿石产品分级筛分模块</p>		<p>将矿石剥离筛分系统筛分的粗颗粒矿石和经过二次粉碎的大颗粒矿石进行筛分，筛分为精细粉、颗粒粉、大颗粒。其中，大颗粒矿石将进入下一工艺处理模块。精细粉、颗粒粉作为两种矿石成品准备外运</p>

数据来源：博迈科招股说明书

2、杰瑞股份的代表性模块产品

杰瑞股份主要从事油气田设备及工程服务，其模块制造业务主要系生产井口

形成后的分离、净化、集运输送地面工程设备的模块化制造。杰瑞股份的代表性模块产品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特点
三甘醇脱水装置		<p>(1) 模块化设计，工艺设备机电一体化高度集成，最大程度降低现场安装工作量；</p> <p>(2) 完全自支持设计，在没有电、气等公共资源的情况下可实现自动运行；</p> <p>(3) 高性能规整填料及塔盘的使用，提高吸收效率，增大操作弹性。</p>
分子筛脱水装置		<p>(1) 模块化设计，减少现场安装工程量；</p> <p>(2) 吸附性高、吸附选择能力强，高温脱水性能好；</p> <p>(3) 对气体温度、压力、流量变化不敏感；</p> <p>(4) 优化再生流程，最大程度降低再生分子筛损耗。</p>
天然气露点控制装置		<p>(1) 模块化设计，工艺设备机电一体化高度集成，便于安装；</p> <p>(2) 两段注醇工艺，节约乙二醇用量及再生能耗；</p> <p>(3) 高效换热设备的应用实现制冷系统能耗最低。</p>
静胺吸收法脱硫装置		<p>(1) 模块化设计和供货，最大程度降低现场安装工作量及操作费用；</p> <p>(2) 采用最佳的胺液配比，降低胺液循环量，降低制造成本，减少占地面积，降低系统能耗；</p> <p>(3) 全工艺包设计及供货，包含胺液吸收、胺液再生、酸气火炬、去离子水、热稳定盐脱除等全部单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p>





轻烃回收装置		<p>(1) C₃+回收率最大化；</p> <p>(2) 特定天然气凝析液回收率，能耗最小化；</p> <p>(3) 气体质量符合销售气生产质量规范。</p>
凝析油稳定装置		<p>(1) 为具体项目量身定制工艺设计</p> <p>(2) 里德蒸气压降低到 8psia；</p> <p>(3) 稳定的凝析液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如含水量、硫化氢含量等)；</p> <p>(4) 全厂能量优化后降低总投资和运行成本；</p> <p>(5) 稳定性高。</p>
注醇或醇回收装置		<p>(1) 高度集成的橇装，减少了占地面积和缩短工期；</p> <p>(2) 乙二醇贫液浓度高达：80%(wt)MEG+20%(wt)H₂O；</p> <p>(3) 合理设计，避免乙二醇热；</p> <p>(4) 乙二醇损失最小化；</p> <p>(5) 最大限度地回收热量，降低能耗；</p> <p>(6) 稳定性高。</p>
调压计量橇		<p>(1) 处理能力：高达 230MMSCFD</p> <p>(2) 计量误差：≈0.3%；</p> <p>(3) 流量测量符合 AGA 标准；</p> <p>(4) 稳定性高。</p>

橇装测试分离器		<p>(1) 橇装单元和小场地作业，利于安装及拆除工作；</p> <p>(2) 准确测定气、油、水流流量；</p> <p>(3) 合理设计和内部运行使得油气水高效分离。</p>
移动式测试分离器		<p>(1) 橇装单元和小场地作业，利于安装及拆除工作；</p> <p>(2) 全设备仪器适用于高频度操作及多种现场环境；</p> <p>(3) 移动式灵活性高，可在不同井场作业；</p> <p>(4) 自动控制，消除人为因素影响，降低维护费用；</p> <p>(5) 配备太阳能发电板，自供电系统。</p>
高效三相分离器		<p>(1) 多功能集成，最大限度减少设备的占用和成本；</p> <p>(2) 加热介质可为热油或防爆燃烧器系统；</p> <p>(3) 优化电场模式，脱水效率最大化；</p> <p>(4) 稳定性高。</p>
原油电脱水、脱盐器		<p>(1) 灵活可靠的静电絮凝分离；</p> <p>(2) 含水量处理至 30%；</p> <p>(3) 采油现场：低至 40mg/L；0.5%BSW；</p> <p>(4) 炼油装置：低至 3mg/L；0.1%BSW；</p> <p>(5) 优化电场模式，脱水效率最大化。</p>

数据来源：杰瑞股份官方网站

3、发行人的代表性工业模块产品

公司工业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图示	图示模块规格及特点	图示模块用途
工艺模块			
抗氧剂装置模块		<p>该装置中模块需要与工厂内公用设施进行无偏差对接，制造拼装精度要求高；同时该装置中包含有混凝土楼板，对于运输和吊装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10 个模块组成，其中最大的模块尺寸为 30 米*11 米*11 米，重达 375 吨，合计重约 2,400 吨。</p>	应用于抗氧剂生产。
催化重整模块		<p>该装置是先进石油炼化工厂装置模块的典型代表，装置中不同材质管道数量多且排布紧密，模块制造的难度和精度要求极高。</p> <p>该模块主体由 4 个子模块组成，整体模块 70 米*17 米*8.5 米，总重约 860 吨。</p>	该装置主要用于石油炼化工艺中的催化重整过程。
生物质快速热处理模块		<p>该装置工艺为创新生物燃料生产，涉及工艺设备及材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涉及高温，对模块的安装精度及消防等方面要求较高。</p> <p>该装置由 11 个分模块组成，模块尺寸 15 米*16 米*7 米，合计重约 300 吨。</p>	生物原料燃烧炼油。
汽提模块		<p>该装置模块设计简练精巧，易于搬迁安装；部分管道因介质特性需要进行抛光。</p> <p>该装置主要由 3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约 7 米*12 米*14 米，总重约 68 吨。</p>	该装置作为生产丙烯系乳液的一部分。

气体分离模块		<p>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大单体整装冷箱模块，模块内部管道介质温度低达-196度，内部空间狭小，设备管路高，主要设备均布置于同一模块内，为行业内首次单体设计和制造的模块。</p> <p>单体模块尺寸约 70 米*16 米*12 米，重达 1,100 吨；项目总重 4,800 吨。</p>	<p>该装置是产品原料混合气低温分离的主要设备之一。</p>
空分装置模块		<p>该工艺流程相关装置高度模块化，相关设计可复制供重复投资；工艺集合度高，可用于多类别气体分离，对清洁度及质量控制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7 个工艺模块和 7 个管廊模块组成，最大模块尺寸 28.25 米*7.1 米*6.65 米，最大模块重量 152 吨。</p>	<p>应用于制氮、氧及其他气体。</p>
核电气体分离装置		<p>该装置用于核电制氢，为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辅助装备之一，焊接精度和管道清洁度要求高。</p> <p>该装置主要由 4 个 17 米*5 米*5 米模块组成，合重约 230 吨。</p>	<p>应用于制氢。</p>
制氢模块		<p>该装置设计标准化程度高，可根据业主对装置的产量需求任意增减模块数量。该装置涉及介质多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且阀组较多，要求无应力安装、误差极小，对压力管道安装精度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5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 247 米*5 米*5 米，合计重约 300 吨。</p>	<p>应用于获取高纯度氢气。</p>
锂电模块		<p>该装置为锂矿石加工工艺模块，模块布局紧凑，整体拼装精度要求高，装置划分为 55 个模块和 16 个模块辅助区域，整体拼装尺寸：58 米*30 米*23 米，总重量约 2,300 吨。</p>	<p>应用于锂矿石的加工。</p>

<p>矿石筛选模块</p>		<p>该装置工艺为矿石筛选和精制，其中筛选、分离、脱水、粉碎、研磨等流程完整，模块数量及设备种类繁多，制造精度要求高。装置主体由 83 个近 20 米长的模块组成，合计重约 2,500 吨。</p>	<p>应用于矿石筛选和精制。</p>
<p>水处理模块</p>		<p>该装置将整个水处理车间进行模块化设计，涵盖水处理工艺全过程，由 46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 40 米*33 米*13 米，总重约 900 吨。</p>	<p>应用于水体净化。</p>
<p>管廊模块</p>			
<p>管廊模块</p>		<p>该装置由 9 个分模块组成，总长度 370 米，总重达 1,000 吨。因长度长，整体进行预拼装，对于安装的精度要求较高。</p>	<p>管廊模块在生产装置中承担着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是连接各工艺单元的桥梁。</p>

由上述图示可见，可比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与公司的同类产品主要系将钢结构、管道、阀门、专用设备、电路、控制系统等工艺设备及材料进行集成，可比性较强。

综上，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系在所有以工业模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和新三板企业中选取模块制造特征与公司较为类似的公司；在可选取范围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一致的、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公司。因此，选取博迈科、杰瑞股份具有可比性、适当性，选取范围是完整的。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在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和新三板企业中，全面筛选了以工业模块

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查阅其招股说明书、官网、年度报告，了解其产品的特征、构成、制造模式、应用行业，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较；

2、访谈发行人、查看国内外研报，了解模块业务的起源与发展状况，以及在不同行业的应用现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选取博迈科和杰瑞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适当性，选取范围是完整的。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39,014.57 万元和 10,659.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8%、8.15%、26.35%和 18.27%，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2）分析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3）公司聘请位于美国的工业模块市场咨询公司 QGS 在海外市场上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披露 QGS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情况、成立日期、主要业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历史、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等），双方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佣金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是否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一）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外销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富美实、科慕公司、林德气体、液化空气、GYGAZ SNC、巴斯夫	10,659.01

2019 年度	科慕公司、富美实、霍尼韦尔、巴斯夫、林德气体、Ecolab Asia Pacific Pte.Ltd.、Albemarle Limitada、液化空气	39,014.57
2018 年度	林德气体、霍尼韦尔、富美实、普莱克斯、液化空气	11,505.84
2017 年度	Envergent、液化空气、普莱克斯、霍尼韦尔、YAMGAZ、巴斯夫、林德气体	8,437.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客户有液化空气、林德气体（普莱克斯）、霍尼韦尔、巴斯夫等，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均具有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自身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从而保证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全球生产设施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突出的模块建造技术、丰富的建造经验和过往的项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了富美实、科慕公司、GYGAZ SNC 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了稳定持续的销售收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销在执行订单金额约为 5.45 亿元，均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客户包括 GYGAZ SNC、富美实、林德气体、巴斯夫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强，同时具备了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能够较好地获得新的客户业务。

（二）分析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39,014.57 万元和 10,659.01 万元，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8%、8.15%、26.35%和 1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45.81 万元、29,833.73 万元、43,980.19 万元和 14,87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6%、21.14%、29.71%和 25.51%，该业务内外销收入占比及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4,220.93	28.37%	19.42%	4,965.62	11.29%	14.10%
境外	10,659.01	71.63%	28.98%	39,014.57	88.71%	26.53%
合计	14,879.94	100.00%	26.27%	43,980.19	100.00%	25.1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8,327.89	61.43%	20.97%	8,007.93	48.69%	32.02%
境外	11,505.84	38.57%	21.46%	8,437.87	51.31%	19.50%
合计	29,833.73	100.00%	21.16%	16,445.81	100.00%	25.60%

1、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各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各期公司所执行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不同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根据其全球各地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不同项目之间不以境内境外来区分毛利率。

公司工业模块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不同类型工业模块装置的中标价格受到市场竞争、客户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项目成本主要为钢材、设备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等，项目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执行周期、甲供材料占比等因素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影响因素如下：1) 项目类型：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复杂的大型模块产品因报价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较为简易的设备模块毛利率较低；2) 材料价格波动：工业模块业务原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钢板钢材等，材料价格受到钢材期货市场价格、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项目毛利率水平；3) 甲供材料占比：甲供材料占比较低的项目，公司可以自主进行材料采购，大规模采购对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可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4) 生产周期：公司按照直接人工工时分摊工业模块项目间接费用，如果项目生产工期较长或主要生产期间其他开工项目较少，则该项目分摊的间接费用较高，毛利率较低；5) 合同变更：由于项目设计变更、业主增加工程量等因素导致合同存在变更，导致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毛利率发生变动。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50%、21.46%、26.53%和 28.98%，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各期公司执行的外销主要项目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合计占该业务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69.21%、60.07%、57.05%和 86.87%，毛利率分别为 24.81%、23.77%、30.57%和 31.38%，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4,746.78	44.53%	30.45%
2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1,927.90	18.09%	35.30%
3	40079FG 1st M3800 冷箱模块	林德气体	1,566.85	14.70%	26.47%
4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559.80	5.25%	40.67%
5	液空 TALARA	液化空气	458.28	4.30%	30.00%
合计			9,259.61	86.87%	31.38%
2019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8,325.70	21.34%	40.72%
2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4,556.97	11.68%	20.81%
3	9003806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霍尼韦尔	4,034.06	10.34%	30.86%
4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2,946.31	7.55%	18.53%
5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2,396.03	6.14%	28.21%
合计			22,259.07	57.05%	30.57%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林德气体	2,525.00	21.95%	32.12%
2	KNPC PSA SKID	霍尼韦尔	2,368.30	20.58%	13.95%
3	LINDE A4AJ-SKID FABRICATION	林德气体	767.07	6.67%	13.53%
4	FEL3 Services for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642.67	5.59%	53.64%

5	PX 19013FG H2PSA Skid&Filter Skid	普莱克斯	609.03	5.29%	8.68%
合计			6,912.07	60.07%	23.77%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AE COTE-NORD RTP Project	Envergent	2,387.88	28.30%	21.98%
2	ITER LN2	液化空气	1,298.43	15.39%	30.52%
3	AE COTE-NORD R301A/B VESSELS	Envergent	777.03	9.21%	26.38%
4	PX18856FG CO 冷箱	普莱克斯	766.68	9.09%	14.91%
5	YAMAL FWP2 PROJECT	YAMGAZ	610.00	7.23%	34.14%
合计			5,840.02	69.21%	24.81%

(2)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内销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2.02%、20.97%、14.10%和 19.4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期公司执行的内销主要项目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合计占该业务内销收入比分别为 78.85%、75.67%、78.76%和 91.97%，毛利率分别为 34.27%、24.34%、13.37%和 19.84%，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浙石化二期 KOT 10N	杭氧股份	1,516.79	35.93%	7.61%
2	2X12Bed CCR Stage 1 PSA Valve Skids_ZPC II Project	霍尼韦尔	779.32	18.46%	27.78%
3	液空 BAY CITY LMA	液化空气	759.73	18.00%	19.47%
4	杭州液空 APSA 及冷箱管道制作	液化空气	683.50	16.19%	37.48%
5	K-11-1410A24T Batangas	林德气体	142.48	3.38%	23.94%
合计			3,881.81	91.97%	19.84%
2019 年度					
1	液空湛江东兴冷箱	液化空气	1,675.21	33.74%	-11.55%
2	杭州液空 APSA 及冷箱管道制作	液化空气	661.60	13.32%	36.70%
3	ZPC 12 BED PSA SKID	霍尼韦尔	620.64	12.50%	23.68%
4	Pump Casing Fabrication and Assembly for the ZJDX Project	液化空气	515.44	10.38%	50.75%
5	B11197-CASTROL Lubricants Skid Assembly & Test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38.00	8.82%	14.80%
合计			3,910.90	78.76%	13.37%

2018 年度					
1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5,714.82	31.18%	32.71%
2	浙石化 KOT08 冷箱模块项目	杭氧股份	5,139.60	28.04%	19.57%
3	Hengli CCR Skid	霍尼韦尔	1,139.36	6.22%	18.41%
4	ST JAMES LMA 项目 Skid	液化空气	977.08	5.33%	12.28%
5	Hengli POX Skid	霍尼韦尔	897.04	4.89%	19.00%
合计			13,867.90	75.67%	24.34%
2017 年度					
1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1,673.29	20.90%	27.57%
2	林德榆林项目	林德气体	1,648.21	20.58%	37.90%
3	PX30173G T2400 PHX	普莱克斯	1,398.71	17.47%	32.08%
4	液空鲁奇 AXION Campana II	液化空气	1,023.71	12.78%	39.01%
5	林德 Bellara 和 Johor 项目	林德气体	570.46	7.12%	40.26%
合计			6,314.37	78.85%	34.27%

综上所述，工业模块业务均系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受各期执行的项目所影响，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结合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迈科	12.09%	14.79%	13.30%	20.27%
杰瑞股份	24.24%	28.41%	28.86%	21.21%
平均数	18.17%	21.60%	21.08%	20.74%
本公司外销	28.98%	26.53%	21.46%	19.50%

注：博迈科 2020 年 1-6 月未披露外销数据，以该类业务总体毛利率替代比较。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基本高于博迈科，低于杰瑞股份相同业务。从业务领域来看，博迈科主营业务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及天然气液化模块的建造；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装备建造和模块化交付，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公司与博迈科、杰瑞股份业务均为模块化装备制造，但具

体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所以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业务规模来看，杰瑞股份油田服务及设备业务外销收入规模较高，2019年收入达200,553.14万元，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同时，其作为全球领先的油田服务商，对客户和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所以毛利率总体要高于发行人和博迈科。博迈科2017年海洋油气开发模块业务较大亏损，2018年天然气液化模块业务亏损，2019年海洋油气开发模块毛利率仅为0.55%，导致博迈科2017年至2020年1-6月整体毛利率较低。

从整体毛利率趋势变动来看，杰瑞股份2017年至2020年1-6月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1.21%、28.86%、28.41%和24.24%，总体较为稳定。博迈科2017年至2020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0.27%、13.30%、14.79%和12.09%，毛利率下降且前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博迈科主营的海洋油气开发模块单个项目投资金额高，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模块业务的外销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主要系议价能力及下游行业发展水平所引起，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聘请位于美国的工业模块市场咨询公司 QGS 在海外市场上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披露 QGS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情况、成立日期、主要业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历史、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等），双方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佣金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QGS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Quality Global Solutions, LLC
股东	Robert Bartlett、Patricia Bartlett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
经营地址	9620 Bramble wood Way, Carmel, IN, 46032, USA (美国, 印第安纳州)
网址	http://qualityglobalsolutions.com/
主要业务	为其化工、油气、能源、制药、水处理领域客户提供包括设备模块化、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预制、钢结构施工、热交换器制造等相关产品的咨询；协助具有相关需求的客户与供应商对接
行业地位	为数十家涵盖化工、油气、能源、制药、水处理领域的跨国公司提供服务，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业务往来历史	自 2013 年与 QGS 建立合作关系，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根据当年协助获取订单情况向其支付咨询费及佣金在 86 万-146 万之间波动
关联关系	QGS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咨询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及往来

注：股东、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信息来源于美国州政府官网。

2、双方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	内容
QGS 义务	QGS 作为公司的咨询顾问，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以及推广公司产品或服务
收费模式	每月支付一笔固定费用并根据其协助公司接触新的业务机会且完成订单签订后，根据订单的结算进度，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收费标准（报告期内执行合同）	1、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 4,500 美元固定费用；若 QGS 已开始收取佣金，则公司无需再支付固定费用； 2、通过 QGS 协助而获取的订单，公司在已经完成该订单或收款比例超过 90%前，向其支付不超过 50%的佣金； 3、400 万美元以下合同佣金比例为 1.5%；400 万美元以上合同佣金比例为 1.0%；若美国政府征收任何额外进口关税，则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合同佣金比例为 0.5%； 4、佣金按季度进行支付。

3、报告期内佣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 QGS 相关的市场咨询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支付金额	38.76	170.05	37.71	90.95

4、商业实质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即专注于工业模块业务。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模块化技术在美国迅速发展，大型跨国企业对于该技术具有更高的接受度及更多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积极拓展并承接了行业内知名的跨国企业客户的相关业务，并在积累了一定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业绩优势后，逐步拓展海外业务。基于该背景下，公司通过行业内业务关系结识了 QGS。

公司与霍尼韦尔合作建立于 2012 年，QGS 的主要股东 Robert Bartlett 曾任职于霍尼韦尔。2013 年，基于其较强的业务背景及行业人脉资源创立了 QGS 并从事工业模块的咨询服务，随之公司与其建立了业务关系。

QGS 主要通过美国当地业主的项目需求，向其宣传及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安排实地会议、电话会议、美国业主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接触机会。合作至今，曾为公司对接富美实、科慕公司、宝洁、壳牌、路博润、萨索尔、雪佛龙、阿什兰等数十家涵盖化工、油气、能源、制药、水处理领域的跨国公司及项目机会。

综上，发行人与 QGS 建立合作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合作具有商业实质。

（四）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是否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

（1）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包括加拿大、科威特、法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上述国家对发行人的工业模块产品均未设置特殊性限制政策，且报告期内贸易法律法规、政策稳定，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工业模块产品的重大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国家的贸易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工业模块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的美国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主要为自 2018 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即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主要事件
2018 年 6 月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
2018 年 8 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第二批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加征 25% 关税。

2018年9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外宣布向中国实施征收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正式贸易关税清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旨在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国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立场，推动问题合理解决。
2018年12月	中美两国元首会晤，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
2019年2月	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推迟3月1日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的计划。
2019年4月	刘鹤副总理应邀访美，在华盛顿举行第九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2019年5月	美方将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
2019年6月	在G20大阪峰会上，中美领导人同意中美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2019年8月	美方拟对3,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10%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8月3日后新成交的美国农产品采购暂不排除进口加征关税，中国相关企业已暂停采购美国农产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商品，加征10%、5%不等关税。
	美方宣布将提高对约5,5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
2019年10月	美商务部发布公告，称自10月31日起对中国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如果排除申请得到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已经加征的关税可以追溯返还。
2019年12月	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
2020年1月	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等章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2020年6月	刘鹤副总理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指出应创造条件和氛围，排除干扰，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2020年9月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诉美301关税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裁决答记者问。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美国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1,751.29万元、6,808.60万元、24,565.80万元、7,400.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1.66%、4.82%、16.59%和12.6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因美国关税政策被加征25%关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关税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

各方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由于公司在签订订单之前已充分考虑到该项目可能被加征关税的情形，因而该项目未因加征关税原因导致项目亏损。除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在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关税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其他项目加征关税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因此，美国加征关税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外贸订单（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取得及取消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出口国家	是否取消
林德气体	2020 年 2 月	19.66 万美元	美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2 月	57.26 万美元	美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3 月	25.86 万美元	美国	否
GYGAZ SNC	2020 年 3 月	26,098.88 万元	俄罗斯	否
霍尼韦尔	2020 年 6 月	53.68 万美元	墨西哥	否
霍尼韦尔	2020 年 6 月	59.43 万美元	墨西哥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6 月	25.51 万美元	韩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7 月	15.20 万美元	韩国	否
富美实	2020 年 7 月	731.54 万元	美国	否
富美实	2020 年 7 月	784.07 万元	阿根廷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10 月	23.55 万美元	美国	否
富美实	2020 年 10 月	184.62 万元	美国	否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签订的外贸订单不存在被取消的情况。

2、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是否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

除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其他项目加征关税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专业集成度较高、施工难度大以及客户投入较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专业

资质、过往业绩、服务经历要求较高，客户一般会选择长期合作的对象，如客户选择新的供应商，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成本。虽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美国订单收入仍呈逐年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1,751.29 万元、6,808.60 万元、24,565.80 万元、7,400.15 万元。因此，预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以后年度经营影响较小。

（2）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① 严格管控成本和费用，降低成本费用水平；
- ② 对现有美国客户，加大新项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
- ③ 不断加强国内市场和其他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以后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核查了与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主要项目对收入确认流程、成本归集和结转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2、对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和查看，并对业主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一致；
- 3、对主要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了项目的结算情况、收款情况、完工情况；
- 4、对主要项目执行了细节测试，核查了项目合同、开票信息、结算信息、进度款申请确认单、项目回款、预计总成本、主要材料采购合同和清单、主要分包合同和结算单、业主进度确认单和竣工资料；
- 5、获取收入成本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情况，选取毛利率变动较大的项目，核查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与实际成本的发生是否异常；

6、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关于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毛利率等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自身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差异、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7、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过程，取得成本费用核算的相关内控，分析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性；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并登录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9、获取 QGS 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公司与 QGS 业务合作历史，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发行人与 QGS 交易记录执行细节测试；

10、登录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商务部、美国国家贸易委员会、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了解主要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贸易摩擦或贸易限制政策，对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查询了公司出口产品的中国商品编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在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持续；工业模块业务均系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受各期执行的项目所影响，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 QGS 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以后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

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利柏特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成立，利柏特有限成立后至201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7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1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合作背景，协商确定，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是
2	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	转让金额为2,9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否
3	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实际转让金额为170.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回购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4	2016年8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否

5	2017年5月, 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是
6	2017年10月, 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1.64%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转让价格为2.48元/股; 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 并给予一定的溢价	否
7	2017年10月, 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7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香港和石、香港精工	转让价格为3.51元/股; 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 由各方协商确定; 对应2016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8.09, 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9.79	否
8	2018年9月, 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7%的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转让价格为3.825元/股; 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 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21.57, 对应2018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5.06	否
9	2019年5月, 中核二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转让价格为3.828元/股; 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13,084.96万元为基础,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	否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 东侨国际2010年9月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华瑞投资2014年7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祥桦清咨询2017年5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等三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东侨国际2010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况的说明

2010年9月, 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 即转让价格为0.35元/1元注册资本, 并于2010年9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009年末, 利柏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17.45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3.57元。

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计划在境外上市，希望利用境外资本和市场资源，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便能够更好地服务下游外资客户、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但发行人并不了解境外上市的路径及要求，因而经中间人介绍，与华瑞投资建立合作。华瑞投资表示能够在 2014 年之前协助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之目的，但作为回报，希望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5.00% 的股权，最终经协商，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于 2010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目标公司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股权出让方有权向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2 条之价款回购股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但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系东侨国际，扣缴义务人系华瑞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均非发行人；2）相关主管部门至今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重新核定计税依据的要求或其他异议；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税务监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的，其对该等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

2、关于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12 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077.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

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约定：“目标公司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股权出让方有权向股权受让方按本

协议第 2.2 条之价款回购股权”。基于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完成上市之目的，因而触发了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00% 的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的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华瑞投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确认华瑞投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祥桦清咨询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5 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柏特投资，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676.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2015 年 11 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祥桦清咨询，每股价格为 1.00 元，并约定了回购条款，若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 24 个月内按预期达到协议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时，利柏特投资有权以同等价格回购上述股权。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在《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中进行了约定，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2017 年 3 月，美国西屋公司向美

国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受此影响，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因预计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现合作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于2017年3月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600.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利柏特股份的工商档案，祥桦清咨询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对应的成本为600.00万元；利柏特投资从祥桦清咨询处回购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时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因此，祥桦清咨询通过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确认祥桦清咨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了解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背景；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查阅华瑞投资、祥桦清咨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 5、查阅了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对祥桦清咨询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东侨国际2010年9月将

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祥桦清咨询 2017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等三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均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就东侨国际 2010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申报文件披露，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申报文件同时披露：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柏特工程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是否存在瑕疵；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2）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是否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回复：

（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是否存在瑕疵；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

1、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是否存在瑕疵

题中提及“申报文件披露，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

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申报文件同时披露：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柏特工程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经与利柏特工程的历史沿革核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准确无误，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对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	历史沿革情况	对比情况
1	2000 年至 2002 年，原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p>1、2000 年 12 月，依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 252 号），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成立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利柏特工程的曾用名）。成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为其唯一投资者，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p> <p>2、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决定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2002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作出新的《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章程》，就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等内容做了修订。</p> <p>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龙健所资报字（2002）第 2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止，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已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p>	内容对应相符

2	2005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值中的80万元出资入股）已足额按时缴付，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p>2005年6月20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局工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p> <p>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资80.00万元，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净资产入股，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40.00万元，以货币出资。</p> <p>2005年6月28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验字第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6月28日止，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净资产出资80.00万元。</p>	内容对应相符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1）2000年至2002年，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2）2005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以净资产出资80.00万元，林云、吴建华、李苑青以货币形式各出资40.00万元，共计出资200.00万元，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

2、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

本所律师对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1）利柏特工程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更正为集体企业

2000年12月，依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252号），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成立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利柏特工程的曾用名）。成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为其

唯一投资者，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02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医工设计院企业性质更正的通知》（闽药监〔2002〕函办 57 号），经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企业性质应更正为集体性质。

（2）利柏特工程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员工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资产出资 80.00 万元，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 4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各方均已实缴出资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① 有关部门批准及产权界定情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局工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

2005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资产情况处理报告》（文 010 号），并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同意：根据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83 万元（包含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中应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00 万元及应缴纳的出资 80.00 万元，余 26.83 万元，以负债形式待公司成立之后返还给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② 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5 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346.14 万元、总负债为 59.32 万元、净资产为 286.83 万元。同时，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查专字第 43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验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40.00	80.00	40.00%
2	林云	12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2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2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更名为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中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并通过了新修订的章程。根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的新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80.00	80.00	40.00%
2	林云	18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8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6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根据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辰会师验(2008)第 039 号《验

资报告》，上述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前实缴。

③ 登记备案情况

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 号）规定：“各级工会及其所属单位兴办工会企事业时，凡投入工会资金和财产的属于工会资产，按工总事字（1992）11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联合通知）和工总事字（1992）28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联合通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并于 2005 年 7 月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④ 涉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纳税证明》：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5010072423538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系统查询，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违法违章信息或偷、逃、骗税记录。

（3）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退出新五环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同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林云、吴建华、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

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00 万元。

自此，利柏特工程（曾用名新五环）不再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二）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是否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1、利柏特工程的取得情况

2009 年 8 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不再为利柏特工程（曾用名新五环）股东之后，2009 年 12 月，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将其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了胡嘉斌、胡浩。2011 年 7 月，利柏特投资通过受让胡嘉斌持有的利柏特工程股权成为利柏特工程的控股股东，自此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2)第 2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五环的净资产为 302.04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4.70 万元、净利润为-310.14 万元。综上，利柏特投资成为利柏特工程控股股东的时候，利柏特工程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2016 年 1 月，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自此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是否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关于工会资产的性质，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 号）规定：“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行政按国家规定拨缴的工会经费、政府及行政方面的补助、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收入、社会捐赠、外国援助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各级工会及其所属单位兴办工会企事业单位时，凡投入工会资金和财产的属于工会资产，按工总事字〔1992〕11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联合通知）和工总事字〔1992〕28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联合通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 298 号），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以该资产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应核定为集体企业。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经济性质被核定为集体性质，因而，其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200.00 万元来源于工会经费，属于工会资产。因此，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用于出资的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净资产 80.00 万元属于工会资产，不适用国有资产登记的有关规定，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上级主管机关是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如下：

1、2000 年至 2002 年，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2、2005 年，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作为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股东，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

3、2005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值中的 80 万元出资入股）已足额按时缴付，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4、2009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

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的股权以合计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交易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的相关改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不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利柏特工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 2、查阅了上述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 3、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 4、查阅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书》、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已补充完善；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已经由有权单位出具了确认文件，不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申报文件质量。申报文件中，“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缺少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七”中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存在问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说明，并整体检查和核对整体申报文件内容。

回复：

（一）申报文件中，“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缺少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七”中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存在问题

1、“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缺少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部分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香港律师关于东泉投资、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了解苏州绿柏特（存在实业经营）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10、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查阅了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是否存在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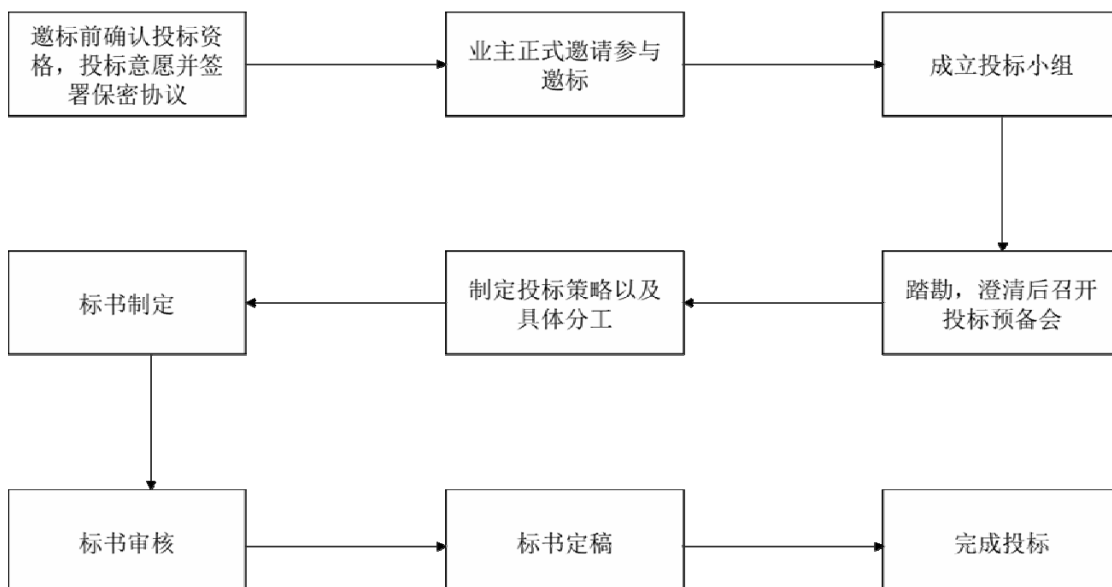
2、“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七”中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存在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部分中投标流程图箭头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修订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情况；

3、针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整体检查并核对，是否存在问题回复遗漏或问题回复错误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部分补充核查意见；已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部分中投标流程图箭头进行修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尚未发现其他遗漏或错误的情形。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予以核查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的近亲属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锁定承诺）。

回复：

（一）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杨清燕、李建平、杨东燕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其股份锁定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近亲属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为利柏特投资的股东、兴利合伙的合伙人，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

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张毓强、张健侃为香港和石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其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核查了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均已落实股份锁定承诺。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列示主要合同条款及目前进展及收款情况；（2）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业主指定材料供应商情形，具体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是否本身是锁定的（比如无法谈判或者无法从相关供应商名录中询价）或者存在与可比市场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3）申报文件披露，客户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请按获取项目的方式不同，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业务订单取得的方式及比例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占比）；（4）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如有）；（5）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体工程对外分包，是否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列示主要合同条款及目前进展及收款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其中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不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工程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涉及项目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4,987.81	352.14	-	-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841.43	200.04	-	-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606.08	619.38	-	-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K 制氮机项目	-	541.24	-	-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745.46	6,706.98	-	-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	-	515.68	-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	43.33	156.81	586.45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	-	-	8,291.90
小计	7,180.78	8,463.13	672.50	8,878.3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1%	5.72%	0.48%	8.40%

报告期内，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所对应项目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较小，项目的进展良好且收款情况正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项目进度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的累计回款	主要合同条款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93.53%	4,435.35	1、板材被交付至制配场，支付 10.00%；2、关键人员到岗，临设准备完毕，支付 5.00%；3、压力测试文件中所有文件均编制完毕，支付 5.00%；4、管道预装配工作完成超过 95.00%，支付 10.00%；5、现场设备装配完毕，支付 10.00%；6、压力测试 50.00%完工，支付 5.00%；7、变电站低压通电完成，支付 10.00%；8、储罐现场装配完毕并通过测试，支付 10.00%；9、卡头生产线系统安装完毕并通过压力测试，支付 5.00%；10、仪表安装完毕，支付 10.00%；11、机械竣工认证完成，支付 15.00%；12、项目竣工并移交业主，支付 5.00%。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95.01%	706.18	1、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10%；2、施工工作按月度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70%；3、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性能考核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项目竣工及结算资料，并完成工程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施工总额的 97%，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99.46%	1,408.18	1、收到履约保证函后，预付 30%；2、T1510 基础验收后，支付 15%；3、T1510 安装完成后，支付 15%；4、机械竣工后，支付 30%；5、尾项与竣工图纸完成并收到质保函后，支付 10%。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 K 制氮机项目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450.47	1、预付款支付 30%；2、施工进场后支付 10%；3、工程进度 50%时支付至 50%；4、安装完成后支付至 75%；5、LLH 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完成后付至 95%；6、质保期 2 年，期满后付至 100%。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7,965.05	1、业主接受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10.00%预付款；2、60%的模型审查会议结束，支付 10.00%合同款；3、打桩开始，支付 10.00%合同款；4、

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储罐和管廊的土建基础完成，包括接地系统安装完成，支付 30.00%合同款；5、5 台储罐主体安装和水试验完成，支付 20.00%合同款；6、MCC 通电，电机单独运行，支付 10.00%合同款；7、机械竣工，支付 5.00%合同款；8、12 个月质保期到期，支付 5.00%合同款。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100.00%	567.25	1、收到银行预付款保函后，预付 30%；2、750 区域钢结构完成并开始安装工作后支付至 50%；3、所有钢结构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4、质保金 5%。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100.00%	865.10	1、人员及机具进场 20%；2、2017 年 8 月底，罐区设备吊装就位 20%；3、2017 年 10 月底，全场配电安装完毕 35%；2017 年 12 月底，冷却水/冷冻水安装完毕 15%；4、2018 年 5 月底，项目调试及送电完成 5%；5、5%质保金。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100.00%	11,471.93	1、合同签订，支付 10.00%；2、土建一标段第 1 批现场土建完成，支付 20.00%；3、土建一标段内全部单体土建基础完成，支付 15.00%；4、MCC-300 和 MCC-500 需要停电改造的工作完成，支付 10.00%；5、100# 新反应器安装完成，支付 10.00%；6、PS 装置机械竣工，支付 15.00%；7、ABS 装置机械竣工，支付 15.00%；8、项目质保金（银行保函），支付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跨国公司为主，内部合同流程签转需要经过多个部门审核，时间较长；同时，部分项目由于客户对工期要求较紧，因此客户在确定发行人中标后，即发出开工指令，使得个别项目的项目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针对少数先开工，后获取正式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均事先获取了业主的开工指令或与业主共同参与了项目启动会。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先开工后获取正式合同而导致项目中止或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确认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未发生项目纠纷。

（二）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业主指定材料供应商情形，具体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是否本身是锁定的（比如无法谈判或者无法从相关供应商名录中询价）或者存在与可比市场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业主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及材料指定 2-3 家供应商或品牌的情形。其中，根据项目需求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并对供应商资质、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交付时间、价款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后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向业主进行推荐，通过业主确认后执行采购；若业主仅指定了一家供应商，则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的采购经验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后执行采购。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存在上述情况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主要项目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691.34	3.17%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2	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560.93	2.57%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3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557.52	2.56%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小计			1,809.79	8.30%	
2019 年度					
1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176.04	5.29%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小计			2,176.04	5.29%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1、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根据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需求向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压力容器，该等压力容器需要定制化，业主干于供应商清单中仅指定了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因此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相似技术参数及制造工艺设备采购的基础上与其进行议价后执行采购。

2、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根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英威

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需求向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阀门。其中，主要采购发生于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项目，该项目业主指定供应商清单还包括星域控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及福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具体询价情况如下：

业主批准的供应商清单	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星域控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福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询价结果(元, 含税)	2,381,278.00	3,018,042.00	退出竞标
交付周期	20 周	24 周	
付款条款	1、公司提供详细设计信息后预付 30%； 2、交付后支付 65% 3、收到保函后支付 5%	1、订单下达后预付 30% 2、设备发货前支付 70%	
质保期	送达签收后 18 个月或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孰早	送达签收后 18 个月或调试验收后 12 个月孰早	
业主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上海诣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根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项目需求向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压力容器，该项目业主指定供应商清单还包括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协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询价情况如下：

业主批准的供应商清单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协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询价结果(元, 含税)	4,738,460.00	8,221,600.00	退出竞标
交付周期	24 周	20 周	
付款条款	1、订单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 30%；2、主要材料到达供应商生产场所后 90 天内支付 20%；3、交付后 90 天内支付 20%；4、在张家港现场完成安装后 90 天内支付 20%；5、质保期 12 个月到期后 90 天内支付 10%	1、订单下达后预付 30% 2、设备发货后支付 70%	
质保期	于设备安装入模块后，	发货后 18 个月或完成试	

	并通过利柏特或项目业主富美实对其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	车后 12 个月孰早	
业主最终确定的供应商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报价过程中对原有的技术参数及工艺设计提出了其他方案，同时由于品牌及既往业绩更为出名，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综合使得其报价较高。由于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已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最终选定其作为供应商。

4、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根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项目需求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处理设备，该项目业主指定供应商清单还包括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纳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询价情况如下：

业主批准的供应商清单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纳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询价结果(元,含税)	16,997,508.00 (注)	15,388,000.00	15,542,100.00	退出竞标
交付周期	20 周	28 周	30 周	
付款条款	1、订单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 40% 2、公司验收合格后至交付前支付 50% 3、设备整体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 10%，并向公司开具银行保函，质保期 18 个月	1、订单下达后预付 30% 2、设备发货后支付 70%	1、订单下达后支付 30% 2、公司验收合格后至交付前支付 50% 3、设备整体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 15% 4、5%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	
质保期	12 个月	24 个月	12 个月	
业主最终批准的供应商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确定后，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设计结果，在原有采购合同基础上增加了增补订单，最终采购金额为 2,176.04 万元。

由于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同时交付周期显著优于其他供应商，因此在有一定溢价的情况下，最终确定其作为供应商。

综上，公司具体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非锁定性，与可比市场价格差异

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如有）

发行人各类业务购买保险的主要险种及覆盖范围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险种	覆盖范围	购买情况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财产险	对公司财产因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而导致的灭失予以赔偿	报告期各期均覆盖
	雇主责任险	对员工受雇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予以赔偿	
工程服务：			
-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一切险	对建筑工程为主体的工程项目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存在部分项目因业主/总包方已对整个项目投保而无需重复购买保险的情况，针对业主未购买保险的项目公司已进行投保
	安装工程一切险	对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团体意外险	对员工受到的意外伤害予以赔偿	
-工程设计	职业责任险	对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中存在或被指控不当行为而致使的损失予以赔偿	报告期各期均覆盖
-工程维保（注）	雇主责任险	对员工受雇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予以赔偿	报告期各期均覆盖
-工程采购	不适用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灭失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

注：由于工程维保主要工作为对业主厂区中设备和系统的检修及维护，单个项目工期短，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相关工作受到意外而造成损失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对参与工程维保工作的人员均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项目保险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购买通常为承包单位自行购买或由业主/总包方购买并向承包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该等情况下承包方不再单独重复购买该险种。同时，公司已通过购买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对公司员工的人身伤害事故及对第三者伤害事故进行保险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保险费金额	181.24	196.99	229.69	126.92
保险费占成本比例	0.37%	0.17%	0.20%	0.14%

注：上表统计中总成本未包含工程采购项目，该等项目不涉及需投保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项目由公司自行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总数	159	462	542	511
投保项目个数	148	428	497	467
项目投保覆盖率	93.08%	92.64%	91.70%	91.39%

注：上表统计中未包含工程采购项目，该等项目不涉及需投保事项。

（三）申报文件披露，客户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请按获取项目的方式不同，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业务订单取得的方式及比例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

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设备、材料询价以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潜在竞争对手的实力及报价预判等，确定投标报价。公司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响应客户的邀标。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以及工程采购类项目，客户与公司以议标的方式确定。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覆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约为 80%，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通过邀标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个数	23	57	61	29
邀标项目数量	22	54	60	29
邀标项目数量占比	95.65%	94.74%	98.36%	100.00%
邀标项目收入	42,880.46	111,514.28	113,626.67	87,547.52
邀标项目收入占比	91.77%	90.46%	99.53%	100.00%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经客户确认，公司获取

业务的方式主要为邀标、议标。

（五）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体工程对外分包，是否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

（1）分包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不存在分包成本占总项目成本金额 30% 以上情况；工程服务前十大项目存在个别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但不存在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工程服务项目分包成本占比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9,543.07	120,856.81	117,065.64	87,707.31
分包成本	12,961.52	28,556.59	28,967.67	31,297.04
分包成本占比	26.16%	23.63%	24.74%	35.68%
劳务分包成本	4,538.46	10,907.93	12,271.24	11,376.70
剔除劳务分包后的 分包成本占比	17.00%	14.60%	14.26%	2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根据《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施工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劳务分包对应的对象为完成工程分包的劳务作业而不是分包工程本身，违法分包、转包对应的对象是工程或部分工程，因此劳务分包不涉及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等违法行为。

公司部分项目执行中为补充自身人员缺口，将项目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且重

复性较强的工作进行劳务分包，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占比较小。

（2）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业主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项目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完成，项目执行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总收入	报告期内总成本	总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分包占比	剔除劳务分包后占比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4,375.68	3,254.22	2,431.42	1,505.65	925.77	74.72%	28.45%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1,980.23	1,910.33	1,379.21	212.53	1,166.68	72.20%	61.07%
普莱克斯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854.11	682.21	452.98	30.06	422.91	66.40%	61.99%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8,291.90	6,830.92	4,378.33	3,031.19	1,347.15	64.10%	19.72%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13,028.18	12,086.03	6,891.17	68.41	6,822.76	57.02%	56.45%
赛科年产 16 万吨脂肪仲醇聚氧乙烯醚（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843.63	1,562.17	859.89	516.40	343.49	55.04%	21.99%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	2,216.91	2,049.23	1,101.96	750.13	351.83	53.77%	17.17%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7,747.33	6,669.42	3,292.08	1,521.68	1,770.40	49.36%	26.55%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1,041.47	939.42	461.4	293.85	167.56	49.12%	17.84%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5,545.11	5,497.55	2,493.10	695.78	1,797.32	45.35%	32.69%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9,336.08	7,895.57	3,506.87	2,165.29	1,341.59	44.42%	16.99%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4,348.32	4,239.40	1,846.64	1,023.87	822.77	43.56%	19.41%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	27,554.79	25,073.23	10,617.54	4,255.63	6,361.91	42.35%	25.37%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9,068.88	7,211.19	2,871.02	1,381.90	1,489.12	39.81%	20.65%
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	3,990.12	2,597.57	1,030.80	177.48	853.32	39.68%	32.85%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6,818.52	6,228.51	2,362.57	420.78	1,941.79	37.93%	31.18%
张家港霍尼韦尔催化剂项目 MPEI 工程	3,527.01	2,727.17	998.7	202.57	796.14	36.62%	29.19%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9,549.00	9,287.72	3,317.72	1,917.33	1,400.39	35.72%	15.08%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7,091.69	5,305.00	1,851.83	682.81	1,169.02	34.91%	22.04%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5,339.95	4,941.19	1,710.32	228.58	1,481.73	34.61%	29.99%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4,848.91	3,899.02	1,273.50	298.52	974.97	32.66%	25.01%

专业分包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施工、保温防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等。

（3）分包的具体原因及内容

发行人涉及分包采购的业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工程维保，公司工程总承包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施工总承包业务。总承包业务需要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公司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分包内容主要包含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工作包括土石方挖运、厂房附属设施的施工等）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工作；同时发行人将部分需要具备特殊资质的专业分包，如消防工程、保温防腐以及钢结构施工分包至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商。

发行人对外分包主要是为了将主要人力、物力聚焦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工艺设备及相关管路安装、电气设备及仪表的安装调试、重型设备吊装、项目总体调试等总承包项目的核心部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占总成本超过 30% 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21.19%，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前期主要工程涉及钢结构施工、设备保温以及地基基础工程等建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57.76%，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 40.85%，随着项目不断进行，公司自有人员执行机电安装工作，分包占比亦会逐步下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含税)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 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10,186.96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21.19%

该项目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钢结构施工	598.48	51.30%
保温工程	310.83	26.64%
地基基础工程	257.37	22.06%
小计	1,166.68	100.00%

依据《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钢结构施工分包系合法分包。保温分包系为管道及设备在安装保温棉；该项目系机电安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为附属道路地坪等建设，上述两项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② 普莱克斯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7.33%，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前期主要工程涉及项目附属设施搭建及钢结构施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51.05%，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占总成本 25.36%，随着项目不断进行，公司自有人员执行机电安装工作，分

包占比亦会逐步下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含税)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
普莱克斯广西钦州华 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 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12,696.3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7.33%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项目附属设施搭建及钢结构施工，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项目附属设施搭建及钢结构施工	413.56	97.79%
小计	413.56	97.79%

依据《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钢结构施工分包系合法分包；项目附属设施搭建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③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5,412.73	79.33%
地基基础工程	1,410.03	20.67%
小计	6,822.76	100.00%

该项目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EPC），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一）、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二）、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

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公司分包均为施工环节所发生，不存在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④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地基基础工程、保温以及消防工程，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地基基础工程	801.19	44.58%
保温	454.59	25.29%
消防工程	244.04	13.58%
小计	1,499.81	83.45%

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及排水施工等附属设施施工；保温分包系为管道及设备在安装保温棉；消防工程系涂制消防涂料、安装消防相关的管路及设施等，上述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⑤ 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保温防腐，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消防工程	314.14	36.81%
地基基础工程	233.63	27.38%
保温防腐	239.87	28.11%
小计	787.64	92.30%

该项目消防工程系涂制消防涂料、安装消防相关的管路及设施等；保温防腐系为管道及设备在安装保温棉及防腐措施等；地基基础工程系地坪施工及临时建筑拆除工程，上述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⑥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地基基础工程、保温工程及消防工程，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地基基础工程	830.75	42.78%
保温工程	503.06	25.91%
消防工程	260.62	13.42%
小计	1,594.42	82.11%

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系旧办公楼的外墙拆除翻新等附属设施施工；保温系为管道及设备安装保温棉等；消防工程系涂制消防涂料、安装消防相关的管路及设施等，上述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综上，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中的分包内容不存在主体工程违法分包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法将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

工程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合法的分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 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2) 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3) 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4) 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承接的业务主体工程违法分包、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项目分包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主体工程分包的情况

发行人在工程服务项目上的分包内容主要包含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主

要工作包括土石方挖运、厂房附属设施的施工等）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工作；同时发行人将部分需要具备特殊资质的专业分包，如消防工程、保温防腐以及钢结构施工分包至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商。上述分包中，劳务分包系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补充自身人员缺口，将项目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且重复性较强的工作进行分包；地基基础工程主要涉及土方的开挖回填、附属设施及道路的建设、环氧地坪等；消防工程系涂制消防涂料、安装消防相关的管路及设施等；保温防腐系为管道及设备在安装保温棉及防腐措施；钢结构施工分包系钢结构的预制及安装等。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业主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项目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完成，分包工作均由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及监督以确保分包工作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综上，上述分包均不涉及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的情况。

公司作为项目承包方与客户签订承包或总包合同，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执行。上述分包是在业主单位同意并在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师、设计人员、质检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员等现场管理人员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下进行现场施工，项目工程的主要材料由公司组织采购、验收、交付。在项目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遵守与客户合同的约定，未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不存在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需要与客户沟通后方能确定的分包事项，事先按照合同的约定与业主协商确认后再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严格遵守与客户约定的事项，未有与承包合同不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项目分包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将主体工程分包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业主发出

的开工指令；

3、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中存在业主指定情形所对应的业主指定供应商清单、发行人的询价记录以及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过程；

4、查阅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的招投标记录及合同；

5、查阅报告期各期项目购买保险的清单、合同、发票及支付记录；

6、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分包成本占比及项目涉及分包商的分包合同、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7、查阅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

8、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合同执行是否发生纠纷、分包是否取得同意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项目进展及收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非锁定性，与可比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取业务的方式为邀标及议标；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占比情况，上述项目不存在违法将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万俊

2020年11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2.....	16
三、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3.....	23
四、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4.....	29
五、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6.....	40
六、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7.....	53
七、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8.....	56
八、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9.....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反馈意见（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1

关于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披露，（1）2010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即转让价格为 0.35 元/1 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0 年 9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009 年末，利柏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017.45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57 元。（2）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12 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077.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3）东侨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背景是：发行人计划在境外上市，希望利用境外资本和市场资源，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便能够更好地服务下游外资客户、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但发行人并不了解境外上市的路径及要求，因而经中间人介绍，与华瑞投资建立合作。华瑞投资表示能够在 2014 年之前协助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之目的，但作为回报，希望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5.00% 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披露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了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是否为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2）此外，东侨国际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利柏特有限的小股东（转让后仅持利柏特有限 25% 股权），为了利柏特有限境外上市之目的，请说明由小股东让渡股权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披露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4）东侨国际转让利柏特有限 5% 股权给华瑞投资后仅仅一个月，即 2010 年 10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以 2,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几乎是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0 倍；请进一步论证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5）2014

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股份以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的合理性和合规性；（6）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的整体过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了2014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是否为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

1、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10号东部工业区B4栋103

法定代表人：蒋昌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957F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投资、企业咨询

主要人员：蒋昌龄（担任华瑞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余磊（担任华瑞投资监事）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立坚	880.00	880.00	80.00%
2	蒋昌龄	220.00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	----------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公示信息，华瑞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富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30.00%
2	深圳市前海富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25.00%
3	深圳市中盛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15.00%
4	深圳市中稷港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

2、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是为了促进发行人能在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培训记录、华瑞投资编制的《改制上市工作报告和计划》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4 月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是为了促进发行人能在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

（二）东侨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小股东让渡股权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

2010 年 4 月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利柏特设备和东侨国际，利柏特设备、东侨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70.00%、30.00%的股权，其中利柏特设备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持有其 44.64%的股权；东侨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伟强，持有其 100.00%股权。

沈伟强、沈斌强为兄弟关系，双方共同创业，在后续经营过程当中，沈伟强有意逐渐淡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而经沈伟强、沈斌强共同商议，由东侨国际让渡股权，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

沈伟强在报告期初没有担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侨国际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全资控股，2013 年 12 月至今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全资控股，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三）披露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三）披露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

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东侨国际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香港公司注册证书，东侨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注册设立。

东侨国际是由股东 Bosco Nominees Limited 全资出资的企业，实缴出资港元 1 元整，共 1 股，每股 1 港元。

东侨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Bosco Nominee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2006 年 7 月，东侨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6 年 7 月 26 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沈伟强。Bosco Nominees Limited 与沈伟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东侨国际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向沈伟强配发 9,999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以现金支付。本次配发完成后，东侨国际的股本由港币 1 元增加至港币 10,000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沈伟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东侨国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3日，东侨国际股东沈伟强与汇岭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岭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伟强向汇岭资本出让其持有的东侨国际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港元1.80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汇岭资本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沈伟强有意淡出公司经营

沈伟强因个人原因有意淡出公司经营，因而借汇岭资本收购之契机将其持有的东侨国际100.00%股权转让。此时，东侨国际持有的资产为发行人25.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资产。

（2）汇岭资本收购的原因及过程

① 原因

汇岭资本收购东侨国际100.00%股权的主要原因系香港上市公司德兴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611）认为清洁能源或再生能源（如核能及风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这将会增加市场对金属管及模块的需求，而发行人是管道及相关设备之少数制造商之一，因而其认为投资发行人可以从中受益。

② 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德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汇岭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25.00%的股权。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A、2010年12月23日，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涉及发行认股权证之主要收购事项》，拟以1.20亿港元收购汇岭资本100.00%股权。汇岭资本拟收购东侨国际持有的发行人15.00%的股权。

B、2011年5月13日，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有关主要收购事项之第二份补充协议》，由于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特性、业务前景，调整了收购方案，

拟以 2.00 亿港元收购汇岭资本 100.00% 股权。汇岭资本收购东侨国际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0% 的股权。同日，沈伟强与汇岭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东侨国际 100.00% 股权转让给汇岭资本。

上述收购事项，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委聘独立估值师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合理，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所得税税款。

4、2013 年 12 月，东侨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汇岭资本与东泉投资（东泉投资为杨东燕控制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岭资本向东泉投资出让其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00% 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 亿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东泉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香港上市公司业务重心调整，有意出售发行人股份

德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国际”）。

自 2012 年下半年起，二三国际一直积极参与新业务的开拓，并把重心定位到新能源电站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建设，不再将发行人的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的重心。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表现不理想，出现亏损，因而二三国际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公告《有关出售一间全资附属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其全资子公司汇岭资本将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 的股权以 1.32 亿港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泉投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二三国际发布公告《完成出售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宣布已将东侨国际 100% 的股权出售完成。

本次出售定价较独立估值师的评估结果溢价 6.30%，并经二三国际公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转让价格合理，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本次转让，二三国际可以将投资不佳的业务变现，重新分配其资源至其他业务分部。

（2）上市计划受阻，有意回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原计划通过逐步被并购的方式实现整体资产的证券化，但香港上市公司业务重心调整，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理想，因而发行人放弃海外上市的计划。沈伟强无意回购该部分股权，为此，杨东燕表达了其希望回购香港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5.00% 股权的意愿，并最终通过东泉投资收购了汇岭资本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00% 股权。

5、2013 年 12 月至今，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总结

综上，东侨国际股东变化系发行人实现海外上市，实现资产证券化的一个步骤，放弃海外上市计划之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0 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了香港和石和香港精工，股份转让完成以后，东侨国际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四）东侨国际转让利柏特有限 5% 股权给华瑞投资后仅仅一个月，即 2010 年 10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以 2,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几乎是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0 倍；请进一步论证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

1、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较低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激励华瑞投资为发行人上市服务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基于该合作背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 150.00 万元，并在双方的股权

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若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回购股权。

华瑞投资受让发行人 5.00% 股权之后，开始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之目的，并为发行人引入了战略投资者中核二三；对接香港上市公司收购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发行人普及资本市场知识等等。

（2）中核二三作为战略投资者投入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

中核二三为国有股东，其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9,408.62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909.11 万元，评估值略高于净资产。

综上，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其为协助发行人上市之目的的综合考虑；中核二三系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同时，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亦是华瑞投资、中核二三独立决策的结果。因而，发行人上述相邻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华瑞投资对发行人的培训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华瑞投资协助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之目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瑞投资不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发行人未能在 2014 年之前上市，触发了回购条款，股权转让方东侨国际有权回购华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具有合理性。

（1）2010 年 4 月 10 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华瑞投资；2）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 15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此外，利柏特有限上市之前华瑞投资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2）2014 年 1 月 28 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 15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达成约定目标，华瑞投资决定按照原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的股权转让给东侨国际。本次股权回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支付价格为 170.00 万元。

2、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合规，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

（1）公司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 2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侨国际，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4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4]5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657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六）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即便税务机关追征，但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且东侨国际、华瑞投资均不是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东侨国际向华瑞投资转让股权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0年4月10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该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和第八十六条规定，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于2010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税款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并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相关主管部门至今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重新核定计税依据的要求或其他异议。

即使税务机关追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税款、滞纳金或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予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系东侨国际，扣缴义务人系华瑞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均非发行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税务监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的，其对该等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

2、华瑞投资向东侨国际转让股权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4年1月28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5.00%的股份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款为170.00万元，该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的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确认华瑞投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即便税务机关追征，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且东侨国际、华瑞投资均不是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华瑞投资、东侨国际、东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英士律师行对东侨国际、东泉投资分别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或二三国际）在港交所的相关公告、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培训记录、华瑞投资为发行人编制的《改制上市工作报告和计划》等文件；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 3、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 4、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侨国际董事；
- 5、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核准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是为了促进发行人能在2014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东侨国际让渡股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商业实质；2010年9月和2010年10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股份以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即便税务机关追征，但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且东侨国际、华瑞投资均不是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2

关于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披露，（1）2015年11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祥桦清咨询，每股价格为1.00元（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676.7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并约定了回购条款，若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24个月内按预期达到协议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时（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AP1000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利柏特投资有权以同等价格回购上述股权。各方也办理了增加祥桦清咨询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实际上祥桦清咨询并未支付6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利柏特投资2017年3月股权回购时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据公开信息检索，祥桦清咨询成立于2015年10月，为自然人张远志100%持股的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之后在2018年4月注销，存续时间仅两年多，祥桦清咨询存续期间与“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

期间”高度吻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披露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否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考虑到其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近成立的公司；（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既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祥桦清咨询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定价依据是否合理；（3）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的整体过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否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考虑到其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近成立的公司

1、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

祥桦清咨询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如下：

名称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BU2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远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5 号 1 幢 B2-15-1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人员	张远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和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国际工程管理咨询业务		
注销前的	张远志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有祥桦清咨询 100.00% 股权		

股权结构	
对外投资情况	除曾经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张远志具有国际工程管理咨询背景，成立祥桦清咨询系为了便于其开展国际工程管理咨询业务，而后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祥桦清咨询无存在必要，因而决定解散。

2、“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否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考虑到其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近成立的公司

（1）引入祥桦清咨询的原因

祥桦清咨询成立之前，在张远志的引荐下，公司与美国西屋公司就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洽谈，因而为便于其开展国际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同时发行人亦要求与法人主体进行合作，张远志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了祥桦清咨询。

美国西屋公司的 AP1000 技术是一项通过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最终设计批准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并且 AP1000 核电项目在建造中大量采用模块化建造，并已在国内推广，因而发行人希望通过 AP1000 核电项目拓展在核电领域的业务。

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的《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合作目标、报酬、限制、终止条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1）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核电项目全球合格供应商，和/或；2）西屋公司入股发行人，持有 5.00%至 20.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3）促成西屋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帮助发行人具备 AP1000 核电项目的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能力，并逐步承担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范围内项目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合同。

（2）报酬条款：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作为报酬，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3）限制条款：在实现合作目标之前，祥桦清咨询无权单独处置其持有的

发行人股权。

（4）终止条款：在 18 个月内双方的合作目标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利柏特投资有权重新评估双方合作目标的可能性；24 个月内合作目标没有实现，利柏特投资有权收回全部股权。

2017 年 3 月，美国西屋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受此影响，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因预计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现合作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 600.00 万元。因祥桦清咨询未依据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利柏特投资支付约定的 60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本次回购利柏特投资无需向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与美国西屋公司洽谈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并对祥桦清咨询实际控制人张远志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既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祥桦清咨询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	----	--------	---------	-----------	------

1	2016年8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引入祥桦清咨询，希望其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	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祥桦清咨询无法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触发回购条款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依照协议约定，无需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1、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根据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于2015年1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定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25,407.1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8元，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略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AP1000全球合格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因而本次定价为1元/股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中，祥桦清咨询考虑到其资金周转需要未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利柏特投资考虑其正积极促成公司与美国西屋公司合作事宜，因而未关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因此，祥桦清咨询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真实。

2、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

因祥桦清咨询未能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AP1000全球合格供应商，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于2017年3月9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并约定：

（1）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即600.00万元（每股1元人民币）向祥桦清咨询回购《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股权（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

（2）因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所述的600.00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款（600.00万元），故利柏特投资不需要向祥桦清咨询支付

本回购协议所述股权回购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676.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本次股权回购价格为 1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触发了回购条款，根据此前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双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定价，因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定价依据均合理，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应纳税所得，因而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投资向祥桦清咨询转让股份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5 年 11 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 25,407.1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8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利柏特投资转让的股权原始成本为 1 元/股，利柏特投资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投资在报告期内无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祥桦清咨询向利柏特投资转让股份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价格的依据是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回购条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祥桦清咨询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对应的成本为600.00万元；利柏特投资从祥桦清咨询处回购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时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

因此，祥桦清咨询通过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

综上，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回购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洽谈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桦清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 5、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2016年末审计报告；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祥桦清咨询的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张远志，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7、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8、通过百度搜索引擎等检索、核实美国西屋公司及 AP1000 核电项目相关信息；

9、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检索祥桦清咨询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定价依据均合理；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3

关于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说明（1）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评估作价手续，相关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详细说明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具体经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作价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评估作价手续，相关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

2009 年 8 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 的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转让完成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新五环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审计程序

2009年3月24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铁（2009）审字第Z133号《审计报告》，对新五环截至2009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进行了审计。截至2009年2月28日，新五环账面净资产为6,532,005.01元。新五环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1.09元。

② 内部决策

2009年7月18日，新五环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并作出《职工代表会议纪要》：根据福建省有关文件精神，原来局工会在新五环的股权13.33%，折合80万元需要退出，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局工会退股，其股份转为原股东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分别认购；根据局工会要求对员工要妥善安置，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新五环员工仍留在新五环工作，岗位不变。

2009年8月20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新五环13.33%股权出资额为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转让后林云认缴注册资本198万元，占注册资本33%，吴建华认缴注册资本198万元，占注册资本33%，李苑青认缴注册资本204万元，占注册资本34%。

③ 有权机关批准

2009年8月20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建省2008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出具书面通知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3.33%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其中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所持3%股权共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云，将所持3%股权共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建华，将所持7.33%股权共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苑青。

④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0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吴建华、林云、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3%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27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3%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

价为 27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 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新五环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新五环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 元，高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 1.09 元。

⑤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五环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新五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工程（新五环）不再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2、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

关于工会资产的性质，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 号）规定：“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行政按国家规定拨缴的工会经费、政府及行政方面的补助、工会所属企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外国援助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经济性质被核定为集体性质，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来源于工会经费，属于工会资产。经集体所有制改制后形成的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即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新五环股权属于工会资产，该集体资产的转让不适用于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的情形，即集体资产转让的情形，可参照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的规定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根据该规定，评估并非集体资产转让必须进行的程序，同时，《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均没有规定集体资产转让应当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04〕9号）的规定，对集体企业在改革中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资产评估、债权债务处理、企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等，可参照建筑集体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执行。经查阅建筑业集体企业改革相关政策，《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并未对城镇集体企业资产的处置要求履行评估程序。

综上，结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地方规定、政策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

3、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相关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04〕9号）的第二十九条规定：“严格执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制度。重申国有、集体资产除经同级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定向交易外，都必须进入产权交易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竞价方式进行交易。鼓励民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产权进场交易，促进产权竞争，激活产权市场，使产权市场成为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资本流动、资产重组、扩张发展的平台。”

根据上述福建省政府政策文件要求，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 股权即出资额 80 万元，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产权退出过程未进场交易，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经审计程序定价，转让定价高于相应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有较高的溢价，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按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因而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导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与吴建华、林云、李苑青《股权转让

协议》无效。另外，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合同效力应该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不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作为依据。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集体产权必须进场交易的情况下，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因未进场交易而无效。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对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如下：

2009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根据福建省2008年政府文件规定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2009年8月20日出具）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以合计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交易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集体股权退出未进场交易，相关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转让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转让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详细说明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具体经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作价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利柏特投资收购之前情况

2009年9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3.33%的股权以合计120.0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转让之后，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分别持有新五环33.00%、33.00%、34.00%的股权。

2009年12月，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00.00%股权以合计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胡嘉斌、胡浩。转让之后，胡嘉斌、胡浩分别持有新五环90.00%、10.00%的股权。

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利柏特投资取得新五环的具体过程

胡嘉斌、胡浩成为新五环股东之后，新五环经营状况不佳，根据新五环的审计报告，2010年、2011年新五环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7万元、-310.14万元，因而胡家斌、胡浩有意出售新五环。而当时，利柏特投资为布局产业链，发展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计划收购具备工程设计的公司，因此利柏特投资于2011年7月收购新五环，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7日，胡嘉斌分别与利柏特投资、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80.00%的股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对价为480.00万元；将其持有10.0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0.00万元。胡浩与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10.0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0.00万元。

根据杜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2)第219号《审计报告》，新五环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020,424.89元。本次转让定价与原始投入成本一致，且不低于相应比例净资产值，价格合理。

（2）公司决策程序

2011年7月7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7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新五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控股权，持股比例为80.00%。

2016年1月，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自此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 2、查阅了利柏特工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 3、查阅了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 4、查阅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确认书》；
- 5、查阅了利柏特投资受让新五环 8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德健申报字（2012）第 21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 7、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利柏特投资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集体股权退出未进场交易，相关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转让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转让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4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财务测算问题。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存在近一半员工（平均约 1600 余人）未缴纳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是否准确，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是否准确，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7.51	35.90	27.77	17.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283.41	466.93	463.25	254.91
合计	290.92	502.83	491.01	272.33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占比	7.63%	3.70%	4.47%	3.48%

上述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准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未缴纳社保金额测算

① 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625	3,283	3,578	2,6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53	1,726	1,805	1,509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注】}	1,827	1,508	1,729	1,094
缴纳人数合计	3,580	3,234	3,534	2,603
缴纳比例	98.76%	98.51%	98.77%	98.37%
未缴纳员工人数	45	49	44	43

注：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公司每年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提供补贴。

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45	(1) 19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19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9.12.31	49	(1) 22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12.31	44	(1) 14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4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7.12.31	43	(1) 15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 1名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

② 未缴纳社保金额测算情况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金额的测算公式：以发行人各期末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基础，当期未缴纳社保金额=主体 A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A 当期的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主体 B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B 当期的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未缴纳员工人数	45	49	44	43
其中：自行缴纳员工人数	19	22	14	15
各主体自行缴纳员工薪酬合计：	83.76	125.54	89.15	56.06
其中：利柏特股份（A）	42.89	67.57	55.13	15.00
利柏特工程（B）	40.88	57.97	34.02	22.10
利柏特建设（C）	-	-	-	-
里卜特设备（D）	-	-	-	4.60
湛江利柏特（E）	-	-	-	-
利柏特模块（F）	-	-	-	14.36
各主体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	/	/	/	/
其中：利柏特股份（a）	9.02%	28.70%	31.15%	30.68%
利柏特工程（b）	8.90%	28.47%	31.13%	31.56%
利柏特建设（c）	/	/	/	/
里卜特设备（d）	/	/	/	31.32%
湛江利柏特（e）	/	/	/	/
利柏特模块（f）	/	/	/	30.68%
未缴纳社保金额 (A*a+B*b+C*c+D*d+E*e+F*f)	7.51	35.90	27.77	17.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行缴纳员工薪酬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各期期末自行缴纳员工人数、岗位以及当期入职时间等因素所影响；发行人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各期上海、张家港等区域的社保缴纳政策变化所影响，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自2020年2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①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625	3,283	3,578	2,646
城镇员工人数	1,798	1,775	1,849	1,5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52	1,723	1,802	1,508

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人数比例	97.44%	97.07%	97.46%	97.16%
未缴纳城镇员工人数	46	52	47	44
未缴纳员工人数	1,873	1,560	1,776	1,1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1,873	(1) 1,84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9.12.31	1,560	(1) 1,53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9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1,776	(1) 1,7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12.31	1,138	(1) 1,10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2 名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798 人，其中公司为 1,75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44%。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②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情况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公式：以发行人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基础，当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主体 A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A 当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主体 B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

期薪酬金额*主体 B 当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各期末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8%；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主体 A 自行缴纳的员工人数+主体 B 自行缴纳的员工人数+……)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未缴纳员工人数	1,873	1,560	1,776	1,138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	1,846	1,530	1,743	1,109
其中：自行缴纳员工人数	19	22	14	15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G)	1,827	1,508	1,729	1,094
各主体自行缴纳员工薪酬：	83.76	125.54	89.15	56.06
其中：利柏特股份 (A)	42.89	67.57	55.13	15.00
利柏特工程 (B)	40.88	57.97	34.02	22.10
利柏特建设 (C)	-	-	-	-
里卜特设备 (D)	-	-	-	4.60
湛江利柏特 (E)	-	-	-	-
利柏特模块 (F)	-	-	-	14.36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1】}	7%/8%	7%/8%	7%/8%	7%/8%
自行缴纳人员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X=A*8%+B*7%+D*7%+F*8%)	6.29	9.46	6.79	4.22
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 ^{【注2】} (H)	1.90	3.79	3.30	2.87
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未缴住房公积金 金额 (Y=G*H*8%)	277.12	457.47	456.46	250.6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X+Y)	283.41	466.93	463.25	254.91

注 1：张家港市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上海市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

注 2：发行人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在张家港市，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的最低缴纳基数为每月为 2,387.00 元、2,750.00 元、3,160.00 元和 3,160.00 元，表中最低缴纳基数已按照各期月份数进行调整。

公司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因而发行人在计算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时，针对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系按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最低缴纳基数为依据，并假设期末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当期各月均在职进行测算，计算结果准确。

若以报告期内所有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员的工资薪酬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

金，则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期末人数及最低基数测算	277.12	457.47	456.46	250.69
按报告期内人数及工资薪酬测算	478.04	931.34	1,074.14	525.70
差额	200.92	473.87	617.68	275.01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7%	3.49%	5.62%	3.52%
住宿或住房补贴	464.80	773.86	676.86	311.54
住宿或住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9%	5.70%	6.16%	3.98%

由上表可见，若以报告期内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的工资薪酬为依据进行测算，则将增加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部分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5.62%、3.49% 和 5.27%，发行人扣除补缴金额后的净利润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来重视员工的住房保障，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金额分别为 311.54 万元、676.86 万元、773.86 万元和 464.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6.16%、5.70% 和 12.19%。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新农合、新农保系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有利保障

“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逐步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合并后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逐步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合并后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 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范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规定，到 2010 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

筹资机制。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② 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城镇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但同时也不得重复享有该待遇。

综上，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数量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

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公司为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就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就未为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公积金事宜，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

- ① 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 ② 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
- ③ 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解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因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①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②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③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④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⑤ 2019年4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提出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尽管上述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得对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

范：

① 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 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②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综上，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情况，住宿及住房补贴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表、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统计表，并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人员；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准确；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就目前被废止但当时情况下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请标注届时有效或者当时有效；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是否准确；请整体核查引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表述。（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就目前被废止但当时情况下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请标注届时有效

或者当时有效；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是否准确；请整体核查引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表述

1、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是否准确

经核查，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应当更正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请整体核查引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经整体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反馈回复文件中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并且进行了更正。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规情况

①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主要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四号	国务院	有效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七号	国务院	有效 2009年修订

② 工程服务业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7年修订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	国务院	有效 2019年修订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失效； 有效期限自2005年3月4日至2017年12月6日
5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	建设部	有效
6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号	建设部	有效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82号	建设部	失效； 有效期自2000年10月18日至2017年5月1日
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住建部	有效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建部	有效 2015年修订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	建设部	有效 2018年修订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住建部	有效 2018年修订
1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住建部	有效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建质[2008]121号	住建部	有效

(2) 发行人历次反馈回复中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号	住建部	有效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8号	国税局	失效； 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3号	国税局	失效； 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国税局	有效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	国税局	有效
8	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总财字（1993）6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有效
9	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2000）第29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有效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6]93号	住建部	有效
11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4〕118号	住建部	失效； 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	建设部	有效 2014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1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住建部	有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2年修订
19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有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2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5号	国务院	有效
22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建金管〔2005〕5号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有效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26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发〔2010〕3号	中共中央	失效； 有效期限自 2010年2月23 日至2016年1 月1日
2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第4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
28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2014年修订
29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 第67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2018年修订
3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环办监测〔2017〕86号	环保部	有效
31	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监〔2017〕61号	环保部	有效
3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部令第11号	生态环境部	有效
3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	国务院	有效 2014年修订
34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环办[2018]515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 厅、江苏省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	有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有效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有效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4年修订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百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有效 2020年修订
41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有效 2009年修订
4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教党〔2011〕22号	教育部	有效
43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13〕18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有效
44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办公厅	有效
4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修订）	-	中共中央	有效
4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	-	中共中央	有效
47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一百零五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
4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有效
49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5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	国务院	有效 2014年修订
51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5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	建设部	有效
5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住建部	有效
5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有效 2008年修订
5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48号	环境保护部	有效 2019年修订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	海关总署	有效 2018年修订
5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5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国务院	有效
5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粤建执[201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5年修订
6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 2015年修订
6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2号	国务院	有效 2019年修订
63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环办监测〔2017〕86号	环境保护部	有效
6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有效
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有效
67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国务院	有效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人社厅函〔2018〕24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有效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70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有效
7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4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有效
7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1号	国务院	有效 2020年修订
7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资办发〔1992〕36号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有效
7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	闽政〔2004〕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失效 有效期限自 2004年4月8日 至2011年11月 21日
75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有效
76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有效
77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8号	国务院	有效 2016年修订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法律法规对禁止转包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转包的定义和认

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转包的定义	<p>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转包的认定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p> <p>（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p> <p>（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p>

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服务项目进行了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工程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9%、54.48%、58.38%和 72.94%，相关程序如下：

（1）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2）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3）核查项目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名单；

（4）核查各项目材料及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5）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7）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本所律师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不存在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在承接业务后，均由发行人自己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并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3）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及辅料等，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4）除自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外，发行人会将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合法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将全部工程分包给分包供应商的情形；（5）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6）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转包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客户处转包获取工程项目或者将承接的项目进行转包的情形。

3、法律法规对违法分包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违法分包的定义和认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违法分包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违法分包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

	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	--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服务项目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2) 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 (3) 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 (4) 核查前述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核查各项目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并核查具体分包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 (6) 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 (7)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本所律师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劳务供应商的设立及存续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有权从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处承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务；（2）发行人就其承接的项目，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客户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工程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工程除外）的情形；（3）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

料、设备及辅料等，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租赁；（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违法分包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以及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 4、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 5、核查项目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名单；
- 6、核查各项目材料及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具体分包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 7、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 9、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本所律师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引用的主

要法律、法规已补充标注法律状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

六、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7

关于合同履行。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就存在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是否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目前相关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是否无中标文件，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

回复：

（一）就存在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是否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目前相关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其中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不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工程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涉及项目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4,987.81	352.14	-	-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841.43	200.04	-	-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606.08	619.38	-	-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K 制氮机项目	-	541.24	-	-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745.46	6,706.98	-	-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	-	515.68	-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	43.33	156.81	586.45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	-	-	8,291.90
小计	7,180.78	8,463.13	672.50	8,878.3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1%	5.72%	0.48%	8.40%

报告期内，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所对应项目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

较小，项目的进展良好且收款情况正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的项目进度	截至 2020 年 10 月 末的累计回款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93.53%	4,435.35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95.01%	706.18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99.46%	1,408.18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K 制氮机项目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450.47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7,965.05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100.00%	567.25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100.00%	865.10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100.00%	11,471.9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项目的材料采购合同及分包合同，不存在尚未签订合同即供应原材料或分包供应商进场工作之情形，上述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且收款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已完工。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项目的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确认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是否无中标文件，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中标文件，查阅了项目成本发生情况及发生的记录及期间，不存在无中标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项目在中标前

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文件取得时间	是否在取得中标文件前发生成本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否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500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否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8月	否
武汉联华林德CSOTT415K制氮机项目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3月	否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4月	2019年1月	否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2018年2月	否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6月	否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7.5万吨ABS改扩建项目（注）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6年3月	否

注：盛禧奥张家港年产7.5万吨ABS改扩建项目取得中标文件至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原因系项目中标后业主针对该项目的需求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重新编制方案并与业主进行商议。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超过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中标文件；
- 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项目相关的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合同；
-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对相关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5、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成本发生的记录及期间，确认是否存在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相关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存在中标文件，不存在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形。

七、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8

鉴于公司存在许多业务分包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分包合同签订不及时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问题，如分包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为普遍现象，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如存在上述类似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3）结合公司分包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诸如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必要的采购流程。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分包合同签订不及时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问题，如分包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为普遍现象，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分包采购的业务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1、项目中标后一周内，由项目经理准备完整的项目分包计划并经分管项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商务部；

2、商务部根据项目分包计划及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筛选符合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并邀请其进行投标，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3、如存在工程量较少（分包金额 30 万元以下）、市场价格透明、项目需求

紧急、专业领域资源稀缺等因素使得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家的情况，商务部应当说明情况及理由，并由项目经理、分管项目的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采购；

4、项目经理负责分包合同技术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发送至商务部；商务部负责分包合同商务评审，并根据技术评审结果，组织与供应商技术、商务澄清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署合同；

5、完成合同签署后，由商务部通知分包供应商进场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分包采购管理制度，不存在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

（二）是否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如存在上述类似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包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分包供应商所签订之合同以及对应合同的分包成本发生之记录，覆盖报告期各期分包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0.39%、80.31%、77.47%和 83.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以及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

（三）结合公司分包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诸如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必要的采购流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的招投标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分包采购的招投标程序。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分包采购管理制度，评价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分包供应商所签订之合同以及对应合同的分包成本发生之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的招投标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以及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分包采购的招投标程序。

八、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9

关于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动。结合首发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结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退出发行人股东行列的过程），报告期内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的实控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翺父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斌强、沈翺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的股份。综上，沈斌强、沈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的股份，为利柏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共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情形，

历次股权变动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 期初	2017年5月 股权转让后	2017年10月 股权转让后	2017年10月 股权转让后	2018年9月 股权转让后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后
1	利柏特投资	49.72%	51.50%	51.50%	51.50%	54.47%	54.47%
2	兴利合伙	-	-	1.64%	1.64%	1.64%	5.31%
3	香港和石	-	-	-	22.78%	22.78%	22.78%
4	中核二三	8.58%	8.58%	8.58%	8.58%	8.58%	4.90%
5	香港精工	-	-	-	2.97%	-	-
6	东侨国际	25.75%	25.75%	25.75%	-	-	-
7	祥桦清咨询	1.78%	-	-	-	-	-
8	孟琦等19 名自然人 股东	1.64%	1.64%	-	-	-	-
9	其他股东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12.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报告期内存在持股变化之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沈斌强、沈翺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利柏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初		2017年9月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沈翺	6,900.00	30.00%	6,900.00	30.00%
杨清华	4,186.00	18.20%	4,186.00	18.20%
杨清建	3,555.80	15.46%	3,555.80	15.46%

沈斌强	3,367.20	14.64%	3,367.20	14.64%
沈伟强	1,380.00	6.00%	1,380.00	6.00%
蔡志刚	1,150.00	5.00%	1,150.00	5.00%
杨东燕	1,081.00	4.70%	1,081.00	4.70%
王牧云	-	-	920.00	4.00%
王海龙	1,380.00	6.00%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沈斌强为利柏特投资的主要创始人，自利柏特投资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不再设总经理），负责组织利柏特投资的股东会，决定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沈翺为沈斌强之子，在 2014 年 8 月受让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 30.00% 的股权，受让后成为利柏特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股权从 44.64% 下降至 14.64%。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持股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杨清华、杨清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利柏特投资及利柏特股份的控制权。

因此，从股权投资关系及对利柏特投资的实质影响考虑，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作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利柏特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对利柏特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而沈斌强、沈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东侨国际的持股及退出未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报告期期初，东侨国际持有发行人 25.75% 的股份，2017 年 10 月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

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东侨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杨东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其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同时杨东燕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东侨国际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因而未将杨东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东侨国际东侨国际的持股及退出未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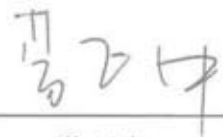
- 1、查阅利柏特投资、发行人、东侨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利柏特投资历次决策文件，并对利柏特投资股东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议事规则、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华、杨清建、杨东燕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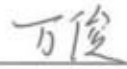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年1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5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15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20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35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39
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45
七、补充询问问题.....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 2014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同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问询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

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9%、48.70%、48.04%和 49.08%，2017 年、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订单的获取途径等，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2）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订单的获取途径等，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订单的获取途径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多年来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有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企业，除霍尼韦尔、液化空气外，上述其他客户均位列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此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还包括富美实、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易高、盛禧奥、泰兴苏伊士以及胜牌公司，该企业不曾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历史	交易背景
----	----	------	------

1	巴斯夫	2013年-至今	巴斯夫作为中国化工领域重要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和重庆，而上海创新园更是全球和亚太地区的研发枢纽。根据巴斯夫发布的《巴斯夫大中华区 2019 年度报告》，目前巴斯夫在大中华区拥有 28 个主要全资子公司，9 个主要合资公司。2013 年，巴斯夫投资建设的上海树脂项目，通过对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园区多个执行项目的考察以及相关客户的评价，与公司取得接触并邀请公司参加了该项目的投标，公司通过技术和商务的竞争优势中标了该项目，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2	林德气体	2008年-至今	林德（Linde）及普莱克斯（Praxair, Inc）均为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合并为林德气体（LINDE PLC），林德气体为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专注于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2008 年起与普莱克斯展开合作，2013 年起与林德展开合作。公司熟知空分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先后在成都、武汉、惠州、上海等地承接多个项目，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3	霍尼韦尔	2012年-至今	霍尼韦尔成立于 1885 年，是一家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目前，霍尼韦尔在中国 30 多个城市拥有 50 多家独资公司和合资企业，上海是霍尼韦尔亚太区总部。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专注于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模块制造及行业经验，2012 年霍尼韦尔邀请公司投标变压吸附器模块制造项目，公司熟知产品制造的工艺并通过优秀的技术表现取得了业主的认可，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霍尼韦尔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2016 年，中化蓝天霍尼韦尔于太仓新建项目，鉴于公司与霍尼韦尔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公司投标并确定公司中标。
4	科思创	2016年-至今	科思创在国内的 TDI、MDI 及聚氨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其在上海化工园区的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起至今，公司为科思创提供了持续的检维修服务。2017 年科思创在国内建设开始采用 EPC 模式，首单项目邀请公司投标并确定公司中标，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5	优美科	2016年-至今	优美科主要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2013 年，优美科已通过多方渠道与公司取得接触，公司陆续投标其多个项目，但未有中标记录，2016 年优美科计划于江门投产年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 2000 吨生产线，公司成功中标相关项目，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6	陶氏化学	2012年-至今	陶氏化学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陶氏化学的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和有机硅业务组合，为包括包装、基础建设和消费者护理在内的高增长市场的客户提供品类广泛的、基于科技的差异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自 2011 年与陶氏化学取得接洽后中标陶氏三水 Dragon II 项目，自此公司通过其邀请招标方式，先后中标多个项目，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7	液化空气	2007-至今	液化空气（Air Liquide），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专注于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自 2007 年起即与液化空气展开合作。公司熟知空分行业标准及客户

			需求，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8	英威达	2013年-至今	英威达是全球领先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业务遍及全球。2013年英威达计划于上海化工区投资建厂，在前期设计服务阶段，英威达通过多轮次的资格预审、面对面澄清、以往业绩等背景调查等，将公司列入供应商候选名单，随后招投标过程中，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得到高度认可，中标了英威达尼龙 6,6 二期年产 15 万吨聚合物项目的前期设计和费用估算项目，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9	富美实	2018年-至今	富美实（FMC）下属锂电部门以锂技术领导者的优势作为基础，为电动汽车和其他能源存储应用、聚合物和合成锂合金、高性能润滑剂、以及其他专业用途提供更广泛的产品组合；对于投资项目的快速完成和标准化提出较高要求。2018年，由公司聘请的工业模块市场咨询机构引荐，公司向业主介绍了自身丰富的模块设计制造能力和经验以及资深的专业技术团队，经过多轮会议、互访、电话、邮件等不同方式的沟通后，公司取得投标机会并中标。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10	易高	2017年-至今	易高成立于 2000 年，针对全球能源需求的迅速增长和气候变化的挑战，结合国家能源政策及结构调整，易高将业务重点集中在国内，主要开发低排放、少污染的新兴能源业务；研发低价值资源转化成高价值能源、化学品及新型材料。2017年，易高计划于张家港建设其表面活性剂项目，通过对张家港地区外资项目调查以及其他外资企业推荐，公司与其取得接触并中标。此后公司在江苏、内蒙古等地承接该客户多个工程服务项目，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11	盛禧奥	2014年-至今	盛禧奥是一家由陶氏化学分离出的全球性的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塑料、胶乳粘合剂与合成橡胶制造商。其部分生产基地毗邻张家港保税区陶氏化学生产基地，因此对公司较为熟悉，由此邀请公司投标其建设项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2	泰兴苏伊士	2017年-2019年	泰兴苏伊士控股股东为苏伊士环境集团旗下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区域内投资设立了十余家从事危废处理、水污染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公司。泰兴苏伊士设立后，其为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包括利柏特工程在内的业内公司发出投标邀请，邀请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投标。上述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目前尚未有其他后续合作合同和意向。
13	胜牌公司	2019年-至今	胜牌公司是一家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跨国公司，其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遍布世界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胜牌公司拟于张家港投建新厂区，公司凭借地处张家港的地理优势、以及为易高、润英联等多个跨国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业绩优势而进入胜牌公司邀请招标的名单，公司中标该项目后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同时也存在少量议标等情形，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与公司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部分金额较小

的项目客户以议标方式与公司达成合作。

公司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主要通过邮件、电话、拜访交流等方式，或由其他业主、监理、管理公司推荐的方式进行新客户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1）既有客户的维护

公司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客户满意度和需求，主动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产业链服务；将公司的项目业绩情况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定期与客户高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此外，客户基于跟公司以往项目成功合作经验，主动寻求公司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2）新客户的开发

由于公司拥有设计、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特别是公司在国内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较多新客户通过不同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双方的技术沟通、公司业绩的展示以及客户对公司的资格审核，并通过投标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途径，利用业内人脉资源拓展新客户合作机遇，以及通过海外咨询机构为公司接触新客户提供契机等。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议标和招投标的形式。公司均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3、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和项目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出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内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控制和防范风险。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

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

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人员签署《企业商业诚信、廉洁建设承诺书》，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9%、48.70%、48.04% 和 49.08%，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所服务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跨国企业，而全球化工企业具有较强的集中性，2019 年以营业收入排名的全球化工企业前五十大中，前十大化工企业占比约 44%；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该等公司在国内外设立了众多附属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系按客户集团口径统计，为向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数。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

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算数平均数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博迈科	未披露	90.51%	84.83%	101.24%
杰瑞股份		22.31%	23.07%	25.33%
中国化学		12.63%	11.44%	13.13%
东华科技		58.64%	63.46%	64.18%
三维工程		61.04%	41.50%	71.37%

陕西建工		82.26%	83.01%	72.87%
腾达建设		55.02%	60.60%	59.19%
中铝国际		15.05%	17.89%	20.25%
算术平均值		49.68%	48.23%	53.45%
公司	49.08%	48.04%	48.70%	63.09%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分别与上述跨国公司的各附属公司分别开展招投标及项目执行工作，整个业务流程均主要由各法人主体独立负责，因此公司对上述类型的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知名跨国公司，行业地位较高，信息透明度高，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化工行业，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巴斯夫、科思创、林德气体、英威达、优美科、易高、陶氏化学等客户均具有多年稳定持续合作关系，业务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业务的建立主要通过招投标，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发行人客

户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良好，行业透明度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多年来凭借突出的大型工业模块设计能力、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及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与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数十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自身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因此，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10.49 亿元（其中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确认收入之项目，统计时已剔除掉已确认收入部分），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合计约 4.31 亿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且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挖掘新客户，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业务的建立主要通过招投标途径。招投标过程中，客户通常指定一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作为本次招投标的对接口，公司投标文件的提交、技术澄清等工作均通过该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进行对接，投标文件定稿并递交后，由其组织评标，并根据客户公司内部评标流程最终确定中标方。

公司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 Patricia Walker	采购经理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John A. Fitzpatrick, III	采购经理
40079FG 1st M3800 cold box	林德气体	YANBIN HE	采购经理
浙石化二期 KOT 10N	杭氧股份	孙健	集采中心副总经理
2X12Bed CCR Stage 1 PSA Valve Skids_ZPC II Project	霍尼韦尔	金鹏	采购经理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霍尼韦尔	Michael Faiella	采购经理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	采购经理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Alex Hong	采购经理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浙石化 KOT08 冷箱模块项目	杭氧股份	孙健	集采中心副总经理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普莱克斯	廖晔	采购经理
KNPC PSA SKID	霍尼韦尔	Birger.demeulenaer	采购经理
Hengli CCR Skid	霍尼韦尔	March.Cheng	采购经理
AE COTE-NORD RTP Project	Envergent	Michael Lengel	采购经理
林德榆林项目	林德气体	Yuehong.Guo	采购经理
PX30173G T2400 PHX	普莱克斯	廖晔	采购经理
ITER LN2	液化空气	边士军	采购经理

2、工程服务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Bill Gong	采购经理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易高	吴晓英	采购经理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英威达	Rain Wang	采购经理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盛禧奥	陆志瑛	采购经理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张顺新	采购副总经理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陈劲松	高级项目经理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润英联	陈光	采购经理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胜牌公司	沈宏	高级项目经理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经理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优美科	彭静	采购经理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帝斯曼	陈建伟	项目经理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巴斯夫	石松	采购经理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	易高	申张有	采购经理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普莱克斯	陈佳艳	分包采购 经理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 经理

（四）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9%、48.70%、48.04% 和 49.08%，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及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项目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特点，客户集中度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前五大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当年第一大项目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24,967.73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23.56%，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波动原因系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相关信息；

2、走访报告期分业务类别前五大客户，了解合作历史、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持续合作可能性；通过客户官网等网站检索客户的基本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及途径，以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建设

和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及维护客户的一般流程；了解发行人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有关内部控制，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5、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 2017 年-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核查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6、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存在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波动原因系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关于香港和石。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和石”）持有发行人 7,672.73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8%。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香港和石的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并说明相关人士的国籍等基本情况，是否为境内居民，若存在境内居民持有香港

和石最终权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香港和石受让东侨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香港和石的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并说明相关人士的国籍等基本情况，是否为境内居民，若存在境内居民持有香港和石最终权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1、香港和石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目前，香港和石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和石 100.00% 股权。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现已形成玻纤制造、风电基材、特种钢材、复合新材、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酒店旅游、房产开发、健康体检、科技研发、金融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产业布局，并且为中国巨石（600176）的第二大股东。

2017 年 10 月，香港和石受让发行人 22.78% 股权时，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毓强	13,845.4033	70.28%
2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4,970.7202	25.23%
3	张志强	400.0000	2.03%
4	周森林	353.4778	1.80%
5	杨国明	130.3987	0.66%
合计		19,700.0000	100.00%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健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00	94.70%
2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28.00	5.30%
合计		528.00	100.00%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企业，BVI 公司编号为 1862032，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张毓强、张健侃、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等 5 名自然人，该 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境内居民，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2、相关主体及个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1）相关主体及个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香港和石，持有香港和石 100.00%

股权，持有中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外汇登记有效期至 2039 年 5 月 5 日。

境内居民张健侃通过华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其直接投资成立华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境内居民张毓强、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未通过直接持有境外公司权益的方式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和石最终权益，因此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综上，上述相关主体及个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主体及个人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张毓强、张健侃、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等 5 名自然人均未直接取得香港和石、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分红，不存在应纳税的境外所得。该等人员自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股利所得，由上述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未存在正被立案调查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未存在正被税务立案调查事项。

经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上述自然人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相关主体及个人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香港和石受让东侨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7年8月28日，东侨国际与香港和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2.78%的股份作价4,058.4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26,928.73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每股作价为人民币3.51元。

1、价款支付情况

香港和石于2017年8月31日向东侨国际支付811.68万美元，2017年11月3日向东侨国际支付3,246.72万美元，合计4,058.40万美元，香港和石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受让价款。

2、资金来源

香港和石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系股东出资及自身经营积累而来。

经核查，香港和石受让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香港和石的公司查册文件，英士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文件，张毓强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提供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及声明等资料；

2、查阅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健侃的外汇登记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及华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等资料；

3、查阅了香港和石受让发行人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银行凭证等资料；

4、对香港和石进行访谈了解，查阅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5、查阅外汇管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6、登录相关外汇、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张毓强、张健侃、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等 5 名自然人，该 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境内居民；香港和石等相关主体以及张毓强等相关个人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香港和石受让东侨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中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 40%左右，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47%、3.70%和 7.63%。

请发行人：（1）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

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

（1）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①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625	3,283	3,578	2,6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53	1,726	1,805	1,509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注】}	1,827	1,508	1,729	1,094
缴纳人数合计	3,580	3,234	3,534	2,603
缴纳比例	98.76%	98.51%	98.77%	98.37%
未缴纳员工人数	45	49	44	43

注：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公司每年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提供补贴。

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A、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合理合规性

a、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范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规定，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b、新农合新农保与社会保险相互衔接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有关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的有关规定，将合并实施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的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

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原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c、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城镇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但同时也不得重复享有该待遇。

B、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45	(1) 19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19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9.12.31	49	(1) 22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12.31	44	(1) 14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

		当地缴纳；（2）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4 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7.12.31	43	（1）15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2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3 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1 名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

②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625	3,283	3,578	2,646
城镇员工人数	1,798	1,775	1,849	1,5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52	1,723	1,802	1,508
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人数比例	97.44%	97.07%	97.46%	97.16%
未缴纳城镇员工人数	46	52	47	44
未缴纳员工人数	1,873	1,560	1,776	1,1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1,873	（1）1,84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7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9.12.31	1,560	（1）1,53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9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1,776	（1）1,7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 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12.31	1,138	（1）1,10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3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2 名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798 人，其中公

司为 1,75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44%。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博迈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56 人、62 人、19 人和 4 人。	公司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新进人员未能在当月参保。
杰瑞股份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07 年 1 月起公司统一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中国化学	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当地政策规定参加住房公积金计划。	/
东华科技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维工程	全部员工参与社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陕西建工	/	/
腾达建设	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失业保险，未缴纳职工医疗保险金；未披露住房公积金情况。	无法为公司住所地以外的工程项目招用的临时施工人员办理社保登记。
中铝国际	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注：上述情况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整理；可比公司延长化建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陕西建工；陕西建工于 2000 年 6 月上市，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陕西建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上表可见，博迈科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与发行人较类似，但其他大部分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亦未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明确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因而不易通过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从事业务具有人员密集型的特点，为满足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产品及工程质量，发行人需要建立并管理一支由数千人组成的生产及施工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及施工人员人数为 3,026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83.48%，该部分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且大部分为农村户籍，而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同时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不愿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而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由于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因而不易通过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原因。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

（3）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7.51	35.90	27.77	17.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283.41	466.93	463.25	254.91
合 计	290.92	502.83	491.01	272.33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占 比	7.63%	3.70%	4.47%	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47%、3.70% 和 7.63%，占比较低，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通过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98.37%、98.77%、98.51%和98.76%，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城镇人数比分别为97.16%、97.46%、97.07%和97.44%，处于较高水平。

3、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可能性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因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①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②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③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④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⑤ 2019年4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提出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

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足额缴纳不会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7.51	35.90	27.77	17.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283.41	466.93	463.25	254.91
合 计	290.92	502.83	491.01	272.33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占 比	7.63%	3.70%	4.47%	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47%、3.70%和 7.63%，占比较低，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二）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
2020.06.30	46	1.27%	（1）1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7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9.12.31	52	1.58%	（1）2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2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9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47	1.31%	(1) 1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12.31	44	1.66%	(1) 1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2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2 名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公司未为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 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或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3)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部分员工为期末当月退休或离职员工，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5) 部分员工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有 1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合规之处，但鉴于：

(1) 我国住房公积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述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无购置或建设住房需求，同时亦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或不愿降低当期实际收入，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 发行人重视员工权益，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4）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综上，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并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 人、14 人、22 人和 19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存在不合规之处，但鉴于：

（1）我国社保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发行人受制于社保属地管理这一客观条件无法满足上述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的要求，而上述部分员工已在异地缴纳社保，不愿将社保转移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注册地，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

（2）对于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的员工，其员工权益已得到保障，同时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纳费用予以报销，发行人已积极劝导并在充分尊重员工缴纳属地意愿基础上实际承担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4）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综上，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导致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社保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予以规范：

（1）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2）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

（3）向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解释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对于经劝导，仍不愿意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由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②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尊重员工缴纳意愿基础上实现了尽可能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同时在经劝导仍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不合规之处，详见本题（二）的相关内容，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不合规之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发行人历来重视员工的住房保障，已通过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等措施解决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住宿或住房补贴	464.80	773.86	676.86	311.54
利润总额	3,811.89	13,581.11	10,996.37	7,820.7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9%	5.70%	6.16%	3.98%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通过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等措施解决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表、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统计表，并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4、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报告，分析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测算未缴金额；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人员，并取得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函；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情况，住宿及住房补贴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由于客观条

件限制导致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社保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发行人已通过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等措施解决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项目承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方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2）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方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主要通过邮件、电话、拜访交流等方式，或由其他业主、监理、管理公司推荐的方式进行新客户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① 既有客户的维护

公司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客户满意度和需求，主动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产业链服务；将公司的项目业绩情况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定期与客户高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此外，客户基于跟公司以往项目成功合作经验，主动寻

求公司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② 新客户的开发

由于公司拥有设计、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特别是公司在国内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较多新客户通过不同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双方的技术沟通、公司业绩的展示以及客户对公司的资格审核，并通过投标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途径，利用业内人脉资源拓展新客户合作机遇，以及通过海外咨询机构为公司接触新客户提供契机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

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设备、材料询价以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潜在竞争对手的实力及报价预判等，确定投标报价。公司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响应客户的邀标。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以及工程采购类项目，客户与公司以议标的方式确定。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覆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80%，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通过邀标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个数	23	57	61	29
邀标项目数量	22	54	60	29
邀标项目数量占比	95.65%	94.74%	98.36%	100.00%
邀标项目收入	42,880.46	111,514.28	113,626.67	87,547.52
邀标项目收入占比	91.77%	90.46%	99.53%	100.00%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经客户确认，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为邀标、议标。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议标和招投标的形式。公司均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其一般基于供应商的知名度、合作经历、经验、技术和信誉度等确定邀标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对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信誉度差、曾通过围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损害业主利益的供应商进行了有效排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公司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与客户发生过纠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工商、

税务、建委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严格管控销售过程，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杜绝发生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内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风险防范。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人员签署《企业商业诚信、廉洁建设承诺书》，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及维护客户的一般流程，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比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的招投标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与客户发生过纠纷；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建委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并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股东中核二三。

中核二三为发行人国有股东，2010 年 10 月投资入股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4.9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利柏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认为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根据公开资料，中核二三在石油化工、轻纺、环保、航空航天和汽车等领域，先后承建完成多项大型民用项目工程，且在工厂化管道预制工艺、管道安装焊接技术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研发成果。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自愿；（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认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理由是否充分，同时在两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70 条、第 149 条

规定；（3）说明发行人与中核二三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或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自愿

中核二三出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系基于其内部管理需要。根据中核二三《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司发[2018]87号），中核二三转让 1,240.00 万股股份的具体原因为认为双方经营范围上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了发行人能顺利上市，达到各股东方共赢的目的，中核二三将持股比例降低到 5.00% 以下。

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其内部的决策程序，经中核二三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各级审批程序，取得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核建发[2018]138号）。

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并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综上，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其转让行为自愿，且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真实有效。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认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理由是否充分，同时在两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70 条、第 149 条规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背景及原

因，认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理由充分

根据中核二三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07年中核二三基于进一步拓展江苏市场的需要，选择了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沈斌强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后因中核二三总体战略考量及沈斌强精力有限，需集中于自身业务，2015年7月起沈斌强不再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的负责人。

根据中核二三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通过了中核二三每年进行的内部审计，并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核二三主营业务为核电工程、军工工程、民用工程、投融资及国际工程咨询与培训等，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核工程综合安装企业，与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以及工程服务业务所服务领域存在较大的区别；此外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重心，而中核二三未涉及该领域，因而未将中核二三认定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

2、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69条、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69条规定：“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148条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沈斌强先生于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

责人，该职位不属于中核二三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而根据《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沈斌强在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外，中核二三于 201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对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情况知情，未认为沈斌强在发行人处任职存在不合规性。

综上，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与中核二三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或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因报告期外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了资金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2,565.95	29.24	2,595.18	-
其他应付款	中核二三	20.61	0.68	21.29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48.00	0.28	48.27	-

发行人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清理 2017 年之前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而发生，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往来及相应的利息。

中核二三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核二三与发行人之间无往来款余额，双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双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与中核二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人员来自于中核二三，报告期内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人员来自于中核二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设计团队依托发行人平台，通过自主研发设计，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所获得的经验积累、沉淀，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324 人，其中共有 26 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从中核二三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该等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中核二三及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未与中核二三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人员来自于中核二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对业务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均有严格的标准体系，其一般基于供应商的知名度、合作经历、经验、技术和信誉度等确定

合作对象，而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订单，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

中核二三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中核二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目前的合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中核二三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中标中核二三 ADN 项目 OSBL 标段地面处理和临建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15.98 万元。

上述合同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双方合作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的交易背景，该项目通过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招标和投标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等相关资料，了解中核二三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中核二三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在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背景；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搜索中核二三官网信息，了解中核二三是否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4、查询《公司法》、中核二三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核查沈斌强相关任职的合规性；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

6、取得了中核二三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核实研发设计人员的相关背景，访谈发行人研发设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来源，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与中核二三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合作的建立情况；

9、查阅中核二三发出的询价文件、发行人参与中核二三项目的竞标文件、中核二三出具的《采购结果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其转让行为自愿，且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真实有效；发行人未将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规；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来自中核二三，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没有来源于中核二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关于环保验收。

2019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苏环辐（表）审[2019]26 号批准文件，批准了发行人新建移动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尚未验收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目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验收的风险，如无法完成验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验收的风险，如无法完成验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验收条款规定
1	<p>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p>
2	<p>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p>……</p> <p>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3	<p>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p>
4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p>
5	<p>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6	<p>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2、发行人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发行人是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验收报

告的编制，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1）发行人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现场监测和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45 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有关辐射管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满足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2）验收工作组已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2020 年 11 月，由发行人、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进行验收，并作出验收意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验收报告文件已在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njruiisen.com/>）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公示期满。

上述验收报告文件公示后，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的基本信息、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2、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验收报告文件；
- 3、登录查询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njruiosen.com/>）公开信息，并查阅了验收报告的公示文件；
-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查看项目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

七、补充询问问题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询问。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承诺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已包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并包含了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而不适用《指引》第九条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 1、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2、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1、核查过程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并取得增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4）访谈相关股东，了解股东背景、其资金来源、取得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是否为其真实所有；
- （5）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
- （7）查阅了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各股东或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8）获取并比对本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及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
- （9）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具体落实情况

指引规定	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	理由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	是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当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

指引规定	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	理由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是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共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人员均系于 2016 年 9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机构股东共有公司 4 家、有限合伙企业 1 家，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依照指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	是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通过多种核查手段发表核查意见。

指引规定	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	理由
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不适用	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而被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等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或处罚的情况。
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不适用	发行人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受理。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指引》相关规定提交专项承诺，承诺已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依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包括了核查过程及依据；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指引》第九条所述情形；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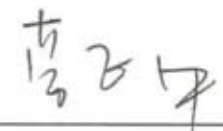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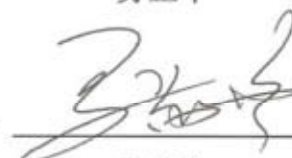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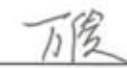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补充问询问题.....	5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问询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补充询问问题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询问。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发行人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承诺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已包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并包含了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指引》第九条所述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2、核查方式及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

(3) 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背景等信息；

(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无需申请豁免《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四)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1、核查过程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及财务报告等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确认证、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

(5)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部分自然人包括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香港和石、医工投资最终持有人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

（6）通过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积极沟通并向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主体发放《股东调查问卷》，内容包括各级主体是否存在主体资格不适格、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查阅了获取的问卷内容；

（7）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部分机构主体包括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等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注册文件等资料；

（8）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部分各级主体包括香港和石、中核二三等机构、张毓强、张健侃等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其直接或间接层面持股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代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并积极沟通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出具承诺函；

（9）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核二三的国有股权批复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

（11）访谈发行人机构股东，查阅其财务报表，网络检索、查询其公开信息，了解股东背景、经营情况；

（12）通过巨潮资讯网、企查查、天眼查、各主体官网等网站查询、检索公开信息，穿透核查中核二三的各级股东，制作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中核二三的股权穿透情况》；

（13）将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14）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1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网络信息查询。

2、具体落实情况

指引规定	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当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人员均系于 2016 年 9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共有公司 4 家、有限合伙企业 1 家，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依照指引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通过多种核查手段发表核查意见。

指引规定	落实情况
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也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而被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等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或处罚的情况。
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发行人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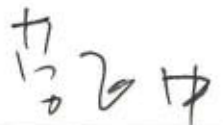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指引》相关规定提交专项承诺，承诺已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依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包括了核查过程及依据；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指引》第九条所述情形；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1年3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8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50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50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55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60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67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71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78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87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91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96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98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101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108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120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141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149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159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163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187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195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9.....	206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6.....	211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0.....	212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1.....	217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2.....	221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3.....	228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4.....	232
二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5.....	242
二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6.....	243
二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7.....	247
三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8.....	256

三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9.....	259
三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0.....	264
三十三、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1.....	271
三十四、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2.....	281
三十五、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3.....	293
三十六、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4.....	299
三十七、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5.....	307
三十八、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6.....	311
三十九、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7.....	313
四十、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1.....	329
四十一、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2.....	341
四十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3.....	348
四十三、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4.....	354
四十四、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6.....	365
四十五、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7.....	377
四十六、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8.....	380
四十七、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9.....	382
四十八、《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385
四十九、《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396
五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400
五十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415
五十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420
五十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4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885 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0 年 7-12 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014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2014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律师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88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886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889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1,267,183.24 元、95,280,296.53 元、94,624,506.2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267,183.24 元、95,280,296.53 元、94,624,506.23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33,720.36 元、68,531,181.81 元、100,305,343.1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984,025.92 元、1,415,775,736.94 元、1,505,441,045.0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478,125.17 元，净资产为 801,687,349.2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

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79,624,831.2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东侨国际

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东侨国际是一间根据《前身条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合法成立，且于参考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侨国际的唯一股东仍为东泉投资，东泉投资持有登记证号码为62204286-000-10-20-A的《商业登记证》。

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EAST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东泉投资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东泉投资是一间根据《前身条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合法成立，且于参考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中核二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二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4322012F	名称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336.92 万元	成立日期	1958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核二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389.49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5.54
3	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7.43	18.57
合计		64,336.92	100.00

（三）华瑞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957F	名称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昌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 10 号东部工业区 B4 栋 103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香港和石

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和石是一间根据《前身条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合法成立，且于参考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医工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医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0584479487	名称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26-1 号医工科技大楼北楼九层 905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设计业、技术咨询业、畜牧业、贸易业、酒店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斌强、沈翱，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仍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生产经营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或换领如下生产经营证书：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 MA1YFY QMXD00 1U	-	2020.9.25	至 2023.9.2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利柏特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1086 1-2024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1.1.12	至 2024.4.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利柏特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S20 333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认证范围：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的设计和服	2020.7.28	至 2021.9.30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利柏特建设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1H 15-2023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2020.11.1 7	至 2023.7.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柏特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9 140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2020.11.6	至 2025.1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利柏特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5]01495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0.9.16	至 2023.9.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利柏特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Q50229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GB/T50430-200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	2021.2.22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利柏特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21Q005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GB/T50430-201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	2021.2.22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利柏特建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E30095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1.2.22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利柏特建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S20077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1.2.22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0,777,785.56元、1,413,756,434.50元、1,500,656,012.7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85%、99.86%、99.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利柏特工程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柏特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0660D	名称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利柏特建设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柏特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19360526	名称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清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企业，张毓强担任其董事长，张健侃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
2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且担任董事、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
3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企业
4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攀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6）	张毓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其副总经理
9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张健侃担任其董事，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其董事
10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董事，张健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副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长
15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桐乡市银河丝厂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另外，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石控股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华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健侃持有其 99%的合伙份额
2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核二三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总经济师的企业
13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企业
17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码：30038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 企业
2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6039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 企业
22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 的企业，张慧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 的企业
24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 的企业
25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码：60075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300046）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码：002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南京锦世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合肥周公草饲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合肥育才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 控制的企业

33	山东泰安盛金牛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其董事
34	南京霖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桦良（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张家港金泰饲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南京绿荷饲草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盱眙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长丰金泰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湖北惠牧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南京市鼓楼区顺达誉印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母蔡影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2	南通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连云港东辛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嘉兴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泉林配偶之姐李海香担任经理的企业
45	阜宁县新沟镇仁和饭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思睿配偶之父毛本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除利柏特模块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3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4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销
5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杨清建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曾担任其

		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泰兴苏伊士	工程总承包	-	13,818,852.18	64,719,617.68

注：上述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杨菁、杨蕊羽	房租费	1,663,947.60	1,663,947.60	1,663,947.60
杨清燕、沈珈曳	房租费	1,664,037.60	1,664,037.60	1,664,037.60
孙霞、王牧歌	房租费	1,615,826.40	1,615,826.40	1,615,826.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出租方承租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泰兴苏伊士	3,342,515.75	156,750.00	-	3,499,265.75

本期增加金额 156,750.00 元系利柏特股份确认的利息。

4、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止日期
1	沈斌强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81号	2020.7.13-2021.7.13
2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80号	2020.7.13-2021.7.13
3	沈斌强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2,457.00	3662082020001-3	2020.7.28-2025.7.27
4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10,000.00	ZDB23220038202	2020.9.28-2023.12.31
5	王海龙、孙霞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10,000.00	ZDB23220038203	2020.9.28-2023.12.31
6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14,000.00	ZDB23220038302	2020.9.28-2023.12.31
7	杨清华、杨菁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14,000.00	ZDB23220038303	2020.9.28-2023.12.31
8	杨清建、陈裕纯	里卜特设备	保证担保	1,000.00	ZDB23220038402	2020.9.28-2023.12.31
9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6,000.00	2020年沙洲（保）字0161号	2020.10.23-2021.10.23
10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5,600.00	0412020200143	2020.11.17-2020.12.16
11	沈斌强	湛江利柏特	保证担保	18,500.00	GRBZ476300120200011	2020.11.23-2028.12.31
12	杨清燕、沈珈曳	利柏特建设	抵押担保	4,500.00	BGZDB23217024201	2017.8.4-2021.12.31
13	孙霞、王牧歌	利柏特工程	抵押担保	4,000.00	BGZDB23217024101	2017.8.4-2021.12.3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且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薪酬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08	691.59	638.08

(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370.26	405.69	358.5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9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8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	-	20,744,589.21	14,635,682.94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499,265.75	3,342,515.7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9 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18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英洁	-	-	22,420.00
其他应付款	张琛	-	-	1,197.0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利柏特股份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产处于抵押状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和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72 项，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和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 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钢结构件的翻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84665.0	2020.9.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管道试压用封堵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83629.2	2020.9.2	原始取得
3	利柏特工程	一种减压阀的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0993.8	2019.7.8	受让取得

4	利柏特工程	一种地面防喷控制设备中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11428.8	2019.7.16	受让取得
5	利柏特工程	一种用于废水过滤池中的可更换过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921335097.6	2019.8.17	受让取得
6	利柏特工程	一种废水处理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35098.0	2019.8.17	受让取得
7	利柏特工程	一种芳烃抽取过程中用于补充溶剂的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39950.9	2019.9.2	受让取得
8	利柏特工程	一种用于环保设备的废气处理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50805.0	2019.9.2	受让取得
9	利柏特工程	一种石油管道用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921594749.8	2019.9.24	受让取得
10	利柏特工程	一种塔吊基础螺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37646.5	2019.9.29	受让取得
11	利柏特工程	一种硫化钠溶液实时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0298.4	2019.10.17	受让取得
12	利柏特工程	一种固定于管件内壁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56290.7	2019.10.18	受让取得
13	利柏特工程	一种便于更换滤网的污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8907.3	2019.11.14	受让取得
14	利柏特工程	一种配合大气监测系统采样的气体采样管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152.3	2019.11.18	受让取得
15	利柏特工程	一种具有分离功能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01800.6	2019.11.19	受让取得
16	利柏特工程	一种水污染处理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80127.X	2019.11.27	受让取得
17	利柏特工程	一种污染空气的气体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81384.5	2019.11.27	受让取得
18	利柏特工程	具有废气吸收结构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161649.2	2019.12.6	受让取得

除受让取得上述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并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上文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四）发行人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利柏特工程	杨清燕、沈珈曳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8 室	1,283.98	2014.8.1 至 2021.7.31	有	办公	有
2	利柏特工程	孙霞、王牧歌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6 室	1,246.78	2011.10.1 至 2021.9.30	有	办公	有
3	利柏特工程	杨菁、杨蕊羽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8 室	1,284.01	2011.10.1 至 2021.9.30	有	办公	有
4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	405.57	2020.12.1 至 2023.11.30	有	办公	有
5	利柏特建设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02-807)	815.06	2020.9.1 至 2023.8.31	有	办公	无
6	里卜特设备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16 室	56.96	2020.7.1 至 2023.6.30	有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就上列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 5、6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协

议的效力，但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上述 5、6 项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可控，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利柏特建设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20.24	2020.3/ 2020.7/ 2020.11
2	利柏特建设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1,500.49	2020.3/ 2020.9/ 2021.1
3	利柏特建设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023.40	2020.6
4	利柏特建设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20.10

5	利柏特建设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8.00	2020.11/ 2020.12
6	利柏特建设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2.00	2020.11
7	利柏特建设	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80	2020.12
8	利柏特工程	鹏图建设有限公司	571.89	2021.1

注：上述合同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签订时间系分别指主合同和变更单的签订时间。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业务合同					
1	利柏特股份	GYGAZ SNC	ARCTIC LNG 2 PROJECT	26,098.88	2020.3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					
2	利柏特工程	恺迪苏（重庆）有限公司	恺迪苏 CHILLI 项目	21,525.94	2020.11
工程施工业务合同					
3	利柏特建设	空气化工产品（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14,837.83	2019.11/ 2020.12
4	利柏特建设	普莱克斯（广西）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搬迁项目	13,560.80	2020.5/ 2021.3
5	利柏特建设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配套公用工程和中央仓库施工总承包	13,823.13	2020.9/ 2020.10
6	利柏特建设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PPG 张家港高性能涂料及密封胶项目机电包	12,226.74	2020.9/ 2021.1

注：上述合同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签订时间系分别指主合同和变更单的签订时间。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500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股份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	2020年法透	900.00	3.90%	2020.10.2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注）	0004号			8-2021.4.2 6	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80号；沈斌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81号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流借字【2020】第（0195010009JK01)号	600.00	3.90%	2020.11.27-2021.11.13	利柏特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流借字【2021】第（0195010009JK03)号	1,470.00	3.90%	2021.1.21-2021.11.13	利柏特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

注：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837.07万元。

（2）利柏特工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注）	3662082020001	2,457.00	4.65%	2020-2025	利柏特股份、沈斌强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82020001-2、3662082020001-3；利柏特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82020001-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注）	3662082021001	17,543.00	4.65%	2021.1.7-2025.7.27	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82021001-2、3662082021001-3；利柏特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82021001-1

注：上述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合计为5,471.90万元。

（3）利柏特建设

序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

号			(万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200383009	1,022.00	4.35%	2020.12.11-2021.12.11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301;沈斌强、杨清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302;杨清华、杨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303;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17024201

(4) 湛江利柏特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GDK476300120200060	18,500.00	4.65%	2020.11.23-2028.12.31	湛江利柏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GDY476300120200015;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GBZ476300120200016;沈斌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GRBZ476300120200011

注：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3,337.96 万元。

4、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利柏特股份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授字[2020]第(0195010009)号	14,550.00	2020.6.22-2023.6.21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0年苏(张)综字第0888号	10,000.00	2020.7.13-2021.7.1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80号; 沈斌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81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100620200043993	5,279.00	2020.11.17-2025.11.16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3210062020004399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1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授字001号	10,000.00	2021.3.10-2022.1.27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21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抵字001号; 利柏特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21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质总字001号;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21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 利柏特工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200382	10,000.00	2020.9.28-2021.9.2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201; 沈斌强、杨清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202; 王海龙、孙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203; 孙霞、王牧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101 、 BGZDB232170241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121XY2021004283	18,000.00	2021.2.24 -2022.2.23	利柏特股份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121XY2021004283

注：该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可由利柏特建设共享，共享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3）利柏特建设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020年授字第425号	5,000.00	2020.6.24- 2021.6.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425（01）号；沈斌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425（02）号；杨清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425（03）号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200383	14,000.00	2020.9.28 -2021.9.2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301；沈斌强、杨清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302；杨清华、杨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303；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17024201、BGZDB23217024201

（4）里卜特设备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020年授字第364号	900.00	2020.4.24- 2021.4.21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青浦2020年最高保字第20128201号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232200384	1,000.00	2020.9.28 -2021.9.23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401；杨清建、陈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20038402
---	--------------------	-----------	----------	-------------------------	---

5、抵押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7日，利柏特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620200043995《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利柏特股份为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利柏特股份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5,279.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559号。

（2）2020年11月23日，湛江利柏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编号为GDY4763001202000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湛江利柏特为其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30012020006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至2028年，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900.01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198号。

（3）2021年1月7日，利柏特工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662082021001-1的《抵押合同》，约定利柏特工程为其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662082021001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松江区佘山镇20街坊42/1丘的在建工程。

（4）2021年3月10日，利柏特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2021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抵字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担保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31年3月1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

额为 8,253.01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323,505.4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3,931,200.00	1-2 年	393,120.00
泰兴苏伊士	资金借款	3,499,265.75	注	342,089.0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 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 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4 年	3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 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50,000.00
合计	-	9,530,465.75	-	1,135,209.08

注：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56,750.00 元，1-2 年金额为 3,342,515.75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131,238.87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5%、16%及 17%。（注 1）
土地使用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的面积作为实际占用面积，依照规定税额计缴	1.20、2.00、2.50、4.00、5.00（元/年/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3）

注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建筑业收入根据销售额的 11%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现代服务业服务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报告期内里卜特设备按照 1%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按照 5%的税率计缴；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包含 7%的税率；

注 3：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里卜特设备2020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2020年7-12月，利柏特股份收到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1笔，共计2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200,000.0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科综（2020）10号
合计		200,000.00	-	-

利柏特建设收到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2笔，共计39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补助资金	200,000.00	松江区人民政府	沪松府（2010）3号

2	企业扶持资金	198,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上海市松江区总工会	沪松人社〔2020〕45号
合计		398,0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利柏特工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利柏特工程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日期，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利柏特建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当日本地数据库中利柏特建设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里卜特设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湛江利柏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湛江利柏特在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工程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建设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3,578 人、3,283 人和 3,239 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涉及任何重大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与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力社劳务有限公司、苏州三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协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2018年3月-2020年12月，期间人数均未超过74人，主要为辅助安装、辅助作业等辅助性岗位。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共有46名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数量较少，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2、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3,239	100.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72	54.71%

公司1,423名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 （1）公司 20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
- （2）公司 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 （3）公司 10 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3,239	10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1	54.68%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1）1,4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
- （2）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 （3）1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816 人，其中公司为 1,77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5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4、守法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发

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利柏特工程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利柏特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

积金，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利柏特建设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利柏特建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里卜特设备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里卜特设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

心行政处罚记录。

（5）湛江利柏特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工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1）利柏特股份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工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工程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建设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4）里卜特设备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湛江利柏特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该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日，在保税区（金港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大新国土资源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日，在大新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工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建筑工程项目中未发生过行政处罚情形。

（3）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利柏特建设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未有该公司违反建设程序及建设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湛江利柏特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湛江利柏特在湛江经开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和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海关

根据金港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4、安全生产、消防

（1）利柏特股份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利柏特建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外汇管理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支行未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

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

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2010年4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的股份转让给华瑞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2010年9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00万元。2014年1月，华瑞投资以《股权回购转让协议》约定的150万元（实际转让价款为170.00万元）又转回给东侨国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10年4月和2010年9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瑞投资2010年4月和2014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3）华瑞投资2010年入股、2014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95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昌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 10 号东部工业区 B4 栋 103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主要人员	蒋昌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磊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徐立坚出资额为880.00万元，持有华瑞投资80.00%股权；蒋昌龄出资额为220.00万元，持有华瑞投资20.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瑞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2010年4月和2010年9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瑞投资2010年4月和2014年1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2010年9月和2010年10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以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相邻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基于该合作背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并在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若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回购股权；

② 中核二三为国有股东，其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因而，2010年9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华瑞投资2010年9月和2014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华瑞投资2010年9月和2014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① 2010年9月的股权转让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A、公司决策程序

2010年4月10日，利柏特有限董事会决议（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同意股东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B、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0年9月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10]61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

2010年9月，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39280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 2014年7月的股权转让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A、公司决策程序

2013年8月2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侨国际，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B、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4年7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4]5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657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华瑞投资2010年9月和2014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	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合作背景，协商确定，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因发行人未能在2014年之前上市，触发回购条款，因而华瑞投资将股权转回	实际转让金额为170.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回购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由华瑞投资汇算清缴，依法自行缴纳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核准，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两次股权交易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华瑞投资2010年入股、2014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华瑞投资2010年入股、2014年退股的原因

华瑞投资2010年入股、2014年退股的原因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	----	--------

1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
2	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因发行人未能在2014年之前上市，触发回购条款，因而华瑞投资将股权转回

2、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2010年4月10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华瑞投资；

② 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15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此外，利柏特有限上市之前华瑞投资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2）2014年1月28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根据2010年4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15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5.00%的股权。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暂未能达成约定目标，华瑞投资决定按照原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权转让给东侨国际。

② 东侨国际回购支付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价为150.00万元。

本次股权回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支付价格为170.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华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3、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4、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侨国际董事；

5、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核准文件；

6、查阅了东侨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华瑞投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华瑞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9月和2010年10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华瑞投资2010年9月和2014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2015年11月，利柏特投资将利柏特股份2.075%（共计600.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股份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该股份转让款。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600.00万元，利柏特投资在本次回购中也未向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招股书中披露的“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股份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2）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

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3）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书中披露的“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

根据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的《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美国西屋公司的 AP1000 技术是一项通过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最终设计批准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并且 AP1000 核电项目在建造中大量采用模块化建造，并已在国内推广，因而发行人希望通过 AP1000 核电项目拓展在核电领域的业务。根据《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的既定合作目标为：

（1）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核电项目全球合格供应商，和/或；

（2）西屋公司入股发行人，持有 5.00%至 20.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3）促成西屋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帮助发行人具备 AP1000 核电项目的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能力，并逐步承担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范围内项目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合同。

2017 年 3 月，美国西屋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受此影响，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因预计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现合作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股权转让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如下：

① 利柏特投资、祥桦清咨询以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利柏特投资所持发行人 6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为 600.00 万元（每股 1 元人民币），由祥桦清咨询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支付给利柏特投资。

② 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 24 个月内按预期达到协议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时，则利柏特投资有权向祥桦清咨询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股权，股权回购后祥桦清咨询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此外，利柏特投资、祥桦清咨询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未能达到前祥桦清咨询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2）《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如下：

①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利柏特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600.00 万元（每股 1 元人民币）向祥桦清咨询回购《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股权（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

② 因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所述的 60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款（600.00 万元），故利柏特投资不需要向祥桦清咨询支付本回购协议所述股权回购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二）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16 年 8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引入祥桦清咨询，希望其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祥桦清咨询无法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触发回购条款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依照协议约定，无需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	---	-------------------------------	--	---------------	--------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25,407.1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8元，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无应纳税所得。

2、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价格的依据是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回购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触发了回购条款，祥桦清咨询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无应纳税所得，不存在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祥桦清咨询的执行董事，确认不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三）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祥桦清咨询已于2018年4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BU2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远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5号1幢B2-15-1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2018年04月19日		
主要人员	张远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品牌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和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的 股权结构	张远志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有祥桦清咨询 100.00% 股权

祥桦清咨询自成立至注销，其股东未发生变化，祥桦清咨询为张远志 100% 持股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祥桦清咨询执行董事；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2、祥桦清咨询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严重违法案件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祥桦清咨询注销之日，祥桦清咨询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结果显示，截至祥桦清咨询注销之日，祥桦清咨询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祥桦清咨询的唯一股东张远志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祥桦清咨询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祥桦清咨询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回

购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桦清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4、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5、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检索祥桦清咨询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的重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涉及股权价款支付，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祥桦清咨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祥桦清咨询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2 月，公司增发人民币 4,771.00 万元，增发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63 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63 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

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医工投资原为利柏特工程的股东，持有利柏特工程 5.00%的股权，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所以选择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医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05844794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26-1 号医工科技大楼北楼九层 905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人员	林云任执行董事；何敏任经理；林开建任监事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设计业、技术咨询业、畜牧业、贸易业、酒店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林开建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持有医工投资 100.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林云、何敏、林开建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医工投资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工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63 名自然人的构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引入 6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增资目的是希望通过发行人短期内上市获得收益；2017 年 10 月，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此外，孟琦等 19 名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因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已取得溢价收益，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出，相关转

让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确认不存在纠纷。目前，发行人共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访谈了上述 63 名自然人股东；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后确认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他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及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1	沈斌强	750.00	2.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兴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利柏特投资股东沈翺为父子关系
2	杨清燕	200.00	0.59%	利柏特工程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沈斌强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利柏特投资股东沈翺为母子关系
3	杨菁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杨清华为夫妻关系
4	陈裕纯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杨清建为夫妻关系；为发行人股东陈裕飞之姐
5	孙霞	200.00	0.59%	/	与发行人董事、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王海龙为夫妻关系；与利柏特投资股东王牧云为母子关系
6	李建平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沈伟强为夫妻关系；沈伟强为沈斌强之兄
7	宋玉芹	200.00	0.59%	/	与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蔡志刚为夫妻关系
8	杨东燕	200.00	0.59%	利柏特建设 总经理部助理	利柏特投资股东、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200.00	0.59%	/	曾为希瑞投资的股东；希瑞投资原为利柏特工程的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股权时退出

10	袁 斌	120.00	0.36%	董事	为发行人董事
11	李铁军	120.00	0.36%	副总经理	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殷维忠	120.00	0.36%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13	吕喜永	80.00	0.24%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14	严炳中	72.00	0.21%	利柏特工程 总经理	/
15	石鹏华	72.00	0.21%	利柏特工程 监事	/
16	徐建青	72.00	0.21%	利柏特工程 副总经理	/
17	杜国锐	60.00	0.18%	利柏特建设 监事	/
18	蒲 斌	50.00	0.15%	利柏特股份 副经理	/
19	何 毅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项目经理	/
20	马 光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股东陈裕纯、陈裕飞之 妹陈裕莹为夫妻关系
21	何 军	50.00	0.15%	利柏特股份 副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利柏特投资股东 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为夫妻关系
22	吴新一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23	杨 贺	50.00	0.15%	利柏特工程 施工总工程师	/
24	周锦辉	50.00	0.15%	利柏特建设 副总经理	/
25	宋启富	50.00	0.15%	利柏特股份 采购经理	/
26	夏光程	40.00	0.12%	利柏特建设 项目经理	/
27	邓志荣	40.00	0.12%	利柏特建设 项目经理	/
28	王开义	40.00	0.12%	曾任利柏特建设 安全总监	/
29	陈裕飞	40.00	0.12%	里卜特设备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兴 利有限合伙合伙人于佳为夫妻关 系；为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之弟
30	田 成	30.00	0.09%	利柏特工程 施工经理	/
31	刘新强	30.00	0.09%	利柏特股份 项目经理	与兴利有限合伙合伙人朱爱萍为 夫妻关系

32	李 坚	30.00	0.09%	利柏特工程项目经理	/
33	石振发	30.00	0.09%	利柏特建设现场经理	/
34	方战华	25.00	0.07%	利柏特股份副经理	/
35	吕宝红	20.00	0.06%	曾任利柏特建设经理	/
36	刘保全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项目经理	/
37	郑永青	20.00	0.06%	曾任利柏特股份副经理	/
38	邹 兵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物资管理工程师	/
39	管万明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管道工程师	/
40	孙念明	20.00	0.06%	利柏特建设电仪工程师	/
41	霍吉良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QEO 总监	为发行人监事
42	张泉林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项目经理	为发行人监事
43	许存杰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项目副经理	/
44	薛建辉	20.00	0.06%	利柏特股份吊装总工程师	/

以上涉及人员当中，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之外，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还为兄弟姐妹关系。

发行人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考

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且本次增资主体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因而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股进行确定，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增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根据访谈了解，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3）税收缴纳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① 公司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共计增发人民币 4,771.00 万元，增发股份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

②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张保项发[2016]89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从 28,909.1118 万股增加到 33,680.1118 万股，新增的 4,771.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7274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医工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 12 月，医工投资设立

2012 年 12 月，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哲共同出资设立医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2 年 12 月 13 日，福州佳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佳朋验字【2012】第 5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医工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医工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85.00	95.00%
2	林哲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日，医工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6月的股东为林哲、林云、何敏，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林哲、林云、何敏、陈敏）将所持医工投资95.00%的股权（出资额285.00万元）以2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开建；（2）林哲将所持医工投资5.00%的股权（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开建。（3）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林开建分别与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哲签订了《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开建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医工投资自成立以来，除2017年6月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之外，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医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4、访谈了 19 名已退出的非发行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5、查阅了 2016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工投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医工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9 月的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税收缴纳，已经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报文件披露，2017 年 8 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 22.78%的股份作价 4,058.4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 26,928.73 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3.51 元。2017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 2.97%的股份作价 3,51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3.51 元。2018 年 9 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的股份按每股人民币 3.825 元（每股折合 0.558 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825.47 万元（合计折合 558.09 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3）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香港和石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毓强	13,845.4033	70.28%
2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4,970.7202	25.23%
3	张志强	400.0000	2.03%
4	周森林	353.4778	1.80%
5	杨国明	130.3987	0.66%
合计		19,700.0000	100.00%

2017 年股权转让时，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和石的控股股东，香港和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

2、香港精工为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香港精工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精工钢构（600496）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香港和石工商登记资料、精工钢构（600496）2017 年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相关人员，经核查后确认 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为 3.51 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8.09，对应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9.68，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税收缴纳情况：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缴纳所得税的凭证，东侨国际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税务主管机关缴纳了所得税税费。

4、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的情况如下：

（1）公司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8%的股份（持股数 7,672.7336 万股）转让给香港和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的股份（持股数 1,000 万股）转让给香港精工。

（2）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利柏特股份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张保商资备 20170009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三）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原因，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原因及相关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香港精工 2017 年 10 月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但后来因香港精工调整发展战略，改变了投资方向，通过处理发行人股权获得发展资金，2018 年 9 月香港精工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

入股、退股的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 上年市盈率	转让价格对应 本年市盈率
1	2017年10月香港精工入股	3.51元/股	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8.09	19.68
2	2018年9月香港精工退股	3.825元/股	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1.44	15.30

2、入股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1）2017年9月20日，东侨国际与香港精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东侨国际将所持有标的公司2.97%的股份（共计1,000万股）作价3,510.00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每股作价人民币3.51元；

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香港精工需向东侨国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20%；在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获得相关部门备案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80%的股份转让款。

（2）2018年9月12日，出让方香港精工、受让方利柏特投资以及保证人沈斌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股按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4,657.48元（合计折合5,580,873.79美元）。（按照合同签订当日2018年9月12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1美元兑人民币6.8546元）；

② 香港精工因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产生的应缴税费由利柏特投资代扣代缴。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精工的相关人员；取得全体股东出具

的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经核查后确认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相关股权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香港和石的工商登记资料，精工钢构（600496）2017 年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股东信息；
- 2、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的相关人员；
- 5、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年度审计报告及外部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 6、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权转让时香港和石与香港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东侨国际 2017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相关税费，并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香港精工 2017 年入股、2018 年退股的相关股权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香港精工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1）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履行的相关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利柏特投资股权、

兴利合伙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履行的相关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利柏特投资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沈 翹	6,900.00	30.00%
杨清华	4,186.00	18.20%
杨清建	3,555.80	15.46%
沈斌强	3,367.20	14.64%
沈伟强	1,380.00	6.00%
蔡志刚	1,150.00	5.00%
杨东燕	1,081.00	4.70%
王牧云	920.00	4.00%
王海龙	460.00	2.00%
合 计	23,000.00	100.00%

2、兴利合伙报告期内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兴利合伙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姓 名	2018 年初		2019 年 4 月增资后		2020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沈斌强	608.8896	44.64%	1,685.0785	27.26%	1,723.9301	27.89%
杨清华	248.2480	18.20%	687.2709	11.12%	687.2709	11.12%
杨清建	210.8744	15.46%	583.8496	9.44%	583.8496	9.44%
郭树伟	-	-	582.7737	9.43%	582.7737	9.43%
沈伟强	81.8400	6.00%	225.5908	3.65%	225.5908	3.65%
王海龙	81.8400	6.00%	225.5908	3.65%	225.5908	3.65%

李思睿	-	-	194.2579	3.14%	194.2579	3.14%
蔡志刚	68.2000	5.00%	188.6399	3.05%	188.6399	3.05%
杨东燕	64.1080	4.70%	176.7776	2.86%	176.7776	2.86%
于佳	-	-	155.4063	2.51%	155.4063	2.51%
朱海军	-	-	155.4063	2.51%	155.4063	2.51%
杨宁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赵海光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张英洁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辛建成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朱爱萍	-	-	116.5547	1.89%	116.5547	1.89%
李小军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张骏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范红波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李永涛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王飞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刘冬冬	-	-	77.7032	1.26%	77.7032	1.26%
朱丽娜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梁宏伟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徐晓萍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秦旭雅	-	-	38.8516	0.63%	38.8516	0.63%
耿晓伟	-	-	38.8516	0.63%	-	-
陈霞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张红卫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陆晓霞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王友节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叶宏	-	-	15.5406	0.25%	15.5406	0.25%
合计	1,364.00	100.00%	6,181.5960	100.00%	6,181.5960	100.00%

兴利合伙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报告期共发生一次增资和一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3 月 15 日，兴利合伙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沈斌强、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王海龙、蔡志刚、杨东燕增加对兴利合伙的出资额；吸收于佳、朱海军、李小军、张骏、朱丽娜、杨宁、赵海光、张英洁、范红波、梁宏伟、徐晓萍、李永涛、李思睿、辛建成、朱爱萍、王飞、郭树伟、秦旭雅、刘冬冬、耿晓伟、陈霞、张红卫、陆晓霞、

王友节、叶宏为新合伙人。同日，兴利合伙全体合伙人（包括新合伙人）签订新的《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年4月，兴利合伙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激励优秀管理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通过增资资金去认购中核二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发行人3.68%的股份。新增出资额由上述合伙人以每1元出资额按1元的价格认购。

（2）2020年4月出资额转让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员工耿晓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兴利合伙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耿晓伟将其持有的兴利合伙0.63%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38.85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斌强。兴利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耿晓伟与沈斌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兴利合伙0.63%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38.85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斌强。2020年4月，兴利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主要原因系兴利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公司员工，耿晓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经协商，其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将持有的兴利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沈斌强。

（二）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出资额转让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本所律师访谈了转让双方并经核查，确认利柏特投资股权、兴利合伙出资额转让真实，股权、出资额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

1、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

利柏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利柏特投资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 翯	6,900.00	30.00%	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与沈翯为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与沈翯为母子关系；沈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清华	4,186.00	18.20%	杨清华与发行人股东杨菁为夫妻关系
杨清建	3,555.80	15.46%	杨清建与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为夫妻关系
沈斌强	3,367.20	14.64%	沈斌强与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为夫妻关系；沈斌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伟强	1,380.00	6.00%	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李建平为夫妻关系；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为兄弟关系
蔡志刚	1,150.00	5.00%	蔡志刚与发行人股东宋玉芹为夫妻关系
杨东燕	1,081.00	4.70%	杨东燕为发行人股东
王牧云	920.00	4.00%	发行人董事王海龙与王牧云为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孙霞与王牧云为母子关系
王海龙	460.00	2.00%	王海龙与发行人股东孙霞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以上涉及人员当中，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之外，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还为兄弟姐妹关系。

2、兴利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

兴利合伙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兴利合伙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沈斌强	1,723.9301	27.89%	沈斌强与发行人股东杨清燕为夫妻关系；沈斌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清华	687.2709	11.12%	杨清华与发行人股东杨菁为夫妻关系
杨清建	583.8496	9.44%	杨清建与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为夫妻关系
沈伟强	225.5908	3.65%	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李建平为夫妻关系；沈伟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为兄弟关系
王海龙	225.5908	3.65%	王海龙与发行人股东孙霞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李思睿	194.2579	3.14%	李思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志刚	188.6399	3.05%	蔡志刚与发行人股东宋玉芹为夫妻关系
杨东燕	176.7776	2.86%	杨东燕为发行人股东
于佳	155.4063	2.51%	发行人股东陈裕飞与于佳为夫妻关系；于佳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陈裕纯与陈裕飞为姐弟关系。
朱海军	155.4063	2.51%	朱海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张英洁	116.5547	1.89%	张英洁为发行人监事
朱爱萍	116.5547	1.89%	朱爱萍与发行人股东刘新强为夫妻关系

以上涉及人员当中，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之外，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还为兄弟姐妹关系。兴利合伙中除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利合伙作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沈斌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清华	利柏特建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清建	里卜特设备总经理
4	郭树伟	里卜特设备经理
5	沈伟强	/
6	王海龙	副董事长
7	李思睿	副总经理
8	蔡志刚	总经理助理
9	杨东燕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部助理
10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	朱海军	财务总监
12	杨宁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13	赵海光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14	张英洁	监事
15	辛建成	利柏特股份副经理
16	朱爱萍	利柏特股份总经理部助理
17	李小军	信息管理部经理
18	张骏	证券事务代表
19	范红波	利柏特工程工艺设计室主任
20	李永涛	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21	王飞	利柏特股份研发部兼技术部经理

22	刘冬冬	利柏特建设财务部经理
23	朱丽娜	利柏特工程经理
24	梁宏伟	利柏特工程总工程师、管道设计室主任
25	徐晓萍	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
26	秦旭雅	利柏特建设总经理助理
27	陈霞	利柏特工程控制副经理
28	张红卫	利柏特工程建筑结构室主任
29	陆晓霞	利柏特工程公用工程室主任
30	王友节	利柏特工程动静设备室主任
31	叶宏	利柏特工程项目经理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

3、访谈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兴利合伙合伙人，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查阅了相关劳动合同；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取得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核查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兴利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兴利合伙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报告期内的股权、出资额变动均具有合理性，股权、出资额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利柏特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兴利合伙为利柏特投资股东及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兴利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利柏特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成立，利柏特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1次增资以及2次股权转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1次增资以及7次股权转让。

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09年4月，利柏特有限注册资本从720.00万美元增到1,200.00万美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美元，系原股东增资，定价依据为原注册资本价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支付完毕	东侨国际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了所得税
2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	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合作背景，协商确定，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无应纳税所得
3	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	中核二三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	转让金额为2,9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4	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因发行人未能在2014年之前上市，触发回购条款，因而华瑞投资将股权转让	实际转让金额为170.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回购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由华瑞投资汇算清缴，依法自行缴纳
5	2016年8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引入祥桦清咨询，希望其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	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6	2016年9月，利柏特股份注册资本28,909.1118万元增加到33,680.1118万元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员工激励	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且本次增资主体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因而按照每股面值1元/股进行确定，本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7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祥桦清咨询无法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触发回购条款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依照协议约定，无需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8	2017年10月，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1.64%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孟琦等19名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转让价格为2.48元/股；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给予一定的溢价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9	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7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香港和石、香港精工	香港和石、香港精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东侨国际有转让意向和需求	转让价格为3.51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2016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8.09，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9.68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10	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7%的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因香港精工调整发展战略，改变了投资方向，通过处理发行人股权获得发展资金	转让价格为3.825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21.44，对应2018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5.30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已缴纳所得税

11	2019年5月，中核二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中核二三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因而转让部分股权	转让价格为3.828元/股；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13,084.96万元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由中核二三汇算清缴，依法自行缴纳
----	-------------------------------------	-----------------------	--	----------------	------------------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核准，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交易均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价格存在差异均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0年9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以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相邻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基于该合作背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并在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若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回购股权；

② 中核二三为国有股东，其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因而，2010年9月、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7年10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0月，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给兴利合伙的价格为2.48元/股；东侨国际转让给香港精工、香港和石的价格为3.51元/股。相邻股权转让价

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多年好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5 年 12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等其他股东一同增资进入，希望通过发行人短期内上市获得收益，该次增资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0 月，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同时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因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考虑到转让价格相比较入股价格已有较高的溢价收益，且受让方兴利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2.48 元/股的价格转出。本次转让价格是参照净资产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溢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② 香港和石、香港精工均为外部投资者，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时东侨国际亦有转让意向和需求，因而在定价上则依据发行人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价格为 3.51 元/股，该价格对应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8.09，对应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9.68。

因而，2017 年 10 月相邻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 2016 年 9 月增资方式取得，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一）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1）通过兴利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受让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方式取得；2）通过兴利合伙于 2019 年 5 月受让中核二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方式取得；3）因兴利合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导致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

通过兴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价格 ^{【注 2】}
1	沈斌强	245.52	2.48 元/股
		287.00	3.828 元/股
2	杨清华	100.10	2.48 元/股

		113.00	3.828 元/股
3	杨清建	85.03	2.48 元/股
		96.00	3.828 元/股
4	郭树伟	150.00	3.828 元/股
5	沈伟强 ^{【注1】}	33.00	2.48 元/股
		37.00	3.828 元/股
6	王海龙	33.00	2.48 元/股
		37.00	3.828 元/股
7	李思睿	50.00	3.828 元/股
8	蔡志刚	27.50	2.48 元/股
		31.00	3.828 元/股
9	杨东燕	25.85	2.48 元/股
		29.00	3.828 元/股
10	于佳	40.00	3.828 元/股
11	朱海军	40.00	3.828 元/股
12	杨宁	30.00	3.828 元/股
13	赵海光	30.00	3.828 元/股
14	张英洁	30.00	3.828 元/股
15	辛建成	30.00	3.828 元/股
16	朱爱萍	30.00	3.828 元/股
17	李小军	20.00	3.828 元/股
18	张骏	20.00	3.828 元/股
19	范红波	20.00	3.828 元/股
20	李永涛	20.00	3.828 元/股
21	王飞	20.00	3.828 元/股
22	刘冬冬	20.00	3.828 元/股
23	朱丽娜	10.00	3.828 元/股
24	梁宏伟	10.00	3.828 元/股
25	徐晓萍	10.00	3.828 元/股
26	秦旭雅	10.00	3.828 元/股
27	陈霞	4.00	3.828 元/股
28	张红卫	4.00	3.828 元/股
29	陆晓霞	4.00	3.828 元/股
30	王友节	4.00	3.828 元/股
31	叶宏	4.00	3.828 元/股

注 1：沈伟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

注 2：上述合伙人受让中核二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取得，上述持股价格 3.828 元/股未包含交易服务费。

上述人员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依据为兴利合伙受让孟琦等 19 名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的受让价格 2.48 元/股；兴利合伙受让中核二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的受让价格 3.828 元/股。

上述人员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员工取得股份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利柏特投资、中核二三、华瑞投资不涉及纳税义务，东侨国际已根据相关要求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了整体变更时所需缴纳的所得税。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中核二三、医工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上述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 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沈斌强	750.00	2.23%	
杨清燕	200.00	0.59%	

杨菁	200.00	0.59%	杨清燕为沈翹之母亲，沈翹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 的出资额； 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11.12% 的出资额； 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 9.44% 的出资额； 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 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 的出资额； 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 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
陈裕纯	200.00	0.59%	
李建平	200.00	0.59%	
杨东燕	200.00	0.59%	

(续上表)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 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 的出资额； 何军为王海龙之妹王小红之配偶。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孙霞	200.00	0.59%	
何军	50.00	0.15%	

(续上表)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 的出资额。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宋玉芹	200.00	0.59%	

(续上表)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马光为陈裕莹之配偶； 陈裕飞为于佳之配偶，于佳持有兴利合伙 2.51% 的出资额； 陈裕纯、陈裕飞、陈裕莹为兄弟姐妹关系。
陈裕纯	200.00	0.59%	
马光	50.00	0.15%	
陈裕飞	40.00	0.12%	

(续上表)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刘新强与朱爱萍为夫妻关系，朱爱萍持有兴利合伙 1.89% 的出资额。
刘新强	30.00	0.09%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确认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权部门批复文件、公司章程（包含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有关公证文件、相关承诺函、相关说明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

3、查阅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的出资凭证；

4、查阅兴利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

5、查阅发行人关于改制涉税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纳税凭证；

6、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代持，员工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招股书披露，2010 年 10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与中核二三相关的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0 年 10 月，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 10.00%的股权	中核二三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	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9,408.62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转让发行人 3.68%的股份	中核二三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因而转让部分股权	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13,084.96 万元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2010 年 10 月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 10.00%股权及 2019 年 5 月中核二三转让利柏特股份 3.68%股份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2、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

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转让过程均履行了应有的国有资产转让评估和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情形，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① 评估情况

中核二三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柏特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利柏特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408.62万元。

② 相关批复情况

2010年7月2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出具核建发[2010]191号《关于投资参股利柏特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投资参股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利柏特有限改制后名称）。

③ 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9月26日，利柏特投资与中核二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00万元。

本次中核二三受让利柏特有限股权经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年5月中核二三转让利柏特股份3.68%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① 评估情况

中核二三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柏特股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利柏特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3,084.96 万元。

② 相关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核建发[2018]138 号《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利柏特股份 3.68%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核建发[2018]94 号《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中核二三转让上述股权事宜。

③ 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格为 4,166.40 万元。挂牌期间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进行网络竞价，兴利合伙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 4,746.4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利柏特股份 3.68%的股权。

2019 年 4 月 21 日，中核二三与兴利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利柏特股份 1,240.00 万股股份（3.68%的股权）转让给兴利合伙，根据公开竞价结果，转让价格为 4,746.4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NO: 7-3）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经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履行了评估程序，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行为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履行了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1、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及其他方面往来

报告期内，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其他方面往来。

2、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2020年7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9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36801118股，其中：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6509112股，持股比例4.90%。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综上，中核二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取得，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两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凭证，并对发行人、中核二三进行访谈，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取得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资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资料；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中核二三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取得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资金往来清理凭证及转账凭证；取得中核二三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9号）；

5、取得利柏特投资、中核二三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中核二三相关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涉及国资转让过程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没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核二三已经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2）相关改制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

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1、利柏特工程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更正为集体企业

2000年12月，依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252号），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成立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利柏特工程的曾用名）。成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为其唯一投资者，出资额为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年7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医工设计院企业性质更正的通知》（闽药监[2002]函办57号），经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企业性质应更正为集体性质。

2、利柏特工程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5年7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员工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资产出资80.00万元，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4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各方均已实缴出资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1）批复情况

2005年6月20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局工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

2005年7月4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资产情况处理报告》（文010号），并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同意：根据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036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286.83万元（包含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180.00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中应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180.00万元及应缴纳的出资80.00万元，余26.83万元，以负债形式待公司成立之后返还给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2005年4月5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036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后总资产为346.14万元、总负债为59.32万元、净资产为286.83万元。同时，以2005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查专字第43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5年6月28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验

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40.00	80.00	40.00%
2	林云	12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2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2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更名为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中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并通过了新修订的章程。根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的新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80.00	80.00	40.00%
2	林云	18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8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6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根据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辰会师验(2008)第 039 号《验资报告》，上述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前实缴。

3、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退出新五环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 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同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林云、吴建华、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00 万元。

自此，利柏特工程（曾用名新五环）不再为工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利柏特工程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进行相关检索，利柏特工程自成立至今，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二）相关改制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09 年 8 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不再为利柏特工程股东之后，2009 年 12 月，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将其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了胡嘉斌、胡浩。2011 年 7 月，利柏特投资通过受让胡嘉斌持有的利柏特工程股权成为利柏特工程的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整个交易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如下：

1、2000 年至 2002 年，原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2、2005 年，原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作为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股东，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

3、2005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值中的 80 万元出资入股）已足额按时缴付，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4、2009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的股权以合计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交易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的相关改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利柏特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上述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 3、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 4、查阅了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东侨国际持有利柏特有限股权期间累计出资 360 万美元，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出资 66 万美元以外，以现汇方式合计出资 294 万美元。东侨国际现汇出资 294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自然人曹祥水借款共计 252.5 万美元和自有资金 41.5 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东侨国际、曹祥水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侨国际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曹祥水进行访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曹祥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侨国际、曹祥水之间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东侨国际持有利柏特有限股权期间累计出资 360.00 万美元，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出资 66.00 万美元以外，以现汇方式合计出资 294.00 万美元，东侨国际现汇出资 294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部分来自于东侨国际股东沈伟强向境外自然人曹祥水的借款。沈伟强与曹祥水之间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06 年 8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为：双方约

定沈伟强向曹祥水借款 216.50 万美元；借款利息：按照年息 15.00%计算，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五年。

2、2008 年 10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为：双方约定沈伟强向曹祥水借款 144.00 万美元；借款利息：按照年息 15.00%计算，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三年。

3、2009 年 4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沈伟强有权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向曹祥水借款；2008 年 10 月，沈伟强与曹祥水签订《借款协议》第一款第一条的借款金额由原先的 144.00 万美元修改为 36.0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访谈了沈伟强、曹祥水，并核查了东侨国际、沈伟强的银行流水，确认沈伟强已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对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曹祥水为中国台湾省居民，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长期经商，期间认识了沈伟强，曹祥水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祥水对沈伟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双方对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侨国际出具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沈伟强与曹祥水之间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并核查了东侨国际、沈伟强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伟强、曹祥水进行访谈了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曹祥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侨国际出资利柏特有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翺两父子。沈斌强、沈翺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 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的股份。杨清燕系沈斌强之配偶，沈翺之母亲，亦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利柏特工程经理。沈斌强兄弟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请发行人说明：（1）杨清燕、沈伟强及利伯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2）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沈斌强、沈翺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父子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利柏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并对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权无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表决权安排。

经核查，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沈斌强父子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安排。

（二）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沈斌强、沈翺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杨清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持有发行人 0.59% 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利柏特工程经理，主要负责利柏特工程的一些日常行政事务。鉴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低且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沈伟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通过利柏特投资及兴利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46% 股份，报告期内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认定沈斌强、沈翺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翺	6,900.00	6,900.00	30.00%
2	杨清华	4,186.00	4,186.00	18.20%
3	杨清建	3,555.80	3,555.80	15.46%
4	沈斌强	3,367.20	3,367.20	14.64%
5	沈伟强	1,380.00	1,380.00	6.00%
6	蔡志刚	1,150.00	1,150.00	5.00%
7	杨东燕	1,081.00	1,081.00	4.70%
8	王牧云	920.00	920.00	4.00%
9	王海龙	460.00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沈斌强为利柏特投资的主要创始人，自利柏特投资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6年10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不再设总经理），负责组织利柏特投资的股东会，决定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沈翺为沈斌强之子，在2014年8月受让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30.00%的股权，受让后成为利柏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股权从44.64%下降至14.64%。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持有利柏特投资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持股5%股份以上的股东杨清华、杨清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利柏特投资及利柏特股份的控制权。

综上，从股权投资关系及对利柏特投资的实质影响考虑，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44.64%的股权作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54.4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斌强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2.23%的股份。因而，沈斌强、沈翺合计控制发行人62.01%的股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利柏特投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利柏特投资历次决策文件，并对利柏特投资股东访谈，取得相关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议事规则；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华、杨清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清燕、沈伟强及利柏特投资其他股东与沈斌强

父子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安排；未将沈斌强配偶杨清燕、沈斌强之兄沈伟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认定沈斌强、沈翺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申报文件披露，2016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 100.00%股权。2018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2）历次合并、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合并、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16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 100.00%股权。本次重组前，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控股股东均为利柏特投资，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8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

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与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利柏特工程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和医工投资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5年12月30日，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6日，利柏特工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利柏特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分别向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利柏特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

2015年12月25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利柏特建设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声明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7日，利柏特建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利柏特工程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6月1日向利柏特投资、杨清华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为适应利柏特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

管理成本，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利柏特模块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利柏特股份享有和承继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2018年1月17日，利柏特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

2018年3月9日，利柏特模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母公司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利柏特模块解散并注销。

2018年3月10日，利柏特股份与利柏特模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3月31日，利柏特股份、利柏特模块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并依法在江苏省主流媒体报纸《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8年11月16日，利柏特股份与利柏特模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延长办理时限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29日，利柏特模块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保税一税通[2019]239270号），利柏特模块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16日，利柏特模块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二）历次合并、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合并、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100%股权，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100%股权，转让对价为5,000.00万元，上述转让对价均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针对上述收购事宜，中核二三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柏特工

程、利柏特建设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统盈审（2016）第 063 号《审计报告》，利柏特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080.62 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利柏特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依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208.71 万元，最终依据收益法得出评估值为 9,802.00 万元。

（2）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统盈专（2016）第 014 号《审计报告》，利柏特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784.62 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利柏特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82.25 万元。

综上，结合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值、评估值，以及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转让时点上的注册资本情况（注册资本均为 5,000.00 万元），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转让对价均为 5,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远高于评估价格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而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2、利柏特模块原为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不涉及相关价款的支付，未因本次吸收合并估值定价进行审计、评估。

（三）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不涉及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人员安置事宜，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将继续履行其与相关人员已签

订的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

2、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后，原利柏特模块的相关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重新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发行人。

综上，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利柏特股份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中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利柏特工程原股东、利柏特建设原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价与原始投入成本之间不存在差额，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2、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中的涉税情况

利柏特模块是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土地增值税、契税。

综上，上述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2020年003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模块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未有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 ZJGBS QSW2020009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利柏特模块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利柏特模块注销前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

（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得以扩展，从单一的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延伸拓展到了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从而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未发生根本变化，不会影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

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后，因利柏特模块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的原因、背景以及相关流程；访谈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原股东，了解转让真实性、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

收合并利柏特模块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效；

3、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款、价款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设置情况；

4、查阅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利柏特模块的注销登记材料；

5、查阅与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审计、评估情况；

6、查阅相关法规对股权转让所得税的规定情况；查阅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了解合并、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

7、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信息，了解利柏特模块注销前是否合法经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前后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工程收购利柏特建设已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收购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不涉及相关价款的支付，未因本次吸收合并估值定价进行审计、评估；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利柏特模块注销前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未发生根本变化。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为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由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进行核查，判断是否与沈斌强、沈翺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利柏特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沈斌强持有其 14.64%出资额、沈翺持有其 30.00%出资额。
2	苏州绿柏特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100.00%出资额。
3	捷燕咨询	无实际从事业务。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90.00%出资额。
4	兴利合伙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沈斌强持有其 27.8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除持有东侨国际股权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持有其 100.00%出资额
2	东侨国际	无实际从事业务。	东泉投资持有其 100.00%出资额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查阅了上述企业关于主营业务、产能产量情况的说明；通过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检索其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经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利柏特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沈翹出资比例为 30.00%；杨清华出资比例为 18.20%；杨清建出资比例为 15.46%；沈斌强出资比例为 14.64%；沈伟强出资比例为 6.00%；蔡志刚出资比例为 5.00%；杨东燕出资比例为 4.70%；王牧云出资比例为 4.00%；王海龙出资比例为 2.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绿柏特

公司名称	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经营规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927.80 元、0 元和 0 元；2018 年存在少量蔬菜出售收入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经营范围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捷燕咨询

公司名称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90.00%；王海龙出资比例为 5.00%；蔡志刚出资比例为 5.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从事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兴利合伙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出资额	6,181.596 万元
股权结构	沈斌强出资比例为 27.89%；杨清华出资比例为 11.12%；杨清建出资比例为 9.44%；郭树伟出资比例为 9.43%；沈伟强、王海龙出资比例各为

	3.65%；李思睿出资比例为 3.14%；蔡志刚出资比例为 3.05%；杨东燕出资比例为 2.86%；于佳、朱海军出资比例各为 2.51%；杨宁、赵海光、张英洁、辛建成、朱爱萍出资比例各为 1.89%；李小军、张骏、范红波、李永涛、王飞、刘冬冬出资比例各为 1.26%；朱丽娜、梁宏伟、徐晓萍、秦旭雅出资比例各为 0.63%；陈霞、张红卫、陆晓霞、王友节、叶宏出资比例各为 0.25%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泉投资

公司名称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1 港元
股权结构	杨东燕持有 100.00%出资额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除持有东侨国际股权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6、东侨国际

公司名称	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7 日
出资额	1 万港元
股权结构	东泉投资持有其 100.00%出资额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从事业务

综上，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

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利柏特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沈斌强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员工杨清建任监事	股权投资，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苏州绿柏特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发行人员工李小军任监事	少量蔬菜销售业务	无相关性
捷燕咨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王海龙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员工李小军任监事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兴利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沈斌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发行人	无经营性业务
东泉投资	曾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发行人股东杨东燕为董事	投资东侨国际	无经营性业务
东侨国际	曾为发行人发起人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发行人股东杨东燕为董事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利柏特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苏州绿柏特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捷燕咨询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兴利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东泉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东侨国际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沈斌强、沈翱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

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香港律师关于东泉投资、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企业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了解苏州绿柏特（存在实业经营）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

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王源	董事（外部董事，香港和石委派）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3%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谭才年	独立董事	上海衡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
		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谭婧	谭才年之女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喻景忠	独立董事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云南博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博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47%
张英洁	监事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吕东明	王源之配偶	南京巧克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张慧德	喻景忠之配偶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
		武汉祥运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
		武汉长善德文化有限公司	5.00%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武汉欧慧尔科技有限公司	9.00%
喻伟赞	喻景忠之子	厦门桐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除财务信息因为尚无公示而未能取得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后街6号	张海涛	99.67%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涛，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源	0.33%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F0293室	张健侃	9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源，系发行人董事
			王源	1.00%	
上海衡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5层B区526室	凌菲菲	43.33%	实际控制人为凌菲菲，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纲领	8.33%	
			殷弟欢	8.33%	
			张莉	8.33%	
			彭志云	8.33%	
			贺喜飞	8.33%	
			陆小华	6.67%	
			王启龙	1.67%	
			谭才年	1.67%	
			廖衡峰	1.67%	
刘胜	3.33%				
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701（CDEF单元）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林美	16.89%	
			徐立勋	13.51%	
			张淑娟	12.16%	
			利青	6.76%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6.76%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	
			宁波明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6%	
			张丽	3.38%	
			邓闽榕	3.38%	
			李琛森	3.38%	
			青志文	3.38%	
			谭才年	3.38%	
			陈伟城	3.38%	
姚允麟	3.38%				
袁辉	3.38%				

			深圳市奇量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3.38%	
上海湘悦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网络文化经 营、财务咨 询等	上海市闵行 区放鹤路 1088号	谭才年	0.20%	实际控制人为谭才 年，谭才年为发行 人独立董事
			谭婧	99.80%	
武汉双喻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企业咨询管 理；商务信 息咨询	武汉市东湖 新技术开发 区华光大道 18号高科大 厦1128号 -01	张慧德	51.00%	实际控制人为张慧 德、喻景忠，二人 为夫妻关系，其中 喻景忠为发行人独 立董事
			喻景忠	49.00%	
云南博文 教育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教育信息咨 询；企业管 理咨询	云南省昆明 市五华区圆 通小区5幢 2单元501 号	齐玲博	45.00%	该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齐玲博，该股 东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张萍萍	30.00%	
			喻景忠	15.00%	
			陈显祥	10.00%	
重庆博盛 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招生招考信 息咨询；企 业管理咨 询；商务信 息咨询	重庆市沙坪 坝区凤天大 道93号4-1	齐玲博	85.00%	该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齐玲博，该股 东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喻景忠	10.00%	
			赵丽蓉	5.00%	
吉林省中 辰园林股 份有限公 司	园林施工； 园林景观规 划与设计	长春市二道 区鲁辉国际 城5区37栋 125-126室	赵树海	66.08%	为新三板挂牌企 业，证券代码： 838060，该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赵树 海，该股东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省研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8.81%	
			吉林省玺运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	
			吉林省玺隆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7%	
			贾云颖	4.41%	
			冷梅	1.76%	
			喻景忠	1.47%	
			舒红琼	0.88%	
			赵超	0.88%	
			李士友	0.88%	
			其他股东	2.96%	
北京联合 智训企业	企业管理咨 询；翻译服	北京市朝阳区 小营路13	何鹰	5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何鹰，该股东与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服务	号1幢1003室	张英洁	49.00%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巧克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	南京市秦淮区明匙路89-1号	吴广雷	5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广雷，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东明	40.00%	
			时建珍	10.00%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家具和家居用品的维护、保养、维修、修复、销售及送装	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21号中国家具CBD原辅料市场H栋9号	程永明	5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永明，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熙平	22.00%	
			张慧德	22.00%	
			张永昊	5.00%	
武汉祥运兴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桃花村木兰大街325号	陆昌兵	98.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昌兵，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慧德	2.00%	
武汉长善德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145号3楼	武怡昕	57.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怡昕，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熙平	38.00%	
			张慧德	5.00%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灵川县定江镇宝路村委大宅村132号	张慧德	9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慧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
			喻挺	10.00%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十八号平台办公楼C-103号	唐嗣	64.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嗣，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徐浩然	10.00%	
			李凡	4.00%	
			冯肇凯	1.00%	
			张慧德	1.00%	
武汉欧慧尔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用品和玩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B8栋407-03室	随州市鸿荣盛玩具有限公司	5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荣生，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城	10.00%	
			喻兰兰	10.00%	
			王金来	10.00%	
			左荣生	10.00%	
			张慧德	9.00%	
厦门桐禧	投资管理	厦门市湖里	夏江平	41.9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区安岭路 999-1001号 211室	夏长平	8.32%	夏江平，该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喻伟赞	7.14%	
			杨铭	4.88%	
			周耀珍	3.57%	
			林芳	3.57%	
			夏宏平	3.12%	
			肖桂香	2.86%	
			赵鸿	2.74%	
			高亭	2.74%	
			陈庆铨	2.38%	
			吴素华	2.38%	
			康金喜	2.38%	
			马春妹	2.23%	
			陈平珠	1.90%	
			张瑞平	1.43%	
			祁伟	1.43%	
			戴骥	1.18%	
			易丹	1.07%	
			欧阳建勇	0.74%	
			王茂松	0.60%	
熊文	0.48%				
黄扬钦	0.48%				
吴停花	0.39%				
桂林鹏程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家政服务	灵川县定江 镇福利路以 西	桂林市鹏程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慧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
			喻伟赞	10.00%	
			秦艺丹	10.00%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发行人的交易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收集和调查，对于上述人员参与投资的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检索核查，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

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香港律师关于东泉投资、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了解苏州绿柏特（存在实业经营）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10、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查阅了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是否存在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

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如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柏特投资	控股股东
沈斌强、沈翺	实际控制人
香港和石	持有发行人 22.78% 股份的股东
兴利合伙	持有发行人 5.31% 股份的股东
杨清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杨清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毓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健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柏特工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建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湛江利柏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里卜特设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兴苏伊士	发行人持有其 10.00% 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袁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绿柏特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100.00% 出资额
捷燕咨询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 90.00% 出资额
兴利合伙	沈斌强持有其 27.8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翱、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之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与前述人士（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侨国际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公司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攀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制公司)	张健侃控制的公司
中国巨石（600176）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桐乡市银河丝厂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侃持有其 99.00% 的出资额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宝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核二三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总经济师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该公司董事
富邦股份（30038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长源东谷（6039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控制的公司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长江传媒（60075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台基股份（300046）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高德红外（002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锦世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周公草饲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育才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
山东泰安盛金牛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霖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桦良（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金泰饲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绿荷饲草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盱眙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丰金泰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惠牧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市鼓楼区顺达誉印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母蔡影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董事
连云港东辛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之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嘉兴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泉林之配偶之姐李海香担任该公司经理

阜宁县新沟镇仁和饭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思睿之配偶之父亲毛本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利柏特模块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2019年10月注销
希瑞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杨清建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担任该公司经理	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柏特工程	泰兴苏伊士	工程总承包	-	1,381.89	6,471.96

注：上述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①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

泰兴苏伊士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成立后其为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包括利柏特工程在内的业内公司发出投标邀请，邀请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投标。利柏特工程具备较强的设计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因而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取得了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发行人与泰兴苏伊士成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

A、泰兴苏伊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危废处理和高盐废水处理，其控股股东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旗下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区域内投资设立了十余家从事危废处理、水污染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公司，其在中国区域内设立公司时基本以控股或参股的方式进行，因而其在设立泰兴苏伊士时采取了控股的方式进行，并寻找到了发行人及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参股方。

B、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环保业务的跨国企业，业务遍布全球，全球雇员人数超过 8 万名，是全球顶尖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发行人参股泰兴苏伊士有利于其向环保治理产业的发展，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多元化上的一种尝试，因而发行人选择投资入股泰兴苏伊士。

泰兴苏伊士设立后，发行人持有其 10.00%的股权，并委派了董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建设是其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目前尚未有其他后续合作合同和意向。2018 年和 2019 年，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5,824.77 万元和 1,243.70 万元（该金额已抵消与泰兴苏伊士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占各年度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6%和 3.64%，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4.06%和 0.88%，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利柏特工程与泰兴苏伊士之间的交易是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市场化的谈判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泰兴苏伊士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毛利率	4.63%	7.99%
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	17.98%	15.39%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为 13,028.17 万元、成本为 12,086.03 万元，毛利率为 7.23%，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9%和 17.98%，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毛利率低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1）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是全球顶尖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在国内有较多的环保领域项目，公司希望通过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拓展与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的合作，此外，在该项目竞标过程中，竞争较激烈，从而导致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中标；2）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公用工程部分的总承包，公用工程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工艺装置工程总承包方施工进度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从 2017 年 4 月开工到 2019 年 9 月结束，因而施工成本相对较高；3）公用工程部分主要为道路、地管、厂房等，地基基础工程比重相对较高，而地基基础工程的毛利率相对低，从而导致整体项目毛利率偏低。

综上，利柏特工程与泰兴苏伊士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万元)	租赁 价格	租赁 用途
1	杨清燕、	利柏	七莘路 1839 号	1,283.98	2014.08.01-	13.87	3.60	办公

	沈珈曳	特工程	2101 北室等 18 室		2021.07.31		元/平方米/天
2	孙霞、王牧歌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6 室	1,246.78	2011.10.01-2021.09.30	13.47	
3	杨菁、杨蕊羽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8 室	1,284.01	2011.10.01-2021.09.30	1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租赁支付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166.40	166.40
孙霞、王牧歌	161.58	161.58	161.58
杨菁、杨蕊羽	166.39	166.39	166.39
合计	494.37	494.37	494.37

①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

杨清燕等关联自然人向利柏特工程出租的房产系其购买用于投资的商业房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财富 108 广场，因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且利柏特工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七莘路区域新增办公场所，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利柏特工程向杨清燕等关联自然人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其中向孙霞、王牧歌、杨菁、杨蕊羽租赁房产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租赁期 10 年；向杨清燕、沈珈曳租赁房产从 2014 年 8 月开始，租赁期 7 年。

②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利柏特工程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494.37 万元、494.37 万元和 494.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0.39%、0.40%和 0.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上述利柏特工程租赁的房产均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财富 108 广场，租赁价格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周边类似地段可比房产市场租赁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单位租赁价格	备注
58 同城	财富 108 广场	2.9 元-4.04 元/平方米/日	查询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安居客		2.8 元-4.00 元/平方米/日	

利柏特建设租赁情况	丽婴房大楼	3.47 元/平方米/日	租赁期间： 2019/9/1-2020/8/31
-----------	-------	--------------	-----------------------------

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位于财富 108 广场的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处于 2.8 元-4.04 元/平方米/日区间内；利柏特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财富 108 广场相邻区域，综合租赁价格为 3.47 元/平方米/日，因此，利柏特工程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佘山基地项目的建成，发行人将进行集中化办公，减少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地点，从而有利于解决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形成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3）薪酬

①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08	691.59	638.08

②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	370.26	405.69	358.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止日期	备注
1	张家港行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投资	保证担保	6,500.00	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04266）号	2015.09.23-2020.09.22	履行完毕

2			沈斌强	保证担保	6,200.00	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170318)号	2019.05.17 -2020.09.22	履行完毕
3	民生银行 张家港支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7年苏(张)最高 保字第0825号	2017.08.16 -2018.08.16	履行完毕
4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 保字第0901号	2019.05.14 -2020.05.14	履行完毕
5			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 保字第0905号	2019.05.14 -2020.05.14	履行完毕
6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年苏(张)最高 保字第0980号	2020.07.13 -2021.07.13	正在履行
7			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年苏(张)最高 保字第0981号	2020.07.13 -2021.07.13	正在履行
8	农业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60004	2016.01.19 -2018.01.19	履行完毕
9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80024	2018.03.29 -2020.03.28	履行完毕
10				保证担保	9,450.00	0412020200012	2020.03.24 -2022.03.23	正在履行
11				保证担保	5,600.00	0412020200143	2020.11.17 -2020.12.16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7,000.00	2016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6.12.27 -2017.12.18	履行完毕
13				保证担保	7,000.00	2017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8.01.12 -2018.11.26	履行完毕
14				保证担保	7,000.00	2018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9.01.14 -2019.12.19	履行完毕
15				保证担保	7,000.00	2020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保字001号	2020.03.10 -2023.01.12	正在履行
16	工商银行 张家港分行	利柏特 股份	利柏特 投资	保证担保	6,000.00	2019年沙洲(保)字 0016号	2019.10.22 -2020.10.22	履行完毕
17				保证担保	6,000.00	2020年沙洲(保)字 0161号	2020.10.23 -2021.10.23	正在履行
18	张家港行	利柏特 模块	利柏特投 资、利柏 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保字[2016]第 (42515)号	2016.11.17 -2023.08.31	履行完毕
19			李铁军、 沈斌强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个保字[2016] 第(42515)号	2016.10.27 -2023.08.31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上海 市静安支行	利柏特 工程	沈斌强	保证担保	3,500.00	2017年保字002号	2017.02.10 -2018.01.12	履行完毕
21			沈斌强	保证担保	2,850.00	2018年保字012号	2018.07.18 -2019.02.01	履行完毕
22			沈斌强	保证担保	3,850.00	2019年保字002号	2019.04.01 -2020.03.12	履行完毕

23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利柏特 工程	孙霞、王 牧歌	抵押 担保	4,000.00	ZDB23217024101 BGZDB23217024101	2017.08.04 -2021.12.31	正在 履行
24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3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25			王海龙、 孙霞	保证 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4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26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2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27			王海龙、 孙霞	保证 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3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28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2	2019.08.29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9			王海龙、 孙霞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3	2019.08.29 -2022.12.31	履行 完毕
30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10,000.00	ZDB23220038202	2020.09.28 -2023.12.31	正在 履行
31			王海龙、 孙霞	保证 担保	10,000.00	ZDB23220038203	2020.09.28 -2023.12.31	正在 履行
32			中国光大银 行上海松江 支行	利柏特 工程	沈斌强	保证 担保	2,457.00	3662082020001-3
33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利柏特 建设	杨清燕、 沈珈曳	抵押 担保	4,500.00	ZDB23217024201 BGZDB23217024201	2017.08.04 -2021.12.31	正在 履行
34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3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35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4	2017.08.04 -2020.12.31	履行 完毕
36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2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37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3	2018.08.29 -2021.12.31	履行 完毕
38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2	2019.08.29 -2022.12.31	履行 完毕
39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3	2019.08.29 -2022.12.31	履行 完毕
40			沈斌强、 杨清燕	保证 担保	14,000.00	ZDB23220038302	2020.09.28 -2023.12.31	正在 履行
41			杨清华、 杨菁	保证 担保	14,000.00	ZDB23220038303	2020.09.28 -2023.12.31	正在 履行
42	中国银行上 海市青浦支 行	利柏特 建设	沈斌强	保证 担保	5,000.00	2020年保字第425 (02)号	2020.06.24 -2023.06.03	正在 履行
43			杨清华	保证 担保	5,000.00	2020年保字第425 (03)号	2020.06.24 -2023.06.03	正在 履行

44	上海银行 闵行支行	里卜特	杨清建、 陈裕纯	保证 担保	1,000.00	ZDB23220038402	2020.09.28 -2023.12.31	正在 履行
45	中国银行湛 江分行	湛江利 柏特	沈斌强	保证 担保	18,500.00	GBBZ476300120200 11	2020.11.23 -2028.12.31	正在 履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借款

为支持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资金缺口，2019年7月10日，泰兴苏伊士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分别贷款2,805.00万元、330.00万元，向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的借款金额比例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确定（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分别持有泰兴苏伊士85.00%、10.00%股权）。

2019年7月10日，利柏特股份与泰兴苏伊士签订《股东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贷款人利柏特股份同意向借款人泰兴苏伊士放款，总贷款金额为330.00万元，该笔贷款只能用于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尾款支付以及期初营运周转付款用途，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一次还本付息，所适用的利率为随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浮动的浮动年利率，现行利率为4.75%，报告期内确认利息19.93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	-	-	2,074.46	103.72	1,463.57	73.18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49.93	34.21	334.25	16.71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为员工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琛	-	-	0.12
	张英洁	-	-	2.24

4、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如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业务	上下游关系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利柏特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无	无	无
苏州绿柏特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100.00%出资额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无	无	无
捷燕咨询	利柏特投资持有其90.00%出资额	无实际从事业务	无	无	无

兴利合伙	沈斌强持有其27.8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无	无	无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持有东侨国际股权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无	无	无
东侨国际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实际从事业务	无	无	无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而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针对不同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主要选取以下途径中若干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核查：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资料；2）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3）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4）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5）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6）查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情况
利柏特模块	2019年10月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发行人，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
希瑞投资	2019年12月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曾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采购业务，2017年由里卜特设备承接其业务、人员；该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完成注销税务登记事项，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杨清建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担任该公司经理	主要为投资 Metpetra B.V.，Metpetra B.V.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设备研发、制造，因相关产品未能研制成功，无法收回投资。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注销公司（除利柏特模块外）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厂长或经理，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相关法人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抽查大额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界定的条件，列出关联方界定的范围；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拓通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4、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5、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7、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依据等，统计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析定价公允性；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方式核查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其与公司的关系，核实其从事的相关行业，了解是否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经营状况；

9、取得关联企业受让方的个人信息资料；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

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行政处罚。其中包括 2019 年 7 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罚款 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以及里卜特设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利柏特股份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湛江利柏特相关生产场地及设施尚在建设中，未从事实际生产，故尚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工业模块制造的生产区域为位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重装园区工厂）以及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保税区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覆盖生产区域	证书到期日
1	利柏特股份	913200007933479519001U	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2023.3.5
2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91320592MA1YFYQMXD001U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	2023.9.24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漂浮物、氨氮、总磷）及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为工业模块中压力容器、管道等试压、喷漆、喷砂工序产生该等污染物，其他工序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种类；根据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控制因子	2018-2019年许可排放量 (t/a)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起年许可排放量 (t/a)	2020年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重装园区工厂	化学需氧量	2.8992	1.0937	1.1458	排污许可证未对排放总量控制	0.6454
	悬浮物	1.4568	0.2753	0.2530		0.4445
	氨氮	0.1800	0.1429	0.1399		0.1701
	总磷	0.0144	0.0107	0.0105		0.0126
	颗粒物	1.0277	0.8934	0.7644		0.3152
	氮氧化物	0.0570	0.0233	0.0206		0.0475
	VOCs	0.6040	0.0692	0.0566	0.396	0.1382
保税区工厂	化学需氧量	0.6660	0.6091	0.4406	排污许可证未对排放总	0.3024
	氨氮	0.1250	0.1132	0.1028		0.0342

	总磷	0.0042	0.0022	0.0020	量控制	0.0034
	二甲苯（注）	1.9500	ND	ND		ND
	颗粒物	3.2000	0.1210	0.1105		1.0792

注：ND 系监测过程中未检测出数值或低于检出限。

3、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本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定制化的生产方式，其中各个工业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用恰当指标衡量和比较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量。

由于各期公司所生产之工业模块的工艺均不尽相同，使得污染物排放量与相关产品的材料及人力投入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情况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工程服务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少，排污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各募投项目具体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金额情况如下：

（1）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生活污水处理站	185.00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50.00
	手工喷砂车间的喷砂废气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喷砂车间的喷砂废气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	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过滤棉+RCO 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0.00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脂槽废碱液、脱脂槽废油脂、片碱包装袋、酸洗槽废酸液、酸洗槽槽渣、废硝酸桶、废机油、废机油桶与含油抹布、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渣、污水三效蒸发器残液、废催化剂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40.00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焊渣及废焊丝、废钢丸、焊接以及抛丸和喷砂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180.00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	60.00
环境监测			35.00
合计			1,150.0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金属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8.00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喷砂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2.00
固废	生产过程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00
	生产过程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	依托厂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设施改造升级	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改造，铺设环氧地坪、增设导流沟、增加监控设施	3.0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 5#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15.00

（3）佘山基地项目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系统采取化粪池初步处理措施后通过排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00.00
固废	设置垃圾房，生活垃圾分类放置于垃圾房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及厂房各模块工艺研发、加工及检测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除拟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外，并采取吸声、减振措施以及通过建筑的隔声作用和距离衰减作用，同时对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相关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HSE 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应急预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事故报告与处理》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环评情况参见本题“（四）、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三）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因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2019 年 4 月在 B 车间内不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现场移动伽马探伤作业活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张环罚字[2019]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新建移动式X、 γ 射线探伤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X、 γ 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在此之前，发行人委托无锡弘泰检查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内移动射线探伤作业，已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并加强对外来异地使用放射源和X射线装置管理，督促检测单位按规定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安排专人清场和现场警戒，确保辐射安全。

2018年1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8]515号）（当时有效，2020年1月1日起废止），该办法第十条规定“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企业（守信）：环保信用分值11分-12分；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0分；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0分。”，第十五条规定“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对黄色等级企业……（二）对红色、黑色等级企业……”。

经查询，第一，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一般守信”企业、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等情况；第二，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蓝色等级企业，未被采取环保惩戒性措施；第三，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仅被处以单项罚款，属于记-3分的情况，未叠加其他处罚或扣分的情况，而根据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录标准，记-3分属于记分标准-1分至-12分中的偏下情形，不属于严重情形。

2020年1月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19年度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2019年，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开展省生态环境厅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共检查单位 89 家，其中重点单位 40 家，一般单位 49 家，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为本次检查中 49 家一般单位之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决定采信发行人陈述和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的检查意见，认为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

综上，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	利柏特有限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06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新建项目	2007 年 11 月 5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上述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利柏特有限	钢制品加工厂（二期）项目	2008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27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形成验收结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利柏特股份	江苏中核利柏特二期扩建项目	2013 年 9 月 29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扩建项目	2014 年 3 月 29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	利柏特模块	利柏特模块新建项目	2016 年 2 月 17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8]45 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5	利柏特模块	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7月3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环注册[2017]192号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同意该项目注册	2018年11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8]45号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6	利柏特股份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4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审批[2020]59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7	利柏特工程	佘山基地项目	2019年7月9日，利柏特工程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4374）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8	湛江利柏特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020年4月13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湛环建[2020]6号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9	利柏特股份	扩建车间项目	2020年5月18日，利柏特股份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200000854）	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编号为FTZ/E.EST/2020-020的建设项目房产竣工验收备案环保审查意见，通过验收。
10	利柏特股份	喷漆生产线工艺改造项目	2020年6月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6日，利柏特股份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
11	利柏特股份	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1月1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中，尚未竣工

另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如涉及核辐射，需另行报批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辐射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苏环辐（表）审[2017]039号批准文件，批准了利柏特模块新建2座固定式探伤室项目。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19年10月25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苏环辐（表）审[2019]26

号批准文件，批准了利柏特股份新建移动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排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问题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通过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未发现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无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湛江利柏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

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4）请说明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请结合相关房地产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35,862.5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4 日	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68,116.90	工业	出让	2053 年 7 月 17 日	抵押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	153,715.46	工业	出让	2066 年 5 月 20 日	抵押
4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分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	26,227.00	工业	出让	2039 年 7 月 21 日	抵押
5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	50,000.29	工业	出让	2070 年 4 月 17 日	抵押

		港南大道以北、 经一路以东					
--	--	------------------	--	--	--	--	--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1）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06 年 12 月 5 日，利柏特有限与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张土存让合（2007）第 5 号《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有限，宗地面积为 35,862.5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796.15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利柏特有限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利柏特有限于 2006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8）张执字第 1328-2 号《民事裁定书》，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委托江苏新华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拍卖被执行人群益（张家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苏张保国用（2003）字第 254 号土地证号项下 68,116.479 平方米土地及附属铸铁围墙、基础工程，利柏特有限以 1,950.00 万元拍得该财产，过户手续由利柏特有限依法办理。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拍卖款，并于 2009 年支付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6 年 4 月 14 日，利柏特模块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205822016CR002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320582007001GB00017、坐落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

园沿江公路南侧、总面积为 148,56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模块，出让金价款为 6,492.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利柏特模块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于 2016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2017 年 11 月 6 日，利柏特模块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205822017CR007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320582007001GB00020、坐落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天港路北侧、总面积为 4,519.74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模块，出让价款为 197.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利柏特模块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8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2017 年 11 月 6 日，利柏特模块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205822017CR007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320582007001GB00021、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天港路北侧、总面积为 632.62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模块，出让价款为 27.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利柏特模块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已于 2018 年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利柏特股份通过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取得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利柏特模块则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4）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9 年 5 月 29 日，利柏特工程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沪松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5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201817465286460486、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总面积为 26,2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利柏特工程，出让金总额为 2,45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利柏特工程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9 年 8 月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利柏特工程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5）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0 年 2 月 17 日，湛江利柏特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向湛江利柏特出让宗地编号为 KWGC2019011，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总面积为 50,000.2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1,68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湛江利柏特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

湛江利柏特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的缴款凭证、民事裁定书、付款凭证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18,952.70	工业	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27,029.25	工业	抵押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	66,963.60	工业	抵押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均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保税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大新国土资源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大新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大新国土资源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股份（利柏特模块已被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大新镇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核查报告》，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杨清燕、沈珈曳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283.98	2014/8/1-2021/7/31	办公	是	是
2	孙霞、王牧歌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246.78	2011/10/1-2021/9/30	办公	是	是
3	杨菁、杨蕊羽	利柏特工程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284.01	2011/10/1-2021/9/30	办公	是	是
4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	405.57	2020/12/1-2023/11/30	办公	是	是
5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柏特建设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02-807	815.06	2020/9/1-2023/8/31	办公	是	无
6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里卜特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816	56.96	2020/7/1-2023/6/30	办公	是	无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租赁的房屋用途均为办公，作为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里卜特设备的主要经营场所。除上述第 5、6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上述 5、6 项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较小，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2 之（二）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

1、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最新进展情况

（1）2020 年 6 月 22 日，利柏特股份与张家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95010009DB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937.37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大新镇沿江公路 2667 号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3837 号。

（2）2020 年 7 月 28 日，利柏特工程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2082020001-1 的《抵押合同》，约定利柏特工程为其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66208202000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2,457.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利柏特股份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20004399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愿为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利柏特股份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279.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4）2020 年 11 月 23 日，湛江利柏特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签订编号为 GDY4763001202000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湛江利柏特为其与中国银行

湛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30012020006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8 年，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1900.01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5）2021 年 1 月 7 日，利柏特工程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2082021001-1 的《抵押合同》，约定利柏特工程为其与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66208202100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的在建工程。

（6）2021 年 3 月 10 日，利柏特股份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1 年苏州张家港 150241895 抵字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8,253.01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2、请结合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作用

发行人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作用	宗地面积 (m ²)	占工业用地总面积 比重	建筑面积 (m ²)	占工业厂房建筑面 积比重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110559 号	工业模块设计 和制造业 务用地	35,862.50	100.00%	18,952.70	100.00%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8243837 号		153,715.46		66,963.60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 第 036188 号	募投用地	26,227.00		/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募投用地	50,000.29		/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2695 号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用地	68,116.90		27,029.25	
----------------------------	--------------	-----------	--	-----------	--

上述土地、厂房系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余山基地项目的募投用地，上述抵押并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土地、厂房的占有、使用，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请说明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请结合相关房地产的作用、面积及面积占比，说明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利柏特已取得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为募投项目“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民事裁定书、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走访了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公司土地、房产的登记信息；

2、查阅公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土地审批、建设审批相关证件；

3、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大新国土资源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4、查阅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

5、查阅关联租赁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租赁产生的必

要性及商业逻辑，查询同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比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的合同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土地、房产的现状、使用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产、土地用途、作用等的说明文件；

8、登录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调查、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除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湛江利柏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和 39,01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8%、8.15%和 26.35%，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公司出口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产品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为美国、韩国、俄罗斯、尼日利亚、新加坡、阿根廷等。除美国外，上述国家相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愈发增强，对从我国进口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以期达到削弱中国产品价格竞争力并限制中国商品出口的目的，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形。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自 2018 年下半年美国开始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以来，除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在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关税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其他项目加征关税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因此，美国加征关税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因美国关税政策被加征 25% 关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关税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各方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由于公司在签订订单之前已充分考虑到该项目可能被加征关税的情形，因而该项目未因加征关税原因导致项目亏损。

美国关税政策未对现有美国客户的采购订单的执行产生影响，但若未来美国

客户采购的模块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影响其对合作对象的选择。但工业模块具有一定的制造难度，客户对供应商的专业资质、过往业绩、服务经历要求较高，客户一般会选择长期合作的对象，如客户选择新的供应商，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成本。在美国关税政策影响下，国内产品仍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美国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6.87 万元、22,978.36 万元、15,055.63 万元，2020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美国当地企业受疫情影响使得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综上，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环境下，公司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模块化技术最早应用于海洋油气能源领域的大型装置制造，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模块化技术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历经多年发展，欧美企业在一些核心工艺、专利技术和设计等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由于我国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成本、大型建造场地及设施的齐备性、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性等诸多模块制造相关条件上具有竞争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企业模块化项目选择在中国执行。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凭借领先的模块制造技术、科学的制造流程体系、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形成了强大的模块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在化工、能源油气等领域完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因 2011 年 8 月，2012 年 8 月-11 月存在出口货物数量不实行为，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张保关辑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港海关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局于2020年7月17日、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5,521.57万元、32,943.73万元和23,836.42万元，占比分别为10.85%、23.30%和15.88%。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全球生产设施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工业模块和制造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领先的模块建造技术、丰富的建造经验和过往的项目业绩为公司不断承接订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同时，公司张家港重装园区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大大提升了公司大型工业模块项目的建造能力。2018年至2020年，公司外销订单金额分别为16,878.51万元、42,488.09万元和35,975.65万元，2020年部分境外国家及地区受疫情影响，跨国公司投资计划有

所变动，使得公司当期外销订单小幅下降。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就公司产品出口情况对公司商务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等资料；
- 3、登录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商务部、美国国家贸易委员会等网站对主要进口国的贸易限制政策、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查询了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产品的中国商品编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情况；
- 4、查阅了公司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并登录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 5、抽查了公司外销订单、收入凭证、生产建造记录、业主确认的进度单、收款、发运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美国外，公司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环境下，公司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生产能力和境外订单大幅提升，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分包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1.39%、20.15%和 20.18%。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分原材料和分包服务说明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分包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平

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注)	股权结构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5/28	1,000.00 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约 7.9 亿元	梁岭 74.58%， 宋珊 25.42%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9/22	1,000.00 万元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抹灰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木制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	约 8 亿元	李靖之 60%，周 从清 40%
3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19/6/6	10,60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木材、汽摩配件、	约 6,200 万元	叶文凯 90%，陈 明芳 10%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消防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广告服务；电信业务；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2009/2/18	1,500.00万元	工业设备防腐、保温施工；涂料、玻璃鳞片、塑料、铝、铜、锌喷涂；耐火砖、橡胶、玻璃钢衬里、地坪防腐蚀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	约 2,100万元	朱国忠 98.66%，朱国启 0.67%，贾昆龙 0.67%
5	南京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8/14	1,000.00万元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标准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针纺织品、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3 亿元	张玉伟 55%，左玉玲 45%
6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0/8/23	11,180.00万元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及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防火涂料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机场场道、电厂辅助、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清洗保洁工程；船舶内装、通风、电装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阴极保护；蓄电池充电设备、起重设备、机电设备、标志、标识牌的销售；防腐、防水、保温、防火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磨浇注料的生产和销售	约 4.4 亿元	武省 34%，王红旗 33%，武照锋 33%
7	上海劲纯	2014/10/28	1,000.00	（环保、化工、新能源、环境、生物、	约 1,200	徐改香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元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处理工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管材及配件的销售。	万元	60%,胡传琴 40%
8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2	5,988.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约 5,700万元	李朝阳 50%,梁远发 50%
9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1/27	10,00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苗木培育、批发、零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力线路、照明设备安装,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钢结构加工、制作,建材批发、零售。	未持续合作,未提供,2019年经营规模约10亿元	祁杰 99%,高翔 1%
10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8/3	900.00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钢结构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通用机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约 1,300万元	王善军 95%,黄秀英 5%

注:经营规模数据系相关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二)分原材料和分包服务说明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

材料/分包服务的价格差异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

(1) 采购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967.44	4.47%
2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641.01	3.73%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管材	1,533.40	3.48%
4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	1,209.12	2.75%
5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料	954.25	2.17%
合计			7,305.21	16.60%
2019 年度				
1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176.04	5.29%
2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990.61	2.41%
3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980.84	2.38%
4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847.45	2.06%
5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管材	809.02	1.96%
合计			5,803.96	14.10%
2018 年度				
1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钢结构件	1,505.10	3.91%
2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073.28	2.79%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管材	939.93	2.44%
4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939.48	2.44%
5	苏州科纳凯机电有限公司	电缆	883.47	2.30%
合计			5,341.26	13.89%

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变动原因受到当期主要项目对材料品类的需求、业主是否指定材料供应商以及当期大额采购订单的招投标/询比价结果，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略有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较 2019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和阿克苏

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ARCTIC LNG 2 PROJECT 项目对钢材具有较大需求，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需求确定采用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材，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其主要代理商，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向其采购，因此该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ARCTIC LNG 2 PROJECT 项目对防腐蚀涂料具有较大需求，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需求进行招投标，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中标，因此该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当期公司向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所采购之管材均为工程采购业务发生，当期工程采购业务主要客户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于招标时公布了相关管材的技术参数，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以其管材产品相关参数进行应标并中标，该项目金额相对较大，因此该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② 2019 年较 2018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以及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系为富美实提供水处理模块，该项目需采购较大金额的水处理设备，业主指定公司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此该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所需钢材采购询价时，由于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报价优于其他钢材供应商而中标，因此成为当期前五大，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所需钢材采购询价时，由于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报价及结算方式综合优于其他供应商，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因此进入当期前五大，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与其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

(2) 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所采购之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管材管件、电缆以及根据项目要求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如阀门、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等。由于不同项目对材料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使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材料采购品类及型号众多，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所采购的同类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同时，部分项目根据项目及客户需求，需要采购定制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其他同类型采购价格，设备供应商清单由业主指定，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度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管材及防腐涂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钢板 Q355B,T8,GB/T 1591	钢板 Q235B,T5,GB/ T700	钢板 Q355B,T6,GB/ T1591
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23.35 元/m ²	130.33 元/m ²	181.03 元/m ²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3.41 元/m ²	145.19 元/m ²	164.55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昊贸易有限公司	254.65 元/m ²	133.55 元/m ²	186.99 元/m ²
2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钢管 SMLS PIPE,20#,DN25, T4.5,GB/T 8163,SERIES(I)	钢管 SMLS PIPE,20#,DN8 0,T5.6,GB/T81 63,SERIES(I)	钢管 SMLS PIPE,20#,DN1 00,T6,GB/T816 3,SERIES(I)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21.59 元/米	70.13 元/米	87.67 元/米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73 元/米	74.87 元/米	/
	河北辉焕贸易有限公司	/	70.80 元/米	93.54 元/米
		钢管 SMLS PIPE,ASTM A106 B,1/2",SCH40,A SME B36.10	钢管 SMLS PIPE,ASTM A106 B,20",XS,ASME B36.10	
4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8.38 元/米	685.03 元/米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12.00 元/米	1,058.03 元/米	

	上海菩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1 元/米	/
5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注 1	

注 1：当期公司向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钢板钢材及涂料，均用于 ARCTIC LNG 2 PROJECT，该项目最终应用于北极圈区域，因此对材料具有特殊要求，公司当期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钢材相关价格与购买时点价格有关，存在一定波动；同时亦与该合同/订单签订时的付款条款有关，总体价格差异不大。

钢管采购中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该品类钢管向其采购量较大，其他供应商均为零星采购且包含运费，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 2019 年度

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其中以钢板钢材的可比型号为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及单价		
1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注 1）		
2	江苏鼎杰钢业有限公司	钢构材料 Q235B (含加工费)	/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7,600 元/吨		
3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H 型钢 Q345B,200×200,T8×T 12,GB/T11263,HW	钢板 Q355B,T20,GB /T1591	钢板 Q355B,T30,GB/ T159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9.66 元/米	593.48 元/m ²	960.13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192.75 元/米	579.37 元/m ²	927.42 元/m ²
4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H 型钢 Q345B,294×200,T8×T 12,GB/T11263,HM	H 型钢 Q345B,300×30 0,T10×T15,GB/ T11263,HW	H 型钢 Q355B,250×250, T9×T14,GB/T11 263,HW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7.52 元/米	662.11 元/m ²	1,017.03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217.77 元/米	367.38 元/米	278.15 元/米
4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7.96 元/米	370.08 元/米	297.76 元/米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240.89 元/米	415.16 元/米	314.11 元/米
		角钢 Q235B,50×50,T6,GB/	槽钢 Q235B,10#	钢板 Q235B,T10

		T706		
5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19.83 元/米	45.69 元/米	345.19 元/m ²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9.40 元/米	43.41 元/米	/
	上海儒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33.45 元/m ²
	无锡凌泽贸易有限公司	19.32 元/米	43.41 元/米	333.45 元/m ²

注 1：公司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定制水处理设备，设备供应商清单由业主指定，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2018 年度

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板钢材及电缆，以钢板钢材及电缆的可比型号为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类及单价		
1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构材料 Q345B 8,540 元/吨（注 1）		
		钢板 Q235B,T10,GB/T 3274	钢板 Q235B,T5,GB/T3274	钢板 Q235B,T8,GB/ T3274
2	无锡金隆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8.79 元/m ²	169.94 元/m ²	285.93 元/m ²
	上海蓝春工贸有限公司	353.95 元/m ²	169.98 元/m ²	297.27 元/m ²
	张家港保税区恒根吴贸易有限公司	339.93 元/m ²	166.91 元/m ²	265.47 元/m ²
		角钢 Q235B,50×50,T6, GB/T706	槽钢 Q235B,16#	钢板 Q235B,T8,GB/ T3274
3	佛山市顺德区特博钢管有限公司	19.61 元/米	75.78 元/米	283.41 元/m ²
	上海路友物资有限公司	20.43 元/米	/	283.14 元/m ²
	泰兴市亚远物资有限公司	19.71 元/米	76.54/元米	284.22 元/m ²
	南京道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	75.79 元/米	/
		1×70mm²电缆	2×1.5mm²电缆	3×1.5mm²电缆
4、5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9 元/米	2.43 元/米	4.47 元/米
	苏州科纳凯机电有限公司	37.94 元/米	2.59 元/米	5.71 元/米
	上海锡远电缆有限公司	40.09 元/米	/	/

注 1：2018 年向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钢钢结构材料 Q345B，单价为 8,540 元/吨，该材料型号系业主要求所采购，公司履行了询比价程序，交易价格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分包供应商

（1）采购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供应商	主要分包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分包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710.04	15.82%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80.13	14.04%
3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防腐	1,723.67	5.79%
4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57.32	4.89%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消防施工	1,413.65	4.75%
合计			13,484.81	45.28%
2019 年度				
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623.96	15.99%
2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	2,212.54	7.65%
3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86.50	7.56%
4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2,024.56	7.00%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防腐	1,945.51	6.73%
合计			12,993.07	44.94%
2018 年度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525.30	12.09%
2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2,535.46	8.69%
3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21.79	8.64%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85.90	7.15%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保温	1,378.66	4.73%
合计			12,047.11	41.30%

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变动原因受到当期主要项目对分包的需求、分包供应商在项目高峰期的产能以及当期大额采购订单的招投标/询比价结果，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略有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较 2019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消防施工分包服务，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进入前五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服务项目存在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特点，供应商中标

后使得公司当年向其采购额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② 2019 年较 2018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江门优美科龙项目、南京巴斯夫 MPPN 机电项目、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等主要项目业主均提出了保温需求，而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体量较小，无法同时满足各个项目的分包需求，因此公司将一定量的保温工作分包至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使得其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合作。

（2）不同供应商同类分包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分包工程量，每个项目涉及的具体工程情况、安装难度、地域、季节、工程量大小、工期等多种因素均对分包合同中各项分包项目的单价有所影响，使得不同供应商同种分包服务价格可比性不强。

公司在分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制作招标文件，包括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分包商进行邀标，经评标后择优选择分包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的主要分包合同均以市价达成，不同供应商同一项目的报价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所签订之主要合同的询比价记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号	合同价	询价记录-报价情况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2020 年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 1)	IAKN20009-S006	210.00	210.00	框架协议 无比价	框架协议 无比价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IPRX20008-S010	481.12	481.12	框架协议 无比价	框架协议 无比价

3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IAPC19037-S007	642.00	642.00	644.74	693.46
4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ZBSF20017-S016	488.74	488.74	510.07	499.30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ZECO19030-S004	244.01	244.01	260.91	251.92
2019 年						
1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JSK19045-S004	437.79	437.79	458.05	463.49
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ZECO19030-S001	485.65	485.65	540.50	弃标
3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BSF1841-S020	434.43	434.43	447.47	451.94
4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GBSF1814-S015	274.62	298.87	360.49	274.62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IUMC1811-S026	309.00	309.00	355.43	359.39
2018 年						
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NJ-BASF-HT-003	410.00	410.00	451.00	492.00
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JM-UMICORE-HT-016	209.97	209.97	217.32	220.47
3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BT-BASF-MIRA (GC2) -HT-006	201.41	201.41	243.61	261.69
4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SUZ1701-000-CC09	5,512.87	5,512.87	6,338.31	6,328.00
5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JJ-DSM-HT-010	220.00	220.00	215.51	231.00

注 1: 2020 年 4 月, 公司与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框架性协议, 协议约定不同分包工作的单价根据项目难度、工期、工程量等条件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定额浮动 10-20%后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 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原材料及分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44,006.77	59.64%	41,173.31	58.75%	38,464.23	56.87%
分包采购	29,780.94	40.36%	28,910.17	41.25%	29,170.85	43.13%
合计	73,787.71	100.00%	70,083.48	100.00%	67,63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市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管件	10,752.62	24.43%	7,365.12	17.89%	8,910.17	23.16%
钢板、钢材	9,056.04	20.58%	6,090.90	14.79%	5,665.62	14.73%
建筑材料	3,871.76	8.80%	3,131.81	7.61%	2,944.74	7.66%
电气仪表	1,872.02	4.25%	3,116.81	7.57%	2,301.59	5.98%
阀、泵	2,730.39	6.20%	2,564.85	6.23%	1,102.07	2.87%
电缆及电缆配件	2,685.23	6.10%	2,343.69	5.69%	3,263.09	8.48%
油漆及稀释剂	1,144.72	2.60%	1,205.33	2.93%	927.25	2.41%
合计	32,112.78	72.97%	25,818.51	62.71%	25,114.53	65.29%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电气仪表、阀泵、电缆及电缆配件、油漆及稀释剂等诸多材料，其中各类材料根据业主及项目实际需求又包含诸多选型，采购种类繁多且部分材料需要定制。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并贯彻执行，采购材料时执行严格的询比价制度，并综合考虑技术方案、产品报价、供货周期等因素，相关采购价格均以市价达成。由于不同项目对材料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使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材料采购品类及型号众多。具体如下：

① 管材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对管材管件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均发生采购的材料型号进行对比，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管材、管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 寸不锈钢无缝管（ASME SA312 TP304,2",SCH 40S）	166.23	176.99	174.80
8 寸碳钢无缝管（ASTM A106 Gr.B,8",SCH STD）	284.23	292.74	297.64
3 寸 90 度碳钢弯头（LR,ASTM A234 Gr.WPB,3",SCH STD, ASME B16.9,BW,SMLS）	27.39	27.66	28.83

报告期内管材管件主要为各类型号的不锈钢和碳钢材质的管材管件，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不锈钢及碳钢的价格波动，上述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与不锈钢及碳钢的市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相关市价详见本节“②钢板钢材”。

② 钢板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钢板钢材的采购主要为不锈钢材质及碳钢材质的钢板及钢材，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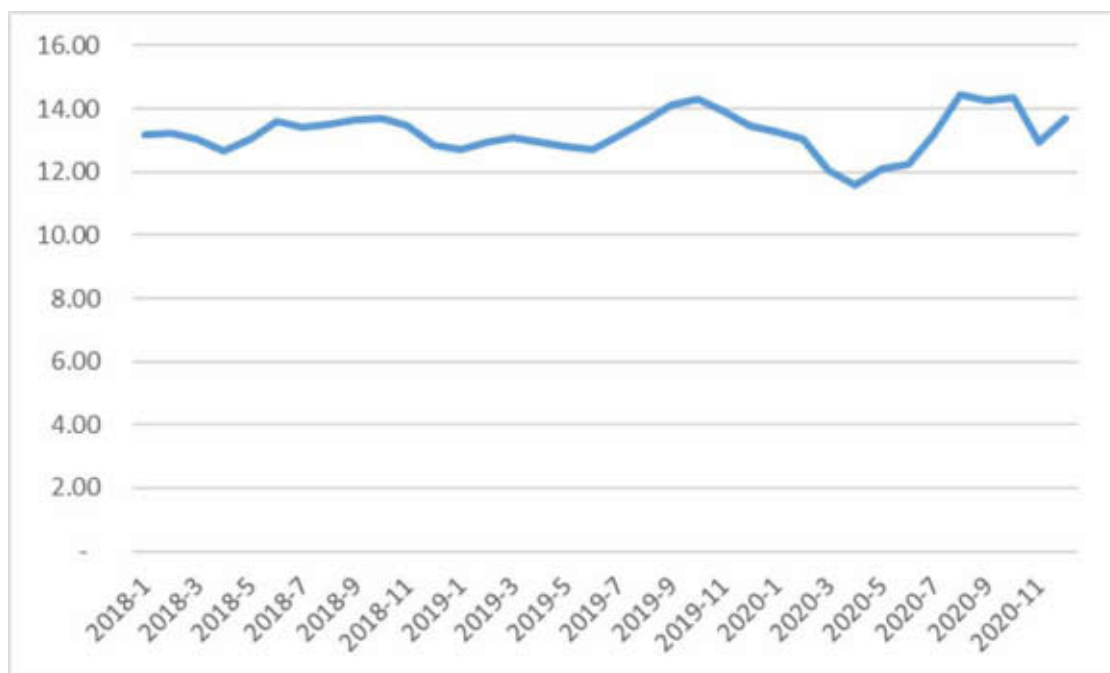
钢板钢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不锈钢	16,083.39	17,565.26	16,739.88
碳钢	4,592.97	4,790.38	4,962.12

注：公司不锈钢及碳钢材质的钢板钢材采购的品类较多，涉及多个牌号、型号，同时钢结构的采购还包含加工费，因此折算后的价格与市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的同时略高于市价。

报告期内，不锈钢市场价格在 2018 年-2019 年间震荡上升，2020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后下半年大幅反弹，发行人不锈钢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不锈钢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不锈钢市场价格（不含税）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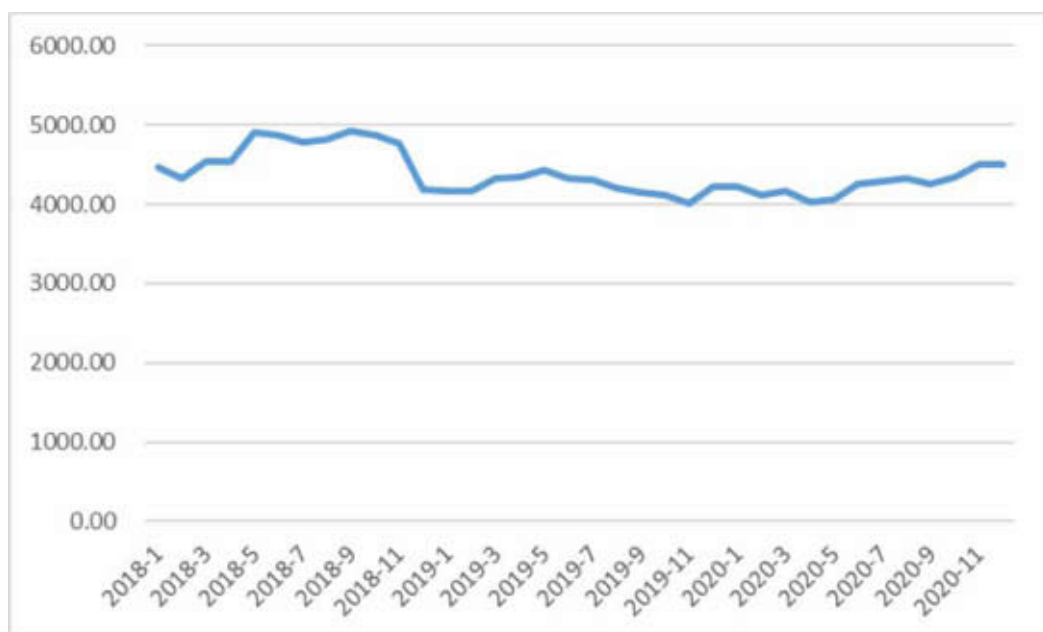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碳钢的价格在 2018 年震荡上升后小幅回落并保持稳定，发行人碳钢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碳钢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8mm Q235B（碳钢）普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③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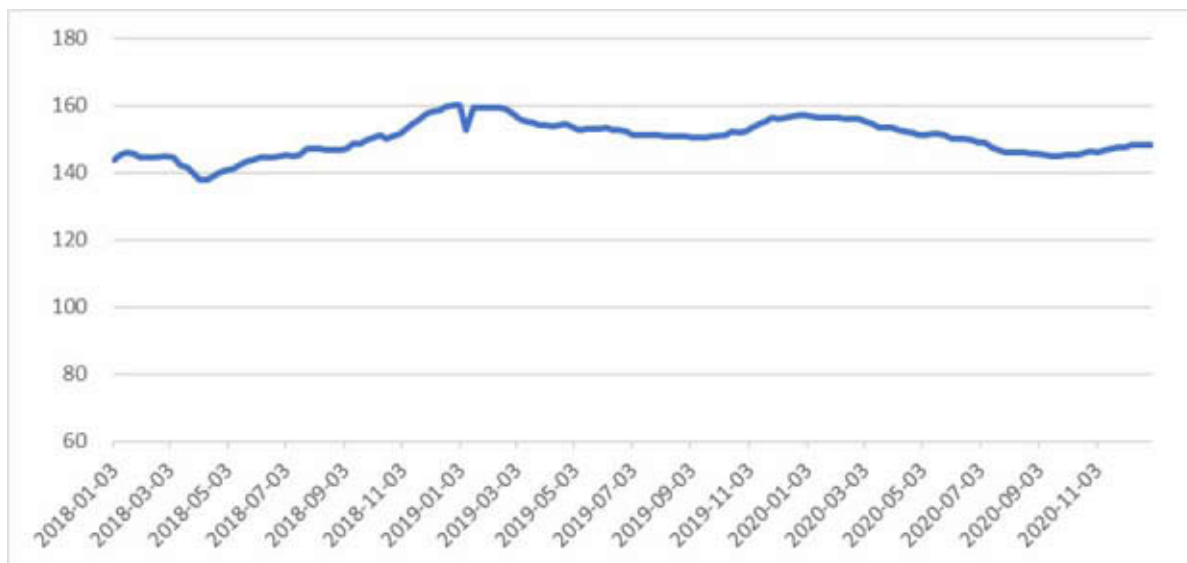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材料采购主要为混凝土、螺纹钢及木模板，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混凝土（吨）	458.26	537.25	426.95
螺纹钢（吨）	3,879.00	4,049.00	4,162.00
木模板（张）	54.85	53.00	45.00

报告期内，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于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后于2020年下跌，发行人混凝土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混凝土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项目遍及全国各地，螺纹钢采购价格随区域变化有一定波动，发行人螺纹钢采购价格总体变动趋势与市价变动一致，螺纹钢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全国螺纹钢:HRB400 20mm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木模板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④ 电气仪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仪表采购主要为配电箱、接头及电伴热，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气仪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配电箱（个）	1,832.74	5,747.67	4,355.75
接头（个）	75.89	75.45	70.61
电伴热（套）	245.49	440.81	202.84

配电箱规格、电力容量、尺寸、开关数量不同导致单价有所差异；接头材质、尺寸、连接形式不同导致单价有所差异；电伴热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定制，受标称功率、温控指数、最高维持温度等多项技术参数影响，导致单价有所差异。

⑤ 阀、泵

报告期内，发行人阀、泵采购主要为闸阀、调节阀、泵，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阀、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闸阀（个）	1,576.49	3,247.08	886.94
调节阀（个）	43,592.44	25,106.25	18,863.05
泵（个）	21,774.08	62,503.92	4,781.44

闸阀及调节阀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定制，受介质工作温度、公称压力、阀体材质等多项参数影响，导致单价有所差异；泵主要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定制，受流量、扬程、转速、材质、效率和比转数等多项参数影响，导致单价有所差异。

⑥ 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对电线电缆的规格型号需求有所不同，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均发生采购的材料型号进行对比，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电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4	7.67	8.12	7.48
1*70mm ²	35.49	39.80	39.00
1x16mm ²	8.86	9.90	10.00

电缆的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线芯的材料、直径、数量，其余参数如包层材料和工艺等也对价格有一定影响。电缆的线芯材料主要为铜，发行人采购的电缆价格波动主要受到铜价影响而有所波动，相关采购价格于2018年有所上升，2019

年保持稳定，于 2020 年有所下降原因主要为期末采购金额较少，2020 年前三季度铜价处于低位，公司电缆的采购价格与 LME 铜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存在一定滞后性。

LME 铜现货结算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⑦ 油漆及稀释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漆及稀释剂的采购主要为环氧富锌油漆及油漆中所需添加的稀释剂，各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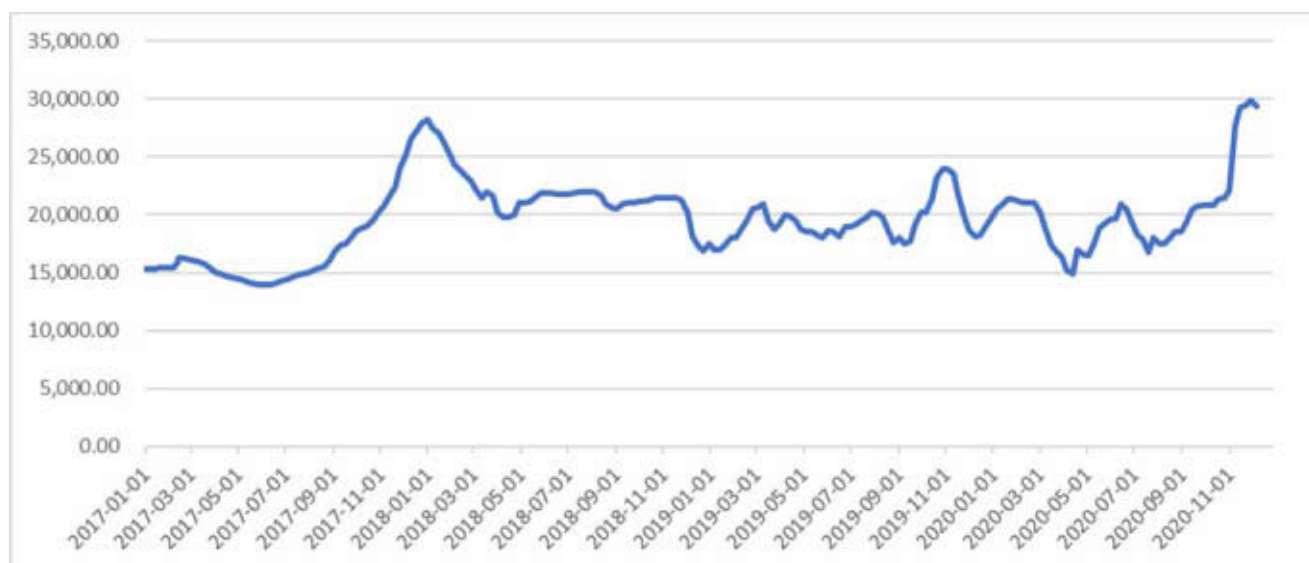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油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氧富锌底漆（升）	77.48	71.60	66.67
稀释剂（升）	14.13	12.50	11.97

报告期内，公司油漆及稀释剂的采购价格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油漆的主要原料环氧树脂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震荡上升趋势。

环氧树脂市场价（华东）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主要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市价情况

① 主要分包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分包的采购金额及占分包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12,394.59	41.62%	10,907.93	37.73%	12,271.24	42.07%
地基基础工程	1,824.91	6.13%	6,515.71	22.54%	5,445.82	18.67%
保温防腐	7,107.28	23.87%	5,478.18	18.95%	4,123.17	14.1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	346.90	1.20%	2,085.90	7.15%
消防施工	1,719.21	5.77%	1,709.89	5.91%	1,397.14	4.79%
建筑机电安装	1,727.84	5.80%	808.57	2.80%	439.13	1.51%
钢结构工程	3,417.25	11.47%	708.95	2.45%	1,343.34	4.61%
合计	28,191.09	94.66%	26,476.14	91.58%	27,105.76	92.92%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采购主要内容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以及施工总承包，其中专业分包主要为地基基础工程、保温防腐、消防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等，其他专业分包还包括装饰装修、脚手架施工等零星分包。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采购仅为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发生之采购，主要原因为该供应商曾经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其他在华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具有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同时该供应商报价较为具有竞争力，因此公司与其进行合作。

② 采购平均价格及市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分包主要根据作业的内容和施工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对多个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或招投标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由于不同项目情况和实际工程内容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平均价格可比性不高。

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交易价格均以市价达成，主要分包商的合同签订均具有询比价/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接近，交易价格均以市价达成，详见本题“（二）、2、分包供应商”。

（四）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1、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如下：

（1）2020 年较 2019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在预付款项的模式下，给予的采购价格较为优惠。2019 年，公司所承接的富美实、科慕公司等大型模块项目材料需求量较大，同时项目的收款均较为及时，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为降低采购价格，向供应商支付了一定的预付款，从而使其进入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保温施工分包服务，当期项目相关需求较多，因此向其采购金额增大，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合作。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ARCTIC LNG 2 PROJECT 项目对钢材具有较大需求，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需求确定采用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材，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其主要代理商，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向其采购，因此该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

（2）2019 年较 2018 年之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情况如下：

当期公司江门优美科龙项目、南京巴斯夫 MPPN 机电项目、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等主要项目业主均提出了保温需求，而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体量较小，无法同时满足各个项目的分包需求，因此公司将一定量的保温工作分包至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使得其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当期公司主要项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系为富美实提供水处理模块，该项目需采购较大金额的水处理设备，因此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

2、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分包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电气仪表、阀、泵、电缆及电缆配件、油漆及稀释剂等，相关材料全国供应商众多，供应稳定、充足、及时；我国各地建筑业分包市场发达、在不同地区均能迅速获取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本公司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日常采购需求均有较多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占比较为分散，分别为 18.00%、18.87%和 19.27%，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简单的机械加工如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以及根据业主对工业模块的具体需求而进行的换热器加工及添加衬胶，各期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应的质量认证证书及环境认证

证书。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139.14	543.67	97.76
总采购金额	73,787.71	70,083.48	67,635.09
占比	0.19%	0.78%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采购及定价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后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采购总体占比
2020 年度					
1	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	46.40	33.35%	0.06%
2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28.56	20.53%	0.04%
3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22.03	15.83%	0.03%
4	江苏揽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	18.01	12.94%	0.02%
5	张家港市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锥体、筒体卷制	5.24	3.77%	0.01%
合计			120.25	86.42%	0.16%
2019 年度					
1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加工	238.94	43.95%	0.34%
2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	衬胶加工	135.03	24.84%	0.19%
3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69.71	12.82%	0.10%
4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58.97	10.85%	0.08%
5	张家港市润和机械有限公司	切割加工	17.86	3.28%	0.03%
合计			520.50	95.74%	0.74%
2018 年度					
1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材料镀锌	22.99	23.51%	0.03%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板加工	14.07	14.39%	0.02%
3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8.94	9.14%	0.01%
4	张家港市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锥体、筒体卷制	5.58	5.71%	0.01%

5	张家港市鸿欣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床加工	5.41	5.53%	0.01%
合计			56.98	58.29%	0.08%

2019 年外协加工发生金额为 543.67 万元，主要由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加工以及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衬胶加工构成，发生上述外协加工原因为当期根据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对部分配件具有特殊要求，因此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模式，详见本题“（五）、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外协加工金额较小。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其中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2528.OC）
成立日期	2003-12-10
注册资本	7,395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3088 号
股权结构	支琳 29.08%，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24.06%，蔡红芳 5.41%，陈灏康 4.87%，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6%，其他 32.5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钢材设备及制品的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造、销售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1/A2 级）、环保成套设备；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及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改造；机电设备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罐体制造、加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特种设备安装；锅炉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汽柴油撬装储罐、LNG、天然气撬装储罐、LNG 箱式储罐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②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5-26
注册资本	1,02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辉路 568 号
股权结构	程广来 27.49%，张金良 16.96%，杨宝兴 11.70%，盛菊英 11.70%，其他 32.15%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橡胶防腐衬里、衬里板材、胶粘剂、橡胶制品、喷砂、衬里金属结构件制造，其他材料防腐衬里，防腐工程，保温工程。

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既有利于通过竞争机制提升加工质量，也避免了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委托加工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后确定的。

公司主要外协采购价格均以市价达成，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加工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加工系用于霍尼韦尔 Geismar 2018 HX Bundling 模块项目，该项目根据业主需求，需要在模块中装配材质特殊的换热器，公司自身换热器加工能力无法满足业主对换热器精度的要求，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由于业主对精度要求较高，具备该等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较少，最终公司通过多轮竞争性谈判，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该外协厂商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衬胶加工

上海双浦橡胶防腐衬里有限公司衬胶加工系用于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项目，该项目根据业主需求，需要在模块中部分管道添加衬胶，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因此采用外协加工。公司在外协采购中已履行询价比价程序，采购价格以市价达成，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商务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

进行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通过分析性复核、复核计算等程序，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和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主要材料及分包采购的询比价/招投标记录及采购合同，存在相关市场价格的材料获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当期采购需求变化所致，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接近；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分包服务的采购价格均以市价达成，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占比较为分散，主要供应商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

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2）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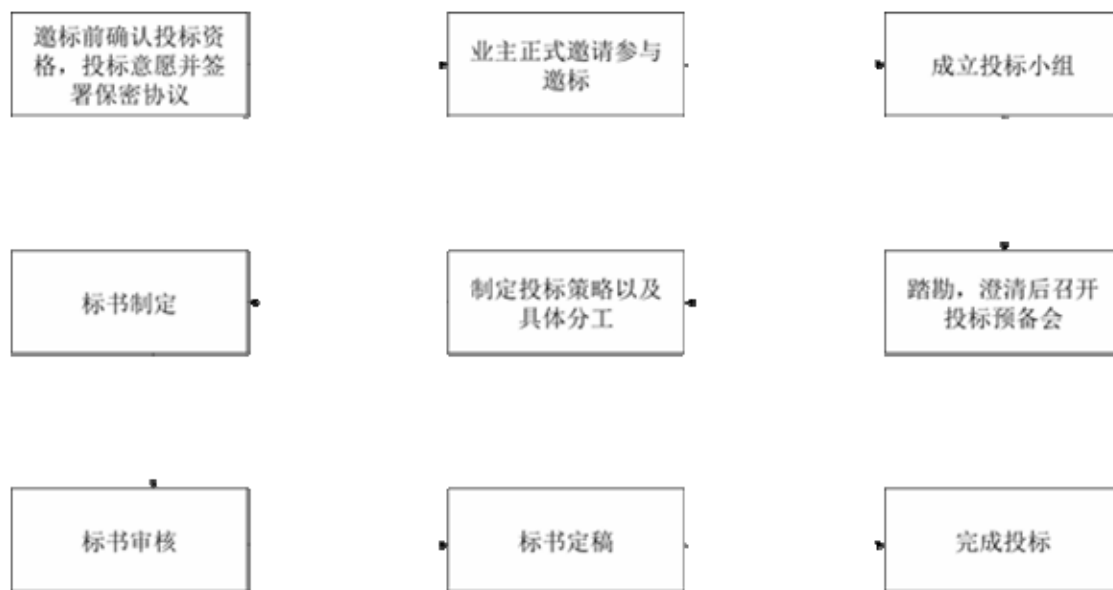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1）获取客户的一般流程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主要为业主邀请的邀标方式。公司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后，结合业主方对资质、工期等相关要求、项目背景、现场勘察情况、技术难度、资金成本水平及业主方的信誉度和实力，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判断该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决定是否进行投标。公司制定了《商务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投标流程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议标和招投标的形式。公司均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和项目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出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客户及方式及流程详见本题“（一）、1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准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内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风险防范。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

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人员签署《企业商业诚信、廉洁建设承诺书》，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

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业务的建立主要通过招投标途径。招投标过程中，客户通常指定一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作为本次招投标的对接口，公司投标文件的提交、技术澄清等工作均通过该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进行对接，投标文件定稿并递交后，由其组织评标，并根据客户公司内部评标流程最终确定中标方。

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以及涉及项目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ARCTIC LNG2 Project	GYGAZ SNC.	Antoine Berger	亚太区项目总监
21952FG T2700 Plant#2 cold box	林德气体	Emily He	采购经理
BASF Debromination Project	巴斯夫	Alex HONG	高级采购经理
Moerdijk LMA 4.2	液化空气	袁旺霖	采购经理
EHCP PHASE 2 MODULE PROJECT	Ecolab Asia Pacific Pte.Ltd.	Durga.Vasana	采购经理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Patricia Walker	采购经理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John A. Fitzpatrick, III	采购经理
9003806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霍尼韦尔	Michael Faiella	采购经理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	采购经理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Alex Hong	采购经理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浙石化 KOT08B、E 冷箱模块项目	杭氧股份	孙健	集采中心副总经理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普莱克斯	廖晔	采购经理
液空湛江东兴冷箱项目	液化空气	袁旺霖	采购经理

2、工程服务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普莱克斯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林德-普莱克斯	陈佳艳	合同经理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陶氏化学	勾晓刚	项目经理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空气化工	戴晓晖	亚太区采购总监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Bill Gong	采购经理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易高	吴晓英	采购经理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英威达	Rain Wang	采购经理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盛禧奥	陆志瑛	采购经理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张顺新	采购副总经理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陈劲松	高级项目经理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润英联	陈光	采购经理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胜牌公司	沈宏	高级项目经理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经理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优美科	彭静	采购经理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帝斯曼	陈建伟	项目经理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巴斯夫	石松	采购经理

（三）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86%、48.49%和 49.81%，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所服务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跨国企业，而全球化工企业具有较强的集中性，2019 年以营业收入排名的全球化工企业前五十大中，前十大化工企业占比约 44%；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该等公司在国内外设立了众多附属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发行人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向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数，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

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数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博迈科	未披露	90.51%	84.83%
杰瑞股份	未披露	22.31%	23.07%
中国化学	未披露	12.63%	11.44%
东华科技	未披露	58.64%	63.46%
三维工程	53.15%	61.04%	41.50%
陕西建工	未披露	82.26%	83.01%
腾达建设	未披露	55.02%	60.60%
中铝国际	未披露	15.05%	17.89%
算术平均值	53.15%	49.68%	48.23%
公司	49.81%	48.49%	49.86%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分别与上述跨国公司的各附属公司分别开展招投标及项目执行工作，整个业务流程均主要由各法人主体独立负责，因此公司对上述类型的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化工行业，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巴斯夫、科思创、林德气体、英威达、优美科、易高、陶氏化学等客户均具有多年稳定持续合作关系，业务具有持续性。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10.72亿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合计5.83亿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且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与主要客

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及维护客户的一般流程；了解发行人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有关内部控制，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2、查阅《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及途径，以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查阅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进行了解；

5、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 2018 年-2020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核查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业务分包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3）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4）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涉及分包采购的业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工程维保，公司工程总承包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施工总承包业务。总承包业务需要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发行人对外分包的主要原因如下：在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流程

中，如钢结构/钢筋安装等劳务、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工作土石方挖运、水泥浇灌等）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发行人将上述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同时发行人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保温及消防施工分包至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商，从而公司将主要人力、物力聚焦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工艺设备及管路安装、电气设备及仪表的安装调试、重型设备吊装、项目总体调试等总承包项目的核心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将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进行分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符合行业惯例。

2、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以及承包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在分包商选择上主要考虑：（1）分包商必须具有合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各项业务经营规范性强；（2）分包商的人员需能满足公司分包工作中对工种和规模的需要以及安全及质量需求，施工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根据项目预算成本、现行市场行情并参考类似项目已有的分包价格确定预期价格，综合项目特点、施工方案、工程难易程度、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范围、分包方式、价格、工期、付款条件、分包商的资质、信誉及以往项目经验等，结合询比价或招投标情况，综合确定分包价格，择优选择分包商。

3、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成本
2020 年度		
1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3,874.12
2	张家港易高年产 16.5 万吨表面活性剂	2,727.22
3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2,613.52
4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2,235.17
5	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	1,786.92
	小计	13,236.94
	当期分包成本	29,657.16
	占比	44.43%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成本
2019 年度		

1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2,320.85
2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2,001.85
3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1,899.52
4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1,539.06
5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1,493.39
	小计	9,254.67
	当期分包成本	28,744.45
	占比	32.20%
2018 年度		
1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3,506.02
2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2,756.88
3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1,614.79
4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1,474.33
5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1,187.76
	小计	10,539.79
	当期分包成本	28,892.10
	占比	36.48%

上述项目所对应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分包采购的内容及分包商信息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7,533.74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53.02	29.76%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996.59	25.72%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975.44	25.18%
		山东大有卓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7.43	6.64%
		内蒙古京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239.61	6.18%
		小计			3,622.09
张家港易高年产 16.5 万吨表面活性剂	6,898.0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7.62	40.2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500.77	18.36%
		河南百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443.88	16.28%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213.63	7.83%
		江苏浩瀚钢结构有 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74.48	6.40%
		小计		2,430.39	89.12%
广西钦州华谊能 源化工配套空分 项目机电仪安装 工程	11,211.78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 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991.10	37.9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91.98	34.13%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 公司	保温防腐	283.00	10.83%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51.55	5.80%
		小计		2,317.63	88.68%
科思创 HCL 气体 回收利用项目	15,737.79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59.70	51.88%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463.51	20.74%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 有限公司	保温防腐	346.79	15.52%
		小计		1,969.99	88.14%
巴斯夫湛江首期 配套公用工程及 仓库总承包项目	4,824.65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88.35	60.91%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300.01	16.79%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 统（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87.04	10.47%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1.19	6.22%
		小计		1,686.57	94.38%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 成本比例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6,073.5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03.25	60.46%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 司	保温施工	562.28	24.23%
		小计		1,965.53	84.69%
江门优美科龙项	6,882.06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	劳务分包	856.50	42.79%

目		限公司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629.97	31.47%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43.36	17.15%
		小计		1,829.83	91.41%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4,592.9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919.43	48.40%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43.77	18.10%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266.92	14.05%
		上海明唐消防施工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164.17	8.64%
		小计		1,694.29	89.20%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4,073.95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01.70	65.09%
		苏州华亿天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133.99	8.71%
		小计		1,135.69	73.79%
英威达尼龙6,6聚合物扩建项目	9,155.1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461.25	30.89%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260.64	17.45%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47.70	16.59%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162.14	10.86%
		小计		1,131.73	75.78%

(3)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9,154.36	南京淳青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770.62	21.98%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743.06	21.19%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机电安装	621.39	17.72%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60.63	15.99%

		山东大有卓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03.33	8.65%
		四川恒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7.04	5.33%
		小计		3,186.07	90.87%
泰兴经济开发区 固体废物综合处 置工程项目	5,824.77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	2,085.90	75.66%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435.18	15.79%
		小计		2,521.09	91.45%
南京巴斯夫絮凝 剂总包项目	5,266.34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 基础工程	1,175.76	72.81%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183.94	11.39%
		南京宝润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111.12	6.88%
		小计		1,470.82	91.08%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3,786.31	江苏浩荣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机电安装	662.85	44.96%
		上海威朔消防施工 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	186.42	12.64%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3.26	11.07%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 公司	保温施工	127.79	8.67%
		小计		1,140.32	77.34%
中化蓝天霍尼韦 尔 Super-3 项目	9,014.19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461.65	38.87%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86.96	32.58%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105.64	8.89%
		小计		954.26	80.34%

4、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包采购金额	29,780.94	28,910.17	29,170.85
采购总额	73,787.71	70,083.48	67,635.09

分包采购占比	40.36%	41.25%	43.13%
--------	--------	--------	--------

报告期内分包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占采购总额比例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所执行项目有所不同，对材料及分包需求有所不同。

（二）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1、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

公司在分包商选择上主要考虑：（1）分包商必须具有合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各项业务经营规范性强；（2）分包商的人员需能满足公司分包工作中对工种和规模的需要以及安全及质量需求，施工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

报告期内，由于项目地处全国各地，且不同项目所需分包采购均单独履行询比价程序，使得分包采购较为分散，以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分包商为例，其采购金额占各期分包采购金额比例达 75%以上，向公司提供的分包内容均具备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主要分包内容	资质
1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2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3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施工劳务）
4	南京荣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施工）
6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7	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8	河南百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9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10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11	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12	张家港市后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13	吉林市远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14	张家港保税区睿涂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15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16	张家港新志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17	天津君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8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19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20	苏州成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21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地基基础工程）
22	江苏浩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3	上海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24	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5	南京淳青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
26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7	上海慧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28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29	河南省天鹏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防腐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施工）
3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施工）
31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
32	电子工业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
33	四川恒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并积累了一大批业务分包商资

源，各期与主要分包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分包商未发生因为运行不规范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的问题。同时，公司上游分包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若分包商因为运行不规范而发生资质被吊销、暂扣等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合规情况导致与分包商合作出现障碍，公司可以通过及时替换分包商以控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分包商进行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分包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要求退款等纠纷情形。

（三）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分包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分包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业务以外的往来或经营混同的情形；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其他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均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亦不存在人员、资金往来以及经营混同情形。

（四）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1、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分包商是否存在因工资福利及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获取分包商就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分包供应商均未因工资福利及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工资福利和社保缴纳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预算成本、现行市场行情并参考类似项目已有的分包价格确定预期价格，综合项目特点、施工方案、工程难易程度、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范围、分包方式、价格、工期、付款条件、分包商的资质、信誉及以往项目经验等，结合询比价或招投标情况，综合确定分包价格，择优选择分包商。相关分包价格均以市价达成，不同供应商同类型分包业务报价相接近，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项目的执行中可以依法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遴选内控制度，但仍可能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公司项目的执行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商务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以及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业务分包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的分包项目情况，分析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合同以及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核查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4、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工资福利及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未具备资质承接业务而受到处罚；

5、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对应合同，查阅合同中对分包作出的约定；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是否同意公司进行业务分包；

6、对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分包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分包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业务以外的往来或经营混同的情形；了解分包商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获取主要业务分包商对上述事项之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以及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业务进行分包，分包行为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分包商不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不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公司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以及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业务分包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之情形；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混同情形；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后主要用途	实施主体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湛江利柏特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发行人
3	佘山基地项目	办公用途	利柏特工程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利柏特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	苏州绿柏特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3	捷燕咨询	无实际从事业务。	
4	兴利合伙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募投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增加关联交易。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3,528.78 万元，金额较大。因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工业模块的制造水平和及时供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整体市场容量不能继续增加或保持，或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在市场竞争者中不能获得市场空间和客户支撑，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增投资的消化情况不及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在项目投产初期，如果市场订单有限致使产能利用率不高，可能存在项目亏损的风险。

2、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募投项目中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及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均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经营规模提升，佘山基地项目主要用于集中化办公以及构建运营管理系统，不涉及新增产能。

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方式，各个工业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因此无法用恰当指标衡量和比较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呈上升趋势，在手订单充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实施主体为湛江利柏特，湛江利柏特位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本项目投资建成并达产后，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华南地区工业模块及管道预制件产品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广东地区已公布大型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投产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位	投资额
1	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	一期建设含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和下游聚合物装置以及配套装置，二期建设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聚乙烯、聚丙烯、丁基橡胶、加氢石油树脂等工艺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装置、储运包装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和系统工程等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569.00
2	揭阳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年产 2000 万吨炼油、240 万吨芳烃、120 万吨乙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504.07
3	湛江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一期（乙烯裂解装置及下游十套生产装置）	建设乙烯裂解装置及下游十套生产装置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4	茂名丙烷脱氢及下游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 4 套 10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6 套 50 万吨/年聚丙烯（PP）装置、1 套 100 万吨/年低碳烃裂解制乙烯装置、1 套 40 万吨/年三元共聚装置、2 个 5 万吨级液化烃专用码头及仓储罐区。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400.00
5	惠州中海壳牌三期乙烯项目	以 15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为核心，主要包括环氧乙烷/乙二醇、SMPO、POD、 α -烯炔等 14 套化工装置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6.00
6	惠州大亚湾 PTA 项目及其下游项目	PTA 项目计划生产 500 万吨/年 PTA。PTA 下游项目计划生产 300 万吨/年 PET、100 万吨/年工业丝、100 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吨/年民用丝、50万吨/年 PBT 工程塑料和 50 万吨/年 BOPET 薄膜		
7	揭阳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工程	建设包括 60 万吨/年 ABS、13 万吨/年丙烯腈、0.4 万吨/年乙腈、5 万吨/年丙烯酸甲酯、15 万吨/年废酸再生共 5 套生产装置	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	71.67
8	湛江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安装建设 30 套工艺装置和 4×450 吨/小时 CFB 锅炉、3×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及相应配套公用工程，新增炼油能力 1000 万吨/年、乙烯生产能力 80 万吨/年，厂外工程包括码头和成品油管道，码头共 8 个泊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66.65
9	惠州石化产品结构优化及升级项目	新建 1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40 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61.49
小计				2,848.88

资料来源：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巴斯夫签订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配套公用工程和中央仓库施工总承包，目前合同价值 1.38 亿元。公司已在广东地区与当地主要投资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未来将进一步承接华南地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由公司实施并主要服务于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公司通过厂房改造及购置软硬件设备等方式实现公司张家港生产基地的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手在订单约 3.55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随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凭借其全方位的产品竞争优势，多年来在市场方面的储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50.92%，本次募投的实施为公司设备成新率和整体装备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促进了公司在行业里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环评及项目批文相关手续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019-440800-33-03-051983	湛环建[2020]6号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320552-33-03-502692	张保审批[2020]59号
3	佘山基地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MA1GB066020191D3101001	201931011700004374
		国家代码： 2019-310117-74-03-00418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选址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50,000.29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2、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35,862.50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3、佘山基地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26,227.00 m²，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后的主要业务；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获取财务报表；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清单，复核募投项目投资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计算过程；

3、查阅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开展情况，获

取在手订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公告的投资计划；

4、获取募投项目的土地证、环评批复/备案、项目批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有关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等风险；发行人业务开展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复，相关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公司已建立针对性的交易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日常业务执行时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商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商务部人员和财务部人员，以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否
王海龙	副董事长	无	/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袁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霍吉良	监事会主席	无	/
张泉林	监事	无	/
张英洁	监事	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已更名为北京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李铁军	副总经理	无	/
李思睿	副总经理	无	/
朱海军	财务总监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的最长期限为二年。因此，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还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了对原工作单位的保密义务（若有），未将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擅自在发行人处使用，未向发行人披露或允许发行人使用，不会导致原工作单位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外部董事王源、陈旭、独立董事谭才年、薛国新、喻景忠已分别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其确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即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其他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本人现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 项	董事及变化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依据
2018 年初成员	沈斌强、王海龙、于佳、袁斌、郭树伟、陈旭、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	沈斌强、李铁军、于佳、朱海军、李思睿	/
2018 年 1 月变动	董事郭树伟变动为王源	/	变动较小；此次变动原因为新入股的股东香港和石委派王源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郭树伟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处工作，其不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9 年 6 月变动	独立董事伍定军变动为薛国新	/	变动较小，此次变动原因为伍定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改选薛国新为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要求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喻景忠（曾）任职于高校职务，其任职均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喻景忠的任职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喻景忠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职务，其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喻景忠为非公务员和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且其上述任职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

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根据浙江理工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关于薛国新同志退休的通知》（人事[2018]47号），薛国新已于2018年9月30日从浙江理工大学退休。根据薛国新的声明，其退休前在浙江理工大学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位，目前不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符合上述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安正时尚（股票代码：603839）公开披露信息，安正时尚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0号），安正时尚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安正时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安政、财务总监兼董秘谭才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安正时尚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安正时尚、郑安政、谭才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谭才年在收到上述警示函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限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相关书面报告。根据谭才年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未再就上述违规行为对包括谭才年在内的相关责任方进行立案调查或者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谭才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其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对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历史上的原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新能源、新材料、复合材料行业投资、复合材料的销售、复合材料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3	兴利合伙	1,790.00	5.31%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医工投资	250.00	0.74%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设计业、技术咨询业、畜牧业、贸易业、酒店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29,709.1118	88.20%	

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中核二三以及医工投资。其中，中核二三、香港和石均为实业企业；兴利合伙为持股平台；利柏特投资、医工投资为以实业投资为主业的企业。上述股

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利柏特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号），公司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1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预计可以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1.43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91.46	364.79	277.86
税收优惠总金额	512.89	364.79	277.86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0%	2.83%	2.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2.83%和 3.90%，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普适性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金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原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2、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股东背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取得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亦未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长期实施的政策，在该等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金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多项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资质均为申请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1）利柏特股份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2-UK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 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3-U K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 EN1090-1/-2 钢结构制造, 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4-U K	2021/11/1 2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 EN1090-1/-2 钢结构制造, 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 II 20204 0139	2023/4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5	ASME U 认证证书	41984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6	ASME S 认证证书	46561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动力锅炉制造和集成认证
7	EN1090-1 认证证书	0036-CPR-1090- 1.00085.TÜVSÜ D.2014.006	2021/3/18 (注)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焊接质量认证
8	EN1090-2 认证证书	TÜVSÜD-00085 .2014.006	2021/3/18 (注)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焊接技术认证
9	EN ISO 3834-2 认证证书	TÜV SÜD-W-0152.20 16.005	2023/4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焊接认证
1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949-2021	2021/6/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2级, 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 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2723-2023	2023/12/3 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管道安装(GC1)
12	KGS 认证证书	ES472	2022/1/23	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13	CWB 认证证书	JIACH1	2021/5/29	加拿大焊接协会	钢结构预制件及模块向加拿大出口认证
14	TSSA 认证证书	QA 06133	2023/7/16	加拿大安全大略省技术标准安全局	工艺管道的预制、组装、维修认证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3790C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

16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01367]	2023/10/1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17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793347 9519001U	2023/3/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18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MA1Y FYQMXD001U	2023/9/2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1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43Z0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

注：资质续期已取得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更新资质正在签署中，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利柏特工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0059	2022/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861-2024	2024/4/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368-2023	2023/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1）（2）（3）级工业管道
4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10112MA1G B0660D-18ZYY1 8	2021/9/20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石化、化工、医药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5038	2024/12/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0507R4 M	2022/4/2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7.1.5条款不适用）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E30317R2 M	2022/4/2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S20333R2 M	2021/9/30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的设计和服务

(3) 里卜特设备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421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0992R0S	2021/5/29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

(4) 利柏特建设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9140	2025/1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1H15-2023	2023/7/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管道安装（GC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5]014951	2023/9/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21Q005R2M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Q50229R2M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E30095R2M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S20077R2M	2024/3/7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具体

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从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业务，在发行人已有的资质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资质证书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根据美国、欧盟等要求向其出口所必备的认证等，该等资质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具体内容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的规定，在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活动。发行人从事工业模块制造业务，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是模块的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相关业务活动包含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GB1、GB2级公用管道，GC1（1）（2）（3）级工业管道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的必备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是从事施工总承包的必备资质，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拥有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的规定，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活动。发行人从事工程服务，

			包括工业管道的安装。
10	ASME U 认证证书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出口美国、加拿大、韩国、非洲、南美洲等执行 ASME 标准的国家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动力锅炉必须取得 ASME 证书，同时国际上大部分国家的压力容器标准均使用或参考 ASME 标准。
11	ASME S 认证证书	动力锅炉制造和集成认证	
12	EN1090-1 认证证书（注）	焊接质量认证	出口欧盟市场涉及钢结构的产品，必须取得 EN 证书。
13	EN1090-2 认证证书（注）	焊接技术认证	
14	EN ISO 3834-2 认证证书	金属材料焊接认证	
15	KGS 认证证书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	出口韩国的压力容器，必须取得 KGS 证书。
16	CWB 认证证书	钢结构预制件及模块向加拿大出口认证	所有向加拿大市场销售的涉及钢结构的产品，必须取得 CWB 证书。
17	TSSA 认证证书	管道的预制、组装、维修认证	出口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承压管道需取得 TSSA 认证证书。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发行人从事金属探伤等涉及使用放射源设备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19	排污许可证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2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办理本企业进出口产品报关业务必须取得该证书。

注：资质续期已取得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更新资质正在签署中，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即强制性许可、标准、资质），应满足的条件和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条件和依据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G 07-2019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和重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附件 C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重装单位许可条件”、“附件 E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许可条件”条件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第“二、标准”之“（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规定的甲级和“（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规定的乙级资质的条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标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5	ASME U 认证证书	根据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颁布的《ASME CA-1-2014》中所规定的条件
6	ASME S 认证证书	
7	EN1090-1 认证证书	根据欧盟颁布的《REGULATION (EU) No 30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March 2011 laying down harmonised conditions for the marketing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 89/106/EEC》中所规定的条件
8	EN1090-2 认证证书	
9	EN ISO 3834-2 认证证书	
10	KGS 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 KGS 协会颁布的《KGS 2003-033》中所规定的条件
11	CWB 认证证书	根据加拿大焊接协会 CWB 颁布的《CSA Standard W47.1》中所规定的条件
12	TSSA 认证证书	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标准部颁布的《Ontario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Safety Act, 2000 and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Regulation》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规定的条件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系备案登记类资质，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业绩、技术、设施等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对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专业人员大量流失等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流失、下滑等情况；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许可证书后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无法取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取得、维持、再次取得业务资质证书的条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就关于目前资产、人员、业绩、技术、设施等条件与上述规定条件逐项匹配的统计情况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在研技术项目开展情况的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合同；
- 7、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
- 8、检索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网上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系统，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及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具体包括《安全部管理制度》、《HSE 管理程序》、《HSE 作业许可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深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公司要求分包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分包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

3、公司通过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设备与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日常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等手段，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

4、HSE 运行情况是外资客户最重视的环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电路过载保护器、防静电设施、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服装、安全警示设备、防火设备等。公司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 016 号	4.5 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2	利柏特建设	（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	1.5 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1、利柏特建设因成都联华林德 GF 制氮装置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 0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50 万元。

利柏特建设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受限空间施工专项应急预案；现场组织全员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针对此事件组织安全责任人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落实了日常安全检查，细致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019 年 1 月 7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了《2018 年 12 月成都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认定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同时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示的重大处罚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将上述处罚列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因利柏特建设承接的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施工作业现场，

未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4.2.3 条警告标志中如表 2 第 2-7 项设置警示标志的规定对临时配电箱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利柏特建设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立即对该配电箱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现场所有配电设施检查确认，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及整改完毕，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
-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清单，并抽查了部分设施的购买合同、财务入账凭证等资料；
- 3、对发行人安全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4、查验了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作出处罚的机关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7、登录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

询，认为除受让取得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并申请取得。

2、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72 项，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和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各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管道组对焊接平台	201110383757.X	何军	发行人员工
			相裕光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刘宝才	发行人员工
2	大管径厚管壁核工艺管道焊接及热处理工艺	201210014225.3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3	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201210014224.9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4	碳钢工艺管道焊接工艺	201210014223.4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5	一种冷箱内部安装设备的施工方法	201310146690.7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6	一种冷箱制造用水平输送装置	201310149296.9	方战华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7	车床加工用弯头夹具	201310268588.4	王小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8	多功能焊接试验试件夹具	201310268853.9	刘宝才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9	一种化工用金属坩埚的锅底成型模具	201410455515.0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10	一种便携弯管装置	201410532616.3	吴川	发行人前员工
			朱爱萍	发行人员工

11	一种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用弯曲试验装置	201510724817.8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12	一种镍合金工艺管道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201510765399.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13	一种管道水压测试封堵装置	201610041423.7	郭建辉	发行人前员工
14	一种型钢自制辅助装置	201610475390.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15	一种化工模块面板敷设及焊接方法	201610536895.X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罗开林	发行人员工
16	一种开口管道端部增加钴基加硬层的焊接工艺方法	201711427397.2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喜鑫	发行人员工
			何仲	发行人员工
			阮梦英	发行人前员工
			陈益希	发行人员工
			罗开林	发行人员工
17	一种模块中的膜壳管管束的成型方法	201910236055.5	王飞	发行人员工
18	焊接升降架	201120457420.4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19	钢板铣边机冷却装置	201120457425.7	王川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0	钢板焊接变形矫正机	201120457443.5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1	T形焊接试件试验机弯曲辅助装置	201120457446.9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22	半自动焊缝保护装置	201120464408.6	何军	发行人员工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23	手动焊缝保护装置	201120464431.5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4	型钢调校装置	201120467302.1	王川	发行人前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5	一种试压装置	201120501773.X	相裕光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6	一种弯管装置	201120522765.3	蒋贵哲	发行人前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27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	201320214355.1	何军	发行人员工

	线的管材放置架		刘勇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28	一种车间行车用控制器保护装置	201320214577.3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29	一种工艺模块管道气密性测试用气电分配器	201320214717.7	季建飞	发行人员工
			史志民	发行人员工
			蒋涛	发行人前员工
30	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弯曲试样试验装置	201320214770.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霍吉良	发行人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31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的供气系统	201320214824.X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32	一种管道焊接用防辐射屏风	201320214996.7	何军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33	一种焊接气瓶放置架	201320218434.X	刘勇	发行人员工
			何军	发行人员工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34	一种手工火焰切割辅助装置	201320381758.5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刘勇	发行人员工
			王小军	发行人员工
35	一种弯管机用芯棒组件	201320419871.8	封举鹏	发行人前员工
36	一种摇臂钻用扩孔装置	201320429063.X	杜刚	发行人前员工
37	一种完工文件装订辅助装置	201320703712.0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38	一种管道对接焊缝 RT 拍片用捆扎装置	201420490995.X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39	一种铝管对焊的辅助装置	201420496650.5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0	一种设备移动装置	201420534576.1	郑永青	发行人前员工
			朱爱萍	发行人员工
41	一种厂区应急移动消防车	201420535091.4	何洪波	发行人员工
			朱爱萍	发行人员工
42	一种单向螺钉及专用螺丝刀	201520857828.9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43	一种焊接工具车	201620599755.2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罗开林	发行人员工

44	一种射线底片烘干箱	201620600020.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5	一种重载模块的旋转变位装置	201620619774.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46	一种板材吊挂装置	201620632239.5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7	一种化工模块化预制用管段包装运输装置	201720767429.2	李亚飞	发行人员工
			陈兴利	发行人员工
48	一种管卡成型模具	201721842178.6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49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带温控的管道试压装置	201721842810.7	靳光磊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50	一种模块化管道生产用氮气保护装置	201721843839.7	胡茂鹏	发行人员工
			靳光磊	发行人员工
51	一种化工管道模块拆分用管道切割装置	201721874382.6	封举鹏	发行人前员工
			靳光磊	发行人员工
52	一种模块制造用的办公纸张烘干装置	201822193735.7	陈杰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53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	201822231159.0	周美鑫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王飞	发行人员工
			张礼华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54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201822232062.1	周美鑫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王飞	发行人员工
			张礼华	曾为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
55	一种钢结构件的翻身装置	202021884665.0	王自恒	发行人员工
			王飞	发行人员工
			李亚飞	发行人员工
56	一种管道试压用封堵密封装置	202021883629.2	程灵建	发行人员工
57	一种减压阀的上油装置	201921050993.8	张西刚	无关系
58	一种地面防喷控制设备中过滤装置	201921111428.8	黎小梅	无关系
59	一种用于废水过滤池中的可更换过滤网	201921335097.6	包安玉	无关系
60	一种废水处理用分离装置	201921335098.0	包安玉	无关系
61	一种芳烃抽取过程中用于补充溶剂的进给装置	201921439950.9	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无关系
62	一种用于环保设备的废气处理输送装置	201921450805.0	周显碧	无关系
63	一种石油管道用套管	201921594749.8	周柳仁	无关系
64	一种塔吊基础螺栓固定装置	201921637646.5	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无关系

65	一种硫化钠溶液实时取样装置	201921740298.4	汪建国	无关系
66	一种固定于管件内壁的固定结构	201921756290.7	张伟球	无关系
67	一种便于更换滤网的污水过滤装置	201921958907.3	龙丽君	无关系
68	一种配合大气监测系统采样的气体采样管	201921989152.3	刘庆	无关系
69	一种具有分离功能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	201922001800.6	刘安娜	无关系
70	一种水污染处理用过滤装置	201922080127.X	程朋飞	无关系
71	一种污染空气的气体采样装置	201922081384.5	郭改霞	无关系
72	具有废气吸收结构的工作台	201922161649.2	富培方	无关系

除上述第 61 和 64 项专利之发明人因请求不公布姓名而未在专利证书载明发明人外，发行人上述专利发明人共计 47 人，其中 23 人为发行人员工，9 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2 人为研究生工作站人员，13 人与发行人无关系。

发行人已与前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行人与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张礼华教授、硕士研究生周美鑫签订《研究生进站协议书》，周美鑫经导师张礼华同意，派至发行人研究生工作站开展项目研究，该协议约定其在发行人开展研究工作期间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申报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周美鑫保留作为发明人署名的权利。目前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周美鑫已退出研究生工作站。周美鑫在站期间参与完成了 2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即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和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已就该 2 项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即上述第 53 项、第 54 项专利。发行人与周美鑫、张礼华之间签署的《研究生进站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2020 年 6 月 30 日，利柏特工程与上海言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科技项目代理协议》，约定利柏特工程以 67,280 元对价受让上述第 57 至 72 项，共计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二）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工艺革新等，并通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公司已制定《研发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培训、获取、维护、权属变更、评估、放弃、运用、风险管控、档案管理、考核与激励等工作规范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确定研发部作为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主管部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事务的研发部职能运转正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专利侵权或被侵权导致诉讼、注册商标无效、商标侵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等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专利保护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按照公司研发计划的要求，组织可行性研究，制订研发规划，实施研发；研发部负责组织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中期评审、项目验收和技术确认，对研发项目成果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流程规定，以产品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工业模块制造所需专利，能够满足工业模块定制化的制造要求，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王海龙	副董事长	无	/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袁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李铁军	副总经理	无	/
李思睿	副总经理	无	/
朱海军	财务总监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王飞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梁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禁止的最长期限为二年。因此，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还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2、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王飞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并主持了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的研发，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其作为发明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用弯曲试验装置	ZL201510724817.8	发明	王飞等 2 人
2	一种单向螺钉及专用螺丝刀	ZL201520857828.9	实用新型	王飞等 2 人
3	一种重载模块的旋转变位装置	ZL201620619774.7	实用新型	王飞等 2 人
4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带温控的	ZL201721842810.7	实用新	王飞等 2 人

	管道试压装置		型	
5	一种模块制造用的办公纸张 烘干装置	ZL201822193735.7	实用新 型	王飞等 2 人
6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 器	ZL201822231159.0	实用新 型	王飞等 3 人
7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ZL201822232062.1	实用新 型	王飞等 3 人
8	一种钢结构件的翻身装置	ZL202021884665.0	实用新 型	王飞等 3 人
9	一种模块中的膜壳管管束的 成型方法	ZL201910236055.5	发明	王飞
10	一种化工装备模块化制造工 程焊接管理系统	CN201711259639.1	发明	王飞等 2 人
11	利用 3D 扫描技术进行模块预 拼装的方法	CN201811578633.5	发明	王飞
12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 器	CN201811621745.4	发明	王飞等 3 人
13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CN201811624447.0	发明	王飞等 3 人
14	一种 SA-312 TP304L 不锈钢 手工无缝深熔 TIG 焊接工艺	CN201911369811.8	发明	王飞、沈斌强 等 7 人
15	手工铝材 MIG 焊接工艺	CN201911369814.1	发明	王飞、沈斌强 等 7 人
16	一种钢结构件的翻身装置	CN 202010907867.0	发明	王飞等 3 人
17	一种将塔器安装于冷箱内的 安装方法	CN 202010908444.0	发明	王飞等 3 人
18	模块化生产用司太立合金焊 接及热处理工艺方法	CN 202011123626.3	发明	王飞、沈斌强 等 7 人
19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气密性试 验泄漏点检测方法	CN 202011123628.2	发明	王飞

根据王飞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王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无直接相关性，其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不构成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或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斌强参与了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的研发，根据沈斌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完成，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与该人员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名下均未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利柏特投资、苏州绿柏特、捷燕咨询、兴利合伙未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也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技术。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与专利受让相关的《科技项目代理协议》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各发明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研究生工作站协议书》等资料；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文件；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之情况；发行人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侵犯原单位知

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

二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5

招股书披露，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东侨国际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香港精工、香港和石之后，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东侨国际系于2005年4月7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961130。目前，东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侨国际100.00%股权，杨东燕持有东泉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侨国际的登记注册资料并取得了境外律师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东侨国际是一家合法成立并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确认东侨国际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香港精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7年10月，香港精工受让东侨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之后，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香港精工于 2017 年 7 月成为精工钢构（600496）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精工钢构（600496）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确认香港精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与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了解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的持股情况；

2、访谈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相关人员，了解东侨国际、香港精工的经营状况、合法合规性；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精工钢构（600496）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核查香港精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香港精工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 016 号	4.5 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
2	利柏特股份 张家港分公司	张环罚字[2019]216 号	5 万元	2019.0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3	利柏特建设	（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	1.5 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1、利柏特建设因成都联华林德 GF 制氮装置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 0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50 万元。

利柏特建设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受限空间施工专项应急预案；现场组织全员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针对此事件组织安全责任人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落实了日常安全检查，细致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019年1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了《2018年12月成都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表》，认定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同时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示的重大处罚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将上述处罚列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因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2019年4月在B车间内不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现场移动伽马探伤作业活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张环罚字[2019]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在此之前，发行人已委托无锡弘泰检查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内移动射线探伤作业，已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并加强对外来异地使用发射源和X射线装置管理，督促检测单位按规定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安排专人清场和现场警戒，确保辐射安全。

2018年1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8]515号）（当时有效，2020年1月1日起废止），该办法第十条规定：“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企业（守信）：环保信用分值11分-12分；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0分；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环保信用

分值小于或等于 0 分。”第十五条规定：“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对黄色等级企业……（二）对红色、黑色等级企业……”

经查询，第一，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一般守信”企业、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等情况；第二，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属于蓝色等级企业，未被采取环保惩戒性措施；第三，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仅被处以单项罚款，属于记-3 分的情况，未叠加其他处罚或扣分的情况，而根据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录标准，记-3 分属于记分标准-1 分至-12 分中的偏下情形，不属于严重情形。

2020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19 年度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2019 年，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开展省生态环境厅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双随机检查，共检查单位 89 家，其中重点单位 40 家，一般单位 49 家，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为本次检查中 49 家一般单位之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决定采信发行人陈述和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的检查意见，认为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

综上，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因利柏特建设承接的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未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4.2.3 条警告标志中如表 2 第 2-7 项设置警示标志的规定对临时配电箱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利柏特建设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立即对该配电箱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现场所有配电设施检查确认，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罚款；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及整改完毕，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239	3,283	3,5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72	1,726	1,805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注】}	1,423	1,508	1,729
缴纳人数合计	3,195	3,234	3,534
缴纳比例	98.64%	98.51%	98.77%
未缴纳员工人数	44	49	44

注：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公司每年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提供补贴。

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44	(1) 20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1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10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9.12.31	49	(1) 22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12.31	44	(1) 14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4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239	3,283	3,578
城镇员工人数	1,816	1,775	1,8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1	1,723	1,802
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人数比例	97.52%	97.07%	97.46%
未缴纳城镇员工人数	45	52	47
未缴纳员工人数	1,468	1,560	1,7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1,468	(1) 1,4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1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2019.12.31	1,560	(1) 1,53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9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1,776	(1) 1,7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6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 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816 人，其中公司为 1,77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5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

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2.99	35.90	27.77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473.16	466.93	463.25
合计	496.16	502.83	491.01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占比	3.78%	3.90%	4.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3.90%和 3.7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2、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 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 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2021年1月8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股份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4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0年7月3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2017年1月1日

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1 年 1 月 8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书》，确认湛江利柏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0 年 7 月 2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0 年 1 月 10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

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年1月8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20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3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利柏特模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2021年1月1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股份于2013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1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于2015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利柏特建设于2011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里卜特设备于2017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2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湛江利柏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都能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没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7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8月13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1月8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定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于2016年10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1月1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于2016年

3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与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力社劳务有限公司、苏州三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人数均未超过 74 人，主要为辅助安装、辅助作业等辅助性岗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 46 名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数量较少，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仁力社劳务有限公司、苏州三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已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曾被或将被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及职工伤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及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安全部编制了《安全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监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新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公司消防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进行监测，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同时，HSE 运行情况是外资客户最重视的环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深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公司坚

持以人为本，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公司要求分包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分包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严格执行，保障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与安全生产、职工伤害相关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2）环保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详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23回复之（一）的相关内容。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服务进行环境保护控制。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污染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并取得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严格执行，保障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相关事故，且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1	利柏特建设	(成高)安监罚告 [2018]第 016 号	4.5 万元	2018.1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 全生产监督局
2	利柏特股份 张家港分公 司	张环罚字 [2019]216 号	5 万元	2019.0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3	利柏特建设	(穗南) 应急罚 [2019]F046 号	1.5 万元	2019.11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详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6 回复之(二)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质检管理等方面, 以确保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均有章可循。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HSE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运行情况是客户最重视的环节, 也是体现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 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 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 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故, 亦无因职工伤害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尽管公司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 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 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在生产经营

中切实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但仍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部负责人、安全部负责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以及是否发生争议及潜在纠纷；
- 2、对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进行了走访；
- 3、查阅了发行人《安全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际执行情况；
- 4、获取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与实际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进行对比；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项目地区的安监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官网、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三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9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2）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通过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公司形成了“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充分、合理的商业目的，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对应关系。

EPFC 全产业链涉及多个环节，每个环节所需的资产、人员等存在差异，因而发行人设立了不同的子公司进行管理。利柏特工程主要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利柏特建设主要负责工程施工、工程维保业务；里卜特设备主要为全方面满足客户及项目的采购需求；湛江利柏特是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充分利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实现对于华南地区的项目需求的配套生产及快速响应，满足未来华南地区项目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各子公司发展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利柏特工程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	能够为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提供设计服务；将部分 EPC 的施工环节分包给利柏特建设实施	工程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之一
利柏特建设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工程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	承接利柏特工程 EPC 项目的施工；对于发行人境内的部分工业模块项目，提供安装服务	工程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之一

里卜特设备	具备完备的采购体系，主要负责工程采购业务	为各类工程项目提供采购支持	工程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之一
湛江利柏特	主要负责公司的工业模块制造	尚未投入运营，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在建设当中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运营主体之一

2、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利柏特股份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柏特股份	15%	15%	15%
利柏特工程	25%	25%	25%
利柏特建设	25%	25%	25%
里卜特设备	20%、25%	25%	25%
湛江利柏特	25%	25%	/

由上表可见，利柏特股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中除里卜特设备 2020 年度按 20%、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外，利柏特股份各子公司、各年度税负一致，发行人无利用子公司之间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差异，将利润转移到税率低的子公司的主观意愿，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	106.28	249.70	707.29
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	218.80	789.95	614.02

报告期内，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707.29 万元、249.70 万元和 106.28 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614.02 万元、789.95 万元和 218.80 万元，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2020 年度里卜特设备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20 年度，里卜特设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00%、25.00%，该年度里卜特设备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销售毛利为 73.03 万元，其他子公司未有对里卜特设备的销售。里卜特设备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销售产生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根据净利润计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虽然公司母公司与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公司并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

（二）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为泰兴苏伊士，发行人持有泰兴苏伊士 10.00% 股权；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 85.00% 股权；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 5.00% 股权。

1、升达亚洲有限公司系于 1988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223079；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702, 7/F,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现任董事为 Autoine Evrard GRANGE。目前，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29.20 万港元，是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

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为 SUEZ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2、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飞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码头、内港池港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域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用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粮食运输；食用植物油、油品下脚料、饲料、豆粕、菜粕、油料作物、谷物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未通过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逻辑以及与其他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2、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率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

3、分析报告期内各主体间的内部交易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分析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抽查各主体间的交易合同、交易流水；

4、查阅泰兴苏伊士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也未直接持有泰兴苏伊士的股权。

三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0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利柏特模块

① 基本情况

利柏特模块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40C31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自有机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从事工业模块的制造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注销原因

为适应利柏特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2018年1月17日，利柏特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柏特模块，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

利柏特模块被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利柏特模块相关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发行人，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

（2）希瑞投资

① 基本情况

希瑞投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956705XF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18号石化楼七楼朝西侧03室
法定代表人	魏学文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贸易业、能源业、建筑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李建平出资比例为75.00%；王彬出资比例为15.00%；魏学文出资比例为1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对希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建平的访谈，希瑞投资原为李建平等人持有利柏特工程股权的持股平台，2016年1月发行人将利柏特工程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后，希瑞投资不再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也无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各股东决议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希瑞投资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对希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建平的访谈，希瑞投资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3）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6590513T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解放街西河沿35号34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运涛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主要从事工程采购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郭联辉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于2017年4月转让给郭联辉，但仍由利柏特投资实际控制，该公司从2017年开始逐步暂停其工程采购业务，考虑到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于2017年由发行人子公司里卜特设备承接；该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完成税务登记事项注销，2019年1月工商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4）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38911637W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附2G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强
经营范围	影视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1月3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拟用于影视行业投资，后利柏特投资战略方向发生变化，不再涉足影视行业，考虑

到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说明及该公司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5）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665285096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2105（北）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开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利柏特投资出资比例为60.00%；冉孟文出资比例为20.00%；蔡志刚出资比例为10.00%；王开义出资比例为1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考虑到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利柏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该公司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6）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WJ96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58号1幢1层172室
法定代表人	杨清建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用于投资 Metpetra B.V.
注销核准日期	2019年2月22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杨清建出资比例为100.00%

② 注销原因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杨清建的访谈，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系为了投资 Metpetra B.V.，Metpetra B.V.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设备研发、制造，因相关产品未能研制成功，无法收回投资，因而该公司无存续必要，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杨清建的访谈及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除投资 Metpetra B.V.之外，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而使得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注销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转让企业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注销或转让公司（除利柏特模块外）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厂长或经理，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转让企业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

2、对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解注销或转让原因、转让真实性等；取得袁斌、吴晓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抽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核查是否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查阅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交易、资金往来的合同、财务凭证、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检索、查询上述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注销企业存续期间、转让企业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十三、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1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材料披露，就公司工业模块设计与制造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分析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博迈科、杰瑞股份；博迈科主营业务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及天然气液化模块的建造；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装备建造和模块化交付，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就本项目整体而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可比性，选取的适当性、完整性。

回复：

（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可比性，选取的适当性、完整性



模块化制造的解决方案是个性化定制发展模式在工业生产、建筑等领域的开创和应用。模块化制造的模式因其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缩短制造周期、提高场地利用率等优点，已经得到国外行业广泛认同。目前，模块化制造已广泛应用于陆地油气开采、储运与炼化工程、海洋油气开采、处理、输送工程、火电风电核电的电力工程，各类能源工程等各个行业。这种趋势已快速延伸到可再生能源、采矿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属于装备制造行业。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在所有以工业模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和新三板企业中选取模块建造特征与公司较为类似的公司，

经全面筛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一致的可比公司，经比较分析，最终选定模块制造特征与公司较为类似的博迈科和杰瑞股份作为工业模块业务的可比公司。

公司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均主要系将钢结构、管道、阀门、专用设备、电路、控制系统等工艺设备及材料进行集成，形成工业模块，其在制造上的相似度较高。可比公司的工业模块业务的代表性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1、博迈科的代表性模块产品

博迈科主要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领域客户提供模块化建造服务，其代表性产品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特点
乙二醇提纯、再生模块 /MEG 模块		海洋油气开发平台上的乙二醇的提纯、再生利用模块。利用乙二醇在石油处理中，抑制管线中水化物的生成
海水淡化处理模块/SRU 模块		其功能是对海水进行脱氧和脱硫，为海洋平台上各个模块提供淡水（包括油藏注水、生产系统的冷却水、消防水和生活用淡水等）的水处理模块
分离器和水处理模块		用于海洋石油开发，其功能是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分离后的生产水再净化处理

原油分离器模块	 A large industrial module with a prominent red and white vertical stack, mounted on a steel frame, likely for oil-water separation.	用于海洋石油开发,其功能是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
燃气涡轮发电机模块	 A complex industrial structure with multiple cylindrical tanks and piping, situated on a platform.	高性能燃气轮发电机组模块以及配套的废热回收系统
Pancake 模块	 A large, flat, rectangular industrial module being lifted by a crane, with a timestamp '2011/07/19 06:11' visible at the bottom.	FPSO 主甲板上支撑上部模块的模块
公用设施模块	 A complex industrial module with various pipes, valves, and a large cylindrical tank, mounted on a steel frame.	将仪表风系统、柴油以及燃油净化系统集成在一起的模块
加热和冷却模块	 A large industrial module with a complex network of pipes and a prominent yellow staircase, mounted on a steel frame.	利用热介质进行加热的换热系统和利用海水进行冷却的系统集成在一起的模块

油气处理工艺撬块		<p>作为小型模块实现其特定的处理功能，突出了其体积相对较小，便于移动，便于组合的特点，可广泛使用于海上及陆地油气田以及水处理设施，包括化学注入撬、泵/罐撬、管汇撬、计量撬、空压机撬等功能撬块</p>
模块化矿业开采成套设备/设施		<p>包含用于矿石生产过程中的破碎、转运、筛分、取样、堆存以及装运的多个系统，散件形式复杂，产品尺寸误差精度要求高</p>
初级粉碎矿石模块		<p>将开采来的矿石粉碎</p>
储料仓模块		<p>初次粉碎后的矿石，经传送带运到储料仓模块储存</p>
矿石剥离筛分模块		<p>将矿石按颗粒大小筛分为三类：精细粉、粗颗粒、大颗粒。粗颗粒矿石将送到矿石产品分级筛分系统，大颗粒矿石送到二级粉碎系统</p>





<p>矿石产品分级 筛分模块</p>		<p>将矿石剥离筛分系统筛分的粗颗粒矿石和经过二次粉碎的大颗粒矿石进行筛分，筛分为精细粉、颗粒粉、大颗粒。其中，大颗粒矿石将进入下一工艺处理模块。精细粉、颗粒粉作为两种矿石成品准备外运</p>
------------------------	---	--

数据来源：博迈科招股说明书


2、杰瑞股份的代表性模块产品

杰瑞股份主要从事油气田设备及工程服务，其模块制造业务主要系生产井口形成后的分离、净化、集运输送地面工程设备的模块化制造。杰瑞股份的代表性模块产品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特点
<p>三甘醇脱水装置</p>		<p>(1) 模块化设计，工艺设备机电一体化高度集成，最大程度降低现场安装工作量； (2) 完全自支持设计，在没有电、气等公共资源的情况下可实现自动运行； (3) 高性能规整填料及塔盘的使用，提高吸收效率，增大操作弹性。</p>
<p>分子筛脱水装置</p>		<p>(1) 模块化设计，减少现场安装工程量； (2) 吸附性高、吸附选择能力强，高温脱水性能好； (3) 对气体温度、压力、流量变化不敏感； (4) 优化再生流程，最大程度降低再生分子筛损耗。</p>
<p>天然气露点控制装置</p>		<p>(1) 模块化设计，工艺设备机电一体化高度集成，便于安装； (2) 两段注醇工艺，节约乙二醇用量及再生能耗； (3) 高效换热设备的应用实现制冷系统能耗最低。</p>

静胺吸收法 脱硫装置		<p>(1) 模块化设计和供货，最大程度降低现场安装工作量及操作费用；</p> <p>(2) 采用最佳的胺液配比，降低胺液循环量，降低制造成本，减少占地面积，降低系统能耗；</p> <p>(3) 全工艺包设计及供货，包含胺液吸收、胺液再生、酸气火炬、去离子水、热稳定盐脱除等全部单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p>
轻烃回收装置		<p>(1) C₃+回收率最大化；</p> <p>(2) 特定天然气凝析液回收率，能耗最小化；</p> <p>(3) 气体质量符合销售气生产质量规范。</p>
凝析油稳定装置		<p>(1) 为具体项目量身定制工艺设计</p> <p>(2) 里德蒸气压降低到 8psia；</p> <p>(3) 稳定的凝析液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如含水量、硫化氢含量等)；</p> <p>(4) 全厂能量优化后降低总投资和运行成本；</p> <p>(5) 稳定性高。</p>
注醇或醇回收装置		<p>(1) 高度集成的橇装，减少了占地面积和缩短工期；</p> <p>(2) 乙二醇贫液浓度高达：80%(wt)MEG+20%(wt)H₂O；</p> <p>(3) 合理设计，避免乙二醇热；</p> <p>(4) 乙二醇损失最小化；</p> <p>(5) 最大限度地回收热量，降低能耗；</p> <p>(6) 稳定性高。</p>

<p>调压计量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能力：高达 230MMSCFD (2) 计量误差：$\approx 0.3\%$； (3) 流量测量符合 AGA 标准； (4) 稳定性高。
<p>橇装测试分离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橇装单元和小场地作业，利于安装及拆除工作； (2) 准确测定气、油、水流流量； (3) 合理设计和内部运行使得油气水高效分离。
<p>移动式测试分离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橇装单元和小场地作业，利于安装及拆除工作； (2) 全设备仪器适用于高频度操作及多种现场环境； (3) 移动式灵活性高，可在不同井场作业； (4) 自动控制，消除人为因素影响，降低维护费用； (5) 配备太阳能发电板，自供电系统。
<p>高效三相分离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集成，最大限度减少设备的占用和成本； (2) 加热介质可为热油或防爆燃烧器系统； (3) 优化电场模式，脱水效率最大化； (4) 稳定性高。





原油电脱水、 脱盐器		<p>(1) 灵活可靠的静电絮凝分离；</p> <p>(2) 含水量处理至 30%；</p> <p>(3) 采油现场：低至 40mg/L； 0.5%BSW；</p> <p>(4) 炼油装置：低至 3mg/L； 0.1%BSW；</p> <p>(5) 优化电场模式，脱水效率最大化。</p>
---------------	---	--





数据来源：杰瑞股份官方网站

3、发行人的代表性工业模块产品

公司工业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图示	图示模块规格及特点	图示模块用途
工艺模块			
抗氧化装置模块		<p>该装置中模块需要与工厂内公用设施进行无偏差对接，制造拼装精度要求高；同时该装置中包含有混凝土楼板，对于运输和吊装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10 个模块组成，其中最大的模块尺寸为 30 米*11 米*11 米，重达 375 吨，合计重约 2,400 吨。</p>	应用于抗氧化剂生产。
催化重整模块		<p>该装置是先进石油炼化工厂装置模块的典型代表，装置中不同材质管道数量多且排布紧密，模块制造的难度和精度要求极高。</p> <p>该模块主体由 4 个子模块组成，整体模块 70 米*17 米*8.5 米，总重约 860 吨。</p>	该装置主要用于石油炼化工艺中的催化重整过程。

<p>生物质快速热处理模块</p>		<p>该装置工艺为创新生物燃料生产，涉及工艺设备及材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涉及高温，对模块的安装精度及消防等方面要求较高。</p> <p>该装置由 11 个分模块组成，模块尺寸 15 米*16 米*7 米，合计重约 300 吨。</p>	<p>生物原料燃烧炼油。</p>
<p>汽提模块</p>		<p>该装置模块设计简练精巧，易于搬迁安装；部分管道因介质特性需要进行抛光。</p> <p>该装置主要由 3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约 7 米*12 米*14 米，总重约 68 吨。</p>	<p>该装置作为生产丙烯系乳液的一部分。</p>
<p>气体分离模块</p>		<p>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大单体整装冷箱模块，模块内部管道介质温度低至-196 度，内部空间狭小，设备管路高，主要设备均布置于同一模块内，为行业内首次单体设计和制造的模块。</p> <p>单体模块尺寸约 70 米*16 米*12 米，重达 1,100 吨；项目总重 4,800 吨。</p>	<p>该装置是产品原料混合气低温分离的主要设备之一。</p>
<p>空分装置模块</p>		<p>该工艺流程相关装置高度模块化，相关设计可复制供重复投资；工艺集合度高，可用于多类别气体分离，对清洁度及质量控制要求高。</p> <p>该装置由 7 个工艺模块和 7 个管廊模块组成，最大模块尺寸 28.25 米*7.1 米*6.65 米，最大模块重量 152 吨。</p>	<p>应用于制氮、氧及其他气体。</p>
<p>核电气体分离装置</p>		<p>该装置用于核电制氦，为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辅助装备之一，焊接精度和管道清洁度要求高。</p> <p>该装置主要由 4 个 17 米*5 米*5 米模块组成，合重约 230 吨。</p>	<p>应用于制氦。</p>

制氢模块		该装置设计标准化程度高，可根据业主对装置的产量需求任意增减模块数量。该装置涉及介质多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且阀组较多，要求无应力安装、误差极小，对压力管道安装精度要求高。该装置由 5 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 247 米*5 米*5 米，合计重约 300 吨。	应用于获取高纯度氢气。
锂电模块		该装置为锂矿石加工工艺模块，模块布局紧凑，整体拼装精度要求高，装置划分为 55 个模块和 16 个模块辅助区域，整体拼装尺寸：58 米*30 米*23 米，总重量约 2,300 吨。	应用于锂矿石的加工。
矿石筛选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矿石筛选和精制，其中筛选、分离、脱水、粉碎、研磨等流程完整，模块数量及设备种类繁多，制造精度要求高。装置主体由 83 个近 20 米长的模块组成，合计重约 2,500 吨。	应用于矿石筛选和精制。
水处理模块		该装置将整个水处理车间进行模块化设计，涵盖水处理工艺全过程，由 46 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 40 米*33 米*13 米，总重约 900 吨。	应用于水体净化。
管廊模块			
管廊模块		该装置由 9 个分模块组成，总长度 370 米，总重达 1,000 吨。因长度长，整体进行预拼装，对于安装的精度要求较高。	管廊模块在生产装置中承担着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是连接各工艺单元的桥梁。

由上述图示可见，可比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与公司的同类产品主要系将钢结

构、管道、阀门、专用设备、电路、控制系统等工艺设备及材料进行集成，可比性较强。

综上，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系在所有以工业模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和新三板企业中选取模块制造特征与公司较为类似的公司；在可选取范围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一致的、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公司。因此，选取博迈科、杰瑞股份具有可比性、适当性，选取范围是完整的。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在 A 股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和新三板企业中，全面筛选了以工业模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查阅其招股说明书、官网、年度报告，了解其产品的特征、构成、制造模式、应用行业，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较；

2、访谈发行人、查看国内外研报，了解模块业务的起源与发展状况，以及在不同行业的应用现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选取博迈科和杰瑞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适当性，选取范围是完整的。

三十四、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2

关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437.87 万元、11,505.84 万元、39,014.57 万元和 10,659.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8%、8.15%、26.35%和 18.27%，外销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2）分析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3）公司聘请位于美国的工业模块市场咨询公司 QGS 在海外市场上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披露 QGS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情况、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历史、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等），双方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佣金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是否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一）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外销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富美实、科慕公司、林德气体、液化空气、GYGAZ SNC、巴斯夫、霍尼韦尔	23,836.42
2019 年度	科慕公司、富美实、霍尼韦尔、巴斯夫、林德气体、Ecolab Asia Pacific Pte.Ltd.、Albemarle Limitada、液化空气、FLOW AMERICA, LLC 、Meridian Logistics and Engineering Ltd	32,943.73
2018 年度	林德气体、霍尼韦尔、富美实、普莱克斯、液化空气、Albemarle Limitada、巴斯夫、Meridian Logistics and Engineering Ltd	15,521.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客户有液化空气、林德气体（普莱克斯）、霍尼韦尔、巴斯夫、富美实等，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均具有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自身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从而保证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全球生产设施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突出的模块建造技术、丰富的建造经验和过往的项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了科慕公司、GYGAZ SNC 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了稳定持续的销售收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外销在执行订单金额约为 2.67 亿元，均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客户包括 GYGAZ SNC、富美实、林德气体、霍尼韦尔、SPX（斯必克公司）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强，同时具

备了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能够较好地获得新的客户业务。

（二）分析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21.57 万元、32,943.73 万元和 23,836.42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5%、23.30%和 15.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70.70 万元、37,309.43 万元和 43,58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26.39%和 29.04%，该业务内外销收入占比及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9,752.97	45.32%	23.82%	4,365.69	11.70%	19.95%	16,249.13	51.15%	19.65%
境外	23,829.06	54.68%	22.74%	32,943.73	88.30%	28.03%	15,521.57	48.85%	19.71%
合计	43,582.03	100.00%	23.23%	37,309.43	100.00%	27.09%	31,770.70	100.00%	19.67%

1、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的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各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各期公司所执行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不同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根据其全球各地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不同项目之间不以境内境外来区分毛利率。

公司工业模块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承接项目，不同类型工业模块装置的中标价格受到市场竞争、客户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项目成本主要为钢材、设备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等，项目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执行周期、甲供材料占比等因素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影响因素如下：1) 项目类型：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复杂的大型模块产品因报价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较为简易的设备

模块毛利率较低；2）材料价格波动：工业模块业务原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钢板钢材等，材料价格受到钢材期货市场价格、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项目毛利率水平；3）甲供材料占比：甲供材料占比较低的项目，公司可以自主进行材料采购，大规模采购对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可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4）生产周期：公司按照直接人工工时分摊工业模块项目间接费用，如果项目生产工期较长或主要生产期间其他开工项目较少，则该项目分摊的间接费用较高，毛利率较低；5）合同变更：由于项目设计变更、业主增加工程量等因素导致合同存在变更，导致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毛利率发生变动。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71%、28.03% 和 22.74%，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各期公司执行的外销主要项目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合计占该业务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45.11%、57.93%和 86.80%，毛利率分别为 21.62%、30.07%和 23.63%，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8,031.61	33.71%	24.98%
2	ARCTIC LNG2 Project	GYGAZ SNC.	5,462.16	22.92%	20.04%
3	BASF Debromination Project	巴斯夫	3,696.14	15.51%	18.72%
4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1,927.90	8.09%	35.30%
5	40079FG 1st M3800 Cold Box	林德气体	1,566.85	6.58%	26.45%
合计			20,684.66	86.80%	23.63%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8,325.70	25.29%	40.72%
2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4,556.97	13.84%	20.81%
3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2,946.31	8.95%	18.53%

4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1,958.80	5.95%	28.13%
5	EHCP PHASE 2 MODULE PROJECT	Ecolab Asia Pacific Pte.Ltd.	1,297.02	3.94%	23.39%
合计			19,084.81	57.93%	30.07%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林德气体	2,525.00	16.27%	32.12%
2	9003806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霍尼韦尔	2,305.49	14.85%	18.66%
3	19013FG HyCO Process Modules	林德气体	857.86	5.53%	2.43%
4	KNPC PSA SKID	霍尼韦尔	664.82	4.28%	12.30%
5	40075FG EN3000	林德气体	649.49	4.18%	25.91%
合计			7,002.66	45.11%	21.59%

(2)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内销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9.65%、19.95%和 23.8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期公司执行的内销主要项目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收入合计占该业务内销收入比分别为 62.78%、63.44%和 54.45%，毛利率分别为 22.15%、21.31%和 25.27%，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21952FG T2700 Plant#2 cold box	林德气体	3,960.55	20.05%	30.06%
2	Moerdijk LMA 4.2	液化空气	2,174.51	11.01%	31.97%
3	液空 Baosteel ZJ	液化空气	1,654.01	8.37%	25.53%
4	浙石化二期 KOT 10N	杭氧股份	1,516.79	7.68%	7.53%
5	浙石化二期 KOT 10R	杭氧股份	1,450.45	7.34%	20.43%
合计			10,756.32	54.45%	25.27%
2019 年度					
1	液空 BAY CITY LMA	液化空气	721.84	16.53%	18.70%
2	杭州液空 APSA 及冷箱管道制作	液化空气	661.60	15.15%	36.70%
3	浙石化二期 KOT 10N	杭氧股份	478.61	10.96%	6.81%
4	2X12Bed CCR Stage 1 PSA Valve Skids_ZPC II Project	霍尼韦尔	469.43	10.75%	24.48%
5	B11197-CASTROL Lubricants	上海 ABB	438.00	10.03%	14.80%

	Skid Assembly & Test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2,769.48	63.44%	21.31%
2018 年度					
1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5,714.82	35.17%	32.71%
2	液空湛江东兴冷箱项目	液化空气	1,610.29	9.91%	0.96%
3	浙石化 KOT 08E	杭氧股份	1,145.36	7.05%	8.14%
4	ST JAMES LMA 项目 Skid	液化空气	887.70	5.46%	12.33%
5	浙石化 KOT 08D	杭氧股份	843.25	5.19%	20.35%
合计			10,201.42	62.78%	22.15%

综上所述，工业模块业务均系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受各期执行的项目所影响，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结合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迈科	/	14.79%	13.30%
杰瑞股份	/	28.41%	28.86%
平均数	/	21.60%	21.08%
本公司外销	22.74%	28.03%	19.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数据。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基本高于博迈科，低于杰瑞股份相同业务。从业务领域来看，博迈科主营业务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及天然气液化模块的建造；杰瑞股份主营业务为油气田装备建造和模块化交付，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公司与博迈科、杰瑞股份业务均为模块化装备制造，但具体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所以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业务规模来看，杰瑞股份油田服务及设备业务外销收入规模较高，2019 年收入达 200,553.14 万元，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同时，其作为全球领先的油田服务商，对客户和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所以毛利率总体要高于发行人和

博迈科。博迈科 2018 年天然气液化模块业务亏损，2019 年海洋油气开发模块毛利率仅为 0.55%，导致博迈科 2018 年、2019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

从整体毛利率趋势变动来看，杰瑞股份 2018 年、2019 年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8.86%、28.41%，总体较为稳定。博迈科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30%、14.79%，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博迈科主营的海洋油气开发模块单个项目投资金额高，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业模块业务的外销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主要系议价能力及下游行业发展水平所引起，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聘请位于美国的工业模块市场咨询公司 QGS 在海外市场上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披露 QGS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情况、成立日期、主要业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历史、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等），双方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佣金支付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QGS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Quality Global Solutions, LLC
股东	Robert Bartlett、Patricia Bartlett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经营地址	9620 Bramble wood Way, Carmel, IN, 46032, USA (美国, 印第安纳州)
网址	http://qualityglobalsolutions.com/
主要业务	为其化工、油气、能源、制药、水处理领域客户提供包括设备模块化、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预制、钢结构施工、热交换器制造等相关产品的咨询；协助具有相关需求的客户与供应商对接
行业地位	为数十家涵盖化工、油气、能源、制药、水处理领域的跨国公司提供服务，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业务往来历史	自 2013 年与 QGS 建立合作关系，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根据当年协助获取订单情况向其支付咨询费及佣金在 86 万-146 万之间波动
关联关系	QGS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咨询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及往来

注：股东、成立日期、注册地址信息来源于美国州政府官网。

2、双方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	内容
----	----

QGS 义务	QGS 作为公司的咨询顾问，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以及推广公司产品或服务
收费模式	每月支付一笔固定费用并根据其协助公司接触新的业务机会且完成订单签订后，根据订单的结算进度，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收费标准（报告期内执行合同）	1、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 4,500 美元固定费用；若 QGS 已开始收取佣金，则公司无需再支付固定费用； 2、通过 QGS 协助而获取的订单，公司在已经完成该订单或收款比例超过 90%前，向其支付不超过 50%的佣金； 3、400 万美元以下合同佣金比例为 1.5%；400 万美元以上合同佣金比例为 1.0%；若美国政府征收任何额外进口关税，则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合同佣金比例为 0.5%； 4、佣金按季度进行支付。

3、报告期内佣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 QGS 相关的市场咨询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支付金额	38.76	170.05	37.71

4、商业实质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即专注于工业模块业务。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模块化技术在美国迅速发展，大型跨国企业对于该技术具有更高的接受度及更多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积极拓展并承接了行业内知名的跨国企业客户的相关业务，并在积累了一定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业绩优势后，逐步拓展海外业务。基于该背景下，公司通过行业内业务关系结识了 QGS。

公司与霍尼韦尔合作建立于 2012 年，QGS 的主要股东 Robert Bartlett 曾任职于霍尼韦尔。2013 年，基于其较强的业务背景及行业人脉资源创立了 QGS 并从事工业模块的咨询服务，随之公司与其建立了业务关系。

QGS 主要通过美国当地业主的项目需求，向其宣传及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安排实地会议、电话会议、美国业主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接触机会。合作至今，曾为公司对接富美实、科慕公司、宝洁、壳牌、路博润、萨索尔、雪佛龙、阿什兰等数十家涵盖化工、油气、能源、制药、水处理领域的跨国公司项目及项目机会。

综上，发行人与 QGS 建立合作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合作具有商业实质。

（四）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是否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

（1）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包括加拿大、科威特、法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上述国家对发行人的工业模块产品均未设置特殊性限制政策，且报告期内贸易法律法规、政策稳定，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工业模块产品的重大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国家的贸易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工业模块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的美国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主要为自 2018 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即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主要事件
2018 年 6 月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
2018 年 8 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第二批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加征 25% 关税。
2018 年 9 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外宣布向中国实施征收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正式贸易关税清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旨在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国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立场，推动问题合理解决。
2018 年 12 月	中美两国元首会晤，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
2019 年 2 月	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推迟 3 月 1 日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的计划。

2019年4月	刘鹤副总理应邀访美，在华盛顿举行第九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2019年5月	美方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
2019年6月	在 G20 大阪峰会上，中美领导人同意中美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2019年8月	美方拟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 8 月 3 日后新成交的美国农产品采购暂不排除进口加征关税，中国相关企业已暂停采购美国农产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5,078 个税目、约 75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5%不等关税。
	美方宣布将提高对约 5,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
2019年10月	美商务部发布公告，称自 10 月 31 日起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如果排除申请得到批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已经加征的关税可以追溯返还。
2019年12月	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
2020年1月	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等章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2020年6月	刘鹤副总理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指出应创造条件和氛围，排除干扰，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2020年9月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诉美 301 关税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裁决答记者问。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美国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6.87 万元、22,978.36 万元、14,98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28%、16.25%和 9.9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因美国关税政策被加征 25%关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关税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各方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由于公司在签订订单之前已充分考虑到该项目可能被加征关税的情形，因而该项目未因加征关税原因导致项目亏损。除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在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关税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其他项目加征关税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因此，美国加

征关税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以来外贸订单的取得及取消情况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外贸订单（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取得及取消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出口国家	是否取消
林德气体	2020 年 2 月	19.66 万美元	美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2 月	57.26 万美元	美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3 月	25.86 万美元	美国	否
GYGAZ SNC	2020 年 3 月	26,098.88 万元	俄罗斯	否
霍尼韦尔	2020 年 6 月	53.68 万美元	墨西哥	否
霍尼韦尔	2020 年 6 月	59.43 万美元	墨西哥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6 月	25.51 万美元	韩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7 月	15.20 万美元	韩国	否
富美实	2020 年 7 月	731.54 万元	美国	否
富美实	2020 年 7 月	784.07 万元	阿根廷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10 月	23.55 万美元	美国	否
富美实	2020 年 10 月	184.62 万元	美国	否
林德气体	2020 年 11 月	37.38 万美元	美国	否
巴斯夫	2020 年 12 月	50.00 万美元	美国	否
林德气体	2021 年 1 月	45.27 万美元	加拿大	否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签订的外贸订单不存在被取消的情况。

2、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以及公司的应对策略，是否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对以后年度经营影响预测

除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其他项目加征关税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专业集成度较高、施工难度大以及客户投入较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专业资质、过往业绩、服务经历要求较高，客户一般会选择长期合作的对象，如客户

选择新的供应商，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成本。虽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美国订单收入总体上呈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8,986.87 万元、22,978.36 万元、14,985.86 万元。因此，预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以后年度经营影响较小。

（2）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① 严格管控成本和费用，降低成本费用水平；
- ② 对现有美国客户，加大新项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
- ③ 不断加强国内市场和其他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以后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核查了与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主要项目对收入确认流程、成本归集和结转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2、对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和查看，并对业主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一致；
- 3、对主要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了项目的结算情况、收款情况、完工情况；
- 4、对主要项目执行了细节测试，核查了项目合同、开票信息、结算信息、进度款申请确认单、项目回款、预计总成本、主要材料采购合同和清单、主要分包合同和结算单、业主进度确认单和竣工资料；
- 5、获取收入成本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情况，选取毛利率变动较大的项目，核查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与实际成本的发生是否异常；
- 6、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关于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

毛利率等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自身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差异、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7、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过程，取得成本费用核算的相关内控，分析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性；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并登录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9、获取 QGS 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公司与 QGS 业务合作历史，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发行人与 QGS 交易记录执行细节测试；

10、登录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商务部、美国国家贸易委员会、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了解主要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贸易摩擦或贸易限制政策，对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查询了公司出口产品的中国商品编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在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持续；工业模块业务均系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受各期执行的项目所影响，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 QGS 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中美贸易摩擦在内的国外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以后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销售客户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五、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3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利柏特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成立，利柏特有限成立后至201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7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1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	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合作背景，协商确定，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	是
2	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	转让金额为2,95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否
3	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	实际转让金额为170.00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回购条款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4	2016年8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否
5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转让价格为1元/股；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是

6	2017年10月,孟琦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1.64%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转让价格为2.48元/股;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给予一定的溢价	否
7	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7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香港和石、香港精工	转让价格为3.51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2016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8.09,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9.68	否
8	2018年9月,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7%的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转让价格为3.825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上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计净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应2017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21.44,对应2018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5.30	否
9	2019年5月,中核二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8%的股份转让给兴利合伙	转让价格为3.828元/股;转让价格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13,084.96万元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产生	否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东侨国际2010年9月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华瑞投资2014年7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祥桦清咨询2017年5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等三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东侨国际2010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况的说明

2010年9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00%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即转让价格为0.35元/1元注册资本,并于2010年9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009年末,利柏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017.45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3.57元。

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计划在境外上市,希望利用境外资本和市场资源,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便能够更好地服务下游外资客户、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但发行人并不了解境外上市的路径及要求,因而经

中间人介绍，与华瑞投资建立合作。华瑞投资表示能够在 2014 年之前协助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之目的，但作为回报，希望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5.00% 的股权，最终经协商，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于 2010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目标公司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股权出让方有权向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2 条之价款回购股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但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系东侨国际，扣缴义务人系华瑞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均非发行人；2）相关主管部门至今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重新核定计税依据的要求或其他异议；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税务监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的，其对该等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

2、关于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12 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077.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

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约定：“目标公司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股权出让方有权向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2 条之价款回购股权”。基于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完成上市之目的，因而触发了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股权回购

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00%的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的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华瑞投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确认华瑞投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祥桦清咨询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5 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柏特投资，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676.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2015 年 11 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祥桦清咨询，每股价格为 1.00 元，并约定了回购条款，若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 24 个月内按预期达到协议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时，利柏特投资有权以同等价格回购上述股权。双方的既定合作目标在《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中进行了约定，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2017 年 3 月，美国西屋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受此影响，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因预计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现合作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

所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 6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利柏特股份的工商档案，祥桦清咨询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成本为 600.00 万元；利柏特投资从祥桦清咨询处回购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时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 600.00 万元。因此，祥桦清咨询通过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确认祥桦清咨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了解历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背景；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查阅华瑞投资、祥桦清咨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 5、查阅了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对祥桦清咨询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东侨国际 2010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祥桦清咨询 2017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等三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

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均系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就东侨国际 2010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十六、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4

关于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申报文件披露，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申报文件同时披露：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柏特工程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是否存在瑕疵；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2）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是否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回复：

（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是否存在瑕疵；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

1、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是否存在瑕疵

题中提及“申报文件披露，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申报文件同时披露：福建省医工

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柏特工程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经与利柏特工程的历史沿革核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准确无误，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对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	历史沿革情况	对比情况
1	2000 年至 2002 年，原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p>1、2000 年 12 月，依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 252 号），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成立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利柏特工程的曾用名）。成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为其唯一投资者，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p> <p>2、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决定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2002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作出新的《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章程》，就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等内容做了修订。</p> <p>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龙健所资报字（2002）第 2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止，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已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p>	内容对应相符

2	2005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值中的80万元出资入股）已足额按时缴付，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p>2005年6月20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局工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p> <p>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资80.00万元，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净资产入股，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40.00万元，以货币出资。</p> <p>2005年6月28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验字第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6月28日止，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净资产出资80.00万元。</p>	内容对应相符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1）2000年至2002年，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2）2005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以净资产出资80.00万元，林云、吴建华、李苑青以货币形式各出资40.00万元，共计出资200.00万元，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

2、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

本所律师对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1）利柏特工程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更正为集体企业

2000年12月，依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252号），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成立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利柏特工程的曾用名）。成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为其

唯一投资者，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02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医工设计院企业性质更正的通知》（闽药监〔2002〕函办 57 号），经研究根据实际情况，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企业性质应更正为集体性质。

（2）利柏特工程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员工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资产出资 80.00 万元，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 4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各方均已实缴出资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① 有关部门批准及产权界定情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局工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股。

2005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资产情况处理报告》（文 010 号），并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同意：根据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83 万元（包含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中应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00 万元及应缴纳的出资 80.00 万元，余 26.83 万元，以负债形式待公司成立之后返还给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② 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5 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346.14 万元、总负债为 59.32 万元、净资产为 286.83 万元。同时，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查专字第 43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弘审[2005]验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40.00	80.00	40.00%
2	林云	12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2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2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更名为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中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并通过了新修订的章程。根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的新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80.00	80.00	40.00%
2	林云	180.00	40.00	20.00%
3	吴建华	180.00	40.00	20.00%
4	李苑青	160.00	40.00	20.00%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根据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辰会师验(2008)第 039 号《验

资报告》，上述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前实缴。

③ 登记备案情况

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 号）规定：“各级工会及其所属单位兴办工会企事业时，凡投入工会资金和财产的属于工会资产，按工总事字（1992）11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联合通知）和工总事字（1992）28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联合通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并于 2005 年 7 月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④ 涉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纳税证明》：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5010072423538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系统查询，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违法违章信息或偷、逃、骗税记录。

（3）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退出新五环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同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林云、吴建华、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00%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 27.00 万元；

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00 万元。

自此，利柏特工程（曾用名新五环）不再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二）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是否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1、利柏特工程的取得情况

2009 年 8 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不再为利柏特工程（曾用名新五环）股东之后，2009 年 12 月，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将其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了胡嘉斌、胡浩。2011 年 7 月，利柏特投资通过受让胡嘉斌持有的利柏特工程股权成为利柏特工程的控股股东，自此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2)第 2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五环的净资产为 302.04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4.70 万元、净利润为-310.14 万元。综上，利柏特投资成为利柏特工程控股股东的时候，利柏特工程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2016 年 1 月，利柏特投资、启格投资、希瑞投资、医工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利柏特工程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自此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是否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关于工会资产的性质，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 号）规定：“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行政按国家规定拨缴的工会经费、政府及行政方面的补助、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收入、社会捐赠、外国援助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各级工会及其所属单位兴办工会企事业单位时，凡投入工会资金和财产的属于工会资产，按工总事字〔1992〕11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联合通知）和工总事字〔1992〕28 号文（全总、国家工商局联合通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 298 号），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企业按国家规定拨提的工会经费、工会所属事业收入，以及工会接受捐赠及外国援助的其他收入等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以该资产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应核定为集体企业。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经济性质被核定为集体性质，因而，其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200.00 万元来源于工会经费，属于工会资产。因此，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用于出资的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净资产 80.00 万元属于工会资产，不适用国有资产登记的有关规定，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上级主管机关是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利柏特工程（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如下：

1、2000 年至 2002 年，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首期出资 50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2、2005 年，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作为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股东，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

3、2005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值中的 80 万元出资入股）已足额按时缴付，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出资已足额按时缴付。

4、2009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

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的股权以合计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交易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的相关改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不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利柏特工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 2、查阅了上述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 3、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 4、查阅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书》、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证明文件的出资形式的事实认定不存在瑕疵；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已补充完善；利柏特工程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已经由有权单位出具了确认文件，不存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三十七、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5

关于申报文件质量。申报文件中，“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缺少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七”中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存在问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说明，并整体检查和核对整体申报文件内容。

回复：

（一）申报文件中，“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缺少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七”中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存在问题

1、“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缺少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部分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香港律师关于东泉投资、东侨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了解苏州绿柏特（存在实业经营）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10、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对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查阅了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是否存在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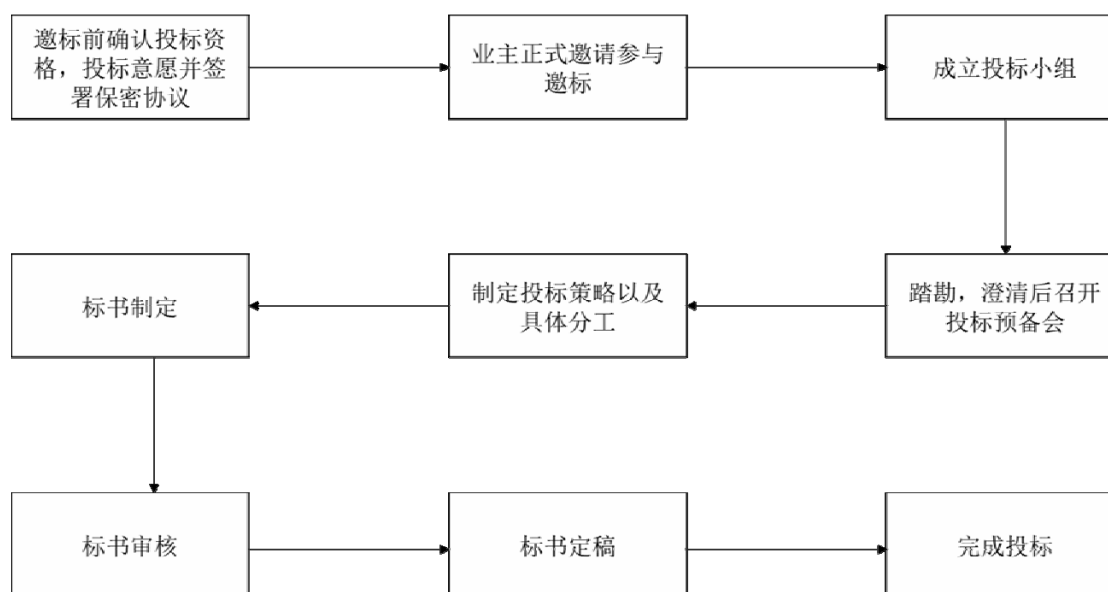
2、“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七”中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存在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部分中投标流程图箭头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修订公司投标流程图箭头情况；

3、针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整体检查并核对，是否存在问题回复遗漏或问题回复错误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部分补充核查意见；已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7”部分中投标流程图箭头进行修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尚未发现其他遗漏或错误的情形。

三十八、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予以核查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的近亲属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锁定承诺）。

回复：

（一）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杨清燕、李建平、杨东燕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其股份锁定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近亲属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为利柏特投资的股东、兴利合伙的合伙人，利柏特投资、兴利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

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利柏特投资、香港和石、兴利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张毓强、张健侃为香港和石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其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核查了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均已落实股份锁定承诺。

三十九、补充反馈意见（一）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列示主要合同条款及目前进展及收款情况；（2）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业主指定材料供应商情形，具体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是否本身是锁定的（比如无法谈判或者无法从相关供应商名录中询价）或者存在与可比市场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3）申报文件披露，客户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请按获取项目的方式不同，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业务订单取得的方式及比例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占比）；（4）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如有）；（5）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体工程对外分包，是否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列示主要合同条款及目前进展及收款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其中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不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工程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涉及项目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5,559.79	352.14	-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884.79	200.04	-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672.53	619.38	-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K 制氮机项目	-	541.24	-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745.46	6,706.98	-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	-	515.68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	43.33	156.81
液空 Baosteel ZJ	1,654.01	-	-

小计	9,516.58	8,463.13	672.5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34%	5.99%	0.47%

报告期内，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所对应项目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较小，项目的进展良好且收款情况正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项目进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的累计回款	主要合同条款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98.82%	6,444.00	1、板材被交付至制配场，支付 10.00%；2、关键人员到岗，临设准备完毕，支付 5.00%；3、压力测试文件包中所有文件均编制完毕，支付 5.00%；4、管道预装配工作完成超过 95.00%，支付 10.00%；5、现场设备装配完毕，支付 10.00%；6、压力测试 50.00%完工，支付 5.00%；7、变电站低压通电完成，支付 10.00%；8、储罐现场装配完毕并通过测试，支付 10.00%；9、卡头生产线系统安装完毕并通过压力测试，支付 5.00%；10、仪表安装完毕，支付 10.00%；11、机械竣工认证完成，支付 15.00%；12、项目竣工并移交业主，支付 5.00%。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100.00%	706.18	1、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10%；2、施工工作按月度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 70%；3、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性能考核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项目竣工及结算资料，并完成工程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施工总额的 97%，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100.00%	1,408.18	1、收到履约保证函后，预付 30%；2、T1510 基础验收后，支付 15%；3、T1510 安装完成后，支付 15%；4、机械竣工后，支付 30%；5、尾项与竣工图纸完成并收到质保函后，支付 10%。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 K 制氮机项目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450.47	1、预付款支付 30%；2、施工进场后支付 10%；3、工程进度 50%时支付至 50%；4、安装完成后支付至 75%；5、LLH 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完成后付至 95%；6、质保期 2 年，期满后付至 100%。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8,155.15	1、业主接受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10.00%预付款；2、60%的模型审查会议结束，支付 10.00%合同款；3、打桩开始，支付 10.00%合同款；4、储罐和管廊的土建基础完成，包括接地系统安装完成，支付 30.00%合同款；5、5 台储罐主体安装和水试验完成，支付 20.00%合同款；6、MCC 通电，电

					机单独运行，支付 10.00%合同款；7、机械竣工，支付 5.00%合同款；8、12 个月质保期到期，支付 5.00%合同款。
卡博特乌海 钢结构项目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100.00%	567.25	1、收到银行预付款保函后，预付 30%；2、750 区域钢结构完成并开始安装工作后支付至 50%；3、所有钢结构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4、质保金 5%。
成都联华林 德熊猫机电 公用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100.00%	865.10	1、人员及机具进场 20%；2、2017 年 8 月底，罐区设备吊装就位 20%；3、2017 年 10 月底，全场配电安装完毕 35%；2017 年 12 月底，冷却水/冷冻水安装完毕 15%；4、2018 年 5 月底，项目调试及送电完成 5%；5、5%质保金。
液空 Baosteel ZJ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100.00%	1,790.00	1、合同生效，支付 20%预付款； 2、在主要材料（钢结构和管道）已采购进场，预算并经买方确认，支付 30%； 3、在卖方完成设备钢结构安装，支付 25%； 4、在卖方完成模块安装工作后，支付 10%； 5、订单设备经双方验收无误且交到买方指定地点，支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跨国公司为主，内部合同流程签转需要经过多个部门审核，时间较长；同时，部分项目由于客户对工期要求较紧，因此客户在确定发行人中标后，即发出开工指令，使得个别项目的项目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针对少数先开工，后获取正式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均事先获取了业主的开工指令或与业主共同参与了项目启动会。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先开工后获取正式合同而导致项目中止或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确认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未发生项目纠纷。

（二）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业主指定材料供应商情形，具体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是否本身是锁定的（比如无法谈判或者无法从相关供应商名录中询价）或者存在与可比市场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业主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及材料指定 2-3 家供应商或品牌的情形。其中，根据项目需求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并对供应商资质、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交付时间、价款等

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后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向业主进行推荐，通过业主确认后执行采购；若业主仅指定了一家供应商，则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的采购经验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后执行采购。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存在上述情况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材料采购占比	主要项目
2019 年度					
1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	2,176.04	5.29%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小计			2,176.04	5.29%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1、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根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项目需求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处理设备，该项目业主指定供应商清单还包括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纳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询价情况如下：

业主批准的供应商清单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帕克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纳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询价结果（元，含税）	16,997,508.00（注）	15,388,000.00	15,542,100.00	退出竞标
交付周期	20 周	28 周	30 周	
付款条款	1、订单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 40% 2、公司验收合格后至交付前支付 50% 3、设备整体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 10%，并向公司开具银行保函，质保期 18 个月	1、订单下达后预付 30% 2、设备发货后支付 70%	1、订单下达后支付 30% 2、公司验收合格后至交付前支付 50% 3、设备整体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 15% 4、5%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	
质保期	12 个月	24 个月	12 个月	
业主最终批准的供应商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确定后，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设计结果，在原有采购合同基础上增加了增补订单，最终采购金额为 2,176.04 万元。

由于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同时交付周期显著优于其他供应商，因此在有一定溢价的情况下，最终确定其作为供应商。

综上，公司具体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非锁定性，与可比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如有）

发行人各类业务购买保险的主要险种及覆盖范围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险种	覆盖范围	购买情况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财产险	对公司财产因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而导致的灭失予以赔偿	报告期各期均覆盖
	雇主责任险	对员工受雇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予以赔偿	
工程服务：			
-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一切险	对建筑工程为主体的工程项目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存在部分项目因业主/总包方已对整个项目投保而无需重复购买保险的情况，针对业主未购买保险的项目公司已进行投保
	安装工程一切险	对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团体意外险	对员工受到的意外伤害予以赔偿	
-工程设计	职业责任险	对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中存在或被指控不当行为而致使的损失予以赔偿	报告期各期均覆盖
-工程维保（注）	雇主责任险	对员工受雇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予以赔偿	报告期各期均覆盖
-工程采购	不适用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灭失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

注：由于工程维保主要工作为对业主厂区中设备和系统的检修及维护，单个项目工期短，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相关工作受到意外而造成损失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对参与工程维保工作的人员均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项目保险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购买通常为承包单位自行购买或由业主/总包方购买并向承包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该等情况下承包方不再单独重复购买该险种。同时，公司已通过购买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对公司员工的人身伤害事故及对第三者伤害事故进行保险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费金额	275.40	196.99	229.69
保险费占成本比例	0.24%	0.18%	0.19%

注：上表统计中总成本未包含工程采购项目，该等项目不涉及需投保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项目由公司自行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总数	381	493	580
投保项目个数	357	459	535
项目投保覆盖率	93.70%	93.10%	92.24%

注：上表统计中未包含工程采购项目，该等项目不涉及需投保事项。

（三）申报文件披露，客户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请按获取项目的方式不同，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业务订单取得的方式及比例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

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设备、材料询价以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潜在竞争对手的实力及报价预判等，确定投标报价。公司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响应客户的邀标。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以及工程采购类项目，客户与公司以议标的方式确定。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覆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80%，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通过邀标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个数	44	54	61
邀标项目数量	43	51	60
邀标项目数量占比	97.73%	94.44%	98.36%

邀标项目收入	122,415.20	103,630.78	114,595.53
邀标项目收入占比	96.51%	89.81%	99.54%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经客户确认，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为邀标、议标。

（五）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体工程对外分包，是否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

（1）分包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不存在分包成本占总项目成本金额 30% 以上情况；工程服务前十大项目存在个别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但不存在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占比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4,431.66	115,132.24	119,063.88
分包成本	29,657.16	28,744.45	28,892.10
分包成本占比	23.83%	24.97%	2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合同法》（已失效）、《民法典》、《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违法分包的定义和认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
----	----------------------	------------------------

	理办法（现行有效）	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违法分包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违法分包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劳务分包对应的对象为完成工程分包的劳务作业而不是分包工程本身，违法分包、转包对应的对象是工程或部分工程，因此劳务分包不涉及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等违法行为。

公司部分项目执行中为补充自身人员缺口，将项目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且重复性较强的工作进行劳务分包，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占比较小。

（2）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以上的项目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业主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项目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完成，项目执行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总收入	报告期内总成本	总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分包占比	剔除劳务分包后占比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7,688.71	7,243.36	3,984.78	1,500.24	2,484.54	55.01%	34.30%

赛科年产 16 万吨脂肪仲醇聚氧乙烯醚（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3,334.72	3,204.56	1,737.51	1,163.50	574.01	54.22%	17.91%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7,068.47	6,545.41	3,414.29	68.41	3,345.88	52.16%	51.12%
张家港易高年产 16.5 万吨表面活性剂	8,637.12	7,672.28	3,532.55	1,610.38	1,922.17	46.04%	25.05%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5,545.10	5,500.72	2,492.60	695.78	1,796.82	45.31%	32.67%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9,336.08	7,895.57	3,506.87	2,165.29	1,341.58	44.42%	16.99%
科思创氯化氢气体回收利用施工项目	4,487.20	4,199.05	1,834.00	1,023.87	810.13	43.68%	19.29%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9,068.88	7,211.19	2,871.02	1,381.90	1,489.12	39.81%	20.65%
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	4,824.65	4,580.74	1,786.92	1,299.54	487.38	39.01%	10.64%
江门优美科 PANLong 项目	2,206.01	1,905.90	735.37	208.14	527.23	38.58%	27.66%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6,818.52	6,228.51	2,362.57	420.78	1,941.79	37.93%	31.18%
巴斯夫 MIRAGC2 项目	9,549.00	9,287.72	3,260.89	1,917.33	1,343.55	35.11%	14.47%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5,911.93	5,575.55	1,699.59	357.70	1,341.88	30.48%	24.07%

专业分包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施工、保温防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工程等。

（3）分包的具体原因及内容

发行人涉及分包采购的业务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工程维保，公司工程总承包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施工总承包业务。总承包业务需要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公司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分包内容主要包含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工作包括土石方挖运、厂房附属设施的施工等）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工作；同时发行人将部分需要具备特殊资质的专

业分包，如消防工程、保温防腐以及钢结构施工分包至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商。

发行人对外分包主要是为了将主要人力、物力聚焦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工艺设备及相关管路安装、电气设备及仪表的安装调试、重型设备吊装、项目总体调试等总承包项目的核心部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占总成本超过 30% 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钢结构工程、保温防腐及周边设施的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钢结构工程	996.59	40.11%
保温工程	975.44	39.26%
地基基础工程	276.73	11.14%
小计	2,248.76	90.51%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钢结构施工分包系合法分包。保温分包系为管道及设备等安装保温棉；该项目系机电安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为附属道路地坪等建设，上述两项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②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85.90	62.34%
地基基础工程	1,259.98	37.66%
小计	3,345.88	100.00%

该项目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EPC），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十）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公司分包均为施工环节所发生，不存在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③ 上海巴斯夫树脂扩建二期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地基基础工程、保温以及消防工程，主要分包金额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地基基础工程	801.19	44.58%
保温	454.59	25.29%
消防工程	244.04	13.58%
小计	1,499.81	83.45%

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及排水施工等附属设施施工；保温分包系为管道及设备在安装保温棉；消防工程系涂制消防涂料、安装消防相关的管路及设施等，上述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④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包内容为地基基础工程、保温工程及消防工程，主要分包金额

及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金额（万元）	占剔除劳务分包后分包成本比例
地基基础工程	830.75	42.78%
保温工程	503.06	25.91%
消防工程	260.62	13.42%
小计	1,594.42	82.11%

该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系旧办公楼的外墙拆除翻新等附属设施施工；保温系为管道及设备在安装保温棉等；消防工程系涂制消防涂料、安装消防相关的管路及设施等，上述分包内容均不涉及主体工程分包。

综上，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中的分包内容不存在主体工程违法分包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法将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

1) 法律法规对禁止转包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已失效）、《民法典》、《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转包的定义和认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转包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转包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

<p>(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p> <p>(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p> <p>(五)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p>
--	---

2) 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服务项目进行了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工程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8%、58.38% 和 63.65%，相关程序如下：

① 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② 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③ 核查项目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名单；

④ 核查各项目材料及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⑤ 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⑥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⑦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中介机构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不存在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在承接业务后，均由发行人自己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并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3）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辅料等，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4）除自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外，发行人会将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合法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将全部工程分包给分包供应商的情形；（5）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6）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转包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客户处转包获取工程项目或者将承接的项目进行转包的情形。

3) 法律法规对违法分包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已失效）、《民法典》、《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

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违法分包的定义和认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违法分包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违法分包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4)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服务项目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① 获取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② 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③ 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④ 核查前述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 核查各项目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并核查具体分包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⑥ 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⑦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中介机构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劳务供应商的设立及存续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有权从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处承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务；（2）发行人就其承接的项目，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客户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工程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工程除外）的情形；（3）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辅料等，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租赁；（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违法分包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项目分包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将主体工程分包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业主发出

的开工指令；

3、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中存在业主指定情形所对应的业主指定供应商清单、发行人的询价记录以及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过程；

4、查阅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的招投标记录及合同；

5、查阅报告期各期项目购买保险的清单、合同、发票及支付记录；

6、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分包成本占比及项目涉及分包商的分包合同、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7、查阅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

8、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合同执行是否发生纠纷、分包是否取得同意进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项目进展及收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项目中指定材料供应商价格非锁定性，与可比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取业务的方式为邀标及议标；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分包成本占总项目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占比情况，上述项目不存在违法将主体工程对外分包的情况，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十、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1

关于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披露，（1）2010 年 9 月，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瑞投资，即转让价格为 0.35 元/1 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0 年 9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2009 年末，利柏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017.45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57 元。（2）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0.12 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办理

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3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077.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3）东侨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5.00% 股权背景是：发行人计划在境外上市，希望利用境外资本和市场资源，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便能够更好地服务下游外资客户、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但发行人并不了解境外上市的路径及要求，因而经中间人介绍，与华瑞投资建立合作。华瑞投资表示能够在 2014 年之前协助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之目的，但作为回报，希望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5.00% 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披露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了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是否为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2）此外，东侨国际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利柏特有限的小股东（转让后仅持利柏特有限 25% 股权），为了利柏特有限境外上市之目的，请说明由小股东让渡股权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披露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4）东侨国际转让利柏特有限 5% 股权给华瑞投资后仅仅一个月，即 2010 年 10 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以 2,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几乎是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0 倍；请进一步论证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5）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的合理性和合规性；（6）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的整体过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了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是否为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

1、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10号东部工业区B4栋103

法定代表人：蒋昌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1957F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投资、企业咨询

主要人员：蒋昌龄（担任华瑞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余磊（担任华瑞投资监事）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立坚	880.00	880.00	80.00%
2	蒋昌龄	220.00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公示信息，华瑞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富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30.00%
2	深圳市前海富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25.00%
3	深圳市中盛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15.00%
4	深圳市中稷港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

2、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是为了促进发行人能在2014年之前完成境外

上市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培训记录、华瑞投资编制的《改制上市工作报告和计划》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4 月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是为了促进发行人能在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

（二）东侨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小股东让渡股权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

2010 年 4 月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利柏特设备和东侨国际，利柏特设备、东侨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70.00%、30.00%的股权，其中利柏特设备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持有其 44.64%的股权；东侨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伟强，持有其 100.00%股权。

沈伟强、沈斌强为兄弟关系，双方共同创业，在后续经营过程当中，沈伟强有意逐渐淡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而经沈伟强、沈斌强共同商议，由东侨国际让渡股权，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

沈伟强在报告期初没有担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侨国际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全资控股，2013 年 12 月至今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杨东燕全资控股，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三）披露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三）披露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

东侨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东侨国际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香港公司注册证书，东侨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注册设立。

东侨国际是由股东 Bosco Nominees Limited 全资出资的企业，实缴出资港元 1 元整，共 1 股，每股 1 港元。

东侨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Bosco Nominee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2006 年 7 月，东侨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6 年 7 月 26 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沈伟强。Bosco Nominees Limited 与沈伟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东侨国际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向沈伟强配发 9,999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以现金支付。本次配发完成后，东侨国际的股本由港币 1 元增加至港币 10,000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沈伟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东侨国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3 日，东侨国际股东沈伟强与汇岭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岭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伟强向汇岭资本出让其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港元 1.80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汇岭资本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 (1) 沈伟强有意淡出公司经营

沈伟强因个人原因有意淡出公司经营，因而借汇岭资本收购之契机将其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00%股权转让。此时，东侨国际持有的资产为发行人 25.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资产。

（2）汇岭资本收购的原因及过程

① 原因

汇岭资本收购东侨国际 100.00%股权的主要原因系香港上市公司德兴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611）认为清洁能源或再生能源（如核能及风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这将会增加市场对金属管及模块的需求，而发行人是管道及相关设备之少数制造商之一，因而其认为投资发行人可以从中受益。

② 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德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汇岭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权。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A、2010 年 12 月 23 日，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涉及发行认股权证之主要收购事项》，拟以 1.20 亿港元收购汇岭资本 100.00%股权。汇岭资本拟收购东侨国际持有的发行人 15.00%的股权。

B、2011 年 5 月 13 日，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有关主要收购事项之第二份补充协议》，由于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特性、业务前景，调整了收购方案，拟以 2.00 亿港元收购汇岭资本 100.00%股权。汇岭资本收购东侨国际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权。同日，沈伟强与汇岭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东侨国际 100.00%股权转让给汇岭资本。

上述收购事项，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委聘独立估值师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合理，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所得税税款。

4、2013 年 12 月，东侨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汇岭资本与东泉投资（东泉投资为杨东燕控制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岭资本向东泉投资出让其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00%的股

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 亿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东泉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香港上市公司业务重心调整，有意出售发行人股份

德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国际”）。

自 2012 年下半年起，二三国际一直积极参与新业务的开拓，并把重心定位到新能源电站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建设，不再将发行人的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的重心。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表现不理想，出现亏损，因而二三国际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公告《有关出售一间全资附属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其全资子公司汇岭资本将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的股权以 1.32 亿港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泉投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二三国际发布公告《完成出售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宣布已将东侨国际 100%的股权出售完成。

本次出售定价较独立估值师的评估结果溢价 6.30%，并经二三国际公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转让价格合理，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本次转让，二三国际可以将投资不佳的业务变现，重新分配其资源至其他业务分部。

（2）上市计划受阻，有意回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原计划通过逐步被并购的方式实现整体资产的证券化，但香港上市公司业务重心调整，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理想，因而发行人放弃海外上市的计划。沈伟强无意回购该部分股权，为此，杨东燕表达了其希望回购香港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5.00%股权的意愿，并最终通过东泉投资收购了汇岭资本持有的东侨国际 100.00%股权。

5、2013年12月至今，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总结

综上，东侨国际股东变化系发行人实现海外上市，实现资产证券化的一个步骤，放弃海外上市计划之后，东侨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7年10月，东侨国际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了香港和石和香港精工，股份转让完成以后，东侨国际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四）东侨国际让利柏特有限5%股权给华瑞投资后仅仅一个月，即2010年10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以2,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几乎是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的10倍；请进一步论证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

1、2010年9月和2010年10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较低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激励华瑞投资为发行人上市服务

引入华瑞投资是希望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进行资本运作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基于该合作背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150.00万元，并在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若发行人未能按预期在2014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回购股权。

华瑞投资受让发行人5.00%股权之后，开始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之目的，并为发行人引入了战略投资者中核二三；对接香港上市公司收购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发行人普及资本市场知识等等。

（2）中核二三作为战略投资者投入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

中核二三为国有股东，其看好发行人模块业务的应用前景，因而选择投资入股，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9,408.6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

产为 28,909.11 万元，评估值略高于净资产。

综上，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其为协助发行人上市之目的的综合考虑；中核二三系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同时，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亦是华瑞投资、中核二三独立决策的结果。因而，发行人上述相邻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华瑞投资对发行人的培训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华瑞投资协助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之目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瑞投资不存在掩盖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发行人未能在 2014 年之前上市，触发了回购条款，股权转让方东侨国际有权回购华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具有合理性。

（1）2010 年 4 月 10 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 5.00%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华瑞投资；2）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 15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 5.00%的股权。此外，利柏特有限上市之前华瑞投资不得将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2）2014 年 1 月 28 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利柏特有限未能按预期在 2014 年之前上市，则东侨国际有权向华瑞投资按照 150.00 万元的

价格回购利柏特有限 5.00%的股权。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达成约定目标，华瑞投资决定按照原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权转让给东侨国际。本次股权回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支付价格为 170.00 万元。

2、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的股权转让合规，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

（1）公司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 2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侨国际，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4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4]5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 号（编号为 0657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4 年 7 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股份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六）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即便税务机关追征，但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且东侨国际、华瑞投资均不是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东侨国际向华瑞投资转让股权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0 年 4 月 10 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有限 5.00%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该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

十二条和第八十六条规定，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于 2010 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税款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并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相关主管部门至今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重新核定计税依据的要求或其他异议。

即使税务机关追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税款、滞纳金或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予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系东侨国际，扣缴义务人系华瑞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均非发行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税务监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的，其对该等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

2、华瑞投资向东侨国际转让股权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4 年 1 月 28 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瑞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股份 5.00%的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该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的财产（包括

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华瑞投资 2014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定期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确认华瑞投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即便税务机关追征，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且东侨国际、华瑞投资均不是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华瑞投资、东侨国际、东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英士律师行对东侨国际、东泉投资分别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或二三国际）在港交所的相关公告、华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培训记录、华瑞投资为发行人编制的《改制上市工作报告和计划》等文件；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3、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侨国际董事；

5、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核准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入华瑞投资的真实理由是为了促进发行人能在 2014 年之前完成境外上市；东侨国际让渡股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商业实质；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

在掩盖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2014年7月，华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股份以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侨国际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即便税务机关追征，但该等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且东侨国际、华瑞投资均不是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十一、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2

关于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披露，（1）2015年11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祥桦清咨询，每股价格为1.00元（其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676.7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并约定了回购条款，若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24个月内按预期达到协议双方既定合作目标时（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AP1000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利柏特投资有权以同等价格回购上述股权。各方也办理了增加祥桦清咨询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实际上祥桦清咨询并未支付6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利柏特投资2017年3月股权回购时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据公开信息检索，祥桦清咨询成立于2015年10月，为自然人张远志100%持股的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之后在2018年4月注销，存续时间仅两年多，祥桦清咨询存续期间与“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期间”高度吻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披露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AP1000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否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考虑到其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近成立的公司；（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既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祥桦清咨询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定价依据是否合理；（3）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的整体过程，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披露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否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考虑到其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近成立的公司

1、祥桦清咨询的基本情况

祥桦清咨询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等）如下：

名称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BU2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远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5 号 1 幢 B2-15-1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人员	张远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峰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和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国际工程管理咨询业务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张远志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有祥桦清咨询 100.00% 股权		
对外投资情况	除曾经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张远志具有国际工程管理咨询背景，成立祥桦清咨询系为了便于其开展国际工程管理咨询业务，而后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祥桦清咨询无存在必要，因而决定解散。

2、“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否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考虑到其为本次股权转让前新近成立的公司

（1）引入祥桦清咨询的原因

祥桦清咨询成立之前，在张远志的引荐下，公司与美国西屋公司就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洽谈，因而为便于其开展国际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同时发行人亦要求与法人主体进行合作，张远志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了祥桦清咨询。

美国西屋公司的 AP1000 技术是一项通过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最终设计批准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并且 AP1000 核电项目在建造中大量采用模块化建造，并已在国内推广，因而发行人希望通过 AP1000 核电项目拓展在核电领域的业务。

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的《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合作目标、报酬、限制、终止条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目标：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1）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核电项目全球合格供应商，和/或；2）西屋公司入股发行人，持有 5.00%至 20.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3）促成西屋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帮助发行人具备 AP1000 核电项目的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能力，并逐步承担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范围内项目设备模块、机械模块的制造合同。

（2）报酬条款：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作为报酬，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3）限制条款：在实现合作目标之前，祥桦清咨询无权单独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4）终止条款：在 18 个月内双方的合作目标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利柏特投资有权重新评估双方合作目标的可能性；24 个月内合作目标没有实现，利柏特投资有权收回全部股权。

2017 年 3 月，美国西屋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受此影响，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因预计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实现合作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款为 600.00 万元。因祥桦清咨询未依据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利柏特投资支付约定的 60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本次回购利柏特投资无需向

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与美国西屋公司洽谈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并对祥桦清咨询实际控制人张远志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是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既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祥桦清咨询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祥桦清咨询入股和退股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16年8月，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引入祥桦清咨询，希望其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	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按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7年5月，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	祥桦清咨询无法促成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的合作，触发回购条款	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回购条款，本次定价依据按照回购条款约定	依照协议约定，无需支付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

1、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

根据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于2015年1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定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25,407.1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8元，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略高于每

股净资产；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祥桦清咨询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因而本次定价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中，祥桦清咨询考虑到其资金周转需要未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利柏特投资考虑其正积极促成公司与美国西屋公司合作事宜，因而未关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因此，祥桦清咨询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真实。

2、利柏特投资回购祥桦清咨询持有的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

因祥桦清咨询未能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并约定：

（1）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书》，利柏特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600.00 万元（每股 1 元人民币）向祥桦清咨询回购《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股权（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

（2）因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所述的 60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款（600.00 万元），故利柏特投资不需要向祥桦清咨询支付本回购协议所述股权回购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676.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本次股权回购价格为 1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触发了回购条款，根据此前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双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定价，因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定价依据均合理，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应纳税所得，因而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利柏特投资向祥桦清咨询转让股份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5年11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祥桦清咨询，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参照发行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25,407.1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8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利柏特投资转让的股权原始成本为1元/股，利柏特投资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利柏特投资在报告期内无受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祥桦清咨询向利柏特投资转让股份不存在纳税风险

2017年3月，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价格的依据是2015年11月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回购条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祥桦清咨询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对应的成本为600.00万元；利柏特投资从祥桦清咨询处回购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时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

因此，祥桦清咨询通过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

综上，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祥桦清咨询和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回购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开展战略合作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与美国西屋公司洽谈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祥桦清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 5、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16 年末审计报告；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祥桦清咨询的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张远志，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 7、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
- 8、通过百度搜索引擎等检索、核实美国西屋公司及 AP1000 核电项目相关信息；
- 9、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检索祥桦清咨询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帮助发行人成为美国西屋公司 AP1000 全球合格供应商展开合作”为引入祥桦清咨询的真实理由；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定价依据均合理；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十二、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3

关于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说明（1）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评估作价手续，相关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详细说明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具体经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作价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评估作价手续，相关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

2009年8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3.33%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转让完成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新五环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审计程序

2009年3月24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铁（2009）审字第Z133号《审计报告》，对新五环截至2009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进行了审计。截至2009年2月28日，新五环账面净资产为6,532,005.01元。新五环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1.09元。

② 内部决策

2009年7月18日，新五环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并作出《职工代表会议纪要》：根据福建省有关文件精神，原来局工会在新五环的股权13.33%，折合80万元需要退出，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局工会退股，其股份转为原股东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分别认购；根据局工会要求对员工要妥善安置，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新五环员工仍留在新五环工作，岗位不变。

2009年8月20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新五环 13.33%股权出资额为 8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转让后林云认缴注册资本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吴建华认缴注册资本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李苑青认缴注册资本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

③ 有权机关批准

2009 年 8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出具书面通知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的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其中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所持 3%股权共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云，将所持 3%股权共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建华，将所持 7.33%股权共 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苑青。

④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吴建华、林云、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 27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价为 27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新五环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新五环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 元，高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 1.09 元。

⑤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五环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新五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工程（新五环）不再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2、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

关于工会资产的性质，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

66号）规定：“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行政按国家规定拨缴的工会经费、政府及行政方面的补助、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收入、社会捐赠、外国援助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由工会组织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和管理。”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经济性质被核定为集体性质，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对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出资来源于工会经费，属于工会资产。经集体所有制改制后形成的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即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新五环股权属于工会资产，该集体资产的转让不适用于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的情形，即集体资产转让的情形，可参照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的规定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六十二条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根据该规定，评估并非集体资产转让必须进行的程序，同时，《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均没有规定集体资产转让应当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04〕9号）的规定，对集体企业在改革中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资产评估、债权债务处理、企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等，可参照建筑集体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执行。经查阅建筑业集体企业改革相关政策，《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并未对城镇集体企业资产的处置要求履行评估程序。

综上，结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地方规定、政策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

3、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相关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

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04〕9号）的第二十九条规定：“严格执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制度。重申国有、集体资产除经同级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定向交易外，都必须进入产权交易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竞价方式进行交易。鼓励民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产权进场交易，促进产权竞争，激活产权市场，使产权市场成为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资本流动、资产重组、扩张发展的平台。”

根据上述福建省政府政策文件要求，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 股权即出资额 80 万元，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产权退出过程未进场交易，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经审计程序定价，转让定价高于相应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有较高的溢价，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按照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因而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导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与吴建华、林云、李苑青《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另外，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合同效力应该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不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作为依据。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集体产权必须进场交易的情况下，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因未进场交易而无效。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对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如下：

2009 年，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 的股权以合计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交易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集体股权退出未进场交易，相关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转让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转让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详细说明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具体经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作价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利柏特投资收购之前情况

2009年9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3.33%的股权以合计120.0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本次转让之后，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分别持有新五环33.00%、33.00%、34.00%的股权。

2009年12月，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00.00%股权以合计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胡嘉斌、胡浩。转让之后，胡嘉斌、胡浩分别持有新五环90.00%、10.00%的股权。

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利柏特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利柏特投资取得新五环的具体过程

胡嘉斌、胡浩成为新五环股东之后，新五环经营状况不佳，根据新五环的审计报告，2010年、2011年新五环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7万元、-310.14万元，因而胡家斌、胡浩有意出售新五环。而当时，利柏特投资为布局产业链，发展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计划收购具备工程设计的公司，因此利柏特投资于2011年7月收购新五环，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7日，胡嘉斌分别与利柏特投资、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80.00%的股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对价为480.00万元；将其持有10.0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0.00万元。胡浩与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10.0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

为 60.00 万元。

根据杜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2)第 219 号《审计报告》，新五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020,424.89 元。本次转让定价与原始投入成本一致，且不低于相应比例净资产值，价格合理。

（2）公司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 7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7 月 22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新五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控股权，持股比例为 80.00%。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00% 股权，自此利柏特工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 2、查阅了利柏特工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 3、查阅了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 4、查阅了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确认书》；
- 5、查阅了利柏特投资受让新五环 8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德健审报字（2012）第 21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7、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方式对利柏特工程、利柏特投资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评估作价不是利柏特工程（新五环）集体股权退出过程必须履行的程序。集体股权退出未进场交易，相关转让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转让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转让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利柏特投资取得利柏特工程（新五环）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三、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4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财务测算问题。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存在近一半员工（平均约 1600 余人）未缴纳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是否准确，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是否准确，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2.99	35.90	27.77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473.16	466.93	463.25
合 计	496.16	502.83	491.01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占 比	3.78%	3.90%	4.53%

上述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准确，具体测

算过程如下：

（1）未缴纳社保金额测算

① 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239	3,283	3,5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72	1,726	1,805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注】}	1,423	1,508	1,729
缴纳人数合计	3,195	3,234	3,534
缴纳比例	98.64%	98.51%	98.77%
未缴纳员工人数	44	49	44

注：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公司每年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提供补贴。

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44	（1）20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1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10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9.12.31	49	(1) 22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 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12.31	44	(1) 14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4 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② 未缴纳社保金额测算情况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金额的测算公式：以发行人各期末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基础，当期未缴纳社保金额=主体 A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A 当期的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主体 B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B 当期的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 1-12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未缴纳员工人数	44	49	44
其中：自行缴纳员工人数	20	22	14
各主体自行缴纳员工薪酬合计：	171.63	125.54	89.15
其中：利柏特股份（A）	105.34	67.57	55.13
利柏特工程（B）	66.29	57.97	34.02
利柏特建设（C）	-	-	-
里卜特设备（D）	-	-	-
湛江利柏特（E）	-	-	-
利柏特模块（F）	-	-	-
各主体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	/	/	/
其中：利柏特股份（a）	15.73%	28.70%	31.15%
利柏特工程（b）	9.70%	28.47%	31.13%
利柏特建设（c）	/	/	/
里卜特设备（d）	/	/	/
湛江利柏特（e）	/	/	/
利柏特模块（f）	/	/	/
未缴纳社保金额 (A*a+B*b+C*c+D*d+E*e+F*f)	22.99	35.90	27.7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行缴纳员工薪酬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各期期末自行缴纳

员工人数、岗位以及当期入职时间等因素所影响；发行人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各期上海、张家港等区域的社保缴纳政策变化所影响，其中2020年度发行人社保加权平均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依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公司自2020年2月起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①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3,239	3,283	3,578
城镇员工人数	1,816	1,775	1,8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1	1,723	1,802
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人数比例	97.52%	97.07%	97.46%
未缴纳城镇员工人数	45	52	47
未缴纳员工人数	1,468	1,560	1,7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1,468	（1）1,44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1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11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2019.12.31	1,560	（1）1,530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9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1,776	（1）1,74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6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

的意愿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816 人，其中公司为 1,77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5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②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情况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公式：以发行人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基础，当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主体 A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A 当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主体 B 自行缴纳的员工当期薪酬金额*主体 B 当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各期末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8%；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主体 A 自行缴纳的员工人数+主体 B 自行缴纳的员工人数+……）+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未缴纳员工人数	1,468	1,560	1,776
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	1,443	1,530	1,743
其中：自行缴纳员工人数	20	22	14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G）	1,423	1,508	1,729
各主体自行缴纳员工薪酬：	171.63	125.54	89.15
其中：利柏特股份（A）	105.34	67.57	55.13
利柏特工程（B）	66.29	57.97	34.02
利柏特建设（C）	-	-	-
里卜特设备（D）	-	-	-
湛江利柏特（E）	-	-	-
利柏特模块（F）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1】}	7%/8%	7%/8%	7%/8%
自行缴纳人员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X=A*8%+B*7%+D*7%+F*8%）	13.07	9.46	6.79

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 ^{【注2】} （H）	4.04	3.79	3.30
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Y=G*H*8%）	460.10	457.47	456.4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X+Y）	473.16	466.93	463.25

注 1：张家港市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上海市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7%；

注 2：发行人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在张家港市，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的最低缴纳基数为每月为 2,750.00 元、3,160.00 元和 3,368.00 元。

公司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因而发行人在计算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时，针对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系按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最低缴纳基数为依据，并假设期末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当期各月均在职进行测算，计算结果准确。

若以报告期内所有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员的工资薪酬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期末人数及最低基数测算	460.10	457.47	456.46
按报告期内人数及工资薪酬测算	1,057.10	931.34	1,074.14
差额	597.00	473.87	617.68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4%	3.68%	5.70%
住宿或住房补贴	996.31	773.86	676.86
住宿或住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8%	6.00%	6.24%

由上表可见，若以报告期内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的工资薪酬为依据进行测算，则将增加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部分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3.68%和 4.54%，发行人扣除补缴金额后的净利润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来重视员工的住房保障，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金额分别为 676.86 万元、773.86 万元和 996.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6.00%和 7.58%。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新农合、新农保系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有利保障

“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逐步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合并后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逐步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合并后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 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范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规定，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② 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城镇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但同时也不得重复享有该待遇。

综上，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数量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公司为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就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就未为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公积金事宜，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

① 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 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

③ 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解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因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①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②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③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④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⑤ 2019年4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提

出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尽管上述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得对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① 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 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②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翱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综上，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情况，住宿及住房补贴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表、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统计表，并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人员；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准确；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十四、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就目前被废止但当时情况下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请标注届时有效或者当时有效；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是否准确；请整体核查引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表述。（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就目前被废止但当时情况下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请标注届时有效或者当时有效；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是否准确；请整体核查引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表述

1、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是否准确

经核查，引用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名称应当更正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请整体核查引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表述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经整体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反馈回复文件中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并且进行了更正。

（1）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规情况

①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主要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	有效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440号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	国务院	有效 2009年修订

② 工程服务业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7年修订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国务院	有效 2019年修订
4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	建设部	有效
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号	建设部	有效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住建部	有效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	住建部	有效 2018年修订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160号	建设部	有效 2018年修订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8号	住建部	有效 2018年修订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6号	住建部	有效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建质[2008]121号	住建部	有效

(2) 发行人历次反馈回复中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号	住建部	有效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财政部，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8号	国税局	失效； 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3号	国税局	失效； 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国税局	有效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	国税局	有效
8	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总财字（1993）6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有效
9	关于工会所办企业如何核定经济性质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2000）第29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有效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6]93号	住建部	有效
11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4）118号	住建部	失效； 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	建设部	有效 2019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1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住建部	有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2年修订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19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有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2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5号	国务院	有效
22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建金管〔2005〕5号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有效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8年修订
2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
27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2014年修订
28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2018年修订
2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环办监测〔2017〕86号	环保部	有效
30	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监〔2017〕61号	环保部	有效
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生态环境部	有效
3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国务院	有效 2019年修订
33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环办[2018]515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失效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有效 2020年修订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4年修订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9年修订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有效 2020年修订
3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教党（2011）22号	教育部	有效
40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13）18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有效
41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办公厅	有效
4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修订）	-	中共中央	有效
4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	-	中共中央	有效
44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
4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有效
46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4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	国务院	有效 2014年修订
48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4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	建设部	有效
5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住建部	有效
5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三十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有效 2021年修订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5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环境保护部	有效 2019年修订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21号	海关总署	有效 2018年修订
5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5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国务院	有效
5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粤建执[201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失效 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效 2015年修订
5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 2015年修订
59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	国务院	有效 2019年修订
60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环办监测〔2017〕86号	环境保护部	有效
6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有效
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有效
6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国务院	有效
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人社厅函〔2018〕24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有效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法律状态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有效
67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有效
6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4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有效
6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1号	国务院	有效 2020年修订
7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资办发〔1992〕36号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有效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	闽政〔2004〕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失效 有效期限自 2004年4月8日 至2011年11月 21日
72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有效
73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失效 有效期自1999 年10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74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8号	国务院	有效 2016年修订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法律法规对禁止转包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已失效）、《民法典》、《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转包的定义和认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转包的定义	<p>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转包的认定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p> <p>（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p> <p>（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p>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服务项目进行了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工程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77%、59.42% 和 67.21%，相关程序如下：

（1）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2）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3）核查项目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名单；

（4）核查各项目材料及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5）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7）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中介机构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不存在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在承接业务后，均由发行人自己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并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3）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辅料等，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4）除自有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外，发行人会

将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合法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将全部工程分包给分包供应商的情形；（5）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6）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转包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客户处转包获取工程项目或者将承接的项目进行转包的情形。

3、法律法规对违法分包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失效）、《民法典》、《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违法分包的定义和认定规定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针对违法分包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违法分包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

	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	--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服务项目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2) 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 (3) 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 (4) 核查前述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核查各项目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并核查具体分包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 (6) 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 (7)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中介机构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劳务供应商的设立及存续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有权从业主或者总承包单位处承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务；（2）发行人就其承接的项目，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客户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工程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工程除外）的情形；（3）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

料、设备及辅料等，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租赁；（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违法分包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以及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查阅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预算资料、项目合同、外部工作量清单、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
- 4、查阅采购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采购成本预算资料、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据等；
- 5、核查项目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名单；
- 6、核查各项目材料及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具体分包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 7、核查了业主方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分包的证明文件；
-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 9、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中介机构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项目、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管理层、商务部、采购部、安全部、技术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相关纠纷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引用的主

要法律、法规已补充标注法律状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

四十五、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7

关于合同履行。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就存在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是否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目前相关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是否无中标文件，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

回复：

（一）就存在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是否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目前相关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其中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不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工程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涉及项目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5,559.79	352.14	-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884.79	200.04	-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672.53	619.38	-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K 制氮机项目	-	541.24	-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745.46	6,706.98	-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	-	515.68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	43.33	156.81
液空 Baosteel ZJ	1,654.01	-	-
小计	9,516.58	8,463.13	672.5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34%	5.99%	0.47%

报告期内，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所对应项目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

较小，项目的进展良好且收款情况正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0 年度的项目进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的累计回款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100.00%	6,444.00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100.00%	706.18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100.00%	1,408.18
武汉联华林德 CSOTT415K 制氮机项目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450.47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100.00%	8,155.15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100.00%	567.25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100.00%	865.10
液空 Baosteel ZJ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100.00%	1,79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项目的材料采购合同及分包合同，不存在尚未签订合同即供应原材料或分包供应商进场工作之情形，上述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且收款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已完工。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项目的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确认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是否无中标文件，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中标文件，查阅了项目成本发生情况及发生的记录及期间，不存在无中标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文件取得时间	是否在取得中标文件前发生成本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	否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500吨/年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系统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否
南京巴斯夫叔丁胺罐区扩建项目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8月	否
武汉联华林德CSOTT415K制氮机项目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3月	否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4月	2019年1月	否
卡博特乌海钢结构项目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2018年2月	否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机电公用项目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6月	否
液空 Baosteel ZJ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4月	否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 2、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中标文件；
- 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项目相关的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合同；
-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对相关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5、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查阅了成本发生的记录及期间，确认是否存在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的项目，仅限于发行人和客户之间；相关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存在中标文件，不存在项目在中标前发生项目成本的情形。

四十六、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8

鉴于公司存在许多业务分包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分包合同签订不及时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问题，如分包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为普遍现象，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如存在上述类似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3）结合公司分包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诸如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必要的采购流程。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分包合同签订不及时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问题，如分包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为普遍现象，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分包采购的业务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1、项目中标后一周内，由项目经理准备完整的项目分包计划并经分管项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商务部；

2、商务部根据项目分包计划及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筛选符合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并邀请其进行投标，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3、如存在工程量较少（分包金额 30 万元以下）、市场价格透明、项目需求紧急、专业领域资源稀缺等因素使得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家的情况，商务部应当说明情况及理由，并由项目经理、分管项目的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采购；

4、项目经理负责分包合同技术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发送至商务部；商务部

负责分包合同商务评审，并根据技术评审结果，组织与供应商技术、商务澄清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署合同；

5、完成合同签署后，由商务部通知分包供应商进场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分包采购管理制度，不存在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

（二）是否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如存在上述类似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包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分包供应商所签订之合同以及对应合同的分包成本发生之记录，覆盖报告期各期分包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0.31%、77.47%和 78.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以及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

（三）结合公司分包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诸如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必要的采购流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的招投标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分包采购的招投标程序。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分包采购管理制度，评价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分包供应商所签订之合同以及对应合同

的分包成本发生之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的招投标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未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文件、开工令、产值确认单等文件与分包商确认合作关系或明确工作内容情形以及分包供应商先进场工作而合同签署滞后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分包采购的招投标程序。

四十七、补充反馈意见（二）问题 9

关于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动。结合首发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结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东侨国际退出发行人股东行列的过程），报告期内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的实控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斌强、沈翺父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斌强、沈翺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发行人 54.47%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的股份。综上，沈斌强、沈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的股份，为利柏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共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期初	2018年9月股权转让后	2019年5月股权转让后
1	利柏特投资	51.50%	54.47%	54.47%

2	兴利合伙	1.64%	1.64%	5.31%
3	香港和石	22.78%	22.78%	22.78%
4	中核二三	8.58%	8.58%	4.90%
5	香港精工	2.97%	-	-
6	东侨国际	-	-	-
7	祥桦清咨询	-	-	-
8	孟琦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	-	-	-
9	其他股东	12.53%	12.53%	12.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报告期内存在持股变化之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沈斌强、沈翺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利柏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沈翺	6,900.00	30.00%
杨清华	4,186.00	18.20%
杨清建	3,555.80	15.46%
沈斌强	3,367.20	14.64%
沈伟强	1,380.00	6.00%
蔡志刚	1,150.00	5.00%
杨东燕	1,081.00	4.70%
王牧云	920.00	4.00%
王海龙	460.00	2.00%
合计	23,000.00	100.00%

沈斌强为利柏特投资的主要创始人，自利柏特投资 2004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不再设总经理），负责组织利柏特投资的股东会，决定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沈翺为沈斌强之子，在 2014 年 8 月受让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 30.00% 的股权，受让后成为利柏特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投资股权从 44.64% 下降至 14.64%。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持股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杨清华、杨清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利柏特投资及利柏特股份的控制权。

因此，从股权投资关系及对利柏特投资的实质影响考虑，沈斌强、沈翺合计持有利柏特投资 44.64% 的股权作为利柏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利柏特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对利柏特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而沈斌强、沈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东侨国际的持股及退出未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2017 年初，东侨国际持有发行人 25.75% 的股份，2017 年 10 月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东侨国际的持股及退出的影响。

东侨国际的持股及退出未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的进一步说明：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东侨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杨东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配偶之妹，其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同时杨东燕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东侨国际

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因而未将杨东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东侨国际的持股及退出未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利柏特投资、发行人、东侨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利柏特投资历次决策文件，并对利柏特投资股东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议事规则、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华、杨清建、杨东燕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十八、《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9%、48.70%、48.04%和 49.08%，2017 年、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订单的获取途径等，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2）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逐步

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订单的获取途径等，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订单的获取途径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多年来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有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企业，上述其他客户均位列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此外，2017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还包括富美实、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易高、盛禧奥，该等企业不曾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历史	交易背景
1	巴斯夫	2013年-至今	巴斯夫作为中国化工领域重要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和重庆，而上海创新园更是全球和亚太地区的研发枢纽。根据巴斯夫发布的《巴斯夫大中华区 2019 年度报告》，目前巴斯夫在大中华区拥有 28 个主要全资子公司，9 个主要合资公司。2013 年，巴斯夫投资建设的上海树脂项目，通过对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园区多个执行项目的考察以及相关客户的评价，与公司取得接触并邀请公司参加了该项目的投标，公司通过技术和商务的竞争优势中标了该项目，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2	林德气体	2008年-至今	林德（Linde）及普莱克斯（Praxair, Inc）均为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合并为林德气体（LINDE PLC），林德气体为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专注于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2008 年起与普莱克斯展开合作，2013 年起与林德展开合作。公司熟知空分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先后在成都、武汉、惠州、上海等地承接多个项目，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3	霍尼韦尔	2012年-至今	霍尼韦尔成立于 1885 年，是一家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目前，霍尼韦尔在中国 30 多个城市拥有 50 多家独资公司和合资企业，上海是霍尼韦尔亚太区总部。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伊始，专注于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模块制造及行业经验，2012 年霍尼韦尔邀请公司投标变压吸附器模块制造项目，公司熟知产品制造的工艺并通过优秀的技术表现取得了业主的认可，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中化

			蓝天霍尼韦尔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霍尼韦尔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2016年，中化蓝天霍尼韦尔于太仓新建项目，鉴于公司与霍尼韦尔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公司投标并确定公司中标。
4	科思创	2016年-至今	科思创在国内的TDI、MDI及聚氨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其在上海化工园区的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起至今，公司为科思创提供了持续的检维修服务。2017年科思创在国内建设开始采用EPC模式，首单项目邀请公司投标并确定公司中标，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5	优美科	2016年-至今	优美科主要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2013年，优美科已通过多方渠道与公司取得接触，公司陆续投标其多个项目，但未有中标记录，2016年优美科计划于江门投产年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2000吨生产线，公司成功中标相关项目，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6	陶氏化学	2012年-至今	陶氏化学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陶氏化学的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和有机硅业务组合，为包括包装、基础建设和消费者护理在内的高增长市场的客户提供品类广泛的、基于科技的差异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自2011年与陶氏化学取得接洽后中标陶氏三水Dragon II项目，自此公司通过其邀请招标方式，先后中标多个项目，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7	液化空气	2007-至今	液化空气（Air Liquide），全球三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公司自2006年成立伊始，专注于冷箱制造、预制管道以及其他小型模块制造业务，自2007年起即与液化空气展开合作。公司熟知空分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8	英威达	2013年-至今	英威达是全球领先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业务遍及全球。2013年英威达计划于上海化工区投资建厂，在前期设计服务阶段，英威达通过多轮次的资格预审、面对面澄清、以往业绩等背景调查等，将公司列入供应商候选名单，随后招投标过程中，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得到高度认可，中标了英威达尼龙6,6二期年产15万吨聚合物项目的前期设计和费用估算项目，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9	富美实	2018年-至今	富美实（FMC）下属锂电部门以锂技术领导者的优势作为基础，为电动汽车和其他能源存储应用、聚合物和合成锂合金、高性能润滑剂、以及其他专业用途提供更广泛的产品组合；对于投资项目的快速完成和标准化提出较高要求。2018年，由公司聘请的工业模块市场咨询机构引荐，公司向业主介绍了自身丰富的模块设计制造能力和经验以及资深的专业技术团队，经过多轮会议、互访、电话、邮件等不同方式的沟通后，公司取得投标机会并中标。自此，公司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10	易高	2017年-至今	易高成立于2000年，针对全球能源需求的迅速增长和气候变化的挑战，结合国家能源政策及结构调整，易高将业务重点集中在国内，主要开发低排放、少污染的新兴能源业务；研发低价值资源转化成高价值能源、化学品及新型材料。2017年，易高计划于张家港建设其表面活性剂项目，通过对张家港地区外资项目调查以及其他外资企业推荐，公司与其取得接触并中标。此后公司在江苏、内蒙古等地承接该

			客户多个工程服务项目，与其开始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11	盛禧奥	2014年-至今	盛禧奥是一家由陶氏化学分离出的全球性的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塑料、胶乳粘合剂与合成橡胶制造商。其部分生产基地毗邻张家港保税区陶氏化学生产基地，因此对公司较为熟悉，由此邀请公司投标其建设项目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同时也存在少量议标等情形，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与公司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客户以议标方式与公司达成合作。

公司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主要通过邮件、电话、拜访交流等方式，或由其他业主、监理、管理公司推荐的方式进行新客户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1）既有客户的维护

公司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客户满意度和需求，主动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产业链服务；将公司的项目业绩情况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定期与客户高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此外，客户基于跟公司以往项目成功合作经验，主动寻求公司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2）新客户的开发

由于公司拥有设计、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特别是公司在国内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较多新客户通过不同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双方的技术沟通、公司业绩的展示以及客户对公司的资格审核，并通过投标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途径，利用业内人脉资源拓展新客户合作机遇，以及通过海外咨询机构为公司接触新客户提供契机等。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

式是采用议标和招投标的形式。公司均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3、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和项目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出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

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内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控制和防范风险。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

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人员签署《企业商业诚信、廉洁建设承诺书》，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4%、49.86%、48.49%和 49.81%，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所服务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跨国企业，而全球化工企业具有较强的集中性，2019 年以营业收入排名的全球化工企业前五十大中，前十大化工企业占比约 44%；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全球知名公司，该等公司在国内外设立了众多附属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系按客户集团口径统计，为向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数。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

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数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博迈科	未披露	90.51%	84.83%
杰瑞股份	未披露	22.31%	23.07%
中国化学	未披露	12.63%	11.44%
东华科技	未披露	58.64%	63.46%
三维工程	53.15%	61.04%	41.50%
陕西建工	未披露	82.26%	83.01%
腾达建设	未披露	55.02%	60.60%
中铝国际	未披露	15.05%	17.89%
算术平均值	53.15%	49.68%	48.23%
公司	49.81%	48.49%	49.86%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分别与上述跨国公司的各附属公司分别开展招投标及项目执行工作，整个业务流程均主要由各法人主体独立负责，因此公司对上述类型的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知名跨国公司，行业地位较高，信息透明度高，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化工行业，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巴斯夫、科思创、林德气体、英威达、优美科、易高、陶氏化学等客户均具有多年稳定持续合作关系，业务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业务的建立主要通过招投标，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不

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发行人客户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良好，行业透明度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多年来凭借突出的大型工业模块设计能力、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及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与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数十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自身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因此，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 10.72 亿元（其中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确认收入之项目，统计时已剔除掉已确认收入部分），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合计约 5.83 亿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且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挖掘新客户，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业务的建立主要通过招投标途径。招投标过程中，客户通常指定一名采购经理/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作为本次招投标的对接口，公司投标文件的提交、技术澄清等工作均通过该名采购经理/项目经

理进行对接，投标文件定稿并递交后，由其组织评标，并根据客户公司内部评标流程最终确定中标方。

公司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ARCTIC LNG2 Project	GYGAZ SNC.	Antoine Berger	亚太区项目总监
21952FG T2700 Plant#2 cold box	林德气体	Emily He	采购经理
BASF Debromination Project	巴斯夫	Alex HONG	高级采购经理
Moerdijk LMA 4.2	液化空气	袁旺霖	采购经理
EHCP PHASE 2 MODULE PROJECT	Ecolab Asia Pacific Pte.Ltd.	Durga.Vasana	采购经理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 Patricia Walker	采购经理
Jesup Mineral Sands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科慕公司	John A. Fitzpatrick, III	采购经理
40079FG 1st M3800 cold box	林德气体	YANBIN HE	采购经理
Dangote CCR R060 Module Fabrication	霍尼韦尔	Michael Faiella	采购经理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富美实	Thomas P Finnerty Jr.	采购经理
BASF MDI 1 Chamber Project	巴斯夫	Alex Hong	采购经理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浙石化 KOT08B、E 冷箱模块项目	杭氧股份	孙健	集采中心副总经理
19013FG Interconnecting Modules	普莱克斯	廖晔	采购经理
AE COTE-NORD RTP Project	Envergent	Michael Lengel	采购经理
液空湛江东兴冷箱项目	液化空气	袁旺霖	采购经理

2、工程服务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经办人员	职务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机电仪安装工程	林德气体	陈佳艳	合同经理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陶氏化学	勾晓刚	项目经理
空气化工久泰合成气项目纯化装置机电包	空气化工	戴晓晖	亚太区采

			购总监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科思创	Bill Gong	采购经理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易高	吴晓英	采购经理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英威达	Rain Wang	采购经理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盛禧奥	陆志瑛	采购经理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中化蓝天霍尼 韦尔	张顺新	采购副总 经理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泰兴苏伊士	陈劲松	高级项目 经理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 总承包项目	润英联	陈光	采购经理
张家港胜牌润滑油项目	胜牌公司	沈宏	高级项目 经理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 经理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优美科	彭静	采购经理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巴斯夫	高学峰	采购经理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帝斯曼	陈建伟	项目经理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巴斯夫	石松	采购经理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	易高	申张有	采购经理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普莱克斯	陈佳艳	分包采购 经理
眉山陶氏 EMEI 项目	陶氏化学	徐斌	EPC 合同 经理

（四）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4%、49.86%、48.49% 和 49.81%，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及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项目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特点，客户集中度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前五大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当年第一大项目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24,967.73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22.83%，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波动原因系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相关信息；

2、走访报告期分业务类别前五大客户，了解合作历史、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持续合作可能性；通过客户官网等网站查阅客户的基本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及途径，以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确认是否存在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及维护客户的一般流程；了解发行人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有关内部控制，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5、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 2017 年-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核查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6、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存在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及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波动原因系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十九、《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关于香港和石。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和石”）持有发行人 7,672.73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78%。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香港和石的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并说明相关人士的国籍等基本情况，是否为境内居民，若存在境内居民持有香港和石最终权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香港和石受让东侨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香港和石的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并说明相关人士的国籍等基本情况，是否为境内居民，若存在境内居民持有香港和石最终权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1、香港和石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目前，香港和石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和石 100.00% 股权。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现已形成玻纤制造、风电基材、特种钢材、复合新材、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酒店旅游、房产开发、健康体检、科技研发、金融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产业布局，并

且为中国巨石（600176）的第二大股东。

2017年10月，香港和石受让发行人22.78%股权时，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毓强	13,845.4033	70.28%
2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4,970.7202	25.23%
3	张志强	400.0000	2.03%
4	周森林	353.4778	1.80%
5	杨国明	130.3987	0.66%
合计		19,700.0000	100.00%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2017年10月至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00	94.70%
2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28.00	5.30%
合计		528.00	100.00%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企业，BVI公司编号为1862032，成立时间为2015年2月6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张毓强、张健侃、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等5名自然人，该5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境内居民，均未拥有境外居留

权。

2、相关主体及个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1）相关主体及个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香港和石，持有香港和石 100.00% 股权，持有中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外汇登记有效期至 2039 年 5 月 5 日。

境内居民张健侃通过华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其直接投资成立华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境内居民张毓强、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未通过直接持有境外公司权益的方式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和石最终权益，因此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综上，上述相关主体及个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主体及个人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为扣缴义务人。

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张毓强、张健侃、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等 5 名自然人均未直接取得香港和石、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分红，不存在应纳税的境外所得。该等人员自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股利所得，由上述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未存在正被立案调查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未存在正被税务立案调查事项。

经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上述自然人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相关主体及个人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香港和石受让东侨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8 日，东侨国际与香港和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 22.78% 的股份作价 4,058.4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为 26,928.73 万元）转让给香港和石，每股作价为人民币 3.51 元。

1、价款支付情况

香港和石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东侨国际支付 811.68 万美元，2017 年 11 月 3 日向东侨国际支付 3,246.72 万美元，合计 4,058.40 万美元，香港和石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受让价款。

2、资金来源

香港和石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系股东出资及自身经营积累而来。

经核查，香港和石受让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香港和石的公司查册文件，英士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华凯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文件，张毓强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提供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及声明等资料；

2、查阅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健侃的外汇登记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及华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等资料；

3、查阅了香港和石受让发行人股权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银行凭证等资料；

4、对香港和石进行访谈了解，查阅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

5、查阅外汇管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6、登录相关外汇、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和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张毓强、张健侃、张志强、周森林、杨国明等 5 名自然人，该 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境内居民；香港和石等相关主体以及张毓强等相关个人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香港和石受让东侨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十、《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中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人数占比 40%左右，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47%、3.70%和 7.63%。

请发行人：（1）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 2017 年-2020 年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

（1）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①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2017 年-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239	3,283	3,578	2,6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72	1,726	1,805	1,509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注】}	1,423	1,508	1,729	1,094
缴纳人数合计	3,195	3,234	3,534	2,603

缴纳比例	98.64%	98.51%	98.77%	98.37%
未缴纳员工人数	44	49	44	43

注：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公司每年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提供补贴。

公司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及施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A、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合理合规性

a、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范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规定，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b、新农合新农保与社会保险相互衔接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有关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的有关规定，将合并实施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在全国范围内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原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c、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城镇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但同时也不得重复享有该待遇。

B、2017年-2020年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44	(1) 20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1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10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9.12.31	49	(1) 22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7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12.31	44	(1) 14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4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7.12.31	43	(1) 15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2) 2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名为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 1名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

②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年-2020年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239	3,283	3,578	2,646
城镇员工人数	1,816	1,775	1,849	1,5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1	1,723	1,802	1,508
缴纳人数占城镇员工人数比例	97.52%	97.07%	97.46%	97.16%
未缴纳城镇员工人数	45	52	47	44
未缴纳员工人数	1,468	1,560	1,776	1,138

2017年-2020年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1,468	(1) 1,44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1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11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2019.12.31	1,560	(1) 1,530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9名为新入

		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1,776	（1）1,74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6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1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12.31	1,138	（1）1,10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2）2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3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2名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目前，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以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1,816人，其中公司为1,771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97.5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博迈科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56人、62人、19人和4人。	公司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新进人员未能在当月参保。
杰瑞股份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07年1月起公司统一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中国化学	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当地政策规定参加住房公积金计划。	/

东华科技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维工程	全部员工参与社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陕西建工	/	/
腾达建设	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失业保险，未缴纳职工医疗保险金；未披露住房公积金情况。	无法为公司住所地以外的工程项目招用的临时施工人员办理社保登记。
中铝国际	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注：上述情况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整理；可比公司延长化建于2021年1月更名为陕西建工；陕西建工于2000年6月上市，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陕西建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上表可见，博迈科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与发行人较类似，但其他大部分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亦未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明确披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因而不易通过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2017年-2020年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从事业务具有人员密集型的特点，为满足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产品及工程质量，发行人需要建立并管理一支由数千人组成的生产及施工队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及施工人员人数为2,633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81.29%，该部分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且大部分为农村户籍，而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同时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不愿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而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由于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因而不易通过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原因。2017年-2020年内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

（3）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2017年-2020年，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2.99	35.90	27.77	17.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473.16	466.93	463.25	254.91
合 计	496.16	502.83	491.01	272.33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7,862.05
占 比	3.78%	3.90%	4.53%	3.46%

2017年-2020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4.53%、3.90%和3.78%，占比较低，对公司2017年-2020年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加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017年-2020年，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通过整改措施，2017年-2020年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及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98.37%、98.77%、98.51%和98.64%，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城镇人数比分别为97.16%、97.46%、97.07%和97.52%，处于较高水平。

3、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可能性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 2017 年-2020 年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因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①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②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③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④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

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⑤ 2019年4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提出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2020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足额缴纳不会对2017年-2020年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2020年，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2.99	35.90	27.77	17.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473.16	466.93	463.25	254.91
合计	496.16	502.83	491.01	272.33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7,862.05
占比	3.78%	3.90%	4.53%	3.46%

2017年-2020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4.53%、3.90%和3.78%，占比较低，对公司2017年-2020年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二）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2020年各期末，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农村户籍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日期	未缴纳人数	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45	1.39%	(1) 20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1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11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2019.12.31	52	1.58%	(1) 2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2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9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名为当月退休员工
2018.12.31	47	1.31%	(1) 1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2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6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1名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12.31	44	1.66%	(1) 1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2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3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4) 2名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公司未为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 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或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3)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部分员工为期末当月退休或离职员工，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5) 部分员工为外籍员工，可不予缴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2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合规之处，但鉴于：

（1）我国住房公积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述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无购置或建设住房需求，同时亦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诸多限制或不愿降低当期实际收入，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发行人重视员工权益，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2020 年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4）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综上，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并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 人、14 人、22 人和 2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存在不合规之处，但鉴于：

（1）我国社保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发行人受制于社保属地管理这一客观条件无法满足上述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的要求，而上述部分员工已在异地缴纳社保，不愿将社保转移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注册地，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的承诺；

（2）对于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的员工，其员工权益已得到保障，同时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纳费用予以报销，发行人已积极劝导并在充分尊重员工缴纳属地意愿基础上实际承担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2020 年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4）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综上，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导致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社保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予以规范：

（1）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2）公司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

（3）向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解释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对于经劝导，仍不愿意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由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①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

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②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翮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2020年，发行人已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尊重员工缴纳意愿基础上实现了尽可能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全面覆盖，同时在经劝导仍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2017年-2020年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不合规之处，详见本题（二）的相关内容，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合规

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2020 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 针对 2017 年-2020 年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不合规之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发行人历来重视员工的住房保障，已通过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等措施解决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住宿或住房补贴	996.31	773.86	676.86	311.54
利润总额	13,142.58	12,891.11	10,844.41	7,862.0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8%	6.00%	6.24%	3.96%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通过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等措施解决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表、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统计表，并抽查了发行人员工

的劳动合同；

4、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报告，分析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测算未缴金额；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人员，并取得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函；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情况，住宿及住房补贴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 2017 年-2020 年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导致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社保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发行人已通过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等措施解决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

五十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项目承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方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2）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方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如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取得项目的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主要通过邮件、电话、拜访交流等方式，或由其他业主、监理、管理公司推荐的方式进行新客户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① 既有客户的维护

公司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客户满意度和需求，主动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产业链服务；将公司的项目业绩情况发送给客户，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定期与客户高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此外，客户基于跟公司以往项目成功合作经验，主动寻求公司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② 新客户的开发

由于公司拥有设计、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特别是公司在国内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较多新客户通过不同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双方的技术沟通、公司业绩的展示以及客户对公司的资格审核，并通过投标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途径，利用业内人脉资源拓展新客户合作机遇，以及通过海外咨询机构为公司接触新客户提供契机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标、议标方式承接项目。

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准备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并在设备、材料询价以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潜在竞争对手的实力

及报价预判等，确定投标报价。公司在技术标和商务标确定后响应客户的邀标。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以及工程采购类项目，客户与公司以议标的方式确定。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覆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80%，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通过邀标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个数	44	54	61	34
邀标项目数量	43	51	60	34
邀标项目数量占比	97.73%	94.44%	98.36%	100.00%
邀标项目收入	122,415.20	103,630.78	114,595.53	90,282.82
邀标项目收入占比	96.51%	89.81%	99.54%	100.00%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经客户确认，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为邀标、议标。

2、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议标和招投标的形式。公司均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仅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其一般基于供应商的知名度、合作经历、经验、技术和信誉度等确定邀标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对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信誉度差、曾通过围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损害业主利益的供应商进行了有效排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公司遵守相关法规进行投标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与客户发生过纠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建委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严格管控销售过程，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杜绝发生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部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内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风险防范。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

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人员签署《企业商业诚信、廉洁建设承诺书》，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及维护客户的一般流程，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比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的招投标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应进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与客户发生过纠纷；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建委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既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并主要通过邀标、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获得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五十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股东中核二三。

中核二三为发行人国有股东，2010年10月投资入股持有发行人10.00%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4.9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于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利柏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认为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根据公开资料，中核二三在石油化工、轻纺、环保、航空航天和汽车等领域，先后承建完成多项大型民用项目工程，且在工厂化管道预制工艺、管道安装焊接技术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研发成果。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中核二三将发行人1,240.00万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自愿；（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认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理由是否充分，同时在两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70条、第149条规定；（3）说明发行人与中核二三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或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中核二三将发行人1,240.00万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自愿

中核二三出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系基于其内部管理需要。根据中核二三《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司发[2018]87号），中核二三转让1,240.00万股股份的具体原因为认为双方经营范围上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了发行人能顺利上市，达到各股东方共赢的目的，中核二三将持股比例降低到5.00%以下。

中核二三将发行人1,240.00万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其内部的决策程序，经中

核二三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各级审批程序，取得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核建发[2018]138号）。

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并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综上，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其转让行为自愿，且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真实有效。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认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理由是否充分，同时在两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70 条、第 149 条规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曾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认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理由充分

根据中核二三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07 年中核二三基于进一步拓展江苏市场的需要，选择了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沈斌强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后因中核二三总体战略考量及沈斌强精力有限，需集中于自身业务，2015 年 7 月起沈斌强不再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的负责人。

根据中核二三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通过了中核二三每年进行的内部审计，并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核二三主营业务为核电工程、军工工程、民用工程、投融资及国际工程咨询与培训等，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核工程综合安装企业，与发行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以及工程服务业务所服务领域存在较大的区别；此外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为发行人业务的重心，而中核二三未涉及该领域，因而未将中核二三认定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

2、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69 条规定：“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 148 条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沈斌强先生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该职位不属于中核二三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而根据《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沈斌强在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的任职不影响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外，中核二三于 201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对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情况知情，未认为沈斌强在发行人处任职存在不合规性。

综上，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与中核二三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或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规

2017 年-2020 年，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因 2017 年之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了资金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2,565.95	29.24	2,595.18	-
其他应付款	中核二三	20.61	0.68	21.29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48.00	0.28	48.27	-

发行人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清理 2017 年之前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而发生，已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收、应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与中核二三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往来及相应的利息。

中核二三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核二三与发行人之间无往来款余额，双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双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与中核二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人员来自于中核二三，2017 年-2020 年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人员来自于中核二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设计团队依托发行人平台，通过自主研发

设计，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所获得的经验积累、沉淀，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314 人，其中共有 26 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从中核二三离职后，任职于发行人，该等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中核二三及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未与中核二三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中核二三的情形，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人员来自于中核二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2017 年-2020 年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对业务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均有严格的标准体系，其一般基于供应商的知名度、合作经历、经验、技术和信誉度等确定合作对象，而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订单，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

中核二三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中核二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2017 年-2020 年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目前的合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中核二三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中标中核二三 ADN 项目 OSBL 标段地面处理和临建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15.98 万元。

上述合同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双方合作是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的交易背景，该项目通过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招标和投标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等相关资料，了解中核二三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中核二三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在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背景；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搜索中核二三官网信息，了解中核二三是否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4、查询《公司法》、中核二三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核查沈斌强相关任职的合规性；

5、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

6、取得了中核二三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核实研发设计人员的相关背景，访谈发行人研发设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来源，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与中核二三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合作的建立情况。

9、查询中核二三发出的询价文件，发行人参与中核二三项目的竞标文件、中核二三出具的《采购结果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核二三将发行人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其转让行为自愿，且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真实有效；发行人未将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沈斌强的相关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 69 条、第 148 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核二三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规；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当中有少量来自中

核二三，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没有来源于中核二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2017年-2020年中核二三未为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提供过帮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关于环保验收。

2019年10月25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苏环辐（表）审[2019]26号批准文件，批准了发行人新建移动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组织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尚未验收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目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验收的风险，如无法完成验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建移动式 X、γ 射线探伤项目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验收的风险，如无法完成验收对发行人有关业务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验收条款规定
1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	<p>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p>……</p> <p>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3	<p>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p>
4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p>
5	<p>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6	<p>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2、发行人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发行人是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验收报告的编制，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1）发行人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现场监测和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45 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γ 射线探伤项目（一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有关辐射管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满足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2）验收工作组已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2020年11月，由发行人、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海门伽玛星探伤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进行验收，并作出验收意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出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验收报告文件已在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njruiosen.com/>）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1月5日公示期满。

上述验收报告文件公示后，发行人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的基本信息、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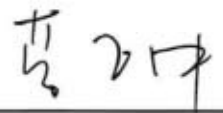
- 1、查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2、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验收报告文件；
- 3、登录查询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njruiosen.com/>）公开信息，并查阅了验收报告的公示文件；
-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查看项目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新建移动式X、γ射线探伤项目”的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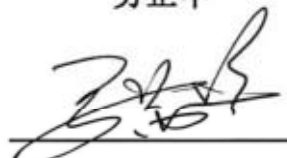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1年3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业务分包.....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业务分包

报告期发行人分包成本分别为 3.13 亿元、2.90 亿元、2.86 亿元和 1.30 亿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主要分包商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公允性，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股权后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分包商与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合作的具体情况，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具有公允性；(3)说明主要分包商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与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采购金额，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预提分包成本暂估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2017 年初未暂估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未暂估导致 2017 年多计提成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进一步说明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以往的合作基础、根据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接触，通过公司资质审查后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履行采购，使得 2017-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刚成立不久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服务	合作背景
1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19/6/6	钢材	基于以往的合作基础
2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8/3	钢材	基于以往的合作基础
3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2	劳务及地基基础工程分包	基于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际需求及供应商所处地域优势
4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	2016/4/5	劳务分包	基于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际

	限公司			需求及供应商所处地域优势
5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4/7	劳务分包	基于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际需求及供应商所处地域优势
6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水处理设备	基于客户提供的供应商清单
7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1/2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基于供应商既往类似业绩

由上表可见，该等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钢材、劳务及地基基础工程分包，该等材料及分包服务均具有市场竞争充分的特点，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评定结果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处理设备，原因系发行人根据项目业主所提供的设备供应商清单进行招投标，经综合评定后确认其中标。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先对其技术标进行技术评定，符合技术要求后，再进行商务条款评定，并结合供应商响应速度及服务等情况，综合判断后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同时逐步挖掘新的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及供应周期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且形成了供应商之间良性的竞争关系，使得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2017年-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3.15%、18.00%、18.87%和19.27%。

上述原因综合使得2017-2020年个别项目向成立时间不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即使得该等供应商进入当期前五大或因个别项目需求而向特定供应商采购使得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基于既往合作基础及项目实施地点、执行需求并通过采购招投标的结果与成立不久的供应商展开合作

（1）总体情况

公司向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及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钢材具有大宗商品的特点，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基于以往的合作基础及经验，该等供应商在服务响应速度和产品交货周期方面较为良好，因此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

公司向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分包及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供应充分，公司考虑供应商所处地理位置及分包采购取得的便捷性、项目地点、执行需求及招投标结果选择供应商并开展合作。

（2）具体情况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与其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钢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供应链”）

中钢供应链为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钢材 1,967.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7%，占比较低。

公司与中钢供应链之合作是与上海路友物资有限公司（“上海路友”）合作的延续。公司与上海路友合作建立于 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向其采购 71.30 万元和 532.62 万元，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2019 年，上海路友的主要经办人员加入中钢供应链，基于以往的良好合作基础，并经公司资格审查合格，公司将中钢供应链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后续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基于既往合作关系与中钢供应链展开合作，采购均基于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履行，其在成立时间不久的情况下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② 上海鹿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鹿歆”）

上海鹿歆为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钢材 1,505.1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23%，占比较低。

公司与上海鹿歆之合作是与华胤钢结构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华胤钢结构”）合作的延续。公司与华胤钢结构在 2017-2020 年持续合作，2017-2020 年向其采购金额合计为 1,281.14 万元，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2016 年，华胤钢结构的主要经办人员成立了上海鹿歆，基于以往的合作基础，并经公司资格审查合格，公司将上海鹿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后续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公司基于既往合作关系与其展开合作，采购均基于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履行，

其在成立时间不久的情况下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③ 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叠峰”）

四川叠峰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分包及地基基础工程分包 6,521.3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73%，2017-2020 年公司与其均保持合作。

2017 年起，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承接项目逐渐增多，且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各地的特点，原有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分包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项目需求；同时，当年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以及眉山陶氏 EMEI 项目等项目地位于四川，考虑项目执行的便捷性及四川当地劳务供给较为充分，公司与四川叠峰建立了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背景，2017 年，公司在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以及眉山陶氏 EMEI 项目上与其开展合作；当年第一大项目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紧，对劳务分包需求较大，需要自多家分包商处进行采购，同时由于施工地点较远且施工环境较为艰苦，使得部分长期合作的分包商放弃竞标，公司自参与竞标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了四川叠峰，使得当年其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基于项目需求及招投标结果向其采购分包业务，使得其在成立时间不久的情况下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④ 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德”）

绵阳高德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分包 5,304.6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73%，2017-2020 年公司与其均保持合作。

公司主要自绵阳高德采购劳务分包。2017 年起，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承接项目逐渐增多，且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各地的特点，原有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分包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项目需求；同时，当年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以及眉山陶氏 EMEI 项目等项目地位于四川，考虑项目执行的便捷性及四川当地劳务供给较为充分，公司与绵阳高德建立了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背景，2017年，公司在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以及眉山陶氏 EMEI 项目上与其开展合作；当年第一大项目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紧，对劳务分包需求较大，需要自多家分包商处进行采购，同时由于施工地点较远且施工环境较为艰苦，使得部分长期合作的分包商放弃竞标，公司自参与竞标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了绵阳高德，综合使得 2017 年向其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基于项目需求及招投标结果向其采购分包业务，使得其在成立时间不久的情况下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⑤ 四川安信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信美”）

四川安信美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分包 2,158.2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55%，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自四川安信美采购劳务分包。2017 年起，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承接项目逐渐增多，且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各地的特点，原有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分包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项目需求；同时，当年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以及眉山陶氏 EMEI 项目等项目地位于四川，考虑项目执行的便捷性及四川当地劳务供给较为充分，公司与四川安信美建立了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背景，2017 年，公司在四川当地的眉山陶氏 EMEI 项目上与其开展合作；同时，当年第一大项目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紧，对劳务分包需求较大，需要自多家分包商处进行采购，同时由于施工地点较远且施工环境较为艰苦，部分长期合作的分包商放弃竞标，公司自参与竞标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了四川安信美。

公司基于项目需求及招投标结果向其采购分包业务，使得其在成立时间不久的情况下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根据业主及项目实际需求并通过采购招投标的结果向初次合作的供应商执行采购

（1）总体情况

公司向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处理设备，发行人根据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项目业主富美实所提供的设备供应商清单进行招投标，综合评定其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后确定其中标。

公司向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该等服务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供应充分。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业主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该供应商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因此发行人邀请其参与投标，综合评定其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后确定其中标。

（2）具体情况

①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纯环保”）

劲纯环保为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水处理设备 2,176.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10%，占比较低。

公司自劲纯环保采购 Los Patos Water Treatment Plant Project 项目所需的水处理设备，该等设备的技术参数复杂并需要进行定制化制造，系项目中的关键工艺设备，项目的业主富美实针对上述设备指定了包括劲纯环保在内的四家供应商作为供应商清单，因此公司邀请其投标，并经综合评定其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后确定其中标。

公司基于项目需求及招投标结果向其采购定制化设备，使得与其初次合作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②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远”）

江苏宏远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979.9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0%，占比较低。

公司自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发生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采购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采购的主要原因为考虑该供应商曾经为项目业主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其他在华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具有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后邀请其投标，并经综合评定其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后确定其中标。

公司基于项目需求及招投标结果向其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使得与其初次合作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分包商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公允性，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股权后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分包商与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合作的具体情况，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具有公允性

1、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其入股价格公允、转让股权的原因，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工程”）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1）入股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共计增发人民币 4,771.00 万元，增发 4,771.00 万股，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 63 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增发协议书》。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面值相接近且本次增资主体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因而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股进行确定。

（2）转让原因

郁海仁增资目的是希望通过发行人短期内上市获得收益；2017 年 10 月，郁海仁因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其收益，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出，相关转让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确认不存在纠纷。

郁海仁本次转让价格为 2.48 元/股，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3.90 倍，转让价格合理。

（3）郁海仁不存在间接持股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各级股东，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郁海仁访谈确认，郁海仁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该分包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作情况良好，分包价格公允

（1）安发工程与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合作情况

2017年-2020年，发行人与安发工程持续合作，各期向其采购分包的金额分别为1,532.75万元、962.03万元、1,178.33万元和1,413.65万元。

发行人与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包括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南京巴斯夫MPPN机电项目、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等，该等主要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项目当期收入	向安发工程分包采购金额	分包采购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2020	张家港易高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6,898.01	500.77	2,727.22	18.36%
	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	4,824.65	300.01	1,786.92	16.79%
	PPG 张家港高性能涂料及密封胶项目机电包	1,331.01	199.84	388.00	51.51%
2019	南京巴斯夫 MPPN 机电项目	3,323.46	362.38	995.24	36.41%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9,155.11	260.64	1,493.39	17.45%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1,243.70	255.84	657.41	38.92%
2018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5,824.77	435.18	2,756.88	15.79%
	BASF AO and Infra Project (MIRA)	5,714.82	379.09	894.07	42.40%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9,014.19	105.64	1,187.76	8.89%
2017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8,291.90	731.26	4,378.33	16.70%
	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	3,458.04	314.14	1,030.80	30.48%
	张家港霍尼韦尔催化剂项目 MPEI 工程	3,191.60	309.09	998.70	30.95%

（2）安发工程的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公允

① 安发工程主要提供消防施工及保温防腐分包，相关服务发行人存在多个可选择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基础上逐步挖掘新的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及供应周期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且形成了供应商之间良性的竞争关系。除安发工程外，发行人其他消防施工及保温防腐的分包供应商还包括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威朔消防施工有限公司、上海明唐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多个合作的供应商。

② 分包服务的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中标价格均以市价达成，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分包工程量，每个项目涉及的具体工程情况、安装难度、地域、季节、工程量大小、工期等多种因素均对分包单价有所影响。公司在分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制作招标文件，包括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分包商进行邀标，经评标后择优选择分包商。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先对其技术标进行技术评定，符合技术要求后，再进行商务评定，并结合供应商响应速度及服务等情况，综合判断后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因此价格不是评价供应商是否中标的唯一标准，使得部分合同中标价非最低报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分包合同均以市价达成，不同供应商同一项目的报价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2017-2020年，发行人向安发工程所签订之主要合同的询价记录及明细报价与参与竞标其他供应商报价较为接近，分包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号	合同价	询价记录-报价情况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2020 年					
安发工程	ZBSF20017-S017	672.00	672.00	725.58	651.65
明细项报价情况	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		620.45	653.78	598.24
	火灾报警系统		51.55	71.80	53.41
2019 年					

安发工程	ZECO19030-S019	166.80	166.80	184.32	172.50
明细项报价情况	设备耐火材料及安装/喷涂		13.89	16.35	14.43
	钢结构耐火材料及安装/喷涂		136.11	149.70	140.58
	消防设备及管道安装		16.80	18.27	17.49
2018 年					
安发工程	IBSF1831-S011	407.61	407.61	399.89	436.98
明细项报价情况	工艺车间消防系统		218.02	199.15	229.44
	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		150.89	175.96	158.90
	火灾报警系统		38.70	24.78	48.64
2017 年					
安发工程	MS-DOW-JD-HT-006	220.00	220.00	230.56	241.82
明细项报价情况	设备耐火材料及安装/喷涂		47.42	51.19	52.45
	钢结构耐火材料及安装/喷涂		172.58	179.37	189.37

（三）说明主要分包商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与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采购金额，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具有合理性

1、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山东亿鑫	2009/2/18	1,500.00 万元	工业设备防腐、保温施工；涂料、玻璃鳞片、塑料、铝、铜、锌喷涂；耐火砖、橡胶、玻璃钢衬里、地坪防腐蚀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	朱国忠 98.66%，朱国启 0.67%，贾昆龙 0.67%

经核查，山东亿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山东亿鑫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山东亿鑫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具有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

2017 年，发行人所承接的内蒙古易高乙二醇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实施地点气候寒冷，存在较多保温防腐施工需求，同时施工地点较远且施工环境较为艰苦。

在此背景下，山东亿鑫凭借其既往保温防腐施工项目业绩及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力资源及执行能力，成功中标该项目保温防腐分包工作，并及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亿鑫持续合作，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山东亿鑫能在时间、质量、安全等方面满足发行人及项目需求

山东亿鑫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响应及时、施工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满足发行人及项目需求，同时其报价市场化，因此报告期内中标发行人多个项目，形成了持续合作。

（3）发行人结算及时，使得山东亿鑫愿与发行人合作

由于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均为知名外资企业与发行人的结算及支付较为及时，相应发行人亦与分包商及时结算并支付款项，降低了分包商垫资、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使其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在其自身未积极扩大人员及业务规模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营收比例相应较高。

保温防腐施工系市场充分竞争的分包工作，2017-2020年发行人前十大分包供应商中存在6家相关供应商，发行人向山东亿鑫的采购金额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采购金额无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期所执行项目进行分包采购时充分考虑地域、项目执行难度、供应商项目负荷及执行能力等因素择优选取供应商，不存在保温防腐施工分包工作向个别供应商采购或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2017-2020年山东亿鑫与发行人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7-2020年，发行人与山东亿鑫持续合作，各期向其采购分包金额分别为1,742.24万元、1,352.19万元、1,945.51万元和1,723.67万元，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项目当期收入	向山东亿鑫分包采购金额	分包采购金额	占项目分包成本比例
2020年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7,533.74	975.44	3,874.12	25.18%
	科思创HCL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15,737.79	346.79	2,235.17	15.52%
2019年	江门优美科龙项目	6,882.06	856.50	1,931.63	42.79%
	南京巴斯夫MPPN机电项目	3,323.46	279.22	995.24	28.06%
	上海巴斯夫新型移动排放催化剂	2,825.28	246.86	369.47	66.81%

	3.0 项目				
	无锡液空海力士制氮装置项目	771.34	194.84	282.20	69.04%
2018 年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9,154.36	743.06	3,506.02	21.19%
	张家港阿科玛热油项目	859.32	182.50	239.20	76.30%
2017 年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24,967.73	1,498.87	9,708.97	15.44%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山东亿鑫主要合作的项目中向其采购的金额占项目总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不同业主及项目对保温防腐的需求情况不同，具有合理性。

4、山东亿鑫的分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对比合理

① 山东亿鑫主要提供保温防腐分包，相关服务发行人存在多个可选择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基础上逐步挖掘新的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及供应周期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且形成了供应商之间良性的竞争关系。除山东亿鑫外，发行人其他保温防腐的分包供应商还包括中豫远通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宝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存在多个合作的供应商。

② 分包服务的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中标价格均以市价达成，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分包工程量，每个项目涉及的具体工程情况、安装难度、地域、季节、工程量大小、工期等多种因素均对分包单价有所影响。公司在分包的采购过程中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制作招标文件，包括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分包商进行邀标，经评标后择优选择分包商。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先对其技术标进行技术评定，符合技术要求后，再进行商务评定，并结合供应商响应速度及服务等情况，综合判断后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因此价格不是评价供应商是否中标的唯一标准，使得部分合同中标价非最低报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分包合同均以市价达成，不同供应商同一项目的报价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2017-2020年，发行人向山东亿鑫所签订之主要合同的询比价记录及明细报价与参与竞标其他供应商报价较为接近，分包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号	合同价	询价记录-报价情况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2020 年					
山东亿鑫	IAPC19037-S007	642.00	642.00	644.74	693.46
明细项报价情况	设备保温材料及安装		134.93	121.65	137.27
	管道保温材料及安装		277.96	261.08	182.41
	防水密封材料及安装		229.12	262.01	373.78
2019 年					
山东亿鑫	ICST19002-S029	318.00	318.00	342.00	301.05
明细项报价情况	设备保温材料及安装		87.98	89.75	58.71
	管道保温材料及安装		230.02	252.25	242.34
2018 年					
山东亿鑫	JJ-DSM-HT-010	220.00	220.00	215.51	231.00
明细项报价情况	设备保温材料及安装		152.67	149.31	175.67
	管道保温材料及安装		13.26	14.14	14.27
	暖通系统		54.07	52.06	41.06
2017 年					
山东亿鑫	NMG-ECO-HT-003	1,160.44	1,160.44	1,242.45	1,287.80
明细项报价情况	设备保温材料及安装		350.43	364.73	381.10
	管道保温材料及安装		62.31	66.59	69.87
	设备防腐材料及安装		392.22	413.46	417.29
	管道防腐材料及安装		269.99	298.68	307.04
	管道除锈		85.50	99.00	112.50

（四）说明报告期预提分包成本暂估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2017年初未暂估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未暂估导致2017年多计提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预提分包成本暂估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受到各期主要项目的执行及结算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

2017-2020年发行人预提分包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暂估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结算	期末暂估余额
----	--------	------	------	--------

2020年	5,780.08	29,780.94	28,407.97	7,153.05
2019年	12,167.34	28,556.59	34,943.85	5,780.08
2018年	14,145.63	28,967.67	30,945.96	12,167.34
2017年	-	31,511.85	17,366.22	14,145.63

注：表内金额均不含税。

2017年-2020年，发行人各年的分包期末暂估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各期主要项目的执行及结算情况影响，各期期末暂估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分包暂估余额	分包暂估占比
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	1,655.59	23.15%
江门优美科 PANLong 项目	822.99	11.51%
上海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机电包	590.42	8.25%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527.63	7.38%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460.17	6.43%
合计	4,056.81	56.71%

2020年分包暂估余额 7,153.05 万元，较 2019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 11 月所承接的巴斯夫湛江首期配套公用工程及仓库总承包项目于期末发生较多前期土地平整、周边设施配套建设等地基基础工程分包，相关分包工作量需要一定时间完成结算，使得该项目期末存在一定的分包暂估余额。

（2）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分包暂估余额	分包暂估占比
巴斯夫 MIRA GC2 项目	668.98	11.57%
张家港易高年产 16.5 万吨 HVO 项目	621.48	10.75%
张江联华林德 SMIC 大宗气站项目	513.79	8.89%
润英联张家港罐区扩建及产品调整技术改造总承包项目	416.21	7.20%
张家港陶氏树脂项目	298.79	5.17%
合计	2,519.25	43.58%

2019年分包暂估余额 5,780.08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完工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实现销售回款 156,471.6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3,526.19 万元，项目完工后公司与分包商结算进度亦较快，相应与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项目的分包商进行了结算。

（3）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包暂估余额	分包暂估占比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2,552.60	20.98%
南京巴斯夫絮凝剂总包项目	1,618.30	13.30%
靖江帝斯曼蓝天项目	1,406.77	11.56%
乌海卡博特 FMO 项目	1,199.11	9.86%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 Super-3 项目	751.57	6.18%
合 计	7,528.35	61.87%

2018 年分包暂估余额为 12,167.34 万元，当期分包结算金额略高于分包计提金额使得分包暂估余额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主要项目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分包暂估于 2018 年完成了大部分的结算工作，2018 年分包暂估余额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包暂估余额	分包暂估占比
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6,077.19	42.96%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2,098.06	14.83%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1,202.06	8.50%
眉山陶氏机电安装项目	1,076.62	7.61%
成都联华林德熊猫项目	892.06	6.31%
合 计	11,346.00	80.21%

2017 年分包暂估余额为 14,145.63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内蒙古易高乙二醇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工期较紧当年处于赶工状态，同时项目工程量较大且项目现场情况较为复杂，使得与分包商的结算进度相对较慢。

2、2017 年初未暂估余额的原因为 2016 年发行人体量较小且跨期项目较少，结算进度较快，未暂估分包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017 年初发行人未暂估分包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分包采购主要发生于工程总

承包及工程施工业务，2016 年全年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且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且跨越会计期间的项目较少。

经核查，2016 年末存在少量分包供应商尚未完成结算工作，对应分包工作的应暂估金额及对 2017 年度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应暂估金额	项目当年毛利率	对收入影响金额
1	张家港霍尼韦尔催化剂项目 MPEI	张家港德旭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2	20.07%	10.03
2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8.11		22.66
3	惠州普莱克斯炼油二期隔墙供应项目	惠州市鑫海惠实业有限公司	43.96	22.45%	56.69
4		惠州联诚防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9		22.43
5	科思创安全服务项目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3	17.83%	12.09
6	盛禧奥张家港年产 7.5 万吨 ABS 改扩建项目	张家港市华林热镀锌有限公司	5.68	17.62%	6.90
合计			103.10		130.79

2016 年末少量分包供应商尚未完成结算的分包工作的应暂估金额为 103.10 万元，影响 2017 年度收入的金额为 130.79 万元，影响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27.69 万元和 20.77 万元，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各项指标的影响均较小。

综上，2016 年末未暂估分包余额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未暂估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商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决策程序及资质审核机制以及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2、对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重点核实其业务承接能力、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4、对郁海仁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份转让至兴利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情况、股份转让后是否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6、查阅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合同的招投标记录，对比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明细报价，核实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7、对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发行人分包成本计提、结算、余额变动的情况，了解预提分包成本暂估余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核查 2017 年-2020 年各期末主要项目；

9、了解发行人 2016 年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施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 2016 年相关业务主要项目执行、分包成本计提及结算情况，了解 2017 年初未暂估余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以往的合作基础、根据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与供应商进行接触，通过公司资质审查后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履行采购，同时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使得 2017-2020 年存在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该等供应商主要提供的材料及分包服务具有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充分的特点，可替代性较强，具有合理性；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海仁曾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其增资目的是希望通过发行人短期内上市获得收益，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其转股原因系郁海仁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其收益，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出；郁海仁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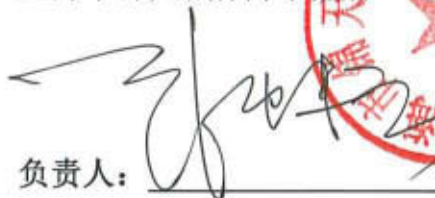
3、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山东亿鑫持续合作，基于发行人与其具有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其服务质量满足发行人及项目需求、发行人结算及时等因素，山东亿鑫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分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预提分包成本暂估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受到各期主要项目的执行及结算情况影响，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初无分包暂估余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施工业务体量小，跨会计年度项目较少，工程量核验及结算进度较快，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未暂估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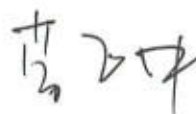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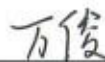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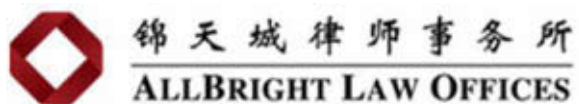


万俊

2021年4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7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柏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一）劳正中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本所高级合伙人，擅长金融、证券、投资、公司法务等业务。劳正中律师曾先后经办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

（二）马茜芝律师，法律硕士，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三) 万俊律师，法律硕士（法学），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616，传真：021-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年1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

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利柏特股份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发行人/公司	指	利柏特股份，或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利柏特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利柏特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利柏特工程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医工	指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后更名“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五环	指	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湛江利柏特	指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里卜特设备	指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建设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系利柏特工程的全资子公司
利柏特模块	指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泰兴苏伊士	指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系利柏特工程的分公司
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利柏特工程的分公司
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系利柏特建设的分公司
利柏特投资	指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利柏特设备	指	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和石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系发行人

		的股东之一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中核二三的分公司
医工投资	指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兴利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东侨国际	指	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东泉投资	指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EAST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华瑞投资	指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祥桦清咨询	指	重庆祥桦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精工	指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HONGKONG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CO.,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41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2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4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前身条例》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公司条例》生效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当时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49名，代表股份336,801,1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1,226.88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

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④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⑥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⑦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⑧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⑨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	25,959.9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377.78	16,377.78
3	佘山基地项目	35,406.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

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②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内容；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协议；

④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⑤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⑥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⑦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⑧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

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 合法、有效。

(四) 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33479519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注册资本	33,680.1118 万元
实收资本	33,680.11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利柏特有限系于2006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利柏特有限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2400003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相关机构、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7,437.96 元、82,558,814.31 元、101,145,307.88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680.1118 万元，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26.888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

定。

(7)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 规范运作

①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本所及中汇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

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审核；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

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87,437.96 元、82,558,814.31 元、101,145,307.88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35,270.02 元、26,133,720.36 元、68,531,181.8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649,038.10 元、1,413,614,317.28 元、1,482,483,395.3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680.11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633,664.91 元，净资产为 731,526,839.8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7%。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16,779,853.9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

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利柏特

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10年9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柏特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1-182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8月31日，利柏特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289,091,117.44元。

(2) 2010年10月20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年10月20日，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4)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5) 2011年1月23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股比例1: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909.1118万元，实收资本为28,909.1118万元。

根据利柏特股份提供的说明，公司各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向利柏特股份支付了0.56元，以补足净资产折股因取整数而产生的不足一元的微小差额。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6号《关于原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2011年1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8,909.1118万元均已到位。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不足折股后的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即

0.56元已得到补足，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连续经营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 2010年11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176)名称延期[2010]第1104000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7) 2011年1月5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8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等事项。

(8) 2011年1月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486958）《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2	东侨国际	7,227.27795	25.00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4	华瑞投资	1,445.45559	5.00
合计		28,909.1118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 名为境外法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 3 名境内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1 名境外法人股东的公司注册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3 名境内法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1 名境外法人股东在中国香港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3

名境内法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1名境外法人股东在中国香港有住所，即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28,909.1118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发行人系由利柏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利柏特股份，折合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利柏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利柏特投资、东侨国际、中核二三、华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柏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1-18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8月31日，利柏特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289,091,117.44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0年12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132号《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利柏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408.62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1年1月23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0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股比例1:1。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909.1118万元，实收资本为28,909.1118万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416号《关于原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2011年1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8,909.1118万元均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利柏特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

位，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利柏特股份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斌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兴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利柏特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王海龙	副董事长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3、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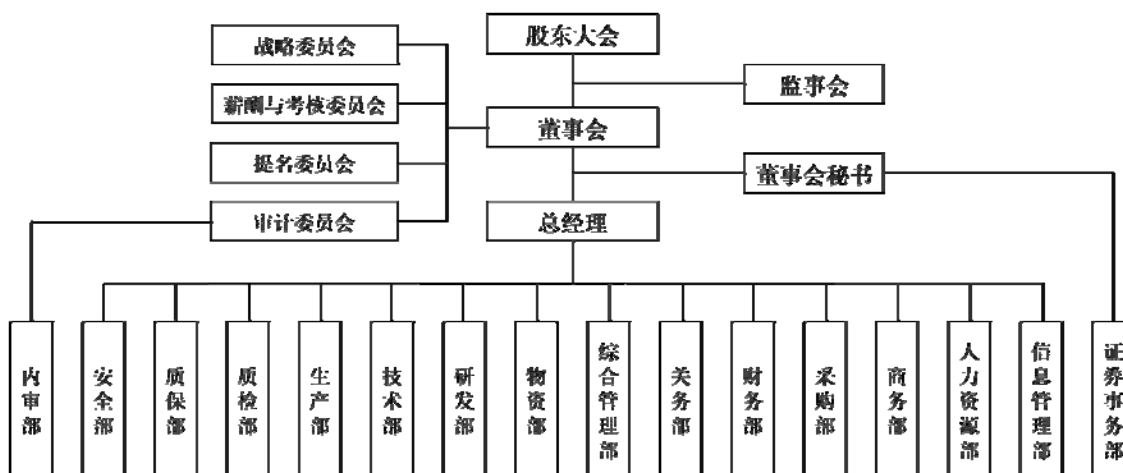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2、发行人独立采购，独立进行生产作业，并拥有自身的营销网络。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审计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其官网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投资为利柏特股份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45.467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47%。利柏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8371642L	名称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翱	6,900.00	6,900.00	30.00	货币
2	杨清华	4,186.00	4,186.00	18.20	货币
3	杨清建	3,555.80	3,555.80	15.46	货币
4	沈斌强	3,367.20	3,367.20	14.64	货币
5	沈伟强	1,380.00	1,380.00	6.00	货币
6	蔡志刚	1,150.00	1,150.00	5.00	货币
7	杨东燕	1,081.00	1,081.00	4.70	货币
8	王牧云	920.00	920.00	4.00	货币
9	王海龙	460.00	460.00	2.00	货币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

利柏特投资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利柏特设备设立

利柏特投资前身为利柏特设备，由沈斌强、杨清建、沈伟强、王海龙、杨东燕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9 月 27 日，沈斌强、杨清建、沈伟强、王海龙、杨东燕签署《投资协议书》，就出资设立利柏特设备事宜做出约定。

200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沈斌强等五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

修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8日，沈斌强、杨清建、沈伟强、王海龙、杨东燕签署了《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5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21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5日，利柏特设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设备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75518），利柏特设备成立。

设立时，利柏特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斌强	233.20	233.20	46.64	货币
2	杨清建	183.30	183.30	36.66	货币
3	沈伟强	30.00	30.00	6.00	货币
4	王海龙	30.00	30.00	6.00	货币
5	杨东燕	23.50	23.50	4.7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 利柏特设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7日，沈斌强、杨清建与蔡志刚、杨清华签订《股权转让书》，约定将沈斌强持有的利柏特设备2%的股权转让给蔡志刚，杨清建将其持有的利柏特设备3%的股权转让给蔡志刚，将其持有的利柏特设备18.2%的股权转让给杨清华。

2008年8月27日，利柏特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设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斌强	223.20	223.20	44.64	货币
2	杨清华	91.00	91.00	18.20	货币
3	杨清建	77.30	77.30	15.46	货币
4	沈伟强	30.00	30.00	6.00	货币
5	王海龙	30.00	30.00	6.00	货币
6	蔡志刚	25.00	25.00	5.00	货币
7	杨东燕	23.50	23.50	4.7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 利柏特设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2日，沈斌强与杨清华签订《股权转让书》，将其持有的利柏特设备42%的股权转让给杨清华。

2009年9月12日，利柏特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设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清华	301.00	301.00	60.20	货币
2	杨清建	77.30	77.30	15.46	货币
3	沈伟强	30.00	30.00	6.00	货币
4	王海龙	30.00	30.00	6.00	货币
5	蔡志刚	25.00	25.00	5.00	货币
6	杨东燕	23.50	23.50	4.70	货币
7	沈斌强	13.20	13.20	2.64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④ 利柏特设备第三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0年3月1日，杨清华与沈斌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利柏特设备42%的股权转让给沈斌强。

2010年3月1日，利柏特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将利柏特设备的名称变更为利柏特投资。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柏特设备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利柏特设备拟变更名称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设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斌强	223.20	223.20	44.64	货币
2	杨清华	91.00	91.00	18.20	货币
3	杨清建	77.30	77.30	15.46	货币
4	沈伟强	30.00	30.00	6.00	货币
5	王海龙	30.00	30.00	6.00	货币
6	蔡志刚	25.00	25.00	5.00	货币
7	杨东燕	23.50	23.50	4.7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⑤ 利柏特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1日，沈斌强与沈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沈翯。

2014年8月11日，利柏特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投资核发了新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翯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杨清华	91.00	91.00	18.20	货币
3	杨清建	77.30	77.30	15.46	货币
4	沈斌强	73.20	73.20	14.64	货币
5	沈伟强	30.00	30.00	6.00	货币
6	王海龙	30.00	30.00	6.00	货币
7	蔡志刚	25.00	25.00	5.00	货币
8	杨东燕	23.50	23.50	4.7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⑥ 利柏特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6日，利柏特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利柏特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0日，上海核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核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6日，利柏特投资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23,000万元，实收资本23,000万元。

2015年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翯	6,900.00	6,900.00	30.00	货币
2	杨清华	4,186.00	4,186.00	18.20	货币

3	杨清建	3,555.80	3,555.80	15.46	货币
4	沈斌强	3,367.20	3,367.20	14.64	货币
5	沈伟强	1,380.00	1,380.00	6.00	货币
6	王海龙	1,380.00	1,380.00	6.00	货币
7	蔡志刚	1,150.00	1,150.00	5.00	货币
8	杨东燕	1,081.00	1,081.00	4.70	货币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⑦ 利柏特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王海龙与王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投资4%的股权转让给王牧云。

2017年8月10日，利柏特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投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翺	6,900.00	6,900.00	30.00	货币
2	杨清华	4,186.00	4,186.00	18.20	货币
3	杨清建	3,555.80	3,555.80	15.46	货币
4	沈斌强	3,367.20	3,367.20	14.64	货币
5	沈伟强	1,380.00	1,380.00	6.00	货币
6	蔡志刚	1,150.00	1,150.00	5.00	货币
7	杨东燕	1,081.00	1,081.00	4.70	货币
8	王牧云	920.00	920.00	4.00	货币
9	王海龙	460.00	460.00	2.00	货币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柏特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投资依法存续。

根据利柏特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利柏特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柏特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东侨国际

东侨国际为利柏特股份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东侨国际成立于2005年4月7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961130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FLAT/RM 902-5, 09/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持有登记证号码为36987339-000-04-20-A的《商业登记证》。

东侨国际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1 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1 港币，Bosco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侨国际的股本总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币，东泉投资持有其 100% 股份。

东泉投资成立于2013年10月21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1983368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FLAT/RM 902-5, 09/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持有登记证号码为62204286-000-10-19-7的《商业登记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泉投资的股本总数为1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1港币，杨东燕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之香港法

律意见书》，东侨国际是一间根据《前身条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合法成立，且于参考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EAST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东泉投资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东泉投资是一间根据《前身条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合法成立，且于参考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中核二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核二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0.911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为发行人的股东。中核二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4322012F	名称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8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中核二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核二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核二三依法存续。

根据中核二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中核二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核二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华瑞投资

华瑞投资为利柏特股份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瑞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1957F	名称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昌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3 号楼 2202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立坚	880.00	80.00
2	蒋昌龄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瑞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瑞投资依法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发起人利柏特投资、中核二三外，还包括以下股东：

1、香港和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和石持有发行人股份 7,672.733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8%。

香港和石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345167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50786559-000-06-19-6 的《商业登记证》。

香港和石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387.5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和石的股本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香港和石，持有中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毓强	13,845.4033	70.28
2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4,970.7202	25.23
3	张志强	400.0000	2.03
4	周森林	353.4778	1.80
5	杨国明	130.3987	0.66
合计		19,700.0000	100.00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根据英士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和石是一间根据《前身条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合法成立，且于参考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兴利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利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1,7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1%，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Q1BF622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斌强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207 室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兴利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斌强	普通合伙人	1,723.9301	27.89
2	杨清华	有限合伙人	687.2709	11.12
3	杨清建	有限合伙人	583.8496	9.44
4	郭树伟	有限合伙人	582.7737	9.43
5	沈伟强	有限合伙人	225.5908	3.65
6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25.5908	3.65
7	李思睿	有限合伙人	194.2579	3.14

8	蔡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8.6399	3.05
9	杨东燕	有限合伙人	176.7776	2.86
10	于佳	有限合伙人	155.4063	2.51
11	朱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5.4063	2.51
12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16.5547	1.89
13	赵海光	有限合伙人	116.5547	1.89
14	张英洁	有限合伙人	116.5547	1.89
15	辛建成	有限合伙人	116.5547	1.89
16	朱爱萍	有限合伙人	116.5547	1.89
17	李小军	有限合伙人	77.7032	1.26
18	张骏	有限合伙人	77.7032	1.26
19	范红波	有限合伙人	77.7032	1.26
20	李永涛	有限合伙人	77.7032	1.26
2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77.7032	1.26
22	刘冬冬	有限合伙人	77.7032	1.26
23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38.8516	0.63
24	梁宏伟	有限合伙人	38.8516	0.63
25	徐晓萍	有限合伙人	38.8516	0.63
26	秦旭雅	有限合伙人	38.8516	0.63
27	陈霞	有限合伙人	15.5406	0.25
28	张红卫	有限合伙人	15.5406	0.25
29	陆晓霞	有限合伙人	15.5406	0.25
30	王友节	有限合伙人	15.5406	0.25
31	叶宏	有限合伙人	15.5406	0.25
合计			6,181.596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利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利合伙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利合伙为沈斌强、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杨东燕、王海龙、蔡志刚等 7 名利柏特投资股东以及 24 名发行人员工

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根据兴利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兴利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兴利合伙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医工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医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4%，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0584479487	名称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水头路 18 号石化楼六层 609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设计业、技术咨询业、畜牧业、贸易业、酒店业、教育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医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开建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医工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医工投资依法存续。

根据医工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医工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医工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股份各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斌强	750.00	2.23
2	杨清燕	200.00	0.59
3	杨菁	200.00	0.59
4	陈裕纯	200.00	0.59
5	孙霞	200.00	0.59
6	李建平	200.00	0.59
7	宋玉芹	200.00	0.59
8	杨东燕	200.00	0.59
9	王彬	200.00	0.59
10	袁斌	120.00	0.36
11	李铁军	120.00	0.36
12	殷维忠	120.00	0.36
13	吕喜永	80.00	0.24
14	严炳中	72.00	0.21
15	石鹏华	72.00	0.21
16	徐建青	72.00	0.21
17	杜国锐	60.00	0.18
18	蒲斌	50.00	0.15

19	何毅	50.00	0.15
20	马光	50.00	0.15
21	何军	50.00	0.15
22	吴新一	50.00	0.15
23	杨贺	50.00	0.15
24	周锦辉	50.00	0.15
25	宋启富	50.00	0.15
26	夏光程	40.00	0.12
27	邓志荣	40.00	0.12
28	王开义	40.00	0.12
29	陈裕飞	40.00	0.12
30	田成	30.00	0.09
31	刘新强	30.00	0.09
32	李坚	30.00	0.09
33	石振发	30.00	0.09
34	方战华	25.00	0.07
35	吕宝红	20.00	0.06
36	刘保全	20.00	0.06
37	郑永青	20.00	0.06
38	邹兵	20.00	0.06
39	管万明	20.00	0.06
40	孙念明	20.00	0.06
41	霍吉良	20.00	0.06
42	张泉林	20.00	0.06
43	许存杰	20.00	0.06
44	薛建辉	20.00	0.0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中国香港有住所（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利柏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下列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沈斌强与杨清燕、李建平之间的关联关系

沈斌强与杨清燕系夫妻关系，李建平系沈斌强之兄沈伟强的配偶，即杨清燕、李建平均为沈斌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杨清燕与杨菁、陈裕纯、杨东燕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菁系杨清燕之兄杨清华的配偶，陈裕纯系杨清燕之弟杨清建的配偶，杨东燕系杨清燕之妹，即杨菁、陈裕纯、杨东燕均为杨清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陈裕纯、陈裕飞、马光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裕纯、陈裕飞系姐弟关系，马光系二人之妹陈裕莹的配偶，即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孙霞、何军之间的关联关系

孙霞系王海龙的配偶，何军则系王海龙之妹王小红的配偶，即二人均为王海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前述人士及宋玉芹、刘新强与利柏特投资或兴利合伙之间的关联关系

（1）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斌强与杨清燕之子沈翮持有利

柏特投资 30.00%的股权；

(2) 李建平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

(3) 杨菁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11.12%的出资额；

(4) 陈裕纯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持有兴利合伙 9.44%的出资额；

(5) 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2.86%的出资额；

(6) 陈裕飞之配偶于佳持有兴利合伙 2.51%的出资额；

(7) 孙霞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二人之子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股权；

(8) 宋玉芹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股权，持有兴利合伙 3.05%的出资额；

(9) 刘新强之配偶朱爱萍持有兴利合伙 1.89%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18,345.4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沈斌强、沈翱系父子关系，二人通过利柏特投资共同控制发行人 54.47%的股份；沈斌强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发行人 5.31%的股份；沈斌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的股份。因此，沈斌强、沈翱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2.01%的股份，为利柏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沈斌强、沈翱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合计高达 50% 以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斌强、沈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沈斌强、沈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利柏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利柏特有限设立

2006年7月15日，利柏特设备与东侨国际签署《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日，双方签署《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920011）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8250002 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06]87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利柏特设备和东侨国际合资设立利柏特有限。

2006年9月27日，利柏特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17891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柏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107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有限成立。

设立时，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0.00	货币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0.00	货币
合计		720.00	100.00	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侨国际于2005年4月7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Bosco Nominees Limited。根据东侨国际提供的说明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东侨国际2007年周年申报表等资料，2006年7月26日，沈伟强通过股份配发和股份受让取得东侨国际100%股份。

2006年11月16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验字（2006）第13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5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938,408.26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6年12月6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实收资本变更为493.840826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4,604,408.26	货币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334,000.00	货币
合计		720.00	100.00	4,938,408.26	-

2007年11月15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7）第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9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利柏特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35,591.74美元，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7.40万美元。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11月16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实收资本变更为537.40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504.00	货币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33.40	货币
合计		720.00	100.00	537.40	-

2008年10月16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8）第2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5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东侨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2.6万美元，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20万美元。

利柏特有限已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0月2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实收资本变更为720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设备	504.00	70.00	504.00	货币
2	东侨国际	216.00	30.00	216.00	货币
合计		720.00	100.00	720.00	-

2、利柏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24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各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80万美元，由股东利柏特设备出资336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182万美元，其余以其在利柏特有限获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股东东侨国际出资144万美元，以现汇出资78万美元，其余以其在利柏特有限获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合同。

2009年2月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09]5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利柏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美元。

2009年2月7日，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17898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4月7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1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3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66.9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46.9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20万美元。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4月15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186.9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设备	840.00	70.00	8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东侨国际	360.00	30.00	346.9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	100.00	1,186.90	-

2009年5月18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7日，利柏特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东侨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1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0月1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设备	840.00	70.00	8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东侨国际	360.00	30.00	36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

东侨国际持有利柏特有限股权期间累计出资360万美元，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出资66万美元以外，以现汇方式合计出资294万美元。东侨国际现汇出资294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向境外自然人曹祥水借款共计252.5万美元和自有资金41.5万美元。

3、利柏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各董事一致同意东侨国际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华瑞投资，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股东利柏特设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东侨国际与华瑞投资签订了《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东侨国际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5%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华瑞投资。

2010年9月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10]61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原股东名称变更（上海利柏特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等事项。

2010年9月，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39280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9月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840.00	70.00	8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东侨国际	300.00	25.00	3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华瑞投资	60.00	5.00	6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

4、利柏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出具核建发[2010]191号《关于投资参股利柏特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核二三投资参股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利柏特有限改制后名称）。

2010年9月10日，利柏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二三，其余股东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0）第0103号《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利柏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29,408.62万元。

2010年9月26日，利柏特投资与中核二三签订了《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

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利柏特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2,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二三。

2010年10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生）发[2010]69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0月8日，利柏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39280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柏特有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0月12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720.00	60.00	7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东侨国际	300.00	25.00	3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中核二三	120.00	10.00	1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华瑞投资	60.00	5.00	6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

（二）利柏特股份成立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利柏特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1月28日，华瑞投资与东侨国际签订《股权回购转让协议》，华瑞投资将所持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东侨国际，转让价款为170万元。

2014年7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4]58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等事项。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6]65764号(编号为0657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8	60.00	17,345.46708
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30.00	8,672.73354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2,890.91118
合计		28,909.1118	100.00	28,909.1118

2、利柏特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16日，利柏特投资与祥桦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利柏特投资将所持公司2.075%的股份(共计600万股)作价600万元转让给祥桦清咨询。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项发[2016]81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8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684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利柏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57.925	16,745.46708
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30.00	8,672.73354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10.00	2,890.91118
4	祥桦清咨询	600.00000	2.075	600.00000
合计		28,909.1118	100.00	28,909.1118

3、利柏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共计增发人民币4,77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壹万元整），增发4,77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以人民币出资，并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了《增发协议书》。

2016年8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张保项发[2016]89号《关于同意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64号(编号为07274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33,680.1118万元。

2017年7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7-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医工投资和境内63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71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利柏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6,745.46708	49.72	16,745.46708
2	东侨国际	8,672.73354	25.75	8,672.73354
3	中核二三	2,890.91118	8.58	2,890.91118
4	祥桦清咨询	600.0000	1.78	600.0000
5	医工投资	250.0000	0.74	250.0000
6	沈斌强	750.0000	2.23	750.0000
7	王彬	200.0000	0.59	200.0000
8	杨清燕	200.0000	0.59	200.0000
9	杨菁	200.0000	0.59	200.0000
10	孙霞	200.0000	0.59	200.0000
11	宋玉芹	200.0000	0.59	200.0000
12	陈裕纯	200.0000	0.59	200.0000

13	李建平	200.0000	0.59	200.0000
14	杨东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5	袁斌	120.0000	0.36	120.0000
16	郁海仁	120.0000	0.36	120.0000
17	李铁军	120.0000	0.36	120.0000
18	殷维忠	120.0000	0.36	120.0000
19	吕喜永	80.0000	0.24	80.0000
20	严炳中	72.0000	0.21	72.0000
21	石鹏华	72.0000	0.21	72.0000
22	徐建青	72.0000	0.21	72.0000
23	孟琦	60.0000	0.18	60.0000
24	杜国锐	60.0000	0.18	60.0000
25	陈克冬	50.0000	0.15	50.0000
26	伍长春	50.0000	0.15	50.0000
27	蒲斌	50.0000	0.15	50.0000
28	何毅	50.0000	0.15	50.0000
29	马光	50.0000	0.15	50.0000
30	何军	50.0000	0.15	50.0000
31	吴新一	50.0000	0.15	50.0000
32	杨贺	50.0000	0.15	50.0000
33	周锦辉	50.0000	0.15	50.0000
34	宋启富	50.0000	0.15	50.0000
35	夏光程	40.0000	0.12	40.0000
36	邓志荣	40.0000	0.12	40.0000
37	王开义	40.0000	0.12	40.0000
38	陈裕飞	40.0000	0.12	40.0000
39	田成	30.0000	0.09	30.0000
40	刘新强	30.0000	0.09	30.0000
41	李坚	30.0000	0.09	30.0000

42	石振发	30.0000	0.09	30.0000
43	姜伟	30.0000	0.09	30.0000
44	顾少俊	30.0000	0.09	30.0000
45	方战华	25.0000	0.07	25.0000
46	吕宝红	20.0000	0.06	20.0000
47	刘保全	20.0000	0.06	20.0000
48	郑永青	20.0000	0.06	20.0000
49	邹兵	20.0000	0.06	20.0000
50	管万明	20.0000	0.06	20.0000
51	孙念明	20.0000	0.06	20.0000
52	霍吉良	20.0000	0.06	20.0000
53	张泉林	20.0000	0.06	20.0000
54	许存杰	20.0000	0.06	20.0000
55	薛建辉	20.0000	0.06	20.0000
56	严小微	20.0000	0.06	20.0000
57	杜晨桦	20.0000	0.06	20.0000
58	邢飞	20.0000	0.06	20.0000
59	杨林昭	20.0000	0.06	20.0000
60	张颖	20.0000	0.06	20.0000
61	孙健华	20.0000	0.06	20.0000
62	阮秋凤	20.0000	0.06	20.0000
63	李欣乐	15.0000	0.04	15.0000
64	沙珺	15.0000	0.04	15.0000
65	戴常伟	10.0000	0.03	10.0000
66	毛文芸	10.0000	0.03	10.0000
67	邹少春	10.0000	0.03	10.0000
68	许春红	10.0000	0.03	10.00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4、利柏特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9日，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祥桦清咨询将所持公司1.78%的股份作价600万元转回给利柏特投资。因祥桦清咨询与利柏特投资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合作目标双方无法达成且祥桦清咨询未向利柏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600万元股份转让款，利柏特投资未向祥桦清咨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17年5月27日，利柏特股份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70004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17,345.4670
2	东侨国际	8,672.7336	25.75	8,672.7336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2,390.9112
4	医工投资	250.0000	0.74	250.0000
5	沈斌强	750.0000	2.23	750.0000
6	王彬	200.0000	0.59	200.0000
7	杨清燕	200.0000	0.59	200.0000
8	杨菁	200.0000	0.59	200.0000
9	孙霞	200.0000	0.59	200.0000
10	宋玉芹	200.0000	0.59	200.0000
11	陈裕纯	200.0000	0.59	200.0000
12	李建平	200.0000	0.59	200.0000
13	杨东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4	袁斌	120.0000	0.36	120.0000
15	郁海仁	120.0000	0.36	120.0000
16	李铁军	120.0000	0.36	120.0000
17	殷维忠	120.0000	0.36	120.0000
18	吕喜永	80.0000	0.24	80.0000
19	严炳中	72.0000	0.21	72.0000
20	石鹏华	72.0000	0.21	72.0000

21	徐建青	72.0000	0.21	72.0000
22	孟琦	60.0000	0.18	60.0000
23	杜国锐	60.0000	0.18	60.0000
24	陈克冬	50.0000	0.15	50.0000
25	伍长春	50.0000	0.15	50.0000
26	蒲斌	50.0000	0.15	50.0000
27	何毅	50.0000	0.15	50.0000
28	马光	50.0000	0.15	50.0000
29	何军	50.0000	0.15	50.0000
30	吴新一	50.0000	0.15	50.0000
31	杨贺	50.0000	0.15	50.0000
32	周锦辉	50.0000	0.15	50.0000
33	宋启富	50.0000	0.15	50.0000
34	夏光程	40.0000	0.12	40.0000
35	邓志荣	40.0000	0.12	40.0000
36	王开义	40.0000	0.12	40.0000
37	陈裕飞	40.0000	0.12	40.0000
38	田成	30.0000	0.09	30.0000
39	刘新强	30.0000	0.09	30.0000
40	李坚	30.0000	0.09	30.0000
41	石振发	30.0000	0.09	30.0000
42	姜伟	30.0000	0.09	30.0000
43	顾少俊	30.0000	0.09	30.0000
44	方战华	25.0000	0.07	25.0000
45	吕宝红	20.0000	0.06	20.0000
46	刘保全	20.0000	0.06	20.0000
47	郑永青	20.0000	0.06	20.0000
48	邹兵	20.0000	0.06	20.0000
49	管万明	20.0000	0.06	20.0000

50	孙念明	20.0000	0.06	20.0000
51	霍吉良	20.0000	0.06	20.0000
52	张泉林	20.0000	0.06	20.0000
53	许存杰	20.0000	0.06	20.0000
54	薛建辉	20.0000	0.06	20.0000
55	严小微	20.0000	0.06	20.0000
56	杜晨桦	20.0000	0.06	20.0000
57	邢飞	20.0000	0.06	20.0000
58	杨林昭	20.0000	0.06	20.0000
59	张颖	20.0000	0.06	20.0000
60	孙健华	20.0000	0.06	20.0000
61	阮秋凤	20.0000	0.06	20.0000
62	李欣乐	15.0000	0.04	15.0000
63	沙珺	15.0000	0.04	15.0000
64	戴常伟	10.0000	0.03	10.0000
65	毛文芸	10.0000	0.03	10.0000
66	邹少春	10.0000	0.03	10.0000
67	许春红	10.0000	0.03	10.00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5、利柏特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许春红、阮秋凤、邹少春等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兴利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许春红、阮秋凤、邹少春等19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公司1.64%的股份（共计550万股）每股作价2.48元转让给兴利合伙。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70009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17,345.4670

2	东侨国际	8,672.7336	25.75	8,672.7336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2,890.9112
4	医工投资	250.0000	0.74	250.0000
5	兴利合伙	550.0000	1.64	550.0000
6	沈斌强	750.0000	2.23	750.0000
7	杨菁	200.0000	0.59	200.0000
8	王彬	200.0000	0.59	200.0000
9	杨清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0	孙霞	200.0000	0.59	200.0000
11	宋玉芹	200.0000	0.59	200.0000
12	陈裕纯	200.0000	0.59	200.0000
13	李建平	200.0000	0.59	200.0000
14	杨东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5	袁斌	120.0000	0.36	120.0000
16	李铁军	120.0000	0.36	120.0000
17	殷维忠	120.0000	0.36	120.0000
18	吕喜永	80.0000	0.24	80.0000
19	严炳中	72.0000	0.21	72.0000
20	石鹏华	72.0000	0.21	72.0000
21	徐建青	72.0000	0.21	72.0000
22	杜国锐	60.0000	0.18	60.0000
23	蒲斌	50.0000	0.15	50.0000
24	何毅	50.0000	0.15	50.0000
25	马光	50.0000	0.15	50.0000
26	何军	50.0000	0.15	50.0000
27	吴新一	50.0000	0.15	50.0000
28	杨贺	50.0000	0.15	50.0000
29	周锦辉	50.0000	0.15	50.0000
30	宋启富	50.0000	0.15	50.0000

31	夏光程	40.0000	0.12	40.0000
32	邓志荣	40.0000	0.12	40.0000
33	王开义	40.0000	0.12	40.0000
34	陈裕飞	40.0000	0.12	40.0000
35	田成	30.0000	0.09	30.0000
36	刘新强	30.0000	0.09	30.0000
37	李坚	30.0000	0.09	30.0000
38	石振发	30.0000	0.09	30.0000
39	方战华	25.0000	0.07	25.0000
40	吕宝红	20.0000	0.06	20.0000
41	刘保全	20.0000	0.06	20.0000
42	郑永青	20.0000	0.06	20.0000
43	邹兵	20.0000	0.06	20.0000
44	管万明	20.0000	0.06	20.0000
45	孙念明	20.0000	0.06	20.0000
46	霍吉良	20.0000	0.06	20.0000
47	张泉林	20.0000	0.06	20.0000
48	许存杰	20.0000	0.06	20.0000
49	薛建辉	20.0000	0.06	20.00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6、利柏特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8日，东侨国际与香港和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2.78%的股份（共计76,727,336股）作价40,584,038.49美元转让给香港和石。

2017年9月20日，东侨国际与香港精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侨国际将所持公司2.97%的股份（共计1,000万股）作价3,510万元转让给香港精工。

2017年10月23日，利柏特股份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张保商资备20170009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7,345.4670	51.50	17,345.4670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7,672.7336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2,890.9112
4	香港精工	1,000.0000	2.97	1,000.0000
5	医工投资	250.0000	0.74	250.0000
6	兴利合伙	550.0000	1.64	550.0000
7	沈斌强	750.0000	2.23	750.0000
8	杨菁	200.0000	0.59	200.0000
9	王彬	200.0000	0.59	200.0000
10	杨清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1	孙霞	200.0000	0.59	200.0000
12	宋玉芹	200.0000	0.59	200.0000
13	陈裕纯	200.0000	0.59	200.0000
14	李建平	200.0000	0.59	200.0000
15	杨东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6	袁斌	120.0000	0.36	120.0000
17	李铁军	120.0000	0.36	120.0000
18	殷维忠	120.0000	0.36	120.0000
19	吕喜永	80.0000	0.24	80.0000
20	严炳中	72.0000	0.21	72.0000
21	石鹏华	72.0000	0.21	72.0000
22	徐建青	72.0000	0.21	72.0000
23	杜国锐	60.0000	0.18	60.0000
24	蒲斌	50.0000	0.15	50.0000
25	何毅	50.0000	0.15	50.0000
26	马光	50.0000	0.15	50.0000
27	何军	50.0000	0.15	50.0000
28	吴新一	50.0000	0.15	50.0000

29	杨贺	50.0000	0.15	50.0000
30	周锦辉	50.0000	0.15	50.0000
31	宋启富	50.0000	0.15	50.0000
32	夏光程	40.0000	0.12	40.0000
33	邓志荣	40.0000	0.12	40.0000
34	王开义	40.0000	0.12	40.0000
35	陈裕飞	40.0000	0.12	40.0000
36	田成	30.0000	0.09	30.0000
37	刘新强	30.0000	0.09	30.0000
38	李坚	30.0000	0.09	30.0000
39	石振发	30.0000	0.09	30.0000
40	方战华	25.0000	0.07	25.0000
41	吕宝红	20.0000	0.06	20.0000
42	刘保全	20.0000	0.06	20.0000
43	郑永青	20.0000	0.06	20.0000
44	邹兵	20.0000	0.06	20.0000
45	管万明	20.0000	0.06	20.0000
46	孙念明	20.0000	0.06	20.0000
47	霍吉良	20.0000	0.06	20.0000
48	张泉林	20.0000	0.06	20.0000
49	许存杰	20.0000	0.06	20.0000
50	薛建辉	20.0000	0.06	20.00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7、利柏特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2日，香港精工与利柏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币3.825元（每股折合0.558美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825.47万元（合计折合558.09万美元）。

2018年9月21日，利柏特股份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

号为张保商资备2018001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18,345.4670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7,672.7336
3	中核二三	2,890.9112	8.58	2,890.9112
4	医工投资	250.0000	0.74	250.0000
5	兴利合伙	550.0000	1.64	550.0000
6	沈斌强	750.0000	2.23	750.0000
7	杨菁	200.0000	0.59	200.0000
8	王彬	200.0000	0.59	200.0000
9	杨清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0	孙霞	200.0000	0.59	200.0000
11	宋玉芹	200.0000	0.59	200.0000
12	陈裕纯	200.0000	0.59	200.0000
13	李建平	200.0000	0.59	200.0000
14	杨东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5	袁斌	120.0000	0.36	120.0000
16	李铁军	120.0000	0.36	120.0000
17	殷维忠	120.0000	0.36	120.0000
18	吕喜永	80.0000	0.24	80.0000
19	严炳中	72.0000	0.21	72.0000
20	石鹏华	72.0000	0.21	72.0000
21	徐建青	72.0000	0.21	72.0000
22	杜国锐	60.0000	0.18	60.0000
23	蒲斌	50.0000	0.15	50.0000
24	何毅	50.0000	0.15	50.0000
25	马光	50.0000	0.15	50.0000
26	何军	50.0000	0.15	50.0000

27	吴新一	50.0000	0.15	50.0000
28	杨贺	50.0000	0.15	50.0000
29	周锦辉	50.0000	0.15	50.0000
30	宋启富	50.0000	0.15	50.0000
31	夏光程	40.0000	0.12	40.0000
32	邓志荣	40.0000	0.12	40.0000
33	王开义	40.0000	0.12	40.0000
34	陈裕飞	40.0000	0.12	40.0000
35	田成	30.0000	0.09	30.0000
36	刘新强	30.0000	0.09	30.0000
37	李坚	30.0000	0.09	30.0000
38	石振发	30.0000	0.09	30.0000
39	方战华	25.0000	0.07	25.0000
40	吕宝红	20.0000	0.06	20.0000
41	刘保全	20.0000	0.06	20.0000
42	郑永青	20.0000	0.06	20.0000
43	邹兵	20.0000	0.06	20.0000
44	管万明	20.0000	0.06	20.0000
45	孙念明	20.0000	0.06	20.0000
46	霍吉良	20.0000	0.06	20.0000
47	张泉林	20.0000	0.06	20.0000
48	许存杰	20.0000	0.06	20.0000
49	薛建辉	20.0000	0.06	20.00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8、利柏特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19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核准了中核二三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利柏特股份3.68%股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中核二三出具了《关于转发集团

公司<关于减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的通知》。

2018年6月27日，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利柏特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3,084.96万元。

2019年4月21日，中核二三与兴利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核二三将所持公司3.68%的股份（共计1,240万股）作价4,746.4万元转让给兴利合伙。

2019年4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兴利合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以4,746.4万元的交易价格取得中核二三所持公司3.68%的股份（共计1,240万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

2019年5月17日，利柏特股份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张保商资备20190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利柏特投资	18,345.4670	54.47	18,345.4670
2	香港和石	7,672.7336	22.78	7,672.7336
3	兴利合伙	1,790.0000	5.31	1,790.0000
4	中核二三	1,650.9112	4.90	1,650.9112
5	医工投资	250.0000	0.74	250.0000
6	沈斌强	750.0000	2.23	750.0000
7	杨菁	200.0000	0.59	200.0000
8	王彬	200.0000	0.59	200.0000
9	杨清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0	孙霞	200.0000	0.59	200.0000
11	宋玉芹	200.0000	0.59	200.0000
12	陈裕纯	200.0000	0.59	200.0000
13	李建平	200.0000	0.59	200.0000

14	杨东燕	200.0000	0.59	200.0000
15	袁斌	120.0000	0.36	120.0000
16	李铁军	120.0000	0.36	120.0000
17	殷维忠	120.0000	0.36	120.0000
18	吕喜永	80.0000	0.24	80.0000
19	严炳中	72.0000	0.21	72.0000
20	石鹏华	72.0000	0.21	72.0000
21	徐建青	72.0000	0.21	72.0000
22	杜国锐	60.0000	0.18	60.0000
23	蒲斌	50.0000	0.15	50.0000
24	何毅	50.0000	0.15	50.0000
25	马光	50.0000	0.15	50.0000
26	何军	50.0000	0.15	50.0000
27	吴新一	50.0000	0.15	50.0000
28	杨贺	50.0000	0.15	50.0000
29	周锦辉	50.0000	0.15	50.0000
30	宋启富	50.0000	0.15	50.0000
31	夏光程	40.0000	0.12	40.0000
32	邓志荣	40.0000	0.12	40.0000
33	王开义	40.0000	0.12	40.0000
34	陈裕飞	40.0000	0.12	40.0000
35	田成	30.0000	0.09	30.0000
36	刘新强	30.0000	0.09	30.0000
37	李坚	30.0000	0.09	30.0000
38	石振发	30.0000	0.09	30.0000
39	方战华	25.0000	0.07	25.0000
40	吕宝红	20.0000	0.06	20.0000
41	刘保全	20.0000	0.06	20.0000
42	郑永青	20.0000	0.06	20.0000

43	邹兵	20.0000	0.06	20.0000
44	管万明	20.0000	0.06	20.0000
45	孙念明	20.0000	0.06	20.0000
46	霍吉良	20.0000	0.06	20.0000
47	张泉林	20.0000	0.06	20.0000
48	许存杰	20.0000	0.06	20.0000
49	薛建辉	20.0000	0.06	20.0000
合计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核二三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

2020年3月16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办理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请示》（中国核建发[2020]62号）：发行人为中核二三参股公司；中核二三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百分百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发行人股东中核二三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国有股东界定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核二三其他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利柏特有限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公司与利柏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股权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2、查验了公司与利柏特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等书面资料；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现有股东等相关方的访谈了解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验资确认已及时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中核二三其他相关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生产经营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如下生产经营证书：

1、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2723-2023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2019.12.31	至 2023.12.3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949-2021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2017.6.9	至 2021.6.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2-UK	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2019.8.18	至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3-UK	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15 体系覆盖范围：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2019.8.18	至 2021.9.1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1674-UK	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 2018 体系覆盖范围：金属管道制品、钢结构件、A2级压力容器、化工非标设备（工业管道、工业模块）、工业模块制造与销售、ASME U/S 钢印的设计与制造，EN1090-1/-2 钢结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口和自用材料的进口	2019.8.18	至 2021.11.12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6	ASME U 认证证书	41984	授权公司按照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中的	2019.12.6	至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

			相关规定在中国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邮编 215634）及其所控制的场所中制造压力容器（本授权并未涵盖浸渍石墨）			会
7	ASME S 认证证书	46561	授权公司按照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在中国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 55 号（邮编 215634）及其所控制的场所中制造和装配动力锅炉	2019.12.6	至 2022.12.6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8	EN1090-1 认证证书	0036-CP R-1090-1. 00085.TÜ VSÜD.20 14.006	证明协调标准 EN1090-1:2009+A1:2011 附件 ZA 中所描述与性能一致性评估和验证有关的所有规定均在体系 2+ 下被公司应用，且工厂生产控制符合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2019.10.17	至 2021.3.18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9	EN1090-2 认证证书	TÜVSÜD -00085.20 14.006	公司满足欧洲结构钢部件标准 EN 1090-2 的要求	2019.10.17	至 2021.3.18	南德意志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KGS 认证证书	ES472	公司已完成相关制造登记，登记产品内容为：类型：压力容器（换热器、反应器、滚筒、塔和其他）；标准：ASME Sec. VIII Div.1	2019.1.24	至 2022.1.23	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11	CWB 认证证书	公司代码： JIACH1	确认公司中国江苏省张家港沿江路 2667 号长江重型设备工业园（邮编 215636）通过 CSA 标准 W47.1 “金属熔接公司认证”	2019.5.24	至 2020.5.29	加拿大焊接协会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 2001943	-	2018.11.28	至 2021.11.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 79334795 19001U	-	2020.3.6	至 2023.3.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01367]	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9.6.25	至 2023.10.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利柏特股份）	321593790C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2.18	长期	张家港海关
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321543Z00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2019.6.6	长期	金港海关

除上表所列证书外，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苏安协[2020]1 号《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四十批）》，利柏特股份被评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机械），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股份尚未取得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利柏特工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0059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7.2.14	至 2022.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5038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2019.12.16	至 2024.12.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10112MA1GB0660D-18ZYY18	业务：石化、化工、医药	2018.9.21	至 2021.9.20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4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368-2023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1）（2）（3）级工业管道	2019.3.27	至 2023.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861-2021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A1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高压容器限单层），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第三类压力容器品种	2020.4.28	至 2021.4.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0507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	2019.5.14	至 2022.4.2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7.1.5条款不适用)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E30317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	2019.5.14	至 2022.4.2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S20333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建筑、医药、化工、石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工程和压力容器(A1级、A2级)、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的设计和服务	2019.5.14	至 2021.3.1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3、里卜特设备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0992R0S	证书覆盖范围: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	2018.5.30	至 2021.5.29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421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9.28	长期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4、利柏特建设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9140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	2018.12.21	至 2020.12.2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1 H15-2023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	2019.7.24	至 2023.7.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 字 [2015]01 495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7.10.1 2	至 2020.10.1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 Q008R1 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GB/T50430-200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	2019.6.10	至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 50448R1 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GB/T50430-2007、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	2019.6.10	至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E3 0186R1 M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管道安装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9.6.10	至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S2 0138R1 M	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压力	2019.6.10	至 2021.3.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安装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拥有的行业资质外，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证书系由有关主管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

（四）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818,247.89 元、1,411,408,076.92 元、1,480,464,092.9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3%、99.84%、99.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利柏特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沈斌强、沈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香港和石、兴利合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有杨清华、杨清建、张毓强、张健侃。

2、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全资控股四家公司，即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里卜特设备、湛江利柏特；参股一家公司，即泰兴苏伊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五家分公司，即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1）利柏特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工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0660D	名称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压力容器设计（内容、有效期详见批准证书），压力管道设计（内容、有效期详见批准证书，编号：TS1810368-2015），金属制品、通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利柏特工程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设立

2000年11月，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制定《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章程》，拟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医工设计院。

2000年11月22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批复》（闽药管[2000]办252号），同意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设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

2000年12月6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五环的前身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根据2001年1月17日福建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开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该注册资金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出资，已全部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投资者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注：设立时，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持有工法证字第10007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②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企业性质更正、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4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省医工设计院企业性质更正的通知》（闽药监[2002]函办57号），经研究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企业性质应更正为集体性质。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决定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2002年7月，福建省医工设计院作出新的《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章程》，就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等内容做了修订。

福建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龙健所资报字(2002)第2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1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已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的投资者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③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制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名称变更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截至2005年2月28日资产负债表业经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闽弘审【2005】查专字第43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作为本次改制的评估依据。

2005年4月5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华审评报字(2005)第036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企业账面总资产331.24万元，总负债59.32万元，净资产为271.92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46.14万元，总负债为59.32万元，净资产为286.83万元。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林云、吴建华、李苑青作出《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制为

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及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资 80 万元，以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评估后资产入股，林云、吴建华、李苑青各出资 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林云、吴建华、李苑青签署《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第一期到位资本 200 万元，其余资本三年内到位。

2005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改企转制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进行改制。

2005 年 6 月 23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000005062301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福建省医工设计院申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医工设计院）。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弘审[2005]验字第 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医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 万元。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已同意福建省医工设计院 200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医工设计院资产情况处理报告》：根据闽华审报字（2005）第 036 号《福建省医工设计院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省医工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83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中应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借款 180 万元及应缴纳的出资 80 万元，余 26.83 万元，以负债形式待该公司成立之后返还给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7 日，福建省医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省医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福建

省医工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医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福建省医工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条款，并作出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0 月 2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新五环。

2006 年 10 月 25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中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等，通过了新修订的章程。根据各股东签署的新修订的《福建省新五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新五环注册资本 600 万元，林云出资 180 万元，已实缴出资 40 万元；吴建华出资 180 万元，已实缴出资 40 万元；李苑青出资 160 万元，已实缴出资 40 万元；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出资 80 万元，已实缴出资 80 万元。

上述改制、变更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	80.00	80.00	13.33	净资产
2	林云	180.00	40.00	30.00	货币
3	吴建华	180.00	40.00	30.00	货币
4	李苑青	160.00	40.00	26.67	货币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注：改制时，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已更名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持有工法证字第 10007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007 年 2 月 12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新五环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由林云增加 35 万元，吴建华增加 35 万元，李苑青增加 3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2 月 14 日，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宇辰会师验(2007)第 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新五环已收到其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8 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新五环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	80.00	80.00	13.33	净资产
2	林云	180.00	75.00	30.00	货币
3	吴建华	180.00	75.00	30.00	货币
4	李苑青	160.00	70.00	26.67	货币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22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五环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其中由林云增加 52.5 万元，吴建华增加 52.5 万元，李苑青增加 45 万元；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9 月 17 日，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宇辰会师验（2007）第 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新五环已收到其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21 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五环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450 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	80.00	80.00	13.33	净资产
2	林云	180.00	127.50	30.00	货币
3	吴建华	180.00	127.50	30.00	货币
4	李苑青	160.00	115.00	26.67	货币
合计		600.00	45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8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五环的实收资本由 4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林云增加 52.5 万元，吴建华增加 52.5 万元，李苑青增加 45 万元；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4 月 22 日，福州宇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宇辰会师验（2008）第 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1 日，新五环已收

到其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6 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五环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机关工会	80.00	80.00	13.33	净资产
2	林云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3	吴建华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4	李苑青	160.00	160.00	26.67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④ 新五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福建省 2008 年政府文件规定，机关及机关工会不得入股中介类服务型企业，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13.33% 的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吴建华、李苑青。

2009 年 8 月 20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吴建华、林云、李苑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 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华，转让对价为 27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3% 的股权转让给林云，转让对价为 27 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7.33% 的股权转让给李苑青，转让对价为 66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9 月 18 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云	198.00	198.00	33.00	货币、净资产

2	吴建华	198.00	198.00	33.00	货币、净资产
3	李苑青	204.00	204.00	34.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⑤ 新五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李苑青分别与胡浩、胡嘉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10%的股权转让给胡浩，转让价格为60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五环24%的股权转让给胡嘉斌，转让价格为144万元；吴建华与胡嘉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33%的股权转让给胡嘉斌，转让价格为198万元；林云与胡嘉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33%的股权转让给胡嘉斌，转让价格为198万元。

2009年9月25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嘉斌	540.00	540.00	90.00	货币、净资产
2	胡浩	60.00	6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⑥ 新五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胡嘉斌分别与利柏特投资、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80%的股权转让给利柏特投资，转让对价为480万元；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0万元。胡浩与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0万元。

2011年7月7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7月22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480.00	480.00	80.00	货币、净资产
2	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⑦ 新五环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5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利柏特投资出资3,520万元，由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1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资报字(2011)第D5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1日，新五环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2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净资产
2	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⑧ 新五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7日，利柏特投资与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

为 1,000 万元；福州市希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20% 的股权转让给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2 月 2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五环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净资产
2	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3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⑨ 新五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1 日，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医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五环 5% 的股权转让给医工投资，转让对价为 2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新五环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净资产
2	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3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0	货币、净资产
4	医工投资	250.00	250.00	5.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⑩ 新五环名称变更为利柏特工程

2015年8月17日，新五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五环名称变更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住所，迁移至上海市闵行区，通过新的章程。

2015年9月22日，利柏特工程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⑪ 利柏特工程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投资、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医工投资与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3,000万元；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750万元；医工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250万元。利柏特投资、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医工投资均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3日，利柏特工程新股东利柏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章程。

2016年1月6日，利柏特工程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股份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⑫ 利柏特工程第四次增资

2019年6月29日，利柏特工程的股东利柏特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利柏特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利柏特股份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29日，利柏特工程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9年7月30日、8月26日和11月15日，利柏特工程股东利柏特股份合计向利柏特工程合计缴付5,0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年5月20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对于利柏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及其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利柏特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建设为利柏特工程的全资子公司，为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19360526	名称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树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利柏特建设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利柏特建设设立

2010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80903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利柏特投资、杨清华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签署了《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利柏特建设。

2010 年 9 月 14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10）第 1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利柏特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利柏特建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建设成立。

设立时，利柏特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利柏特投资	180.00	90.00	180.00	货币
2	杨清华	2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② 利柏特建设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3日，利柏特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利柏特建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后利柏特投资、杨清华重新签署了《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30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11-5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6日，利柏特建设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利柏特建设上述增资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270.00	90.00	270.00	货币
2	杨清华	30.00	1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③ 利柏特建设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1日，利柏特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利柏特建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重新签署了《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5日，上海核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核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3日，利柏特建设已收到杨清华、利柏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利柏特建设核发了新

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投资	2,700.00	90.00	2,700.00	货币
2	杨清华	300.00	10.00	3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④ 利柏特建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分别出具书面同意书，同意了杨清华、利柏特投资将持有的利柏特建设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事宜，并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柏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利柏特建设 90% 的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转让对价为 4,500 万元；杨清华将其持有利柏特建设 10% 的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柏特工程签署了新的《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利柏特建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柏特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工程	3,000.00	1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⑤ 利柏特建设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9 日，利柏特建设股东利柏特工程作出决定，同意将利柏特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利柏特工程缴纳，并通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核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核验字（2015）

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利柏特建设已收到杨清华、利柏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利柏特建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工程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⑥ 利柏特建设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3 日，利柏特建设股东利柏特工程做出决定，同意将利柏特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利柏特工程缴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利柏特建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30 日、8 月 27 日和 11 月 18 日，利柏特工程合计向利柏特建设缴付了资本金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工程	12,000.00	100.00	12,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3) 里卜特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里卜特设备为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38369A	名称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杨清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68 号南楼 7 层 S706-38A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里卜特设备由利柏特股份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化。

（4）湛江利柏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湛江利柏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3LGKC2Y	名称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调文村委会下落村民小组 247 号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		

	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湛江利柏特由利柏特股份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化。

（5）泰兴苏伊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股份持有泰兴苏伊士 10%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袁斌担任其董事，泰兴苏伊士为利柏特股份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1GK14L	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Antoine Evrard Gran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6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处置的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经处理的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处理咨询服务。（先照后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兴苏伊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12,240.00	85.00
2	利柏特股份	1,440.00	10.00
3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720.00	5.00
合计		14,400.00	100.00

泰兴苏伊士由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化。

3、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人士（包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持股 90% 的企业，副董事长王海龙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东泉投资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侨国际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6）	张毓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其副总经理

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企业，张毓强配偶之弟周森林担任其董事
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企业，张毓强担任其董事长，张健侃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
4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董事，张健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担任副董事长，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且担任董事、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
7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毓强、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健侃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攀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健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张毓强控制的企业
15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桐乡市银河丝厂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弥渡县中兴茧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张健侃配偶之父陈建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另外，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健侃持有其 99% 的合伙份额
2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董事陈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9）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之配偶张慧德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才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1）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限届满，喻景忠已于2019年12月25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需待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补充空缺后生效
19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

		的企业
25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与其配偶张慧德控制的企业，张慧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7）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6）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景忠配偶张慧德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南京锦世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合肥周公草饲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南京霖茂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桦良（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张家港金泰饲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南京绿荷饲草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盱眙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长丰金泰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湖北惠牧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南京坤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妹周清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南京市鼓楼区顺达誉印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母蔡影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2	山东泰安盛金牛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南通金泰高能饲草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连云港东辛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国新配偶之弟周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5	嘉兴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泉林之姐李海香担任经理的企业
46	阜宁县新沟镇仁和饭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思睿配偶之父毛本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利柏特模块

利柏特模块曾经为利柏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40C31	名称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利柏特模块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利柏特模块设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mc05920004）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1119003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利柏特股份申请的“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2 日，利柏特股份作出《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柏特模块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MA1MC40C31的《营业执照》，利柏特模块成立。

设立时，利柏特模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股份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② 利柏特模块增资

2015年12月4日，利柏特模块作出股东决定，将利柏特模块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3,0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利柏特股份签署了《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柏特模块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0万元。

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利柏特股份合计向利柏特模块缴付了资本金合计2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柏特模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柏特股份	23,000.00	2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00.00	

③ 利柏特模块注销登记

2018年1月17日，利柏特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2018年3月9日，利柏特模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利柏特股份吸收合并利柏特模块，利柏特模块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利柏特模块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利柏特股份无条件接受，所有债权债务由利柏特股份承继。

2018年3月10日，利柏特股份和利柏特模块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利柏特股份、利柏特模块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利柏特股份吸收利柏特模块而继续存在，利柏特模块解散并注销。

2018年3月31日，利柏特股份和利柏特模块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

并公告》。

2019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利柏特模块的税务登记予以注销。

2019年10月16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利柏特模块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模块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利柏特模块已注销登记，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核二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之配偶李建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0日注销
3	上海盛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21日注销
4	上海核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27日注销
5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23日注销
6	南京利核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1月2日注销
7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之兄沈伟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月3日注销
8	上海特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28日注销
9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斌强配偶之妹杨东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6日注销
10	上海湛奕科技有限公司	杨清建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佳之配偶陈裕飞曾担任其经理，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1	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
12	上海华适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及其配偶吴晓红曾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吴晓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二人于2017年6月起退出投资，吴晓红于2017年6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索寻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斌配偶吴晓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7年2月起不再担任
14	上海志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财务总监王再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5月16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存在以下方面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金额 (元)	2018年度金额 (元)	2017年度金额 (元)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	137,132.08
泰兴苏伊士	工程总承包	13,818,852.18	64,719,617.68	66,218,974.15

注：上述与泰兴苏伊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1）与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

利柏特工程主要为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2017年对其销售金额137,132.08元，占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与泰兴苏伊士的交易

① 与泰兴苏伊士的交易背景

泰兴苏伊士为发行人参股10.00%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旗下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升达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泰兴苏伊士85.00%的股权，目前在中国区域内投资设立了十余家从事危废处理、水污染处理等与环保相关的公司，泰兴苏伊士系其于2016年12月投资设立的公司。

泰兴苏伊士设立后，其为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向包括利柏特工程在内的业内公司发出投标邀请，邀请参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投标。2017年4月，利柏特工程凭借其较强的设计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并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利柏特工程与泰兴苏伊士之间的交易是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程序、市场化的谈判

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 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59,597,076.73元、58,247,655.92元和12,436,966.96元（该金额已抵消与泰兴苏伊士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4.12%和0.84%，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该项目建成后，泰兴苏伊士暂无任何扩建、改建等计划，发行人与其无后续合作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杨菁、杨蕊羽	房租费	1,663,947.60	1,663,947.60	1,663,947.60
杨清燕、沈珈曳	房租费	1,664,037.60	1,664,037.60	1,664,037.60
孙霞、王牧歌	房租费	1,615,826.40	1,615,826.40	1,615,826.40

注：杨蕊羽系杨清华之女，沈珈曳系沈斌强之女，王牧歌系王海龙之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出租方承租上述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用于办公，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金额（元）
泰兴苏伊士	-	3,342,515.75	-	3,342,515.75

经核查,2019年7月10日,利柏特股份与泰兴苏伊士签订《股东贷款协议》,约定贷款人利柏特股份同意向借款人泰兴苏伊士放款,总贷款金额为330.00万元,用于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尾款支付以及期初营运周转付款用途,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率为随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浮动的浮动年利率。报告期内利柏特股份确认利息收入42,515.75元。

根据泰兴苏伊士《董事会一致书面协议》及本所对泰兴苏伊士走访了解,泰兴苏伊士本次借款系分别向其股东升达亚洲有限公司、利柏特股份借款2,805万元、330万元,金额比例按照双方对泰兴苏伊士的持股比例确定;本次借款为弥补上述项目产生的资金缺口之目的,专款专用,且收取利息,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考虑到其子公司利柏特工程作为上述项目的EPC总包服务方,2017年度、2018年度持续营收,提供上述借款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发行人的总体利益。因此,上述泰兴苏伊士借款存在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泰兴苏伊士借款之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7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金额(元)
杨菁	3,629,758.86	141,022.92	3,770,781.78	-
孙霞	3,443,645.84	133,925.93	3,577,571.77	-
杨清燕	968,840.69	38,944.32	1,007,785.01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700.16	3,708.27	717,408.43	-
杨清华	580,952.00	-	580,952.00	-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479,956.58	2,767.78	482,724.36	-
中核二三	206,111.14	6,810.35	212,921.49	-
利柏特投资	18,195.47	-	18,195.47	-
上海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5.67	18.10	923.77	-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金额(元)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40.26	-	40.26	-

经核查，2017 年度拆入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7 年集中清理期初拆借或占用关联方资金而计提利息所致，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发生情况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了应付利息，因而在 2017 年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中包含了计提的利息金额或只存在利息的情形；除杨清华的资金占用之外，发行人针对 2017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本金部分或当年度新增部分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付利息，未对期初利息部分计提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所有拆借或占用的关联方资金。

(3) 2017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金额(元)
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	25,659,462.15	292,361.25	25,951,823.40	-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0,831,116.42	195,373.95	21,026,490.37	-
利柏特投资	6,582,709.21	767,091.39	7,349,800.59	-
沈伟强	4,267,360.00	128,640.00	4,396,000.00	-
上海立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5,421.06	-	1,045,421.06	-
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4,236.64	-	464,236.64	-
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	43.59	354.82	398.41	-

经核查，2017 年度拆出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7 年集中清理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的资金而计提利息所致，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发生情况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了应收利息，因而在 2017 年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中包含了计提的利息金额或只存在利息的情形；发行人针对 2017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本金部分或当年度新增部分按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了应收利息，未对期初利息部分计提利息；另外，利柏特投资 2017 年度新增借款 39.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所有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拆出或占用资金收取的利息，以及拆入或占用关

关联方资金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起止日期
1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6,500.00	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04266)号	2015.9.23-2020.9.22
2	沈斌强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6,200.00	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170318)号	2019.5.17-2020.9.22
3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7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825号	2017.8.16-2018.8.16
4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01号	2019.5.14-2020.5.14
5	沈斌强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9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905号	2019.5.14-2020.5.14
6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60004	2016.1.19-2018.1.19
7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7,000.00	0412020180024	2018.3.29-2020.3.28
8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7,000.00	2016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6.12.27-2017.12.18
9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7,000.00	2017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8.1.12-2018.11.26
10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7,000.00	2018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	2019.1.14-2019.12.19
11	利柏特投资	利柏特股份	保证担保	6,000.00	2019年沙洲(保)字0016号	2019.10.22-2020.10.22
12	利柏特投资、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模块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保字[2016]第(42515)号	2016.11.17-2023.8.31
13	李铁军、沈斌强	利柏特模块	保证担保	10,000.00	农商行个保字[2016]第(42515)号	2016.10.27-2023.8.31
14	沈斌强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3,500.00	2017年保字002号	2017.2.10-2018.1.12
15	沈斌强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2,850.00	2018年保字012号	2018.7.18-2019.2.1
16	沈斌强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3,850.00	2019年保字002号	2019.4.1-2020.3.12

17	孙霞、王牧歌	利柏特工程	抵押担保	4,000.00	ZDB23217024101	2017.8.4-2020.12.31
18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3	2017.8.4-2020.12.31
19	王海龙、孙霞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104	2017.8.4-2020.12.31
20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2	2018.8.29-2021.12.31
21	王海龙、孙霞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11,000.00	ZDB23218017103	2018.8.29-2021.12.31
22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2	2019.8.29-2022.12.31
23	王海龙、孙霞	利柏特工程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203	2019.8.29-2022.12.31
24	杨清燕、沈珈曳	利柏特建设	抵押担保	4,500.00	ZDB23217024201	2017.8.4-2020.12.31
25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3	2017.8.4-2020.12.31
26	杨清华、杨菁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5,000.00	ZDB23217024204	2017.8.4-2020.12.31
27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2	2018.8.29-2021.12.31
28	杨清华、杨菁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6,000.00	ZDB23218017003	2018.8.29-2021.12.31
29	沈斌强、杨清燕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2	2019.8.29-2022.12.31
30	杨清华、杨菁	利柏特建设	保证担保	8,000.00	ZDB23219023303	2019.8.29-2022.12.3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且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薪酬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1.59	638.08	691.45

(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405.69	358.57	211.0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2018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2017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应收账款	中核二三	-	-	593,502.26
应收账款	泰兴苏伊士	20,744,589.21	14,635,682.94	15,507,171.33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342,515.7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2018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2017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付款	张琛	-	1,197.00	-
其他应付款	张英洁	-	22,420.00	-
其他应付款	朱海军	-	-	2,011.00
其他应付款	霍吉良	-	-	1,077.00
其他应付款	李思睿	-	-	991.00

注：张琛系发行人监事张泉林之女。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示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利柏特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利柏特投资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沈斌强、沈翺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香港和石、兴利合伙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杨清华、杨清建、张毓强、张健侃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

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照公

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利柏特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	兴利合伙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3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从事业务
4	苏州绿柏特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利柏特投资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凡是本企业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公司；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沈斌强、沈翺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和《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专项意见。

（2）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管理、回避等制度的规定。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共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	张家港保税区 上海路南	18,952.70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张家港保税区 北京路南側	27,029.25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0122695 号				
3	发行人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3837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2667号	66,963.60	工业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所有权，第 3 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子公司利柏特模块而取得所有权，利柏特模块则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所有权；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559号	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	35,862.50	工业	出让	2056.12.24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2695号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	68,116.90	工业	出让	2053.7.17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3837号	大新镇沿江公路2667号	153,715.46	工业	出让	2066.5.20	无
4	利柏特工程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6188号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20街坊42/1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SJS90002单元14-02号地块)	26,227.00	工业	出让	2039.7.2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4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买取得，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8)张执字第 1328-2 号《民事裁定书》，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委托江苏新华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拍卖被执行人群益(张家港)生物化工有

有限公司的苏张保国用（2003）字第 254 号土地证号项下土地及附属铸铁围墙、基础工程，利柏特有限拍得该财产，过户手续由利柏特有限依法办理；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子公司利柏特模块而取得，利柏特模块则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登记手续，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 4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2020 年 2 月 17 日，受让人湛江利柏特与出让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向湛江利柏特出让宗地编号为 KWGC201901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50,000.29 平方米，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681 万元，受让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前付清；出让人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交付给受让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湛江利柏特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缴纳相关税款。2020 年 4 月 2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湛江利柏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上述宗地移交湛江利柏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湛江利柏特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例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3408115		第 7 类	2015.8.28-2025.8.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3301740		第 37 类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3315665		第 40 类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3319574	LET	第 42 类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检索, 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法律状态均为有效注册, 不存在到期或因欠缴相关费用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不存在产权纠纷, 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 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52 项, 包括 15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管道组对焊接平台	发明	ZL201110383757.X	2011.11.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大管径厚管壁核工艺管道焊接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210014225.3	2012.1.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发明	ZL201210014224.9	2012.1.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碳钢工艺管道焊接工艺	发明	ZL201210014223.4	2012.1.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冷箱内部安装设备的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310146690.7	2013.4.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冷箱制造用水平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310149296.9	2013.4.2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车床加工用弯头夹具	发明	ZL201310268588.4	2013.6.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多功能焊接试验试件夹具	发明	ZL201310268853.9	2013.6.2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化工用金属坩埚的锅底成型模具	发明	ZL201410455515.0	2014.9.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弯管装置	发明	ZL201410532616.3	2014.10.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用弯曲试验装置	发明	ZL201510724817.8	2015.10.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镍合金工艺管道手工钨极氩弧焊焊接工艺	发明	ZL201510765399.7	2015.11.1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管道水压测试封堵装置	发明	ZL201610041423.7	2016.1.2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型钢自制辅助装置	发明	ZL201610475390.7	2016.6.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化工模块面板敷设及焊接方法	发明	ZL201610536895.X	2016.7.1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焊接升降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57420.4	2011.11.1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钢板铣边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57425.7	2011.11.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钢板焊接变形矫正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57443.5	2011.11.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T形焊接试件试验机弯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57446.9	2011.11.1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半自动焊缝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4408.6	2011.11.2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手动焊缝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4431.5	2011.11.2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型钢调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7302.1	2011.11.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01773.X	2011.12.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765.3	2011.12.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的管材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355.1	2013.4.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车间行车用控制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577.3	2013.4.2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工艺模块管道气密性测试用气电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717.7	2013.4.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异种钢焊接工艺评定弯曲试样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770.7	2013.4.2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车间管道预制生产线的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824.X	2013.4.2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管道焊接用防辐射屏风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996.7	2013.4.2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焊接气瓶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18434.X	2013.4.2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手工火焰切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758.5	2013.6.2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弯管机用芯棒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871.8	2013.7.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摇臂钻用扩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9063.X	2013.7.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完工文件装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03712.0	2013.1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管道对接焊缝RT拍片用捆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0995.X	2014.8.2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铝管对焊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650.5	2014.8.3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设备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4576.1	2014.9.1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厂区应急移动消防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535091.4	2014.9.1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单向螺钉及专用螺丝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857828.9	2015.10.2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焊接工具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599755.2	2016.6.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射线底片烘干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600020.7	2016.6.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重载模块的旋转变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774.7	2016.6.2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板材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32239.5	2016.6.2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化工模块化预制用管段包装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429.2	2017.6.2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管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42178.6	2017.12.2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生产中带温控的管道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42810.7	2017.12.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管道生产用氮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43839.7	2017.12.2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化工管道模块拆分管道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4382.6	2017.12.28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模块制造用的办公纸张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93735.7	2018.12.25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冷箱模块生产用分子筛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31159.0	2018.12.28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模块生产用板式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2062.1	2018.12.28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到期或因欠缴相关费用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管道 BOM 控制系统[简称: BOM]V1.0	2012SR037378	未发表	2012.5.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化工模块焊接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790327	2017.12.1	2018.9.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模块管道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776988	2017.12.1	2018.9.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化工模块焊接人材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778795	2017.12.1	2018.9.26	原始取得
5	利柏特工程	设备蒸汽伴管伴热保温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857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6	利柏特工程	美标地脚螺栓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930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7	利柏特工程	管道绝热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870	2016.6.20	2017.2.10	原始取得
8	利柏特工程	钢板梁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523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9	利柏特工程	水锤模拟分析软件 V1.0	2017SR040507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10	利柏特工程	泵综合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680	2016.6.20	2017.2.10	原始取得
11	利柏特工程	钢结构梁-梁铰接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727	2016.6.20	2017.2.10	原始取得
12	利柏特工程	单桩承载力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685	2016.6.20	2017.2.10	原始取得
13	利柏特工程	钢结构梁-柱端板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922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14	利柏特工程	挡土墙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510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15	利柏特工程	钢储罐基础计算软件 V1.0	2017SR040932	2016.6.20	2017.2.13	原始取得
16	利柏特工程	钢柱脚计算软件 V1.0	2017SR038688	2016.6.20	2017.2.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律状态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吸收合并方式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司法拍卖方式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购买或自建取得。

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及查验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利柏特工程	杨清燕、沈珈曳	七莘路 1839 号 2101 北室等 18 室	1,283.98	2014.8.1 至 2021.7.31	有	办公	有
2	利柏特工程	孙霞、王牧歌	七莘路 1839 号 601 南室等 16 室	1,246.78	2011.10.1 至 2021.9.30	有	办公	有
3	利柏特工程	杨菁、杨蕊羽	七莘路 1839 号 701 南室等 18 室	1,284.01	2011.10.1 至 2021.9.30	有	办公	有
4	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5 层 06 号	405.57	2017.12.1 至 2020.11.30	有	办公	无

5	利柏特建设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闵行区七莘路1855号丽婴房大楼第七幢12楼01-06室	1,331.16	2019.9.1至2020.8.31	有	办公	无
6	里卜特设备	上海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18号1幢1516室	56.96	2018.6.15至2020.6.14	有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就上列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4、5、6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均未规定以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协议生效条件。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较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上述 4、5、6 项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搬迁成本可控，如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利柏特建设	上海赫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1.39	2019.4
2	利柏特建设	江苏协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	2019.11 /2019.12
3	利柏特建设	张家港市后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
4	利柏特建设	山东源腾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1.31	2020.3
5	利柏特建设	山东亿鑫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642.00	2020.3
6	利柏特股份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43.50	2020.5
7	利柏特股份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57.42	2020.5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	----------	------	------	--------------	----------

模块设计与制造业务合同					
1	利柏特股份	FMC Lithium USA Corporation	Bessemer City LiOH Expansion Project	11,672.43	2019.5
2	利柏特股份	GYGAZ SNC	ARCTIC LNG 2 PROJECT	26,098.88	2020.3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					
3	利柏特工程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科思创 HCl 气体回收利用项目	26,200.00	2018.7
4	利柏特工程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	13,486.49	注
工程施工业务合同					
5	利柏特建设	空气化工产品(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空气化工净化装置安装施工项目	10,186.96	2019.11
6	利柏特建设	普莱克斯(广西)气体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谊能源化工配套空分项目搬迁项目	12,696.30	2020.5

注：2018 年 9 月，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订单号为 5500313659，金额为 13,026.53 万元的采购订单；2019 年 6 月，双方协商同意，对订单号为 5500313659 的订单进行变更，重新签订 5500313659 号订单，金额为 13,339.25 万元；2019 年 8 月，双方签订新增采购订单，订单号为 5501101841，金额为 147.24 万元。目前，英威达尼龙 6,6 聚合物扩建项目金额合计为 13,486.49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利柏特股份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0 年(沙洲)字 00086 号	750.00	4.785%	2020.1.17-2021.1.16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沙洲(保)字 0016 号

(2) 利柏特建设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	232190233001	1,000.00	5.01%	2019.9.19-2020.9.18	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支行(注)					ZDB23217024201;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190233008	1,030.00	5.01%	2019.12.17-2020.12.17	ZDB23217024202; 沈斌强和杨清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203; 杨清华和杨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204

注: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935.08 万元。

(3) 利柏特工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190232012	3,000.00	5.01%	2020.5.20-2021.2.19	利柏特股份、沈斌强与杨清燕、王海龙与孙霞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9023201、 ZDB23219023202、 ZDB23219023203; 孙霞与王牧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DB23217024101

注:该借款合同下目前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630.37 万元。

4、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利柏特股份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062017000904	4,700.00	2017.11.8-2020.11.7	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公司张家港分行	2			32100620170009047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授字[2017]第421373号	6,200.00	2017.12.28-2020.9.22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04266)号;沈斌强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个高保字[2019]第(170318)号;利柏特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7]第(421373)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授字001号	7,000.00	2020.3.10-2021.1.12	利柏特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保字001号;利柏特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150241895质总字001号

(2) 利柏特工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190232	8,000.00	2019.8.29-2020.8.19	利柏特股份、沈斌强与杨清燕、王海龙与孙霞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19023201、ZDB23219023202、ZDB23219023203;孙霞与王牧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17024101

(3) 利柏特建设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190233	8,000.00	2019.8.29-2020.8.19	杨清燕、沈珈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17024201;利柏特股份、沈斌强与杨清燕、杨清华与杨菁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DB23219023301、ZDB23219023302、

					ZDB23219023303
--	--	--	--	--	----------------

5、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8日，利柏特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620170009047《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利柏特股份自愿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700.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559号。

(2) 2017年12月28日，利柏特股份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7]第(42137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利柏特股份为其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9月22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465.37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南侧的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2695号。

6、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为 20,086,231.4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财政所	保证金	4,914,000.00	1 年以内	245,700.00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保证金	3,370,000.00	1 年以内	168,500.00
泰兴苏伊士	资金借款	3,342,515.75	1 年以内	167,125.79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 员服务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49,800.00	1 年以内	52,490.00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 外资金）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0,000.00
合计	-	13,476,315.75	-	673,815.79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98,041.18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凭证，并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

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发行人收购利柏特工程 100% 股权及利柏特建设 100% 股权前，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利柏特建设的控股股东均为利柏特投资，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8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利柏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利柏特投资、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医工投资与利柏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利柏特工程合计 100.00% 股权转让给利柏特股份，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上海启格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医工投资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 年 1 月 6 日，利柏特工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柏特投资、杨清华与利柏特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利柏特建设合计 100.00% 股权转让给利柏特工程，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以净资产基础协商确定。利柏特投资、杨清华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声明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6 年 1 月 7 日，利柏特建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柏特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共发生 1 次增资行

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 1 次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

（四）发行人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柏特有限及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审阅了《审计报告》。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资扩股对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形成了新的《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名称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于当日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3)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于当日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4)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转让事宜对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修订，于当日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5)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于当日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6)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住所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于当日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7)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记载的股本结构进行了修订，于当日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8)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完善性修订，于当日形成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述修改章程形成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结合发行人

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督权力。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经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3月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6	2018年6月2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8年9月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年4月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17年3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7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7年7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7年8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7年1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8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8年8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9年3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9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19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19年1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3	2020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2020年3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5	2020年4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2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7年3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	2017年5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7年8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8年5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8年8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9年5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9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9年12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20年2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20年3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20年4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长）、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和1名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海龙	副董事长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袁斌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源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旭	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才年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喻景忠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薛国新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霍吉良	监事会主席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泉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张英洁	监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海军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铁军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思睿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非独立董事沈斌强、王海龙、袁斌、陈旭、杨清华、蔡志刚，独立董事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其中沈斌强为董事长，王海龙为副董事长。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斌强、王海龙、于佳、郭树伟、袁斌、陈旭、谭才年、喻景忠、伍定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沈斌强为董事长，选举王海龙为副董事长。

2017年12月18日，郭树伟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9年5月30日，伍定军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薛国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斌强、王海龙、王源、袁斌、陈旭、于佳、谭才年、喻景忠、薛国新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因本次换届选举发生变动。2020年4月6日，发行人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沈斌强为董事长，选举王海龙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非独立董事沈斌强、王海龙、王源、袁斌、陈旭、于佳，独立董事谭才年、喻景忠、薛国新，其中沈斌强为董事长，王海龙为副董事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3名非独立董事变动，1名独立董事变动，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霍吉良、殷维忠、张泉林，其中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吉良、殷维忠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张泉林，与霍吉良、殷维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31日，殷维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张英洁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因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吉良、张英洁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泉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霍吉良、张英洁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因本次换届选举发生变动。2020年4月6日，发行人

监事会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霍吉良、张英洁和张泉林，其中霍吉良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三年，发行人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变动，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总经理为沈斌强，副总经理为李铁军，财务总监为王再忠，董事会秘书为蔡志刚。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斌强为总经理，聘任李铁军、李思睿为副总经理，聘任于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海军为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沈斌强为总经理，聘任李铁军、李思睿为副总经理，聘任于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海军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沈斌强，副总经理为李铁军、李思睿，财务总监为朱海军，董事会秘书为于佳。

最近三年，发行人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变动 3 名，独立董事变动 1 名。沈斌强、王海龙、袁斌、陈旭、谭才年、喻景忠在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占上述人员合计总数的比例较小，离任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为职务调整，其仍在发行人任职，其不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 名。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职务调整，其仍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任职，其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谭才年、喻景忠、薛国新为独立董事，其中谭才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1%、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5%、16% 及 17%。（注 1）
土地使用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的面积作为实际占用面积，依照规定税额计缴	1.20、2.50、4.00、5.00（元/年/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3）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建筑业收入根据销售额的 11% 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现代服务业服务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报告期内里卜特设备按照 1% 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利柏特股份及其余控股公司按照 5% 的税率计缴，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包含 7% 的税率；

注 3：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利柏特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利柏特股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0714），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利柏特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943），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利柏特股份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里卜特设备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里卜特设备 2017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17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5,402,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外经贸发展专项款	72,7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工贸（2017）14号
2	企业科技创新财政补贴	610,400.0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科发（2017）13号
3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177,000.00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保发（2017）13号
4	张家港保税区财政补助	3,542,400.00	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	证明
5	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9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7）92号
6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	张保党发（2017）6号
合计		5,402,500.00	-	-

(2) 利柏特工程收到的在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1,14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企业扶持资金	280,000.00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
2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企业扶持资金	860,000.00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
合计		1,140,000.00	-	-

(3) 利柏特建设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31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31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证明
合计		310,000.00	-	-

(4) 利柏特模块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15,522,4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7,502,40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证明
2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8,020,00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证明
合计		15,522,400.00	-	-

2、2018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7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中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作委员会	张保党发（2018）4 号
2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300,000.0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科发（2018）14 号
3	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8）72 号
合计		700,000.00	-	-

(2) 利柏特工程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1,393,34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稳岗补贴	233,343.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18）20 号
2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企业扶持资金	1,160,000.00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
合计		1,393,343.00	-	-

(3) 利柏特建设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1,37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企业扶持资金	1,37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余	证明

			山镇人民政府	
	合计	1,370,000.00	-	-

3、2019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733,003.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或编号
1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287,000.00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财企〔2018〕19号
2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328,600.0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科发〔2019〕21号
3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7,403.3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合计	733,003.37	-	-

(2) 利柏特工程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1,672,677.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三代手续费返还	163,680.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2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1,230,000.00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
3	稳岗补贴	278,997.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18〕20号
	合计	1,672,677.28	-	-

(3) 利柏特建设收到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共计 2,561,77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证明

2	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42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证明
3	稳岗补贴	81,772.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18〕20号
4	企业先进奖励	6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证明
合计		2,561,772.00	-	-

（四）税收守法情况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税收管理系统内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该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工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调查材料》，利柏特工程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截至

出证日期，均按期申报，均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该纳税人当前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利柏特建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当日未发现利柏特建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里卜特设备

里卜特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017 年 3 月至 8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文书号为沪国税浦保二简罚（2017）527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

里卜特设备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了整改和规范，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电子税务局的查询确认上述处罚已处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查验，里卜特设备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税务机关对里卜特设备的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里卜特设备已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湛江利柏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湛江利柏特在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利柏特模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模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已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

2、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

3、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江苏省财政厅等出具的依据文件。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查验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通过税务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不存在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913200007933479519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持有编号为苏环辐证[0136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持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06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新建年产 5000 吨钢结构件、20 万米管道制品、5 吨塑料制品、10 吨玻璃钢制品、100 台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2007 年 11 月 5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上述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钢制品加工厂（二期）项目

2008年12月26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利柏特有限建设钢制品加工厂（二期）项目，新增钢结构6000吨/年、管道制品30万米/年。

2013年6月27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利柏特股份钢制品加工厂（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形成验收结论，同意利柏特股份钢制品加工厂（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江苏中核利柏特二期扩建项目

2013年9月2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利柏特股份建设二期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和管道制品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6000t/a和30万米/年。

2014年3月2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利柏特股份二期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 年产840套模撬块设备、7000吨压力容器、14000吨钢结构预制件和50000吨管道预制件项目

2016年2月17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利柏特模块新建年产840套模撬块设备、7000吨压力容器、14000吨钢结构预制件和50000吨管道预制件项目。

2018年11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8]45号《关于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40套模撬块设备、7000吨压力容器、14000吨钢结构预制件和50000吨管道预制件项目、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利柏特模块年产840套模撬块设备、7000吨压力容器、14000吨钢结构预制件和50000吨管道预制件项目噪声和固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5) 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工艺改造项目

2017年7月3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环注册[2017]192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同意利柏特模块工艺改造项目注册。

2018年11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8]45号《关于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40套模撬块设备、7000吨压力容器、14000吨钢结构预制件和50000吨管道预制件项目、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利柏特模块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无锡启信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基本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基本能够落实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余山基地项目、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准/备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发行人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2019年4月11日，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在突击检查中被发现未按照辐射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现场移动伽马探伤作业活动，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年7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9]216号），对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责令张家港分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并于2019年7月22日足额缴纳了罚款五万元人民币。

2020年1月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hbt.jiangsu.gov.cn/art/2020/1/3/art_1826_8900417.html）公示了《2019年度省级核与辐射安全双随机检查情况》，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作为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的一般单位被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检查，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问题。

鉴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通过了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

监督管理中心 2019 年度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重大违法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局未有因违反质监方面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工程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建设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2,646 人、3,578 人和 3,283 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涉及任何重大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与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即绵阳高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盘锦康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2017年4月-9月、2018年3月-2019年12月，其中2017年4月-9月期间均未超过40人，2018年3月-2019年12月期间均未超过64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1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少，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员工）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2、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3,283	100.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26	52.57%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公司1,508名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公司 22 名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或因户籍所在地原因在当地缴纳。针对自行缴纳人员，发行人已给予相应的费用补贴。

（3）公司 20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4）公司 7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因错过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而未在 2019 年末缴纳社保保险。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3,283	10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23	52.48%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由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其当月的实际收入将有所降低，部分城镇户口员工亦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1,775 人，其中公司为 1,72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07%。

为保障公司员工的住房需求得到满足，公司已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

4、守法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利柏特工程

根据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工程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利柏特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

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利柏特建设

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利柏特建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利柏特建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里卜特设备

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里卜特设备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里卜特设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利柏特模块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经核查，利柏特模块在该市参保至 2018 年 5 月，当前无人员参保，无欠缴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四）发行人的工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1）利柏特股份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股份张家港分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2）利柏特工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工程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3）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利柏特建设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4）里卜特设备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里卜特设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湛江利柏特

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湛江利柏特自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利柏特模块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利柏特模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6日，在该局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2、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张家港保税区分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工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利柏特工程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住建部和上海市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

（3）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和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利柏特建设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未有该公司违反建设程序及建设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利柏特建设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惠州普莱克斯项目）未取得批准擅自施工，2017年5月26日，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利柏特建设出具了《行政处罚

通知书》（惠市执罚[2017]第 F-201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利柏特建设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利柏特建设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惠州普莱克斯项目业主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51201708010101），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完成整改工作。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15 年）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利柏特建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利柏特建设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关

（1）利柏特股份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对利柏特股份进行稽查，稽查情况为：利柏特股份于 2011 年至 2012 年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报关进境原材料法兰 3575 个，用于组装 4 套制氢设备用模块成品（CDS1 模块、CDS2 模块、PM1 模块、PM2 模块），随后利柏特股份向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备案账册号为 130713011300001 的来料加工电子账册，并从 2011 年 10 月起陆续进口相关来料加工的原料。2012 年 8 月至 11 月，利柏特股份分四次备案出境制氢模块，2013 年 1 月，利柏特股份向海关申请核销上述电子账册。稽查发现利柏特股份最后一套模块 PM2 的法兰实际耗用情况与申报核销情况不符，保税进口的法兰实际耗用数量为 212 个，申报核销的数量为 3083 个，2871 个法兰实际未使用在模块 PM2 上，系利柏特股份员工为图方便将剩余法兰全部备案到 PM2 的单耗中所致。

利柏特股份上述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2017 年 6 月 26 日，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据此对利柏特股份作出“张保关缉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罚款 1 万元整。

经查验，利柏特股份已更正上述出口货物申报数量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张宝关 018 年 01 号”《证明》，利柏特股份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鉴于该违规行为系发行人员工失误所致，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失误行为进行了更正，公司已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张家港保税区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金港海关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里卜特设备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2020]-03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里卜特设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4、安全生产、消防

（1）利柏特股份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利柏特建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利柏特建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① 2019 年 10 月，黄阁镇安监执法人员在检查利柏特建设承接（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时，发现该单位未对临时配电箱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2019 年 11 月，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穗南）应急罚[2019]F046 号），决定对利柏特建设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利柏特建设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的确认，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拘留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修正）》第四条规定，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应急管理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利柏特建设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利柏特建设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利柏特建设因成都联华林德 GF 制氮装置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2018年10月31日，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督局对利柏特建设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成高）安监罚告〔2018〕第016号），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利柏特建设处以4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1月7日公示的《2018年12月成都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受到上述处罚后，利柏特建设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证明》，对此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核实了利柏特建设的违法行为及性质，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机关的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较低标准进行的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处罚的缴款书和整改报告，确认利柏特建设已缴纳罚款并已纠正了该不规范行为。

5、外汇管理

2020年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从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该支行未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锡启信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2、就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3、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4、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	25,959.90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6,377.78	16,377.78
3	佘山基地项目	35,406.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2,743.68	77,337.68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情况

1、发行人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募投用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南地块，宗地代码为 320582008024GB00046，土地面积 35,862.50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105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利柏特工程佘山基地项目的募投用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 SJS90002 单元 14-02 号地块，土地面积 26,22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柏特工程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6188 号。

3、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募投用地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 KWGC2019011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50,000.29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湛江利柏特已通过参与竞价出让方式竞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完毕出让价款、缴纳税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交易中心则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湛江利柏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将上述宗地交付湛江利柏特。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湛江利柏特尚未取得该产权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湛江利柏特本次募投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相关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情况

1、发行人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20-320552-33-03-502692）。

2、2019 年 6 月 19 日，利柏特工程佘山基地项目已取得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7MA1GB0660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17-74-03-004185）。

3、2019 年 12 月 25 日，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9-440800-33-03-051983）。

前述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者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59号）。

2、2019年7月9日，利柏特工程佘山基地项目依照《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2019年）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4374）。

3、2020年4月13日，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取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6号）。

（五）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募投用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移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实地察看了募投用地，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3、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相关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批准或授权，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多个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的市场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产业政策，通过不断对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进行全方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不断提高工业模块的自主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以及工程服务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业务拓展计划

（1）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作为契机，投资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以及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新增5万平方米建设场地，作为面向国际知名企业在我国项目建设的配套工业模块制造基地；公司凭借着在行业中所积累的服务口碑，持续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未来公司业务领域将向不同行业持续拓展。

（2）工程服务

公司深耕工程服务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服务项目经验及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在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设计、项目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工程服务行业地位，

在服务好化工行业高端客户的同时，通过设计水平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向其他行业的工程市场进行拓展。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自身发展目标，以市场需求作为技术创新导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把握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发展的趋势，持续开展针对大型装置模块化相关的节能降耗、安全环保、自动化等工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

3、人才培养计划

（1）完善激励和考核体系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2）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力度

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管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储备人才、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以及科研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执行，明确了各级管理者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规范了后备人才培养流程，完善了后备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障。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内部培训主要以企业内部的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环保知识、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等进行培训；外部培训主要侧重于管理、技术等岗位人员，以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入职培训，提高新员工的职业素养。

4、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逐步建设一个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为公司生产全过程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分析、上层数据分解等管理功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同时该信息化平台还包括生产可视化功能，方便客户随时了解模块生产进度，给予客户更为直观的视觉

感官体验，有利于公司开拓商务合作。

5、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6、资金筹集计划

资金紧张是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持公司健康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来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税务、环保、海关等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过程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和沈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

2、查验英士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斌强和沈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

5、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书面承诺、香港法律意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问卷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顾功耘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万俊

2020年6月9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2011]8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3347951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Libert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邮政编码：21563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优质高效，合作共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73,454,670.8	净资产	2010 年 10 月 20 日

香港东侨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2,272,779.5	净资产	2010年10月20日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8,909,111.8	净资产	2010年10月20日
深圳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14,454,555.9	净资产	2010年10月20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 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人数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内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业委员会, 并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

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296号

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司发〔202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12,268,882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高 伟

共印 15 份

